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6
3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9
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55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7
6 法律意见书	294
7 律师工作报告	114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441
9 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4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健：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雨灏：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侯乃聪，于 2011 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执行北汽新能源重组 ST 前锋上市、ST 电能重大资产置换、中国北车 H 股 IPO、太阳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杜锡铭、刘佳、林奎朴、李开洲、张文、焦婷、丁金萍、彭臻、杨寅鹤、朱思涵。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注册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0571-86612086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

	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海康威视共**628,130**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海康威视共**12,580,294**股；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海康威视共**342,076**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海康威视共**479,700**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海康威视共**19,300**股，中金公司前述账户合计持有海康威视**14,049,500**股，占海康威视总股份总数的**0.15%**。中金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约占萤石网络股份总数的**0.09%**，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

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

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

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的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的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电商平台和云平台服务，为加强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娱乐法、税法、破产重整、生命科学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752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财务部分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修改、审核该项目申报文件，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持有编号为 001446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执行系统一般控制测试，评价信息系统内控的有效性；协助执行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评估数据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协助执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测试，评估业务的真实性、数据的合理性。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支付人民币 245 万元。

2、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3、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支付人民币 5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聘请施文律师行、Jones Day、Heussen B.V.、Tanzilli、Allen & Gledhill LLP、Yulchon LLC、Taxology、LFB BUSINESS SERVICES IBERIA SL 和 RHTLAW ASIA LLP 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聘请施文律师行、Jones Day、Heussen B.V.、Tanzilli、Allen & Gledhill LLP、Yulchon LLC、Taxology、LFB BUSINESS SERVICES IBERIA SL 和 RHTLAW ASIA LLP 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相关的议案。

(四)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八)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萤石网络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 万股（含 11,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萤石网络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8)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9)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的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

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793838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15年3月25日萤石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

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萤石网络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A 资产完整性

自 2020 年逐步自建生产线以来，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系统。就发行人使用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部分办公及业务等系统，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通过内控制度安排及技术手段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同时发行人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海康威视已就独立性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用房主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取得，就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主要办公楼、厂房，发行人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租赁合同已约定合同续期和优先续租等条款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拥有使用权。此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待上述办公楼、厂房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研发、办公、生产场地将为发行人自有。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B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C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萤石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蒋海青。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俊、方刚、栗皓为独立董事，选举蒋海青、徐习明、浦世亮、金艳为董事，前述人员共同组成萤石网络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海青为董事长。

2021年9月21日，董事徐习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10月12日，萤石网络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郭旭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2年1月10日，萤石网络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栗皓独立董事职务，增补葛伟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b 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萤石有限的监事为金艳。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礼荣、杨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监事会主席。

c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萤石有限的总经理为蒋海青。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请蒋海青为公司总经理，金升阳为公司副总经理，郭航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d 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金静阳、明旭、李凯、李辅炳、苏辉、陈冠兰、郑建平、葛迪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个人原因离职对经营管理团队的扩充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为电科集团。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在中国商标网的核查结果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422** 项，境外商标 **572**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62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375** 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 项作品著作权。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测试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部分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与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实地考察，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B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99%，流动比率为 1.7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D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利于将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到广大普通消费者和养老、抚幼、助残等重点领域。根据 Statista 分析及预测，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 4 年延续 15%左右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4 年智能家居设备消费者支出将达到 471 亿美元。

经过多年不断的攻坚研发，发行人已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头部品牌，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元化的云平台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共接入各类物联网设备超过 1.82 亿台，国内设备接入数达到 1.34 亿台，国内视频类设备接入数近亿台。根据艾瑞移动大数据平台的统计数据，在智能家居品类的应用程序中，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设备数占国内同类物联网云平台比例约 9%，视频类设备接入数占国内同类物联网云平台比例超过 30%。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2020 年全年出货量为 1,279 万台，占全球市场的份额约为 14.39%，2021 年全年出货量约为 1,800 万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20%，处于市场前列。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萤石网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萤石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萤石网络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萤石网络或者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已出具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270,000,000	60.00
2	青荷投资	180,000,000	40.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2家机构股东中，1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海康威视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SZ），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另1家机构股东青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青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荷投资的基金编号为SNM350、备案时间为2021年1月6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71586。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青荷投资及其管理人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青荷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核心业务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

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经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624**项，其中包括**74**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在申请发明专利**375**项。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150**名、技术人员**668**名，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持续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拥有销售人员**578**名、管理人员**334**名，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本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或行业客户提供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等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保护。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

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

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若未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或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未能及时更新，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造成了个人信息的泄露或不当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个人信息主体投诉，甚至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当公司用户不当使用本公司产品或服务，发生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在全球各地爆发，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而境内疫情亦面临反复的可能性。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态。在境内市场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消费意愿不强，且智能家居产品的物流等也受到了影响；在海外市场方面，新冠疫情的扩散趋势在部分国家仍未明显好转，影响了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拓展，部分海外区域市场的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新冠疫情还影响了发行人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进度，对公司在海外推广新的业务品类、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造成了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华为、小米集团等大型科技公司利用自身在智能手机领域的规模优势和物联网云平台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品类，发展智能家居业务生态；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涂鸦智能等物联网云平台厂商也在积极发展自有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拓展上游产业链。

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因此不同品牌、不同品类的产品之间将在物理上互联、在数据上互通，这需要智能家居的相关产品运营在同一物联网云平台之上。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截至**2022年6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IoT设备数超过**1.82**亿台，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约**1.5**亿台，萤石物联云平台用户数量突破**1亿名**，月活跃用户近**4,000万名**，“萤石云视频”应用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发行人的物联网云平台已经建立了一定的规模体量，但对比华为、小米、涂鸦智能等竞争对手，在设备接入数量、产品类型丰富度等方面仍存在部分劣势。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和研发场所主要来自关联租赁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承租15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的主要房产，租赁总面积**113,859.16**平方米，其中**100,070.76**平方米的租赁场所系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关联租赁面积占前述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87.89%**。若海康威视因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续租，则在公司自有生产办公基地建成以前，公司可能面临临时寻找集中生产和办公场所的风险。

5、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

期内，与公司合作的芯片供应商或芯片供应商的代理商主要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厂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

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海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

这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局动荡、战争、动乱、敌对状态以及对华政策变化；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文化差异、经济环境差异带来的境外管理及经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面临着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足风险、贸易保护措施或纠纷风险、适用当地税务制度的影响及潜在不利税务后果风险、当地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风险。上述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2,751.72 万元、61,211.02 万元、75,684.98 万元和 **65,296.10 万元**，账面金额较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25.54%、20.28%和 **18.30%**，整体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逾期账龄较短，且均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278.20 万元、2,327.98 万元、2,885.89 万元和 **2,971.00 万元**。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

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47.83 万元、59,323.67 万元、102,119.09 万元和 **79,167.92 万元**, 账面金额较大, 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8%、24.75%、27.37%和 **22.19%**, 整体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4.40 万元、317.57 万元、1,425.90 万元和 **1,670.44 万元**。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8,336.58 万元、51,939.50 万元、89,903.18 万元和 **51,552.04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4%、16.93%、21.41%和 **24.96%**。公司境外销售以欧元、英镑及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0.93 万元、1,636.21 万元、1,701.06 万元和 **-75.32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萤石软件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根据财税[2019]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并已从2019年4月1日起开始享受加计抵减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912.07万元、5,419.64万元、7,337.25万元和**1,617.2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0%、15.65%、15.08%和**10.86%**。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为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6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康威视仍居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本次发行后还将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83,163.63 万元、34,669.51 万元、26,202.16 万元和 **8,775.99 万元**，占各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7%、17.34%、9.34%和 **9.6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722.90 万元、5,721.12 万元、5,506.49 万元和 **2,614.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1,523.25 万元、52,438.80 万元、52,733.11 万元和 **28,114.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17.03%、12.44%和 **13.44%**；公司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亦为海康威视的信息系统，公司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授权使用信息系统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海康威视无法继续提供上述服务或产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同业竞争风险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存在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经国务院批复整体并入电科集团，2021 年 8 月，电科集团将中国普天下属企业鸿雁电器委托予中电海康管理，2021 年 10 月，电科集团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2021 年 12 月，中电海康持有鸿雁电器 52.77%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雁电器主要从事电工电器业务，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了以智能面板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业务，其现有的智能家居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领域相似，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如果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的同业竞争风险不能妥善解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

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无形资产亦将增加,上述无形资产增加将导致折旧摊销的增加。若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摊薄公司收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如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能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失败。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是传统家居在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结合网络控制技术与电子通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信息技术的高度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概念应运而生,家居智能化的需求也被推向了高潮。得益于物联网应用的普及,基础层的硬件技术支持,全球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新型互联网家电企业伴随着 5G 和 AI 的赋能,打破产品界限,使家电和家居从单品智能向场景智能升级,产品研发和迭代能力强,产品与服务多样化,价格优势也越来越明显,大大地提高智能家居产品的入户率。

2、物联网云平台行业

物联网是云计算服务的重要运营场景,随着 5G 技术的逐步普及,以物联网连接为核心的云计算服务正在快速发展,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最快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物联

网规模的逐步扩展、物联网通信方式趋于多元化、物联网应用日益丰富，越来越多企业开始通过物联网云平台提升海量物联网终端的管理效率，加速物联网业务创新，促进物联网平台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公司以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为基础，同时开展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完整生态体系的智能家居企业。

发行人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作为生态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基于其独立研发的大规模、高安全的 PaaS 层云平台，发行人打造了智能家居生态。萤石物联云平台能同时接入公司和其他合作伙伴的 IoT 设备，合作伙伴既可以基于云平台独立开发应用程序，也可以基于发行人的开放平台服务打造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全球接入设备超过 1.82 亿台，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 亿名，月活跃用户数量近 4,000 万名，平均日活跃用户数量超过 1,600 万名。

发行人打造了“4+N”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其中，“4”代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四大类智能家居核心产品。发行人在这四类产品中的技术积累充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市场地位领先，对于打造智能家居生态起到基石作用。“N”代表 IoT 开放生态业务，由于智能家居产品的品类极其丰富，公司难以全面覆盖，亦难以独立打造完整的物联网云生态。公司采用了开放生态的模式，一方面，通过向合作伙伴输出了可集成至智能硬件中的 Wi-Fi 模组、蓝牙模组、视频模组等，将他们的设备接入萤石云，完善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开发的模式，打造了智能净化器、智能水净、宠物喂食器等多元化智能家居产品。

2、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以创造新技术为目的的创新或以科学技术知识及其创造的资源为基础的创新。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经验，逐步对产品进行技术迭代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62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4 项；同时，在申请发明专利 375 项。公司具备完备技术创新链条，兼具渐进性的、连续的小创新和开拓全新领域、有重

大技术突破的创新，并通过研发人员与用户的互动挖掘新需求，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在主营产品中的研发比例，以各种创新的技术与产品，推动公司整体科技创新。

3、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消费者最关心的产品要素之一，凭借优质的产品和高水平的服务水平，公司已经在所属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健全的研发过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成熟的制造能力能够保障智能家居产品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公司拥有完备的产品技术实验室，确保产品技术的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公司在 2016 年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确保业务运行匹配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先后建立并认证了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认证体系，严格遵守产品和服务所覆盖范围内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认证体系，确保企业产品符合出口地相关产品与服务标准。

4、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其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核心团队长期坚守在业务前端，经验积累深厚，忠诚度较高，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具有独到的见解。与此同时，公司吸引了较多行业内高层次营销和供应链人才加盟，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形成保障。另外，公司组建了完善的奖惩制度，通过竞争激励，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人才稳定。

5、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服务经验，依靠高层次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业内树立较好的口碑和可信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家居市场，已经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和生态体系，在部分智能家居品类建立了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在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购物节，多次位列网络摄像机、门镜/猫眼、电子门锁等类目的“单店”、“品牌”、“单品”第一位，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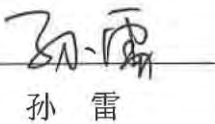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7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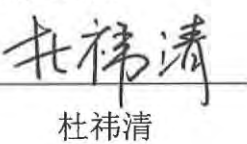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10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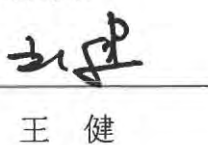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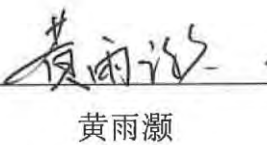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年10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王健


黄雨灏

2022年10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侯乃聪

2022年10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健、黄雨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最近三年内，王健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科创板上市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SH）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黄雨灏未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本项目外，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王健、黄雨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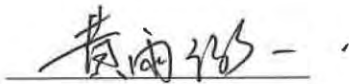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3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萤石网络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萤石网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及附注(五)、38“营业收入”所示,萤石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57 亿元、36.61 亿元、人民币 26.48 亿元及人民币 19.87 亿元。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是萤石网络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我们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财务信息系统及业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
- (2) 了解并评价萤石网络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查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评价萤石网络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对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 (5) 从报告期内记录的经销商、专业客户以及电商自营平台渠道客户中选取样本对其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检查订单、发货记录以及收款记录以测试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 (6) 对于报告期内记录的线上 B2C 渠道销售收入,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将业务系统中提取的通过主要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的所有订单收款明细与我们独立从对应第三方支付平台下载的资金对账单流水逐一比对,以验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以及
- (7)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核对至物流签收记录或结算记录或提单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萤石网络对于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10,143,948.43 元、36,840,532.29 元及人民币 84,526,854.80 元。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时, 管理层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 估计关键参数(包括所投资的创新业务公司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以及结合历史离职率等信息估计可达到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的数量。由于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费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 萤石网络在估计过程中还利用了外部评估机构的工作。因此, 我们将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股份支付事项,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并检查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包括《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及修订稿、有关审议跟投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跟投执委会的会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检查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
- (3) 评估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并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执行了以下工作:
 - 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结合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创新业务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 评估这些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 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等在内的关键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 通过参考市场数据, 评价采用的折现率参数的合理性;
 - 检查估值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4) 根据《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条款以及结合员工参与跟投创新业务时间或入职时间, 复核管理层确定的每位激励对象的等待期是否准确;
- (5) 通过比较萤石网络历史离职率, 评估管理层对可达到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是否合理; 以及
- (6) 获取管理层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选取样本检查激励对象参与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委托投资协议、转让协议、银行水单、入职/离职时间等信息, 验证管理层股份支付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权益份额、授予时间及可行权条件, 并检查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萤石网络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萤石网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萤石网络、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萤石网络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萤石网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萤石网络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萤石网络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咪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1,909,483.31	1,232,086,279.23	1,014,886,904.50	1,327,421,59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650,595.42	2,066,299.48
应收票据	(五)3	447,735.12	4,373,000.00	8,880,365.00	11,688,690.88
应收账款	(五)4	652,960,996.48	756,849,820.54	612,110,210.13	427,517,170.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310,913.99	6,756,338.29	6,370,725.00	9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25,067,751.44	21,885,904.38	15,407,182.59	11,808,002.62
其他应收款	(五)7	7,294,352.87	7,823,656.05	1,209,779.52	3,687,664.14
存货	(五)8	791,679,218.98	1,021,190,876.36	593,236,714.46	433,478,28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7,878,509.25	8,237,564.01	1,917,750.00	3,093,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2,163,954.68	15,108,421.28	39,730,465.52	32,748,170.72
流动资产合计		2,812,712,916.12	3,074,311,860.14	2,294,400,692.14	2,254,409,769.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1	19,400,501.30	18,888,768.64	508,628.19	2,009,008.05
固定资产	(五)12	160,684,270.84	152,331,465.89	52,303,999.70	42,106,240.71
在建工程	(五)13	197,162,135.63	107,007,510.62	2,557,011.30	168,067.33
使用权资产	(五)14	62,589,847.19	77,679,691.71		
无形资产	(五)15	227,233,201.76	26,815,040.67	26,620,536.86	437,460.90
长期待摊费用		4,732,931.88	4,819,308.82	51,371.81	217,69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75,828,144.28	64,180,483.52	19,819,309.38	33,074,27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7,355,815.38	205,403,017.77	423,717.00	6,41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986,848.26	657,125,287.64	102,284,574.24	78,019,150.44
资产总计		3,567,699,764.38	3,731,437,147.78	2,396,685,266.38	2,332,428,920.28

第 6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70,242,083.33	350,359,180.56	-	-
应付票据	(五)19	148,121,496.88	317,834,968.50	81,086,204.66	-
应付账款	(五)20	638,437,924.61	743,766,658.34	920,939,897.85	1,437,503,706.43
预收款项	(五)21	-	-	-	35,152,523.35
合同负债	(五)22	266,337,260.72	263,446,459.67	228,219,728.87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70,332,106.91	215,743,374.09	151,307,613.69	110,560,570.36
应交税费	(五)24	36,377,150.90	77,106,320.70	21,698,204.90	19,145,460.58
其他应付款	(五)25	91,500,341.57	70,627,528.22	44,286,076.70	94,850,2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32,251,757.02	31,905,123.67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3,600,121.94	2,070,789,613.75	1,447,537,726.67	1,697,212,50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05,642,308.91	-	-	-
租赁负债	(五)28	36,710,920.79	51,924,856.42	-	-
长期应付款	(五)29	-	-	8,000,000.00	8,000,000.00
预计负债	(五)30	7,991,795.12	8,224,603.23	8,080,853.09	6,112,238.52
递延收益	(五)31	166,421,640.74	167,788,820.36	407,750.00	136,750,53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	815,027.83	1,191,275.86	1,631,83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27,059,322.89	22,739,796.75	21,605,986.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825,988.45	251,493,104.59	39,285,865.08	152,494,610.52
负债合计		1,997,426,110.39	2,322,282,718.34	1,486,823,591.75	1,849,707,11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3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99,604,990.00
资本公积	(五)34	338,443,895.71	325,121,006.31	242,801,217.93	47,733,466.7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92,877.27)	4,081,798.27	2,894,565.90	(2,573,058.51)
盈余公积	(五)36	20,385,501.31	20,385,501.31	32,043,601.66	13,998,238.95
未分配利润	(五)37	761,537,134.24	609,566,123.55	532,122,289.14	323,958,16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273,653.99	1,409,154,429.44	909,861,674.63	482,721,80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273,653.99	1,409,154,429.44	909,861,674.63	482,721,802.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699,764.38	3,731,437,147.78	2,396,685,266.38	2,332,428,920.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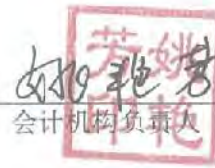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182,453.97	1,223,080,718.90	1,012,568,355.69	1,324,086,57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50,595.42	2,066,299.48
应收票据		447,735.12	4,373,000.00	8,880,365.00	11,278,333.68
应收账款	(十四)1	686,698,839.80	782,492,118.55	743,550,130.37	250,357,937.38
应收款项融资		3,310,913.99	6,756,338.29	6,370,725.00	900,000.00
预付款项		18,100,656.71	15,675,534.46	8,936,226.04	10,450,978.6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5,178,751.53	238,832,232.94	75,638,216.77	231,056,047.92
存货		745,686,384.88	974,781,994.43	587,437,102.52	435,147,70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8,409.25	2,739,764.01	726,600.00	759,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480,295.20	11,154,615.46	36,917,314.45	13,079,607.23
流动资产合计		3,008,634,440.45	3,259,886,317.04	2,481,675,631.26	2,279,183,37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07,664.50	5,170,427.46	177,260.33	712,419.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35,895,544.63	35,886,557.63
固定资产		109,874,611.55	102,178,116.41	9,480,461.65	5,906,911.95
在建工程		192,214,832.41	107,007,510.62	2,332,067.08	-
使用权资产		50,154,297.28	61,110,073.52		
无形资产		25,770,951.85	26,038,008.35	26,572,121.34	992.88
长期待摊费用		2,249,768.68	2,502,350.00	17,239.67	77,7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4,096.66	32,609,769.68	19,577,766.01	30,651,83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120.98	3,899,483.74	423,71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095,017.37	476,724,413.24	94,476,177.71	73,236,500.57
资产总计		3,572,729,457.82	3,736,610,730.28	2,576,151,808.97	2,352,419,879.44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242,083.33	350,359,180.56	-	-
应付票据		148,121,496.88	317,834,968.50	81,086,204.66	-
应付账款		996,485,998.68	843,683,714.81	1,353,613,253.23	1,437,040,530.25
预收款项		-	-	-	33,979,242.51
合同负债		256,571,437.64	252,955,623.70	125,315,422.15	-
应付职工薪酬		63,547,238.57	81,045,948.82	50,964,003.05	27,030,363.67
应交税费		20,182,360.67	25,544,172.74	5,188,190.89	9,752,021.22
其他应付款		924,458,019.81	1,083,758,546.77	465,702,001.58	509,072,46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60,546.47	24,310,328.17	-	-
流动负债合计		2,703,369,182.05	2,979,492,484.07	2,081,869,075.56	2,016,874,61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642,308.91	-	-	-
租赁负债		32,172,054.66	41,889,461.96	-	-
长期应付款		-	-	8,000,000.00	8,000,000.00
预计负债		7,991,795.12	8,224,603.23	8,080,853.09	6,112,238.52
递延收益		-	582,500.00	407,750.00	49,657,62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59,322.89	22,739,796.75	21,605,986.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65,481.58	73,436,361.94	38,094,589.22	63,769,863.15
负债合计		2,876,234,663.63	3,052,928,846.01	2,119,963,664.78	2,080,644,48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3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99,604,990.00
资本公积		205,394,160.35	202,531,959.18	143,966,121.86	33,019,330.05
盈余公积	(五)35	20,385,501.31	20,385,501.31	32,043,601.66	13,998,238.95
未分配利润		20,715,132.53	10,764,423.78	180,178,420.67	125,152,83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494,794.19	683,681,884.27	456,188,144.19	271,775,397.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729,457.82	3,736,610,730.28	2,576,151,808.97	2,352,419,879.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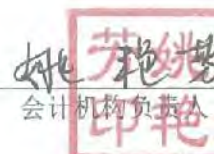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8	2,091,192,792.42	4,237,935,652.70	3,078,589,504.59	2,364,440,342.88
减：营业成本	(五)38	1,349,992,692.21	2,743,468,148.87	2,002,805,607.26	1,571,274,817.00
税金及附加	(五)39	8,422,886.14	15,452,123.51	9,245,252.35	12,417,146.24
销售费用	(五)40	242,501,454.01	454,786,562.17	308,051,832.56	299,184,022.10
管理费用	(五)41	71,191,104.06	135,931,960.04	73,312,885.23	25,556,903.56
研发费用	(五)42	285,745,240.36	490,490,862.28	427,653,306.25	307,390,541.09
财务费用	(五)43	(3,123,842.97)	6,358,767.24	3,019,893.39	(26,997,382.33)
其中：利息费用		7,128,341.66	3,920,085.06	1,144,831.70	-
利息收入		15,603,859.23	24,579,867.44	23,138,190.73	33,159,264.74
加：其他收益	(五)44	21,119,808.24	113,540,862.99	91,938,956.61	66,819,317.90
投资收益(损失)	(五)45	-	(744,670.13)	(24,337.61)	(2,210.1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46	(801,261.17)	(5,495,322.13)	(671,904.40)	1,251,484.4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五)47	(8,033,391.14)	(12,638,829.50)	(1,371,856.35)	(1,018,914.90)
二、营业利润		148,748,414.54	486,109,269.82	344,371,585.80	242,663,972.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412,982.42	739,387.47	2,004,705.82	113,612.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96,365.96	227,554.50	134,476.67	78,773.61
三、利润总额		148,965,031.00	486,621,102.79	346,241,814.95	242,698,811.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3,005,979.69)	35,908,258.43	20,032,328.11	31,599,588.73
四、净利润		151,971,010.69	450,712,844.36	326,209,486.84	211,099,222.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971,010.69	450,712,844.36	326,209,486.84	211,099,222.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71,010.69	450,712,844.36	326,209,486.84	211,099,222.7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4,174,675.54)	1,187,232.37	5,467,624.41	(1,218,110.06)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5	(4,174,675.54)	1,187,232.37	5,467,624.41	(1,218,110.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796,335.15	451,900,076.73	331,677,111.25	209,881,1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96,335.15	451,900,076.73	331,677,111.25	209,881,11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1.00	0.7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036,843,591.15	4,207,054,824.95	2,981,279,160.62	2,226,416,293.1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775,413,910.25	3,694,389,108.69	2,639,983,242.74	1,962,194,694.24
税金及附加		2,664,671.42	4,133,681.34	1,468,641.04	5,185,175.31
销售费用		178,577,899.50	327,860,055.91	247,418,122.59	203,655,507.90
管理费用		49,854,682.83	93,008,041.70	47,254,680.64	4,757,311.56
研发费用		834,943.51	-	-	-
财务费用		9,235,195.99	12,966,206.09	12,834,045.21	(22,264,213.05)
其中：利息费用		20,085,187.02	16,744,843.10	14,827,643.65	541,947.57
利息收入		15,633,339.42	25,535,277.72	23,128,333.48	28,260,834.80
加：其他收益		2,949,515.84	7,256,613.18	7,168,067.16	1,381,570.14
投资收益(损失)	(十四)5	-	163,399,956.70	149,975,662.39	(2,210.1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886,152.75)	(5,513,578.88)	(902,677.97)	7,168,145.1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7,012,173.86)	(10,944,105.40)	(1,766,806.21)	(1,018,914.90)
二、营业利润		15,313,476.88	228,896,616.82	186,794,673.77	80,416,407.35
加：营业外收入		412,889.71	681,393.06	1,734,387.46	62,938.91
减：营业外支出		53,300.26	144,170.16	48,606.20	56,337.82
三、利润总额		15,673,066.33	229,433,839.72	188,480,455.03	80,423,008.44
减：所得税费用		5,722,357.58	25,578,826.66	15,409,510.51	29,755,216.70
四、净利润		9,950,708.75	203,855,013.06	173,070,944.52	50,667,79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0,708.75	203,855,013.06	173,070,944.52	50,667,791.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青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印

郭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航印

姚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艳芳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223,679.79	4,635,253,563.37	3,235,247,939.05	2,889,502,01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39,142.33	247,728,206.90	76,807,057.61	44,812,53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27,165,786.36	250,284,649.13	90,673,294.32	47,097,3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228,608.48	5,133,266,419.40	3,402,728,290.98	2,981,411,90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8,627,105.77	3,508,968,589.76	2,798,377,370.57	1,829,284,42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314,656.34	694,052,242.16	463,090,887.26	323,831,77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36,013.96	182,653,155.99	86,406,959.25	163,583,52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228,622,651.46	458,550,051.81	281,161,595.24	298,257,5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700,427.53	4,844,224,039.72	3,629,036,812.32	2,614,957,2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	161,528,180.95	289,042,379.68	(226,308,521.34)	366,454,63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9,220.00	-	31,363,02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232.26	209,899.14	494,822.55	1,077,12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	-	-	3,069,442,83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32.26	419,119.14	494,822.55	3,101,882,97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70,403.10	377,315,213.28	50,741,754.45	29,207,287.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	5,686,237.62	24,337.61	3,069,445,04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70,403.10	383,001,450.90	50,766,092.06	3,098,652,32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8,170.84)	(382,582,331.76)	(50,271,269.51)	3,230,65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4,412,466.6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142,308.91	3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2,308.91	350,000,000.00	74,412,466.67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51,350.82	1,205,949.16	100,645,151.7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5)	18,361,188.87	35,062,294.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12,539.69	36,268,243.48	100,645,151.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69.22	313,731,756.52	(26,232,685.0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583,424.75	(2,992,429.71)	(10,922,210.73)	808,80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2(1)	50,223,204.08	217,199,374.73	(313,734,686.61)	370,494,085.2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886,279.23	1,013,686,904.50	1,327,421,591.11	956,927,505.9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1,281,109,483.31	1,230,886,279.23	1,013,686,904.50	1,327,421,591.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8,638,998.73	4,708,232,033.23	2,793,594,107.73	2,218,165,30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84,191.17	165,571,505.03	39,748,784.39	15,379,30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0,854.04	36,773,945.26	256,383,299.40	62,239,7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044,043.94	4,910,577,483.52	3,089,726,191.52	2,295,784,33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748,338.78	4,715,974,862.57	3,055,588,092.16	1,921,497,08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067,850.94	351,961,832.50	142,035,969.26	82,494,6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10,295.16	39,311,607.53	48,249,904.92	88,477,29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96,226.05	267,569,546.04	152,783,039.51	180,252,3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822,710.93	5,374,817,848.64	3,398,657,005.85	2,272,721,4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1,333.01	(464,240,365.12)	(308,930,814.33)	23,062,87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131.24	11,678,156.27	150,000,000.00	26,738,17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613.24	308,819.42	314,087.35	2,485,22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5,616.03	17,172,300.70	-	2,479,323,08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3,360.51	29,159,276.39	150,314,087.35	2,508,546,47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55,932.96	155,284,270.05	33,405,951.39	5,267,53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6,199,680.00	8,987.00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81,456.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81.16	62,401,344.74	2,479,323,08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55,932.96	267,170,187.67	95,816,283.13	2,484,590,6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2,572.45)	(238,010,911.28)	54,497,804.22	23,955,8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4,412,466.6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142,308.91	3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2,167,193.43	188,623,951.63	465,764,72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2,308.91	1,242,167,193.43	263,036,418.30	465,764,725.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51,350.82	14,598,602.22	114,827,643.65	541,94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74,071.32	312,116,527.82	191,316,337.92	49,147,81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25,422.14	326,715,130.04	306,143,981.57	49,689,7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83,113.23)	915,452,063.39	(43,107,563.27)	416,074,95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566,087.74	(2,688,423.78)	(15,177,641.80)	781,79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501,735.07	210,512,363.21	(312,718,215.18)	463,875,48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880,718.90	1,011,368,355.69	1,324,086,570.87	860,211,088.3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82,453.97	1,221,880,718.90	1,011,368,355.69	1,324,086,570.87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25,121,006.31	4,081,798.27	20,385,501.31	1,409,154,429.4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74,675.54)	-	147,796,3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322,889.40	-	-	13,322,889.40
三、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38,443,895.71	(92,877.27)	20,385,501.31	1,570,273,653.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42,801,217.93	2,894,565.90	32,043,601.66	909,861,674.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7,232.37	-	451,900,07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392,678.08	-	-	47,392,678.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385,501.31	(20,385,501.31)
(四)其他					
1.设立股份公司	350,000,000.00	34,927,110.30	-	(32,043,601.66)	(32,883,508.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325,121,006.31	4,081,798.27	20,385,501.31	1,409,154,429.44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华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99,604,990.00	47,733,466.73	(2,573,058.51)	13,998,238.95	323,958,165.01	482,721,802.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67,624.41	-	326,209,486.84	331,677,11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67,624.41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10.00	74,017,456.67	-	-	-	74,412,466.6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121,050,294.53	-	-	-	121,050,294.5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8,045,362.71	(18,045,362.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532,122,289.14	909,861,674.6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2,801,217.93	2,894,565.90	32,043,601.66	532,122,289.14	909,861,674.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99,604,990.00	36,428,719.70	(1,354,948.45)	8,848,328.61	118,008,852.62	261,535,942.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18,110.06)	-	211,099,222.73	209,881,11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8,110.06)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304,747.03	-	-	-	11,304,747.0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149,910.34	(5,149,910.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3,958,165.01	482,721,802.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99,604,990.00	47,733,466.73	(2,573,058.51)	13,998,238.95	323,958,165.01	482,721,802.18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斌
法定代表人

郭标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385,501.31	10,764,423.7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50,70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862,201.17	-	-
三、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05,394,160.35	20,385,501.31	20,715,132.53
				683,681,884.2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43,966,121.86	32,043,601.66	180,178,420.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855,01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3,638,727.02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385,501.31	(20,385,501.31)
(四)其他				
1.设立股份公司	350,000,000.00	34,927,110.30	(32,043,601.66)	(352,883,508.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385,501.31	10,764,423.78
				683,681,884.27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

主管会计工

郭航

会计机构负责

姚艳



杭州石头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99,604,990.00	33,019,330.05	13,998,238.95	271,775,397.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3,070,94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10.00	74,017,456.67	-	74,412,466.6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36,929,335.14	-	36,929,335.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045,362.71	(18,045,362.7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80,178,420.6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3,966,121.86	32,043,601.66	456,188,144.1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99,604,990.00	32,624,218.93	8,848,328.61	220,712,495.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0,667,79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8,55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8,559.95	-	(2,113,448.8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三)利润分配	-	-	5,149,910.34	(5,149,910.34)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998,238.95	125,152,838.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99,604,990.00	33,019,330.05	13,998,238.95	271,775,397.86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郭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艳

(一) 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有限”)系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2016年7月26日,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变更为:“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达成协议共同向萤石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677.00元,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股60%和40%,其中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应缴出资额人民币44,647,48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7,006.00元;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应缴出资额人民币155,352,52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4,671.00元。

2018年9月4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与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转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762,994.00元及人民币39,175,329.00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21年1月8日,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将其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15,535.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股权变更后,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

本公司2021年6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38,844,744.07元,按照1:0.7044的比例折合股本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0元,人民币188,844,744.07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持有27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0.00%;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18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五)、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络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业务等。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12个月，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五)、54。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划分为国内经销商组合、国内专业客户组合、海外客户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对于剩余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按照其性质作为共同风险特征的依据，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承兑人的信用评级作为共同风险特征的依据，在组合基础上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9.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0.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1、9.2与9.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合同资产

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示。

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2金融工具减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控制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4.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年	10%	18.00%-30.00%
专用设备	3-5年	10%	18.00%-30.00%
运输工具	5年	1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8. 无形资产**18.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
应用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 3-5 年中分期平均摊销。

21. 合同负债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职工薪酬 - 续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的母公司授予本集团员工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收入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软件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中，商品销售收入和软件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物联网云平台销售收入中设备接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服务、广告推广服务及开放平台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 (1) 对于向经销商、专业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 (2)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包括自有的官网和天猫、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 (3)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与电商自营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将商品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本集团电商自营平台渠道客户包括京东、亚马逊等电商自营平台：
 1. 京东等电商平台：本集团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指定仓库，在后续销售中，终端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安排物流进行配送至终端消费者。或终端消费者直接向平台下单并付款后，本集团在收到电商平台的指令后安排物流向消费者发货。电商平台按约定方式定期与本集团进行结算，本集团于与平台结算时确认收入。
 2. 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本集团在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 (4)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包括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
 1. 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本集团在完成相关设备接入时确认接入服务收入，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
 2. 增值服务及开放平台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3. 广告推广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收益分配确认收入。
- (5) 软件收入系销售标准软件产品的收入，该软件加载于硬件产品，本集团在加载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加载后产品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收入 - 续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收入 - 续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系本集团销售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其他智能家居产品、配件产品和软件的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主要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

- (1) 对于向经销商、专业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 (2)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包括自有的官网和天猫、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 (3)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与电商自营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将商品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本集团电商自营平台渠道客户包括京东、亚马逊等电商自营平台：
 1. 京东等电商平台：本集团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指定仓库，在后续销售中，终端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安排物流进行配送至终端消费者。或终端消费者直接向平台下单并付款后，本集团在收到电商平台的指令后安排物流向消费者发货。电商平台按约定方式定期与本集团进行结算，本集团于与平台结算时确认收入。
 2. 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本集团在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 (4) 软件收入系销售标准软件产品的收入，该软件加载于硬件产品，本集团在加载后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即加载后产品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系本集团提供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集团针对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合同成本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合同成本会计政策：

26.1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参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27.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有关的系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租赁的拆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 续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续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9.1.4 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部分房屋和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9.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的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业务对象的特征、所处地理位置为依据，将相关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基于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行业前瞻性信息对不同组合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对组合和损失准备的估计判断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4。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以最近的实际采购价格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在产品 and 半成品，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残次、过时或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残次、过时或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残次、过时或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从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本集团有部分可抵扣税务亏损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无法确定其未来是否可予以抵扣而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将视情况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是本集团根据预计的相关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成本作出的估计。该估计涉及产品索赔率趋势，历史残次率和行业惯例等重大估计。管理层认为目前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合理的，但本集团将继续检视产品返修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续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三)、15“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寿命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对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预期处置该项资产时可以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收益为基础。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申报期内，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使本集团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本集团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项目是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自原分类为贷款 和应收款项类金融 资产转入(注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53,963,030.97	(2,211,794.87)	51,751,236.10
应收款项融资	-	2,211,794.87	2,211,794.87

注1：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本集团在管理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基于本集团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本集团会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由于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于2019年1月1日，人民币2,211,794.87元的应收票据由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原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对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影响较小，本集团不再调整留存收益。

注2：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基于其信用评级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上述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相比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的坏账准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5。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收入准则 - 续

(1)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注1)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5,152,523.35	(35,152,523.35)	-
递延收益	136,750,535.27	(136,750,535.27)	-
合同负债	-	211,210,683.49	211,210,683.49
其他应付款	94,850,246.86	(63,829,410.04)	31,020,83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521,785.17	24,521,785.17
其他流动资产	32,748,170.72	2,135,370.39	34,883,541.11
预计负债	6,112,238.52	2,135,370.39	8,247,608.91

(2)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注1)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26,859,336.15	(26,859,336.15)	-
合同负债	-	228,219,728.87	228,219,728.87
其他应付款	97,157,040.98	(52,870,964.28)	44,286,076.70
递延收益	170,503,164.57	(170,095,414.57)	407,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605,986.13	21,605,986.13
其他流动资产	38,268,507.63	1,461,957.89	39,730,465.52
预计负债	6,618,895.20	1,461,957.89	8,080,853.09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注2)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1,980,029,649.07	22,775,958.19	2,002,805,607.26
销售费用	330,827,790.75	(22,775,958.19)	308,051,832.56

(3)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 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注1)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3,979,242.51	(33,979,242.51)	-
递延收益	49,657,624.63	(49,657,624.63)	-
合同负债	-	122,944,492.01	122,944,492.01
其他应付款	509,072,460.78	(63,829,410.04)	445,243,05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521,785.17	24,521,785.17
其他流动资产	13,079,607.23	2,135,370.39	15,214,977.62
预计负债	6,112,238.52	2,135,370.39	8,247,608.9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收入准则 - 续

(4)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注1)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25,132,337.86	(25,132,337.86)	-
合同负债	-	125,315,422.15	125,315,422.15
其他应付款	518,202,481.33	(52,500,479.75)	465,702,001.58
递延收益	69,696,340.67	(69,288,590.67)	407,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605,986.13	21,605,986.13
其他流动资产	35,455,356.56	1,461,957.89	36,917,314.45
预计负债	6,618,895.20	1,461,957.89	8,080,853.09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重分类(注2)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2,617,207,284.55	22,775,958.19	2,639,983,242.74
销售费用	270,194,080.78	(22,775,958.19)	247,418,122.59

注1：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和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中的相关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同时针对预期销售退回的情况确认应付退货款以及应收退货成本。

注2：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金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5,816,532.49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55,816,532.49元。其中，对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1,345,257.05元。对于2021年1月1日订立的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54,471,275.44元。对于上述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率介于3.45%至3.93%之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的调整	2021年1月1日订立的租赁合同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345,257.05	54,471,275.44	55,816,532.4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6,756.25	17,137,429.07	17,984,185.3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498,500.80	37,333,846.37	37,832,347.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2,117,852.17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2,082,777.17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737,520.12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345,257.05
其中：流动负债	846,756.25
非流动负债	498,500.80
二、2021年1月1日订立的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负债	54,471,275.44
三、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5,816,532.49
其中：流动负债	17,984,185.32
非流动负债	37,832,347.1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345,257.05
2021年1月1日订立的租赁合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4,471,275.44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55,816,532.49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建筑物	55,816,532.49
合计	55,816,532.49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起的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本财务报表已按财会6号文件进行了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本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进行编制。解释15号规范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本财务报表各期间/年度数据均已按解释15号文件进行列报。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元/平方米	10元/平方米

注1: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集团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及云服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27日(详见注2.1),适用财税[2019]39号文的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四) 税项 - 续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2: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浙江杭州	25%	25%	25%	25%
萤石科技(注 2.1)	浙江杭州	不适用	25%	25%	25%
Ezviz Inc. (“美国萤石”)	美国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Ezviz Europe B.V. (“欧洲萤石”)(注 2.2)	欧洲	15%或 25.8%	15%或 25%	16.5%或 25%	
萤石软件(注 2.3)	浙江杭州	12.5%	0%	0%	25%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	重庆市	25%	25%		

注 2.1: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与中电海康和萤石科技三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协议, 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不再控制萤石科技。详见附注(十)、4(6)。

注 2.2: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为 15%;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为 25.8%; 于 2021 年度, 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为 15%;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为 25%。于 2020 年度, 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为 16.5%;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为 25%。

注 2.3: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 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折算率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折算率
受限资金：								
关税保函(注)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非受限资金：								
支付宝、财付通等存款			9,292,998.53		8,322,497.26		7,499,432.15	
欧元其他资金	265,893.72	7.0084	1,863,489.54	7.2197	2,313,901.44	8.0250	1,484,870.24	7.8155
英镑其他资金	39,672.28	8.1365	322,793.91	8.6064	727,774.68	8.8903	321,160.13	9.1501
美元其他资金	46,866.05	6.7114	314,536.76	6.3757	362,301.07	6.5249	311,061.62	6.9762
港币其他资金	279,691.26	0.8552	239,189.17	0.8176	121,392.16	-	-	-
澳元其他资金	6,079.98	4.6145	28,036.07	4.6220	3,105.43	5.0903	113,378.36	-
其他币种资金			10,487.12		15,087.41		31,882.49	
小计			12,071,551.10		11,866,059.45		9,761,784.99	
合计			12,871,551.10		13,066,059.45		10,961,784.99	

注：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受限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1,200,000.00元及人民币1,200,000.00元用于海关关税保函。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0,595.42	2,066,299.48
其中：拟保理的应收账款	-	-	650,595.42	2,066,299.48

本集团对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均通过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转让，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7,735.12	4,373,000.00	8,780,365.00	11,688,690.88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0.00	-
合计	447,735.12	4,373,000.00	8,880,365.00	11,688,690.88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0.00元、人民币0.00元、人民币7,960,365.00元及人民币11,688,690.88元。

本集团另曾持有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集团”)下属公司作为出票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了应收账款，详见附注(五)、4(2)。除此以外，本集团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	614,913,183.26	714,383,547.20	586,826,621.78	375,353,790.70
逾期半年以内	35,955,299.50	42,950,048.45	21,599,109.07	46,765,848.24
逾期半年至1年	4,867,199.87	2,775,828.52	801,855.17	199,042.05
逾期1年至1年半	1,663,977.35	121,067.90	196,302.79	27,356,024.08
逾期1年半到2年	110,857.90	393,660.09	65,383.33	102,362.65
逾期2年到2年半	393,749.46	496.38	25,842,564.00	53,672.00
逾期2年半到3年	496.38	6,583.33	35,105.00	431,638.03
逾期3年以上	24,766,215.28	25,077,464.00	23,064.40	36,772.10
应收账款	682,670,979.00	785,708,695.87	635,390,005.54	450,299,149.85
减：信用减值准备	29,709,982.52	28,858,875.33	23,279,795.41	22,781,979.23
账面价值	652,960,996.48	756,849,820.54	612,110,210.13	427,517,170.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利用减值矩阵来评估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风险特征将客户区别业务的区域和对象划分为国内经销商组合、国内专业客户组合及海外客户组合。该三类业务分别涉及大量的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的客户。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59,631.95	3.63	22,554,849.15	91.10	2,204,78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911,347.05	96.37	7,155,133.37	1.09	650,756,213.68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26,205,094.31	33.13	803,725.04	0.36	225,401,369.27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182,734,564.35	26.77	1,001,364.85	0.55	181,733,199.50
-海外客户组合	248,971,688.39	36.47	5,350,043.48	2.15	243,621,644.91
合计	682,670,979.00	100.00	29,709,982.52	4.35	652,960,996.48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77,464.00	3.19	22,872,681.20	91.21	2,204,782.8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631,231.87	96.81	5,986,194.13	0.79	754,645,037.74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10,778,782.33	26.83	902,445.05	0.43	209,876,337.28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261,585,907.71	33.29	2,924,609.75	1.12	258,661,297.96
-海外客户组合	288,266,541.83	36.69	2,159,139.33	0.75	286,107,402.50
合计	785,708,695.87	100.00	28,858,875.33	3.67	756,849,820.54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82,464.00	4.06	21,666,310.60	84.04	4,116,153.4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607,541.54	95.94	1,613,484.81	0.26	607,994,056.73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72,839,248.08	42.94	591,934.01	0.22	272,247,314.07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137,651,625.16	21.66	413,577.94	0.30	137,238,047.22
-海外客户组合	199,116,668.30	31.34	607,972.86	0.31	198,508,695.44
合计	635,390,005.54	100.00	23,279,795.41	3.66	612,110,210.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177,464.00	6.04	21,666,310.60	79.72	5,511,153.4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121,685.85	93.96	1,115,668.63	0.26	422,006,017.22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73,552,484.55	60.75	314,331.53	0.11	273,238,153.02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50,804,845.09	11.28	321,218.88	0.63	50,483,626.21
-海外客户组合	98,764,356.21	21.93	480,118.22	0.49	98,284,237.99
合计	450,299,149.85	100.00	22,781,979.23	5.06	427,517,170.62

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759,631.95元、人民币25,077,464.00元、人民币25,782,464.00元以及人民币27,177,464.00元；针对这些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2,554,849.15元、人民币22,872,681.20元、人民币21,666,310.60元以及人民币21,666,310.60元。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经销商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21,084,945.28	231,918.11	220,853,027.17
逾期半年以内	1.70	4,626,428.38	78,649.28	4,547,779.10
逾期半年至1年	45.00	1,023.64	460.64	563.00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17,644.15	17,644.15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82,750.09	82,750.09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391,806.39	391,806.39	-
逾期2年半到3年	100.00	496.38	496.38	-
合计	0.36	226,205,094.31	803,725.04	225,401,369.27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07,115,502.39	213,675.29	206,901,827.10
逾期半年以内	1.00	2,779,610.00	27,796.10	2,751,813.90
逾期半年至1年	45.50	408,617.03	185,920.75	222,696.28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82,750.14	82,750.14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391,806.39	391,806.39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496.38	496.38	-
合计	0.43	210,778,782.33	902,445.05	209,876,337.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经销商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60,559,744.35	260,189.59	260,299,554.76
逾期半年以内	1.00	11,853,582.95	118,535.83	11,735,047.12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425,424.39	212,712.20	212,712.19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496.39	496.39	-
合计	0.22	272,839,248.08	591,934.01	272,247,314.07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05	229,578,164.11	115,831.78	229,462,332.33
逾期半年以内	0.45	43,973,078.65	197,878.85	43,775,199.80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1,241.79	620.90	620.89
合计	0.11	273,552,484.55	314,331.53	273,238,153.0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专业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175,838,638.22	184,454.73	175,654,183.49
逾期半年以内	10.00	6,082,532.65	608,253.27	5,474,279.38
逾期半年至1年	25.00	800,328.97	200,082.24	600,246.73
逾期1年至1年半	30.00	6,324.76	1,897.43	4,427.33
逾期1年半到2年	-	-	-	-
逾期2年到2年半	60.00	156.42	93.85	62.57
逾期2年半到3年	-	-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6,583.33	6,583.33	-
合计	0.55	182,734,564.35	1,001,364.85	181,733,199.50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39,575,384.87	249,429.31	239,325,955.56
逾期半年以内	12.00	21,782,809.41	2,614,921.31	19,167,888.10
逾期半年至1年	25.00	220,973.68	55,243.42	165,730.26
逾期1年至1年半	-	-	-	-
逾期1年半到2年	50.00	156.42	78.21	78.21
逾期2年到2年半	-	-	-	-
逾期2年半到3年	75.00	6,583.33	4,937.50	1,645.83
逾期3年以上	-	-	-	-
合计	1.12	261,585,907.71	2,924,609.75	258,661,297.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专业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137,033,931.44	137,033.93	136,896,897.51
逾期半年以内	25.00	159,273.04	39,818.26	119,454.78
逾期半年至1年	34.00	124,468.10	42,319.16	82,148.94
逾期1年至1年半	47.00	150,299.85	70,640.93	79,658.92
逾期1年半到2年	53.00	65,383.33	34,653.16	30,730.17
逾期2年到2年半	62.00	60,100.00	37,262.00	22,838.00
逾期2年半到3年	82.00	35,105.00	28,786.10	6,318.9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23,064.40	23,064.40	-
合计	0.30	137,651,625.16	413,577.94	137,238,047.22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49,861,872.40	49,861.87	49,812,010.53
逾期半年以内	8.00	350,130.23	28,010.42	322,119.81
逾期半年至1年	22.00	197,799.63	43,515.92	154,283.71
逾期1年至1年半	41.00	178,560.08	73,209.63	105,350.45
逾期1年半到2年	46.00	102,362.65	47,086.82	55,275.83
逾期2年到2年半	51.00	53,672.00	27,372.72	26,299.28
逾期2年半到3年	65.00	23,676.00	15,389.40	8,286.6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36,772.10	36,772.10	-
合计	0.63	50,804,845.09	321,218.88	50,483,626.21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海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1	217,989,599.76	250,470.05	217,739,129.71
逾期半年以内	2.79	25,246,338.47	705,552.87	24,540,785.60
逾期半年至1年	67.00	4,065,847.26	2,724,117.66	1,341,729.60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1,640,008.44	1,640,008.44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28,107.81	28,107.81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1,786.65	1,786.65	-
合计	2.15	248,971,688.39	5,350,043.48	243,621,644.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海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1	267,692,659.94	301,154.24	267,391,505.70
逾期半年以内	2.30	18,387,629.04	422,915.47	17,964,713.57
逾期半年至1年	65.00	2,146,237.81	1,395,054.58	751,183.23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38,317.76	38,317.76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1,697.28	1,697.28	-
合计	0.75	288,266,541.83	2,159,139.33	286,107,402.50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1	189,232,945.99	208,156.24	189,024,789.75
逾期半年以内	2.38	9,586,253.08	228,328.74	9,357,924.34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251,962.68	125,981.33	125,981.35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45,506.55	45,506.55	-
合计	0.31	199,116,668.30	607,972.86	198,508,695.44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06	95,913,754.19	55,253.48	95,858,500.71
逾期半年以内	0.69	2,442,639.36	16,902.39	2,425,736.97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0.63	0.32	0.31
逾期2年到3年	100.00	407,962.03	407,962.03	-
合计	0.49	98,764,356.21	480,118.22	98,284,237.99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858,875.33
本期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845,999.18
汇率变动的影响	5,108.01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9,709,982.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 续

2021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279,795.41
本年计提/(转回)	5,583,940.58
汇率变动的影响	(4,860.6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858,875.33

2020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781,979.23
本年计提/(转回)	511,899.92
汇率变动的影响	(14,083.7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279,795.41

2019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24,049,833.49
本年计提/(转回)	(1,239,318.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28,535.4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781,979.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	198,142,006.20	243,687.92	29.0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54,780,586.01	62,412.38	8.0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470,232.84	48,747.27	6.8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45,582,350.00	324,878.69	6.68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Company Limited	第三方	23,369,152.47	26,851.16	3.42
合计		368,344,327.52	706,577.42	53.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	244,232,377.67	272,975.99	31.0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119,711,072.21	1,893,777.44	15.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83,174,097.52	86,595.11	10.5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645,701.31	32,947.31	4.03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Company Limited	第三方	20,348,743.69	22,892.34	2.59
合计		499,111,992.40	2,309,188.19	63.53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	292,532,108.98	713,351.29	46.0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66,693,714.10	66,693.71	10.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553,195.76	35,553.20	5.6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20,396,584.00	20,396.58	3.21
Secure House Joint Stock Company	第三方	10,430,829.77	11,473.91	1.64
合计		425,606,432.61	847,468.69	66.99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	255,747,522.48	315,525.09	56.8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531,186.62	63,331.19	10.56
Intelbras S/A Industria De Telecomunicacao Eletronica Brasileira	第三方	29,482,642.22	16,984.20	6.55
LG Uplus Corp.	第三方	11,296,560.67	6,507.66	2.51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Company Limited	第三方	5,305,372.19	3,056.29	1.18
合计		349,363,284.18	405,404.43	77.60

注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5)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10,913.99	6,756,338.29	6,370,725.00	900,000.00
合计	3,310,913.99	6,756,338.29	6,370,725.00	900,000.00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终止确认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216,136.30元、人民币2,609,461.35元、人民币39,153,561.79元及人民币3,339,862.41元。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交易对手，应终止确认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由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本集团对于该类票据不予终止确认。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20,872.69	81.06	21,675,664.81	99.04	15,407,182.59	100.00	11,808,002.62	100.00
1至2年	4,598,984.51	18.35	210,239.57	0.96	-	-	-	-
2至3年	147,894.24	0.59	-	-	-	-	-	-
合计	25,067,751.44	100.00	21,885,904.38	100.00	15,407,182.59	100.00	11,808,002.6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注1)	第三方	9,444,436.71	37.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第三方	2,691,531.48	10.74
苏州威摩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00,000.00	10.37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98,685.51	4.78
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8,652.32	3.94
合计		16,923,306.02	67.51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注1)	第三方	5,601,353.94	25.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第三方	4,011,672.68	18.33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3,615.07	4.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第三方	767,497.35	3.5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8,371.34	3.10
合计		12,022,510.38	54.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第三方	3,891,782.21	25.26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80,036.94	15.45
阿里巴巴集团(注1)	第三方	1,188,167.23	7.71
中国联通集团(注2)	第三方	1,174,779.54	7.62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	第三方	794,770.40	5.16
合计		9,429,536.32	61.20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注1)	第三方	6,132,132.34	51.93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9,073.87	13.80
中国联通集团(注2)	第三方	848,332.65	7.1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第三方	318,766.00	2.70
赵昀	第三方	269,250.74	2.28
合计		9,197,535.60	77.89

注1： 阿里巴巴集团包括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2： 中国联通集团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和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7、 其他应收款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按账龄披露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72,236.87	7,801,160.37	1,037,616.16	3,595,979.94
1至2年	272,596.88	67,535.53	350,480.80	125,300.59
2至3年	-	44,500.00	20,000.00	115,000.00
3年以上	24,500.00	130,000.00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7,469,333.75	8,043,195.90	1,518,096.96	3,836,280.53
减：信用减值准备	174,980.88	219,539.85	308,317.44	148,616.39
账面价值	7,294,352.87	7,823,656.05	1,209,779.52	3,687,664.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3,384,603.68	3,046,701.98	372,253.11	548,627.39
押金保证金	3,736,754.28	2,981,234.36	1,131,285.54	661,361.80
保险理赔款	347,975.79	2,015,259.56	-	-
销售固定资产	-	-	14,558.31	5,438.28
代垫办公费	-	-	-	220,853.06
关联方代收专项补助	-	-	-	2,400,000.00
合计	7,469,333.75	8,043,195.90	1,518,096.96	3,836,280.53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1,106.81	3,940.28	14,492.76	219,539.85
期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4,688.67)	4,688.67	-	-
——转入第三阶段	-	(846.38)	846.38	-
本期计提/(转回)	(39,556.12)	-	(5,181.89)	(44,738.01)
汇率变动的影响	179.04	-	-	179.0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7,041.06	7,782.57	10,157.25	174,980.8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3,509.50	8,806.94	166,001.00	308,317.44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161.61)	1,161.61	-	-
——转入第三阶段	-	(6,028.27)	6,028.27	-
本年计提/(转回)	68,918.06	-	(157,536.51)	(88,618.45)
汇率变动的影响	(159.14)	-	-	(159.1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1,106.81	3,940.28	14,492.76	219,539.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6,672.62	67,592.32	44,351.45	148,616.39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97.06)	197.06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503.51)	40,503.51	-
本年计提/(转回)	97,337.37	(18,478.93)	81,146.04	160,004.48
汇率变动的影响	(303.43)	-	-	(303.4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3,509.50	8,806.94	166,001.00	308,317.4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6,892.24	47,710.45	71,032.15	155,634.84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7,235.86)	7,235.86	-	-
——转入第三阶段	-	(3,997.11)	3,997.11	-
本年计提/(转回)	1,869.11	16,643.12	(30,677.81)	(12,165.58)
汇率变动的影响	5,147.13	-	-	5,147.1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6,672.62	67,592.32	44,351.45	148,616.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525,000.00	1年以内	7.03
BPCnovo Inc.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50,392.80	1年以内	4.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第三方	保险理赔款	347,975.79	1年以内	4.66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32,999.93	1年以内	4.46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3.35
合计			1,806,368.52		24.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第三方	保险理赔款	2,015,259.56	1年以内	25.06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525,000.00	1年以内	6.53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32,999.93	1年以内	4.14
BPO novo Inc.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261,172.90	1年以内	3.25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52,993.28	1年以内	1.90
合计			3,287,425.67		40.88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05,980.80	1-2年	20.16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88
BIPO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18,168.55	1年以内	7.7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6.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59
合计			774,149.35		51.00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626,291.34	1年以内	68.46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05,980.80	1年以内	7.9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2.61
员工A	第三方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61
赵均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2.09
合计			3,212,272.14		83.75

(5)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款项系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相关的研发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方统一代收拨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元，账龄在合同期内。本集团于2020年度收到相关款项。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791,274.33	6,267,235.66	212,524,038.67	353,256,640.16	5,407,393.93	347,849,246.23
半成品	46,488,152.09	-	46,488,152.09	64,139,539.43	-	64,139,539.43
在产品	32,054,689.01	-	32,054,689.01	41,382,606.68	-	41,382,606.68
产成品	397,856,052.73	10,437,152.23	387,418,900.50	473,642,413.35	8,851,623.20	464,790,790.15
发出商品	113,193,438.71	-	113,193,438.71	103,028,693.87	-	103,028,693.87
合计	808,383,606.87	16,704,387.89	791,679,218.98	1,035,449,893.49	14,259,017.13	1,021,190,876.36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328,336.58	768,652.74	262,559,683.84	145,292,782.58	26,780.95	145,266,001.63
半成品	44,035,043.23	-	44,035,043.23	42,199,274.38	-	42,199,274.38
在产品	25,760,653.58	-	25,760,653.58	-	-	-
产成品	192,269,513.53	2,407,051.27	189,862,462.26	197,561,460.20	1,817,239.12	195,744,221.08
发出商品	71,018,871.55	-	71,018,871.55	50,268,783.18	-	50,268,783.18
合计	596,412,418.47	3,175,704.01	593,236,714.46	435,322,300.34	1,844,020.07	433,478,280.2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原材料	5,407,393.93	3,894,009.68	(3,034,167.95)	-	6,267,235.66
产成品	8,851,623.20	4,139,381.46	(2,571,115.33)	17,262.90	10,437,152.23
合计	14,259,017.13	8,033,391.14	(5,605,283.28)	17,262.90	16,704,387.8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原材料	768,652.74	4,638,741.19	-	-	5,407,393.93
产成品	2,407,051.27	8,000,088.31	(1,539,055.94)	(16,460.44)	8,851,623.20
合计	3,175,704.01	12,638,829.50	(1,539,055.94)	(16,460.44)	14,259,017.1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原材料	26,780.95	741,871.79	-	-	768,652.74
产成品	1,817,239.12	629,984.56	-	(40,172.41)	2,407,051.27
合计	1,844,020.07	1,371,856.35	-	(40,172.41)	3,175,704.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金额	本年转销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原材料	-	26,780.95	-	-	26,780.95
产成品	7,625,921.42	992,133.95	(6,870,277.70)	69,461.45	1,817,239.12
合计	7,625,921.42	1,018,914.90	(6,870,277.70)	69,461.45	1,844,020.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借款 (详见附注五、11)	7,878,509.25	8,237,564.01	1,917,750.00	3,093,900.00
合计	7,878,509.25	8,237,564.01	1,917,750.00	3,093,900.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10,866,439.58	8,669,156.95	-	-
待摊费用	10,260,833.89	4,319,645.84	2,467,418.88	807,465.29
应收退货成本	2,053,898.55	1,421,557.63	1,461,957.89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20,483.80	513,361.58	19,469,834.84	16,151,917.91
待抵扣增值税	8,662,298.86	184,699.28	16,331,253.91	15,788,787.52
合计	42,163,954.68	15,108,421.28	39,730,465.52	32,748,170.72

1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员工住房借款	27,279,010.55	27,126,332.65	2,426,378.19	5,102,908.05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485,698.70	3,260,267.35	51,371.81	217,691.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78,509.25	8,237,564.01	1,917,750.00	3,093,900.00	
合计	19,400,501.30	18,888,768.64	508,628.19	2,009,008.05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长期应收员工借款对应的员工均与本集团存在劳务关系且本集团评估相关债务人信用记录均良好，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 (1)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80,393,535.07	127,249,161.83	57,366.91	207,700,063.81
2.本期增加金额	8,042,396.07	20,062,783.35	365,215.04	28,470,394.46
(1)购置	8,042,396.07	12,907,749.96	365,215.04	21,315,361.07
(2)在建工程转入	-	7,155,033.39	-	7,155,033.39
3.本期减少金额	461,816.42	476,554.17	-	938,370.59
(1)处置或报废	461,816.42	476,554.17	-	938,370.59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68.36	-	-	9,768.36
5.2022年6月30日余额	87,983,883.08	146,835,391.01	422,581.95	235,241,856.04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7,019,683.12	28,325,415.09	23,499.71	55,368,597.92
2.本期增加金额	7,626,797.93	12,050,787.01	104,875.14	19,782,460.08
(1)计提	7,626,797.93	12,050,787.01	104,875.14	19,782,460.08
3.本期减少金额	200,659.25	398,029.71	-	598,688.96
(1)处置或报废	200,659.25	398,029.71	-	598,688.9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16.16	-	-	5,216.16
5.2022年6月30日余额	34,451,037.96	39,978,172.39	128,374.85	74,557,585.20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3,532,845.12	106,857,218.62	294,207.10	160,684,270.84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3,373,851.95	98,923,746.74	33,867.20	152,331,465.89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57,011,733.75	32,292,908.73	57,366.91	89,362,009.39
2.本年增加金额	23,740,458.84	95,635,819.90	-	119,376,278.74
(1)购置	23,740,458.84	8,704,295.92	-	32,444,754.76
(2)在建工程转入	-	86,931,523.98	-	86,931,523.98
3.本年减少金额	351,801.23	679,566.80	-	1,031,368.03
(1)处置或报废	351,801.23	679,566.80	-	1,031,368.0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56.29)	-	-	(6,856.29)
5.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393,535.07	127,249,161.83	57,366.91	207,700,063.81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5,143,562.60	21,908,572.17	5,874.92	37,058,009.69
2.本年增加金额	12,103,838.11	7,002,471.61	17,624.79	19,123,934.51
(1)计提	12,103,838.11	7,002,471.61	17,624.79	19,123,934.51
3.本年减少金额	224,978.18	585,628.69	-	810,606.87
(1)处置或报废	224,978.18	585,628.69	-	810,606.8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39.41)	-	-	(2,739.41)
5.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019,683.12	28,325,415.09	23,499.71	55,368,597.9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373,851.95	98,923,746.74	33,867.20	152,331,465.89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1,868,171.15	10,384,336.56	51,491.99	52,303,999.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余额	40,309,753.79	29,171,518.76	68,840.98	69,550,113.53
2.本年增加金额	17,563,477.61	3,836,870.28	-	21,400,347.89
(1)购置	17,563,477.61	3,836,870.28	-	21,400,347.89
3.本年减少金额	839,048.75	715,480.31	11,474.07	1,566,003.1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48.90)	-	-	(22,448.90)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011,733.75	32,292,908.73	57,366.91	89,362,009.39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月1日余额	6,894,407.80	20,549,465.02	-	27,443,872.82
2.本年增加金额	8,637,817.19	1,954,545.99	5,874.92	10,598,238.10
(1)计提	8,637,817.19	1,954,545.99	5,874.92	10,598,238.10
3.本年减少金额	381,375.08	595,438.84	-	976,813.9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87.31)	-	-	(7,287.31)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143,562.60	21,908,572.17	5,874.92	37,058,009.6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68,171.15	10,384,336.56	51,491.99	52,303,999.70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3,415,345.99	8,622,053.74	68,840.98	42,106,240.71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7,477,736.77	25,644,348.10	-	43,122,084.87
2.本年增加金额	23,359,147.52	4,246,331.33	68,840.98	27,674,319.83
(1)购置	23,359,147.52	4,246,331.33	68,840.98	27,674,319.83
3.本年减少金额	532,950.66	719,160.67	-	1,252,111.3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20.16	-	-	5,820.16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309,753.79	29,171,518.76	68,840.98	69,550,113.53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余额	2,335,848.39	17,820,876.31	-	20,156,724.70
2.本年增加金额	4,766,412.96	3,144,873.44	-	7,911,286.40
(1)计提	4,766,412.96	3,144,873.44	-	7,911,286.40
3.本年减少金额	209,334.93	416,284.73	-	625,619.6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1.38	-	-	1,481.38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894,407.80	20,549,465.02	-	27,443,872.82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415,345.99	8,622,053.74	68,840.98	42,106,240.71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141,888.38	7,823,471.79	-	22,965,360.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183,614,740.45	-	183,614,740.45	95,322,172.33	95,322,172.33	2,332,067.08	-	-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4,308,114.72	-	4,308,114.72	-	-	-	-	-
桐庐电商产线建设项目	5,579,247.79	-	5,579,247.79	3,586,283.19	3,586,283.19	-	-	-
重庆电商产线建设项目	539,799.65	-	539,799.65	4,623,008.85	4,623,008.85	-	-	-
其他	3,120,233.02	-	3,120,233.02	3,476,046.25	3,476,046.25	224,944.22	168,067.33	168,067.33
合计	197,162,135.63	-	197,162,135.63	107,007,510.62	107,007,510.62	2,557,011.30	168,067.33	168,067.33

单位：人民币元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其中：资本化金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752,570,000.00	95,322,172.33	-	88,292,568.12	-	183,614,740.45	-	24.24%	24.24%	24.24%	24.24%	1,217,859.59	1,217,859.59	3.70%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1,170,112,400.00	-	-	4,308,114.72	-	4,308,114.72	-	0.37%	0.37%	0.37%	-	-	-	-	自有资金
桐庐电商产线建设项目	54,827,000.00	3,586,283.19	-	2,718,794.60	725,830.00	5,579,247.79	-	92.06%	92.06%	92.06%	-	-	-	-	自有资金
重庆电商产线建设项目	52,575,000.00	4,623,008.85	-	539,799.65	4,623,008.85	539,799.65	-	90.64%	90.64%	90.64%	-	-	-	-	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占预算	占预算	自有资金
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752,570,000.00	2,532,067.08	-	92,990,105.25	-	-	-	95,322,172.33	12.67%	12.67%	12.67%	12.67%	自有资金	-
桐庐电商产线建设项目	54,827,000.00	-	-	47,754,717.84	44,168,434.65	44,168,434.65	-	3,586,283.19	87.10%	87.10%	87.10%	87.10%	自有资金	-
重庆电商产线建设项目	52,575,000.00	-	-	47,112,215.91	42,489,207.06	42,489,207.06	-	4,623,008.85	89.61%	89.61%	89.61%	89.61%	自有资金	-
产线二次装配项目	1,870,849.77	-	-	1,870,849.77	-	-	-	1,870,849.7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 续

项目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752,570,000.00	-	2,332,067.08	2,332,067.08	0.31%	0.31%	自有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使用权资产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087,03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3,25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341,395.2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6,048,895.42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8,407,346.9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6,393,096.55
3.本期减少金额	1,341,395.2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022年6月30日余额	43,459,048.23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2,589,847.19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7,679,691.71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55,816,532.49
2.本年增加金额	50,270,506.17
3.本年减少金额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6,087,038.66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月1日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28,407,346.95
(1)计提	28,407,346.95
3.本年减少金额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407,346.95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679,691.71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5,816,532.49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为1个月至10年。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和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257,655.45元和人民币13,307,694.63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20,618,844.32元和人民币37,919,708.54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6,705,649.59	4,799,429.99	31,505,079.58
2.本期增加金额	200,144,617.72	1,699,286.57	201,843,904.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2022年6月30日余额	226,850,267.31	6,498,716.56	233,348,983.87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余额	667,641.24	4,022,397.67	4,690,03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267,779.59	157,963.61	1,425,743.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2022年6月30日余额	1,935,420.83	4,180,361.28	6,115,782.11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24,914,846.48	2,318,355.28	227,233,201.76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6,038,008.35	777,032.32	26,815,040.67
剩余摊销年限	48.25年、49.25年	0-4.92年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6,705,649.59	4,035,279.05	30,740,928.64
2.本年增加金额	-	764,150.94	764,150.9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705,649.59	4,799,429.99	31,505,079.58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33,528.25	3,986,863.53	4,120,391.78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534,112.99	35,534.14	569,647.1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67,641.24	4,022,397.67	4,690,038.9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038,008.35	777,032.32	26,815,040.67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6,572,121.34	48,415.52	26,620,536.86
剩余摊销年限	48.75年	0-4.98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余额	-	4,310,544.90	4,310,544.90
2.本年增加金额	26,705,649.59	-	26,705,649.59
3.本年减少金额	-	3,504.27	3,504.2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1,761.58)	(271,761.58)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6,705,649.59	4,035,279.05	30,740,928.64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月1日余额	-	3,873,084.00	3,873,084.00
2.本年增加金额	133,528.25	373,856.59	507,384.84
(1)计提	133,528.25	373,856.59	507,384.8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0,077.06)	(260,077.06)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3,528.25	3,986,863.53	4,120,391.78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572,121.34	48,415.52	26,620,536.86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437,460.90	437,460.90
剩余摊销年限	49.75年	0~3.95年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余额	-	4,591,317.89	4,591,317.89
2.本年增加金额	-	257,603.14	257,603.14
3.本年减少金额	-	608,910.72	608,910.7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534.59	70,534.59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4,310,544.90	4,310,544.9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余额	-	2,969,814.02	2,969,814.02
2.本年增加金额	-	954,796.81	954,796.81
(1)计提	-	954,796.81	954,796.81
3.本年减少金额	-	106,719.99	106,719.99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5,193.16	55,193.16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3,873,084.00	3,873,084.0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437,460.90	437,460.90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1,621,503.87	1,621,503.87
剩余摊销年限	不适用	0~4.95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781,900.56	7,445,475.14	28,895,747.81	7,223,936.95	23,420,695.81	5,855,173.96	22,467,403.56	5,621,850.84
资产减值准备	15,266,216.69	3,816,554.17	13,729,826.51	3,432,456.63	2,785,721.11	696,430.28	1,018,914.90	254,728.73
销售返点	34,246,534.80	8,561,633.70	40,455,460.35	10,113,865.09	-	-	67,873,505.65	16,968,376.41
未取得发票的支出	99,211,145.91	18,211,311.72	17,508,971.00	4,377,242.75	7,080,410.91	1,770,102.71	22,961,025.55	5,740,256.39
未实现利润	25,300,940.13	6,325,235.03	28,162,735.08	7,040,683.77	927,646.66	231,911.67	9,476,342.40	2,369,085.66
预计负债	7,991,795.12	1,997,948.78	8,224,603.23	2,056,150.81	8,080,853.09	2,020,213.27	6,112,238.52	1,528,059.63
股份支付	27,381,868.58	4,292,328.76	21,962,329.88	5,490,582.47	37,268,746.79	9,317,186.70	3,926,366.53	981,591.63
递延收益	171,421,640.74	25,507,480.09	163,191,000.00	24,478,650.00	-	-	-	-
合计	410,602,042.53	76,157,967.39	322,130,673.86	64,213,565.47	79,564,074.37	19,891,018.59	133,855,796.91	33,463,949.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金差异	2,572,414.92	329,823.11	3,392,451.13	848,112.78	5,051,940.26	1,262,985.07	8,086,062.00	2,021,515.50
合计	2,572,414.92	329,823.11	3,392,451.13	848,112.78	5,051,940.26	1,262,985.07	8,086,062.00	2,021,515.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823.11	75,828,144.28	33,084.95	64,180,483.52	71,709.21	19,819,309.38	389,678.77	33,074,27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823.11	-	33,084.95	815,027.83	71,709.21	1,191,275.86	389,678.77	1,631,836.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4,635,201.13	55,864,985.34	43,849,932.14
可抵扣亏损	81,957,002.86	80,579,282.36	81,024,858.79	135,079,529.16
合计	81,957,002.86	125,214,483.49	136,889,844.13	178,929,461.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	-	-	-	51,991,012.35
无限期	81,957,002.86	80,579,282.36	81,024,858.79	83,088,516.81
合计	81,957,002.86	80,579,282.36	81,024,858.79	135,079,529.1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云服务资源采购款	3,286,257.90	-	-	-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441,987.07	3,514,262.42	423,717.00	6,411.04
房屋租赁押金	1,627,570.41	1,781,123.46	-	-
预付土地款	-	200,107,631.89	-	-
合计	7,355,815.38	205,403,017.77	423,717.00	6,411.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本金	270,000,000.00	35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利息	242,083.33	359,180.56	-	-
合计	270,242,083.33	350,359,180.56	-	-

本集团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70%至3.60%及2.70%至3.80%。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121,496.88	317,834,968.50	81,086,204.66	-
合计	148,121,496.88	317,834,968.50	81,086,204.66	-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货款	579,048,461.32	686,661,481.71	916,179,464.02	1,432,913,765.56
应付工程设备款	59,389,463.29	57,105,176.63	4,760,433.83	4,589,940.87
合计	638,437,924.61	743,766,658.34	920,939,897.85	1,437,503,706.43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预收款	-	-	-	35,152,523.35
合计	-	-	-	35,152,523.35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根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详见附注(三)、31及附注(五)、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	226,295,032.23	215,595,382.28	170,095,414.57	
销售返点	34,246,534.80	42,826,550.54	55,205,064.16	
产品销售预收款	32,855,016.58	27,764,323.60	24,525,236.27	
小计	293,396,583.61	286,186,256.42	249,825,715.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 负债的合同负债	27,059,322.89	22,739,796.75	21,605,986.13	
合计	266,337,260.72	263,446,459.67	228,219,728.87	

- (2) 根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三)、31、附注(五)、22及附注(五)、32。

本集团的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服务款时将收到的服务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由于本集团的销售返点主要为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销售返点。当经销商完成目标销售额时，本集团按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返点，由经销商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五)、38。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交易时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3) 2022年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234,731,996.86元已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包括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164,141,122.72元，销售返点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42,826,550.54元及产品销售预收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27,764,323.60元。2022年6月30日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266,337,260.72元将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人民币27,059,322.89元将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

2021年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228,219,728.87元已于2021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148,489,428.44元，销售返点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55,205,064.16元及产品销售预收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24,525,236.27元；人民币21,605,986.13元将于2022年度确认为收入。2021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263,446,459.67元将于2022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22,739,796.75元将于2023年度确认为收入。

2020年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211,210,683.49元已于2020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112,228,750.10元，销售返点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67,873,505.65元及产品销售预收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31,108,427.74元；人民币24,521,785.17元已于2021年度确认为收入。2020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228,219,728.87元已于2021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21,605,986.13元将于2022年度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10,945,930.65	451,705,386.62	496,788,990.03	165,862,327.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7,443.44	30,198,002.54	30,525,666.31	4,469,779.67
合计	215,743,374.09	481,903,389.16	527,314,656.34	170,332,106.9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48,707,840.17	709,897,913.07	647,659,822.59	210,945,930.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9,773.52	48,590,089.49	46,392,419.57	4,797,443.44
合计	151,307,613.69	758,488,002.56	694,052,242.16	215,743,374.0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8,726,194.20	480,420,042.88	440,438,396.91	148,707,840.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4,376.16	23,417,887.71	22,652,490.35	2,599,773.52
合计	110,560,570.36	503,837,930.59	463,090,887.26	151,307,613.6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5,336,045.05	337,493,449.31	304,103,300.16	108,726,194.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2,915.31	20,209,935.03	19,728,474.18	1,834,376.16
合计	76,688,960.36	357,703,384.34	323,831,774.34	110,560,570.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43,539.19	396,386,027.67	444,963,529.74	139,366,037.12
2.职工福利费	-	7,444,064.00	7,444,064.00	-
3.社会保险费	3,278,697.58	19,257,101.05	19,674,233.72	2,861,56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7,154.18	18,458,577.98	18,814,553.87	2,781,178.29
工伤保险费	117,506.38	660,378.85	702,910.69	74,974.54
生育保险费	24,037.02	138,144.22	156,769.16	5,412.08
4.住房公积金	-	21,204,744.80	20,895,776.80	308,9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23,693.88	7,413,449.10	3,811,385.77	23,325,757.21
合计	210,945,930.65	451,705,386.62	496,788,990.03	165,862,327.2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79,968.94	617,191,586.47	564,628,016.22	187,943,539.19
2.职工福利费	-	13,290,898.09	13,290,898.09	-
3.社会保险费	2,210,967.72	32,909,748.99	31,842,019.13	3,278,69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2,535.76	31,609,129.98	30,634,511.56	3,137,154.18
工伤保险费	43,378.06	1,075,541.43	1,001,413.11	117,506.38
生育保险费	5,053.90	225,077.58	206,094.46	24,037.02
4.住房公积金	-	33,886,917.10	33,886,917.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16,903.51	12,618,762.42	4,011,972.05	19,723,693.88
合计	148,707,840.17	709,897,913.07	647,659,822.59	210,945,930.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42,534.97	419,649,089.70	384,311,655.73	135,379,968.94
2.职工福利费	-	8,649,229.17	8,649,229.17	-
3.社会保险费	1,511,716.83	20,146,852.31	19,447,601.42	2,210,96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2)	1,328,309.36	19,676,857.09	18,842,630.69	2,162,535.76
工伤保险费(注2)	31,621.98	425,250.26	413,494.18	43,378.06
生育保险费	151,785.49	44,744.96	191,476.55	5,053.90
4.住房公积金	-	23,785,751.01	23,785,751.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1,942.40	8,189,120.69	4,244,159.58	11,116,903.51
合计	108,726,194.20	480,420,042.88	440,438,396.91	148,707,840.1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51,142.55	292,534,438.40	261,943,045.98	100,042,534.97
2.职工福利费	312,916.76	5,372,371.82	5,685,288.58	-
3.社会保险费	1,104,708.00	16,368,768.13	15,961,759.30	1,511,71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3,792.28	14,305,345.67	13,930,828.59	1,328,309.36
工伤保险费	22,756.80	345,846.08	336,980.90	31,621.98
生育保险费	128,158.92	1,717,576.38	1,693,949.81	151,785.49
4.住房公积金	-	17,449,373.40	17,449,373.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7,277.74	5,768,497.56	3,063,832.90	7,171,942.40
合计	75,336,045.05	337,493,449.31	304,103,300.16	108,726,194.2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1)	4,636,273.64	29,231,769.47	29,542,287.16	4,325,755.95
2.失业保险费(注1)	161,169.80	966,233.07	983,379.15	144,023.72
合计	4,797,443.44	30,198,002.54	30,525,666.31	4,469,779.6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1)	2,510,743.51	46,946,636.31	44,821,106.18	4,636,273.64
2.失业保险费(注1)	89,030.01	1,643,453.18	1,571,313.39	161,169.80
合计	2,599,773.52	48,590,089.49	46,392,419.57	4,797,443.4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1、2)	1,771,121.80	22,614,900.83	21,875,279.12	2,510,743.51
2.失业保险费(注1、2)	63,254.36	802,986.88	777,211.23	89,030.01
合计	1,834,376.16	23,417,887.71	22,652,490.35	2,599,773.5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1)	1,306,569.64	19,512,469.50	19,047,917.34	1,771,121.80
2.失业保险费(注1)	46,345.67	697,465.53	680,556.84	63,254.36
合计	1,352,915.31	20,209,935.03	19,728,474.18	1,834,376.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注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9,231,769.47元、人民币46,946,636.31元、人民币22,614,900.83元及人民币19,512,469.50元; 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966,233.07元、人民币1,643,453.18元、人民币802,986.88元及人民币697,465.53元。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人民币4,325,755.95元以及人民币144,023.72元; 人民币4,636,273.64元以及人民币161,169.80元; 人民币2,510,743.51元以及人民币89,030.01元以及人民币1,771,121.80元及人民币63,254.36元的应缴存费用系于各期/年末已计提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缴存费用已于各期/年后支付。

注2: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医保发[2020]6号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萤石科技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享受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人社部[2020]11号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萤石科技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4、 应交税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518,133.33	11,991,060.48	14,208,650.22	7,842,629.38
企业所得税	7,037,386.93	61,747,512.88	3,617,895.89	9,069,149.32
其他	4,821,630.64	3,367,747.34	3,871,658.79	2,233,681.88
合计	36,377,150.90	77,106,320.70	21,698,204.90	19,145,460.58

25、 其他应付款

25.1 分类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1,500,341.57	70,627,528.22	44,286,076.70	94,850,246.86
合计	91,500,341.57	70,627,528.22	44,286,076.70	94,850,246.8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65,284,248.52	50,981,354.41	22,930,428.39	19,270,034.09
押金保证金	15,326,607.39	13,737,370.49	15,521,951.50	1,072,450.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	2,400,000.00	2,400,000.00
预提销售返点	-	-	-	67,873,505.65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	3,237,923.65
其他	5,889,485.66	5,908,803.32	3,433,696.81	996,333.47
合计	91,500,341.57	70,627,528.22	44,286,076.70	94,850,246.86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详见附注(五)、27)	1,109,758.77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详见附注(五)、28)	31,141,998.25	31,905,123.67		
合计	32,251,757.02	31,905,123.67	-	-

27、 长期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本金	106,642,308.91	-	-	-
抵押借款-利息	109,758.77	-	-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09,758.77	-	-	-
合计	105,642,308.91	-	-	-

于2022年1月13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60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以获取贷款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该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55个月，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年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67,852,919.04	83,829,980.09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的(附注 (五)、26)	31,141,998.25	31,905,123.67		
净额	36,710,920.79	51,924,856.42		

29、 长期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拆借款(注)	-	-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	8,0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海康”)签署委托管理萤石科技协议中的约定，本公司选择终止委托管理关系时本公司需支付给中电海康的实际注资款人民币8,000,000.00元。于2021年3月，本公司终止委托管理关系并结清了相关款项，详见附注六。

30、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4,226,824.85	5,471,916.32	5,427,159.61	4,729,925.11
应付退货款	3,764,970.27	2,752,686.91	2,653,693.48	1,382,313.41
合计	7,991,795.12	8,224,603.23	8,080,853.09	6,112,238.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云服务(注)				136,750,535.27
政府补助	166,421,640.74	167,788,820.36	407,750.00	-
合计	166,421,640.74	167,788,820.36	407,750.00	136,750,535.27

注：系本集团向客户收取的云存储服务、电话服务等云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提供云服务相关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见附注(五)、22。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582,500.00	-	58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注1)	4,015,320.36	-	784,679.62	-	3,230,640.74	与资产相关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注2)	163,191,000.00	-	-	-	163,19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7,788,820.36	-	1,367,179.62	-	166,421,640.74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407,750.00	174,750.00	-	-	582,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注1)	-	4,800,000.00	784,679.64	-	4,015,320.36	与资产相关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注2)	-	163,191,000.00	-	-	163,19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7,750.00	168,165,750.00	784,679.64	-	167,788,820.36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	407,750.00	-	-	407,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07,750.00	-	-	407,750.00	

注1：于2021年6月，相关补助项目完成验收，因此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注2：于2021年9月及2021年10月，本集团收到重庆大渡口政府给予的重庆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奖励，共计人民币163,191,000.00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附注(五)、22)	27,059,322.89	22,739,796.75	21,605,986.13	
合计	27,059,322.89	22,739,796.75	21,605,986.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方	期/年初余额	出资	股权转让	股份制改制	期/年末余额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	-	-
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000.00	-	-	-	18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	-	-	450,000,000.00
2021年度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60,000,000.00	-	-	210,000,000.00	270,000,000.00
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40,000,000.00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	350,000,000.00	450,000,000.00
2020年度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59,762,994.00	237,006.00	-	-	60,000,000.00
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9,841,996.00	158,004.00	-	-	40,000,000.00
合计	99,604,990.00	395,010.00	-	-	100,000,000.00
2019年度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59,762,994.00	-	-	-	59,762,994.00
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9,841,996.00	-	-	-	39,841,996.00
合计	99,604,990.00	-	-	-	99,604,990.00

注：2019年12月31日，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应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已缴出资金额人民币59,762,994.00元，人民币237,006.00元尚未实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应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已缴出资金额人民币39,841,996.00元，人民币158,004.00元尚未实缴。

2020年6月，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实缴增资额人民币44,647,48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7,006.00元；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缴增资额人民币29,764,986.67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4.00元；其余缴入投资额均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应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应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1年1月8日，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将其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权变更后，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

根据2021年6月23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638,844,744.07元，由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3,917,633.77元，盈余公积人民币32,043,601.66元及未分配利润352,883,508.64元组成，本公司以上述净资产为基础，按照1:0.7044的比例折合股本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88,844,744.07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00%；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详见附注(一)。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股份制改制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溢价	286,603,922.99	25,272,346.29	-	-	311,876,269.2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1)	286,603,922.99	25,272,346.29	-	-	311,876,269.28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5)	38,517,083.32	13,322,889.40	-	25,272,346.29	26,567,626.43
合计	325,121,006.31	38,595,235.69	-	25,272,346.29	338,443,895.71
2021年度					
股本/资本溢价	215,709,693.04	13,566,686.00	57,327,543.95	-	286,603,922.9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2)	215,644,763.50	13,566,686.00	57,392,473.49	-	286,603,922.9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64,929.54	-	(64,929.54)	-	-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5)	27,091,524.89	47,392,678.08	(22,400,433.65)	13,566,686.00	38,517,083.32
合计	242,801,217.93	60,959,364.08	34,927,110.30	13,566,686.00	325,121,006.31
2020年度					
资本溢价	35,858,145.17	179,851,547.87	-	-	215,709,693.04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3)	35,793,215.63	179,851,547.87	-	-	215,644,763.5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64,929.54	-	-	-	64,929.54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5)	11,875,321.56	121,050,294.53	-	105,834,091.20	27,091,524.89
合计	47,733,466.73	300,901,842.40	-	105,834,091.20	242,801,217.93
2019年度					
资本溢价	32,141,943.97	3,716,201.20	-	-	35,858,145.1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4)	32,077,014.43	3,716,201.20	-	-	35,793,215.63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64,929.54	-	-	-	64,929.54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5)	4,286,775.73	11,304,747.03	-	3,716,201.20	11,875,321.56
合计	36,428,719.70	15,020,948.23	-	3,716,201.20	47,733,466.73

注1：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股本溢价增加系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25,272,346.29元。

注2：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净资产折股，详见附注(五)、33。除此以外，2021年度股本/资本溢价增加系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13,566,686.00元。

注3：2020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系股东投入资本增加人民币74,017,456.67元及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人民币105,834,091.20元。

注4：2019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系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人民币3,716,201.20元。

注5：其他资本公积系母公司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作为股份支付进行处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依据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3,791,257.69元、人民币43,362,333.46元、人民币115,020,284.74元及人民币11,304,747.03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2；按照估计的未来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增加/(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468,368.29)元、人民币4,030,344.62元、人民币6,030,009.79元及人民币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年末余额
		本期/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1,798.27	(4,174,675.54)	-	(4,174,675.54)	-	(92,877.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81,798.27	(4,174,675.54)	-	(4,174,675.54)	-	(92,877.27)
2021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94,565.90	1,187,232.37	-	1,187,232.37	-	4,081,798.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94,565.90	1,187,232.37	-	1,187,232.37	-	4,081,798.27
2020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3,058.51)	5,467,624.41	-	5,467,624.41	-	2,894,56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3,058.51)	5,467,624.41	-	5,467,624.41	-	2,894,565.90
2019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4,948.45)	(1,218,110.06)	-	(1,218,110.06)	-	(2,573,058.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4,948.45)	(1,218,110.06)	-	(1,218,110.06)	-	(2,573,058.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法定盈余公积	20,385,501.31	-	-	20,385,501.31
合计	20,385,501.31	-	-	20,385,501.31
2021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32,043,601.66	20,385,501.31	32,043,601.66	20,385,501.31
合计	32,043,601.66	20,385,501.31	32,043,601.66	20,385,501.31
2020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3,998,238.95	18,045,362.71	-	32,043,601.66
合计	13,998,238.95	18,045,362.71	-	32,043,601.66
2019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8,848,328.61	5,149,910.34	-	13,998,238.95
合计	8,848,328.61	5,149,910.34	-	13,998,238.95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因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人民币5,149,910.34元、人民币18,045,362.71元及人民币20,385,501.31元。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021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减少系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净资产折股而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32,043,601.66元。

3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09,566,123.55	532,122,289.14	323,958,165.01	118,008,852.62
加：本期/年净利润	151,971,010.69	450,712,844.36	326,209,486.84	211,099,22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385,501.31	18,045,362.71	5,149,910.34
对所有者的分配(注1)	-	-	100,000,000.00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2)	-	352,883,508.64	-	-
本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761,537,134.24	609,566,123.55	532,122,289.14	323,958,165.01

注1：根据2020年10月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利润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注2：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净资产折股而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52,883,508.6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5,495,376.69	1,332,337,626.90	4,198,637,763.48	2,723,097,627.15	3,068,497,859.82	1,993,625,452.81	2,354,096,862.79	1,558,081,147.08
其他业务	25,697,415.73	17,655,065.31	39,297,889.22	20,370,521.92	10,091,644.77	9,180,154.45	10,343,480.09	13,193,669.92
合计	2,091,192,792.42	1,349,992,692.21	4,237,935,652.70	2,743,468,148.87	3,078,589,504.59	2,002,805,607.26	2,364,440,342.88	1,571,274,817.00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1,434,397,268.55	998,086,531.46	2,938,507,983.14	2,034,341,225.33	2,019,459,321.61	1,433,599,075.19
智能入户	152,655,854.65	102,274,147.42	334,705,078.81	229,044,632.55	265,599,164.70	182,787,496.57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54,790,706.41	39,325,344.52	97,347,213.38	71,492,021.09	55,097,329.22	39,416,474.72
配件产品	114,724,229.74	106,012,873.64	290,119,759.26	249,878,160.26	307,437,568.72	250,694,877.11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1,756,568,059.35	1,245,698,897.04	3,660,680,034.59	2,584,756,039.23	2,647,593,384.25	1,906,497,923.59
物联网云平台	308,927,317.34	86,638,729.86	537,957,728.89	138,341,587.92	415,487,212.77	87,127,529.22
软件	-	-	-	-	5,417,262.80	-
合计	2,065,495,376.69	1,332,337,626.90	4,198,637,763.48	2,723,097,627.15	3,068,497,859.82	1,993,625,452.81

(3) 智能家居产品(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1,135,330,565.33	804,329,620.55	2,278,800,603.04	1,645,734,951.77	1,908,912,664.66	1,420,783,797.79
专业客户	309,975,942.99	254,599,797.85	691,844,359.92	550,627,069.67	262,200,191.03	195,814,797.66
线上B2C	195,000,358.08	117,359,518.91	418,535,907.57	227,544,795.80	296,067,125.33	172,030,781.48
电商自营平台	115,317,164.43	68,912,190.12	269,235,534.00	159,636,378.80	179,573,838.95	117,290,593.45
直营店	944,028.52	497,769.61	2,263,630.06	1,212,843.19	839,564.28	577,953.21
合计	1,756,568,059.35	1,245,698,897.04	3,660,680,034.59	2,584,756,039.23	2,647,593,384.25	1,906,497,923.59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出售智能家居产品并提供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同时销售给经销商和专业客户，以及通过线上B2C及电商自营平台渠道等向客户销售。

对于向经销商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在交付后，经销商有决定商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的自主权，对商品的滞销风险以及销售盈亏承担主要责任。由于商品交付给经销商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当存在经销商预付货款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对于向专业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专业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专业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当客户预付货款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履约义务的说明： - 续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包括自有的官网和天猫、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当客户在本集团自有的官网上购买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通过线上 B2C 渠道销售附有 7 天或 30 天的退货权，在收入确认的时点，针对预期将退回的商品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一项应付退货款；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本集团运用历史经验，采用期望值法在组合层面估计退货的数量。鉴于以前年度稳定的退货率，已确认的累计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本集团的客户是京东、亚马逊等自营平台。其中京东模式下，本集团依据与京东平台结算确认收入。对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本集团在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由于本集团的销售返点主要为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销售返点。当经销商完成目标销售额时，本集团按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返点，由经销商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在经销商使用销售返点时确认收入。

与本集团销售产品相关的质量保证不能单独购买，是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因此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29)。

本集团的软件收入系销售标准软件产品的收入，该软件加载于硬件产品，本集团在软件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加载后产品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使用萤石云平台的用户提供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其中设备接入服务，本集团在完成相关设备接入时确认收入。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云服务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019年度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1,476,244,081.94	1,075,249,642.15
智能入户	192,832,334.33	135,597,322.00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36,855,103.60	30,791,841.68
配件产品	281,223,671.51	237,475,066.25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1,987,155,191.38	1,479,113,872.08
物联网云平台	260,189,243.86	78,967,275.00
软件	106,752,427.55	-
合计	2,354,096,862.79	1,558,081,147.08

2019年度智能家居产品(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1,330,260,490.45	1,055,831,296.32
专业客户	94,686,161.56	74,024,357.47
线上 B2C	357,018,150.39	218,726,089.04
电商自营平台	204,954,020.92	130,403,538.87
直营店	236,368.06	128,590.38
合计	1,987,155,191.38	1,479,113,872.08

3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3,574,299.94	7,479,212.57	4,915,793.15	6,924,194.30
教育费附加	1,598,730.25	3,365,507.77	2,189,624.14	2,967,51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5,820.16	2,243,671.91	1,459,749.46	1,978,341.21
印花税	734,265.42	1,707,736.80	635,243.93	435,314.00
土地使用税	945,593.52	655,994.46	-	-
其他	504,176.85	-	44,841.67	111,784.90
合计	8,422,886.14	15,452,123.51	9,245,252.35	12,417,146.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9,730,402.60	160,642,327.73	121,228,295.35	88,809,117.57
股份支付金额	4,706,778.89	18,250,855.93	23,626,056.01	2,508,559.95
业务宣传费	53,763,802.03	99,264,365.35	46,894,300.32	54,790,210.61
销售服务费	42,874,685.10	88,234,144.26	62,825,303.85	71,667,919.99
运营服务费	14,107,881.04	36,028,443.74	21,102,643.77	20,427,894.27
办公及差旅费	12,961,188.94	20,923,810.06	15,084,089.35	19,079,487.21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3,259,321.76	6,618,583.84	2,755,474.06	29,858,120.11
折旧与摊销	4,094,888.27	6,413,273.04	871,451.44	1,318,496.82
中介费	393,183.33	4,320,981.67	2,186,318.25	1,511,220.47
租赁费	1,940,331.46	2,424,829.35	5,472,324.45	5,284,874.41
业务招待费	1,867,376.98	2,979,817.50	1,729,324.73	2,278,707.15
其他	2,801,613.61	8,685,129.70	4,276,250.98	1,649,413.54
合计	242,501,454.01	454,786,562.17	308,051,832.56	299,184,022.10

41、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4,462,915.53	88,152,391.61	41,942,945.27	11,699,551.40
中介费	1,320,091.29	11,803,458.53	2,403,195.61	2,015,341.97
折旧与摊销	4,486,909.42	8,234,657.51	320,056.88	25,201.58
办公及差旅费	6,964,030.10	14,758,648.54	13,830,711.00	9,742,266.74
股份支付费用	1,326,361.26	3,566,715.08	8,597,952.26	259,514.40
租赁费	195,892.86	521,802.33	2,617,574.46	155,589.13
运杂费	1,429,968.80	2,035,316.92	592,990.38	127,566.47
其他	1,004,934.80	6,858,969.52	3,007,459.37	1,531,871.87
合计	71,191,104.06	135,931,960.04	73,312,885.23	25,556,903.56

42、 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36,957,288.50	378,762,019.68	284,399,800.50	251,504,489.86
股份支付费用	7,668,876.07	21,437,356.91	82,394,747.12	8,271,842.96
耗材及服务费用	13,550,189.20	30,404,489.59	23,414,461.93	12,350,710.58
中间试验费	12,000,241.49	27,752,762.79	13,155,297.98	14,571,567.49
折旧与摊销	6,596,048.27	9,431,608.77	3,643,432.56	1,533,252.13
租赁费	121,431.13	206,807.57	7,655,900.88	6,063,009.39
办公及差旅费	4,265,746.72	7,642,530.52	4,169,033.56	7,941,663.39
新产品设计费	154,478.06	1,667,867.54	1,608,556.59	1,039,155.05
其他	4,430,940.92	13,185,418.91	7,212,075.13	4,114,850.24
合计	285,745,240.36	490,490,862.28	427,653,306.25	307,390,541.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128,341.66	3,920,085.06	1,144,831.70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80,875.79	2,354,955.34		
减：利息收入	15,603,859.23	24,579,867.44	23,138,190.73	33,159,264.74
汇兑差额	(753,163.12)	17,010,645.10	16,362,121.67	(1,009,338.57)
手续费及其他	6,104,837.72	10,007,904.52	8,651,130.75	7,171,220.98
合计	(3,123,842.97)	6,358,767.24	3,019,893.39	(26,997,382.33)

44、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72,111.75	57,463,432.91	36,827,611.94	28,853,109.38
专项补助款	4,947,696.49	56,077,430.08	53,964,313.38	37,698,609.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1,147,031.29	267,599.52
合计	21,119,808.24	113,540,862.99	91,938,956.61	66,819,317.90

45、 投资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损失	-	(8,581.63)	(24,337.61)	(2,210.18)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	209,220.00	-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	(945,308.50)	-	-
合计	-	(744,670.13)	(24,337.61)	(2,210.18)

4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845,999.18)	(5,583,940.58)	(511,899.92)	1,239,318.8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4,738.01	88,618.45	(160,004.48)	12,165.58
合计	(801,261.17)	(5,495,322.13)	(671,904.40)	1,251,484.41

4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033,391.14)	(12,638,829.50)	(1,371,856.35)	(1,018,914.90)
合计	(8,033,391.14)	(12,638,829.50)	(1,371,856.35)	(1,018,914.90)

48、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收入	407,891.23	678,416.61	1,734,170.00	106,31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17,588.50	-	-
其他	5,091.19	43,382.36	270,535.82	7,301.83
合计	412,982.42	739,387.47	2,004,705.82	113,612.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7,449.37	28,450.52	97,870.93	51,558.24
其他	8,916.59	199,103.98	36,605.74	27,215.37
合计	196,365.96	227,554.50	134,476.67	78,773.61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68,927.26	82,899,258.02	5,219,983.76	27,136,17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37,160.50)	(47,331,579.02)	19,301,893.80	(6,876,330.3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注)	362,253.55	340,579.43	(4,489,549.45)	11,339,740.07
合计	(3,005,979.69)	35,908,258.43	20,032,328.11	31,599,588.73

注： 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结果调整的所得税费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会计利润	148,965,031.00	486,621,102.79	346,241,814.95	242,698,811.4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41,257.75	121,655,273.70	86,560,453.74	60,674,702.8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183,795.73	10,424,764.96	21,298,943.65	556,738.35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	16,319,100.00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9,828.12	-	7,669,246.80	17,651,069.7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799,547.95)	(2,918,840.16)	(13,513,667.60)	(1,652,716.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782,325.08)	(93,790,860.99)	(61,271,382.71)	(56,969,945.71)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362,253.55	340,579.43	(4,489,549.45)	11,339,740.07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影响	8,628,758.19	(16,121,760.51)	(16,221,716.32)	-
所得税费用	(3,005,979.69)	35,908,258.43	20,032,328.11	31,599,588.73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8,035,981.39	221,058,500.44	53,736,648.44	40,098,609.00
利息收入	15,603,859.23	23,636,590.86	23,138,190.73	1,796,240.69
赔偿收入	2,546,117.25	5,546,175.48	8,233,795.64	106,310.79
受限资金的减少	400,000.00	-	-	-
代收款及其他	579,828.49	43,382.35	5,564,659.51	5,096,203.16
合计	27,165,786.36	250,284,649.13	90,673,294.32	47,097,363.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及运营服务费	72,011,798.98	151,513,714.66	82,416,611.95	81,404,158.51
研发耗材及服务费	25,550,430.69	58,157,252.38	37,514,941.77	27,961,433.12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33,853,151.34	51,772,395.71	25,531,432.25	29,858,120.11
业务宣传及销售赠品费	53,773,776.03	99,264,365.35	54,589,576.24	75,033,280.95
办公及差旅费	24,190,965.76	43,324,989.12	42,385,224.74	44,793,954.33
租赁费	2,257,655.45	3,153,439.25	15,745,799.79	11,503,472.93
银行手续费	6,104,837.72	10,007,904.52	8,651,130.75	7,171,220.98
业务招待费	2,547,042.76	2,979,817.50	1,737,327.73	2,306,576.35
员工借款支出	689,689.47	27,908,881.95	-	-
受限资金的增加	-	-	1,200,000.00	-
其他	7,643,303.26	10,467,291.37	11,389,550.02	18,225,328.48
合计	228,622,651.46	458,550,051.81	281,161,595.24	298,257,545.7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团资金池收回款(附注(十)、4)	-	-	-	3,069,442,831.29
合计	-	-	-	3,069,442,831.2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团资金池投入款(附注(十)、4)	-	-	-	3,069,442,831.29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81,456.46	-	-
其他	-	4,781.16	24,337.61	2,210.18
合计	-	5,686,237.62	24,337.61	3,069,445,041.47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	18,361,188.87	24,612,013.91	-	-
上市费用	-	8,669,156.95	-	-
租赁押金支付	-	1,781,123.46	-	-
合计	18,361,188.87	35,062,294.3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971,010.69	450,712,844.36	326,209,486.84	211,099,222.7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33,391.14	12,638,829.50	1,371,856.35	1,018,914.90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801,261.17	5,495,322.13	671,904.40	(1,251,484.41)
固定资产折旧	19,782,460.08	19,123,934.51	10,598,238.10	7,911,286.40
无形资产摊销	1,425,743.20	569,647.13	507,384.84	954,79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066.41	1,255,116.83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93,096.55	28,407,346.9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7,449.37	10,862.02	97,870.93	51,558.24
财务费用	3,741,601.51	8,082,383.78	1,144,831.70	(31,363,024.05)
投资损失	-	744,670.13	24,337.61	2,210.18
存货的增加	221,461,003.34	(440,576,530.96)	(161,090,118.13)	(354,033,91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647,660.76)	(44,361,174.14)	13,254,961.08	(7,633,4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815,027.83)	(376,248.03)	(440,560.87)	757,106.0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7,210,327.19	36,360,541.42	249,825,715.00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1,367,179.62)	167,381,070.36	(136,342,785.27)	76,900,66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4,955,202.21	(184,449,006.23)	(197,058,632.51)	(167,344,81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55,171,821.39)	184,660,436.46	(450,103,296.15)	618,080,798.2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3,791,257.69	43,362,333.46	115,020,284.74	11,304,7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8,180.95	289,042,379.68	(226,308,521.34)	366,454,633.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59,305,930.41	52,344,742.80	170,492.96	(1,127,525.01)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1,099,415.83	83,421,661.83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281,109,483.31	1,230,886,279.23	1,013,686,904.50	1,327,421,591.11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230,886,279.23	1,013,686,904.50	1,327,421,591.11	956,927,50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50,223,204.08	217,199,374.73	(313,734,686.61)	370,494,085.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281,109,483.31	1,230,886,279.23	1,013,686,904.50	1,327,421,591.11
其中: 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9,037,932.21	1,219,020,219.78	1,003,925,119.51	1,316,874,45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资金	12,071,551.10	11,866,059.45	9,761,784.99	10,547,136.66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109,483.31	1,230,886,279.23	1,013,686,904.50	1,327,421,591.11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五).1)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海关保函
应收票据	-	-	7,960,365.00	11,688,690.88	背书转让
合计	800,000.00	1,200,000.00	9,160,365.00	11,688,690.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30,469.10	6.7114	46,513,144.03
欧元	563,981.86	7.0084	3,952,610.32
英镑	381,632.40	8.1365	3,105,170.26
港币	229,214.93	0.8552	196,022.32
澳元	20,000.24	4.6145	92,291.11
新加坡元	7,258.59	4.8170	34,964.63
日元	1,050,377.00	0.0491	51,611.32
其他币种	840.60	1.0000	840.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268,751.68	6.7114	89,051,896.17
欧元	15,006,162.52	7.0084	105,169,606.69
英镑	444,574.04	8.1365	3,617,276.68
日元	15,547,274.00	0.0491	763,930.86
港币	51,324.00	0.8552	43,891.77
新加坡元	10,100.00	4.8170	48,651.70
澳元	204,680.38	4.6145	944,497.76
加拿大元	152,026.56	5.2058	791,419.86
捷克克朗	5,095.00	0.2886	1,470.47
丹麦克朗	1,183.95	0.9658	1,143.49
匈牙利福林	23,554.00	0.0181	427.31
泰铢	1,400.00	0.1906	266.84
瑞典克朗	1,153.97	0.6555	756.40
波兰兹罗提	1,882.76	1.4939	2,812.6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3,103.57	6.7114	423,513.30
欧元	7,500.00	7.0084	52,563.00
越南盾	197,162,000.00	0.0003	56,855.62
泰铢	76,000.00	0.1906	14,485.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23,711.81	6.7114	14,924,219.44
港币	34,471,970.71	0.8552	29,480,084.63
欧元	56,992.46	7.0084	399,425.96
英镑	9,980.00	8.1365	81,202.2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79,763.67	6.7114	5,904,445.89
欧元	69,304.20	7.0084	485,711.56
英镑	11,699.17	8.1365	95,190.30
港币	182,488.23	0.8552	156,062.11
林吉特	8,466.00	1.5232	12,895.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11,755.23	6.3757	79,133,627.81
欧元	4,016,770.84	7.2197	28,999,880.44
英镑	281,123.03	8.6064	2,419,457.34
港币	538,665.38	0.8176	440,412.82
澳元	93,742.92	4.6220	433,279.78
新加坡元	86,593.52	4.7179	408,539.57
日元	13,619.00	0.0554	754.49
其他币种	840.60	1.0000	840.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681,371.70	6.3757	144,609,499.09
欧元	7,401,492.07	7.2197	53,436,552.12
加拿大元	928,984.74	5.0046	4,649,197.02
英镑	296,441.07	8.6064	2,551,290.56
新加坡元	95,185.00	4.7179	449,073.32
日元	2,329,410.59	0.0554	129,084.30
澳元	23,646.65	4.6220	109,295.0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77,913.15	7.2197	562,509.57
美元	44,193.79	6.3757	281,766.33
越南盾	197,162,000.00	0.0003	67,527.99
泰铢	76,000.00	0.1912	14,529.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96,179.16	6.3757	15,277,318.55
港币	57,039,838.53	0.8176	46,636,032.41
欧元	68,478.22	7.2197	494,392.21
英镑	33,707.28	8.6064	290,098.3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06,229.51	6.3757	5,777,847.14
英镑	91,833.34	8.6064	790,354.46
新加坡元	71,165.91	4.7179	335,753.65
港币	59,988.00	0.8176	49,046.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480,296.99	6.5249	61,857,989.83
欧元	2,377,553.03	8.0250	19,079,863.05
英镑	559,592.61	8.8903	4,974,946.18
港币	120,425.78	0.8416	101,350.34
澳元	22,273.37	5.0903	113,378.36
印度尼西亚卢比	7,171,941.00	0.0005	3,327.42
印度卢比	15,632.00	0.0891	1,392.19
韩元	126,487.00	0.0060	758.54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39.68	1.6173	2,490.06
俄罗斯卢布	192,671.24	0.0877	16,899.19
新加坡元	46.17	4.9314	227.68
泰铢	21,656.40	0.2179	4,718.50
越南盾	7,327,972.00	0.0003	2,068.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157,194.23	6.5249	85,849,376.65
欧元	5,592,786.89	8.0250	44,882,114.81
英镑	30,569.03	8.8903	271,767.81
港币	454,875.49	0.8416	382,823.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889,065.21	6.5249	77,574,961.60
欧元	108,978.83	8.0250	874,555.12
港币	16,119,315.22	0.8416	13,566,015.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34,795.35	6.5249	4,794,466.19
欧元	27,500.14	8.0250	220,688.6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707,036.01	6.9762	88,646,824.61
欧元	883,670.94	7.8155	6,906,330.23
英镑	172,544.96	9.1501	1,578,803.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683,120.52	6.9762	95,456,185.35
欧元	108,755.65	7.8155	849,979.79
英镑	30,822.17	9.1501	282,025.9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082,703.77	6.9762	49,410,358.02
欧元	138,202.63	7.8155	1,080,122.65
英镑	85,978.53	9.1501	786,712.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港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欧洲萤石	欧洲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5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8,580,516.87		4,947,696.49	
其中：超低功耗视觉处理 SoC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587,581.39	其他收益	1,587,581.39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544,535.48	其他收益	544,535.48	收益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补贴	443,100.00	其他收益	443,100.00	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784,679.62	资产相关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582,5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55,300.00	其他收益	555,300.00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72,111.75	其他收益	16,172,111.75	收益相关
合计	24,752,628.62		21,119,808.24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221,058,500.44		56,077,430.08	
其中：智能制造(重庆)基地建设补贴	163,191,000.00	递延收益	-	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39,153,000.00	其他收益	39,153,000.00	收益相关
滨江区房租补贴	7,517,600.00	其他收益	7,517,600.00	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区级资金	3,037,300.00	其他收益	3,037,300.00	收益相关
杭州市滨江区国际级软件名城资助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2,400,000.00	递延收益	784,679.64	资产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67,202.54	其他收益	1,467,202.54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6,848.97	其他收益	466,848.97	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市级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67,238.93	其他收益	267,238.93	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174,750.00	递延收益	-	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83,560.00	其他收益	583,560.00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7,463,432.91	其他收益	57,463,432.91	收益相关
合计	278,521,933.35		113,540,862.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 政府补助 - 续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54,372,063.38		53,964,313.38	
其中：滨江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外贸增量补贴	2,059,800.00	其他收益	2,059,800.00	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37,500,0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0.00	收益相关
滨江区房租补贴	7,535,500.00	其他收益	7,535,500.00	收益相关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市级补助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收益相关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407,750.00	递延收益	-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40,905.94	其他收益	640,905.94	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三批出口额奖励	457,000.00	其他收益	457,000.00	收益相关
杭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388,000.00	其他收益	388,000.00	收益相关
杭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收益相关
滨江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额补助	299,200.00	其他收益	299,2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533,907.44	其他收益	1,533,907.44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47,031.29	其他收益	1,147,031.29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827,611.94	其他收益	36,827,611.94	收益相关
合计	92,346,706.61		91,938,956.61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9年度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40,098,609.00		37,698,609.00	
其中：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33,223,500.00	其他收益	33,223,500.00	收益相关
滨江区房租补贴	3,718,800.00	其他收益	3,718,800.00	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资产相关
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56,309.00	其他收益	256,309.00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7,599.52	其他收益	267,599.52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853,109.38	其他收益	28,853,109.38	收益相关
合计	69,219,317.90		66,819,317.90	

(2) 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2019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与中电海康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中电海康委托本公司行使对萤石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全面负责萤石科技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本公司不向中电海康收取固定的委托管理费，而是由本公司100%享有萤石科技在委托管理前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以萤石科技的实收资本金额为基数，按照 $106.77% * (\text{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 1\%)$ 向中电海康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委托管理关系，在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时，萤石科技只能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本公司对该两种方式的选择有决定权，(一)清算注销萤石科技，则中电海康收回的投资款仅为实际出资额和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二)由中电海康将萤石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则股权收购价格仅为实际出资额和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因此本公司达成了对萤石科技的控制。因中电海康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萤石科技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委托管理萤石科技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股权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亏损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亏损
萤石科技	100%	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本集团的母公司及萤石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9年4月19日	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	-	(885,138.65)	-	(1,228,310.18)

合并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萤石科技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本公司以承担债务为合并对价，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0万元，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的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2,113,448.83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萤石科技	
	合并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088,546.19	7,272,741.70
其他应收款	162,643.61	14,928.43
其他资产	68,499.44	37,316.45
负债：		
预收款项	53,287.00	-
应付职工薪酬	54,165.26	133,027.59
应交税费	1,040.12	-
其他应付款	324,645.69	420,269.17
净资产	5,886,551.17	6,771,689.82

本集团在本次合并中不存在需要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 处置子公司

于2021年3月，本公司与中电海康和萤石科技三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委托管理协议》于2021年3月27日终止，《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后，本公司不再行使对萤石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不再负责萤石科技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不再享有《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对萤石科技的权利。本集团自2021年3月27日起不再控制萤石科技，因此不再将萤石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子公司名称	萤石科技
股权处置价款	8,0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清除债务
丧失控制权时点	2021年3月27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
处置的净资产	8,945,308.50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945,308.50)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本集团出资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香港萤石(注1)	香港	香港	销售	2019年7月	港币1万元	港币1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欧洲萤石(注2)	欧洲	欧洲	销售	2020年8月	欧元80万元	欧元80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萤石(注3)	重庆	重庆	生产	2021年6月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于2019年7月29日，本公司设立香港萤石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20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港币1万元实缴出资。

注2：于2020年8月5日，本公司设立欧洲萤石，于2021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欧元80万元实缴出资。

注3：于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设立重庆萤石，于2021年度，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出资。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萤石软件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萤石科技 (注1)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云服务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美国萤石 (注2)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欧洲萤石	欧洲	欧洲	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
重庆萤石	重庆	重庆	生产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

注1：本集团于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控制萤石科技，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详见附注(六)。

注2：美国萤石由本公司于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取得其100%股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金融工具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50,595.42	2,066,29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310,913.99	6,756,338.29	6,370,725.00	9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281,909,483.31	1,232,086,279.23	1,014,886,904.50	1,327,421,591.11
应收票据	447,735.12	4,373,000.00	8,880,365.00	11,688,690.88
应收账款	652,960,996.48	756,849,820.54	612,110,210.13	427,517,170.62
其他应收款	4,109,687.47	5,434,388.58	1,209,779.52	3,687,66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78,509.25	8,237,564.01	1,917,750.00	3,093,900.00
长期应收款	19,400,501.30	18,888,768.64	508,628.19	2,009,00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570.41	1,781,123.46	-	-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70,242,083.33	350,559,180.56	-	-
应付票据	148,121,496.88	317,834,968.50	81,086,204.66	-
应付账款	638,437,924.61	743,766,658.34	920,939,897.85	1,437,503,706.43
其他应付款	91,500,341.57	70,627,528.22	41,886,076.70	92,450,2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758.77	-	-	-
长期借款	105,642,308.91	-	-	-
长期应付款	-	-	8,000,000.00	8,000,000.0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的部分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以及本集团位于香港和境外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外，本集团其他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1 外汇风险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附注(五)、54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和欧元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资产				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135,988,553.50	224,024,893.23	147,707,366.48	184,103,039.96	20,828,665.34	21,055,165.69	82,369,427.79	49,410,358.02
欧元	109,174,780.01	82,998,942.13	63,961,977.86	7,756,310.02	885,137.52	494,392.21	1,095,243.77	1,080,122.65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部分美元和欧元资产的外汇风险的目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757,994.41	5,757,994.41	10,148,486.38	10,148,486.38	3,266,896.93	3,266,896.93	6,734,632.60	6,734,632.60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757,994.41)	(5,757,994.41)	(10,148,486.38)	(10,148,486.38)	(3,266,896.93)	(3,266,896.93)	(6,734,632.60)	(6,734,632.60)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414,482.12	5,414,482.12	4,125,227.50	4,125,227.50	3,143,336.70	3,143,336.70	333,809.37	333,809.37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414,482.12)	(5,414,482.12)	(4,125,227.50)	(4,125,227.50)	(3,143,336.70)	(3,143,336.70)	(333,809.37)	(333,809.3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8)有关。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存款(详见附注五、27)有关。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借款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长短期带息债务分别为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借款金额人民币270,242,083.33元、人民币350,359,180.56元、人民币0.00元及人民币0.00元(附注(五)、18)，浮动利率的长短期带息债务分别为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借款金额人民币106,752,067.68元、人民币0.00元、人民币0.00元及人民币0.00元(附注(五)、27)。

本集团预期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不重大。

2.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票据(附注(五)、3)、应收账款(附注(五)、4)、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5)、其他应收款(附注(五)、7)、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1)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简化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五)、4)。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违约风险敞口按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五)、7)。

对于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员工住房借款，相关员工与本集团存在劳务关系且本集团评估相关债务人信用记录均良好，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2. 信用风险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68,344,327.52元、人民币499,111,992.40元、人民币425,606,432.61元及人民币349,363,284.18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96%、63.52%、66.98%及77.58%。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3,946,713.47	-	-	273,946,713.47
应付票据	148,121,496.88	-	-	148,121,496.88
应付账款	638,437,924.61	-	-	638,437,924.61
其他应付款	91,500,341.57	-	-	91,500,341.57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	5,046,350.23	117,698,554.36	-	122,744,904.59
租赁负债	34,240,156.49	29,510,443.17	8,511,165.00	72,261,764.66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1,755,000.00	-	-	361,755,000.00
应付票据	317,834,968.50	-	-	317,834,968.50
应付账款	743,766,658.34	-	-	743,766,658.34
其他应付款	70,627,528.22	-	-	70,627,528.22
租赁负债	34,391,480.80	43,423,645.62	9,645,987.00	87,461,113.42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1,086,204.66	-	-	81,086,204.66
应付账款	920,939,897.85	-	-	920,939,897.85
其他应付款	41,886,076.70	-	-	41,886,076.70
长期应付款	-	-	8,000,000.00	8,0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37,503,706.43	-	-	1,437,503,706.43
其他应付款	92,450,246.86	-	-	92,450,246.86
长期应付款	-	-	8,000,000.00	8,000,000.0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3,310,913.99	-	3,310,913.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310,913.99	-	3,310,913.99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6,756,338.29	-	6,756,338.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756,338.29	-	6,756,338.29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595.42	-	650,595.42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6,370,725.00	-	6,370,72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21,320.42	-	7,021,320.42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66,299.48	-	2,066,299.4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900,000.00	-	9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966,299.48	-	2,966,299.48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拟保理的可应收账款	-	650,595.42	2,066,299.4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款项融资	6,756,338.29	6,370,725.00	9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杭州	安防产品、工程项目、技术研发	人民币 934,341.72 万元	60.00	60.00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之控股公司为中电海康，最终控股公司为中电。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电下属企业(注)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瀚微”)	母公司之关联企业

注： 系中电之子公司，但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36,614,877.74	90,814,008.68	266,218,513.03	1,831,596,815.24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广宣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	-	46,185.77	5,066,551.53
上海富瀚微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35,440,758.80	151,733,541.12	74,080,268.48	-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15,704,247.68	19,474,006.26	6,396,361.66	39,486.30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低值易耗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	32,298.88	1,935,021.26	2,858,553.99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29,727,642.21	55,064,938.98	57,193,041.78	57,229,014.24
中电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376,093.48	-	18,207.55	-
合计			117,863,619.91	317,118,793.92	405,887,599.53	1,896,790,421.30

单位: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281,148,848.28	527,329,838.07	524,374,605.83	215,153,927.80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246.04	13,440.38	78,603.00
合计			281,148,848.28	527,331,084.11	524,388,046.21	215,232,530.80

单位: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购销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确定	9,639,216.88	2,097,797.77	4,075,189.85	5,053,457.44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固定资产销售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04,868.90	637,317.75	566,896.50

单位: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	双方协议价确定	935,414.05	11,851,263.68	22,633,863.83	10,349,671.83
合计			935,414.05	11,851,263.68	22,633,863.83	10,349,671.83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团实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及2021年度，本集团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83,305,056.43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83,305,056.43元。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12,508,600.93元和利息费用688,188.42元，于2021年度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24,517,865.49元和利息费用1,816,008.90元。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度与短期关联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935,414.05元及人民币11,851,263.68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暂时闲置资金归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统一管理，2019年度累计资金拆出及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069,442,831.29元，余额为人民币0元。资金拆借利率按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同期所能获得的最高活期协议存款利率计算；于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为满足独立运营资金的要求，不再参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的资金统一归集。

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31,363,024.05
合计		-	-	-	31,363,024.05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集团为关联方代为支付员工薪酬	-	2,649,499.72	1,259,487.82	2,267,449.09
合计		-	2,649,499.72	1,259,487.82	2,267,449.09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为本集团代为支付职工薪酬	-	1,773,115.25	46,074,222.24	22,954,675.84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为本集团代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	-	222,938.53	1,247,223.89	870,128.08
合计		-	1,996,053.78	47,321,446.13	23,824,803.92

单位：人民币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4,065,369.50	7,067,086.00	6,086,985.00	6,414,918.68
合计	4,065,369.50	7,067,086.00	6,086,985.00	6,414,918.68

单位：人民币元

(6) 关联委托管理

2019年4月，本公司与中电海康和萤石科技三方签署关于萤石科技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该委托管理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本公司以萤石科技的实收资本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为基数，按照106.77%*(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向中电海康支付资金占用费。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上述资金占用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131,659.87元及人民币1,144,831.70元。2021年3月，本公司与中电海康和萤石科技三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3月27日起不再控制萤石科技，并结清了相关款项。详见附注(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7) 关联方股份支付

本集团员工参加了海康威视股份公司“2016股权激励计划”、“2018股权激励计划”及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构成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一)。

(8) 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萤石科技拥有的与云平台服务相关的部分域名无偿许可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使用，许可使用的域名包括案号为IC备18047013号-5的“hikvisionmall.com”域名、备案号为浙ICP备16009593号-1的“hcloudcam.com”域名及使用境外服务器的“hik-connection.com”“hik-connctru.com”“hiklookviewer.com”“hiklookviewru.com”域名，许可使用期限为不定期限。于2021年3月，萤石科技已将上述各案号为IC18047013号-5的“hikvisionmall.com”域名无偿转让给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2021年4月1日，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mix Limited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mix Limited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集团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9) 受让、转让无形资产

于2020年2月，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向本集团无偿转让了申请号为202030048125.8的专利申请权。

于2020年6月，本集团向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无偿转让了专利号为ZL201520307921.2、ZL201620324543.3、ZL201820155156.0、ZL201820015587.7、ZL201820015537.9、ZL201820156879.2、ZL201720994443.6、ZL201820915085.X及ZL201821156281.X的共9项专利权及申请号为201810090050.1的专利申请权。

2021年3月，萤石科技将备案号为浙ICP备18047013号-5的“hikvisionmall.com”的域名无偿转让给海康威视股份公司(附注(十)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0) 其他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合作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并获取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政府补助统一由政府拨付给项目牵头方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再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发本集团。于2021年度及2019年度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收到应拨付本集团的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0,000.00元及人民币2,400,000.00元，并分别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向本集团拨付人民币2,400,000.00元及人民币2,400,000.00元。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参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2016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8 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一)，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为本集团员工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本集团向员工收取后统一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进行结算，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94,261.28元、人民币1,451,525.24元、人民币1,525,060.43元和人民币4,070,108.89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关联方								
应收账款	198,142,006.20	243,687.92	244,232,377.67	272,975.99	292,532,108.98	713,351.29	255,747,522.48	315,525.09
应收账款	-	-	-	-	378.00	0.38	328.00	0.17
合计	198,142,006.20	243,687.92	244,232,377.67	272,975.99	292,532,486.98	713,351.67	255,747,850.48	315,525.26
其他应收款	-	-	-	-	14,558.31	-	2,626,291.34	-
合计	-	-	-	-	14,558.31	-	2,626,291.34	-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7,470,504.98	32,440,292.24	79,820,154.07	1,400,148,420.47
应付账款	上海富瀚微	27,109,545.48	31,277,433.02	39,415,265.02	-
应付账款	中电下属企业	10,039,763.70	6,442,636.68	2,406,552.76	39,486.30
合计		64,619,814.16	70,160,363.94	121,641,971.85	1,400,187,906.77
其他应付款(注1)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3,237,923.65
其他应付款(注2)	中电海康	-	-	499,680.00	-
合计		-	-	499,680.00	3,237,923.65
长期应付款 (详见附注(六))	中电海康	-	-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	8,000,000.00

注1：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代垫工资及社保款，相关人员的人事关系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转移至本集团时，转移当月的工资仍由原单位支付，社保仍由原单位缴纳。

注2： 系应付中电海康资金占用利息支出余额。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326,85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3元/股（“2016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195,45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8元/股（“2018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续

本集团员工参加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 股权激励
期初权益工具总额	2,895,630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
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1,410,788
本期失效的权益工具总额	18,400
期末权益工具总额	1,466,442
期末股份支付行权价格(除权后)和合同剩余期限	16.98 元/股和 18 个月

单位：股

2021 年度	2018 股权激励
年初权益工具总额	3,066,340
本年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
本年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
本年失效的权益工具总额	170,710
年末权益工具总额	2,895,630
年末股份支付行权价格(除权后)和合同剩余年限	16.98 元/股和 24 个月

单位：股

2020 年度	2016 股权激励	2018 股权激励
年初权益工具总额	787,306	5,260,346
本年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	-
本年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779,161	2,044,226
本年失效的权益工具总额	8,145	149,780
年末权益工具总额	-	3,066,340
年末股份支付行权价格(除权后)和合同剩余期限	-	16.98 元/股和 36 个月

单位：股

2019 年度	2016 股权激励	2018 股权激励
年初权益工具总额	1,621,701	5,260,346
本年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	-	-
本年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790,025	-
本年失效的权益工具总额	44,370	-
年末权益工具总额	787,306	5,260,346
年末股份支付行权价格(除权后)和合同剩余期限	8.42 元/股和 24 个月	16.98 元/股和 48 个月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7日,海康威视工会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启动实施员工跟投的激励机制(以下简称“员工跟投计划”)。参与员工跟投计划的员工(以下简称“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工会”)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海康威视工会进行投资,海康威视工会作为委托人与信托公司合作,设立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创新业务子公司(上述跟投形式简称“跟投平台”)。

员工跟投计划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为A计划和B计划。A计划的对象系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组成,跟投所有创新业务。B计划的对象系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且是全职工组成,参与跟投其所在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平台每年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对应的平台权益根据特定规则分配给符合跟投条件的核心员工。员工自持有跟投平台权益后的5年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则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将由工会根据细则约定的价格退还份额清算价款。

跟投平台每年新增份额授予跟投员工,本集团于每个授予日根据本集团员工新获得的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股权激励	2018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成本确定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成本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474,535.23	48,833,860.84
2019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45,169.50	9,159,577.53
2020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88,257.06	29,505,172.88
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521,801.17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3,647,309.26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511,335.5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143,948.43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续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367,387.0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840,532.29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526,854.8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4,526,854.80

注： 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包括本集团及海康集团下属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股权价值。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使用的未来盈利预测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是基于本集团及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最佳估计。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关键参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团	其他创新业务公司	其他创新业务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79%~26.19%	-26.45%~14.95%	2.8%~13.4%
毛利率	31.26%~33.39%	40.85%~44.48%	11.3%~53.8%
折现率	12.8%	12.5%~13.2%	14.2%~14.9%

3、 本集团暂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18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修订，将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历史比较值与标杆公司同期比较值分别作为可供选择的考核指标，即两者中有一个满足，当次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即视为满足。具体修改为，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修订为“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认为，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时发生较大变化，因此2020年度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对2018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修改。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续****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适应海康威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萤石网络上市的新变化，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于2020年12月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海康威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新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版《管理办法》”)增加了对员工持有跟投计划份额和间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权益进行确权，明确了员工丧失或被取消跟投资格后跟投份额的处理方法、增加管理委员会等制度。

于2020年12月31日，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版细则”)。根据新版《管理办法》和新版细则，对于已确权的A计划份额，锁定期为该员工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工作满五周年；对于已确权的B计划份额，锁定期为该员工于该B计划对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满五周年。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大承诺事项****(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25,860	312,276	73,129	-
合计	225,860	312,276	73,129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注)	2021年12月31日 (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75	595	1,706	1,0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	412	96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	412
合计	675	595	2,118	2,476

注：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相同；于2021年12月31日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2021年度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相同。

(3)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信息****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1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1个报告分部。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1,549,974,956.38	3,299,605,961.59	2,549,102,863.87	2,070,731,104.91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515,520,420.31	899,031,801.89	519,394,995.95	283,365,757.88
合计	2,065,495,376.69	4,198,637,763.48	3,068,497,859.82	2,354,096,862.7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679,144,045.81	592,785,815.77	82,267,938.50	44,325,789.18
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4,658.17	158,988.35	197,326.36	619,090.80
合计	679,158,703.98	592,944,804.12	82,465,264.86	44,944,879.98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	541,027,188.93	639,177,774.15	726,176,410.98	240,826,615.42
逾期半年以内	99,038,862.56	127,577,514.55	13,514,976.03	3,827,624.12
逾期半年至1年	49,384,412.28	18,825,201.40	781,862.67	199,042.05
逾期1年至1年半	1,588,612.30	121,067.90	196,293.79	27,356,024.08
逾期1年半到2年	110,857.90	393,660.09	65,383.33	102,362.65
逾期2年到2年半	393,749.46	496.38	25,842,564.00	53,672.00
逾期2年半到3年	496.38	6,583.33	35,105.00	294,427.90
逾期3年以上	24,766,215.28	25,077,464.00	23,064.40	36,772.10
应收账款	716,310,395.09	811,179,761.80	766,635,660.20	272,696,540.3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611,555.29	28,687,643.25	23,085,529.83	22,338,602.94
账面价值	686,698,839.80	782,492,118.55	743,550,130.37	250,357,937.3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59,631.95	3.46	22,554,849.15	91.10	2,204,782.8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550,763.14	96.54	7,056,706.14	1.02	684,494,057.00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167,935,590.39	23.44	739,538.15	0.44	167,196,052.24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182,734,564.35	25.51	1,001,364.85	0.55	181,733,199.50
-海外客户组合	205,020,463.56	28.62	5,315,803.14	2.59	199,704,660.42
-集团内关联方	135,860,144.84	18.97	-	-	135,860,144.84
合计	716,310,395.09	100.00	29,611,555.29	4.13	686,698,839.80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77,464.00	3.09	22,872,681.20	91.21	2,204,782.8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102,297.80	96.91	5,814,962.05	0.74	780,287,335.75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164,309,133.76	20.26	936,323.50	0.57	163,372,810.26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261,585,907.71	32.25	3,070,341.11	1.17	258,515,566.60
-海外客户组合	243,869,944.15	30.06	1,808,297.44	0.74	242,061,646.71
-集团内关联方	116,337,312.18	14.34	-	-	116,337,312.18
合计	811,179,761.80	100.00	28,687,643.25	3.54	782,492,118.55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82,464.00	3.36	21,666,310.60	84.04	4,116,153.4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853,196.20	96.64	1,419,219.23	0.19	739,433,976.97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27,876,556.82	29.72	469,503.08	0.21	227,407,053.74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123,589,853.08	16.12	378,461.67	0.31	123,211,391.41
-海外客户组合	179,409,697.07	23.41	571,254.48	0.32	178,838,442.59
-集团内关联方	209,977,089.23	27.39	-	-	209,977,089.23
合计	766,635,660.20	100.00	23,085,529.83	3.01	743,550,130.37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177,464.00	9.97	21,666,310.60	79.72	5,511,153.40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519,076.32	90.03	672,292.34	0.27	244,846,783.98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34,805,099.30	12.76	19,146.98	0.06	34,785,952.32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48,973,599.46	17.96	308,739.40	0.63	48,664,860.06
-海外客户组合	93,417,825.28	34.26	344,405.96	0.37	93,073,419.32
-集团内关联方	68,322,552.28	25.05	-	-	68,322,552.28
合计	272,696,540.32	100.00	22,338,602.94	8.19	250,357,937.3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经销商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163,007,415.23	170,994.78	162,836,420.45
逾期半年以内	1.70	4,434,454.51	75,385.72	4,359,068.79
逾期半年至1年	45.00	1,023.64	460.64	563.00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17,644.15	17,644.15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82,750.09	82,750.09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391,806.39	391,806.39	-
逾期2年半到3年	100.00	496.38	496.38	-
合计	0.44	167,935,590.39	739,538.15	167,196,052.24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5	160,645,853.82	247,394.61	160,398,459.21
逾期半年以内	1.00	2,779,610.00	27,934.81	2,751,675.19
逾期半年至1年	45.50	408,617.03	185,941.17	222,675.86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82,750.14	82,750.14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391,806.39	391,806.39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496.38	496.38	-
合计	0.57	164,309,133.76	936,323.50	163,372,810.26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23,387,219.55	215,660.33	223,171,559.22
逾期半年以内	1.00	4,063,416.48	40,634.16	4,022,782.32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425,424.40	212,712.20	212,712.20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496.39	496.39	-
合计	0.21	227,876,556.82	469,503.08	227,407,053.74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05	34,556,661.70	17,413.71	34,539,247.99
逾期半年以内	0.45	247,195.81	1,112.37	246,083.44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1,241.79	620.90	620.89
合计	0.06	34,805,099.30	19,146.98	34,785,952.3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专业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175,838,638.22	184,454.73	175,654,183.49
逾期半年以内	10.00	6,082,532.65	608,253.27	5,474,279.38
逾期半年至1年	25.00	800,328.97	200,082.24	600,246.73
逾期1年至1年半	30.00	6,324.76	1,897.43	4,427.33
逾期1年半到2年	-	-	-	-
逾期2年到2年半	60.00	156.42	93.85	62.57
逾期2年半到3年	-	-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6,583.33	6,583.33	-
合计	0.55	182,734,564.35	1,001,364.85	181,733,199.50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6	239,575,384.88	395,059.81	239,180,325.07
逾期半年以内	12.00	21,782,809.41	2,615,022.17	19,167,787.24
逾期半年至1年	25.00	220,973.67	55,243.42	165,730.25
逾期1年至1年半	-	-	-	-
逾期1年半到2年	50.00	156.42	78.21	78.21
逾期2年到2年半	-	-	-	-
逾期2年半到3年	75.00	6,583.33	4,937.50	1,645.83
逾期3年以上	-	-	-	-
合计	1.17	261,585,907.71	3,070,341.11	258,515,566.60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123,055,767.88	123,055.77	122,932,712.11
逾期半年以内	25.00	78,273.51	19,568.38	58,705.13
逾期半年至1年	34.00	121,868.11	41,435.16	80,432.95
逾期1年至1年半	47.00	150,290.85	70,636.70	79,654.15
逾期1年半到2年	53.00	65,383.33	34,653.16	30,730.17
逾期2年到2年半	62.00	60,100.00	37,262.00	22,838.00
逾期2年半到3年	82.00	35,105.00	28,786.10	6,318.9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23,064.40	23,064.40	-
合计	0.31	123,589,853.08	378,461.67	123,211,391.41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国内专业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48,178,613.15	49,221.30	48,129,391.85
逾期半年以内	8.00	202,143.85	16,171.51	185,972.34
逾期半年至1年	22.00	197,799.63	43,515.92	154,283.71
逾期1年至1年半	41.00	178,560.08	73,209.63	105,350.45
逾期1年半到2年	46.00	102,362.65	47,086.82	55,275.83
逾期2年到2年半	51.00	53,672.00	27,372.72	26,299.28
逾期2年半到3年	65.00	23,676.00	15,389.40	8,286.6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36,772.10	36,772.10	-
合计	0.63	48,973,599.46	308,739.40	48,664,860.06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海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6	176,405,564.68	287,764.67	176,117,800.01
逾期半年以内	3.10	22,959,238.78	712,881.02	22,246,357.76
逾期半年至1年	67.00	4,062,129.23	2,721,626.58	1,340,502.65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1,563,636.41	1,563,636.41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28,107.81	28,107.81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1,786.65	1,786.65	-
合计	2.59	205,020,463.56	5,315,803.14	199,704,660.42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5	225,251,004.58	346,886.55	224,904,118.03
逾期半年以内	2.41	17,019,559.12	409,505.61	16,610,053.51
逾期半年至1年	65.00	1,559,365.41	1,013,587.52	545,777.89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38,317.76	38,317.76	-
逾期1年半到2年	-	1,697.28	-	1,697.28
合计	0.74	243,869,944.15	1,808,297.44	242,061,646.71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1	169,756,334.32	186,731.97	169,569,602.35
逾期半年以内	2.37	9,373,286.04	221,730.88	9,151,555.16
逾期半年至1年	50.00	234,570.16	117,285.08	117,285.08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45,506.55	45,506.55	-
合计	0.32	179,409,697.07	571,254.48	178,838,442.59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海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06	90,817,410.79	57,372.73	90,760,038.06
逾期半年以内	0.70	2,329,661.96	16,281.01	2,313,380.95
逾期半年至1年	50.79	0.63	0.32	0.31
逾期2年至3年	100.00	270,751.90	270,751.90	-
合计	0.37	93,417,825.28	344,405.96	93,073,419.32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687,643.25
本期计提/(转回)	923,912.0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9,611,555.29

2021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085,529.83
本年计提/(转回)	5,602,113.4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8,687,643.25

2020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338,602.94
本年计提/(转回)	746,926.8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085,529.83

2019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408,668.98
本年计提/(转回)	(1,070,066.0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338,602.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135,860,144.84	-	18.97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	133,440,044.31	172,110.14	18.6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54,780,586.01	62,412.38	7.6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470,232.84	48,747.27	6.4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45,582,350.00	324,878.69	6.36
合计		416,133,358.00	608,148.48	58.10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	197,243,680.30	224,450.62	24.3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119,711,072.21	1,893,777.44	14.7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116,337,312.18	-	14.3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83,174,097.52	86,595.11	10.2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645,701.31	32,947.31	3.90
合计		548,111,863.52	2,237,770.48	67.57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	247,539,417.73	591,710.05	32.29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209,977,089.23	-	27.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66,693,714.10	66,693.71	8.7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553,195.76	35,553.20	4.6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20,396,584.00	20,396.58	2.66
合计		580,160,000.82	714,353.54	75.68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68,322,552.28	-	25.0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531,186.62	64,355.54	17.43
Intelbras S/A Industria De Telecomunicacao Electronica Brasileira	第三方	29,482,642.22	18,625.28	10.81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	17,225,241.85	20,862.58	6.32
LG Uplus Corp.	第三方	11,296,560.67	7,136.46	4.14
合计		173,858,183.64	110,979.86	63.75

注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2.1 分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55,178,751.53	88,832,232.94	75,638,216.77	231,056,047.92
合计	205,178,751.53	238,832,232.94	75,638,216.77	231,056,047.92

2.2 应收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萤石软件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2.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按账龄披露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052,409.26	88,813,273.68	75,454,375.07	230,956,635.35
1至2年	272,187.54	52,563.82	350,480.80	125,300.59
2至3年	-	44,500.00	20,000.00	115,000.00
3年以上	24,500.00	130,000.00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5,349,096.80	89,040,337.50	75,934,855.87	231,196,935.94
减：信用减值准备	170,345.27	208,104.56	296,639.10	140,888.02
账面价值	55,178,751.53	88,832,232.94	75,638,216.77	231,056,047.9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549,437.96	2,486,738.84	1,081,961.04	626,480.80
关联方往来款	48,264,678.67	81,807,107.19	74,557,168.00	230,042,407.75
员工备用金	3,187,004.38	2,731,231.91	295,726.83	528,047.39
保险理赔款	347,975.79	2,015,259.56	-	-
合计	55,349,096.80	89,040,337.50	75,934,855.87	231,196,935.94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0,874.75	2,737.05	14,492.76	208,104.5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88.67)	4,688.67	-	-
——转入第三阶段	-	(846.38)	846.38	-
本期计提/(转回)	(32,577.40)	-	(5,181.89)	(37,759.29)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3,608.69	6,579.34	10,157.24	170,345.2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3,034.39	7,603.71	166,001.00	296,639.1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161.61)	1,161.61	-	-
——转入第三阶段	-	(6,028.27)	6,028.27	-
本年计提/(转回)	69,001.97	-	(157,536.51)	(88,534.5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0,874.75	2,737.05	14,492.76	208,104.5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2,032.75	64,503.82	44,351.45	140,888.0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97.06)	197.06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503.51)	40,503.51	-
本年计提/(转回)	91,198.70	(16,593.66)	81,146.04	155,751.0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3,034.39	7,603.71	166,001.00	296,639.10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268.61	47,710.45	6,151,988.06	6,238,967.1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7,235.86)	7,235.86	-	-
——转入第三阶段	-	(3,997.11)	3,997.11	-
本年计提/(转回)	-	13,554.62	(6,111,633.72)	(6,098,079.1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2,032.75	64,503.82	44,351.45	140,888.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8,264,678.67	1年以内	87.20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 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525,000.00	1年以内	0.95
BPO novo Inc.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50,392.80	1年以内	0.6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第三方	保险理赔款	347,975.79	1年以内	0.63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32,999.93	1年以内	0.60
合计			49,821,047.19		90.01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81,807,107.19	1年以内	91.8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第三方	保险理赔款	2,015,259.56	1年以内	2.26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 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525,000.00	1年以内	0.59
BPO novo Inc.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261,172.90	1年以内	0.2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52,993.28	1年以内	0.17
合计			84,761,532.93		95.19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74,550,292.51	1年以内	98.18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05,980.80	1-2年	0.40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20
BIPO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18,168.55	1年以内	0.1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13
合计			75,224,441.86		99.07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30,033,865.67	1年以内	99.5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305,980.80	1年以内	0.1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04
员工A	第三方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4
赵陶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230,619,846.47		99.74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合计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合计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	35,895,544.63	-	35,895,544.63
合计	35,895,544.63	-	35,895,544.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	35,886,557.63	-	35,886,557.63
合计	35,886,557.63	-	35,886,55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
英国萤石	6.46	-	-	6.46	-	-	-
香港萤石	8,987.00	-	-	8,987.00	-	-	-
欧洲萤石	6,199,680.00	-	-	6,199,680.00	-	-	-
重庆萤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合计	136,208,673.46	-	-	136,208,673.46	-	-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150,000,000.00
萤石科技	5,886,551.17	-	5,886,551.17	-	-	-	-
美国萤石	6.46	-	-	6.46	-	-	-
香港萤石	8,987.00	-	-	8,987.00	-	-	-
欧洲萤石	-	6,199,680.00	-	6,199,680.00	-	-	-
重庆萤石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合计	35,895,544.63	106,199,680.00	5,886,551.17	136,208,673.46	-	-	150,0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150,000,000.00
萤石科技	5,886,551.17	-	-	5,886,551.17	-	-	-
美国萤石	6.46	-	-	6.46	-	-	-
香港萤石	-	8,987.00	-	8,987.00	-	-	-
欧洲萤石	-	-	-	-	-	-	-
合计	35,886,557.63	8,987.00	-	35,895,544.63	-	-	150,0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
萤石科技	-	5,886,551.17	-	5,886,551.17	-	-	-
美国萤石	6.46	-	-	6.46	-	-	-
香港萤石	-	-	-	-	-	-	-
合计	30,000,006.46	5,886,551.17	-	35,886,557.63	-	-	-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3)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8,088,741.23	1,763,106,299.07	4,157,410,074.31	3,677,809,890.97	2,971,112,880.40	2,630,803,088.29	2,215,924,030.95	1,949,007,583.70
其他业务	18,754,849.92	12,307,611.18	49,644,750.64	16,579,217.72	10,166,280.22	9,180,154.45	10,492,262.16	13,187,110.54
合计	2,036,843,591.15	1,775,413,910.25	4,207,054,824.95	3,694,389,108.69	2,981,279,160.62	2,639,983,242.74	2,226,416,293.11	1,962,194,69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1,417,629,903.27	1,277,064,207.19	2,944,814,092.29	2,657,992,604.91	2,015,497,679.56	1,806,199,289.59
智能入户	155,052,148.01	133,456,358.45	333,222,638.14	305,482,755.02	265,834,424.55	244,116,390.89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56,300,565.61	48,445,421.23	96,797,078.38	82,229,775.50	50,801,297.09	43,128,637.25
配件产品	115,524,542.11	106,208,927.86	290,215,255.01	247,513,420.26	318,762,743.74	265,499,700.14
物联网云平台	176,582,752.67	127,926,557.29	332,527,201.92	251,795,772.41	5,841,441.27	4,202,792.95
其他服务收入	96,998,829.56	70,064,827.05	159,833,808.57	132,795,562.87	314,375,294.19	267,656,277.47
合计	2,018,088,741.23	1,763,166,299.07	4,157,410,074.31	3,677,809,890.97	2,971,112,880.40	2,630,803,088.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1,464,932,023.11	1,314,986,932.61
智能入户	189,823,529.63	174,767,713.13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36,331,076.44	33,213,862.71
配件产品	280,440,684.44	236,467,868.63
物联网云平台	97,471,106.71	73,610,165.72
其他服务收入	146,925,610.62	115,961,040.90
合计	2,215,924,030.95	1,949,007,583.70

5、 投资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1,085,869.50	150,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	2,113,448.83	-	-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	209,220.00	-	-
应收账款保理损失	-	(8,581.63)	(24,337.61)	(2,210.18)
合计	-	163,399,956.70	149,975,662.39	(2,210.1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36,389,843.01	90,814,008.68	264,714,062.64	1,824,409,673.49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厂直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	-	46,185.77	5,066,551.53
上海富瀚微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35,440,758.80	151,733,541.12	74,080,268.48	-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15,704,247.68	19,474,006.26	6,396,361.66	39,486.3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456,759,243.49	937,791,428.78	678,032,677.11	159,943,914.75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15,712,284.21	34,951,181.25	42,844,227.34	29,004,950.56
中电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	11,226.42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138,927.55	6,207,212.82	4,460,948.86	-
合计			560,145,304.74	1,240,951,378.91	1,070,585,958.28	2,018,464,576.63

单位：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178,995,377.11	394,076,965.33	425,862,783.88	28,074,948.88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35.89	4,841.37	78,603.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142,229,624.49	266,555,248.68	356,781,172.01	155,886,219.94
合计			321,225,001.60	660,632,349.90	782,648,797.26	184,039,771.82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固定资产购销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确定	9,627,489.01	1,948,759.36	3,726,577.64	4,473,820.1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确定	354,583.93	586,902.94	223,109.17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固定资产销售	双方协议价确定	-	63,885.57	298,027.33	210,614.2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固定资产销售	双方协议价确定	127,785.12	244,953.71	110,281.44	2,265,781.40
合计			10,109,858.06	2,844,501.58	4,357,995.58	6,950,215.74

单位: 人民币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	双方协议价确定	29,193.28	9,297,129.94	13,445,234.07	2,879,637.79
合计			29,193.28	9,297,129.94	13,445,234.07	2,879,637.79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起, 本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及2021年度, 本公司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0,553,246.88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60,553,246.88元。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8,714,780.18元和利息费用482,507.88元。于2021年度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18,416,289.34元和利息费用1,248,113.88元。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度与短期关联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9,193.28元及人民币9,297,129.94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资金拆借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注)	资金拆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出	(29,585,616.03)	15,619,090.40	(17,172,300.70)	45,204,706.43	62,377,007.13	-	-	62,377,007.13	-	-	-	-	-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入	(170,251,551.35)	859,943,268.87	601,835,161.16	1,030,194,820.22	(2,692,386.29)	428,359,659.06	416,616,905.98	431,052,045.35						

单位：人民币元

注：2020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暂时闲置资金归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统一管理，2019年度累计资金拆出及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069,442,831.29元，余额为人民币0元。资金拆借利率按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同期所能获得的最高活期协议存款利率计算；于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为满足独立运营资金的要求，不再参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的资金统一归集。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51,131.24		1,417,851.43		1,417,851.43		1,417,851.4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4,006,525.10		14,227,288.56		12,908,313.66		12,908,313.66				
合计			14,357,656.34		15,645,139.99		12,908,313.66		12,908,313.66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												
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付员工薪酬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付员工费用报销												
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委托管理

详见附注(十)、4(6)。

(6) 关联方股份支付

本公司员工参加了海康威视股份公司“2016股权激励计划”、“2018股权激励计划”及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股权激励	2018股权激励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成本确定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成本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20,977.56	12,486,426.38
2019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80,717.60	2,227,842.35
2020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722.52	7,806,309.91
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500,903.88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951,370.24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001,699.2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51,180.37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550,518.9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105,078.46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445,440.4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445,440.45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7) 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

本公司将本公司拥有的与云平台服务相关的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6009593 号-1 的“hicloudcam.com”域名许可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使用。

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8) 受让、转让无形资产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无偿转让了专利号为 ZL201520307921.2、ZL201620324543.3、ZL201720994443.6 共 3 项专利权。

(9) 其他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参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2016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8 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一)，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为本公司员工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员工收取后统一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进行结算，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7,503.03 元、人民币 426,346.55 元、人民币 346,298.67 元和人民币 776,076.69 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33,440,044.31	172,110.14	197,243,680.30	224,450.62	247,539,417.73	591,710.05	17,225,241.85	20,862.58
应收票据	135,860,144.84	-	116,337,312.18	-	209,977,089.23	-	68,322,552.28	-
其他应收款	-	-	-	-	378.00	0.38	328.00	0.17
合计	269,300,189.15	172,110.14	313,580,992.48	224,450.62	457,516,884.96	591,710.43	85,548,122.13	20,862.75
其他应收款	48,264,678.67	-	81,807,107.19	-	74,550,292.51	-	230,033,865.67	-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6,875.49	-	8,542.08	-
应收股利	198,264,678.67	-	231,807,107.19	-	74,537,168.00	-	230,042,407.75	-

单位：人民币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付账款	27,383,551.67	-	27,475,384.94	74,135,732.64	74,135,732.64	-	1,289,672,992.35	-
应付账款	27,109,545.48	-	31,277,435.02	39,415,265.02	39,415,265.02	-	-	-
应付账款	10,038,087.70	-	5,793,636.68	2,406,552.76	2,406,552.76	-	39,486.30	-
应付账款	371,601,172.97	-	117,136,181.45	481,640,946.76	481,640,946.76	-	154,663,224.64	-
合计	436,132,357.82	-	181,682,638.09	597,598,497.18	597,598,497.18	-	1,444,375,703.29	-
其他应付款	-	-	-	-	-	-	1,752,189.70	-
其他应付款	876,229,905.82	-	1,041,657,035.52	435,381,992.68	435,381,992.68	-	433,992,248.22	-
其他应付款	-	-	-	499,680.00	499,680.00	-	-	-
合计	876,229,905.82	-	1,041,657,035.52	435,881,672.68	435,881,672.68	-	433,744,437.92	-
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六))	-	-	-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结束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7,449.37)	(10,862.02)	(97,870.93)	(51,558.2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损益	-	200,638.37	(24,337.61)	(2,210.18)
处置子公司损益		(945,308.5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今合并的当期净损益	-	-	-	(885,13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7,696.49	56,077,430.08	55,111,344.67	37,966,20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065.83	522,694.99	1,968,100.08	86,397.25
所得税影响额	(1,076,987.12)	(1,747,859.54)	(2,498,083.92)	(337,365.69)
合计	4,087,325.83	54,096,733.38	54,459,152.29	36,776,333.0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萤石网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3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3286	不适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9	1.00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3	0.8814	不适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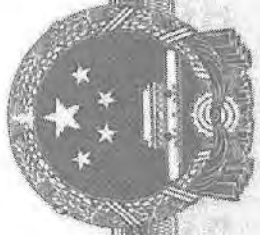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5	0.726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0	0.6051	不适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9	0.47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1	0.3889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唐恋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 作 单 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0年 4月 30日

5

3100001205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88 年 /y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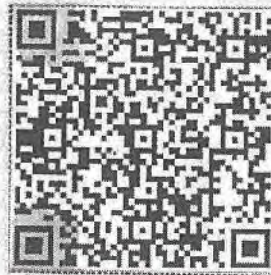
2017年 第3册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唐志炯 310000120510



年 /y
月 /m
日 /d



唐志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8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张姝姝
Full name	张姝姝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1981-12-0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321027198112024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赫林(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 /

3100001227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8 月



2020 08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2022年检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40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73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萤石网络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咪咪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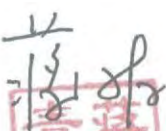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409,969,476.75	1,232,086,279.23
应收票据		284,426.71	4,373,000.00
应收账款	(四)2	649,100,133.25	756,849,820.54
应收款项融资		3,342,213.99	6,756,338.29
预付款项		27,977,576.03	21,885,904.38
其他应收款		9,371,149.83	7,823,656.05
存货	(四)3	709,350,247.52	1,021,190,87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66,100.00	8,237,564.01
其他流动资产	(四)4	65,286,790.36	15,108,421.28
流动资产合计		2,883,248,114.44	3,074,311,860.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709,297.84	18,888,768.64
固定资产	(四)5	158,359,307.20	152,331,465.89
在建工程	(四)6	246,320,532.70	107,007,510.62
使用权资产	(四)7	94,314,864.22	77,679,691.71
无形资产	(四)8	229,245,731.78	26,815,040.67
长期待摊费用		7,975,268.56	4,819,30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9	79,004,142.33	64,180,48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0	12,400,571.14	205,403,01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329,715.77	657,125,287.64
资产总计		3,729,577,830.21	3,731,437,147.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1	270,242,083.33	350,359,180.56
应付票据		129,791,226.58	317,834,968.50
应付账款		587,347,562.54	743,766,658.34
合同负债	(四)12	264,294,165.05	263,446,459.67
应付职工薪酬		213,068,308.63	215,743,374.09
应交税费	(四)13	39,251,103.23	77,106,320.70
其他应付款		105,500,196.19	70,627,52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14	43,793,065.11	31,905,123.67
流动负债合计		1,653,287,710.66	2,070,789,61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15	182,766,425.00	-
租赁负债	(四)16	59,065,522.03	51,924,856.42
预计负债		6,967,019.36	8,224,603.23
递延收益		166,029,303.06	167,788,82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9	-	815,02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12	25,868,049.06	22,739,79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696,318.51	251,493,104.59
负债合计		2,093,984,029.17	2,322,282,71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17	341,498,415.53	325,121,006.31
其他综合收益		(4,908,486.35)	4,081,798.27
盈余公积		20,385,501.31	20,385,501.31
未分配利润	(四)18	828,618,370.55	609,566,12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593,801.04	1,409,154,42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593,801.04	1,409,154,42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9,577,830.21	3,731,437,147.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
法定代表人
印海

郭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航

姚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艳

2022年9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6,567,006.62	1,223,080,718.90
应收票据	284,426.71	4,373,000.00
应收账款	831,574,566.67	782,492,118.55
应收款项融资	3,342,213.99	6,756,338.29
预付款项	22,269,558.27	15,675,534.46
其他应收款	237,949,331.40	238,832,232.94
存货	556,080,545.16	974,781,9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4,800.00	2,739,764.01
其他流动资产	95,340,556.65	11,154,615.46
流动资产合计	3,146,013,005.47	3,259,886,317.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861,136.33	5,170,427.46
长期股权投资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固定资产	58,595,123.78	102,178,116.41
在建工程	237,616,409.09	107,007,510.62
使用权资产	50,296,391.69	61,110,073.52
无形资产	25,637,423.61	26,038,008.35
长期待摊费用	4,413,801.04	2,502,3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4,640.23	32,609,76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82,514.75	3,899,48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576,113.98	476,724,413.24
资产总计	3,722,589,119.45	3,736,610,730.28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
法定代表人
印海

郭航
主管审计工作负责人
印航

姚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艳

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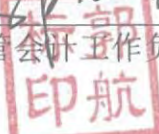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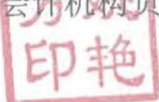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242,083.33	350,359,180.56
应付票据	129,791,226.58	317,834,968.50
应付账款	938,586,212.64	843,683,714.81
合同负债	239,134,559.07	252,955,623.70
应付职工薪酬	70,066,601.90	81,045,948.82
应交税费	20,106,169.05	25,544,172.74
其他应付款	1,079,910,286.92	1,083,758,5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42,439.94	24,310,328.17
流动负债合计	2,773,779,579.43	2,979,492,4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766,425.00	-
租赁负债	29,164,483.69	41,889,461.96
预计负债	6,967,019.36	8,224,603.23
递延收益	-	58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68,049.06	22,739,79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65,977.11	73,436,361.94
负债合计	3,018,545,556.54	3,052,928,84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430,422.17	202,531,959.18
盈余公积	20,385,501.31	20,385,501.31
未分配利润	27,227,639.43	10,764,42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043,562.91	683,681,88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2,589,119.45	3,736,610,730.28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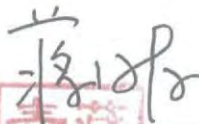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19	1,045,734,098.67	3,136,926,891.09	1,071,556,147.70	3,077,856,732.88
减：营业成本	(四)19	655,936,547.59	2,005,929,239.80	675,854,982.80	1,978,673,527.09
税金及附加		7,019,994.07	15,442,880.21	4,373,237.38	11,827,162.13
销售费用	(四)20	142,106,246.85	384,607,700.86	114,733,947.18	328,593,261.62
管理费用		37,790,382.35	108,981,486.41	41,840,809.60	100,585,330.95
研发费用	(四)21	156,101,297.85	441,846,538.21	129,124,716.02	361,558,860.10
财务费用	(四)22	(11,239,187.60)	(14,363,030.57)	2,399,207.35	2,616,806.72
其中：利息费用		3,236,153.06	10,364,494.72	670,035.95	1,975,724.23
利息收入		9,388,371.65	24,992,230.88	2,952,846.51	14,110,282.62
加：其他收益		15,405,818.29	36,525,626.53	20,837,414.46	49,558,498.22
投资收益(损失)		-	-	(3,800.47)	(744,670.1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8,538.04	(782,723.13)	(6,861,251.77)	(7,901,067.1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098,199.97)	(12,131,591.11)	279,227.38	(7,867,96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203.42)	(18,203.42)	-	-
二、营业利润		69,326,770.50	218,075,185.04	117,480,836.97	327,046,583.67
加：营业外收入		139,892.34	552,874.76	330,679.55	439,475.88
减：营业外支出		150,410.46	346,776.42	41,476.03	193,799.07
三、利润总额		69,316,252.38	218,281,283.38	117,770,040.49	327,292,260.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23	2,235,016.07	(770,963.62)	13,530,584.87	23,184,859.70
四、净利润		67,081,236.31	219,052,247.00	104,239,455.62	304,107,400.78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81,236.31	219,052,247.00	104,239,455.62	304,107,400.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1,236.31	219,052,247.00	104,239,455.62	304,107,400.7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5,609.08)	(8,990,284.62)	(629,414.65)	69,534.69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5,609.08)	(8,990,284.62)	(629,414.65)	69,534.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65,627.23	210,061,962.38	103,610,040.97	304,176,9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65,627.23	210,061,962.38	103,610,040.97	304,176,93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91	0.4868	0.2316	0.67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144,022,338.96	3,180,865,930.11	1,062,261,106.31	3,074,357,639.55
减：营业成本	1,002,262,920.42	2,777,676,830.67	927,532,459.88	2,692,335,062.32
税金及附加	2,591,016.52	5,255,687.94	1,215,818.35	3,260,339.69
销售费用	107,056,477.63	285,634,377.13	87,860,017.32	249,551,391.20
管理费用	23,885,585.78	73,740,268.61	31,298,290.32	74,022,255.98
研发费用	1,911,859.14	2,746,802.65	-	-
财务费用	(3,453,860.34)	5,781,335.65	1,010,197.88	3,224,717.26
其中：利息费用	8,871,196.94	28,956,383.96	230,315.02	6,617,463.34
利息收入	9,301,807.74	24,935,147.16	3,011,238.33	14,899,466.53
加：其他收益	2,461,267.67	5,410,783.51	2,737,300.00	3,564,678.00
投资收益(损失)	-	-	(3,800.47)	163,399,956.7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29,770.23	(656,382.52)	(6,548,010.66)	(7,626,928.3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3,529,405.64)	(10,541,579.50)	526,161.60	(7,689,79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203.42)	(18,203.42)	-	-
二、营业利润	8,911,768.65	24,225,245.53	10,055,973.03	203,611,782.28
加：营业外收入	122,112.38	535,002.09	330,675.32	439,263.80
减：营业外支出	84,828.08	138,128.34	21,698.99	103,694.78
三、利润总额	8,949,052.95	24,622,119.28	10,364,949.36	203,947,351.30
减：所得税费用	2,436,546.05	8,158,903.63	3,906,823.84	18,236,657.78
四、净利润	6,512,506.90	16,463,215.65	6,458,125.52	185,710,69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2,506.90	16,463,215.65	6,458,125.52	185,710,693.52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649,052.31	3,694,872,732.10	1,241,179,146.89	3,561,355,62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42,335.17	60,781,477.50	158,386,393.35	207,175,84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0,770.01	39,556,556.37	105,393,045.95	125,489,7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982,157.49	3,795,210,765.97	1,504,958,586.19	3,894,021,19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831,197.69	2,220,458,303.46	1,225,622,861.03	2,780,864,60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97,603.39	737,012,259.73	186,270,036.80	541,975,23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64,108.07	208,200,122.03	91,263,637.59	158,349,25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59,854.78	358,382,506.24	75,067,087.80	279,971,2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52,763.93	3,524,053,191.46	1,578,223,623.22	3,761,160,32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24	109,629,393.56	271,157,574.51	(73,265,037.03)	132,860,87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09,2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29.86	187,762.12	47,724.20	171,61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9.86	187,762.12	47,724.20	380,83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2,820.00	168,783,223.10	267,509,578.44	369,817,74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86,23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2,820.00	168,783,223.10	267,509,578.44	375,503,98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7,290.14)	(168,595,460.98)	(267,461,854.24)	(375,123,15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24,116.09	184,266,425.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80.80	305,980.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0,096.89	184,572,405.8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8,466.68	10,209,817.50	368,018.25	999,35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283.17	24,964,472.04	15,213,480.52	25,704,87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749.85	115,674,289.54	15,581,498.77	26,704,2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8,347.04	68,898,116.26	(15,581,498.77)	(26,704,22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39,542.98	6,022,967.73	(933,170.18)	(2,136,42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7,259,993.44	177,483,197.52	(357,241,560.22)	(271,102,93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24	1,281,109,483.31	1,230,886,279.23	1,099,825,533.71	1,013,686,9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24	1,408,369,476.75	1,408,369,476.75	742,583,973.49	742,583,973.4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
法定代表人
印海

郭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航

姚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艳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144,725.03	3,459,783,723.76	1,038,117,020.12	3,651,591,79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97,909.42	31,982,100.59	98,908,090.76	122,978,83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2,484.05	41,343,338.09	7,516,549.27	22,768,8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065,118.50	3,533,109,162.44	1,144,541,660.15	3,797,339,45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187,578.68	2,714,935,917.46	1,315,092,783.96	3,586,280,68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32,724.61	345,400,575.55	99,487,634.15	243,879,17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9,090.13	81,849,385.29	17,225,651.28	35,024,87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4,652.18	185,610,878.23	29,901,864.35	154,738,48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74,045.60	332,7796,756.53	1,461,707,933.74	4,019,923,2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08,927.10)	205,312,405.91	(317,166,273.59)	(222,583,76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1,131.24	1,113,068.40	11,373,37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940.90	972,554.14	73,412.95	134,940.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4,548.74	44,970,164.77	1,982,423.68	4,527,91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489.64	46,293,850.15	3,168,905.03	16,036,22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02,348.67	146,058,281.63	21,412,819.26	118,282,51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3,068,040.00	106,199,68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681,456.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8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2,348.67	146,058,281.63	124,480,859.26	230,168,42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1,859.03)	(99,764,431.48)	(121,311,954.23)	(214,132,2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24,116.09	184,266,42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73,072.98	-	80,365,730.01	173,101,94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97,189.07	184,266,425.00	80,365,730.01	173,101,947.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58,466.68	10,209,817.50	1,118,552.86	6,617,46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769.24	32,285,767.58	16,152,298.13	23,359,15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235.92	122,995,585.08	17,270,850.99	29,976,61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53,953.15	61,270,839.92	63,094,879.02	143,125,33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701,385.63	6,267,473.37	(97,666.75)	(1,207,95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3,584,552.65	173,086,287.72	(375,481,015.55)	(294,798,59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82,453.97	1,221,880,718.90	1,092,050,781.16	1,011,368,35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967,006.62	1,394,967,006.62	716,569,765.61	716,569,765.61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海
法定代表人
印海

郭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航

姚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艳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25,121,006.31	4,081,798.27	20,385,501.31	1,409,154,429.4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990,284.62)	-	210,061,96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377,409.22	-	-	16,377,409.22
三、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41,498,415.53	(4,908,486.35)	20,385,501.31	1,635,593,801.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42,801,217.93	2,894,565.90	32,043,601.66	909,861,674.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9,534.69	-	304,176,93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1,567,377.10	-	-	41,567,377.1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4,927,110.30	-	(32,043,601.66)	-
三、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319,295,705.33	2,964,100.59	-	1,255,605,987.20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学军

法定代表人



郭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本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385,501.31	683,681,884.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63,215.65	16,463,21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898,462.99	-	3,898,462.99
三、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06,430,422.17	20,385,501.31	704,043,562.9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本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43,966,121.86	32,043,601.66	456,188,144.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5,710,693.52	185,710,69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1,439,667.99	-	21,439,667.99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4,927,110.30	(32,043,601.66)	-
三、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00,332,900.15	-	663,338,505.70

第2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有限”)系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络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业务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2022年3季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2年9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注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集团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及云服务，产品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3%计算，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三) 税项 - 续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详见注 2.1),适用据财税[2019]39 号文规定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注 2: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度
本公司	浙江杭州	25%	25%
萤石科技(注 2.1)	浙江杭州	不适用	25%
Ezviz Inc. (“美国萤石”)	美国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Ezviz Europe B.V. (“欧洲萤石”)(注 2.2)	欧洲	15%或 25.8%	15%或 25%
萤石软件(注 2.3)	浙江杭州	12.5%	0%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注 2.4)	重庆市	15%	25%

注 2.1: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电海康和萤石科技三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不再控制萤石科技。

注 2.2: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于 2021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

注 2.3: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4: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60%的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后即可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萤石于 2022 年 8 月起开始经营,系符合条件的西部企业,自 2022 年起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25,182,759.00			1,104,148,875.04
美元	6,652,782.00	7.0998	47,233,418.40	12,667,367.30	6.3757	80,763,333.69
欧元	2,823,388.58	6.9892	19,733,219.73	4,264,882.96	7.2197	30,791,175.52
英镑	363,959.77	7.9481	2,888,116.35	196,561.00	8.6064	1,691,682.65
港币	665,958.18	0.9044	602,319.22	962,392.58	0.8176	786,852.19
新加坡元	44,818.59	4.9717	222,824.58	86,505.91	4.7179	408,126.23
澳元	30,000.87	4.6296	138,892.03	93,071.04	4.6220	430,174.35
日元	246,727.00	0.0493	12,157.72	2.00	0.0550	0.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302,064.79			9,522,497.26
欧元	270,602.79	6.9892	1,891,297.02	320,498.28	7.2197	2,313,901.44
英镑	141,344.14	7.9481	1,123,417.36	84,562.03	8.6064	727,774.68
美元	43,088.10	7.0998	305,916.89	56,825.30	6.3757	362,301.07
港币	287,799.10	0.9044	260,297.02	148,473.78	0.8176	121,392.16
澳元	217.73	4.6296	1,008.00	671.88	4.6220	3,105.43
其他币种			71,768.64			15,087.41
合计			1,409,969,476.75			1,232,086,279.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9,105,775.62			8,610,027.67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受限资金：						
关税保函(注)			1,6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1,600,000.00			1,200,000.00
非受限资金：						
支付宝、财付通等存款			8,702,064.79			8,322,497.26
欧元其他资金	270,602.79	6.9892	1,891,297.02	320,498.28	7.2197	2,313,901.44
英镑其他资金	141,344.14	7.9481	1,123,417.36	84,562.03	8.6064	727,774.68
美元其他资金	43,088.10	7.0998	305,916.89	56,825.30	6.3757	362,301.07
港币其他资金	287,799.10	0.9044	260,297.02	148,473.78	0.8176	121,392.16
澳元其他资金	217.73	4.6296	1,008.00	671.88	4.6220	3,105.43
其他币种其他资金			71,768.64			15,087.41
小计			12,355,769.72			11,866,059.45
合计			13,955,769.72			13,066,059.45

注：于2022年9月30日，受限资金人民币1,600,000.00元用于海关关税保函(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0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	617,712,604.27	714,383,547.20
逾期半年以内	30,149,295.84	42,950,048.45
逾期半年至1年	2,725,537.12	2,775,828.52
逾期1年至1年半	1,710,217.50	121,067.90
逾期1年半到2年	1,169,028.73	393,660.09
逾期2年到2年半	484,792.20	496.38
逾期2年半到3年	2,207.12	6,583.33
逾期3年以上	24,766,215.28	25,077,464.00
应收账款	678,719,898.06	785,708,695.8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619,764.81	28,858,875.33
账面价值	649,100,133.25	756,849,820.54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利用减值矩阵来评估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风险特征将客户区别业务的区域和对象划分为国内经销商组合、国内专业客户组合及海外客户组合。该三类业务分别涉及大量的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的客户。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59,631.95	3.65	22,554,849.15	91.10	2,204,78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960,266.11	96.35	7,064,915.66	1.08	646,895,350.45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17,571,957.16	32.06	853,815.10	0.39	216,718,142.06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146,341,862.52	21.56	1,512,345.96	1.03	144,829,516.56
-海外客户组合	290,046,446.43	42.73	4,698,754.60	1.62	285,347,691.83
合计	678,719,898.06	100.00	29,619,764.81	4.36	649,100,133.2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77,464.00	3.19	22,872,681.20	91.21	2,204,78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631,231.87	96.81	5,986,194.13	0.79	754,645,037.74
其中：-国内经销商组合	210,778,782.33	26.83	902,445.05	0.43	209,876,337.28
-国内专业客户组合	261,585,907.71	33.29	2,924,609.75	1.12	258,661,297.96
-海外客户组合	288,266,541.83	36.69	2,159,139.33	0.75	286,107,402.50
合计	785,708,695.87	100.00	28,858,875.33	3.67	756,849,820.54

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国内经销商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14,792,770.98	225,317.62	214,567,453.36
逾期半年以内	1.70	2,070,929.48	35,205.80	2,035,723.68
逾期半年至1年	47.00	216,915.13	101,950.11	114,965.02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12,649.79	12,649.79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3,949.07	3,949.07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474,232.87	474,232.87	-
逾期2年半到3年	100.00	509.84	509.84	-
合计	0.39	217,571,957.16	853,815.10	216,718,142.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国内经销商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07,115,502.39	213,675.29	206,901,827.10
逾期半年以内	1.00	2,779,610.00	27,796.10	2,751,813.90
逾期半年至1年	45.50	408,617.03	185,920.75	222,696.28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82,750.14	82,750.14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391,806.39	391,806.39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496.38	496.38	-
合计	0.43	210,778,782.33	902,445.05	209,876,337.28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国内专业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137,004,890.28	143,718.13	136,861,172.15
逾期半年以内	12.80	8,263,543.23	1,057,733.53	7,205,809.70
逾期半年至1年	28.50	1,052,764.31	300,037.83	752,726.48
逾期1年至1年半	30.00	13,915.95	4,174.79	9,741.16
逾期1年半到2年	50.00	9.00	4.50	4.50
逾期2年到2年半	60.00	156.42	93.85	62.57
逾期2年半到3年	-	-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6,583.33	6,583.33	-
合计	1.03	146,341,862.52	1,512,345.96	144,829,516.56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0	239,575,384.87	249,429.31	239,325,955.56
逾期半年以内	12.00	21,782,809.41	2,614,921.31	19,167,888.10
逾期半年至1年	25.00	220,973.68	55,243.42	165,730.26
逾期1年至1年半	-	-	-	-
逾期1年半到2年	50.00	156.42	78.21	78.21
逾期2年到2年半	-	-	-	-
逾期2年半到3年	75.00	6,583.33	4,937.50	1,645.83
逾期3年以上	-	-	-	-
合计	1.12	261,585,907.71	2,924,609.75	258,661,297.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海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1	265,914,943.01	305,536.26	265,609,406.75
逾期半年以内	2.81	19,814,823.13	556,971.08	19,257,852.05
逾期半年至1年	67.00	1,455,857.68	975,424.65	480,433.03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1,683,651.76	1,683,651.76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1,165,070.66	1,165,070.66	-
逾期2年到2年半	100.00	10,402.91	10,402.91	-
逾期2年半到3年	100.00	1,697.28	1,697.28	-
合计	1.62	290,046,446.43	4,698,754.60	285,347,691.83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0.11	267,692,659.94	301,154.24	267,391,505.70
逾期半年以内	2.30	18,387,629.04	422,915.47	17,964,713.57
逾期半年至1年	65.00	2,146,237.81	1,395,054.58	751,183.23
逾期1年至1年半	100.00	38,317.76	38,317.76	-
逾期1年半到2年	100.00	1,697.28	1,697.28	-
合计	0.75	288,266,541.83	2,159,139.33	286,107,402.50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858,875.33
本期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756,534.40
汇率变动的影响	4,355.08
2022年9月30日余额	29,619,764.8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8,804,681.88	353,256,640.16
半成品	54,545,810.17	64,139,539.43
在产品	36,338,803.65	41,382,606.68
产成品	336,740,358.79	473,642,413.35
发出商品	132,934,699.48	103,028,693.8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0,014,106.45	14,259,017.13
合计	709,350,247.52	1,021,190,876.36

(2) 存货跌价准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22年9月30日 余额
原材料	5,407,393.93	4,402,829.80	(3,393,746.99)	-	6,416,476.74
产成品	8,851,623.20	7,728,761.31	(3,021,192.70)	38,437.90	13,597,629.71
合计	14,259,017.13	12,131,591.11	(6,414,939.69)	38,437.90	20,014,106.45

4、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6,139,911.84	184,699.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06,788.92	513,361.58
上市费用	11,621,878.71	8,669,156.95
待摊费用	8,185,296.78	4,319,645.84
应收退货成本	1,232,914.11	1,421,557.63
合计	65,286,790.36	15,108,421.2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80,393,535.07	127,249,161.83	57,366.91	207,700,06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80,944.53	25,295,380.19	365,215.04	36,541,539.76
(1)购置	10,880,944.53	16,560,189.99	365,215.04	27,806,349.56
(2)在建工程转入	-	8,735,190.20	-	8,735,190.20
3.本期减少金额	631,040.41	1,366,797.74	-	1,997,838.15
(1)处置或报废	631,040.41	1,366,797.74	-	1,997,838.1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070.22	-	-	21,070.22
5.2022年9月30日余额	90,664,509.41	151,177,744.28	422,581.95	242,264,835.64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7,019,683.12	28,325,415.09	23,499.71	55,368,597.9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0,740.72	19,272,592.62	156,669.89	30,010,003.23
(1)计提	10,580,740.72	19,272,592.62	156,669.89	30,010,003.23
3.本期减少金额	323,734.72	1,160,637.60	-	1,484,372.32
(1)处置或报废	323,734.72	1,160,637.60	-	1,484,372.3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99.61	-	-	11,299.61
5.2022年9月30日余额	37,287,988.73	46,437,370.11	180,169.60	83,905,528.4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9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3,376,520.68	104,740,374.17	242,412.35	158,359,307.20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3,373,851.95	98,923,746.74	33,867.20	152,331,465.89

- (2)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230,480,151.13	-	230,480,151.13	95,322,172.33	-	95,322,172.33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7,971,247.50	-	7,971,247.50	-	-	-
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4,224,575.22	-	4,224,575.22	3,586,283.19	-	3,586,283.19
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121,238.94	-	121,238.94	4,623,008.85	-	4,623,008.85
其他	3,523,319.91	-	3,523,319.91	3,476,046.25	-	3,476,046.25
合计	246,320,532.70	-	246,320,532.70	107,007,510.62	-	107,007,510.62

单位：人民币元

(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预算数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22年 9月30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专项借款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752,570,000.00	95,322,172.33	135,157,978.80	-	230,480,151.13	30.63%	30.63%	2,597,200.83	2,597,200.83	3.70%	自有资金/ 专项借款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基建部分)	1,170,112,400.00	-	7,971,247.50	-	7,971,247.50	0.68%	0.68%	-	-	-	自有资金
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54,827,000.00	3,586,283.19	2,718,794.60	2,080,502.57	4,224,575.22	92.06%	92.06%	-	-	-	自有资金
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52,575,000.00	4,623,008.85	539,799.65	5,041,569.56	121,238.94	90.64%	90.64%	-	-	-	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087,038.66
2.本期增加金额	59,473,534.42
3.本期减少金额	36,602,855.6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022年9月30日余额	128,957,717.40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8,407,346.9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5,940,351.65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4,845.4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2022年9月30日余额	34,642,853.18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94,314,864.22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7,679,691.71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为1个月至3年。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822,425.87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8,786,897.91元。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0,396,156.58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7,583,373.42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无形资产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6,705,649.59	4,799,429.99	31,505,079.58
2.本期增加金额	200,144,617.72	5,167,829.36	205,312,447.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2022年9月30日余额	226,850,267.31	9,967,259.35	236,817,526.66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余额	667,641.24	4,022,397.67	4,690,038.91
2.本期增加金额	2,402,030.92	479,725.05	2,881,755.97
(1)计提	2,402,030.92	479,725.05	2,881,755.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2022年9月30日余额	3,069,672.16	4,502,122.72	7,571,794.88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23,780,595.15	5,465,136.63	229,245,731.78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6,038,008.35	777,032.32	26,815,040.67
剩余摊销年限	48.00年、49.00年	0~5.00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552,130.33	7,388,032.58	28,895,747.81	7,223,936.95
资产减值准备	18,285,209.14	4,541,794.73	13,729,826.51	3,432,456.63
销售返点	35,844,341.47	8,961,085.37	40,455,460.35	10,113,865.09
未取得发票的支出	112,602,918.16	21,321,991.00	17,508,971.00	4,377,242.75
未实现利润	26,530,063.29	6,632,515.82	28,162,735.08	7,040,683.77
预计负债	6,967,019.36	1,741,754.84	8,224,603.23	2,056,150.81
股份支付	20,662,764.90	3,232,965.21	21,962,329.88	5,490,582.47
递延收益	171,029,303.06	25,458,437.88	163,191,000.00	24,478,650.00
合计	421,473,749.71	79,278,577.43	322,130,673.86	64,213,568.4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2,162,396.81	274,435.10	3,392,451.13	848,112.78
合计	2,162,396.81	274,435.10	3,392,451.13	848,112.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35.10	79,004,142.33	33,084.95	64,180,4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35.10	-	33,084.95	815,027.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4,635,201.13
可抵扣亏损	88,647,604.08	80,579,282.36
合计	88,647,604.08	125,214,483.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无限期	88,647,604.08	80,579,282.36
合计	88,647,604.08	80,579,282.36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软件采购款	6,500,000.00	-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219,089.52	3,514,262.42
预付云服务资源采购款	2,053,911.21	-
房屋租赁押金	1,627,570.41	1,781,123.46
预付土地款	-	200,107,631.89
合计	12,400,571.14	205,403,017.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本金	270,000,000.00	350,0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242,083.33	359,180.56
合计	270,242,083.33	350,359,180.56

本集团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于2022年9月30日，上述固定借款利率为2.70%至3.60%(2021年12月31日：2.70%至3.80%)。

(2)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2、 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	218,687,209.52	215,595,382.28
销售返点	36,510,284.05	42,826,550.54
产品销售预收款	34,964,720.54	27,764,323.60
小计	290,162,214.11	286,186,256.4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5,868,049.06	22,739,796.75
合计	264,294,165.05	263,446,459.67

(2) 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249,230,370.85元已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包括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178,639,496.71元，销售返点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42,826,550.54元及产品销售预收款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27,764,323.60元。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264,294,165.05元将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人民币25,868,049.06元将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确认为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86,289.75	11,991,060.48
企业所得税	8,662,640.14	61,747,512.88
其他	6,902,173.34	3,367,747.34
合计	39,251,103.23	77,106,320.70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四)、15)	1,174,094.4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四)、16)	42,618,970.68	31,905,123.67
合计	43,793,065.11	31,905,123.67

15、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本金	183,766,425.00	-
抵押借款-利息	174,094.43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	1,174,094.43	-
合计	182,766,425.00	-

于2022年1月13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60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以获取贷款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该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55个月，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年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16、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101,684,492.71	83,829,980.09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42,618,970.68	31,905,123.67
净额	59,065,522.03	51,924,856.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股份制改制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286,603,922.99	30,697,463.05	-	-	317,301,386.04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1)	286,603,922.99	30,697,463.05	-	-	317,301,386.04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2)	38,517,083.32	16,377,409.22	-	30,697,463.05	24,197,029.49
合计	325,121,006.31	47,074,872.27	-	30,697,463.05	341,498,415.53
2021年度					
资本溢价	215,709,693.04	13,566,686.00	57,327,543.95	-	286,603,922.9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5,644,763.50	13,566,686.00	57,392,473.49	-	286,603,922.99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64,929.54	-	(64,929.54)	-	-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	27,091,524.89	47,392,678.08	(22,400,433.65)	13,566,686.00	38,517,083.32
合计	242,801,217.93	60,959,364.08	34,927,110.30	13,566,686.00	325,121,006.31

注1：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股本溢价增加系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30,697,463.05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系母公司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作为股份支付形成。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依据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18,076,498.44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按照估计的未来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699,089.22元。

1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537,134.24	609,566,123.55	379,106,725.66	532,122,289.14
加：本期净利润	67,081,236.31	219,052,247.00	104,239,455.62	304,107,400.78
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	352,883,508.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618,370.55	828,618,370.55	483,346,181.28	483,346,181.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0,384,009.48	651,260,581.12	3,105,879,386.17	1,983,598,208.02
其他业务	5,350,089.19	4,675,966.47	31,047,504.92	22,331,031.78
合计	1,045,734,098.67	655,936,547.59	3,136,926,891.09	2,005,929,239.8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2,538,142.63	660,628,239.93	3,050,588,926.39	1,953,703,383.88
其他业务	19,018,005.07	15,226,742.87	27,267,806.49	24,970,143.21
合计	1,071,556,147.70	675,854,982.80	3,077,856,732.88	1,978,673,527.09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696,798,822.79	473,376,349.08	2,131,196,091.34	1,471,462,880.54
智能入户	84,852,068.93	64,663,715.09	237,507,923.58	166,937,862.51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33,150,890.34	26,158,628.31	87,941,596.75	65,483,972.83
配件产品	48,501,346.77	41,080,927.97	163,225,576.51	147,093,801.61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863,303,128.83	605,279,620.45	2,619,871,188.18	1,850,978,517.49
物联网云平台	177,080,880.65	45,980,960.67	486,008,197.99	132,619,690.53
合计	1,040,384,009.48	651,260,581.12	3,105,879,386.17	1,983,598,208.0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730,858,231.19	485,134,995.41	2,133,781,472.59	1,448,896,948.94
智能入户	87,539,759.93	55,016,243.73	255,169,660.67	171,222,797.48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24,068,160.11	17,190,643.74	68,171,755.92	49,259,691.62
配件产品	68,438,006.94	63,147,835.71	207,552,215.76	186,710,042.60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910,904,158.17	620,489,718.59	2,664,675,104.94	1,856,089,480.64
物联网云平台	141,633,984.46	40,138,521.34	385,913,821.45	97,613,903.24
合计	1,052,538,142.63	660,628,239.93	3,050,588,926.39	1,953,703,383.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智能家居产品(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616,197,852.32	428,189,139.16	1,751,528,417.65	1,232,518,759.71
专业客户	104,477,383.98	84,318,255.62	414,453,326.97	338,918,053.47
线上 B2C	95,954,707.84	57,987,889.36	290,955,065.92	175,347,408.27
电商自营平台	46,036,471.81	34,439,739.26	161,353,636.24	103,351,929.38
直营店	636,712.88	344,597.05	1,580,741.40	842,366.66
合计	863,303,128.83	605,279,620.45	2,619,871,188.18	1,850,978,517.4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602,744,393.77	420,375,994.53	1,715,126,711.55	1,232,679,476.41
专业客户	165,506,680.66	128,671,772.97	500,889,016.79	385,553,148.85
线上 B2C	86,546,697.67	45,902,140.07	263,712,041.58	137,008,620.61
电商自营平台	55,256,463.69	25,288,883.23	183,079,904.47	99,819,202.39
直营店	849,922.38	250,927.79	1,867,430.55	1,029,032.38
合计	910,904,158.17	620,489,718.59	2,664,675,104.94	1,856,089,480.64

20、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53,579,105.09	153,309,507.69	46,488,718.51	125,226,377.47
业务宣传费	35,256,741.44	89,020,543.47	25,045,879.40	63,275,880.59
销售服务费	26,138,617.62	69,013,302.72	14,202,655.99	64,607,196.56
运营服务费	7,636,749.75	21,744,630.79	10,948,514.73	22,355,101.54
办公费及差旅费	8,966,627.80	21,927,816.74	5,665,255.85	14,484,083.84
股份支付金额	1,295,943.43	6,002,722.32	3,574,530.27	16,217,132.23
折旧与摊销	3,019,886.55	7,114,774.82	1,616,775.74	4,231,016.44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2,224,262.72	5,483,584.48	1,711,357.84	4,433,132.52
业务招待费	1,335,684.30	3,203,061.28	869,755.23	1,974,794.44
租赁费	1,192,791.09	3,133,122.55	217,418.82	1,434,226.91
中介费	17,591.18	410,774.51	1,379,506.35	2,759,051.42
其他	1,442,245.88	4,243,859.49	3,013,578.45	7,595,267.66
合计	142,106,246.85	384,607,700.86	114,733,947.18	328,593,261.6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23,307,631.61	360,264,920.11	102,553,373.38	283,952,252.82
耗材及服务费	10,855,493.61	24,405,682.81	6,464,533.51	19,378,873.13
中间试验费	8,909,559.03	20,909,800.52	6,142,776.63	17,268,136.31
股份支付费用	2,507,556.91	10,176,432.98	6,074,598.11	18,231,921.39
折旧与摊销	2,962,947.15	9,558,995.42	2,337,989.04	6,867,004.34
办公及差旅费	4,905,843.15	9,171,589.87	2,088,753.81	5,513,942.51
新产品设计费	172,511.78	326,989.84	765,679.39	1,322,606.44
租赁费	129,492.02	250,923.15	118,835.92	206,807.57
其他	2,350,262.59	6,781,203.51	2,578,176.23	8,817,315.59
合计	156,101,297.85	441,846,538.21	129,124,716.02	361,558,860.10

22、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3,236,153.06	10,364,494.72	670,035.95	1,975,724.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7,898.48	1,678,774.27	997,538.65	2,171,567.06
减：利息收入	9,388,371.65	24,992,230.88	2,952,846.51	14,110,282.62
汇兑损益	(8,552,282.62)	(9,305,445.74)	3,101,245.67	7,508,302.08
其他	3,465,313.61	9,570,151.33	1,580,772.24	7,243,063.03
合计	(11,239,187.60)	(14,363,030.57)	2,399,207.35	2,616,806.72

2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41,735.06	17,610,662.32	51,828,382.11	68,364,80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6,718.99)	(18,743,879.49)	(38,297,797.24)	(45,520,527.21)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362,253.55	-	340,579.43
合计	2,235,016.07	(770,963.62)	13,530,584.87	23,184,859.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会计利润	69,316,252.38	218,281,283.38	117,770,040.49	327,292,260.48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29,063.10	54,570,320.85	29,442,510.12	81,823,065.1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178,786.46	4,362,582.15	2,712,011.16	8,381,571.86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	-	9,699,000.00	9,699,000.0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857,252.32	2,017,080.44	57,041.20	2,564,305.8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5,799,547.95)	201,393.07	(2,882,190.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168,412.33)	(54,950,737.41)	(32,475,189.81)	(70,343,145.74)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362,253.55	-	340,579.43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影响	38,326.56	8,667,084.75	3,893,819.13	(6,398,326.21)
所得税费用	2,235,016.07	(770,963.62)	13,530,584.87	23,184,859.70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81,236.31	219,052,247.00	104,239,455.62	304,107,400.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98,199.97	12,131,591.11	(279,227.38)	7,867,961.59
信用减值损失	(18,538.04)	782,723.13	6,861,251.77	7,901,067.10
固定资产折旧	10,227,543.15	30,010,003.23	4,549,323.97	11,341,079.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47,255.10	25,940,351.65	4,940,465.50	19,494,202.37
无形资产摊销	1,456,012.77	2,881,755.97	116,387.41	394,84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2,768.34	1,658,834.75	357,010.42	357,0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8,203.42	18,203.4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050.92	307,500.29	(24,031.16)	(14,730.48)
财务费用	(556,867.02)	3,184,734.49	2,305,402.64	3,611,09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175,998.05)	(14,823,658.81)	(36,718,537.10)	(42,826,0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815,027.83)	(384,091.74)	(572,215.75)
投资收益(损失)	-	-	3,800.47	744,67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	78,209,596.48	299,670,599.82	(239,990,000.10)	(646,738,25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612,863.27)	55,342,338.94	76,428,082.52	360,833,92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7,305,740.09)	(392,477,561.48)	(113,571,599.35)	(81,954,525.09)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4,765,630.50	11,975,957.69	10,548,171.59	49,330,042.73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392,337.68)	(1,759,517.30)	96,597,660.33	101,572,410.3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4,285,240.75	18,076,498.44	10,755,437.56	37,410,9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9,393.56	271,157,574.51	(73,265,037.03)	132,860,87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12,508,931.99	71,814,862.40	45,048,601.92	103,133,113.38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49,606,058.84	50,705,474.67	749,771.30	66,644,338.6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8,369,476.75	1,408,369,476.75	742,583,973.49	742,583,973.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1,109,483.31	1,230,886,279.23	1,099,825,533.71	1,013,686,90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27,259,993.44	177,483,197.52	(357,241,560.22)	(271,102,931.01)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杭州	安防产品、工程项目、技术研发	人民币943,320.87万元	60.00	60.00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之控股公司为中电海康，最终控股公司为中电。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萤石软件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萤石科技(注1)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云服务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萤石(注2)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欧洲萤石	欧洲	欧洲	销售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重庆萤石	重庆	重庆	生产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注1：本集团于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控制萤石科技，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

注2：美国萤石由本公司于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100%股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电下属企业(注)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瀚微”)	母公司之关联企业

注：系中电之子公司，但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16,462,299.49	53,077,177.23	23,325,865.41	77,479,601.33
上海富瀚微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34,088,757.46	69,529,516.26	43,743,177.54	126,632,003.34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和商品	双方协议价确定	9,618,272.92	25,322,520.60	6,370,291.79	15,209,792.91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14,736,571.64	44,464,213.85	9,532,556.26	34,918,489.47
中电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2,800.00	378,893.48	-	-
合计			74,908,701.51	192,772,321.42	82,971,891.00	254,239,887.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166,786,806.15	447,935,654.43	144,075,762.82	357,938,315.13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	-	1,246.04
合计			166,786,806.15	447,935,654.43	144,075,762.82	357,939,561.1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固定资产购销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发生额(未经审计)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确定	2,907,813.71	12,567,030.59	-	253,176.32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价确定	-	-	-	92,539.77
合计			2,907,813.71	12,567,030.59	-	345,716.0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团实行新租赁准则。于首次执行日及2021年度,本集团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83,305,056.43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83,305,056.43元。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57,857,905.09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57,857,905.09元,处置与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16,585,632.97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17,064,647.77元。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20,047,239.86元和利息费用1,147,475.48元。于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14,663,805.50元和利息费用1,619,505.20元。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与短期关联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47,996.60元及人民币9,005,006.11元。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集团为关联方代为支付员工薪酬	-	-	-	2,649,499.72
合计		-	-	-	2,649,499.72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集团为关联方代为支付员工薪酬	-	-	-	1,773,115.25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关联方为本集团代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	-	-	-	222,938.53
合计		-	-	-	1,996,053.78

单位：人民币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848,154.00	5,913,523.50	2,184,655.50	5,244,064.50
合计	1,848,154.00	5,913,523.50	2,184,655.50	5,244,064.50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方股份支付

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员工参加了海康威视股份公司“2018 股权激励计划”及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构成股份支付。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成本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未经审计)	50,063,617.33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未经审计)	6,883,135.23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未经审计)	4,877,065.7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未经审计)	134,566,819.78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未经审计)	30,527,834.35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未经审计)	13,199,432.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6) 其他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参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2018 股权激励计划”，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为本集团员工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本集团向员工收取后统一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进行结算，于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和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发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09,743.41元和1,451,525.24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9,956,956.13	264,477.75	244,232,377.67	272,975.99
合计		209,956,956.13	264,477.75	244,232,377.67	272,975.99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775,468.14	32,440,292.24
应付账款	上海富瀚微	37,189,457.14	31,277,435.02
应付账款	中电下属企业	13,327,953.64	6,442,636.68
合计		83,292,878.92	70,160,36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上海富瀚微	11,832,250.98	24,314,184.13
应付票据	中电下属企业	4,282,794.17	4,874,947.48
合计		16,115,045.15	29,189,131.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六)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7,250	312,276
合计	177,250	312,276

(2) 于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七) 分部报告

1、 分部信息

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693,275,561.54	2,243,250,517.92	813,913,112.84	2,477,782,296.78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对外交易主营业务收入	347,108,447.94	862,628,868.25	238,625,029.79	572,806,629.61
合计	1,040,384,009.48	3,105,879,386.17	1,052,538,142.63	3,050,588,926.3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767,264,057.10	592,785,815.77
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61,516.34	158,988.35
合计	767,325,573.44	592,944,804.12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团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已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结束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8,254.34)	(325,703.71)	(23,389.29)	(32,689.9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损益	-	-	(3,800.47)	200,638.37
处置子公司损益	-	-	-	(945,30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1,605.35	8,009,301.84	3,129,639.67	7,333,86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32.80	513,598.63	312,592.81	278,366.78
所得税影响额	(690,127.11)	(1,767,114.23)	(710,458.53)	(774,462.27)
合计	2,342,756.70	6,430,082.53	2,704,584.19	6,060,405.2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萤石网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14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439	不适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486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4725	不适用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	0.23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2256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9	0.67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	0.6623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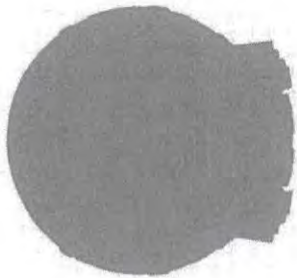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 名 唐志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 作 单 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0年 4月 3日

5



3100001205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3月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 /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7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年 /y
月 /m
日 /d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8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张姝姝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1-12-0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
工作单位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3100001227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 /y

28 /m

日 /d

2020 08 17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 (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2022年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容

页数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2 - 7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21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董事会对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萤石网络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萤石网络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萤石网络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萤石网络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萤石网络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萤石网络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会恋



张会妹



2022年10月14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之风险予以有效管理，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做出如下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控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我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审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财务报告及税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资产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分析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现场测试，识别及认定控制缺陷，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审阅整改结果、汇总评价结果，编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实地观察、重新执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客观、完整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能充分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2)组织机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各项具体的工作计划；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等形式，对各部门及岗位的设置、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内容加以明确；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坚持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各部门职能已经涵盖了公司战略发展、营运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及相关研究开发等领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助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萤石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萤石网络员工手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以保持员工的长期胜任能力。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以“致力于人人轻松享有安全的智能生活”为使命；“成为一站式智能家居系统及物联网平台提供商”为愿景；“深刻洞察、坚定执行、厚积薄发、止于至善”为价值观。通过文化引领、合伙机制、关键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价值导向、精益流程、广义项目管理等将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及社会责任相融合，实现上下同欲、共创共赢。

公司通过官网、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现场看板、员工培训交流等形式，大力传播企业文化，向全体员工、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宣传企业的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发展方向和经营绩效指标，将价值观延伸到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贯通上下、联络内外的交流沟通网络。

(5)社会责任

公司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从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及促进就业与员工保护等方面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与管理方案管理规范》指导员工在提升产品质量、产量及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合理使用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OS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上述体系全部通过了第三方认证，保证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地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员工福利，公司建立了工会，可以及时倾听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工会定期召开会议，调研解决职工反映的问题，对困难职工进行救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 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建立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能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的识别和评估经营的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3. 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全面、系统地梳理、评估并优化重大业务板块的重要业务流程。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涵盖企业运营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控制、财务报告及税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从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在上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人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在业务活动的发起、授权、审批、处理、记录、报告、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确保关键控制点上设置适当的制衡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在不同业务流程和经济事务中的职责权限范围、等级及审批程序，形成了分层、分级的授权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萤石财务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合并层面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定期财务分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动态监测，并向相关管理层、董事会及时提供分析结果，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制订了符合自身管理特点和需要的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盘点、处置等各个方面，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具体操作规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同时，实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实物管理台帐，并指导各资产使用部门加强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盘点及抽查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

(5)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全面的运营分析工作，多方面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原因。各部门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公司日常运营中所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

(6)预算控制：公司制定了《萤石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方法和原则、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与修正等内容进行梳理。每年，各预算责任部门根据业务目标和计划编制预算，并经过相应的审核、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的达成。

(7)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评价方法和规范的考核流程，从多维度定量、定性或定性定量相结合进行业绩考评，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定。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网上办公系统，各部门及岗位在所属权限内发布或是获取相关信息，提高公司办公效率，节约办公成本，使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畅通高效。

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公司制定了《萤石内部审计制度》用以明确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审计人员的基本素养和胜任能力要求，审计职能的职责权限。公司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执行缺陷以及运行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规范各项业务的运行。对设计层面及执行层面制度修订、制度执行等的缺陷，已纳入本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计划中。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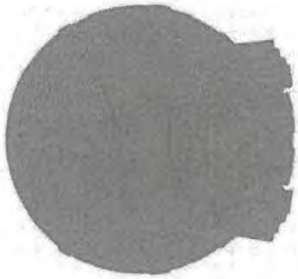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唐恋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 作 单 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8月 30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姝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1227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 年 /y
12 月 /m

2020 年 /y
08 月 /m
17 日 /d

2020 08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2022年检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页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1679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萤石网络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第 7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有关规定, 萤石网络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萤石网络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 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萤石网络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萤石网络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会娟

张会娟



2022年10月14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449.37)	(10,862.02)	(97,870.93)	(51,55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7,696.49	56,077,430.08 (945,308.50)	55,111,344.67	37,966,208.52
子公司处置损益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损益	-	200,638.37	(24,337.61)	(2,210.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85,13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4,065.83	522,694.99	1,968,100.08	86,397.25
合计	5,164,312.95	55,844,592.92	56,957,236.21	37,113,698.7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76,987.12)	(1,747,859.54)	(2,498,083.92)	(337,365.69)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087,325.83	54,096,733.38	54,459,152.29	36,776,333.0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蒋海航 (盖章)

郭航 (盖章)

姚艳 (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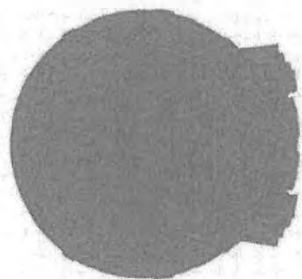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唐恋桐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工 作 单 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8月 30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年 /y
月 /m
日 /d

8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张姝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妹妹(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7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

28

2020 08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2022年检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九、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四、结论意见.....	5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萤石网络、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萤石有限	指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15，证券简称：海康威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分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中国电科、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即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系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荷投资	指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河滨投资	指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青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萤石软件	指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萤石科技	指	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协议方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解除对萤石科技的协议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现已更名为“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	指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萤石	指	萤石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萤石	指	EZVIZ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萤石	指	EZVIZ Europe B.V.，系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干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指	海康威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
中国普天	指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雁电器	指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各境外子公司及/或相关的境外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主管部门	指	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方、各级分支机构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89号）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2019〕27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号）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根据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P06019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吴钢律师、张帆影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2001年3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职务。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帆影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张帆影律师曾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

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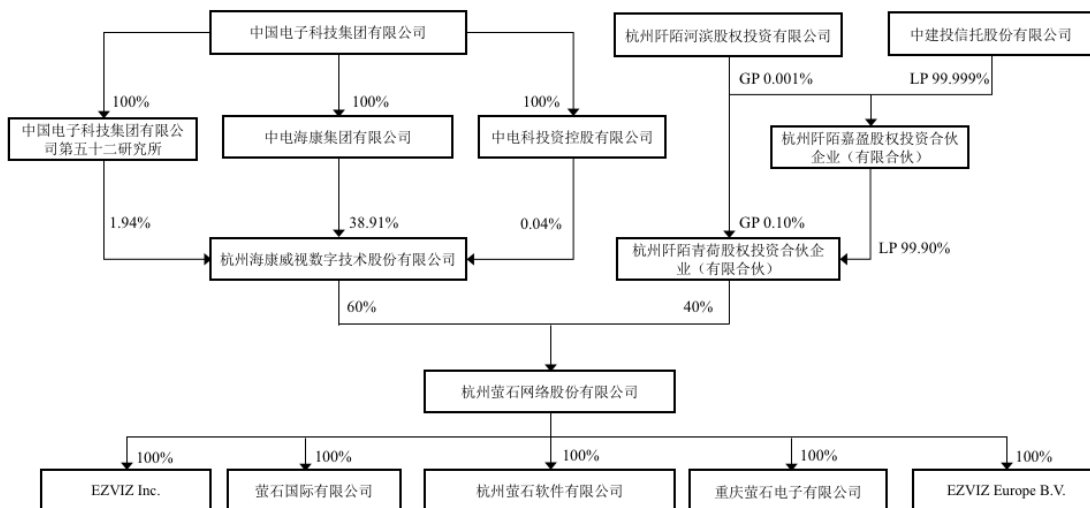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萤石网络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793838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

	<p>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萤石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27,000.00	27,000.00	60.00%
青荷投资	18,000.00	18,000.00	4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45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①《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 ⑤《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 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⑧《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⑨《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⑩《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45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①《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②《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③《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8)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9)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作出了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并于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发行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同意；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答复、各类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4、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贷款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行使；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系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7938384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萤石有限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运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96.40 万元、17,432.29 万元、27,175.03 万元、19,651.21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1、海康威视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P02882号、德师报（审）字（20）第P02717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2773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09.83亿元、120.38亿元、128.06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2亿元、2.11亿元、3.26亿元，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亿元、1.74亿元、2.72亿元。海康威视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2	124.15	133.86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3	120.38	128.06
二、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32	2.11	3.26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16	1.74	2.72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	E=C*60%	0.79	1.27	1.96

(合计持股比例 6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0.70	1.05	1.63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萤石网络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12.73	122.88	131.90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09.14	119.33	126.43
最近 3 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text{ 与 } H \text{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354.89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为 128.0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72 亿元,海康威视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63 亿元,占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7%。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7.94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9.10 亿元,海康威视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46 亿元,占海康威视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1%。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

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4、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官网等网络查询确认，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针对海康威视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萤石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

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3.40%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7、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况，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分拆后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萤石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发行人经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勤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

竞争及避免措施”详细说明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以及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商务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及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

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公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安、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5,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5,000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5,000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萤石网络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7,432.29 万元、27,175.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综上，萤石网络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07.66 万元、30,739.05 万元、42,765.3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6%、13.00%、13.89%，公司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96,212.04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401 人，其中研发人员 961 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26%，不低于 1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3 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07,858.95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科创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1年4月5日，萤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定萤石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由萤石有限全体股东，即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比例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各发起人按照其在萤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聘请德勤和中瑞世联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2）2021年4月27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S0027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萤石有限资产总额2,590,066,103.98元，负债总额1,951,221,359.91元，净资产638,844,744.07元。

（3）2021年4月28日，中瑞世联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343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萤石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32,659.2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95,091.5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7,567.73万元。

（4）2021年6月3日，中国电科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708ZGDK2021029）对萤石网络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及其确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21年6月4日，萤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萤石有限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419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45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88,844,744.07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按

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萤石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 2021年6月22日，中国电科出具了电科资[2021]261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同意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7)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萤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8)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蒋海青、徐习明、浦世亮、金艳、栗皓、方刚、陈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礼荣、杨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海青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蒋海青为公司总经理，金升阳、郭航标、李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航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21年6月24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291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3月31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38,844,744.07元为基础，折合股本45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188,844,744.07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793838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蒋海青，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270,000,000	60%
青荷投资	180,000,000	40%
合计	4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均由全起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的规定。

（3）萤石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萤石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

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萤石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1 年 6 月 23 日，萤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萤石有限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萤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萤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萤石有限委托德勤对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瑞世联对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27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资产总额 2,590,066,103.98 元，负债总额 1,951,221,359.91 元，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2）2021 年 4 月 28 日，中瑞世联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343 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659.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95,091.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567.73 万元。

2、萤石有限委托德勤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21年6月24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291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3月31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38,844,744.07元为基础，折合股本45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188,844,744.07元计入资本公积。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发行人股份4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土地房产，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部分电装生产设备尚在履行转让至发行人的国资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就发行人使用的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系统，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通过内控制度安排及技术手段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少量电装生产设备，以及使用控股股东授权的部分研发、生产、财务、办公及人事管理等系统和部分品牌标识、商标的情况，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设置了 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云服务产品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中台研发部、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

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2 家境内子公司萤石软件、重庆萤石和 3 家境外子公司美国萤石、香港萤石和欧洲萤石；发行人拥有 6 家分公司，为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欧洲萤石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或福利金，遵守了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萤石尚未聘用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萤石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萤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萤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电科的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原萤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在萤石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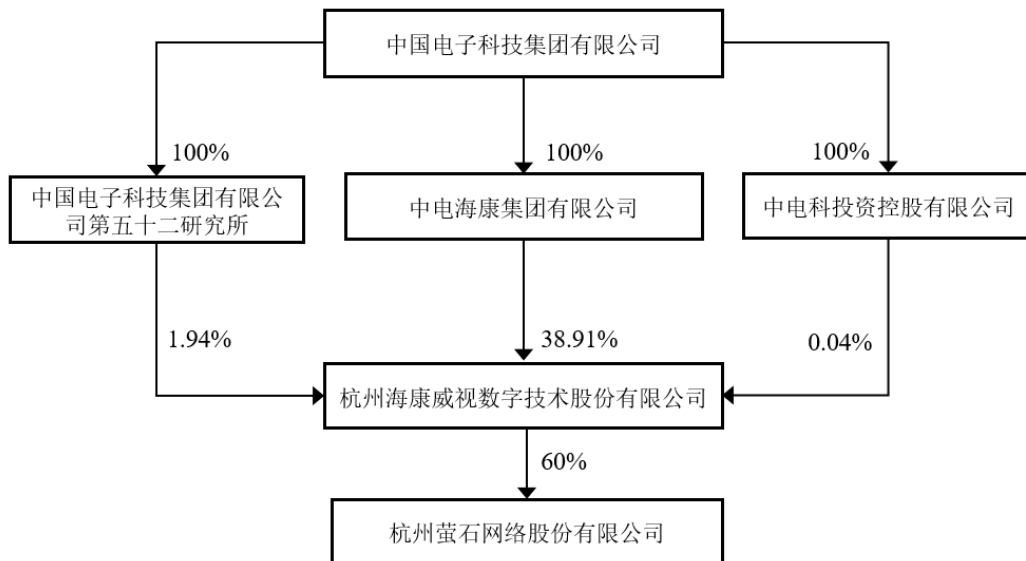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2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海康威视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海康威视”，证券代码为 002415。青荷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 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4%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0.04% 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89%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科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控制发行人 60% 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科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国电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青荷投资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跟投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与青荷投资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海康威视系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青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M350。青荷投资的管理人河滨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86。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2 次增资行为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萤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历次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自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2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即“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等相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上述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国萤石、香港萤石和欧洲萤石。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分别为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和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归由海康威视统一管理而拆借的资金均已结清并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因受托管理萤石科技而发生的与中电海康的资金往来系根据公司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电海康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为进一步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股5%以上股东青荷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严格避免资金占用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和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从事与海康威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海康威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中电海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

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为了解决鸿雁电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中电海康出具承诺：

“1、经国务院批复，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于 2021 年 8 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目前正在履行鸿雁电器控股权的划转流程，划转完成后，鸿雁电器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该企业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超过 30%，上述业务重合对萤石网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未来对萤石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 5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萤石网络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萤石网络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萤石网络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萤石网络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萤石软件、重庆萤石、美国萤石、香港萤石和欧洲萤石。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公示信息、土地出让款项支付凭证，重庆萤石已于 2021 年 9 月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 205,261.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74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414 项、境外专利权 60 项；已取得注册商标总计 751 项，其中境内 306 项、境外 445 项；已取得境内作品著作权 10 项；已取得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75 项。上述知识产权均在保护期内。

2、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 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上述商标许可的原因、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装生产线、装配生产线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6,115.99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授权、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20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共计 14 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中存在如下情况：

①发行人向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2 号楼的 30,000 平方米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厂房权属清晰且已完成竣工验收，

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上述租赁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北京市房屋登记表》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6层B02室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其产权为集体资产，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将上述房产交给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使用和经营。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上述房屋的土地权属证书和集体经营组织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出租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主体，其作为承租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租赁的房屋系用于发行人赴北京工作人员临时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出租方或产权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集体土地出租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采取替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产权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中电海康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共计1处，相关租赁协议有效且符合所有适用的荷兰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25,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305,980.8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993.28	押金保证金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151,709.25	押金保证金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120,198.0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55,881.39	--

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322,532.46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总则、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的党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通知及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14 章 199 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上述《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4 章、199 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

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发生，相关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如下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1）美国萤石因 2018 年未及时向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公司年度情况声明，于 2018 年 12 月被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处以 250 美元罚款。美国萤石已于 2018 年 12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补充提交了公司年度情况声明，已履行完毕前述罚款项下义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事项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②美国法律法规项下的重大处罚或对法律法规的重大违反；③美国法律法规项下的属于刑事罚款或刑事处罚的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④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伤亡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⑥对美国萤石的经营的严重影响。

（2）香港萤石因向俄罗斯税务部门递交 2020 年财政年度第 2 季度增值税报税表的时间超出了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俄罗斯税务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香港萤石作出罚款 7,357.80 卢布的处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俄罗斯主管部门在其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香港萤石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俄罗斯有关法律的规定将罚款金额降低至原处罚金额的四分之一，即 7,357.80 卢布。香港萤石已全额支付罚款，并履行了该处罚项下所有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刑事处罚或俄罗斯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惩罚；严重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伤亡，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造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对香港萤石生产经营的严重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因产品的强制性认证相关事项受到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除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尚需根据项目进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2、2018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因萤石有限出厂、销售尚未经认证的无线烟感探测器，2018 年 2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8）2407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萤石有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无线烟感探测器，并落实整改措施；②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③没收违法所得 83,106.96 元。

根据萤石有限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萤石有限已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整改：①停止销售并对已收回库存产品进行封存、销毁；②加快推进迭代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认证，并在迭代产品面市后，就已销售产品提供免费更换服务；③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内部产品质量管控等内控制度、流程，定期开展关于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萤石有限缴款凭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有限已及时缴纳了罚没款项，并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停止生产、销售该型号无线烟感探测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萤石有限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有限已及时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没款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因萤石软件 ICT 设备（产品型号：CS-X5S-8W）申请 KC 认证（韩国强制性安全认证）的测试报告由未经授权的测试机构出具，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分通知书》，要求萤石软件：①撤销已获得的认证；②回收对应产品；③改进产品认证程序；④在两个月内向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提交有关“产品回收”及“认证程序改进”的实施方案；⑤在一年内向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报告上述事项的整改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处罚系因萤石软件委托的认证机构违反双方约定，未按照萤石软件要求由经授权的试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导致萤石软件就相关产品在韩国申请 KC 认证时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试验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萤石软件涉案产品未出口韩国且未在韩国销售，萤石软件已获得了国立电波研究院的确认，即萤石软件不必在韩国回收或召回涉案产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或挪用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根据《电波法》被处以行政罚款、刑事罚金或刑事处罚，和/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和/或涉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违反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萤石软件在韩国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软件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萤石软件上述处罚涉及产品未实际在韩国销售，上述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萤石软件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青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张帆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anyi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	4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30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	68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	97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105
六、《审核问询函》9.关于广告服务.....	114
七、《审核问询函》14.关于萤石科技.....	137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经销商.....	142
九、《审核问询函》20.关于第三方回款.....	146
十、《审核问询函》2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149
十一、《审核问询函》25.关于劳务外包.....	158
十二、《审核问询函》27.12.....	16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本次 IPO 构成海康威视分拆子公司 A 股上市；（2）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逐项发表意见；（2）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海康威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查询；
- 2、获取了德勤出具的海康威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及海康威视的相关说明；
- 5、查阅了海康威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告；
-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函；
- 7、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等）；
- 8、对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情况进行了公开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站：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 9、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 10、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凭证、评估报告、国资评估备案

表、内部审批文件；

1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所涉海康威视审批文件；

12、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确认其物理隔离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权属凭证等资料；

14、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合同；

15、查阅了海康威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16、获取并审阅了通过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持有人明细，跟投计划持有人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劳动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身份证明材料、付款凭证等文件，通过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的权益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对跟投员工进行确权见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逐项发表意见

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海康威视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德勤对海康威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2882号、德师报（审）字（20）第P02717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2773号《审计报告》。根据海康威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海康威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09.83亿元、120.38亿元、128.06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2亿元、2.11亿元、3.26亿元。海康威视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

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2	124.15	133.86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3	120.38	128.06
二、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32	2.11	3.26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16	1.74	2.72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0%）	$E=C*60\%$	0.79	1.27	1.96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0.70	1.05	1.63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萤石网络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12.73	122.88	131.90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09.14	119.33	126.43
最近 3 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354.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28.0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72 亿元。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净利润占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28.06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72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60\%$	1.63
占比	$D=C/A$	1.27%

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为 537.94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末萤石网络的净资产为 9.10 亿元。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0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37.94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9.1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60\%$	5.46
占比	$D=C/A$	1.01%

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

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海康威视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官网等网络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德勤针对海康威视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

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业务和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况的情况。因此，海康威视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公司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公司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萤石网络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3.40%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

因此，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况。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海康威视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萤石网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监管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同业竞争

本次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海康威视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导致海康威视新增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前端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数字视频编码器（DVS）等，后端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 及 NVR）、集中控制设备（控制、检索及显示视音频信号）、VMS 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等。此外，海康威视还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系列大安防领域的

产品。该公司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围绕政企客户的需要，打造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包括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企业客户涵盖 20 多个行业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环境检测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业务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增值服务的产业链能力，并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工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研发了一系列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依托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云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从而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详细论述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经国务院批复整体并入电科集团，2021 年 8 月，电科集团将中国普天下属企业鸿雁电器委托予中电海康管理，2021 年 10 月，电科集团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2021 年 12 月，中电海康持有鸿雁电器 52.77%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雁电器主要从事电工电器业务，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了以智能面板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业务，其现有的智能家居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鸿雁电器是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商业模式、解决方案存在一定区别，且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

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竞争业务的监督协调，相关承诺自萤石网络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萤石网络的控股权，本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在其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3）独立性

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智能家居及云平台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其在智能物联网解决方

案和大数据服务及除云平台服务、智能家居业务之外的其他创新业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受到不利影响，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海康威视已建立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相关制度不因本次分拆而发生不利变化；海康威视已建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仍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除海康威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担任萤石网络的董事、监事外，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担任萤石网络的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和萤石网络独立性的要求。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海康威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部分详细论述萤石网络本次分拆后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8、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规定

（1）海康威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3日，海康威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021年1月8日，海康威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0日，海康威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7日，海康威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海康威视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海康威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意见

根据海康威视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2021年8月11日，海康威视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

—1 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萤石网络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5、萤石网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6、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7、海康威视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萤石网络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

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若干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海康威视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021年8月11日，海康威视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出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德师报（函）字（21）第Q01707号），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分拆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本所作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已履行了本次分拆上市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符合《若干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程序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

2015年3月萤石有限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自萤石有限设立以来，逐步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及拆分方式如下：

1、主要资产的拆分

发行人于杭州市桐庐县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均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各类机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的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日（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以租赁为主，合计租赁面积10.56万平方米，其中向关联方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租赁面积8.97万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84.95%），向非关联方租赁面积1.59万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15.05%）。虽然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获得，但其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物业均由其独立使用，并与控股股东均建立了物理隔离，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日（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物理隔离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	具体租赁场所	用途	物理隔离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求是路	F1的1楼	办公	租赁场所与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使用的场所有明显的区域隔离，工位分开；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和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的权限 租赁场所为整层租赁，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和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的权限 发行人使用独立的托盘存储自有货物，不存在货物混同情况，在货物盘点方面不存在障碍 3楼为楼层整租，1楼与4楼租赁场所与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使用的场所有明显的区域隔离；均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和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的权限
				E2的3和4楼	生产	
				E1立体仓库	仓储	
2	发行人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F2的1、3、4楼；	仓储	2-4楼为楼层整租，1楼租赁场所与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使用的场所有明显的区
				2号楼1楼南、1楼北、2-4楼	办公、生产、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	具体租赁场所	用途	物理隔离情况
3	发行人、萤石软件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B4层、B8-B16层、B20-22层、B-3层	办公	域隔离；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或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权限 租赁场所均为楼层整租；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或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权限
4	发行人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3号楼4楼；1号楼7楼707室；1号楼9、10楼	办公	租赁场所与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使用的场所有明显的区域隔离与工位划分；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或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权限
5	发行人	海康威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F4栋10楼	办公	租赁场所与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使用的场所有明显的区域隔离与工位划分；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或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权限
6	萤石欧洲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Holand	Dirk Storklaan 3, 2132PX Hoofddorp	办公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其中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及办公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超过 50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预计经营场所租赁比例将大幅下降至 10%左右、向关联方租赁比例将大幅下降至 7.20%。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资产的拆分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生产设备的拆分，主要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序号	资产拆分时间	拆分原因	拆分方式	拆分资产标的	完成情况
1	萤石有限设立阶段（2015年、2016年）	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萤石有限设立后，将萤石有限业务运营所需资产注入	资产转让	发行人业务运营相关的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	完成了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办理了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筹划分拆上市阶段（2019年、	为规范萤石有限生产的独立性，将萤石	资产转让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组装生产线相关设	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

3	2020年)	有限生产所需设备注入	资产转让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电装生产线部分设备	款的支付 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4	进一步推进分拆上市阶段(2022年)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生产的独立性,将发行人已租赁的生产所涉设备注入	资产转让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电装生产线部分设备	款的支付 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1) 萤石有限 2015 年、2016 年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转让

①转让背景

2015 年、2016 年，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海康威视出资设立萤石有限，从事智能家居等相关业务。为满足萤石有限开展业务的需要，海康威视将与萤石有限业务运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 etc）转让予萤石有限。

②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2016 年，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其拥有的相关设备及无形资产转让予萤石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萤石有限分别与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有限以 1,713.10 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设备及无形资产，以 7.31 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及无形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萤石有限分别与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有限以 20.82 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生产设备，以 1.36 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

2016 年 7 月 1 日，萤石网络与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以 30.90 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生产设备。

上述资产转让时，萤石有限为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按照账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海康威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 2016 年办理了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资产转让已履行完毕。

通过上述资产转让，萤石有限取得了其作为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阶段已研发的相关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办公设备，萤石有限具备了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运营的基本资产。

（2）萤石有限 2019 年、2020 年生产设备的转让

①转让背景

2019 年末，海康威视启动分拆萤石有限上市工作，为满足萤石有限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有限启动自建生产线。为此，海康威视将萤石有限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转让予萤石有限，使其具备独立的生产制造能力，以满足本次分拆上市关于资产独立性的要求。

②转让履行的程序

A.2019 年，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将萤石有限生产所涉组装生产设备转让予萤石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11 月，经海康威视总裁办公室决定，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启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决定》，同意萤石网络因自建供应链需要，启动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收购对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2019 年 12 月 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714 号），对海康威视拟转让予萤石有限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4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电科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713 号），对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予萤石有限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31.21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电科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电海康出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海康纪要〔2019〕211 号），同意海康威视及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 468.70 万元的总价将电子设备协议转让予萤石有限。

2019年12月31日，海康威视总经理审批同意前述资产转让。

此后，萤石网络及其桐庐分公司与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约定萤石网络及其桐庐分公司分别以1.59万元、467.11万元的价格向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气密测试仪、三维包装设备、PC主机等。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68.70万元，评估价值为432.45万元，各方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款为468.70万元，不低于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上述《设备采购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B. 2020年，海康威视子公司将萤石有限生产所涉电装生产设备转让予萤石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5月4日，经海康威视总裁办公室决定，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启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决定》，同意萤石有限因自建供应链需要，启动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收购对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2020年7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64号），对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予萤石网络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15.75万元。中国电科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20年9月15日，中电海康出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海康纪要〔2020〕152号），同意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215.75万元的总价将部分与萤石有限业务相关的设备协议转让予萤石有限。

2020年9月29日，海康威视总经理审批同意前述资产转让。

2020年10月，转让方、受让方根据萤石有限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协议》，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设备采购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以215.75万元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自动焊锡机、工装针床、PC主机等。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0.18万元，评估价值为215.75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款为215.75万元。

萤石有限 2019 年、2020 年受让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生产线相关设备时，系海康威视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均不低于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海康威视及其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萤石有限取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组装生产线及电装生产线。

（3）萤石网络 2022 年生产设备的转让

①转让背景

2021 年 6 月，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萤石网络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网络启动受让其向杭州海康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电装产线设备。

②转让履行的程序

本次电装生产设备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1 年 4 月，经海康威视总裁办公室决定，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启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决定》，同意萤石网络因自建供应链需要，启动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收购对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电海康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威视电子转让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决定》（海康纪要[2021]116 号），同意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萤石网络转让部分与萤石网络业务相关的电装产线设备，转让价格为评估备案值，即 1,087.21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529 号），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予萤石网络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87.21 万元。中国电科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海康威视总经理审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萤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电装生产设备，交易价格为 1,087.21 万元。

2022 年 1 月，萤石网络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以 1,087.21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具

体资产包括一体机、叉车、分板机、智能存储机器人等设备。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1.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7.21 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款为 1,087.21 万元。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萤石网络本次受让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电装生产设备，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海康威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全部生产线均为自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受让自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办公、生产设备外，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土地使用权，重庆萤石已于 2021 年 9 月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 205,261.7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购置了其他主要办公、生产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完成办公设备、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生产设备的拆分。

2、人员的拆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1）萤石有限设立后，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分批次将与互联网业务中心业务相关的部分研发、销售、采购、售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主体由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变更为萤石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动关系由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变更为萤石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

（2）2019 年末，因萤石有限调整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海康威视陆续将部分生产线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主体由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变更为萤石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设立的承担生产职能的分公司，具体如下：

①2019 年末，因萤石有限组建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自有组装生产线，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 月起，分批次将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萤石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组装生产线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桐庐分公司。

②2020 年下半年，因萤石有限组建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自有电装生产线，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8 月起分批次将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电装生产线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桐庐分公司。

③2021 年初，因萤石有限组装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自有生产线，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1 年 1 月起，分批次将位于重庆市的部分生产线员工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重庆分公司。

（3）2020 年以来，为完善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将部分行政、财务、法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主体由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变更为萤石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及其下属企业。

（4）2020 年初，为完善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境外子公司将部分海外销售人员劳动合同签署主体由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变更为萤石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及其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劳动关系由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变更至发行人的员工外，发行人通过校招、社会招聘等方式自主招聘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完成人员的拆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技术的拆分

（1）发行人和海康威视之间核心技术差异

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构建并运营海康威视体系内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等云平台构建技术，提高云平台计算分析能力相关的 AI 算法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和多维感知技术等产品智能化技术，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在智能硬件产品方面与海康威视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并已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及独立完整的技术体系，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在发行人的技术方案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无需与各类后端设备（如 NVR、DVR、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相结合，而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计算、存储、显示功能主要由云平台以及应用端承担，并通过 AI 算法的应用强化了摄像机主动告警的能力。上述产品方案充分利用了公有云可复制性高、边际成本低、开放性强的特点，增强了摄像机产品的主动告警、远程查看能力，并压缩了不必要的存储容量成本，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具备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价格亲民、迭代迅速等特点。

发行人和海康威视之间核心技术差异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一、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知识产权和研发、技术人员拆分过程

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设立之前，海康威视并未从事智能家居或云平台相关业务，互联网业务中心设立之后从事的业务与海康威视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3-2014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其中，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淘淘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入职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3 名核心技术人员系从海康威视硬件、算法等领域转岗进入互联网业务中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互联网业务中心独立进行研发工作，形成了与智能家居及云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云平台相关、显著区别于海康威视其他业务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萤石有限设立后，海康威视于 2015 年起分批次将原互联网业务中心独立研发并与其运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商标及相关申请权）转让予萤石有限。上述转让的无形资产中，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商标均为以“萤石”“EZVIZ”等萤石相关文字、字母、图形申请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均以“萤石”为品牌，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业务。

萤石有限设立后，分批次将海康威视原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由海康威视变更为萤石有限，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并以萤石有限及其子公司名义独立申请知识产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自发行人公司化运营以来均为发行人员工，

除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 2019 年 10 月之前曾经兼任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发行人）之外，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综上，发行人聚焦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独立研发了与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的核心技术。海康威视已将原互联网业务中心人员研发的、与智能家居、云平台服务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转让至萤石有限，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由海康威视变更为萤石有限后，发行人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并以萤石有限及其子公司名义独立申请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完成技术的拆分。

4、业务的拆分

（1）研发方面

萤石有限设立后，海康威视将原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运营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萤石有限，并将原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独立进行研发。萤石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萤石软件设立后成为发行人承担研发职能的子公司。

（2）生产方面

萤石有限设立后，初期未建立自己的生产线，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委托海康科技生产产品。

2019 年末，海康威视启动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工作，为满足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有限启动生产线的拆分，分阶段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智能家居生产所涉组装、电装生产设备，建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自有生产线，并于 2020 年调整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

2021 年初，萤石有限向海康威视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和部分设备，组建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生产线，独立开展生产。2021 年 5 月，萤石有限自行购置生产设备，以替换原向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设备。

考虑到近年来杭州市桐庐县与重庆市大渡口区着力发展智能化制造相关产业，当地现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集群，并形成了一定规模效应及产业集聚效应；同时，考虑重庆市土地和劳动力相对便宜、营商环境稳定，因此发行人选择杭州市桐庐县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立了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这两个生产基地独立开展生产，相关智能家居产品生产设备

均为发行人自有。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重庆生产基地与海康威视位于同一园区不同楼内，拟用于募投项目的重庆生产基地与海康威视位于不同园区内，租赁的桐庐生产基地与海康威视位于同一园区内的不同楼层，上述租赁的生产场所已采取物理隔离措施，租赁资产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二）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1、主要资产的拆分”之相关内容。

（3）销售方面

萤石有限设立后，萤石有限开始建立自有销售渠道，以萤石有限的名义对外开展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45.75 万元、21,523.25 万元、52,438.80 万元和 21,38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9.10%、17.03%和 10.66%，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	15,538.43	42,024.97	2,275.59	553.40
云平台服务	5,474.75	9,456.63	7,981.58	7,078.69
计算机软件产品	-	541.73	10,675.24	6,369.48
其他业务收入	373.20	415.48	590.84	244.18
合计	21,386.38	52,438.80	21,523.25	14,245.75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 2020 年及以后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市场经销	7,100.89	45.70%	25,679.00	61.10%
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2,982.27	19.19%	5,060.34	12.04%
境内市场运营商	5,455.27	35.11%	11,285.63	26.85%
合计	15,538.43	100.00%	42,024.97	100.00%

占当期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收入的比例	8.86%	15.87%
------------------	-------	--------

①境外市场经销业务。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在海外的部分区域尚未设立子公司，海外部分区域的销售需要通过海康威视的海外子公司予以经销。海康威视在其萤石品牌产品的境外经销业务中承担有限功能，在业务接洽方面由发行人主要主导完成当地客户开发。随着萤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设立香港萤石，于 2020 年 8 月设立欧洲萤石（欧洲萤石于 2021 年投入运行），以及后续根据情况需要继续逐步设立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占海外销售比例逐步减少，但由于北美市场等部分境外地区，存在个别经销商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和合作历史要求较高，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有限，经海康威视推荐，短期内仍无法通过该等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的情形，因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仍然存在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境外经销智能家居产品的情形。

②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控制、其他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部分行业解决方案有协同效应。其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应用到智慧社区的解决方案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室内所需的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控制等，海康威视供应社区管理的相关产品，包括门禁系统、停车系统、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产品协同销售，由海康威视签约一并销售予房地产客户；智能门锁产品则主要应用到智慧楼宇解决方案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各类工程门锁产品，在海康威视的楼宇解决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海康威视则在其中供应楼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设备等。上述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销售预计会长期存续。

③境内市场运营商业务。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在境内市场存在向行业客户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主要针对于电信运营商客户。电信运营商是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重点行业客户，在电信运营商大规模布局发展智慧家庭业务之前，已经与海康威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自 2019 年电信运营商以来持续发力智慧家庭业务，海康威视作为经销商与相关方签订了智能家居产品供应协议，并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销售独立性，该等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直接签约，关联交易比例相应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与电信运营商存续的长期框架性协议余额 1.27 亿元、占萤石网络 2020 年营业收入

的 4.12%，智能硬件产品供货完成后，海康威视向电信运营商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

（4）采购方面

①采购体系拆分过程

2020 年之前，发行人未建立硬件产品的采购及生产体系，聚焦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以及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运营。其中，在智能家居产品方面，海康科技作为海康威视的采购生产中心，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供应商管理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直接向海康科技采购智能家居产成品；而在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发行人独立向公有云 IaaS 层厂商采购公有云资源及通信资源等，建立了独立的云资源采购团队。

2019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独立的硬件产品采购及生产体系，组建了独立的采购团队，并进行了如下独立性整改：

A. 发行人导入了海康科技代工生产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阶段服务于发行人产品的供应商，并独立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收发货，独立进行供应商管理，并独立管理外协厂商，独立进行供应商询价和招投标，对采购制度、采购内控流程、询价机制等进行了系统性建设。

B. 发行人在原海康科技开发的供应商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独立开拓其他外部供应商，扩大供应商范围，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选择多元性。

②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非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 亿元、1.56 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28%、9.80%；若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05%、10.14%。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4、主营业务”。

③此外，发行人目前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关联采购材料和商品均具有相关合理业务背景。2021年1-6月，公司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发生原因	采购金额	未来安排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卡	存储卡是公司配件产品，也是海康存储科技的主营业务	4,110.05	仍将存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IC产品、其他原材料	2021年4月，向海康威视重庆工厂短期采购少量物料	1,091.46	不会存续
海康科技	IC产品、指纹模组	1、IC产品属于短期周转采购，未来不会存续 2、指纹模组属于公司智能门锁原材料，海康威视门禁团队拥有指纹模组相关专利及生产线	213.82	指纹模组预计将存续

在上述关联采购中，主要存在以下两项采购将预计存续，其他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公司未来将予以终止：

A. 发行人向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存储卡是公司智能家居摄像机的重要配件。针对该配件，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除向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配件，公司每次采购前会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比价；

B. 发行人的部分智能门锁配备了指纹识别功能，该功能在早期产品中主要采取了海康威视门禁团队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案，并向其采购了相应的指纹模组；随着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持续丰富指纹模组的样式及功能，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指纹模组产品。公司早期型号智能门锁仍将向海康科技采购指纹模组，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与发行人已完成业务的拆分，在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往来账款的拆分

萤石有限设立后，开始自主与第三方进行往来账款的结算。原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的往来账款由海康威视与第三方进行结算，不涉及往来账款的转让及拆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后，通过资产转让、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生产模式调整，自建生产线、销售、采购体系等方式进行拆分，

相关资产的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拆分方式和拆分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康威视、萤石网络内部制度的规定。萤石有限设立后拥有了基本的资产和人员，开始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要求；为符合分拆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启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进一步调整，以加强公司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家居产品和云平台服务。海康威视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战略定位；发行人聚焦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独立研发了与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差异使得发行人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

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4 的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
- 2、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 3、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 4、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 6、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对其控制的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8、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海康威视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范围是否与萤石网络的营业范围重合；
- 9、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 11、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yes7.com/cn.html>）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12、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

1、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业务概述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经营主体。面向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具备智能家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技术服务全产业链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并提供云存储、电话提醒、画面异常巡检、智能识别、哭声检测等增值服务；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包括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的技术工具。

从产品维度上看，海康威视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及管理设备等。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数字视频编码器(DVS)等，后端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 及 NVR)、服务器等，以及集中控制设备（控制、传输及显示视音频信号的专用设备）、VMS 系统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等。此外，海康威视还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大安防领域的系列产品。该公司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围绕政企客户的需要，打造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包括面向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企业客户涵盖 20 多个行业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环境检测解决方案。

从网络环境上看，发行人的产品均面向公共网络环境研发设计，互联网即为公共网络，因此发行人打造了运行在公共网络之上公有云中的物联网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局域网、专用网络，局域网即局部形成的一个区域网络，其特点就是分布地区范围受到限制，需在区域内本地登录；专用网络则是指政府或企业建立的，满足其进行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等需要所建设的专用通信网路。海康威视少部分产品系统存在应用于公共网络的情况，则依托于发行人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技术能力。

2、核心差异概述

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将前端摄像机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VMS 管理软件等组成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服务客户的基本单元。该基本单元运行于政企客户的局域网或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内，其特点体现为网络环境封闭，运行简单、安全，客制化需求匹配度高，但系统规模相对有限，同时该系统对部署安装要求高，软件升级维护难度大，对政企客户 IT 基础设施投入要求高。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特点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将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计算

等基础功能合理分摊到云平台，从而利用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面向消费者提供基础视频服务的能力，同时兼具了智能手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开发了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了云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

为了开拓家用安防设备市场，发行人在研发物联网云平台的同时，对传统视频监控硬件进行了分析。传统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复杂硬件设备共同构成的产品系统。该产品系统主要以有线通信方式连接到专用网络环境内，并主要使用后端设备及集中控制设备等进行存储、计算、显示及控制。视频监控系统以持续不间断录像为主要特点，可靠性高、网络稳定性强、安全维护成本低、存储容量大、显示器直接查看，但该系统整体成本高、工程安装复杂、外观设计工业化，不适合消费者用户购买、安装及使用。

因此，发行人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创新，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等家居安防产品。该产品无需与 NVR、DVR 等后端存储设备搭配使用，以智能检测和片段式录像为产品特点，极大减少存储空间，利用 TF 卡和云平台进行存储；该产品无需与 NVR、服务器等后端计算设备搭配使用，利用云平台与硬件产品协同进行计算与智能分析；该产品无需与专业显示设备搭配使用，利用手机应用端查看音视频内容；该产品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以无线通信技术替代有线通信技术，降低安装难度；该产品脱离了封闭网络环境的保护，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数据加密传输技术，保障了设备在互联网上安全使用，能够便捷的调用各类互联网资源；该产品优化了加载软件所占用的系统资源，降低了硬件综合成本，提升了家居安防设备的性价比；该产品顺应消费者用户的审美习惯，调整了外观设计，美观简约的设计符合智能家居的使用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并确定了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还以此为基础发展了形式多样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实现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产品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

随着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规模扩大，系统运行日趋稳定，技术发展日益成熟，单位接入成本逐步降低，该云平台具备了开放运营的可行性。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的政企客户出现了相互区隔

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的需求，视频监控系统也需要访问、调用互联网资源，主要体现在商超连锁、社区管理、校园管理等公共网络覆盖率高的应用场景中。因此，相关企业具备了将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需求，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等第三方行业客户开放了云平台接入权限，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了丰富的 PaaS 层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包括 NVR、DVR、服务器等后端存储及计算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消防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

3、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并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要产品

（1）物联网云平台：物联网云平台是双方的核心业务边界之一，其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发行人依托体系内唯一的物联网云平台建立了对业务边界的主导权

①物联网云平台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

A. 物联网云平台对双方技术方案的作用

对发行人而言，物联网云平台是其技术方案的核心环节。在发行人打造的“云平台+应用端”解决方案中，计算、存储、显示功能主要由云平台以及应用端承担，脱离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提供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将不能成立。

对海康威视而言，视频监控系统配备了 NVR、DVR、服务器等后端设备及专业显示设备，承担存储、计算、显示功能。视频监控系统不配备物联网云平台也可正常使用。海康威视也存在少量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其接入云平台的目的是与发行人不同，是为了利用公共网络的特点，实现相互分隔的视频监控系统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云平台是对其技术能力的补充。

物联网云平台与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专业显示设备等虽然均具备存储、计算、显示等能力，但其核心技术和实际作用存在本质差异。物联网云平台全球化部署、搭建难度大，需要围绕云计算、物联网技术进行大量的创新和研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性应用产品，扮演着物联网时代基础设施的角色。该平台搭建完成后，由消费者用户共同使用，具备边际成本低、操作便捷、安装简单与第三方互联网服务互连互通等特点，是开展消费者业务必要的技术环节；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等则是行业客户的专用设备，在封闭网络环境下供政企客

户专项使用，发展时间悠久、技术能力成熟，具备安全性更高、稳定性更强、存储容量大的特点，但无法直接调用互联网资源，也不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实时在线升级维护等云平台的基础功能。海康威视的技术方案配备后端设备具有其必要性，满足了政企客户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可控的客观需求。

B. 发行人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不仅服务于自身业务发展，还可以对外提供 PaaS 层云服务

物联网云平台作为建立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其除了可以发挥边际成本低、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以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和使用习惯；也可发挥其在公共网络上实现不同物联网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等功能，且可以直接访问第三方互联网服务。因此，发行人也可以面向海康威视等行业客户提供云服务。

海康威视不具备公有云的技术能力，因此其为了完善自身的技术方案，补充远程服务能力、统一部署能力等，必须依托于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在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中，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基于萤石开放平台提供的各类技术工具，根据其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针对性地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算法工具和应用软件，打造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

海康威视代表性的 SaaS 服务主要面向连锁超市、社区管理、仓储管理等适合于公共网络的应用场景。在社区管理场景下，客户需要对区域内分散化、部署在不同局域网中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进行联动管理，并能够同时满足安保公司、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公安局等多方对社区监控系统的共同管理，因此需要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补充其远程服务、内容共享等能力；在连锁商超场景下，客户既可以对各商超的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也可以通过配套的 SaaS 服务，实现远程巡查、客流统计、货架管理、单据追溯等功能，对于连锁超市或中大型商超而言，需要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补充其统一管理等功能。另外，还在智慧教育场景，包括校园管理、考试监管、线上教学等领域，以及智慧仓储场景，包括出入库管理、车辆管理等领域利用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技术特点实现了不同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开发了 SaaS 服务。

在与海康威视针对云平台服务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扮演了 SaaS 服务上游供应商，即 PaaS 层服务商的角色，与海康威视及其开发的云眸、云曜等属于上

下游关系。海康威视的相关平台也必须依托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补充其解决方案，双方属于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除海康威视之外，发行人也会服务于其他的行业客户，为他们提供同样的 PaaS 层开放平台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其他行业客户也可以利用发行人的技术工具开发 SaaS 服务，搭配硬件产品，形成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C. 发行人依托物联网云平台对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与其支撑海康威视对外提供的 SaaS 服务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面向消费者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海康威视为行业客户提供的 SaaS 服务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具有标准化、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各项基础能力，不会围绕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包括云存储、智能服务、便捷工具三个类型，其中，云存储旨在增强设备的存储能力，画面异常巡检、智能识别、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智能服务旨在提升产品的智能分析能力，电话提醒、语音助手、秘钥托管服务、时光相册、视频分享等则是提升产品的人机交互能力、安全保障能力等。发行人面向消费者用户提供的各类增值服务可通过利用萤石云视频应用直接购买。

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是其行业软件方案的一部分，行业软件方案的核心功能主要依托硬件产品于专用网络内展开，部分功能则依托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展开。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其主要针对于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特定行业，包括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连锁、智慧物流、智慧办公等。在上述场景下，海康威视 SaaS 服务既可以定制以设备管理为核心的简单应用，例如门禁管理、考勤管理、网络管理、远程对讲等；也可以定制化与场景融合的深度应用，例如客流分析、单据追溯、生活缴费、智慧班牌、货物追溯等。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与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的区别还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a. 软件属性不同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是标准化的，与场景无关，属于强化设备功能的工具型软件，由发行人独立运行并持续更新迭代；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作为行业软件方案的一部分，具有定制化特点，且与场景高度相关，主要以项目制为交付形式，

属于定制化的系统型软件，交付后软件方案及 SaaS 服务的使用及运维主体为行业客户本身。

b. 软件复杂程度不同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均可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实现。增值服务根据消费者需求付费使用，由消费者用户可自主选择。

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则需要与其硬件设备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搭配使用。同时，需要考虑复杂的企业组织形态，不同层级的组织员工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与管理权限。例如，在平安城市或智慧社区的解决方案中，需要设计上级监管功能，即组织领导具备高级别权限及巡检能力，组织成员使用 SaaS 服务的权限则被所在组织严格管理，其在校园管理、连锁管理、物流管理等行业应用 SaaS 具有类似的组织安排。

海康威视也会开发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员工或合作伙伴的手机应用端、电脑应用端等，其作用与萤石云视频应用具有显著差异，其应用端用户需要添加到对应的企业组织内，以应用企业允许其使用的功能或服务。

c. 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增值服务的购买及应用均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实现；海康威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需要与海康威视的专业服务团队对接购买。

②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现在及未来均是双方业务边界的核心保障

A.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萤石物联云平台，把握消费者业务核心能力，掌握业务边界划分主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业务壁垒，是在发行人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前身独立研发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是国内率先研发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共网络上的云平台。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被允许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发行人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基于这一优势，构建了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核心差异。未来也将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B. 发行人现阶段基于对云平台的主导权，设定了海康威视设备的接入规则，构筑了硬件产品连接方案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均可直接接入公共网络上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除行业专用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外，由前端设备和后端设备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独立建设在局域网环境下独立使用；可以接入专用网络与集中控制设备及 VMS 软件相连；少量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需要通过后端设备与萤石物联云平台等物联网云平台相连。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物联网设备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下，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会默认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发行人将产品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连接方案是其在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时率先采取的，其也率先研发了国内首个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开展消费者业务所必要的。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采取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的方式则是发展成熟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后续接入物联网云平台是为了补充相互连接、统一管理、远程调用互联网资源等能力，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接方案的差异是其技术方案差异的重要体现，是消费者用户的产品使用习惯客观决定的，也是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了技术方案创新，实现了安防设备与公共网络环境下的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同时，为了强化这一客观技术差异，发行人利用其对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主导权，进一步主动限制了控股股东视频前端设备的连接方案，保证了双方连接方案的差异化。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设备的累计直接接入数分别为 1,037.35 万台、1,789.96 万台、2,660.40 万台、3,196.63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752.61 万台、870.43 万台、536.23 万台。

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入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保证其硬件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差异化，具体的接入规则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视频监控 系统	后端设备	NVR、DVR、存储显示一体设备等 存储及计算设备	可直接接入	暂未开放接入，符合 国标协议可接入

	前端设备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等持续采集视频信息的摄像设备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其他物联网设备	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各类物联网设备，包括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烟感设备、红外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以及其他智能家居企业的照明设备、宠物设备、智能家电等设备	可直接接入	可直接接入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开放各类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报告期内，海康威视累计直接连接到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分别为 1,295.26 万台、1,920.49 万台、2,639.54 万台以及 3,068.44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625.24 万台、719.05 万台、428.90 万台。

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间接接入云平台的视频前端设备不仅包括海康威视的产品，还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其他安防厂商的相关产品。发行人限制 IP 摄像机等视频前端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需与后端设备构建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后端设备接入云平台。报告期内，通过视频后端设备间接接入的海康威视前端设备分别为 2,466.03 万台、3,919.65 万台、5,393.53 万台、6,202.84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较上一期分别新增 1,453.62 万台、1,473.87 万台、809.32 万台。

基于上述连接方案的差异化，发行人建立了其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前端设备产品差异的基础。后续发行人也将依据这一原则，确定海康威视新推出产品的接入规则，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2019 年、2020 年，海康威视直接、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各类设备合计为 2,078.86 万台、2,192.92 万台，同期海康威视合并层面对外出售产品数量为 1.42 亿台、1.39 亿台，占比在 15%左右。

C. 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未来将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海康威视已向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上述承诺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海康威视披露发行人分

拆上市的预案中对外披露，海康威视对外承诺了发行人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

同时，搭建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物联网云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作为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平台，需要基于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大量的科技创新，国内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云平台也仅小米 IoT 平台、涂鸦智能云平台等，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于公有云上搭建另一个物联网云平台。

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萤石物联云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

作为海康威视内经营打造在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当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业务冲突时，发行人会充分利用其对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与控股股东主动沟通，要求控股股东遵守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同时，海康威视在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未来双方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另外，针对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双方对未来可能新增产品形态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有约束作用。

（2）发行人在硬件产品方面以连接方案为基础，结合存储、计算、通信等核心差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

①智能硬件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产品在技术方案的具体差异如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技术方案		
硬件产品组成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共同组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集成，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单体设备即可使用，85%以上的用户使用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客户配备数台至上万台设备不等	台及以下设备,95%以上的用户使用4台及以下设备
硬件产品特点	硬件产品高度定制化,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具有上万型号、形式多样的硬件产品,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针对公安、交通、金融、楼宇、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特殊需求,会定制化大量特种型号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例如防爆摄像机、高速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监控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	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同类产品会推出不同价位和特点的数十个型号,覆盖消费者用户的标准化需求即可,无需围绕行业特点进行定制机型设计
存储方案	配备硬盘录像机等后端设备,存储容量大、存储能力强,满足不间断录像的需要;少量前端设备存在使用SD卡存储的情况,主要针对在网络连接断开时,保证录像存储的持续性,少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主要依靠SD卡进行存储	使用TF卡(Micro SD卡)和云存储,存储容量小,在满足用户录像需求的基础上降低存储成本
计算方案	计算和智能分析主要在本地专用设备进行,采用边缘计算,速度快、配置简单,但对算法的升级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在本地进行算法升级并进行适配,代表性算法包括车辆识别、车牌识别、高空坠物识别、人脸识别与考勤管理等	技术和智能分析采取云端结合的模式,主要使用云上的GPU计算,导致相对有一定延时,但成本低、应用频次高,算法能够实现在线升级,代表性算法包括人脸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跌倒检测、啼哭检测等
控制管理方案	本地部署专业管理软件	萤石云视频APP
通信方案	有线以太网连接为主,通信协议以局域网IP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进行点对点直连通信,政企客户要求更强的稳定性,需要保证24小时持续录像,因此以有线连接为主,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布线及安装工程;少量少数产品布线难度大、安装成本高的场景也使用无线通信	无线WiFi连接为主,基于复杂的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需要完成跨网调度、P2P穿透、域名寻址,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要求安装便捷,不希望进行复杂安装和布线环节;少量型号产品应消费者用户要求也可有线通信
操作系统方案	Linux操作系统	主要采用RTOS操作系统,修改RTOS使其适配家居摄像机的开发和测试。具有功能紧凑、启动速度快、节省硬件资源使用,能降低功耗,待机时间长等特性
产品功能		
录像功能	应用于公共场所,移动物体众多,需具备持续不间断录像的能力,保证客户记录潜在纠纷的具体过程。录像存储及计算集中于后端设备	应用于个人场所,移动物体较少,检测到移动物体时才需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用户,能够有效节省数据流量和存储空间。录像存储在本地TF卡或者云端
AI功能	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代表性算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基于交通卡口的套牌车辆识别方法和装置 ➢ 一种分布式人脸识别集群系统 ➢ 一种车牌号码识别方法及装置 	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代表性算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方法、装置及系统 ➢ 图像目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识别车牌中字符的方法及装置 ➢ 识别集装箱箱号的方法和装置 ➢ 可适用多角度应用场景的人流量统计的方法和系统 	居看护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监护婴幼儿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 一种作业批改方法和设备 ➢ 一种基于生物特征多模态图像的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 人脸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一种摔倒行为识别方法、设备及系统
互联互通功能	未应用此技术	自研智能互联互通技术，智能家居产品间实现智能互联联动，解决视频监控系统仅限于单个系统，与其他物联网设备无需联动的问题
低功耗功能	专业级产品通常无低功耗需求，为实现不间断监控录像，一般配备专用充电线路或采取 POE 技术利用网线充电	家居使用，电池类产品对低功耗要求更高，需要从操作系统、通讯协议、电池控制技术等进行多轮优化
隐私保护功能	公共场所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合适技术	采用信令和内容的加密技术以及物理级隐私保护技术，即可在收到用户指令或触发的主人回家信号时，自动将镜头收入外壳，实现用户隐私保护
设备升级功能	主要依托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系统在本地进行升级	自研 IoT 设备升级技术，结合 IoT 设备升级的技术特征，建立起了完善的 IoT 设备升级技术。用户使用客户端可通过云端升级设备程序，保证 IoT 设备升级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便捷性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其他安防设备均在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2020 年，海康威视除各类创新业务外的主体业务合计营业收入 573.35 亿元，具体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端设备	288.41	50.30%	127.97	42.53%	160.44	58.89%
后端及中心控制设备	170.14	29.67%	90.52	30.08%	79.62	29.22%
其他安防设备	98.66	17.21%	68.87	22.89%	29.79	10.93%
工程建设	16.14	2.82%	13.54	4.50%	2.61	0.96%
合计	573.35	100.00%	300.90	100.00%	272.45	100.00%

（3）发行人为了实现上述技术方案，进行了大量底层技术的独立创新

为了实现上述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的独立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云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构建技术方面，发行人独立打造了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60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该平台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全天候运维、实时安全保护、高带宽流量的特点，能够支撑各类IoT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1.36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超过1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截止2021年12月末，该平台已接入设备1.59亿台。

发行人为了搭建萤石物联云平台，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使得该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具备了支撑亿级视频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并稳定运行的能力，确立了发行人在国内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尤其是视频物联网云平台方面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围绕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设备接入、多媒体、云存储、AI计算框架、云安全、消息并发、大数据等进行了科技创新，使得物联网云平台能够适应视频设备数据量大、带宽要求高、信息内容复杂的特点。其中，在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构建以及供应商选型的混合部署的方式，通过云原生技术屏蔽IaaS层的差异，保障PaaS服务的开发高效率与成本领先的运营；设备接入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云平台具备了承接亿级设备接入的系统能力，并通过功能丰富的设备功能描述技术，满足海量设备接入以及IoT开放业务的发展需要；多媒体技术方面，发行人面向物联网场景下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传输需求，形成带宽检测速度、传输策略、服务端缓存以及针对特定协议的加速策略；云存储技术方面，发行人创新云端分布式存储模式，具备了面向PB级数据量提供视频存储以及索引技术；AI计算框架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多AI训练平台、云边结合的算法动态加载技术，结合隐私计算，在兼顾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动态加载不同的算法、应用，实现相同设备的场景化服务；云安全技术方面，发行人

提供自研轻量级安全传输方案和媒体链路安全传输方案，有效提升了云平台安全防护效率。

②AI 算法技术

AI 算法方面，加大对智能家居场景下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持续增强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检测功能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发行人基于云平台的计算分析能力打造了智能化增值服务，包括智能提醒、画面异常巡检、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还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算法商店，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表情识别、挥手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烟火感知、异光感知等多样化智能分析能力。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 AI 算法，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和发行人的 AI 应用场景存在明显的不同。

③产品智能化技术

产品智能化技术方面，发行人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要，加大研发力度，独立拓展硬件产品的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告警提醒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差分及模块化设备升级技术等。

通信传输方面，发行人着重研发无线通信技术。该技术主要是为了适应家庭场景下消费者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绝大多数基于无线网络进行连接，简化了布线和系统安装环节。发行人的无线通信技术具有超远距离传输、环境抗干扰等特点，掉线率、吞吐能力、穿墙能力等满足多种设备在复杂场景下的使用需要。同时，为了满足无线通信下数据安全的需要，发行人采用了三层加密方案，包括通信链路层加密、内容层加密、访问权限多重认证。

互联互通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对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交互、人机交互要求高的特点重点发展而来的技术，便于打造发行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因此对比海康威视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的通信协议，发行人需要基于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完成了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等复杂协议的构建。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中，在各类网络场景的条件下，解决了传统互联互通技术存在的网络抖动、响应延迟等问题，极大程度提升了用户体验。

智能检测方面，为了减少消费者用户对存储容量和通信流量的负担，压缩产品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通过 PIR 技术或移动侦测技术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则是应用于持续不间断录像的场景下，配备了后端存储设备，更加注重提升设备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

低功耗设计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在诸多场景下充电不方便（如猫眼、门铃和门锁等）的问题，由发行人重点研发的适用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普遍以 RTOS 为基础研发操作系统，在启动速度、运行资源、能耗方面进行专项优化，同时设计了低功耗保活协议，具有快速启动、超低运行空间、高效节能等优点。

隐私保护方面，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物理遮蔽的产品设计和主动撤布防的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隐私保护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物联网云平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需求，发行人全面研发公有云环境下物联网云平台的安全保护技术，尤其是对于物联网设备传输环节的安全保证进行重点研究。

设备升级技术方面，为了保障设备升级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采用了差分及模块化 IoT 设备升级技术。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结合差分升级和设备自身的技术特征，对程序版本进行安全校验及差分处理，具有安全、稳定、可靠、节省传输流量和设备内存资源等优点。

4、业务模式与商业模式：基于差异化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商业模式的核心差异，系发行人硬件销售的核心目的是用户获取，更核心的是长期运营创造可持续、高附加值商业价值；控股股东则是以硬件及解决方案一次性销售为核心目的。

（1）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与业务模式特点

发行人以产品销售为核心获得用户，并通过持续服务用户获得高附加值收入。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以产品销售为基础，通过流量和用户的积累，进而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云服务。发行人以智能家居产品推广和销售为基础获得更多用户，用户在购买智能家居产品获得收入后，能够通过持续的运营推广，吸引消费者用户购买生活场景下增值服务，实现可持续、高附加值的软件服务收入。报告期内，

发行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45%、69.65%、79.03%及 76.47%，保持在 70%左右，持续保持高位。

在生产及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更为标准化，因此积极探索了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应用，以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已经于杭州桐庐基地建成了一条智能化生产线，并在试生产中；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在线上渠道、经销渠道、专业客户渠道方面发展较为均衡；在用户的长期运营方面，发行人格外重视对用户需求的持续跟进及长期服务。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制定了灵活的运营策略，并会定期迭代具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由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相对标准化，发行人提供的云服务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获客成本能够有效降低。

（2）海康威视的商业模式及业务模式特点

海康威视的商业模式，系针对政企客户提供持续的定制化服务，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并配备专业团队提供安装、交付及运维服务。海康威视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物联解决方案获得收入，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后确认主要收入，后续的运维保障主要为不单独计费的附属性服务；针对部分行业，海康威视正在探索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的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 SaaS 服务。根据海康威视 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28.79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602.88 亿元，工程建设收入 16.14 亿元，提供服务收入 9.77 亿元，提供服务收入占比仅为 1.55%。

在生产及采购模式上，海康威视的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应用于不同场景的硬件设备需要进行专项的研发与设计，标准化程度较低；在销售模式上，海康威视围绕政企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进行大量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其也与下游经销商、工程商协同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进；客户服务方面，海康威视需要开展用户运营的业务较少，其主要通过专业化团队，围绕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安装、交付、运维等持续性服务。

5、应用场景与主要客户：发行人围绕家居及类家居场景服务消费者用户，与控股股东有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者用户，因此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以家庭住宅、家用庭院和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为核心。

海康威视的客户为各类政企客户，其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主要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PBG）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企事业事业群（EBG）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企业的具体需求，包括商业管理、商贸物流、工业生产、建筑工程、社区管理等；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由海康威视设计、生产视频监控产品，由下游经销商负责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维护和安装工程，与 EBG 事业部的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

6、竞争环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环境，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合

（1）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及竞争环境

得益于公司对家用安防产品的技术和模式创新，广大互联网企业或智能家居企业纷纷效仿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布局了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等家居安防产品，并对智能门锁等传统家用产品进行视频化改造，与发行人在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展开竞争。

发行人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小米以及生态链企业、三六零、凯迪仕等，海外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Ring（亚马逊下属企业）、Arlo 等。这些公司都是发展较为成熟的互联网公司或智能家居公司，其业务基础也是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在互联网运营和消费电子市场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在云计算技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也有持续的积累。

针对政企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对各类复杂的存储设备、计算设备和显示设备等后端设备的技术基础，没有发展面向复杂场景解决方案的产业优势，所以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在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尤其是家居安防领域展开竞争，与海康威视的主营业务并未产生竞争。

（2）海康威视的竞争对手及竞争环境

海康威视在智能物联解决方案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华为、博世安全、霍尼韦尔等以硬件设备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以及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云从科技、依图科技等以 AI 算法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

在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主要利用对视频监控系统中各类硬件设备的长期积累，结合对应用软件、系统软件、SaaS 服务和 AI 算法的发展升级，打造其智能

物联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部分企业则以其在 AI 算法方面的先发优势为基础，通过对芯片设计等硬件产品产业基础的探索，建立其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

除华为等综合性科技公司外，上述企业对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均没有大规模的布局，没有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7、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是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构建产品的核心差异，也是避免同业竞争的核心依据。除中小企业事业群少量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外，海康威视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技术方案差异明显，不构成同业竞争。总体而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均是围绕直接接入物联云平台设计的。海康威视仅有 15% 左右的视频监控系统存在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超过 85% 的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应用于专用网络环境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在海康威视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中，直接接入的设备包括 NVR、DVR 等后端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NVR	1,303.49	1,088.42	758.14	492.04
DVR	1,315.21	1,166.05	894.93	631.00
其他物联网设备	449.74	385.07	267.42	172.22
其中：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401.15	354.94	256.41	166.88
合计	3,068.44	2,639.54	1,920.49	1,295.26

其中，海康威视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的具体差异详见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后端设备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也无法被替代，双方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除上述视频监控系统外，在发行人允许控股股东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其他物联网设备中，接入量最大的产品类型和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其他物联网设备主要为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消防设备等，与发行

人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指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监控摄像机、教育点名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社区、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相关产品与政企客户的行业应用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技术方案具有显著的区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由于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存在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较为典型的产品是 4G 摄像机，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旅游景区等地形条件复杂的区域，连接 NVR 等后端设备的难度较大，部署专用网络的成本远高于直接使用 4G 流量的成本，因此其存在直接通过运营商的 4G 网络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

考虑到上述产品的行业属性较为突出，产品设计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发行人聚焦的智能家居领域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开放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权限。报告期各期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累计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数量为 166.88 万台、256.41 万台、354.94 万台及 401.15 万台。

海康威视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共分为两个大类。一大类产品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即为公共服务事业群（PBG）和企事业事业群（EBG）的产品，主要经招投标进行直接销售，该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需要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后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另一类产品面向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该类产品相对标准化。

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显著差异，详见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且双方的产品均围绕各自的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存在显著区别，在行业上能够明显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

慧生活场景中，相关产品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新增接入量分别为 31.60 万台、65.30 万台、64.52 万台、20.22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1.31 元、1.64 亿元及 0.66 亿元，实现毛利 0.21 亿元、0.39 亿元、0.56 亿元及 0.24 亿元，占中小企业事业群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不足 2%，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计算机软件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0,292.32	6,654.71	4.74%
	毛利	43,916.13	2,351.95	5.36%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87.66	16,421.81	8.11%
	毛利	59,127.75	5,563.28	9.4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99.65	13,124.57	8.29%
	毛利	50,774.68	3,908.09	7.7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91.88	6,307.53	6.08%
	毛利	34,118.47	2,079.13	6.09%

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及毛利之和。

针对该部分业务，海康威视出具了专项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若出现损坏，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由于技术方案的差异，无法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功能，不具有替代性；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智慧生活场景下，存在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

综上所述，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

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

1、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前身是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其成立时就瞄准了消费者对安防产品的需求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13 年的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该业务中心成立之前，海康威视主要面向政企客户提供各类安防产品及解决方案，未面向消费者用户打造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013 年，萤石网络创始团队受到海外家居安防创业公司 Dropcam（后被 Google 于 2014 年 6 月收购）摄像机产品解决方案的启发，内部创业成立互联网业务中心，并开始独立研发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从零开始研发、搭建与之配套的萤石物联云平台及“萤石云视频”App，打造“云平台+应用端”的完整解决方案。同时，为了与海康威视面向政企客户的品牌形象差异化，互联网业务中心于 2013 年成立时即申请创立了“萤石”品牌，并通过持续推出创新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包括 C1、C6、C2C、C1S 等逐步打开市场，成为智能家居摄像机领域的领先品牌。

发展至 2015 年，互联网业务中心已经推出了多系列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并开始研发智能控制、智能门锁等产品线，“萤石云视频”等多个应用程序陆续发布，云存储等增值业务也开始运营，萤石物联云平台也通过多区域部署覆盖全球服务，“萤石”品牌的公司化运行初步具备条件。2015 年 3 月，萤石有限正式成立，互联网业务中心的人员、资产注入萤石有限，发行人实现公司化运行。

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看，其前身自创立起就瞄准了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不同的客户群体，并自主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建立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独立品牌，形成了独立自主的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业务领域。

2、人员：主要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的创立及发展过程中，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独立性，参与了公司创立及发展的主要过程。报告期初，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同时兼任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0月蒋海青卸任其在海康威视的任职。截至2021年6月30日，萤石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蒋海青从2015年3月起担任萤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升阳、郭航标、李兴波从2016年1月起担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公司化运行前即加入互联网业务中心，全程参与了公司创立、发展的过程。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独立性，参与了公司创立及发展的主要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8名，均在2013-2014年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其中5名核心技术人员从外部入职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3名核心技术人员从海康威视其他部门转岗进入互联网业务中心。2015年发行人公司化运营以来，均持续在发行人任职，未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于萤石网络及其前身任职经历	加入发行人及其前身前工作
陈冠兰	2013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金静阳	2014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	杭州翘曲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
明旭	2013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任职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李凯	2013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曾在海康威视担任UI高级经理	海康威视，软件开发高级经理
李辅炳	2014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	杭州淘淘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郑建平	2013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曾在海康威视任硬件开发经理	海康威视，硬件开发经理

姓名	于萤石网络及其前身任职经历	加入发行人及其前身前工作
葛迪锋	2013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未曾海康威视其他部门任职	杭州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苏辉	2014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曾在海康威视任高级算法工程师	海康威视，算法工程师

(3)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人员流动主要集中在业务模式调整的过程中，不存在通过人员转移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类人员中来自海康威视的人数情况

发行人在 2020 年之前主要负责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采购及生产出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的考虑，委托关联方海康科技集中完成。2019 年末以来，发行人开始组建生产及采购团队，逐步收购或购买了组装产线、电装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合计 3,401 名，其中共有 734 名员工曾于海康威视任职，该等员工中包括 37 名研发人员、245 名生产人员、325 名技术人员、45 名销售人员、82 名管理人员。上述曾任职于海康威视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中，大部分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电装、组装、物流相关的人员，故在分拆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与发行人 2019 年底开始自建生产线、业务切分独立经营相匹配。研发人员主要为曾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任职的创始研发人员。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兼职的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中，不存在同时与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同时从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发行人处领薪的员工。

3、资产：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场地的 90%将成为自有物业；主要的知识产权均由核心团队自主研发

(1) 发行人具备了独立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资产独立性”之第（二）部分详细说明发行人已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2）发行人经营场所现阶段仍以租赁为主，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租赁比例将大幅降低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之第（二）部分详细说明发行人租赁的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的预计关联租赁情况。

（3）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及其前身员工独立研发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形成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4项，软件著作权75项，在申请发明专利196项。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是两个来源，一部分是从海康威视继受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部分则是发行人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申请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从海康威视继受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在成立之前，作为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时申请的。发明专利方面，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相关软件著作权均以“萤石”为品牌，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业务。

②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任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共34个，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共33个，发明人均仍在发行人任职或曾在发行人任职。31个发明专利均仍有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体现出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持续保持稳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	进行摄像机音视频数据处理的方法及摄像机	201410156525.4	2017-11-03	王丁丁	是	曾任职于互联网业务中心
2	一种录像文件浏览方法和装置	201410294749.1	2018-04-20	梁铁、栾国良	是	梁铁在发行人任职，栾国良曾在发行人任职
3	Wi-Fi 配置方法及系统	201310180425.0	2018-09-18	李文军、蒋海青、陈冠兰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4	视频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摄像机	201410603565.9	2018-09-18	黄圣、鲍敦桥、蒋海青	是	蒋海青在发行人任职，黄圣、鲍敦桥曾在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或其前身任职
5	智能的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510541818.9	2018-09-18	温兴双、蒋海青、杜安强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6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325584.X	2018-10-30	高健轩	是	曾在发行人任职
7	行车信息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行车记录仪	201510324012.4	2019-02-26	苏辉、张挺、陈冠兰、鲍敦桥、谭伟、邝宏武、戴虎、朱江、金升阳、蒋海青	否	与海康汽车电子合作研发，主要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内部业务调整，发行人后续未开展相关业务
8	一种自动布撤防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657251.7	2019-03-22	张夷、李兴波、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9	传输数据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510394911.1	2019-04-12	王劫、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10	影像记录设备及其影像标记方法	201510320984.6	2019-09-06	陈翼飞、陈冠兰、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11	一种获取音视频数据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941490.4	2020-03-24	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除郭斌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12	一种网络摄像机启动方法及网络摄像机	201610790120.5	2020-04-24	张挺、陈敷明、金升阳、陈翼飞	是	陈敷明、金升阳、陈翼飞均在发行人任职，张挺曾在发行人任职
13	吸尘设备、吸尘设备风道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823803.0	2020-08-28	朱云飞、郭斌、胡振亮、杜安强	是	胡振亮、杜安强均在发行人任职，朱云飞、郭斌曾在发行人任职
14	一种检测远程代码执行漏洞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808032.3	2020-09-04	程绍明	是	程绍明曾在发行人任职
15	语音交互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262950.5	2020-09-15	苏辉、杜安强、栾国良、金升阳、蒋海青	是	除栾国良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16	监控数据的存储方法、装置、系统与路由设备	201610905170.3	2020-09-22	黄圣、杜安强、王鹏飞	是	除黄圣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17	一种清扫方法及清洁机器人	201711434377.8	2020-09-25	朱建华、沈冰伟、蒋赋聪、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朱建华、杜安强、蒋海青仍在发行人任职，沈冰伟、蒋赋聪、郭斌曾在发行人任职
18	麦克风MIC传感器的音源增益值的调整方法及运动相机	201710438854.1	2020-10-13	周荣辉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9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 及装置	201611048183.X	2020-10-23	王晟、苏辉、 栾国良	是	除栾国良外，均在 在发行人任职
20	一种带宽分配方 法、装置及视频监 控系统	201610556165.6	2020-10-30	郭斌、杜安强、 蒋海青	是	杜安强、蒋海青 均在发行人任 职，郭斌曾在发 行人任职
21	一种区域属性确定 方法、装置、系统 及电子设备	201711090900.X	2020-12-04	沈冰伟、蒋赋 聪、朱建华、 郭斌、杜安强、 蒋海青	是	朱建华、杜安强、 蒋海青仍在发行 人任职，沈冰伟、 蒋赋聪、郭斌曾 在发行人任职
22	一种调制信号兼容 方法、装置及通信 系统	201710121666.6	2020-12-11	潘晓、刘念、 温兴双、张招 前	是	除潘晓外，均在 在发行人任职
23	一种终端接入网络 的方法、装置及系 统	201610628974.3	2021-01-15	徐石雄、张挺、 陈冠兰、金升 阳	是	除张挺外，均在 在发行人任职
24	智能设备、智能家 居网关、建立连接 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880246.1	2021-01-22	陈冠兰、葛迪 锋、赖程鹏、 施震苍、金升 阳	是	除施震苍外，均 在发行人任职
25	一种多媒体数据传 输方法及摄像机	201711320300.8	2021-01-25	苏辉、蔡飞鹏、 栾国良、金升 阳、蒋海青	是	苏辉、金升阳、 蒋海青均在发行 人任职，蔡飞鹏、 栾国良曾在发行 人任职
26	一种多媒体文件的 存储方法及装置	201510645141.3	2021-02-12	苏辉、陈晓、 张挺、陈冠兰、 金升阳、蒋海 青	是	除张挺外，均在 在发行人任职
27	轮足式结构及轮足 式机器人	201810212730.6	2021-02-26	李冉	是	曾在发行人任职
28	一种安防监控方 法、自主行动装置 及安防监控系统	201610942174.9	2021-03-23	郭斌、杜安强、 蒋海青	是	除郭斌外，均在 在发行人任职
29	一种扫地机器人故 障诊断方法和扫地 机器人	201810713351.5	2021-03-23	郭斌、苏辉、 蒋海青	是	除郭斌外，均在 在发行人任职
30	一种语音检测方 法、摄像机和智能 家居看护系统	201610671146.8	2021-04-16	苏辉、栾国良、 金升阳、蒋海 青	是	除栾国良外，均 在发行人任职
31	一种目标行为检测 方法、装置、电子 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0964586.7	2021-04-23	苏辉、栾国良、 金升阳、蒋海 青	是	除栾国良外，均 在发行人任职
32	一种移动对象检测 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810892406.3	2021-06-11	朱逢辉、苏辉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33	扫地机器人的控制 方法、装置和扫地	201810456052.8	2021-06-29	张乐乐、陈昆 仑、沈业刚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机器人					
34	Data acquisition device, and data sharing method and system thereof	3273662	2019-10-09	雷永敢、鲍敦桥、金升阳、蒋海青、杜安强	是	雷永敢、金升阳、蒋海青、杜安强在发行人任职，鲍敦桥曾在发行人或其前身任职

4、主营业务

（1）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并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要产品。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的相关内容。

（2）主要客户：最终客户存在显著差异，重合客户均是与控股股东同时合作的经销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最终用户有根本区别，但部分销售渠道存在相似性，导致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同海康威视存在重合客户的销售额，不考虑向电信运营商及大型境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其占比已经从 39.19%下降至 25.72%。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合客户的数量也显著下降，从 2018 年的 1,014 名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547 名，在不考虑 B2C 客户情况下，占发行人全部客户数量的比例约 21%。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630.06	307,858.95	236,444.03	152,853.11
重合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92,323.05	128,186.83	95,113.34	59,924.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2%	41.64%	40.23%	39.20%
其中：重合电信运营商收入（万元）	30,013.50	15,631.01	-	-
其中：重合大型区域经销商收入（万元）	10,710.95	11,037.65	5,450.16	20.74
不含电信运营商合计重合金额（万元）	62,309.55	112,555.81	95,113.34	59,924.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6%	36.56%	40.23%	39.20%
不含运营商和境外大型区域经销商合计重合金额（万元）	51,598.60	101,518.16	89,663.18	59,903.34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2%	32.98%	37.92%	39.19%

注：电信运营商主要为国内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其子公司；境外大型区域经销商主要指发行人在海外的大型区域经销商，其在该国的渠道处于强势地位，主要包括 Lehoang Trading Technology Co.,Ltd,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Secure House Joint Stock, Saudi Anfal Company For Projects Lt,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omunicacio,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合主要由于如下原因导致，双方下游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最终用户不同：

①经销商渠道有所重合

海康威视经过 20 年的发展，建立了发达的经销商体系，海康威视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为安防工程商、电脑商铺等，上述经销商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安防设备销售、适配和安装等服务。

发行人在成立时，在控股股东已经建立的完善渠道基础上，快速建立了自有的经销商体系，推动了其家居类安防产品进入市场，这些下游经销商利用发行人的产品开始拓展房地产前装、房屋装修等智能家居市场，面向消费者用户进行产品销售。虽然相关经销商同时作为海康威视和发行人的客户对外销售产品，但其销售的最终用户有明显的区别。下游经销商也根据自身渠道优势进行业务转型，众多经销商开始专注于智能家居经销业务。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开始推进区域合伙人体系建设，从原有经销商体系中筛选出专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经销商，将其确定为区域合伙人，并增强对区域合伙人的支持力度，使得发行人的经销渠道更为专业和聚焦。同时，发行人开始积极拓展海康威视经销商体系外的其他经销渠道，例如五金店、精品数码店等，使得其与控股股东在经销渠道的重合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在境外市场，发行人针对部分中小型国家，主要为越南、泰国、墨西哥、秘鲁等东南亚或拉丁美洲国家，在当地会有渠道影响力高、市场影响力大的计算机产品、安防电子、数码产品等各类电子产品的经销商，无论是发行人还是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希望在当地推广产品及扩大市场，均需要与当地的大型区域经销商建立业务关系，从客观上导致了对其销售的重合。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专业客户领域存在重合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客户重合主要集中于电信运营商。2021年1-6月，发行人向与控股股东重合客户的销售额为9.23亿元，其中向运营商及运营商区域销售代理的销售金额达到3.00亿元。其中，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家庭或宽带业务部门，其主要业务是为家庭用户提供固网宽带业务，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入户安装或营销推广时对外销售；采购发行人控股股东产品的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运维部门或政企部门，其主要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或为自有机房安装运维所需的安防系统。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对运营商的销售方面形成了最终客户方面的明显差异。发行人面向电信运营商销售的均为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电信运营商在进入住户家中进行宽带安装服务时，会对相关产品进行同步推销，实现网络销售与产品销售的协同；海康威视面向电信运营商销售的则是各类视频监控系统，以及以此为基础构建的各类解决方案，主要用于电信运营商做成总承包商承建的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慧社区等数字化项目，双方在销售产品方面也有显著的区别。

整体来看，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电信运营商加大对智能家居业务投入，以及发行人加大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拓展力度导致的，剔除电信运营商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20%、40.23%、36.56%、31.06%，呈现出稳步下降的趋势；剔除电信运营商和境外大型区域经销商后，发行人重合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19%、37.92%、32.98%、25.72%，同样呈现出稳步下降的趋势。

另外，发行人存在向海康威视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情况，相关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的相关内容。

（3）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重合度较高，故存在上游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①采购体系及供应商开发过程

2020年之前，发行人未建立硬件产品的采购及生产体系，聚焦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以及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运营。

其中，在智能家居产品方面，海康科技作为海康威视的采购生产中心，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供应商管理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直接向海康科技采购智能家居产成品；而在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发行人独立向公有云 IaaS 层厂商采购公有云资源及通信资源等，建立了独立的云资源采购团队。

2019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独立的硬件产品采购及生产体系，组建了独立的采购团队，并进行了如下独立性整改：

A. 发行人导入了海康科技代工生产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阶段服务于发行人产品的供应商，并独立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约、收发货，独立进行供应商管理，并独立管理外协厂商，独立进行供应商询价和招投标，对采购制度、采购内控流程、询价机制等进行了系统性建设。

B. 发行人在原海康科技开发的供应商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独立开拓其他外部供应商，扩大供应商范围，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选择多元性。

②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

A.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非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 亿元、1.56 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28%、9.80%；若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05%、10.14%。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97 亿元和 13.78 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88%和 86.79%。2021 年 1-6 月重合比例有所上升的原因是随着发行人采购生产独立性的持续增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大幅下降，并由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独立采购。若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3.95%和 89.86%。因此，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后，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有所下降。

云平台服务方面，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重合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海康威视无需直接采购公有云资源，而是利用发行人的 PaaS 层技术工具开发 SaaS 软件；智能家居产品方面，即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智能家居产品、外协加工等，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非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4.23 万元、10,900.26 万元。

B. 前 20 大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与控股股东重合的前 20 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a、2021 年 1-6 月前 20 大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WiFi 模组等零配件	15,214.39	11.04%	已申报创业板上市,其在智能家居领域的 WLAN 物联网模组出货量保持全国第一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288.88	6.01%	已创业板上市,简称富瀚微,股票代码 300613.SZ,在视频编解码 SoC 芯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	集成电路	7,023.69	5.10%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 CMOS、视频编解码 SoC 等芯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6,061.51	4.40%	已申报创业板上市,在国产 eMMC 存储器领域具有市场领先地位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838.04	3.51%	主要代理销售国内知名视频编解码 SoC 供应商的产品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结构件	4,309.07	3.13%	塑料结构件供应商,工厂位于杭州桐庐,临近发行人生产基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3,489.31	2.53%	已创业板上市,简称宇瞳光学,股票代码 300790.SZ,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集成电路	3,231.09	2.34%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 CMOS、视频编解码 SoC 等芯片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3,208.25	2.33%	主板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四川九州,股票代码 000801.SZ,在国内有线电视领域技术实力强、市场占有率大,主要为发行人供应电源产品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3,080.03	2.23%	外协加工厂商,于杭州桐庐设有代工厂,位于发行人生产基地附近
深圳市万至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603.70	1.89%	专注于直流微电机业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各类型微电机超过 8,000 万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2,569.81	1.86%	港股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伟仕佳杰，股票代码 00856.HK，专注于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业务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集成电路	2,131.24	1.55%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视频编解码 SoC、无线收发器等芯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1,914.81	1.39%	主板上市公司，简称景旺电子，股票代码 603228.SH，专业从事印刷电路板及高端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1,876.16	1.36%	港股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股票代码 02382.HK，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	集成电路	1,814.82	1.32%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存储芯片、无线收发器等芯片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592.40	1.16%	华为公司下属芯片设计企业，在视频编解码 SoC 芯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集成电路	1,557.60	1.13%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 CMOS、视频编解码 SoC 等芯片
上海盾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被动器件	1,485.79	1.08%	专业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主要为发行人供应二极管等被动器件
上海强度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468.69	1.07%	专业从事扬声器、蜂鸣器及麦克风等电声元器件，主要为发行人供应扬声器
合计		77,759.29	56.42%	--

b、2020 年前 20 大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WiFi 模组等零配件	20,350.83	11.99%	见前述表格介绍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11,419.04	6.73%	见前述表格介绍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10,236.15	6.03%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060.20	4.75%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408.03	4.36%	见前述表格介绍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	集成电路	5,995.04	3.53%	见前述表格介绍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结构件	5,334.28	3.14%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4,978.63	2.93%	见前述表格介绍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4,116.87	2.43%	见前述表格介绍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集成电路	3,320.01	1.96%	见前述表格介绍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936.68	1.73%	创业板上市公司，简称欧陆通，股票代码 300870.SZ，中国大陆南方规模最大的开关电源适配器生产商之一
深圳市万至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811.34	1.66%	见前述表格介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2,615.77	1.54%	见前述表格介绍
惠州市锐达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933.22	1.14%	专注于各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上海强度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923.78	1.13%	见前述表格介绍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1,921.53	1.13%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878.73	1.11%	曾于新三板上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各类电机产品
源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	1,835.97	1.08%	专注于五金结构件领域，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压铸 50 强等荣誉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集成电路	1,665.36	0.98%	见前述表格介绍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646.92	0.97%	见前述表格介绍
合计		102,388.37	60.32%	--

C.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 生产采购体系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组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正在持续改善

发行人的硬件产品采购团队于 2019 年 12 月组建，并导入了历史期间与海康科技合作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与海康科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也为海康威视其他产品线供应原材料或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海康威视生产各类物联网设备，覆盖电子行业的各类物料，是全球最大的安防电子制造商以及 A 股市值最高的电子设备制造类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重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采购体系建立时间短，且控股股东业务体量较大，覆盖供应商范围广，发行人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与控股股东存在明显差异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自主的硬件产品采购体系从 2019 年 12 月起独立，正在持续筛选导入新的供应商，与控股股东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正在持续改善。

b. 集成电路产品供应商集中

针对于集成电路等战略物料，虽然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明确的区分，但双方的产品均主要使用视频编解码 SoC 和图像信号处理器(CMOS)等芯片，该类芯片的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境内方面，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外方面，主要的供应商为境内外芯片设计企业的贸易代理，如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 等，上游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产品的重合度较高。

c. 机电器件、光学器件等原材料标准较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生产的产品虽然有区别，但均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其基础原材料均包括 PCB、电源、电机、电子元器件、光学元件等原材料，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对产品质量均有较高的要求，对电子元器件、光学元件等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符合上述标准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且海康威视在长期的业

务发展中，已经与行业内的头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因此仍有较高的重合比例。

d. 塑料结构件、五金结构件等主要就近采购

针对底座、外壳、其他原辅材料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原材料，出于节省物流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升采购效率等角度的考虑，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生产基地均在杭州桐庐和重庆大渡口，出于节省运费的考虑，主要从生产基地周边进行采购，导致相关原材料的重合比例较高。

e. 外协厂商重合的原因及背景

外协厂商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合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联科技”）和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里德”），其中，公司主要向爱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海康威视则主要向爱联科技采购无线通信产品；杭州里德则是依靠其区位优势，靠近海康威视及发行人的杭州桐庐制造基地，与海康威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同时为发行人和海康威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两家供应商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较高，导致了供应商重合度较高。

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物联网模组产品和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业务领域覆盖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医疗、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应用。

其中，无线物联网模组是用于生产各类无线通信产品的零配件，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产品则是指为发行人等厂商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爱联科技采购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外协加工	14,461.70	18,197.18
WiFi模组等零配件	752.68	2,153.65
合计	15,214.39	20,350.83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向爱联科技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18年和2019年，其向爱联科技同时采购WiFi模组产品和外协加工服务，其中WiFi模组产品主要用于“萤石”品牌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也用

于海康威视其他产品的生产，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则集中于“萤石”品牌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202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自主建设采购和生产体系，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逐渐减少至不再向爱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而仅向其采购WiFi模组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向爱联科技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外协加工	-	3,283.39	17,547.52	6,383.17
WiFi模组等零配件	1,121.01	4,553.73	4,916.24	3,246.96
合计	1,121.01	7,837.12	22,463.76	9,630.13

从上表可见，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于2020年向爱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大幅下降，2021年1-6月已不再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f. 少量产成品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背景

产成品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在配件耗材产品上存在较高的重合度，主要是由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储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相关供应商采购TF卡、硬盘等存储设备，海康威视的技术方案配备了NVR、DVR等后端设备，其对存储设备的需求量更大，因此导致相配件耗材产品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生态产品，即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基本没有重合。

另外，发行人不同类型的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门锁、陪护服务机器人等，虽然产品形态差异较大，但其原材料向与控股股东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在90%以上。重合供应商是电子信息产业特点、海康威视的实际地位、发行人采购体系建立时间较短等因素造成的，不影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形态、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和竞争环境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的分析判断，双方所处的业务领域并不重合。

（4）商标商号：发行人主要依托“萤石”品牌商标商号对外开展业务，存在少量批次产品应客户需要采用由控股股东授权的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实现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快速进入海外市场，同时为智能门锁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满足海康威视行业解决方案

客户对品牌一致性的需求，存在将其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冠以“海康威视”或“Hikvision”等海康威视拥有的品牌，并销售予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其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冠以控股股东商标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上述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萤石”品牌在海外知名度有限，海外经销商对产品品牌有强制要求，发行人为了充分把握商机，在获得了控股股东品牌授权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仅扮演经销商角色。由于上述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门铃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同时为了避免发行人丧失商机和海外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计划在本次分拆完成后，仍将保留上述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

智能门锁产品方面，由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在智慧楼宇等行业解决方案中需要应用智能门锁等发行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购买相关解决方案的业主对品牌一致性的要求较高，故存在由萤石网络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被冠以海康威视拥有的商标在行业解决方案中一并销售予业主的情况，上述业务属于发行人为了拓展智能门锁市场渠道，提升市场份额的关联交易，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主要扮演系统集成商的角色。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冠以“海康威视”等控股股东拥有品牌的产品主要通过海康科技等海康威视子公司销售，与其他“萤石”品牌的产品一并向发行人结算计算机软件收入。2020年起，随着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调整，发行人冠以“海康威视”等海康威视拥有的品牌产品单独核算收入，2020年及2021年1-6月，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相关品牌标识和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	4,655.47	5,472.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200,630.06	307,858.95
占比	2.32%	1.78%

综上，发行人前身是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其成立时就瞄准了消费者对家居安防产品的需求；主要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的创立及发展过程中，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报告期末与控

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的知识产权均由核心团队自主研发；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基于独立构建及运营的物联云平台，以及独立研发的区别于控股股东的硬件智能化技术，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产品，与海康威视不存在业务领域的重合。

针对少部分海康威视面向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具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特点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其存在与发行人应用于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2018年至2021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保持在10%左右，且2021年1-6月已经下降至5%左右。同时，海康威视也针对该类产品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将持续控制相关产品的市场销量，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控制在10%以下。因此，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且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用户的需求，基于独立构建及运营的物联云平台，以及独立研发的区别于控股股东的硬件智能化技术，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技术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

2、针对少部分海康威视面向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具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特点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其存在与发行人应用于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2018年至2021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保持在10%，且2021年1-6月已经下降至5%左右。同时，海康威视也针对该类产品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将持续控制相关产品的市场销量，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控制在10%以下。因此，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止目前，发行人仍然在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以下统称授权系

统)的情况,且将持续使用;双方通过《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等约定了使用期限、价格、账户安全保障措施等。(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公司目前尚无自有产权的生产和办公场所,公司共承租15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的主要房产,租赁总面积105,561.63平方米,其中89,678.46平方米系自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关联租赁占上述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84.95%;募投建成后,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比例将大幅降低。(3)发行人在部分合同中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将公司拥有的与云平台服务相关的部分域名许可海康威视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分析使用同一套生产、财务、办公、人事管理、办公系统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切实保障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的独立性,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措施有效性;(2)发行人目前是否拥有生产基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可搬迁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关联租赁的预计持续时间,募投全面投产后是否仍将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3)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涉及合同金额,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原因,该部分域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是否涉及费用收取,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况,依据《格式准则第41号》第62条,分析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自有不动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付款凭证、权属证书等文件;

2、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凭证等资料;

3、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建设工程报批文件;

4、获取并审阅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建设方案、环评合规证明等建设工程相关文件;

- 5、实地走访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 6、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
- 7、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8、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9、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11、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12、查阅了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 13、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
- 1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主要生产设备的相关协议；
- 15、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 Pyronix Limited 签订的《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
- 1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 1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18、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19、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2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1、查阅了萤石网络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 2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了萤石网络取得的专利的权属、状态；
- 23、查阅了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
- 24、查阅了 Fish & Richardson P.C.出具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 25、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26、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智能家居和云服务行业当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分析使用同一套生产、财务、办公、人事管理、办公系统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切实保障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的独立性，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措施有效性

1、发行人使用自有及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系统包括前端应用和中后端业务系统，其中发行人前端的应用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独立外购或与海康威视联合研发后由发行人独立使用，该等核心业务系统主要用于发行人云平台业务、经营管理、销售及售后业务的管理，在使用上独立于海康威视。发行人自有系统主要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云平台系统	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OMM	萤石云用户运营，响应客户需求
	萤石运维系统	萤石云服务健康报表诊断、发布管理系统
	萤石安全软件系统	萤石安全应急响应，网络、主机、应用等安全问题检测，安全数据分析等
	萤石云大数据系统	将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计算、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现系统
经营管理系统	萤石数据中台	业务及经营数据分析
	统一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系统
销售业务系统	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	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	为消费者用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客户管理系统（零售 POS 系统、萤石派、经销商门户）	移动端和 PC 端销售人员、经销商管理，直营零售店交易管理
售后业务系统	售后维修系统	售后维修管理

上述系统中，云平台系统涉及萤石云平台系统的运营和维护，经营管理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管理和经营数据的分析、数据中台涉及用户指标、设备指标和云服务销售指标等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呈现，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涉及发行人客户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上述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独立于海康威视。

（2）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情况

就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年3月萤石有限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使用海康威视的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年3月萤石有限设立后，为保持相关系统使用的一贯性，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精细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继续使用海康威视中后端业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ERP系统、MES系统、SRM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系统）、财务系统（包括ERP系统、BPC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萤石网络收取费用。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主要系统的情况具体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生产管理系统	ERP系统	生产计划管理
	MES系统	产品生产管理
	SRM系统	供应商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iRDMS）	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记录
财务系统	ERP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
	合并报表系统（BPC）	合并报表编制
人事管理系统	招聘系统	人员招聘管理
	绩效系统	员工绩效管理
办公系统	OA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上述授权系统承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事管理等环节的部分具体职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起到了辅助支持作用，但是与发行人面对客户的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云平台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

2、发行人采取的隔离措施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账户隔离：就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系统，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数据隔离：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除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康威视在必要的限度内，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为授权系统的日常维护方，出于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的目的，对授权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或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其他必要事项，海康威视及其员工对萤石网络及其员工所发起、使用的任何系统流程或数据信息无法进行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或管理。

（3）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萤石网络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康威视应当督促并确保保留必要权限进入萤石网络授权系统的人员遵守与海康威视同等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4）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制定《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并有效执行。

（5）留痕管理：发行人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6）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海康威视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3、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1）发行人独立聘任员工，以保证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3,401人，上述员工不存在在海康威视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业务、财务各环节均由发行人员工经营管理。

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套中进行，相应账户管理的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避免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员工交叉任职或账户混合管理而可能导致的发行人信息被关联方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的风险。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保证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新建、变更及流转，保证了发行人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萤石采购管理手册》《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萤石制造质量管理规范》《萤石研发管理制度》《萤石经销商管理制度》《萤石需求预测管理机制》《萤石促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财务、业务、办公等方面的运作流程系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中台研发部负责 IT 系统有关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云服务产品部、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中台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电商平台、内部系统及中台系统的研发与建设工作，并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发行人内部系统建设及管理，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事宜，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授权系统的有效使用及隔离措施的有效执行。

（4）发行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验证隔离措施实施效果

发行人设置了系统留痕管理，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为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确保数据修订均为萤石网络员工进行的操作且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流程。

（5）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引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2 月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对萤石网络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境内 B2C 实体商品销售以及境内 B2C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高风险 IT 内控类问题，发行人信息系统内的业务流程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及系统间的接口控制是有效的，且未发现报告期内可能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对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隔离，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的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授权系统独立对生产、研发等事项进行管理并完成内部流程的审批，授权系统的使用未导致控股股东影响或干涉发行

人的研发、生产、内部管理过程和决策，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未导致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等方面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已上市或过会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过会）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授权使用关联方部分系统的情形，亦通过采取隔离等措施来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1	海尔生物 (688139)	<p>基于运营管理效率和长期使用的便利，海尔生物计划依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在未来继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授权的模块商资源网（GO）、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单合一系统（OMS）等三个系统。</p>	<p>对于所使用的海尔集团授权系统，海尔生物具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具有独立的系统使用权限。海尔生物建立了独立的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流程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海尔生物各部门人员根据相关制度，登录系统提交业务办理申请、进行审批，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海尔生物对授权系统的使用。</p> <p>海尔集团与海尔生物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在海尔生物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海尔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公司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p> <p>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相关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海尔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批。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p> <p>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p> <p>针对授权海尔生物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的独立性。</p>
2	铜冠铜箔 (301217)	<p>系统功能为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处理等的 ERP 系统为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采购 Oracle 软件，联合德勤开发后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系统功能为有色集</p>	<p>对于经授权使用的业务/财务系统，铜陵有色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集团内各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授权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由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铜陵有色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p> <p>铜冠铜箔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以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配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具体环节的执行。在铜冠铜箔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相关经营决策及财务核算一直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铜陵有色作为控</p>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3	比亚迪半导体（已过会）	<p>团办公自动化系统、接收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的有色集团 OA 系统为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智能自主开发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p> <p>比亚迪半导体曾属于比亚迪股份下属事业部，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接受比亚迪股份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财务和业务系统，比亚迪半导体成立后仍选择继续使用。</p>	<p>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原先具有查询及提取公司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权限。为实现对授权系统的有效隔离，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铜冠铜箔已在本次 IPO 上市辅导阶段与铜陵有色及授权系统开发者协商修改授权系统使用权限：（1）铜陵有色原拥有的对于铜冠铜箔的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已予以关闭，但其仍保留对于旗下其他子公司的访问权限；（2）考虑到铜陵有色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具有定期编制合并报表的诉求，铜冠铜箔申请了独立账号，授予铜陵有色特定人员使用上述独立账号的权限，该权限仅限于查询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法查询铜冠铜箔的明细财务数据和运营数据，该独立账号保留在铜冠铜箔处。铜陵有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数据需求，需提前向铜冠铜箔提出申请，待取得铜冠铜箔书面同意后，铜冠铜箔会向铜陵有色在固定时限内开放前述账号，供其查询财务报表。</p> <p>铜陵有色亦同意并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授权人无权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提取包括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在内的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铜陵有色更无权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2020 年 12 月，比亚迪股份配合比亚迪半导体完成上述授权使用系统的独立性改造，建立用户隔离管理、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不参与比亚迪半导体相关的具体决策流程。比亚迪半导体系统流程节点均改为公司员工，可以独立作出办公、财务和业务决策，不受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为加强在获授权系统方面的独立性，比亚迪半导体与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分别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能够进一步确保公司获授权系统独立运行。</p> <p>同时，比亚迪股份出具承诺，在比亚迪半导体使用授权系统期间，保证比亚迪半导体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部分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套及账号，且已通过技术手段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发行人使用其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的独立性，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措施有效，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拥有生产基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可搬迁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关联租赁的预计持续时间，募投全面投产后是否仍将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目前是否拥有生产基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可搬迁性

（1）发行人生产基地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两个主要的生产基地，两个基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地理位置	建立时间	厂房面积	生产能力	生产工序	主要产品
杭州桐庐基地	杭州市桐庐县求是路299号	2019年12月	4.19万平方米	截至2021年6月，满产时容纳组装生产员工超700人，按标准工时计算，满产时具备90万台/月智能家居摄像机生产能力	电装环节+组装环节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全系列产品
重庆市大渡口基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18号	2021年2月	4.22万平方米	截至2021年6月，满产时容纳组装生产员工超600人，按标准工时计算，满产时具备80万台/月智能家居摄像机生产能力	电装环节+组装环节	以智能家居摄像机为主

杭州桐庐基地是发行人在生产采购模式调整后，于2019年12月组建的生产基地。该基地在海康科技原为发行人配套的组装工厂基础上组建。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组装环节所需的机器设备，并自主组建了组装环节的生产团队；2020年8月，发行人于该基地进一步组建了电装环节的生产团队，并向杭州海康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进行电装环节生产；后续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1-6月、2022年1月，分三批向第三方及关联方采购了生产设备，实现了电装环节机器设备的全部自有。

重庆大渡口基地是发行人于2021年2月组建的生产基地，由发行人独立组建电装环节、组装环节的生产团队。2021年5月之前，发行人重庆大渡口基地处于筹备组建阶段，生产团队规模较小，通过租赁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

生产线进行了少量生产；2021年5月以来，发行人独立构建了电装生产线、组装生产线所需的生产设备，生产团队规模稳步扩大，逐步形成了生产能力。目前重庆市大渡口基地厂房为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建成后，重庆市大渡口基地厂房将调整为发行人自有场地。

（2）发行人生产模式与生产流程介绍

①生产流程

发行人在生产流程上由电装和组装两个步骤组成。

电装环节是指发行人使用表面组装技术（SMT）或通孔技术（THT）加工PCBA电路板的过程，电装环节主要由程序烧录、锡膏印刷、元器件贴片、回流焊接、波峰焊接、点胶固化、三防漆喷涂等环节组成，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工序	主要职责
1	生产领料及程序烧录	仓库进行PCBA电子元器件发放，生产领用；芯片烧录计算机软件
2	锡膏印刷及洗板	PCB锡膏印刷，对锡膏印刷进行品质检测，对印刷不良板进行清洗
3	元器件贴片	元器件贴片到PCB锡膏印刷板上
4	回流焊接	元器件回流焊接
5	插件	插件物料插到PCBA板上的对应位置
6	波峰焊	元器件波峰焊接
7	手焊	人员手动焊接完成
8	点胶及固化	特殊器件点胶固定，并对点胶实施固化
9	压接	压接材料进行压接
10	表面清洗	PCBA表面清洁
11	三防漆喷涂	喷涂溶剂三防漆、UV三防漆
12	贴散热片	主芯片上贴散热片散热
13	功能测试	PCBA功能测试
14	包装及入库	已生产完成的PCBA进行包装并入半成品库

组装环节是指发行人组装各类PCBA电路板和各类结构件形成产成品，组装流程主要包括设备加密、设备装配、产品检测（包括高温老化、视频功能检测、气密测试和外观检查等）、包装、OQC抽检等环节组成，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说明
1	组装	组装加工完成的 PCBA 板、网口电源线、支架、天线、灯板、散热片、前端组建、透明罩等，涉及点胶、固定、装配螺丝等人工或机器操作
2	高温老化	在 40 度的高温环境下，对视频光学组件和 PCBA 组件等核心部分进行检测
3	高清检测	根据产品视频功能需求对加密信息、高清标准、灯光场景、视频功耗、ICR 黑夜切换、对讲功能、图像标准等核心功能进行 100%检测
4	气密测试	根据产品需求对产品进行 100%防水测试，设置测试气压和泄露的标准值，确保达到产品要求的防水级别
5	外观检查	检查机身有无划伤脏污、多余标签等外观不良，并加贴对应标签
6	包装	将产品与配件进行装配包装
7	维修	对于生产过程中设备出现的异常问题进行修复的操作，以满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8	OQC 检测	按照客户使用需求，对产品进行抽检确认，包括账号添加、灯光场景、ICR 切换、录像等功能，抽检合格之后方可安排入库

②主要的生产设备及其可搬迁性

电装环节主要涉及的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涂覆机、固化炉、焊锡机、机械手、皮带线、测试设备等；组装环节主要涉及的生产设备包括点胶机、螺丝机、机械手、皮带线、除尘净化箱、测试设备等。

上述生产设备均可进行搬迁，可以根据发行人需要拆分成不同机器并搬运后重新进行组装，搬迁和重新安装的成本较低。基于上述设备易于搬迁的特点，发行人拟将已经购建的位于重庆大渡口基地的生产设备后续搬迁至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使用。

2、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关联租赁的预计持续时间，募投全面投产后是否仍将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1) 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且全部自有，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2020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组建生产及采购团队，逐步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也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购买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生产相关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金额分别为 1,527.15 万元、2,760.55 万元、2,140.03 万元和 1,555.77 万元，资本开支保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462.83	8,936.20	6,955.01	4,312.21

发行人于杭州市桐庐县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均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各类机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来自于两个来源：

①向控股股东购买生产线设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分三次向控股股东购买了部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771.71 万元。其中，2019 年 12 月份主要收购了组装工序所需的机器设备，2020 年 10 月收购了电装工序测试环节所需的机器设备，2022 年 1 月收购了电装生产线中仍在租赁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了对电装生产线中仍在租赁机器设备的收购工作，但由于相关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较高，国资审批流程较长，于 2022 年 1 月最终完成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工作。上述生产设备均位于发行人在杭州市桐庐县建立的生产基地中，在完成资产转让完成前均由控股股东租赁予发行人使用。

时间	切分进度	转让内容	含税转让价 (万元)
2019年12月	萤石网络采购海康威视、海康数字技术、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组装生产线的产线设备	468.70
2020年10月	萤石网络采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电装生产线测试环节的产线设备	215.75
2022年1月	萤石网络采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电装生产线的产线设备及仓储设备	1,087.21
合计			1,771.66

②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生产设备

除向控股股东收购部分机器设备外，发行人也会自主构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机器设备相关的在建工程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和产线二次装配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 4,487.85 万元、3,759.74 万元和 113.11 万元，均为发行人为了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向第三方购置生产设备并建设生产线的在建工程。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设备金额显著高于向海康威视收购生产线设备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建设，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能力。

（2）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经营场所，现阶段仍以租赁为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租赁比例将大幅降低

截至首次申报日（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以租赁为主，合计租赁面积10.56万平方米，其中向关联方海康威视租赁面积8.97万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84.95%），向非关联方租赁面积1.59万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15.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经营场所所在地	职能定位/募投项目建成后计划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萤石网络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求是路299号	桐庐生产基地/仍将存续租赁	39,618.00
2	萤石网络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18号	重庆生产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30,000.00
3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杭州研发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4,889.09
4	萤石软件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杭州研发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10,890.50
5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杭州办公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3,617.89
6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软件园五期	武汉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292.00
7	萤石网络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	杭州直营店/仍会存续租赁	182.08
8	萤石网络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北京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213.00
9	萤石网络	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田林路200号	上海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69.00
10	萤石网络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正佳广场	广州直营店/仍会存续租赁	274.00
11	萤石网络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88号	桐庐生产基地配套设施/仍会存续租赁	2,277.36
12	萤石网络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101房	广州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325.74
13	萤石网络	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18号佳兆业商业广场	湖南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324.79
14	重庆萤石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C区楼宇标准厂房	重庆生产基地配套设施/仍会存续租赁	12,217.20
15	欧洲萤石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Dirk Storklaan 3, 2132PX Hoofddorp	欧洲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370.98
合计					105,561.63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89,678.46
募投项目建成后仍持续租赁项目合计					56,164.15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经营场所所在地	职能定位/募投项目建成后计划	租赁面积（平方米）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40,280.98

上述第 1-6、15 项系关联租赁，其中第 1、6、15 项预计将长期持续，第 2-5 项关联租赁预计将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时停止租赁。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虽然主要通过租赁获得，但其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物业均由其独立使用，并与控股股东均建立了物理隔离，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其中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基地，将拥有完整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及办公基地，将拥有完整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及配套设施。两个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超过 50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经营场所租赁比例、向关联方租赁比例将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科目	租赁面积（平方米）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380,537.22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22,560.37
合计自建物业面积	503,097.59
预计存续租赁面积	56,164.15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40,280.98
自建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559,261.74
租赁物业面积占比	10.04%
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占比	7.20%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将拥有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自有物业，资产独立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将下降至 10%左右，其中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占比将下降至 7.20%。

（3）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权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滨江区西兴	出让	26,905.00	浙(2020)杭州	工业	2070年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性质	面积(m ²)	权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路与启智街 交叉口东北 角			市不动产权第 0257532号	用地	10月14日	

此外，重庆萤石已于2021年9月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205,261.7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具备生产所需的土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在已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位于杭州桐庐和重庆大渡口的生产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基地对应厂房的使用权，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面积为26,9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9月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205,261.7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在已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涉及合同金额，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原因，该部分域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是否涉及费用收取，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涉及合同金额，预计持续时间

（1）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中存在如下情形：因海康威视在本次分拆前已签署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在海康威视的境内市场解决方案业务中，发行人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部分行业解决方案有协同效应，且部分客户要求海康威视配备同一品牌的产品；以及北美市场等部分境外地区，存在个

别经销商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和合作历史要求较高，萤石网络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有限，经海康威视推荐，短期内仍无法通过该等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相关业务的平稳过渡，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 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自行研发、生产使用经授权的品牌标识、商标智能家居产品后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 Pyronix Limited 签署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海康威视及 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授权到期双方无异议的，则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同时，海康威视及 Pyronix Limited 对发行人在上述协议生效前无偿使用海康威视商标的行为进行追认。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品牌标识（含对应商标）、区域及产品具体如下：

许可方	许可标识（含对应商标）	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的产品
	海康威视品牌标识，包括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海康威视”商标、“HIKVISION”商标	中国大陆地区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锁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海康威视品牌标识，包括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海康威视”商标、“HIKVISION”商标	中国大陆地区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海康威视	Hikvision、Hilook、HIWATCH 品牌标识，含对应“HIKVISION”“HiLook”“HIWATCH”注册商标	主要包括美国、土耳其、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越南、加拿大、泰国、立陶宛、匈牙利、阿联酋、马来西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希腊、柬埔寨、巴基斯坦、西班牙、拉脱维亚、德国、几内亚、乌兹别克斯坦、意大利、丹麦、爱沙尼亚、新加坡、阿曼、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英国、埃塞俄比亚、缅甸、瑞士、斯洛伐克、摩尔多瓦、阿尔巴尼亚、伊拉克、阿根廷、比利时、格鲁吉亚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Pyronix Limited	Pyronix 品牌标识，包括“PYRONIX”注册商标	英国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Floodlight camera）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

许可方	许可标识（含对应商标）	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的产品 配套物件
-----	-------------	------	-----------------

（2）涉及合同金额、预计持续时间、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之前委托海康科技开展生产，相关产品由海康科技生产后直接销售给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不涉及向海康威视销售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许可的品牌和商标的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使用上述授权品牌标识、商标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授权商标的销售金额	4,655.47	5,472.70
其中：	--	--
境内业务涉及的交易金额	1,903.06	1,941.50
境外业务涉及的交易金额	2,752.40	3,531.20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98,262.98	310,456.62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授权商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	1.76%

①境内销售业务

本次分拆前，海康威视已签署的涉及智能家居产品的部分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涉及的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等，发行人获得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品牌标识、商标授权后，使用相关授权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并销售给海康威视。根据海康威视和发行人的说明，海康威视已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履行完毕后，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向上述特定客户销售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授权的品牌标识、商标的智能家居产品。

此外，在海康威视的境内市场解决方案业务中，发行人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部分行业解决方案有协同效应。由于海康威视本身未从事智能门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其开展的智慧楼宇解决方案等业务中，发行人的各类家用门锁、工程门锁产品，在海康威视的楼宇解决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海康威视则在其中供应楼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设备等，双方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因部分客户要求海康威视配备同一品牌的产品，海康威视向发行人采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品牌标识、商标的智能门锁等智能家居产品后，将发行人

的智能家居产品作为海康威视向客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仅针对特定行业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预计相关交易将长期存续。

②境外销售业务

因北美市场等部分境外地区，存在个别经销商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和合作历史要求较高，萤石网络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有限，经海康威视推荐，短期内仍无法通过该等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取得海康威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后，将自行研发、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销售给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用于海外销售业务。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以自有品牌开拓海外市场，以通过相关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 Pyronix Limited 授权的品牌标识和商标系出于快速进入海外市场，同时避免海康威视承担违约责任的目的而发生的，在发行人已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在其通过相关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前保留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在海康威视的境内市场解决方案业务中，发行人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部分行业解决方案有协同效应，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将长期存续，但该等交易仅针对特定行业用户，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原因，该部分域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是否涉及费用收取，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原因，该部分域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云平台服务，为实现用户访问接入萤石云平台的海康威视设备，发行人将部分域名许可海康威视使用，相关域名的许可系发行人提供的云平台服务的一部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海康威视许可使用的域名包括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8047013 号-5 的“hikvisionmall.com”域名、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6009593 号-1 的“hicloudcam.com”域名以及使用境外服务器的“hik-connection.com”“hik-connectru.com”“hilookviewer.com”“hilookviewru.com”域名。

上述域名系发行人为海康威视提供相应服务而注册，未用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使用是否涉及费用收取，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上述域名许可服务包含在发行人为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云平台服务中，相关收费已包含在云平台服务费用中，发行人未就域名许可另行收取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持续为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云平台服务，发行人将根据云平台业务开展情况决定许可海康威视使用的域名数量、许可时间和使用范围。上述域名由发行人享有并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部分域名许可海康威视使用系发行人提供云平台服务的需要，该等域名系发行人为海康威视提供相应服务而注册，未用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域名许可费用已包含在发行人收取的云平台服务费用中，发行人为云平台业务开展需要而许可海康威视使用相关域名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况，依据《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分析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萤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承租物业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Fish & Richardson P.C.（一家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用房主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取得，就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主要办公楼、厂房，发行人已与相关关联

方签订了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租赁合同还约定了合同续期和优先续租等条款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拥有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待上述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研发、办公、生产场地将为发行人自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租赁关联方的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统涉及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系统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前端核心业务系统，但存在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研发、生产、财务、办公及人事管理等中后台系统的情形，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套及账号，并通过技术手段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进行有效隔离，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并由海康威视就授权使用信息系统出具相应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已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的品牌标识及商标的情况，相关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

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资产完整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人员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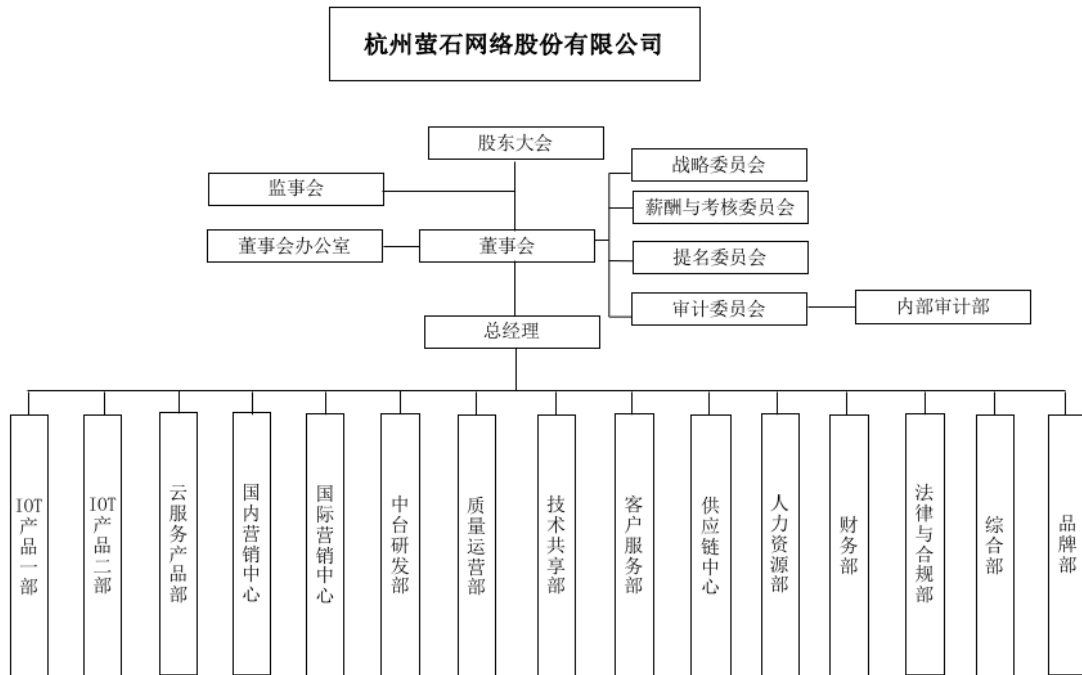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财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机构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购置装配生产线之前，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向海康科技销售软件，由海康科技开展生产，因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家居产品及材料，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和提供云平台服务。2019 年末，发行人因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而进行组装生产线切分，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因产线拆分而涉及的原材料、电装外协、集成电路和存储配件产品，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和提供云平台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除因中国普天股权无偿划转和鸿雁电器股权结构的调整，而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自萤石网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业务独立。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1）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控制权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为电科集团。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萤石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蒋海青。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俊、方刚、栗皓为独立董事，选举蒋海青、徐习明、浦世亮、金艳为董事，前述人员共同组成萤石网络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海青为董事长。

2021年9月21日，董事徐习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10月12日，萤石网络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郭旭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2年1月10日，萤石网络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栗皓独立董事职务，增补葛伟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②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萤石有限的监事为金艳。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礼荣、杨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监事会主席。

③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萤石有限的总经理为蒋海青。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请蒋海青为公司总经理，金升阳为公司副总经理，郭航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④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金静阳、明旭、李凯、李辅炳、苏辉、陈冠兰、郑建平、葛迪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个人原因离职对经营管理团队的扩充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格式准则第41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要求。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境内商标306项，境外商标445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474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7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测试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部分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与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实地考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20%，流动比率为 1.4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利于将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到广大普通消费者和养老、抚幼、助残等重点领域。根据 Statista 分析及预测，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 4 年延续 15% 左右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4 年智能家居设备消费者支出将达到 471 亿美元。

经过多年不断的攻坚研发，发行人已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头部品牌。根据艾瑞移动大数据平台的统计数据，在智能家居品类的应用程序中，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萤石物联网云平台接入设备数占国内同类物联网云平台比例约 9%，视频类设备接入数占国内同类物联网云平台比例超过 30%。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2020 年全年出货量为 1,279 万台，占全球市场的份额约为 14.39%，处于市场前列。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

招股书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45.75 万元、21,523.25 万元、52,438.8 万元、21,386.38 万元。2020 年之后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智能家居产品；（2）关联销售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对关联方销售云平台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3）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体系的重要作用，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 2、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业务的相关说明，查看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的明细数据；
- 4、获取了海康威视关于业务的相关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 6、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8、德勤出具的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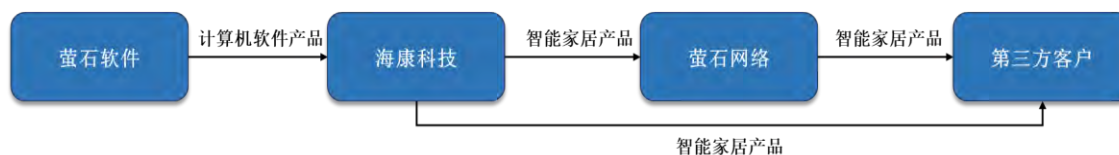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分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	15,538.43	42,024.97	2,275.59	553.40
云平台服务	5,474.75	9,456.63	7,981.58	7,078.69
计算机软件产品	-	541.73	10,675.24	6,369.48
其他业务收入	373.20	415.48	590.84	244.18
合计	21,386.38	52,438.80	21,523.25	14,245.75

报告期内，公司组装生产线切分之前，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均系委托海康科技进行生产，主要模式为公司子公司萤石软件向海康科技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后，由海康科技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并售回萤石网络，并由萤石网络对外销售；或对于部分由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维护的销售渠道，海康科技在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后，由其直接进行销售或销售给关联方进行对外销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海康科技构成关联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产生相关收入。萤石软件对海康科技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及海康科技对萤石网络和第三方客户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主要模式如下：



至 2020 年初，公司切换为自主生产模式后，公司对海康科技由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变更为对关联方直接销售自主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故使得公司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金额增长较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则在 2020 年仅剩少量收入，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情形。萤石软件对萤石网络内部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及萤石网络对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模式具体如下：



综上，2020 年及以后，因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内容由主要为计算机软件产品变更为智能家居产品，相关销售额中包含了智能家居产品中除软件外的硬件部分，使得关联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

1、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包括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和境内市场运营商业业务，其具体背景和对外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二）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4、业务的拆分/（3）销售方面”的相关内容。

2、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

（1）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型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关联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主要集中于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两大类，其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门铃等产品销量较大。在产品型号方面，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均是在发行人产品体系中，根据应用场景的需要，选择的部分型号产品，不存在定制化开发的情况。

（2）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题回复“（一）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所述，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关联方主要销售云平台服务和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金额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切换为自主生产模式后，公司对海康科技由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变更为对关联方直接销售自主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故使得公司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金额增长较大。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9%和 23.66%。公司对关联方销售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后，关联方在不同用途和原因下对外销售的产品销

售结构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针对关联方用于不同对外销售原因下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外市场经销业务	7,100.89	45.70%	28.07%	25,679.00	61.10%	35.84%
境内市场解决方案 配套产品	5,455.27	35.11%	22.79%	11,285.63	26.85%	31.84%
境内市场运营商业 业务	2,982.27	19.19%	14.75%	5,060.34	12.04%	23.14%
合计	15,538.43	100.00%	23.66%	42,024.97	100.00%	33.24%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A、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用于境外市场经销的产品毛利率自35.84%下降至28.0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8月设立欧洲萤石后，欧洲萤石于2021年投入运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欧洲地区产品销售模式由原通过关联方经销调整为欧洲萤石自主销售，使得公司通过关联方于其他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和自主境外经销智能家居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	7,100.89	21.92%	28.07%	25,679.00	44.25%	35.84%
自主境外市场经销	25,294.68	78.08%	32.93%	32,359.15	55.75%	28.60%
合计	32,395.58	100.00%	31.86%	58,038.15	100.00%	31.81%

从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1-6月，随着公司自主设立境外子公司，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智能家居产品的收入占比自44.25%下降至21.92%，同时，公司自主境外市场经销的收入占比自55.75%上升至78.08%；同时，随着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欧洲地区渠道由公司实现自主销售，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由35.84%下降至28.07%，公司自主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由28.60%回升至32.93%。整体而言，在上述同口径下，公司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分别为31.81%和31.86%，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B、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毛利率自31.84%下降至22.79%，主要是由于包括房地产在内的下游应用行业竞争激烈，智能入户工程门锁等相关产品毛利率降低所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对关联方销售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5,455.27	88.59%	22.79%	11,285.63	93.91%	31.84%
公司对自主专业客户中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销售	702.56	11.41%	30.47%	731.64	6.09%	28.27%
合计	6,157.83	100.00%	--	12,017.28	100.00%	--

从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产品自主销售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占比分别为6.09%和11.41%，占比较小，公司产品销售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主要由关联方进行。由于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单个客户购买金额较小，公司对客户可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故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自主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27%和30.47%，保持了相对稳定。

C、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用于境内市场运营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自23.14%下降至14.75%，主要是随着境内电信运营商客户近年来强化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投入，电信运营商智慧家庭业务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运营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对关联方销售用于境内运营商产品的销售	2,982.27	8.54%	14.75%	5,060.34	19.52%	23.14%
公司对自主专业客户中用于境内运营商产品的销售	31,930.48	91.46%	23.38%	20,865.16	80.48%	25.45%
合计	34,912.75	100.00%	--	25,925.50	100.00%	--

从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产品自主销售用于运营商产品占比分别为80.48%和91.46%，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用于运营商产品主要由

公司自主进行销售，且随着运营商业务由公司直接签约，公司自主销售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2020年由于公司运营商业务处于初始切分过程中，公司通过关联方和自主销售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1-6月，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通过关联方和自主销售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受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下降比例较公司自主销售毛利率下降比例较大。

除上述各销售背景下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外，销售结构的变动亦对整体毛利率下降产生影响。202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独立性持续增强，欧洲地区产品销售模式由原通过关联方经销调整为萤石直接对外出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对关联方用于境外市场经销的产品收入占比自2020年61.10%下降至2021年1-6月45.7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和用于境内市场运营商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自38.90%上升至54.30%，因对关联方用于境外市场经销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用于境内两种业务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关联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存在商业合理性，除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业务将长期存续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降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和境内市场运营商业务的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体系的重要作用，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

1、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体系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物联网云平台在发行人及海康威视解决方案中发挥的作用不同。

对发行人而言，物联网云平台是其解决方案的核心环节，在发行人打造的“云平台+应用端”解决方案中，智能家居设备无需与各类后端设备（如NVR、DVR、服务器等）相结合，而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云平台，主要依托云平台进行存储、智能分析，通过手机应用端进行视频展示和运营服务。

对海康威视而言，物联网云平台不是必须的环节，视频监控系统不依托相关环节也可正常使用。在局域网解决方案中，一般不配备集中控制设备或 VMS 软件，主要通过后端设备完成存储及计算等功能；在专网解决方案中，解决方案会配套集中控制设备、VMS 软件及私有云设备等，作为对解决方案计算能力、存储能力、设备管理能力的提升；社区、商超、教育、仓库等适用于公共网络的场景中，解决方案则需要与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连接，通过公有云实现相互区隔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因此，在海康威视的技术方案中，使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旨在实现补充视频分享、协同管理等功能，海康威视基于发行人物联网云平台技术工具开发了云眸、云曜等 SaaS 软件，打造了社区管理解决方案、连锁商超解决方案、智慧教育解决方案等。

综上，物联网云平台属于公司本身技术方案的核心环节，而对海康威视属于其技术方案的补充性能力，双方存在用途上的显著区别。

2、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云平台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云平台服务主要由两个类型组成。

面向消费者用户，主要针对其在智能家居及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需求，提供的是 SaaS 层的云服务，主要包括预览回放、设备管理、远程查看等基础服务，算法商店，以及云存储、电话提醒、语音助手、画面异常巡检、秘钥托管服务、智能识别、哭声检测、老人看护、时光相册、视频分享等增值服务，上述服务与智能家居产品直接关联，均为标准化程度高、复用性强的云服务产品，是发行人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依托上述服务，智能家居产品的诸多功能无法实现，且上述云服务均面向消费者群体直接销售。

面向海康威视等行业客户，发行人则是扮演物联网云平台技术提供方、支撑方的角色，提供的是 PaaS 层的云服务。海康威视等行业客户面对的场景更为复杂，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针对性，应用的软件及算法需要定制化开发。海康威视等开发者可以基于发行人软件开放平台提供的 API、SDK、SaaS 组件等基础技术工具，定制化开发面向不同行业 SaaS 软件服务，并与其硬件产品相结合，将一体化解决方案销售予其政企客户。

（2）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提供云平台服务的差异及原因

萤石物联云平台是海康威视体系内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海康威视不具备提供公有云技术方案的能力，因此其为了完善其产品功能，补充远程服务、协同管理等能力，必须依托于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在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中，海康威视的视频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基于萤石开放平台提供的各类技术工具，根据其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针对性地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算法和应用软件，提供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

海康威视已经形成了面向连锁超市、社区管理、仓储管理等适合于公有云的解决方案。在社区管理场景下，客户需要对区域内分散化、部署在不同局域网中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进行联动管理，并能够同时满足安保公司、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公安局等多方对社区监控系统的共同管理，因此需要远程服务和内容共享的能力，需要补充公有云的能力；在连锁商超场景下，客户既可以对各商超的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也可以通过配套的 SaaS 服务，实现远程巡查、客流统计、货架管理、单据追溯等功能，对于连锁超市或中大型商超而言，对视频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需要依托公有云的技术能力；另外，还在智慧教育场景，包括校园管理、考试监管、线上教学等领域，以及智慧仓储场景，包括出入库管理、车辆管理等领域利用公有云的技术特点实现了不同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开发了 SaaS 服务。

总体来看，海康威视通过将在局域网或专用网络中的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后端设备连接至公有云上萤石物联云平台，能够实现不同系统间的联动，并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提供的技术工具，开发出面向不同行业客户复杂场景的 SaaS 应用云眸平台、云曜平台等，上述方案实质上是对其局域网及专用网络解决方案的延伸及拓展。

发行人不会研发、生产海康威视面向特定行业场景的各类硬件产品，也不具备基于自身云平台能力开发行业级 SaaS 软件服务的团队和能力，因此在与海康威视针对云平台服务的业务合作中，其仅扮演 SaaS 服务上游供应商，即 PaaS 层服务商的角色，与海康威视及其开发的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平台属于上下游关系。海康威视的相关平台也必须依托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补充其解决方案，双方属于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除海康威视之外，发行人也会服务于其他的行业客户，为他们提供相同的 PaaS 层开放平台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其他行业

客户在也可以利用发行人的技术工具开发 SaaS 软件服务，搭配硬件产品，形成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与其他行业客户相比，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提供的服务规模更大、行业覆盖面更广，这与海康威视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有关。在商业模式、技术工具类型、收费标准及模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物联网云平台在发行人及海康威视解决方案中发挥的作用不同，发行人的云平台服务面向消费者用户，主要针对其在智能家居及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需求，提供的是 SaaS 层的云服务；面向海康威视等行业客户，发行人则是扮演物联网云平台技术提供方、支撑方的角色，提供的是 PaaS 层的云服务。与发行人向其他行业客户提供的 PaaS 层开放平台服务相比，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提供的服务规模更大、行业覆盖面更广，在商业模式、技术工具类型、收费标准及模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发行人股东青荷投资是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穿透后持股 99.9%的有限合伙人为嘉盈投资，嘉盈投资穿透后持股 99.999%的有限合伙人为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系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主要是海康威视的董监高、员工和萤石网络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系员工中长期跟投机制，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人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 40%股份对应权益中，发行人员工占比 10%，海康威视董事、高管及其员工占比 30%。

请发行人说明：（1）嘉盈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2）以发行人股权激励海康威视及其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已规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详细列示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人员、任职职位、任职时间；跟投人员的选择标准及选择过程的合规性，国资批准的具体内容等；结合前述情况，完善股东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跟投计划设立时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20年跟投计划修订时前述制度的修订稿，《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2、获取并审阅了跟投计划设立时向国资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的相关报批文件；

3、获取并审阅了跟投计划调整时向国资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的相关报批文件；

4、获取并审阅了高振龙及金娅敏的身份证件、调查函及出具的说明；

5、获取并审阅了青荷投资、嘉盈投资、河滨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真实的说明，青荷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河滨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青荷投资出具的调查函及锁定承诺；

6、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相关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初始登记确认文件，核查了中建投信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访谈有关信托计划的情况；

7、获取并审阅了嘉盈投资向青荷投资转让萤石有限40%股权的相关协议、决议、出资凭证，嘉盈投资向萤石有限增资时的决议、价款支付凭证、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主管部门评估备案、批复文件；

8、获取并审阅了通过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持有人明细，跟投计划持有人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劳动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身份证明材料、付款凭证等文件，通过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的权益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对跟投员工进行确权见证；

9、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有关审议通过跟投计划制度文件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跟投执委会、海康威视职工代表大会、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决议；

10、公开查询了海康威视就跟投计划及跟投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嘉盈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嘉盈投资作为已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青荷投资的单一有限合伙人，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青荷投资合伙份额的平台，除持有青荷投资权益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嘉盈投资自身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由依法办理基金备案的青荷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河滨投资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但主要基于下述理由，嘉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嘉盈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中建投信托受托管理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资金，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嘉盈投资的资金均投入青荷投资，跟投信托计划已按规定办理信托计划登记，且青荷投资已按私募基金管理并办理备案，基于此，嘉盈投资仅作为资金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进入青荷投资的平台，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亦无管理运作资金的职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2、青荷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河滨投资同时担任嘉盈投资普通合伙人，是为了更为有效地履行基金管理职能。河滨投资在青荷投资层面建立了私募投资基金运作架构，而未将嘉盈投资按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运作，也未向嘉盈投资收取管理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嘉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以发行人股权激励海康威视及其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以发行人股权激励海康威视及其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利益输送

（1）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不存在利益输送

萤石有限设立时为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萤石有限设立后，海康威视及嘉盈投资于2016年8月、2018年9月两次对萤石有限进行了增资，其中2016年8月海康威视与嘉盈投资对萤石有限的增资价格均为188.38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价格以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萤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9月，海康威视与嘉盈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萤石有限以资本公积按持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2021年6月，萤石有限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按其在萤石有限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激励海康威视或发行人对海康威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利益输送，亦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为国有企业探索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跟投计划，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①通过明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投资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输送

根据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跟投管理办法》，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仅限于海康威视的创新业务，创新业务的范围由《跟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

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创新业务是指投资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但需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探索，以便海康威视适时进入新领域的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海康威视已经投资并在持续亏损，需要进一步投入的业务，可以作为创新业务；投资时与海康威视所在行业没有明显关联但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性的业务，可以作为创新业务，允许海康威视及核心员工进行探索性的投资，以便加强对该等业务的关注和研究。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已较为成熟的、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业务，不纳入创新业务范围。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将投资业务限定于创新业务，旨在保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的前提下，通过跟投计划激发员工的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促进创新业务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基于上述目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明确创新业务的定义，避免员工参与投资海康威视既有的优质成熟业务，参与跟投的员工必须先与海康威视共担创新业务的投资风险，才有机会与海康威视共享创新业务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系 2015 年 3 月 25 日设立，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对萤石有限进行投资，萤石有限当时尚未实现盈利，其业务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投资萤石有限具有较高风险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符合《跟投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业务，且该等投资取得了电科集团出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不存在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根据适用对象不同设置 A 计划和 B 计划，避免利益输送

根据《跟投管理办法》，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为 A 计划和 B 计划，其中 A 计划由海康威视及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等组成，A 计划跟投各类创新业务，确保海康威视核心员工与公司创新业务牢牢绑定，形成共创、共担的业务平台；B 计划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且是全职员工组成，参与跟投 B 计划员工各自所属创新业务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激发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拼搏精神，建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惯例的高风险和高回报的人才吸引、人才管理模式。

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员工仅通过 A 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未通过 B 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员工自愿参与认购 A 计划的份额，A 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对各类创新业务进行投资，参与 A 计划的员工随即享有了该 A 计划所投资的全部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员工个人无权选择仅投资或不投资某个创新业务，避免了海康威视及其员工与特定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因此，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员工除通过 A 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外，亦享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投资的其他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对应的权益，避免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③通过完善跟投相关制度保障跟投计划的规范实施

为保证跟投计划的规范实施，海康威视制定了《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海康威视层面，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决策跟投方案的基本原则、创新业务，海康威视与跟投平台的总体持股比例，创新业务子公司独立上市，批准涉及整体或部分回购员工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的事项以及属于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海康威视董事会负责制订跟投计划管理办法，属于海康威视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授权海康威视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海康威视董事会负责管理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跟投方案，并选任及解聘跟投执委会成员负责日常持股计划的管理与执行以及授权跟投执委会制订、修改、决定跟投计划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跟投执委会，负责制订、修改、决定跟投计划实施细则以及跟投计划授予方案的批准、跟投计划的日常管理。跟投执委会委员由海康威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任。跟投执委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必须经全体跟投执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跟投计划层面，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持有人组成，系持有人进行民主决策的最高权力机关，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跟投管委会，在跟投机制和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及海康威视确定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范围内，决定跟投计划、跟投平台的对外投资事宜，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对被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跟投管委会由全体参与跟投的员工组成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跟投管委会委员必须是跟投计划持有人且为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跟投管委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必须经全体跟投管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制度规范了跟投计划的管理运作和跟投平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出资人权利的行使，跟投执委会和跟投管委会根据跟投计划制度规定的职权和程序，以集体决策方式形成决议，跟投计划持有人个人不能影响跟投计划的管理以及跟投计划的投资决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事项；此外，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条件、退出等安排，员工参加跟投计划视为接受该等安排，以避免发行

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④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发行人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价格公允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系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嘉盈投资对萤石有限进行投资，其增资价格为 188.38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系以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萤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海康威视上述向萤石有限增资事宜已经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海康威视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了海康威视与跟投计划平台共同对萤石有限进行增资，在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引入员工跟投，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共创、共担和共享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创业激情。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萤石有限的后续增资系由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持股平台嘉盈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完善的跟投相关制度保障跟投计划的规范实施，不存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而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通过跟投计划相关制度明确了跟投计划的投资业务范围，区分了海康威视和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参与跟投计划的形式，不存在海康威视及其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而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嘉盈投资、青荷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除按照《跟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通过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跟投平台对青荷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40%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相应表决权外，未干涉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已规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类型	持股情况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	有限责任公司	海康威视持股 100%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	有限责任公司	海康威视持股 60%，嘉盈投资持股 4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有限责任公司	海康威视持股 60%，青荷投资持股 40%
2021 年 6 月至今	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持股 60%，青荷投资持股 40%

1、作为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阶段

萤石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设立时，系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海康威视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萤石有限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由海康威视和嘉盈投资共同出资阶段

嘉盈投资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向萤石有限出资，萤石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为海康威视和嘉盈投资。嘉盈投资当时的合伙人为杭州海康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建投信托，其中普通合伙人杭州海康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建投信托系以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资金向嘉盈投资出资。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系由海康威视跟投员工出资并作为受益人、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代表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作为委托人、中建投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6年6月设立的信托计划。中建投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该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登记编号为0201804080016，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根据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与中建投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中建投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指定的具体用途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营和处分，海康威视跟投员工作为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因此，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并持有相关份额的跟投员工仅享有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并通过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嘉盈投资享有萤石有限股权对应的权益，上述跟投员工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嘉盈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萤石有限的股权，不享有萤石有限除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嘉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海康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河滨投资入伙嘉盈投资并成为嘉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河滨投资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综上，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海康威视和嘉盈投资持有萤石有限股权期间，萤石有限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期限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第三级股东
2016年8月至 2020年12月	海康威视（上市公司）	--	--
	嘉盈投资	杭州海康威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上市公 司）
		中建投信托（海康威视 信托计划）	--
2020年12月 至2021年1月	海康威视（上市公司）	--	--
	嘉盈投资	河滨投资	高振龙 金娅敏
		中建投信托（海康威视 信托计划）	--

综上，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海康威视和嘉盈投资持有萤石有限股权期间，萤石有限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3、由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共同出资/持股阶段

2021年1月，嘉盈投资将持有的萤石有限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转让给青荷投资，转让后，萤石有限的股东为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

青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M350，青荷投资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青荷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因此，自2021年1月青荷投资受让嘉盈投资持有的萤石有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前身穿透后的股东为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其中海康威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青荷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海康威视及青荷投资，其中海康威视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荷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因股东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关的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9.关于广告服务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积累了基数可观的活跃用户，形成了具备商业价值的用户流量。本公司以此为基础重点发展了萤石商城服务和广告服务。萤石商城方面，“萤石云视频”应用专门设置了商城栏目，服务于发行人自有智能家居产品及周边配件的线上销售，旨在更好地服务应用程序用户的消费需求，为自有流量转化为产品销量搭建桥梁；广告服务方面，本公司通过自主运营的“萤石云视频”等移动应用产品，向广告联盟、广告代理等提供广告资源位以获得广告服务收入。

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在用户活跃度方面对比国内其他智能家居类应用程序具有比较优势，公司会利用该应用的流量面向广告主销售广告资源，以此获得广告服务收入。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广告联盟模式向广告主销售“萤石云视频”应用的广告资源位。广告联盟模式是指大型互联网企业通过搭建广告分发平台帮助广告主投放广告，并进行广告投放数据监测统计，广告主则按照实际投放效果支付广告费用。广告联盟向注册并接入平台的应用程序或

广告媒体（本公司扮演的角色）购买广告位资源，以投放广告主的广告，后者则根据投放效果获取一定的广告服务费用。本公司现阶段主要合作的广告联盟包括字节跳动、腾讯等。2020年度，公司对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为“萤石云视频”应用的广告服务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免费、收费，对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分类分析；（2）对于云平台服务收入，区分消费者客户和企业客户分别列示报告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3）针对消费者客户的云平台服务，分析具体服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4）针对企业客户的云平台服务，分析具体服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5）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的情况及合规性，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萤石云视频”应用；
- 2、查阅了发行人《萤石服务协议》《萤石隐私政策》《萤石云视频 APP 应用权限使用清单》；
- 3、查阅了发行人与行业客户签订的《萤石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 4、公开查询检索了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等相关网站；
- 5、公开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 6、公开查询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
- 7、查阅了发行人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及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组织架构图；
- 8、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萤石隐私保护管

理程序》《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组织管理程序》《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风险评估管理程序》《萤石访问控制管理程序》《萤石操作安全管理程序》《萤石数据保护管理程序》《萤石网络安全管理程序》《萤石隐私数据泄露响应管理程序》《萤石信息系统安全开发管理程序》等信息数据处理流程所涉内部控制制度；

- 9、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保密协议模板；
- 10、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数据安全相关资质；
- 1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参加数据及网络安全培训的记录；
- 12、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13、查阅了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的情况及合规性

1、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的增值服务和 AI 算法服务满足消费者用户的智慧生活需求；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该等业务场景下，发行人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采集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与用户信息，并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数据传输、存储及处理。

（1）消费者用户

发行人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处理消费者用户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		个人信息种类	收集和 使用目的	收 集方 式
账号注册、验证和登录	萤石账号的注册、登录账号与验证	手机号码、密码和验证码	完成萤石账号的注册和/或登录	直接收集
	第三方账号登录	第三方账号信息，如头像、昵称		间接收集

业务场景		个人信息种类	收集和 使用目的	收 集方 式
	本 机 号 码 一 键 注 册	手机号码		
石 商 城 的 在 线 交 易 服 务	商 品 信 息 浏 览 和 历 史 所 搜 记 录 展 示	搜索关键字、加购记录	展 示 历 史 搜 索 记 录 和 购 物 车 信 息	直 接 收 集
	下 单 和 订 单 管 理 服 务	手机号码、验证码、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信息、下单时间、支付的货款金额及所选择的支付方式。	形 成 订 单 信 息	
	交 付 商 品 和 寄 送 服 务	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手机号码	完 成 发 货 配 送 及 提 供 售 后 服 务	
	支 付 功 能 和 发 票 开 具 服 务	支付信息，订单信息以及发票信息	完 成 订 单 支 付 和 发 票 开 具 服 务	
	客 服 与 售 后 服 务	账号信息、订单信息、绑定产品信息、为了证明相关事实提供的其他信息，或用户提交的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信息	提 供 客 户 设 备 维 修 和 售 后 咨 询 服 务	
石 商 城 的 在 线 交 易 服 务	萤 石 设 备 绑 定 服 务	产品序列号、产品验证码	完 成 萤 石 设 备 绑 定	
	视 频 预 览、消 息 提 醒 等 基 本 功 能	根据用户选择使用的功能以及开启的权限而定，包括设备当前视频画面截图，音频信息	根 据 用 户 选 择 提 供 视 频 预 览、消 息 提 醒 等 功 能/服 务	
	基 于 用 户 基 准 信 息 的 分 析 或 对 比 功 能	根据用户选择使用的功能以及开启的权限而定，包括人脸图片、指纹、声音、文字信息	根 据 用 户 选 择 提 供 分 析 或 对 比 功 能/服 务	
	分 享 功 能	根据用户选择使用的功能而定，包括被分享者的昵称、与用户的关系、联系方式、身份信息	根 据 用 户 选 择 提 供 业 务 分 享 功 能/ 服 务	
	其 他	根据用户选择使用的功能以及开启的权	根 据 用	

业务场景		个人信息种类	收集和 使用目的	收 集方 式
	增值服务或附加功能	限而定，以开通服务前的单独提示为准	户选择提供增值服务或附件功能	
	评论和问卷调查功能	用户提交的联系信息、反馈的问题或建议	改善产品或服务、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安全保障与运维服务		手机或电脑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号、浏览器类型、手机已安装的应用列表，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网络设备硬件地址（MAC）、IP 地址、软件版本号、网络接入方式及类型、操作日志信息，以及使用软件、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频率、崩溃数据、报错或异常服务数据、异常设备的系统运行状态、总体安装与使用情况、性能数据信息。	为保障萤石软件正常运行以及对萤石软件进行更新提示	
		设备的信息，包括类型、型号、固件编号、MAC 地址、系统版本号及系统设置	保障萤石设备的安全运行，具体为确保设备与软件的适配以及在系统设置为允许设备自动升级时（部分设备下默认启用此设置），萤石将在有升级包时自动为用户安装运行。	
	提供萤石自有广告信息推送服务	客户端及版本、操作系统及版本、设备标识码（IMEI/IMSI/IDFA/OAID/AndroidID/MAC）、位置信息（国家/省/市/区）、网络信息（IP 地址/网络类型）、软件安装列表信息	推送萤石自有广告	

发行人已制定《萤石服务协议》《萤石隐私政策》作为用户使用萤石云视频应用软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通用协议，明确发行人将根据《萤石隐私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并保障用户对个人信息的访问、更正、删除、注销等权利。发行人就特定服务制定单独协议、业务规则及其隐私

政策，用户通过《萤石云视频 APP 应用权限使用清单》查看萤石云视频应用下具体涉及的权限，并可通过使用设备的设置功能开启或关闭授权权限。

当用户使用萤石软件不时更新或新增的增值服务或其他附加业务功能时，发行人会收集与服务目的直接相关的用户个人信息，具体服务目的、为达成该功能/服务目的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将以单独服务说明或使用规则形式向用户提示并获取用户的明示同意。

（2）行业客户

发行人以萤石物联云平台完整的中台服务能力为基础，针对存在智能化转型需求的行业客户，推出了 IoT 开放平台，面向其产品智能化和云服务应用化需要提供解决方案；针对行业客户在复杂场景下的应用开发需求，发行人打造了软件开发平台，行业客户能够利用该平台提供的 API、SDK、SaaS 组件及 SaaS 助推器等技术工具开发 SaaS 层应用程序，从而协助行业客户形成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在该等业务场景下，行业客户向其用户收集数据，发行人不参与产品在客户侧的运营，未经行业客户授权及同意，发行人无权接触行业客户运营中产生的数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况，仅按照与行业客户的协议约定提供云存储及数据处理服务。

尽管发行人不直接采集个人信息，但为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与行业客户签订《萤石开放平台服务协议》规范行业客户对其用户数据的收集、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行为：（1）开发者的应用或服务需要收集用户任何数据的，仅应限于为应用运行及功能实现之目的，且必须事先如实告知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等，并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2）开发者收集用户的数据后，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用户数据被盗、泄漏等；（3）开发者在特定应用中收集的用户数据仅可以在该特定应用中使用，不得将其使用在该特定应用之外或为其他任何目的进行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提供给他人；（4）开发者应当向用户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用户数据的方式，确保用户要求删除其用户数据时可通过该方式自行操作完成，并确保相关数据被完全删除；（5）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机制或措施。

根据《萤石开放平台服务协议》，开发者应确保取得其应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成本或责任；开发者应独立负责开发者应

用用户的注册和管理；在用户首次使用应用前，开发者应依法与其订立服务协议，该协议中应当明确该等服务的中立技术服务性质，且不应含有与本协议相冲突之内容；开发者自行对其应用中的内容负责，包括客户自行发布的或由用户使用产生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留言、消息、评论、名称等），保证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序良俗等；开发者应当保证用户在使用服务时遵守萤石开放平台的相关协议、政策，并应就用户的行为向发行人负责。

2、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发行人在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与其他方面遵守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以下合规性要求：

（1）《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处理目的、收集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发行人出于为用户提供物联网设备操控管理基础服务与云增值服务的目的收集和處理个人信息，收集的个人信范围以满足用户操作、提供服务为限，符合法律规定。
遵循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合法、正当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事先明确告知用户，明示用户信息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个人信息质量，符合法律规定
安全保障措施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部分的说明
处理个人信息的前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	1、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以“取得个人的同意”作为用户个人信息处理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p>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2、发行人已制定相关使用规则，确保处理信息前取得用户同意，符合法律规定。</p> <p>3、发行人通过《萤石服务协议》《萤石隐私政策》事先明确告知用户信息处理者的基本情况，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范围、目的、方式和频率，个人信息存储的地域和期限，用户权利类型和实现路径，联系渠道及采取的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技术和措施等，符合法律规定。</p>
保存期限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p>	<p>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制度，要求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上述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后，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符合法律规定。</p>
不得公开	<p>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p>	<p>除法律法规规定和《萤石隐私政策》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仅在获得用户明确同意后公开用户个人信息。</p>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p>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p>	<p>1、发行人业务中涉及的用户敏感个人信息主要包括生物识别信息；以及，供用户指定儿童使用的儿童手表产品涉及未成年人信息处理。</p> <p>2、发行人已建立针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保护措施：（1）使用基于用户基准信息的分析或对比功能时（包括人脸/人形识别、声音识别、文字识别、人脸/指纹开锁），用户必须授权同意后，设备才能提取和处理提交的基准信息的特征值并在硬件上实现相关服务。部分萤石设备支持基于本地的分析或对比功能，该类本地功能下，萤石云端仅接收验证结果，以便向用户推送消息提醒，但并不会以回传服务器或其他方式收集信息，除非获得用户另外的授权。</p> <p>（2）发行人通过采取加密技术、权限控制、去标识化/匿名化等安全措施对用户敏感个人信息（含生物识别信息）</p>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进行加密保存，并通过隔离技术进行隔离；在个人信息展示时，发行人会采用包括加密脱敏在内的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安全性；在技术开发或内部市场分析环境中，发行人仅使用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3、发行人仅向成年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如儿童手表）、用户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其指定的未成年人使用；考虑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敏感性，发行人通过《萤石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使用规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如用户注销账号或主动删除个人信息，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在注销账号或删除个人信息后一段时间内保存特定个人信息，到期后立即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个人信息的删除

个人行权申请的受理和处理机制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发行人已在《萤石隐私政策》中告知用户可通过拨打 400 电话、发送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直接与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专员取得联系，为用户提供了个人行权申请渠道；

2、发行人在内控制度中明确约定了用户行使权利时的处理机制和处理流程。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运维体系，制定了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风险评估，隐私保护管理，访问控制管理程，隐私数据泄露响应管理等内部特定控制程序。

2、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分类制度，针对重要级数据进行加密，在写入数据库前已完成加密运算。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

3、发行人采取传输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提供网络服务，确保各类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4、发行人已设置合理的个人信息访问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控制权限，明确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范围。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内部数据管理员，按照最小授权的原则，使其只能访问其职责所需的最少的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小的数据操作权限。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应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进行不同管控，系统管理员进行重要操作时保留操作日志并定期进行审计，同时，发行人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管理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5、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前即对其职责于任用前通过适当的协议及岗位说明书加以明确说明，并与员工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关键岗位遵从“职责分离”的原则，并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定期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有关的培训，确保员工具有适当的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意识，持续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意识和水平。

6、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包括事前预案流程、监控和一系列故障应对手段。发生用户信息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安全事件的影响和后果。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用户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用户的补救措施等。同时，发行人定期实施大型的硬件故障、网络 DDoS、安全事件等内部技术应急演练测试。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发行人已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公开其联系方式并报送网信部门。

定期合规审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下设数据及隐私保护合规审计组，履行定期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合规审计的职责。

事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1、发行人通过采取加密技术、权限控制、去标识化/匿名化等安全措施对用户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并通过隔离技术进行隔离；在个人信息展示

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时，发行人会采用包括加密脱敏在内的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安全性；在技术开发或内部市场分析环境中，发行人仅使用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2、发行人严格遵循隐私政策的约定，一旦涉及共享用户个人敏感信息或新增共享方，将再次征求用户的授权同意，发行人会事先对对外提供信息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

3、发行人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不会向境外传输用户个人信息。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补救措施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发行人已建立隐私数据泄露响应管理程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时，发行人将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对事件进行初步审查和事件识别，确定数据安全事件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泄露，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根据法律要求履行通知义务

(2) 《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

主要内容

《数据安全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数据分类分级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

发行人经评估适用第三类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经杭州市公安局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对萤石云平台、萤石电商平台、企业萤石云、萤石 IOT 生态平台等系统予以备案为第三级信息系统。

主要内容	《数据安全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p>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p>	
<p>管理制度、机构和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1、发行人已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发行人定期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前即对其职责于任用前通过适当的协议及岗位说明书加以明确说明，并与员工签订相关安全保密协议，关键岗位遵从“职责分离”的原则，并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定期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有关的培训，确保员工具有适当的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意识，持续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意识和水平。 3、发行人已采取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必要措施。 4、发行人已指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公开其联系方式并报送网信部门。 发行人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内控制度、技术保护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p>
<p>数据处理活动目的</p>	<p>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发行人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助力用户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将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到养老、抚幼、助残等重点领域，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安全事件预防和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已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制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时，发行人将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对事件进行初步审查和事件识别，确定数据安全事件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泄露，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根据法律要求履行通知义务。 应急处理预案制度详见本题“（二）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 1、数据安全保障组织架构与内控制度 / （3）应急处理预案制度”。</p>
<p>定期风险评估</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p>	<p>发行人已建立《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风险评估管理程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p>

主要内容	《数据安全法》具体规定	发行人执行情况
	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数据收集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1、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以“取得个人的同意”作为用户个人信息处理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已制定相关使用规则，确保处理信息前取得用户同意，符合法律规定。 3、发行人通过《萤石服务协议》《萤石隐私政策》事先明确告知用户信息处理者的基本情况，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范围、目的、方式和频率，个人信息存储的地域和期限，用户权利类型和实现路径，联系渠道及采取的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技术和措施等，符合法律规定。
数据处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发行人经评估适用第三类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经杭州市公安局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对萤石云平台、萤石电商平台、企业萤石云、萤石 IOT 生态平台等系统予以备案为第三级信息系统。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等相关网站、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公安分局西兴派出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取用户信息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规则，履行了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二）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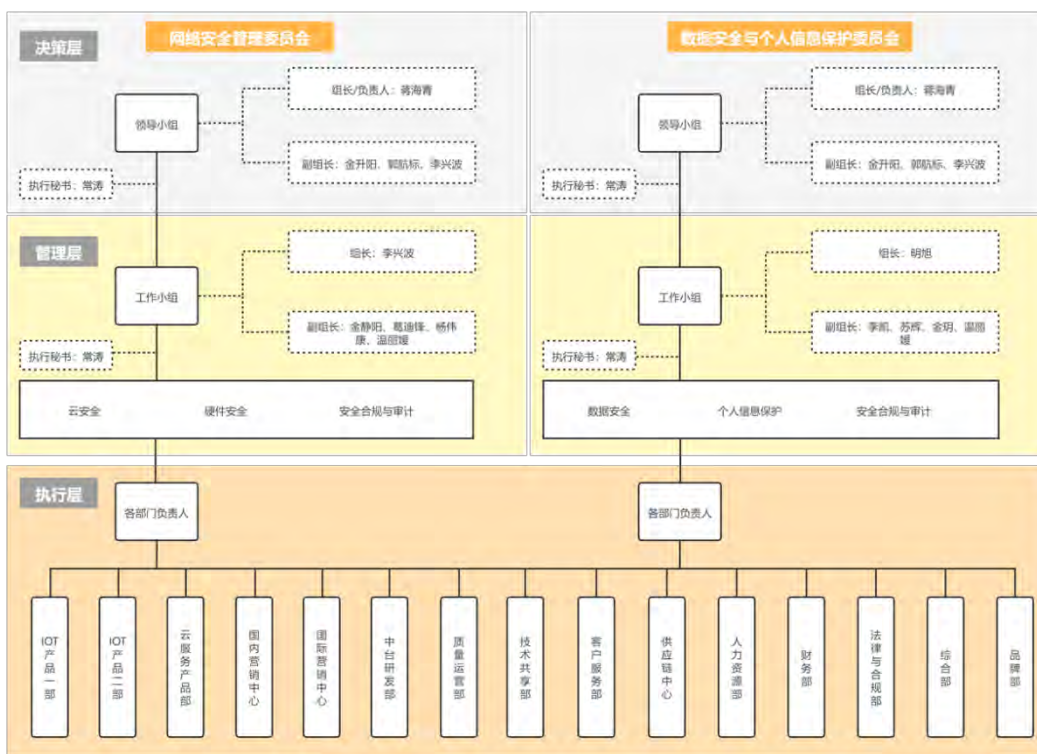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数据安全建立了以下保障制度与保障措施：

1、数据安全保障组织架构与内控制度

(1) 组织架构

发行人已成立网络安全委员会及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规划，组织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建立覆盖产品研发与交付，平台开发与运营，信息安全、隐私合规与审计等相关领域的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和保障信息安全。发行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为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

发行人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及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安全运维体系，制定了《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萤石隐私保护管理程序》《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组织管理程序》《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风险评估管理程序》《萤石访问控制管理程序》《萤石操作安全管理程序》《萤石数据保护管理程序》《萤石网络安全管理程序》《萤石隐私数据泄露响应管理程序》《萤石信息系统安全开发管理程序》等信息数据处理流程所涉控制制度。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	------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一级文件	《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	规定了公司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的目标与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萤石信息安全小组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
	《萤石数据保护管理程序》	规定公司数据管控制度及流程要求，明确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中数据收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和数据清除等各个阶段的规则
	《萤石网络安全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办公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以及公司产品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包括研发测试环境及生产网络环境
	《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组织管理程序》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对应职责
二级文件	《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风险评估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对信息安全风险及隐私影响的评估体系，并具体明确了信息安全风险及隐私影响评估的要求与流程，分别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计划与实施、风险评估持续改进与隐私影响评估的准备、隐私影响评估的执行、隐私影响评估的跟进
	《萤石信息系统安全开发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开发声明周期的安全要求，并规定了涉及个人信息搜集、处理、利用与披露的行为的具体要求
	《萤石隐私保护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隐私保护管理要求、组织架构、隐私管理生命周期及隐私泄露时间的响应流程
	《萤石隐私数据泄露响应管理程序》	进一步明确了隐私数据泄露事件涉及的角色、职责及管理流程，具体包括事件受理、事件识别要求、事件处置要求、事件通报要求、事件关闭要求、事件总结学习等
三级文件	《萤石漏洞管理规范》	明确了公司产品漏洞的等级、类型及处理流程，具体包括漏洞发现、漏洞评级、漏洞统一提交、漏洞处理和修复、漏洞延期处理及可视化输出
	《萤石信息保密安全管理规范》	明确了公司对信息保密的管理要求、信息保密等级及信息保密的具体规范
	《萤石员工信息安全常识手册》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员工在日常工作流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及对应奖惩措施

（3）应急处理预案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包括事前预案流程、监控和一系列故障应对手段。一旦发生用户信息安全事件，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安全事件的影响和后果；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用户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用户的补救措施等。同时，发行人采取积极的事先预防措施，定期实施大型的硬件故障、网络 DDoS（分布式阻断服务）、安全事件等内部技术应急演练测试。

2、数据安全保障技术

发行人建立并运用涵盖数据获取，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处置，环境安全，风险监测、防范与评估的数据安全的全链条技术。

环节	安全技术	具体措施
数据获取	数据脱敏/去标识化	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关联计算等环节，采用内容替换、加密脱敏等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安全性
	数据分类	发行人已制定数据分类制度，其中可直接识别出用户的数据或数据泄露的情况下会造成萤石重大安全事故的信息为 AAA 级商业秘密。AAA 级数据受到最高级保护，包括存储到萤石云时需加密处理，人工访问及导出数据需内部高管审批，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定义为重大事件。
数据传输	数据加密	1) 用户通过互联网登录萤石云平台：通过 https 加密传输协议等方式提供浏览服务
		2) 设备接入萤石云平台：通过私有协议壳内部协议加密，并定期对私有协议进行安全测试
数据存储	数据隔离	3) 发行人设备、用户经由萤石 APP 与第三方云平台：通过 OAuth 协议进行用户认证或通过 https 协议与第三方云平台进行交互
		4) 单独存储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并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5) 部署敏感数据发现系统，对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及时阻断及告警，一旦出现未加密存储的敏感数据，立即告知业务方进行加密存储
数据处置	删除销毁	1) 应用层：将唯一用户标识作为隔离入口，即租户业务标识（手机号、邮箱）与租户标识共同确定唯一用户
		2) 数据库层：将用户数据按照不同业务线分类，实现存储隔离和物理隔离；如，在云存储等业务功能下，用户的原始图片或视频数据与用户的服务操作等信息分开存储；发行人核心内网部署在兴义 IDC 机房、办公网部署在总部机房，实现物理隔离
环境安全	测试环境	3) 网络层：数据库服务器之间按业务性质进行隔离
		同城双活机房之间数据实时备份、单机房双机备份（热备）、本地和云端进行数据备份（冷备），数据库等数据存储服务采用多副本模式
数据处理	日志与审计	发行人当前采用的存储类型均为分布式存储，分布式存储除了具备空间和存储性能的优越性外，还可以提升数据的安全性，避免单点故障（如硬盘、服务器损坏、网络故障）造成的数据丢失和损坏
		建立一人一账号机制，对数据的未授权访问、高危命令操作等进行严格的限制
环境安全	测试环境	部署了专用的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采集使用数据的操作日志，用于实时检测和分析日志、监测数据下载流量、进行网络数据监控与分析、异常流量报警等，及时对发现的异常操作行为进行告警并告知业务方进行阻断操作
		公司对所使用的数据在其数据生命周期结束时做数据销毁，通过软件销毁和硬件销毁两种方式达到数据销毁的目的，定期对授权过期的数据进行彻底删除。
环境安全	测试环境	1) 线上环境与测试环境相分离，并实施适当的访问控制，如部署防火墙
		2) 避免使用包含个人信息或其他敏感数据的线上数据用于测

环节	安全技术	具体措施
		试，如需使用线上数据，应先进行脱敏操作
	网络隔离	3) 严禁在线上环境进行压力测试 公司已区分生产环境、办公环境、测试环境、核心数据环境等网络环境，实现网络环境的隔离，并相应部署网络防火墙与堡垒机，堡垒机提供了访问行为审计功能
	机房权限	进出公司机房的人员必须经过授权
	应用软件安装限制	1) 统一管制办公终端软件安装并安装终端管理软件作为准入公司内网的条件，同时终端管理软件设立黑名单机制，限制员工软件安装 2) 制定软件白名单，非白名单的应用软件安装需经安全评估，通过终端管理平台监控员工安装软件情况，一旦违规及时告警 3) 管制服务器端的软件安装，信息安全小组应建立服务端应用软件和依赖包或模块的软件黑名单，并持续维护和更新，定期检查服务器端的软件安装情况，对安装黑名单软件的员工予以告警和惩戒
	漏洞脆弱性管理	1) 针对信息系统在应用层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WAF）、在网络层部署网络入侵检测系统（IDS），在主机层部署主机入侵检测系统（HIDS） 2) 定期组织信息系统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审计活动，如每季度组织漏洞众测服务进行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每周对线上服务器进行安全扫描，每天对线上的高危端口如 22、23、3306 等端口进行实时监测 3) 通过线上化平台或工具及时收集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相关漏洞或安全事件，确保安全漏洞评估工具或服务适应当前使用的虚拟化技术
	安全基线管理	1) 对信息系统涉及的网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组件设置标准的基线规范，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和维护，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基线评审和检查 2) 在上线前及运行过程中，通过自动化方式检测和监控信息系统的基线配置情况，并进行预警、跟踪和管理
风险监测、防范与评估		1) 安装防恶意程序的办公终端，部署亚信安全防毒墙查杀病毒，通过域控系统定期对补丁进行升级，严禁未安装防恶意程序的终端接入公司网络 2) 对拟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恶意程序查杀，确保其未感染病毒后使用 3) 不得随意下载和运行未确定安全的软件、程序和文档，收到携带附件的不明电子邮件，必须检测附件的安全性，不得随意浏览和运行
	恶意程序防范	4) 对接入公司网络的第三方人员终端进行检查，确保其已安装防病毒软件并且病毒库版本为最新时，方可为其办理网络接入申请流程 5) 如办公终端发生恶意程序事件，则通过自动监控告警机制通知 IT 部，进入安全事件处理流程 6) 在服务器部署防恶意程序软件，并确保防恶意程序软件各相关组件能够正常运行，实时扫描和组件自动更新等功能正常开启 7) 服务器发生恶意程序事件时，通过人为通报或自动监控告警机制通知运维人员，之后进入萤石线上系统信息安全恶意程序类事件管理流程

环节	安全技术	具体措施
		8) 建立办公终端监控与审计机制，办公终端部署 DLP 系统文件无法直接对外发送，需要申请公司的外发平台权限进行文件外发
	移动代码管理	1) 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不得故意编写、生成、编译、复制、收集、扩散、执行或试图引入任何设计为自我复制、破坏或妨碍公司信息资源的性能或访问的计算机代码 2) 源代码的访问统一通过集团 SVN 服务器进行集中管控 3) 应制定脚本规范，如 Javascript、shell、python 4) 对运维人员使用的重要脚本制定访问控制策略，限制脚本的使用
	账户安全保障	发行人针对账号的注册、登录、密码找回等都进行了严格的安全管控和日志审计，采用验证码，保障人机识别的能力，避免账号暴力破解等攻击行为，使用短信验证码绑定用户常用设备，通过二次短信校验保证用户账号的安全。用户账号等隐私数据的存储都进行了高等级的加密保护。针对撞库、API 滥用等常见账号攻击都有实时的检测和报警机制进行安全响应
	定期风险评估	发行人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每年组织至少一次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计划与实施以及风险评估持续改进

3、数据安全人员保障

(1) 数据访问权限

发行人已按照权责分离、最小授权的原则，设置合理的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权限，明确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范围。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内部数据管理员只能访问其职责所需的最少的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小的数据操作权限。发行人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管理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应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进行不同管控，系统管理员进行重要操作时保留操作日志并定期进行审计。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账号统一进行管理，提升密码复杂度，并定期强制密码更新，员工离职前须通过信息安全核查，员工离职后自动注销账号。

发行人数据访问权限划分如下：

人员角色	管理数据	访问权限
数据库管理员	底层业务数据库系统存储的数据	具有对所有数据库的增删改查的权限
应用管理员	相关应用软件（外购与自主研发）相关的全部数据	外购软件的数据操作根据软件功能而定，自主研发软件的数据操作支持浏览修改和删除
应用开发人员	自主开发相关的数据	可浏览，修改需根据业务要求，无权增删
数据保护官（DPO）	所有的业务数据	不访问数据，负责审批应用开发人员访问数据的权限

(2) 专业资质

发行人信息安全部门员工具备安全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拥有具备 CISSP、CISP 资质的相应专业人员。

（3）保密制度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之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其中包括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明确了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4）数据安全培训

发行人定期举办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隐私、规范处理数据重要性的认识，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额外的培训与交流，培养员工正确的数据安全和敏感信息保护观念。

（5）奖惩机制

发行人内部已建立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奖励机制，鼓励员工关注并上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并给予相应奖励，从而不断完善发行人的系统安全性。

4、数据安全认证与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数据安全相关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授予/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1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1	第三级萤石云平台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2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2	第三级萤石电商平台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3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3	第三级企业萤石云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4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4	第三级萤石 IOT 生态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5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5	第三级直播管理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授予/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6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21-13044-00001	第三级音视频互动服务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30日
7	萤石软件	ISO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9657-2018-AIS-RGC-CNAS	萤石云平台、萤石云开放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 为萤石网络以及萤石网络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提供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为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向依托萤石云平台及萤石云开放平台管理其物联网设备的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等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18年12月25日
8	萤石网络	ISO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主证书： 279657-2018-AIS-RGC-CNAS 子证书： 279657CC2-2018-AIS-RGC-CNAS	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18年12月25日
9	萤石软件	ISO2915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4695-2019-IS-RGC-DNV	萤石云平台、萤石云开放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 为萤石网络以及萤石网络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提供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为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向依托萤石云平台及萤石云开放平台管理其物联网设备的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提供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1月7日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授予/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互联网软件服务。		
10	萤石网络	ISO29151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主证书： 334695-2019-IS-RGC-DNV 子证书： 334695CC2-2019-IS-RGC-DNV	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1 月7日
11	萤石软件	ISO27701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13756-2020-IS-RGC-DNV	萤石云平台、萤石云开放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 为萤石网络以及萤石网络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提供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为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向依托萤石云平台及萤石云开放平台管理其物联网设备的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 12月30 日
12	萤石网络	ISO27701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主证书： 413756-2020-IS-RGC-DNV 子证书： 413756CC2-2020-IS-RGC-DNV	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 12月30 日
13	萤石软件	ISO27017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13757-2020-IS-RGC-DNV	萤石云平台、萤石云开放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 为萤石网络以及萤石网络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提供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为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向依托萤石云平台及萤石云开放平台管理其物联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 12月30 日

序号	取得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授予/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网设备的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		
14	萤石软件	ISO27018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13758-2020-IS-RGC-DNV	萤石云平台、萤石云开放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 为萤石网络以及萤石网络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提供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为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向依托萤石云平台及萤石云开放平台管理其物联网设备的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 12月30日
15	萤石软件	CSA STAR 云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279650-2018-AIS-RGC-CSA	萤石云平台、萤石云开放平台的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 为萤石网络以及萤石网络分、子公司的互联网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提供设计、开发、运营与维护服务； 为萤石品牌及第三方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 向依托萤石云平台及萤石云开放平台管理其物联网设备的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1年 12月25日
16	萤石软	ISO20000 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	327807-2020-AQ-RGC-UKAS	支持依据服务目录从公司办公地点向合约客户提	DNV GL - Business	2020年3 月16日

序号	取得主体 件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授予/ 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证书		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托管服务、物联网设备接入服务、流媒体服务、云存储服务、AI 智能和大数据服务	Assurance	

5、发行人保障数据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获得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每年需接受网信部门等方面的现场检查，对系统进行全方面测评。

（2）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关键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其对萤石网络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其通过对公司防火墙和杀毒软件的配置信息进行查看，重点检查公司网络环境和业务系统的账号管理、权限与密码管理以及应用日志管理等情况，认为公司信息系统总体控制情况有效。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取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编号为 ZXBigData-SJFX-043 的证书，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流量数据在数据账号风险、数据权限风险、数据暴露面风险、数据行为风险检测中未发现数据安全风险，该次检测数据安全可控，符合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建设。“萤石云系统”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卓信大数据计划“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专项”。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泄露或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信息系统故障相关的诉讼案件。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安全引起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安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取用户信息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规则，履行了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保障的组织架构与内控制度，依托数据安全保障全链条技术，并通过认证资质与人员培训等方式，有效保障了业务中的数据安全。

七、《审核问询函》14.关于萤石科技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2019年4月通过协议受托管理萤石科技，2021年3月终止受托管理关系。申请材料显示，受托管理的原因在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萤石科技后续的经营计划，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除外）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经营情况；（3）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时间、原因、费用等，萤石科技受托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判断对其是否实现控制及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了增值电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 2、查阅了海康威视的年度报告、公告、控制企业情况表；
- 3、获取了海康威视关于其业务及其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说明；
- 4、查阅了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证书；
- 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对海康威视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6、查验了“斑马信用”应用、“新生贷”微信小程序和“V社区”网站，了解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除外）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海康威视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业务种类	覆盖范围	
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黔 B2-2021008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	2021.04.16 至 2026.04.1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浙 B2-2021074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2021.11.12 至 2026.11.11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浙 B2-202201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2.02.18 至 2027.02.17

（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情况

1、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8MA6H66Y9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数据接入及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研发、软件产品销售、数据运营及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项目投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4,400.00	55.00%
徐桂林	3,600.00	4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交通相关业务，目前运营“斑马信用”应用，该应用是与贵阳市交通管理局合作推出的交通综合服务平台，作为贵阳市驾驶人诚信系统的载体，聚焦驾驶人群体、以信用为切入点、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提供如电子驾驶证申领、违法处理、设施报修、预约出行等功能，并为交通信用良好的驾驶人提供应急出行、优先办理等信用优享权益。

（3）经营合规性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而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21MA2A3L1D6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六条溪
法定代表人	傅柏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1,332.00	66.60%
岱山县海纳数智运营有限公司	668.00	33.4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主要业务情况

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政务、公共服务相关业务，目前运营“新生岱”微信小程序，“新生岱”微信小程序定位为舟山市岱山县本地综合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集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于一体，涵盖停车缴费、车船票购买、实况交通、阳光厨房、全景岱山、餐饮红黑榜、文旅服务专区、防台服务专区、防疫服务专区、防疫码等功能。

（3）经营合规性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而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DQB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12,000.00	60.00%

青荷投资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主要业务情况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运营机器视觉技术爱好者的专业交流平台“V 社区”（网站名称为“V 社区智造无限可能”，网站域名为 v-club.com），旨在帮助机器视觉业内人士获取前沿资讯、探讨技术难题、开发更多可能。

（3）经营合规性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而受到电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海康威视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除外）中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增值电信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经销商

16.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2000 家。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中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家数分别为 65 家、56 家、47 家和 55 家，占比分别为 3.86%、3.31%、2.42%和 2.43%。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2）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其确定依据；（3）与经销商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4）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5）经销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按主要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新老经销商分别分析收入构成及比较毛利率差异；（6）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非法人实体销售的合理性；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将对非法人实体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对法人经销商销售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实体客户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其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
- 5、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6、抽查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系统订单，取得发运单、到货确认书、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查阅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合同，核对客户名称、收货地址等与工商信息是否一致，核查非法人实体销售收入真实性；
- 7、函证了主要非法人实体客户，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发生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部分非法人实体客户在当地细分区域内掌握零售或其他渠道资源，公司亦会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对该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定价依据与其他经销商定价依据一致，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对经销商销售的标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及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合作经销商家数（家）	2,259	1,943	1,692	1,683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家）	55	47	56	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占比	2.43%	2.42%	3.31%	3.86%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295.61	482.97	554.67	495.81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经销商收入比例	0.27%	0.25%	0.42%	0.58%
单家的收入（万元/家）	5.37	10.28	9.90	7.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5.82万元、413.12万元、371.11万元和243.25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27%、0.18%和0.2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非法人实体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非法人实体客户名称	主体性质	投资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淮安市新世纪光纤网络工程部	个人独资企业	孙光	2006-10-26	网络产品、工具、电脑、耗材、数码监控、网络工程施工维护、批发、零售、服务	否
2	宜宾市翠屏区创瑞欣办公设备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冷和莲	2018-04-03	办公设备及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劳保用品、计算机、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及耗材、监控设备零售兼批发。	否
3	潮州市湘桥区祺烽安防器材店	个体工商户	黄韩荣	2019-09-24	服务：安防器材安装、维护；网络、监控安装、维护；销售：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电线，电缆，空调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设备，水暖器材，净水器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	否
4	吴兴新森林防盗监控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林刚	2011-07-25	办公设备、电脑、通信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安防产品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否
5	普宁市流沙佳林电脑配件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罗培林	2015-03-23	电脑配件、电子产品、水暖配件、五金和交电等的零售	否
6	义乌市旺捷电脑商行	个体工商户	王国庆	2016-03-04	电脑、监控器材、办公耗材（不含油墨）、显示屏、五金、管材、电线、装饰材料（不含竹	否

序号	非法人实体客户名称	主体性质	投资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音响、空白纸箱 批发 零售； 监控安装服务	
7	大丰区风行监控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王根建	2009-09-08	电脑销售，监控器材、电子显示屏销售及安装，电子产品贸易代理服务	否
8	永川区历泽家居建材经营店	个体工商户	陈远军	2020-04-29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玩具销售	否
9	醴陵市新时运电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邓元和	2011-02-28	电脑及电脑配件、监控、电脑耗材、打印机销售； 代办电信业务：天翼终端（含手机、宽带网络终端、ITV 终端、无线网卡等）；天翼号卡（电信卡、宽带卡、充值卡等，电话卡不含 熟卡）； 电信 CRM 系统上线的增值业务；代收服务；其他业务。	否
10	新乡市体育中心维安防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李春戊	2016-06-22	电脑、配件、办公设备、监控、网络产品、音频设备、线材、数码产品、投影批发、耗材零售及维修服务	否

（二）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非法人实体以自己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综上，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商务政策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相关交易的规范性。发行人在建立与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与法人实体相同，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对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通过经销商选择及管理的流程保证交易的真实性。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在萤石统一管理平台系统上进行注册并上报经销商资料，提供非法人实体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等，由销售部区域经理在统一管理平台的经销商零售模块中评估后审批，审批通过后经销商正式纳入经销商文档，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通过发行人销售管理系统下单，并通过银行转账或线上支付的方式付款。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真实，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20.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17.75%，超过 15%；剔除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回款后比例 13.88%。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合计分别为 41,198.58 万元、52,054.46 万元、38,463.76 万元和 35,619.32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剔除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企业，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6,479.55 万元、34,056.97 万元、26,988.67 万元和 27,839.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部分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效果销售的定价依据；（3）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的计算依据；（4）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金额及比例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中可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控制设置；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管理以及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签署的委托支付协议；

4、检索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境外第三方外汇回款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事项；

6、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经销商客户，该类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线上方式支付货款，其形成原因包括：

1、公司为更好地管理经销商订单并满足其支付需求，公司自身搭建了经销商客户商城，并开通了线上支付平台，境内经销商可在线上支付平台上选择支付宝、微信、银联等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主要经销商属于自然人控股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出于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或支付宝、微信等付款方式的便利性考虑，存在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员工、亲属等第三方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2、支付平台回款中银联回款、微信回款、连连支付回款流水信息中不包括付款方的姓名等核查所必要的信息，因此公司将该等渠道的收款均归类为第三方回款。

3、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如俄罗斯、埃及、缅甸等存在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该等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会通过具有外汇额度的代理公司等主体进行结算，从而形成少量第三方回款。

（二）发行人关于经销商付款和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管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需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将支付账户信息备案，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管理。

1、发行人针对经销商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对业务合同、客户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在系统中建立客户档案。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客户商城业务系统，允许经销商通过业务系统的萤石电子商务平台支付货款，该业务系统集成了各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接口。经销商如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下单并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公司通过系统自动匹配订单信息及收款信息，并在系统确认收款后安排物流发货，以确保资金流及实物流一致。

2、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2021年，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销商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需在系统录入支付账户权属人的信息进行备案，备案时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并事先向公司明确用以支付的账户权属所有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经销商备案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有变更、新增等需要提出申请并交业务部门，更新备案信息，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并说明支付账户权属人信息及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部门安排专员定期对第三方回款的账号进行匹配检查，针对未在备案记录中的第三方回款账户，要求经销商必须补充签署委托付款协议，说明新增的支付账户权属人信息及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通过线下银行回款的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需事先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告知财务部；财务部在冲销应收款时会逐笔检查付款方公司名称，如果存在与交易方名称不一致，且未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等材料的回款，则会要求业务部门协调客户补充相关委托协议并确认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公司建立了第三方回款比例的总量控制，管理层通过管理会议等方式确定年度目标，并通过采取规范措施尽量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运行良好。

（三）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和提供云服务的相关交易，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系交易双方自主约定，法律法规未对交易价款的支付主体和支付方式作出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的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发行人直接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境内销售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

在境外第三方回款方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第三方回款而受到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系客户自身需求所致，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内控制度规范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第三方回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

十、《审核问询函》2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最后一期人数及比例大幅上升；已缴纳的，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列示未缴纳的原因、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合规性；（2）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涉及人数、占比、累计金额、是否足额缴纳、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合规性；（3）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并对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审阅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6、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7、获取并审阅了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9、获取并审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详细列示未缴纳的原因、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		3,386	2,158	1,257	893
缴纳员工人数		3,227	2,145	1,247	885
差异人数		159	13	10	8
未 缴 纳 原 因	差异原因 1：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后入职的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注 1）	101	12	9	0
	差异原因 2：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在欠缴，需员工自行处理后方由公司补缴（注 2）	53	0	0	0
	差异原因 3：当月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4	1	1	8
	差异原因 4：公司操作错误，次月已经补缴	1	0	0	0
未缴纳人数占比		4.70%	0.60%	0.80%	0.90%

注 1：因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扩大生产规模，于 2021 年 6 月招聘了

大批新员工，上述员工入职时公司已完成当月社会保险费扣缴，导致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增加，公司已于上述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差异原因 2 仅涉及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的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电话咨询，根据重庆市的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如存在欠缴，则公司无法直接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需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款项后，公司方可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2、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		3,386	2,158	1,257	893
已缴纳人数		2,831	2,127	1,249	885
差异人数		555	31	8	8
未缴纳原因	差异原因 1：员工月末尚在试用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注 1）	439	14	0	0
	差异原因 2：当地公积金中心受理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当月无法完成缴纳	53	16	8	7
	差异原因 3：员工本月于当地公积金中心受理日后由试用期转正，公司未为其缴纳，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53	0	0	0
	差异原因 4：员工提供的银行卡错误，校验失败无法缴纳	9	0	0	0
	差异原因 5：公司操作错误，次月已经补缴	1	1	0	0
	差异原因 6：因港澳台员工公积金政策调整，后续已经补缴	0	0	0	1
未缴纳人数占比		16.39%	1.44%	0.64%	0.9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的员工，因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时间较短、用工需求大、人员变动频繁，其新招一批员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在试用期内，导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增加。截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已对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累计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末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累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11.20	--	--	--

用累计金额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累计金额	38.75	10.65	--	--
未缴金额合计	49.95	10.65	--	--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86.79	32,620.95	21,109.92	13,209.27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5%	0.03%	0%	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员工入职当月已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缴日/受理日而无法于该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月未缴费用不计入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累计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员工入职当月已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扣缴日/受理日而无法于该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因个人账户存在欠缴、员工提供的银行卡错误等原因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或员工个人原因造成，不属于发行人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21 年 8 月起，除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缴纳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欧洲萤石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或福利金，遵守了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萤石尚未聘用员工。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中电海康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且中电海康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涉及人数、占比、累计金额、是否足额缴纳、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合规性

1、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涉及人数、占比、累计金额、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3,386	2,158	1,257	893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61	155	87	53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4.75%	7.18%	6.92%	5.94%
该年度/半年度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合计金额（万元）	533.38	565.04	479.67	325.23
其中该年度/半年度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累计金额（万元）	317.06	251.41	287.25	198.56
其中该年度/半年度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累计金额（万元）	211.98	307.40	188.64	124.04
其中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费（万元）	4.33	6.23	3.77	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该等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发行人客户分布城市较为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不一致，该等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希望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的上述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为萤石网络提供服务期间，及时足额地代

萤石网络或其分、子公司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代缴员工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就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代缴员工名单、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付款凭证、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已足额为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第三方机构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资质证照	经营范围
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913300007266144901	戚燕	3,0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3010220211120001号)	因私出入境中介(范围详见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范围详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业务(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详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为外资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提供雇员和劳务服务; 为国内各类企业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为外宾和出国人员提供劳务服务; 为外贸企业提供经贸信息和联络介绍服务; 翻译服务; 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服装、建筑材料、工艺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贸部门批文);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培训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 通信技术的开发, 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智能楼宇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 市场调查, 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 展览服务, 会务服务, 房屋租赁, 软件的开发,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 公关策划,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业务), 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 从事电信业务代理、代办业务, 加油站的运行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046726767166	王秋雯	5,0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沪闵人社3101120101068号)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保险代理业务; 职业中介活动;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就其为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萤石网络就《人力资源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为萤石网络提供服务的期间内，与萤石网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为萤石网络提供服务外，本公司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本公司为萤石网络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向萤石网络收取的费用为市场公允定价，与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定价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中电海康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且中电海康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根据业务需要，在员工长期出差、办公人数较多的地区陆续设立了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重庆萤石及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并由前述分、子公司为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进行改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21 年 8 月起，除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缴纳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为完善合规性，发行人已就代缴情况进行整改规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根据业务需要，在员工长期出差、办公人数较多的地区陆续设立了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重庆萤石及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并由前述分、子公司为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以进一步降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若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出具了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且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函》25.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1）为满足生产等需求，发行人将其生产线中部分非核心工序、部分辅助系统开发及测试等相关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0 人、16 人、124 人及 553 人，分别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0%、1.26%、5.42%及 13.99%；

（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当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分别为 2 家、9 家及 8 家，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31.45 万元、1,563.14 万元及 1,739.7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合同分析前述行为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规则中关于劳务派遣资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不超过 10%等规定；（2）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所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证照、股权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与公司沟通核实了劳务外包内容、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信息；

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背景信息、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4、检查了大额劳务采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确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公司银行流水等，确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5、获取并审阅了所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获取了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一）结合相关合同分析前述行为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规则中关于劳务派遣资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不超过 10%等规定

1、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存在如下区别：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性质不同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

	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	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除特殊行业外，一般没有特定的经营资质要求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结算方式不同	按工作量计算每月劳务外包费用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向派遣单位支付人员管理服务费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用工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外包公司应保证人力供应以满足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用工单位对外包员工的劳动成果不承担风险	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派遣员工工作成果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由派遣单位发放和扣缴

2、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外包人员的管理	1、外包公司应指派其管理人员到项目现场，配合发行人做好外包人员进入/撤离项目服务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协调及处理双方与外包人员之间的关系； 2、外包公司应按照发行人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对具体负责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技能培训），以确保外包人员具备发行人服务需求和标准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外包人员用工风险承担	非发行人原因，外包人员在服务期间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外包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外包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外包公司负责为外包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障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薪资福利。
外包合同费用结算模式	发行人按照外包公司完成的产品数量或外包人员的工作小时数计算外包公司的工作量，并以此为依据结算费用。
服务质量考核	1、发行人有权对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外包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2、发行人根据相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按月对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规范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发行人的定期考核。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将生产线中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装配、成品发运等）以及部分辅助系统开发及测试等相关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人员系劳务外包单位员工，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作业，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费用结算模式为按照外包公司完成的产品数量或外包人员的工作小时数计算外包公司的工作量，并以此为依据结算费用，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劳务派遣，不适用劳务派遣资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关于服务内容，外包人员招聘、管理、薪酬发放，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等方面的条款符合劳务外包的相关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适用劳务派遣资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的相关规定。

（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桐庐汇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而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蕴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富阳第二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鼎鑫 人力资源	--	2019.09.02	申苗锋、 夏前芳分别持有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	人才中介；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桐庐汇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8.01.23	王明军 86%； 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王坤 2%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2011.04.27	江西华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内经营）；企业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职业介绍、劳务承包、劳务输出、高级人才寻访；生产线外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015.03.25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8%；高辉 2%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企业信息服务；商业流程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安防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查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 (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36,000	2005.11.04	刘天文 27.95%； CEL Bravo Limited 11.41%； 舟山长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5.89%；无锡 软石智动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5.71%；FNOF Easynet（HK） Limited 5.61%等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杭州博彦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0	2011.01.19	博彦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易立	5,426.7865	2010.12.28	吕凤民 21.56%；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勇 11.83%； 李世康 9.64%； 宁波易飞投资合伙企业 8.05%；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7.67%； 宁波易拓投资合伙企业 7.45%； 梁贤春 7.45%； 宁波易行投资合伙企业 6.83%； 郭瑛劭 6.28%； 汪武斌 5.46%； 张学雯 4.41%； 黄芳 3.16%；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 0.19%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金仕而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8.10.10	上海金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蕴诺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0	2015.04.07	李蕴山 100%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庐博程	--	2019.04.09	戴鸿飞持有桐庐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富阳 第二分公 司			博程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为其他行业客户提供劳务外包等服务，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关于服务内容，外包人员招聘、管理、薪酬发放，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等方面的条款符合劳务外包的相关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适用劳务派遣资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27.12

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中，部分未标注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就相关事项电话咨询了杭州高新区（滨江）商务局、杭州市公安局；
- 3、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 4、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要许可资质情况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对公司主要许可资质情况披露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未标注有效期，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授予/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萤石网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364929	/	/	2021年11月4日	/
2	萤石软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89935	/	/	2019年10月17日	/
3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1	第三级萤石云平台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
4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2	第三级萤石电商平台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
5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3	第三级企业萤石云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
6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4	第三级萤石IOT生态平台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
7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17-99051-00005	第三级直播管理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29日	/
8	萤石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121-13044-00001	第三级音视频互动服务系统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9月30日	/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第14号）的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办理后，如发生以下情况，《登记表》失效：

（1）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2）《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3）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杭州高新区（滨江）商务局，如对外贸易经营者未发生上述三种情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萤石网络及萤石软件未发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的导致已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情形，发行人及萤石软件除应当在《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外，其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长期有效。

（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杭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义务人依法应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后，纳入公安局信息安全管理，如未发生需要变更的事项，备案登记长期有效，如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按规定报备，该局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已通过杭州市公安局组织的 2021 年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萤石网络不存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登记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其信息系统安全等

级保护备案长期有效，发行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已通过杭州市公安局组织的2021年检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三 月 十五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张帆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anyi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4
一、《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1.....	4
二、《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2.....	16
三、《二轮问询函》2.关于资产独立性.....	26
四、《二轮问询函》5.其他 5.2.....	3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存在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2）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海康威视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构成竞争；（2）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是否清晰；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具体范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 10%的计算方法，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接入发行人物联云平台的产品；（3）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关于该项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是否能够确保双方业务未来清晰划分；（4）海康威视相关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并说明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
- 2、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 3、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 4、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 6、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对其控制的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8、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海康威视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范围是否与萤石网络的营业范围重合；

9、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10、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11、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yes7.com/cn.html>）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12、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系统；

13、获取了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的说明；

14、获取了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海康威视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构成竞争

海康威视的主营产品是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显示设备、VMS 管理软件等组成。在视频监控系统基础上，海康威视发展了门禁对讲等大安防领域产品，同时还发展了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设备、红外设备、消防设备、安检设备、术野设备等创新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围绕公共网络环境设计，均可直接接入物联云平台，并且发行人独立研发了运行在公共网络之上公有云中的萤石物联云平台。

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分析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同业竞争情况的基础。报告期内，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海康威视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合计销售数量	19,441.09	13,930.92	14,185.95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2,527.92	2,192.92	2,078.86
占比（%）	13.00%	15.74%	14.65%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类型分布情况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2,527.92	2,192.92	2,078.86
其中：“前端产品+后端产品”组成视频监控系統接入数量	2,383.62	2,075.27	1,983.65
占比（%）	94.29%	94.64%	95.42%
其中：直连云平台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96.53	98.53	89.53
占比（%）	3.82%	4.49%	4.31%
其中：直连云平台的泛安防或创新业务产品数量	47.77	19.12	5.68
占比（%）	1.89%	0.87%	0.27%

注：本表统计的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包含直接和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

1、与视频监控系统的关系

（1）海康威视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用网络环境，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海康威视约有 85% 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是由多种设备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相关系统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海康威视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主要由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组成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后端设备接入，该等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海康威视仅有约 15% 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在约 15%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设备中，约 95% 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等共同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以补充其远程服务及统一管理的能力。与相关视频监控系统相比，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无需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而后端设备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且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

在技术方案、产品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的用途差异同样明显，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海康威视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少部分前端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中服务于政府及大型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服务于中小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约 15%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设备中，不足 5%的前端设备可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该部分产品即为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也无需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且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等。

在该部分产品中，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也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的产品均围绕各自的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存在显著区别，在行业上能够明显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

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该部分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及业务的比例不足 1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门禁对讲等泛安防产品及创新业务产品的关系

剩余不足 2%的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包括门禁对讲等泛安防产品，以及海康威视创新业务的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红外设备、存储设备、消防设备等。

（1）泛安防产品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门锁四大类家居安防产品外，发行人不从事其他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与门禁对讲、考勤机、

道闸、周界系统等海康威视服务于社区管理、园区管理等广义安防场景的泛安防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创新业务产品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机器人方面，发行人的陪护机器人、扫地机器人与海康威视物流工业机器人在产品设计、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存储设备、消防设备方面，发行人为了满足产品性能需要，构建业务生态，会向海康威视采购存储用 TF 卡、烟感设备等存储及消防设备，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发行人也未从事汽车电子、红外设备、安检设备、术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海康威视相关创新业务发展的主营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除海康威视的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其主营业务中的视频监控系统、泛安防产品、创新业务产品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是否清晰；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具体范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 10%的计算方法，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接入发行人物联云平台的产品

1、海康威视各事业群的划分标准

（1）各事业群的具体情况

海康威视公共服务事业群（PBG）的客户群体是政府部门。面向政府部门在城市管理及公共服务方面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海康威视不断拓展“硬件、平台、算法、模型、服务”的产品宽度，通过精准营销，实现对公共服务领域的业务覆盖和价值深化，支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以及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交通出行、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多方面的智慧业务。海康威视的智慧城市底座包括感知平台、数据平台和应用平台。其中，感知平台是融合利用行业或城市以视频监控系统为核心的各类感知资源；数据平台则是提供感知数据与政务数据的汇聚、治理、挖掘和服务的技术支持；应用平台则是提供智能应用开放平台、共性应用组件，支持各类行业智能应用的开发。

海康威视企事业事业群（EBG）的客户群体是大中型企业。面向大中型企业生产及服务各环节数字化转型需求，海康威视在煤矿冶金、商业地产、制造企业、

烟酒盐、物流、零售连锁、教育教学等数十个行业中落地智能物联解决方案。产品创新方面，其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孵化出以 AR 鹰眼、太阳能一体机、动火离人热成像、智能电子门牌等 100 余款感知产品，并将读表微距相机、高温高亮相机、编号识别系统、工业测温相机等创新产品融入解决方案，推动生产和服务的数字化转型。软件与算法方面，其依托 AI 开放平台筑实多元化 AI 算法，打造低代码软件引擎，构建数字世界 UI，深化云眸等企业级 SaaS 服务，面向各行业与场景推出软件产品与业务应用组件。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的客户群体是广大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市场包含大量小型企业、中小园区、商铺、工厂、小区、景区、养殖场等场景，市场空间大，但项目颗粒度小，客户分散程度高。因此，中小企业事业群定位为海康威视体系内赋能经销商伙伴、工程商、服务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的主体，与全国 2,000 余家经销商和代理商、40 多万家工程商和安装商密切合作，旨在与广大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协作对碎片化场景进行覆盖，帮助合作伙伴快速更新认知、拓展业务边界、高效服务用户、提升交互效率，满足广大中小企业客户的泛安防需求。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各事业群的收入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共服务事业群（PBG）	191.61	159.87	153.14
企事业事业群（EBG）	166.29	147.24	124.49
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	134.90	92.09	93.46

（2）各事业群的核心区别

海康威视对各事业部划分的主要依据为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等。

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PBG）主要服务政府客户，企事业事业群（EBG）主要服务大中型企业客户。两个事业群在销售模式上较为类似，在模式上，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均以项目制为交付形式，需要进行大量的定制化开发，因此主要由海康威视直接对接并交付产品或解决方案、提供运维服务，不会对相关产品进行单独销售，而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则服务中小企业，该类客户分散程度高，海康威视难以建立销售渠道进行直接覆盖，因此在销售模式上，其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

销售并提供运维服务，与经销商合作交付解决方案，经销商还可以结合海康威视的硬件产品自主开发解决方案，相关产品面向经销商公开定价，经销商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零售或打包销售，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自行开拓。

2、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具体范围及计算方式

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设备即标识为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且直连到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前端产品，主要包括 4G 摄像机、全彩通用摄像机、抓拍摄像机、中小型球型摄像机等。由于销售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且大型政企客户与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区别，为了提升管理效率，海康威视公共服务事业群、企事业事业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产品在型号上能够进行明确区分。因此，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具体范围即为直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前端产品中，标定为中小企业事业群特定产品型号编码的相关产品。

基于不同事业群的产品在型号上可以显著区别，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的计算方式如下：

（1）从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台，拉取报告期内历年新增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前端产品的产品型号；

（2）从上述产品型号中，根据产品型号的命名原则，筛选出中小企业事业群的相关产品型号；

（3）从海康威视财务系统拉取、计算上述中小企业事业群特定型号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

（4）将不同型号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进行求和，并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智能家居摄像机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之和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营业收入、毛利以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3,942.91	14,081.02	4.79%
	毛利	92,318.46	4,537.73	4.9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87.66	16,421.81	8.11%
	毛利	59,127.75	5,563.28	9.41%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99.65	13,124.57	8.29%
	毛利	50,774.68	3,908.09	7.70%

注：发行人的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及毛利之和。

3、海康威视直连云平台设备情况分析

海康威视直接接入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产品包括后端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泛安防或创新产品组成的其他物联网设备。在海康威视直连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DVR 和 NVR 两类后端设备的数量较大，合计占比保持在 85%左右；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保持在 13%左右，2021 年占比有所下降；得益于海康威视创新业务的持续发展，泛安防或创新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消防设备、网络设备等，相关设备占比快速提升，2021 年占比已经提升至 2%以上。除这三类设备外，海康威视不存在直接接入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其他产品。

海康威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关系，具体详见本题“（一）海康威视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构成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关于该项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是否能够确保双方业务未来清晰划分

1、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发展规划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客户群体是广大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市场包含大量小微企业、小微园区、商铺、工厂、小区、景区、养殖场等场景，市场空间大，但项目颗粒度小，用户分散程度高。因此，中小企业事业群定位为海康威视体系内赋能经销商伙伴、工程商、服务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的主体，与全国 2,000 余家经销商和代理商、40 多万家工程商和安装商密切合作，旨在与广大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协作对碎片化场景进行覆盖，帮助合作伙伴快速更新认知、拓展业务边界、高效服务用户、提升交互效率，满足广大中小企业客户的泛安防需求。

在硬件产品方面，中小企业事业群拓展重点是将非视频产品与视频监控系统有机融合，打造一站式泛安防智慧物联硬件产品体系，重点布局的产品包括前端

产品、后端产品、显示产品、网络传输产品、门禁与对讲产品、广播与数通产品、消防产品等，重点研发及销售的硬件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重点布局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视频监控 系统	前端产品	“臻全彩”系列摄像机、智能警戒摄像机、电梯电瓶车检测摄像机、高空抛物摄像机、防爆专用摄像机、多摄球机、全景特写球机等
	后端产品	“智臻系列”NVR、互联服务器、监控显示一体机、SSD 硬盘录像机、通用型 NVR 等
	显示产品	视频会议大屏、视频监控 LED 大屏、视频监控电视墙、海报屏等
	网络传输产品	核心框式交换机、管理型交换机、网桥产品、防火墙、光纤传输设备、线缆产品等
门禁与对讲产品	抓拍显示一体机、道闸、检测雷达、车检器、人脸/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人员通道、防入侵系统、周界系统、态势感知雷达等	发行人未研发、生产、销售左述门禁与对讲产品，也不存在类似用途的其他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播与数通产品	网络广播器、模拟广播器、服务器、UPS、磁盘阵列专业存储等	发行人未研发、生产、销售左述广播与数通产品，也不存在类似用途的其他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消防产品	火点检测摄像机、消防网关、电瓶车充电桩、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等	发行人未研发、生产、销售左述消防产品，也不存在类似用途的其他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硬件产品为基础，中小企业事业群为中小企业提供智能物联设备的接入和场景解决方案。相关解决方案基于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基础能力，围绕“海康互联”等应用程序，协同生态合作伙伴打造细分场景解决方案，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解决方案以硬件产品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以及云端的 SaaS 应用共同组成，已经构建了门禁管理、考勤管理、小微企业云审批、访客管理、云充电、云停车、防疫测温、食堂消费和会议管理等具体功能。同时，中小企业事业群也在联合中小工程商、服务商等，打造更多以 SaaS 应用为基础构

建的解决方案，应用于办公、小区、园区、工厂等细分场景。中小企业事业群还基于海康威视的算法体系，为中小企业用户提供高空抛物、电瓶车进电梯、消防通道占用、垃圾分类、人员离岗、热度分析、吸烟分析等智能算法应用。

另外，为了更好地赋能海康威视的生态合作伙伴，中小企业事业群还为工程商、服务商等提供数字化营销、配单、安装配置、调试、服务运营和售后运维等技术工具，利用“海康云商”等应用程序服务生态合作伙伴的业务发展。通过上述服务，能够实现与合作伙伴共享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优质产业链资源，输出标准化服务，构建开放的泛安防产业体系，实现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深度覆盖。

2、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从产品线和解决方案看，中小企业事业群仍以海康威视由前端产品、后端产品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拓展显示产品、网络传输产品等应用于视频监控系统的硬件产品，并发展门禁与对讲产品、广播与数通产品、消防产品等泛安防产品，同时开发基础软件、应用软件、SaaS 应用等软件产品，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

除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其主营业务中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对讲等泛安防产品等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虽存在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与发行人的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该产品同样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与毛利的比例持续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业务发展和技术方案上，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明确双方的业务边界：

（1）主动控制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应用范围，非必要直连的前端产品限制其直接连接到萤石物联云平台。中小企业事业群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型号和类别进行梳理，针对无必要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型号，发行人在技术上对其加以限制，相关前端产品需与 NVR 搭配使用才能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协商，集中审查并限制了一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2）与发行人保持密切沟通，海康威视创新发展的产品品类与云平台的连接与协作方式需要得到发行人的认可。中小企业事业群若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

拓展了其他创新品类产品，且相关产品具有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则需要与发行人就产品的接入方式、云平台支撑等技术方案予以沟通，发行人在认可其不会与自身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后，才会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对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进行

每月实时监测，并协同海康威视的财务部门对接入设备的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比例出现异常波动，即当月超过承诺值 10%的情况，则及时与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进行沟通，明确波动出现的主要原因及其后续持续性，确定其对全年数据的影响；

（4）海康威视针对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进一步出具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四）海康威视相关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并说明依据

综上所述，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以外，海康威视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及依据如下：

1、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构建了海康威视内唯一运行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自主研发了各类智能家居产品，该云平台的运营权以及连接该平台的技术方案，是构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差异化业务的基础；

2、海康威视约 85%的硬件设备应用于专用网络，其是由前后端等多种设备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康威视约 15%的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中约 95%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等共同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后端设备接入云平台，后端设备在该类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且在技术方案、产品功能上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海康威视约 15%的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中约 5%可直接接入云平台。在该等产品中，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占比最高。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和企事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与发行人在技术方案、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在智慧生活场景中，存

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该部分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及业务的比例不足 10%，且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未来也不会超过 10%，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海康威视其他直接接入云平台的设备主要包括门禁系统等泛安防产品、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红外设备、安检设备、术野设备等，相关产品也与发行人在产品功能和业务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海康威视的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海康威视主营业务中的视频监控系统、泛安防产品、创新业务产品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海康威视按照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为依据对各事业群进行了明确划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产品与其他事业群的产品在型号上进行了明确区分，根据其产品型号计算出了中小企业事业群销售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海康威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网云平台的硬件产品包括后端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泛安防或创新产品组成的其他物联网设备，除这三类设备外，海康威视不存在直接接入发行人萤石物联网云平台的其他产品。

3、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已采取措施明确发行人和中小企业事业群的业务边界，并针对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相关承诺能够确保双方业务未来清晰划分。

4、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以外，海康威视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97 亿元和 13.78 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88%和 86.79%；（2）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最终用户有根本区别，但部分

销售渠道存在相似性，导致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同海康威视存在重合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9.20%、40.23%、41.64%、46.02%。

请发行人说明：（1）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相同内容时，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对重合经销客户进行穿透后最终用户的重合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与海康威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申报会计师对（1），发行人律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列表；
-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 3、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云平台注册用户情况和终用户重合情况的说明；
- 5、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 6、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yes7.com/cn.html>）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对重合经销客户进行穿透后最终用户的重合情况

1、发行人现有经销商管理模式决定其难以通过经销客户穿透至最终用户。公司重视对经销商体系的建设，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渠道。公司从事的是智能家居行业，需要增强对终端用户的覆盖能力，因此在各主要城市选定了核心经销商。核心经销商会自主拓展下游销售，主要销售予中间商、零售商等，经多层经销商最终销售予消费者用户。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的“萤石派”应用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经销商可以通过萤石派下单购买发行人产品，对下游的客户信息进行登记，并获得发行人给予的返利，部分客户会通过该应用管理其发行人产品库存。通过该应用，发行人能够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效率，也可掌握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活动，并且了解经销

商的下游客户的主要信息。从萤石派应用的数据看，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仍主要为中间商、工程商、数码店等客户。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均采用买断模式，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也以中间商、零售商为主，难以实际触达到最终用户，因此以发行人现有的经销体系，难以通过经销渠道穿透直接掌握最终用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现有经销商管理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仍以中间商、零售商等为主，难以通过对经销商客户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获得最终用户的确切信息。

2、发行人可以通过云平台注册用户情况核查重合最终用户情况

（1）发行人及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

①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经销客户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无需与各类后端设备（如 NVR、DVR、服务器等）相结合，均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萤石物联云平台，主要依托云平台进行存储、智能分析，通过手机应用端进行视频展示和运营服务。

发行人在实现硬件销售后，大多数设备所有者会将智能家居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以实现其他智能化功能，因此其会成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注册用户。

发行人存在两种特殊情况，其智能家居产品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A.第一类情形是部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予电信运营商，相关产品会直接连接到电信运营商的云平台，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得最终用户的基本信息，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不存在此类情形；

B.第二类情形是极少数用户的设备主动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主要包括如下原因：a. 部分用户可通过 AP 热点直接访问相关设备；b. 智能家居摄像机搭配 TF 卡后也能实现其录像基础功能，智能门锁不连接云端也可实现基础锁具功能；c. 部分产品作为礼品等对外赠送，最终用户收到后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通过经销客户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可能存在因上述原因而未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形，相关情形在发行人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的占比较小。通过分析历史上销售产品接入云平台情况的数据，发行人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最终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比例仅在 5%左右。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通过运营商对外销售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外，通过经销商销售或直接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约 95%会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消费者用户使用手机号码注册萤石物联云平台账号后，可通过手机应用端享有云平台的基础服务及增值服务。因此，若萤石物联云平台中注册用户名下存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则可认定其是发行人的最终用户。

②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

对海康威视而言，物联网云平台不是必须的环节，视频监控系统不依托相关环节也可正常使用。在局域网解决方案中，一般不配备集中控制设备或 VMS 软件，主要通过后端设备完成存储及计算等功能；在专网解决方案中，解决方案会配套集中控制设备、VMS 软件及私有云设备等，作为对解决方案计算能力、存储能力、设备管理能力的提升；社区、商超、教育、仓库等适用于公共网络的场景中，解决方案则需要与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连接，通过公有云实现相互区隔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

海康威视销售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中，约 85%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主要在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中通过后端设备完成存储及计算等功能，由于消费者不具备搭建专用网络的能力，该等将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接入专用网络的客户均为政府、企业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可能性很低。

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中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占海康威视销售的视频监控系统的比例约为 15%。该等产品的政企客户为了通过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视频查看、统一管理，或享有海康威视提供的 SaaS 服务，也需要在萤石物联云平台中注册账号。因此，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注册用户名下存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则可认定其是海康威视的最终用户。该部分用户存在与发行人最终用户重合的可能性。

③双方接入情况与最终用户核查的关系

为了核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最终用户重合情况，可以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注册用户名下设备的情况予以核查。

若注册用户名下同时存在发行人的产品和海康威视的产品，则可认定为双方的重合最终用户；若注册用户名下仅存在发行人的产品或海康威视的产品，则可认定其最终用户不存在重合。

（2）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注册用户情况

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注册用户主要分为两个大类，一类是名下注册有设备的用户，包括发行人、海康威视及其他第三方的设备，另一类是名下未注册设备，主要利用发行人的视频分享功能，查看其他用户名下设备的视频内容。针对智能家居摄像机或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重合最终用户，应核查名下注册有设备的用户，可认定其为该设备的购买者。

报告期内，萤石物联云平台注册用户中，仅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用户、仅拥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用户，以及同时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和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名

项目	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仅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	①	1,786.50	1,261.54	846.99
仅拥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	②	2,372.28	1,876.22	1,406.96
同时拥有双方的硬件产品	③	212.22	162.59	115.03
发行人最终用户合计	①+③= ④	1,998.72	1,424.13	962.02
重合用户占发行人用户比例	③/④	10.62%	11.42%	11.96%
海康威视最终用户合计	②+③= ⑤	2,584.50	2,038.82	1,521.99
重合用户占海康威视用户比例	③/⑤	8.21%	7.97%	7.56%

报告期内，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数量分别为962.02万名、1,424.13万名及1,998.72万名，其中同时拥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用户分别为115.03万名、162.59万名、212.22万名，占比分别为11.96%、11.42%及10.62%，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上述最终用户虽然存在同时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情况，但相关产品的类型及用途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最终用户重合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用户重合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类型，三个类型客户的数量情况及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名、%

主要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最终用户合计	1,998.72	1,424.13	962.02
重合用户合计	212.22	162.59	115.03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10.62%	11.42%	11.96%
类型一重合用户	171.90	131.79	94.81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8.60%	9.25%	9.86%
类型二重合用户	30.30	23.55	15.35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1.52%	1.65%	1.60%
类型三重合用户	10.02	7.26	4.87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0.50%	0.51%	0.51%

①类型一：同一用户协同使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满足该用户不同的监控需求

报告期内，该类型用户的数量分别为94.81万名、131.79万名及171.90万名，占比发行人合计用户的比例保持在8%-9%，且呈持续下降趋势。部分最终用户名下同时拥有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由前端设备及后端设备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发生该情况的主要存在如下两类原因：

A. 同一最终用户购买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不同场景，如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在其店铺、仓库等企业场景中使用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该用户又在其住宅、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下使用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

B. 小微企业购买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满足了其在公共场所持续录像的基本监控需求；而针对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为了利用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直连云平台、布线安装简单、智能提醒、性价比高等技术优势，同步增购了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均可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布线简单、安装方便、无需穿墙打洞，同时为了节约存储空间和通信流量，采用了“移动智能侦测+片段式录像”的技术模式，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提醒用户，旨在满足用户的告警需求。

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则为了满足小微企业持续录像的需求，与NVR、DVR、存储设备等后端设备搭配使用，存储容量大，主要依托有线连接，能够

实现前端视频产品 24 小时持续不间断地录像，旨在满足最终用户长时间记录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适用于人员流动较少的空间，主要用于值守家庭、住宅等空间中的异常情况，例如盗窃、失火等异常情况，以及人员偶发性的异常行为等。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可直连云平台，无需穿墙打洞，在安装上更为方便。综合来看，发行人的产品更适用于人流量少、布线困难，但同样存在告警需求等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海康威视的产品则适用于人员流动较多的公共空间，在面积大、人员流动多的情况下，长时间的持续录像主要为了保证在发生失窃、争吵等争议性事件后，利用安防录像准确记录员工或客人具体行为。

一般情况下，小微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已经过设计、布线并安装完成，而针对长尾场景新增的监控需求，若重新进行布线、穿墙打洞的工程较为复杂，且海康威视的后端产品（DVR、NVR 等）存在固定接口数量，在原有接口配置完毕的情况下，客户为了加装前端产品需要购置更多接口的后端产品，复杂的安装工程和换装后端产品将大幅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综合成本，而购置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其可通过无线网络直接连接到物联网云平台，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也无需配备后端产品，能够利用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化系统升级的成本。

此类情形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具有协同性，可以满足同一用户差异化的监控需求，并利用各自的技术特点优势，实现用户解决方案综合成本的降低。

另外，从设备数量及设备使用习惯上看，类型一重合用户在使用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与使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也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名、%

类型一重合用户名下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数量情况分析						
设备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4 个以下摄像机	136.20	79.23%	106.35	80.70%	77.41	81.65%
4 个及以上摄像机	35.70	20.77%	25.43	19.30%	17.40	18.35%
合计	171.90	100.00%	131.79	100.00%	94.81	100.00%

从用户分布情况看，由于类型一重合用户应用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主要利用其直连云平台、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安装简便、智能提醒等技术特点，实际

针对长尾的监控需求，相关场景人流量较少，因此其安装少量智能家居摄像机即可满足用户需求，因此约 80%的用户安装了 4 个以下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其中安装 1-2 个的用户占比近 70%。

类型一重合用户名下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摄像机数量情况分析						
设备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4 个以下摄像机	35.36	20.57%	27.75	21.06%	18.99	20.03%
4-8 个摄像机	47.13	27.42%	33.40	25.35%	21.86	23.05%
9 个及以上摄像机	35.07	20.40%	23.76	18.03%	15.12	15.95%
无法侦测到摄像机	54.34	31.61%	46.88	35.57%	38.84	40.97%
合计	171.90	100.00%	131.79	100.00%	94.81	100.00%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则主要面向人流量大的场景进行不间断持续录像，因此必须配备 NVR、DVR 等后端设备，并且其接入的前端摄像机数量较多，以实现场景各个角度的全面覆盖。从用户分布上看，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4 个以下前端摄像机用户占比仅为 20%左右，且由于部分摄像机与 NVR 存在连接中断或信号传输不稳定的情况，实际连接的摄像机数量多于云平台侦测的设备数量；海康威视近 50%的重合用户拥有 4 个及以上前端摄像机；海康威视 30%左右用户的视频监控系统无法侦测到前端摄像机，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系统的后端设备主要为 DVR 及老型号的 NVR，其连接的前端摄像机也以模拟摄像机为主，相关后端设备不具备向云平台反馈连接前端摄像机数量的能力，其实际连接的摄像机的数量云平台无法掌握，云平台也无法通过后端设备对相关前端产品进行管理，仅能实现远程查看等基础功能。

综上所述，从重合最终用户设备数量及设备使用习惯上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针对的是用户差异化的安防需求，重合用户使用双方产品的目的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上述情形下，发行人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存在一定协同，最终用户根据其客观需求，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势，为不同使用场景配备了合适的安防产品。

在上述情形中，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产品、后端产品共同组成，并通过后端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则无需与后端产品搭配使用，而后端产品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上

述技术边界并未因最终用户的重合而改变，且从设备数量及使用习惯看，双方产品在同一最终用户的应用场景中发挥着差异化的用途，双方能够相互协同和补充，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类型二：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允许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

在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上述重合的最终用户中，存在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情况。从审慎性角度来看，该部分重合最终用户可能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利用相关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用途。但该部分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足 1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类型二的重合最终用户，即同时接入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数量分别为 15.37 万名、23.55 万名及 30.30 万名，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分别为 1.60%、1.65%、1.52%，持续保持低位。

③类型三：同一用户协同使用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同品类的硬件产品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类型较多，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类型也较为多样，除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产品、后端产品外，还存在门禁及对讲产品、网络传输产品、显示产品、广播产品等，以及其他创新品类的物联网产品，例如工业机器人、红外设备、存储设备、消防设备等。双方的不同硬件产品存在协同使用的情况。

例如，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门禁及对讲产品、广播产品、消防产品、存储产品搭配使用，用于实现组合的功能，满足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或智能生活场景下的使用需要；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也可与发行人的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搭配使用，用于智能楼宇或小微企业的解决方案。

该等情形下，最终用户使用的发行人和海康威视的产品类型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双方的硬件产品协同使用，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与海康威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与海康威视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海康威视销售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中，约 85%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主要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由于消费者不具备搭建局域网的能力，该等将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接入专用网络的客户均为政府、企业客户。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基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均围绕公共网络环境设备，均可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因此，海康威视该部分产品的客户与发行人最终用户存在重合的可能性很低。

2、海康威视销售的视频监控等硬件产品中，约 15%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该部分产品的最终用户与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最终用户重合情况可通过核查萤石物联云平台用户名下的设备情况确定。经核查，报告期内，最终用户名下同时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用户数量分别为 115.03 万名、162.59 万名、212.22 万名，占比分别为 11.96%、11.42%及 10.62%，占比较低且保持下降趋势。

3、从重合用户使用习惯上看，超过 80%重合用户仅拥有 4 台及以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旨在充分发挥其直连云平台、无需安装及布线等技术优点，满足用户在人流量少、以侦测提醒为核心目的的场景下的长尾监控需求，主要集中于智能家居场景，或小微企业的补充监控场景；而近 50%重合用户使用的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拥有 4 台及以上前端摄像机，约 30%重合用户仍在使用的 DVR 或老旧型号 NVR 等无法读取前端摄像机信息的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用户合计达到 80%左右，这充分反映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用于满足用户在客流量大、需持续不间断录像场景下的核心监控需求，在相关场景中后端设备扮演着不可替代的关键角色。结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大多数重合最终用户同时使用双方的产品旨在利用双方产品不同的技术特点，发挥各自产品的功能优势，满足其差异化的监控需求，双方的产品相互协同、互为补充，共同使用可以实现用户综合解决方案成本的降低。

4、少部分最终用户同时使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及海康威视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该部分用户使用双方产品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用途。报告期内，

数量分别为 15.37 万名、23.55 万名及 30.30 万名，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分别为 1.60%、1.65%、1.52%，持续保持低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是广大消费者用户，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围绕该群体的使用习惯和产品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因此，其智能家居摄像机具有可直连云平台、无需安装及穿墙打洞、所需存储空间少等技术优点，高度契合了消费者用户在住宅、宿舍、庭院等场景中的长尾安防需求，相关场景仅需少量智能家居摄像机即可覆盖。因此，发行人的最终用户偏好直连云的技术方案，且名下设备数量较少，1-3 个摄像机用户的比例达到 80%左右。

海康威视的最终用户群体则是政府及大中小企业，其研发设计也均围绕政企客户的应用需求展开。因此，其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政企客户长时间录像的基本需求，需持续、稳定记录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中发生的情况，对存储及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必须搭配 NVR、DVR 等后端设备使用。同时，需要多个设备以覆盖空间的各个角度，避免出现监控死角，这高度契合了政企客户在公共场所中的核心安防需求。因此，海康威视的最终用户偏好前端产品与后端设备搭配的技术方案，且名下设备数量较多，1-3 个摄像机用户的比例仅为 20%左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产品的技术方案差异导致了其最终用户的差异，使得双方重合用户数量较少，重合用户占比较低；重合的最终用户主要也是利用双方产品不同的技术特点，发挥各自产品的功能优势，相互协同、互为补充，在最终用途上也同样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三、《二轮问询函》2.关于资产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MES 系统、SRM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 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ERP 系统、BPC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公司收取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解决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2）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保障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授权系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采取的保证系统独立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7、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

18、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9、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21、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2、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23、查阅了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2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IT 系统自建计划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解决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

1、解决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使用的系统包括前端应用和中后端业务系统，其中前端的应用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独立外购或与海康威视联合研发后由发行人独立使用，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独立于海康威视。该等系统包括云平台系统（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OMM、萤石运维系统、萤石安全软件系统、萤石云大数据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萤石数据中台、统一管理平台）、销售业务系统（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客户管理系统）和售后业务系统。

就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年3月发行人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使用海康威视的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年3月发行人设立后，为保持相

关系统使用的一贯性，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精细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继续使用海康威视中后端业务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MES 系统、SRM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 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ERP 系统、BPC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公司收取费用。就报告期内授权使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公司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计划自建 IT 系统，因系统开发流程较长，涉及开发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蓝图规划、系统开发和测试、硬件环境部署、系统上线部署与实施测试、数据迁移等工作，同时为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系统自建后还需要一段过渡期同时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和自建系统，发行人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使用的海康威视的相关授权系统。

2、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由于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系企业经营中较为通用的基础信息系统，相关系统的开发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上成熟、知名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自主开发或采购上述系统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经测算，5 年内完成 IT 系统自建的相关开发或采购成本约 5,000 万元，年均摊销成本不超过 1,000 万元，摊销成本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0.24%、2.0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3、发行人关于后续使用授权系统的安排

根据上述自建 IT 系统方案，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现有使用情况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权属
云平台系统	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OMM	萤石云用户运营，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自有
	萤石运维系统	萤石云服务健康报表诊断、发布管理系统	
	萤石安全软件系统	萤石安全应急响应，网络、主机、应用等安全问题检测，安全数据分析等	
	萤石云大数据系统	将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计算、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现系统	
经营管理系统	萤石数据中台	业务及经营数据分析	发行人自有
	统一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系统	
销售业务系统	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	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发行人自有
	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	为消费者用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客户管理系统(零售 POS 系统、萤石派、经销商门户)	移动端和 PC 端销售人员、经销商管理，直营零售店交易管理	
售后业务系统	售后维修系统	售后维修管理	发行人自有
生产管理系统	ERP 系统	生产计划管理	目前使用授权系统，计划自建
	MES 系统	产品生产管理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iRDMS)	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记录	目前使用授权系统，计划自建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	目前使用授权系统，计划自建
	合并报表系统(BPC)	合并报表编制	
人事管理系统	招聘系统	人员招聘管理	继续使用授权系统
	绩效系统	员工绩效管理	
办公系统	OA 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继续使用授权系统

发行人自建的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投入使用后，仍将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和办公系统（OA 系统）。在已上市或过会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过会）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使用关联方授权的非核心业务系统的情形。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1	海尔生物 (688139)	基于运营管理效率和长期使用的便利，海尔生物计划依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在未来继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授权的模块商资源网（GO）、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单合一系统（OMS）等三个系统。
2	铜冠铜箔 (301217)	系统功能为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处理等的ERP系统为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采购Oracle软件，联合德勤开发后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系统功能为有色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接收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的有色集团OA系统为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智能自主开发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3	比亚迪半导体(已过会)	比亚迪半导体曾属于比亚迪股份下属事业部，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接受比亚迪股份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财务和业务系统，比亚迪半导体成立后仍选择继续使用。

对于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并独立使用，保障了发行人使用人事系统过程中信息的安全和独立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使用上述系统，继续使用相关系统有益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将继续使用人事管理系统。

对于继续使用海康威视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发行人作为海康威视下属子公司，用该系统接收海康威视通知，发行人自身的办公OA审批流程系由发行人人员独立完成，海康威视及其相关人员并不参与。

上述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仅起到辅助支持作用，且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端应用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发行人计划于5年内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替代目前使用的海康威视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保障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授权系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采取的保证系统独立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1、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保障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授权系统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授权系统使用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对该协议签署前海康威视授权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的行为进行了追认。为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授权系统，该协议还明确约定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海康威视同意与发行人续签协议，以确保发行人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

此外，海康威视承诺在其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外，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发行人的系统授权。

综上，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系统。

2、发行人采取的保证系统独立性的措施

在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期间，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账户隔离：就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系统，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数据隔离：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除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康威视在必要的限度内，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为授权系统的日常维护方，出于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的目的，对授权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或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其他必要事项，海康威视及其员工对萤石网络及其员工所发起、使用的任何系统流程或数据信息无法进行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或管理。

（3）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

不限于对萤石网络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康威视应当督促并确保保留必要权限进入萤石网络授权系统的人员遵守与海康威视同等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4）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制定《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并有效执行。

（5）留痕管理：发行人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6）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海康威视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3、发行人保证系统独立性的措施的有效性

（1）发行人独立聘任员工，以保证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802 人，上述员工不存在在海康威视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业务、财务各环节均由发行人员工经营管理。

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套中进行，相应账户管理的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避免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员工交叉任职或账户混合管理而可能导致的发行人信息被关联方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的风险。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保证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新建、变更及流转，保证了发行人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萤石采购管理手册》《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萤石制造质量管理规范》《萤石研发管理制度》《萤石经销商管理制度》《萤石需求预测管理机制》《萤石促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德勤华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财务、业务、办公等方面的运作流程系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中台研发部负责 IT 系统有关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云服务产品部、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IoT 产品三部、IoT 产品四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中台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电商平台、内部系统及中台系统的研发与建设工作，并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发行人内部系统建设及管理，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事宜，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授权系统的有效使用及隔离措施的有效执行。

（4）发行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验证隔离措施实施效果

发行人设置了系统留痕管理，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为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确保数据修订均为萤石网络员工进行的操作且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流程。

（5）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引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对萤石网络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境内 B2C 实体商品销售以及境内 B2C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分别出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高风险 IT 内控类问题，发行人信息系统内的业务流程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及系统间的接口控制是有效的，且未发现报告期内可能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对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隔离，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证系统独立性的措施有效实施，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未导致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等方面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在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期间，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证系统独立性的相关措施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的系统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端应用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发行人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替代目前使用的海康威视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方案具有可行性。

2、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系统；

在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期间，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证系统独立性的相关措施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的系统独立性。

四、《二轮问询函》5.其他 5.2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程序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分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关于本次分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资料；

3、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相关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初始登记确认文件，核查了中建投信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访谈有关信托计划的情况；

4、获取并审阅了青荷投资、嘉盈投资、河滨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青荷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河滨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跟投计划设立时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20 年跟投计划修订时前述制度的修订稿，《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6、获取并审阅了跟投计划设立时和调整时向国资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的相关报批文件；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有关审议通过跟投计划制度文件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跟投执委会、海康威视职工代表大会、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决议；

- 8、公开查询了海康威视就跟投计划及跟投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 9、海康威视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文件；
- 10、海康威视与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若干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2020年4月25日，海康威视披露《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月9日，海康威视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1年8月11日，海康威视披露《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1年9月8日，海康威视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1年9月28日，海康威视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2月14日，海康威视披露《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1年4月15日，海康威视披露《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处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海康威视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海康威视在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中说明了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筹划阶段并作出风险提示。

海康威视在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说明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以及上述文件披露时海康威视、发行人就本次分拆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安排和措施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事项。

海康威视已在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了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说明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海康威视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海康威视已在 2021 年 1 月 9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向投资者作出相关风险提示。

海康威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向投资者提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的投资风险。

海康威视已充分披露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具体参见本题“（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之相关内容。

综上，海康威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海康威视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根据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及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海康威视董事会认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萤石网络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拆将对海康威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海康威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萤石网络在科创板上市后，不会对海康威视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萤石网络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的的能力。

综上，海康威视董事会已切实履职尽责并就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若干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海康威视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后的萤石网络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海康威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36 名，代表股份 6,457,879,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732%，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

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综上，海康威视已召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拆事项，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就本次分拆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海康威视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6名，代表股份6,457,87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732%。中小股东629名，代表股份884,519,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45%。相关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	同意票数(股)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股)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2	《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3	《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4	《关于审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457,875,105	99.9999%	884,515,075	99.9995%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7	《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8	《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457,875,205	99.9999%	884,515,175	99.999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457,875,405	99.9999%	884,515,375	99.9995%

综上，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分拆不存在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分拆前，发行人的股东为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其中青荷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有限合伙人嘉盈投资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跟投的持股平台，嘉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中建投信托，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出资设立的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嘉盈投资、青荷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系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方式创新和探索，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不属于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1）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①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参与主体和投资范围决定其不属于特定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主体应当不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法律规定的持股方式持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的股权/股份。

根据《跟投管理办法》，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为 A 计划和 B 计划，其中 A 计划由海康威视及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等组成，跟投各类创新业务，确保海康威视核心员工与公司创新业务牢牢绑定，形成共创、共担的业务平台；B 计划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且是全职工组成，参与跟投 B 计划员工各自所属创新业务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激发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拼搏精神，建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惯例的高风险和高回报的人才吸引、人才管理模式。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了海康威视及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投资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创新业务。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可参与对应各类创新业务权益的 A 计划以及仅对应发行人权益的 B 计划，而海康威视及其他子公司的员工仅能通过 A 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A 计划和 B 计划的参与对象和其对应的投资范围已由《跟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仅针对某个特定公司进行投资的持股计划。

仅对应发行人权益的 B 计划虽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参与，仅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其相应投资系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整体投资决策进行，该 B 计划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一部分，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参加对象不限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还包括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投资范围为符合《跟投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业务，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他多家创新业务子公司。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义和具体特征存在实质性差异，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海康威视的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其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系通过参与 A 计划而享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已投资的全部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股份对应的权益，而非单一针对发行人投资而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其作为 A 计划参与对象之一，无权选择仅投资或不投

资某个创新业务，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不属于在拟分拆的萤石网络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②跟投相关制度明确规定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是海康威视结合国有控股企业的制度要求与自身创新业务发展的内在需要，在确保海康威视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力、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核心前提下，为激发核心员工对创新业务支持热情、拓展员工投资渠道而设立的，经国务院国资委认可的投资机制。

经国资监管机构认可，并经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跟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员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实质性差异，经国资监管机构认可和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跟投管理办法》已对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海康威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作出明确认定。

（2）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本次分拆上市的特定安排

2015年8月7日，中国电科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机制试点相关情况的报告》（电科资[2015]344号），汇报了跟投计划的总体方案。2015年9月30日，中国电科向中电海康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机制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27号），批准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方案。

2015年9月8日，海康威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2015年10月22日，海康威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

2016年3月7日，海康威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跟投执委会审议通过《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日，海康威视职工代表大会就《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并同意相关内容。

2016年5月，经跟投执委会同意，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实施了首次份额分配方案。

2020年4月23日，海康威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启动分拆萤石网络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并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审批和实施时间远早于本次分拆上市启动前期筹备工作的时间，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为本次分拆上市而进行的特定安排，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亦不属于本次分拆的特定安排，海康威视独立董事无需就该事项单独发表专项意见。

（3）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1月8日，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就海康威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制定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风

险做出了特别提示。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6、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2021年8月10日，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就海康威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制定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2、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萤石网络具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4、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海康威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已经海康威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审批和实施时间远早于本次分拆上市启动前期筹备工作的时间，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为本次分拆上市而进行的特定安排，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亦不属于本次分拆的特定安排，海康威视独立董事无需就该事项单独发表专项意见；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已经海康威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六）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1、海康威视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1）2021 年 8 月 11 日，海康威视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萤石网络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5、萤石网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6、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7、海康威视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萤石网络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若干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海康威视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2021年8月11日，海康威视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出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德师报（函）字（21）第Q01707号），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分拆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3）本所作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海康威视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根据中金与海康威视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中金将依法对海康威视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康威视已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并由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拆事项出具了意

见；海康威视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并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拆事项出具了意见，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相关程序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帆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九、发行人的业务.....	3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9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5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06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	106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112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	143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	163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167
六、《审核问询函》9.关于广告服务.....	168
七、《审核问询函》14.关于萤石科技.....	169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经销商.....	170
九、《审核问询函》20.关于第三方回款.....	173
十、《审核问询函》2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174
十一、《审核问询函》25.关于劳务外包.....	180
十二、《审核问询函》27.12.....	18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8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09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50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48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49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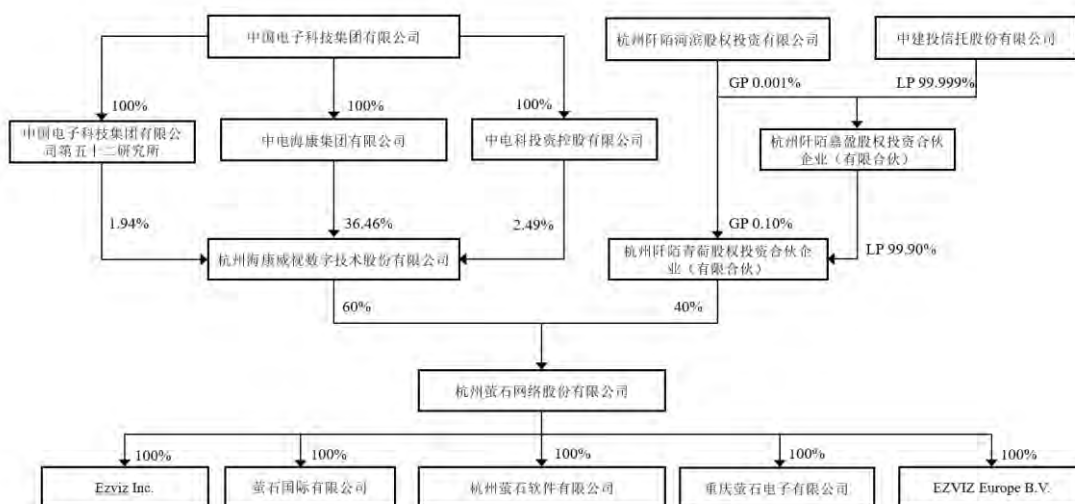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萤石有限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32.29 万元、27,175.03 万元、39,661.61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海康威视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2717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2773号、德师报（审）字（22）第P02724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20.38亿元、128.06亿元、164.4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11亿元、3.26亿元、4.51亿元，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亿元、2.72亿元、3.97亿元。海康威视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24.15	133.86	168.00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20.38	128.06	164.45
二、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2.11	3.26	4.51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74	2.72	3.97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60%）	E=C*60%	1.27	1.96	2.7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60%）	F=D*60%	1.05	1.63	2.38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萤石网络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	G=A-E	122.88	131.90	165.30

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19.33	126.43	162.07
最近3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与H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07.83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海康威视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为164.45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3.97亿元，海康威视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2.38亿元。海康威视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净利润占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度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64.45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3.97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60%	2.38
占比	D=C/A	1.45%

因此，海康威视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4.6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14.09 亿元。海康威视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1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634.61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4.09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60\%$	8.45
占比	$D=C/A$	1.33%

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海康威视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官网等网络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德勤针对海康威视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724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业务和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况。因此，海康威视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萤石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公司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公司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

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3.40%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况。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海康威视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萤石网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监管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同业竞争

本次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海康威视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导致海康威视新增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数字视频编码器（DVS）等，后端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 及 NVR）、集中控制设备（控制、检索及显示视音频信号）、VMS 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等。此外，海康威视还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系列大安防领域的产品。该公司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围绕政企客户的需要，打造了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包括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企业客户涵盖 20 多个行业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环境检测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业务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增值服务的产业链能力，并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工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研发了一系列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依托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云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

在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从而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1年7月，中国普天经国务院批复整体并入电科集团，2021年8月，电科集团将中国普天下属企业鸿雁电器委托予中电海康管理，2021年10月，电科集团同意将鸿雁电器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2021年12月，中电海康持有鸿雁电器52.77%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雁电器主要从事电工电器业务，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了以智能面板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业务，其现有的智能家居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鸿雁电器是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商业模式、解决方案存在一定区别，且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竞争业务的监督协调，相关承诺自萤石网络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萤石网络的控股权，本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在其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3）独立性

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智能家居及云平台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其在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及除云平台服务、智能家居业务之外的其他创新业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受到不利影响，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海康威视已建立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相关制度不因本次分拆而发生不利变化；海康威视已建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仍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除海康威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担任萤石网络的董事、监事外，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担任萤石网络的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和萤石网络独立性的要求。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海康威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萤石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勤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分别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中详细论述萤石网络与鸿雁电器、海康威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商务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及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公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安、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7,175.03 万元、39,661.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综上，萤石网络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39.05 万元、42,765.33 万元、49,049.0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0%、13.89%、11.57%，公司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22,553.47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802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19 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43%，不低于 1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48 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3,793.57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科创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为发起人，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相关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为进一步满足萤石网络资产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受让其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电装产线设备。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全部生产线均为自有。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中说明了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研发、生产、财务、办公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系统的情形，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计划于5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自行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部分授权系统。上述自建的系统投入使用后，发行人仍将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和办公系统（OA系统），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说明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授权使用部分品牌标识、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的职能部门以及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情况。期间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新设 IoT 产品三部和 IoT 产品四部，此外发行人对 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的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变化如下：

部门	职责概述
IoT 产品一部	负责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门锁及智能控制业务的产品规划、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工作
IoT 产品二部	负责陪护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业务的产品规划、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工作
IoT 产品三部	负责儿童手表、智能穿戴等业务的产品规划、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工作
IoT 产品四部	负责 IoT 开放、照明等生态产品业务的产品规划、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期间内，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免去栗皓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葛伟军为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蒋海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
郭旭东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浦世亮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金艳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HIKVISION USA INC.董事；HIKVISION PERU S.A.C 董事；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董事
陈俊	独立董事	--
方刚	独立董事	--
葛伟军	独立董事	--
王丹	监事会主席	--
徐礼荣	监事	中电海康监事；海康威视监事；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HIKVISION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长
杨颖	监事	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郭航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金升阳	副总经理	--
李兴波	副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

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 3,788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574	2,556	18	1、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2、因员工个人原因社保账户存在欠费，需员工自行处理后由公司补缴	2,557	17	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萤石软件	1214	1,200	1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1,107	17	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重庆萤石	0	--	--	--	--	--	--
	合计	3,788	3,756	32	--	3,754	34	--

上述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萤石软件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 116 人，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3.06%。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

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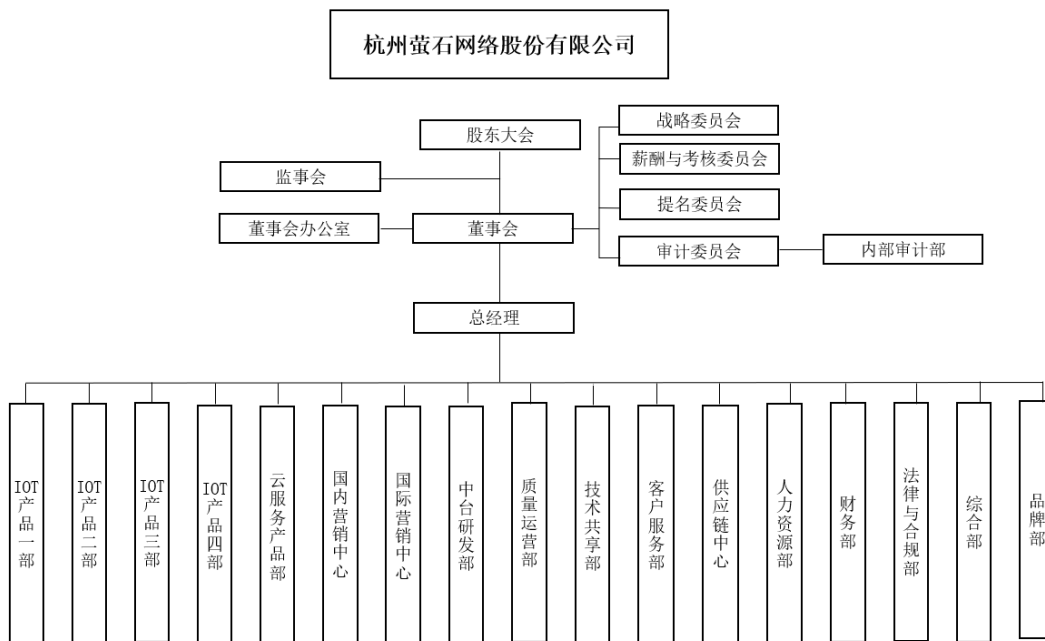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萤石、欧洲萤石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或福利金，遵守了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萤石尚未聘用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期间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

海康威视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3796106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43,320.87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康威视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海康威视”，证券代码为 002415。

2、海康威视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海康威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	3,403,879,509	36.46%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50,795,176	4.83%
4	电科投资	232,307,903	2.49%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03,800,000	2.18%
6	新疆普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82,510,174	1.95%
7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246,477	1.6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036	1.3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42,182	0.97%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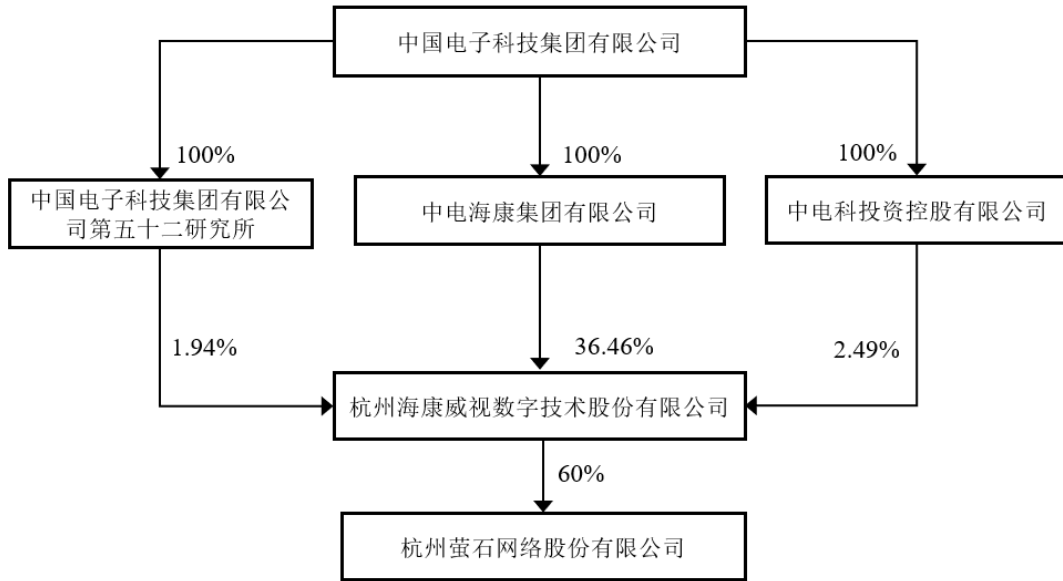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6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36.46%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36.46%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1.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2.49%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89%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38号），确认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	91330109MA7L2MK23U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飞虹路1408号汇德隆印象城4层37号	姜林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2.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分公司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19,86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中电海康持有的海康威视 229,017,747 股股份（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 2.45%）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划转后，中电海康仍持有海康威视 36.46%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2.49% 的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发行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栗皓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葛伟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海康威视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曾系海康威视子公司的广州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Secure Holdings Limited、Zao Hikvision 已清算注销；海康威视曾控制的企业宁波海康停车系统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海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康威视新增如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海康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移动机器人和行业级无人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	Hikvision Chile Sp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	Equipos Profesionale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曾系中电海康子公司的上海凤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英锐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电科投资不再控制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如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	-------	-------------	--------

1、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建筑电器连接和建筑电气控制系统集成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	西安鸿雁电器厂有限公司	电工电器产品销售平台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	德州鸿雁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	普天鸿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和销售物联网技术产品：提供智能园区、智慧城市、楼宇对讲等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5、	杭州鸿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电工电器等产品销售平台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6、	杭州鸿雁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与制造高低压开关设备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7、	杭州鸿雁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 PPR/PB/PVC 等塑料管材与管件等产品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8、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全屋智能家居、建筑楼宇智能化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9、	南京普天鸿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 PDU、排插、智能小家电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鸿雁兰泽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指纹锁；工业设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亿时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创意设计、城市照明规划、照明电气设计、照明质量评估及建模计算、照明灯具定制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等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鸿雁线缆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产品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鸿雁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4、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器具及其配件、照明工程智能系统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5、	湖北慧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车路协同实景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浩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高校类业务的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9、	江西凤凰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0、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注：该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目前正在走注销流程，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

其中，2021年12月，中电海康受让鸿雁电器52.77%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海康因此取得上表编号1至14企业控制权。

（3）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电科新增如下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2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Ⅱ类、机械设备、软件、家用电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销售）；通讯设备维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节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0、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中国电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报告期末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期间内主要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广州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2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3	Zao Hikvision	曾系海康威视控	2021 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控股子公司		新调整
4	上海凤凰光电有限公司	曾系中电海康控股子公司	2021年清算注销	中电海康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5	江西英锐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中电海康控股子公司	2021年清算注销	中电海康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述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说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材料、商品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9,081.4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3.35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不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1,947.40
合计	26,202.16
占当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	9.34%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康科技	因组装产线切分于2020年向海康科技采购其与生产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	301.22	17,145.19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878.46	0.42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电装外协	--	8,984.9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5,173.35	7,408.0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7,899.74	467.78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电池	1,095.11	16.83
其他	--	854.28	646.36
合计		26,202.16	34,669.51

②采购广宣品、低值易耗品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广宣品和低值易耗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低值易耗品	3.23
合计		3.23

③接受劳务

2021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5,506.49
合计	5,506.49

就上述服务，发行人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021年度，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科下属公司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提供云平台服务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52,732.98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0.12
合计	52,733.11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44%

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37,824.28万元，其中，关联销售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入户产品33,227.42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金额比例为87.85%，销售定价公允。2021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所提供云平台服务中，云平台面向视频类设备的接入服务和运维服务尚未对第三方提供，其中云平台接入服务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乘以接入设备数量进行结算；运维服务则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成本加成方式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2021年度，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入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发行人支付的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185.13
合计	1,185.13

2021 年起，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确认了使用权资产 8,330.51 万元及租赁负债 8,330.51 万元，并相应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共计 2,633.39 万元。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定价，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说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入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

（4）关联委托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说明发行人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具体情况，该等委托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终止。2021 年度，因公司受托管理萤石科技，发行人向中电海康支付资金占用费 13.17 万元。

（5）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参与了海康威视实施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6）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706.71
合计	706.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转让生产、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209.78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固定资产销售	10.49

（2）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继续许可海康威视使用相关域名并使用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授权的品牌标识、商标。

（3）受让、转让无形资产

2021 年 3 月，萤石科技将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8047013 号-5 的“hikvisionmall.com”的域名无偿转让给海康威视，发行人于终止受托管理萤石科技前对萤石科技原有业务进行调整，同时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上述域名转让给海康威视。

（4）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期间曾存在由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发放员工薪酬和代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发行人再将相应的费用支付予海康威视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为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整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薪酬发放、费用报销款支付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并不再代海康威视支付职工薪酬。期间内，未新增前述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合作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并获取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政府补助统一由政府拨付给项目牵头方海康威视，再由海康威视下发，2019年度和2021年度海康威视向发行人下发上述补助款项金额均为240.00万元。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与海康威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康威视为发行人员工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向其员工收取后统一与海康威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407.01万元、152.51万元和145.15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4,423.24	27.30
合计		24,423.24	27.30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1.08%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12. 31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3,244.03
应付账款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7.74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644.26
合计		7,016.04
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4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购买资产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交易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关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战略定位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海康威视的创新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业务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增值服务的产业链能力，并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工具。

（2）发行人聚焦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独立研发了与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差异使得发行人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创立以来，就瞄准了消费者用户对家居安防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发展面向公共网络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海康威视下属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与海康威视不同的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并发展了家居安防产品外的其他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差异，从而形成了与其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业务概述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经营主体。面向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具备智能家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技术服务全产业链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并提供云存储、电话提醒、画面异常巡检、智能识别、哭声检测等增值服务；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包括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的技术工具。

从产品维度上看，海康威视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及管理设备等。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数字视频编码器(DVS)等,后端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 及 NVR)、服务器等，以及集中控制设备（控制、传输及显示视音频信号的专用设备）、VMS 系统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等。此外，海康威视还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大安防领域的系列产品。该公司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围绕政企客户的需要，打造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包括面向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企业客户涵盖 20 多个行业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环境检测解决方案。

从网络环境上看，发行人的产品均面向公共网络环境研发设计，互联网即为公共网络，因此发行人打造了运行在公共网络之上公有云中的物联网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局域网、专用网络，局域网即局部形成的一个区域网络，其特点就是分布地区范围受到限制，需在区域内本地登录；专用网络则是指政府或企业建立的，满足其进行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等需要所建设的专用通信网路。海康威视少部分产品系统存在应用于公共网络的情况，则依托于发行人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技术能力。

2) 核心差异概述

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将前端摄像机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VMS 管理软件等组成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服务客户的基本单元。该基本单元运行于政企客户的局域网或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内，其特点体现为网络环境封闭，运行简单、安全，客制化需求匹配度高，但系统规模相对有限，同时该系统对部署安装要求高，软件升级维护难度大，对政企客户 IT 基础设施投入要求高。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特点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将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计算

等基础功能合理分摊到云平台，从而利用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面向消费者提供基础视频服务的能力，同时兼具了智能手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开发了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了云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

为了开拓家用安防设备市场，发行人在研发物联网云平台的同时，对传统视频监控硬件进行了分析。传统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复杂硬件设备共同构成的产品系统。该产品系统主要以有线通信方式连接到专用网络环境内，并主要使用后端设备及集中控制设备等进行存储、计算、显示及控制。视频监控系统以持续不间断录像为主要特点，可靠性高、网络稳定性强、安全维护成本低、存储容量大、显示器直接查看，但该系统整体成本高、工程安装复杂、外观设计工业化，不适合消费者用户购买、安装及使用。

因此，发行人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创新，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等家居安防产品。该产品无需与 NVR、DVR 等后端存储设备搭配使用，以智能检测和片段式录像为产品特点，极大减少存储空间，利用 TF 卡和云平台进行存储；该产品无需与 NVR、服务器等后端计算设备搭配使用，利用云平台与硬件产品协同进行计算与智能分析；该产品无需与专业显示设备搭配使用，利用手机应用端查看音视频内容；该产品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以无线通信技术替代有线通信技术，降低安装难度；该产品脱离了封闭网络环境的保护，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数据加密传输技术，保障了设备在互联网上安全使用，能够便捷的调用各类互联网资源；该产品优化了加载软件所占用的系统资源，降低了硬件综合成本，提升了家居安防设备的性价比；该产品顺应消费者用户的审美习惯，调整了外观设计，美观简约的设计符合智能家居的使用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并确定了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还以此为基础发展了形式多样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实现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产品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

随着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规模扩大，系统运行日趋稳定，技术发展日益成熟，单位接入成本逐步降低，该云平台具备了开放运营的可行性。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的政企客户出现了相互区隔

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的需求，视频监控系统也需要访问、调用互联网资源，主要体现在商超连锁、社区管理、校园管理等公共网络覆盖率高的应用场景中。因此，相关企业具备了将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需求，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等第三方行业客户开放了云平台接入权限，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了丰富的 PaaS 层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包括 NVR、DVR、服务器等后端存储及计算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消防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

3)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并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要产品

A.物联网云平台：物联网云平台是双方的核心业务边界之一，其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发行人依托体系内唯一的物联网云平台建立了对业务边界的主导权

A.物联网云平台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

a. 物联网云平台对双方技术方案的作用

对发行人而言，物联网云平台是其技术方案的核心环节。在发行人打造的一云平台+应用端”解决方案中，计算、存储、显示功能主要由云平台以及应用端承担，脱离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提供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将不能成立。

对海康威视而言，视频监控系统配备了 NVR、DVR、服务器等后端设备及专业显示设备，承担存储、计算、显示功能。视频监控系统不配备物联网云平台也可正常使用。海康威视也存在少量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其接入云平台的目的是与发行人不同，是为了利用公共网络的特点，实现相互分隔的视频监控系统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云平台是对其技术能力的补充。

物联网云平台与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专业显示设备等虽然均具备存储、计算、显示等能力，但其核心技术和实际作用存在本质差异。物联网云平台全球化部署、搭建难度大，需要围绕云计算、物联网技术进行大量的创新和研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性应用产品，扮演着物联网时代基础设施的角色。该平台搭建完成后，由消费者用户共同使用，具备边际成本低、操作便捷、安装简单与第三方互联网服务互连互通等特点，是开展消费者业务必要的技术环节；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等则是行业客户的专用设备，在封闭网络环境下供政企客

户专项使用，发展时间悠久、技术能力成熟，具备安全性更高、稳定性更强、存储容量大的特点，但无法直接调用互联网资源，也不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实时在线升级维护等云平台的基础功能。海康威视的技术方案配备后端设备具有其必要性，满足了政企客户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可控的客观需求。

b. 发行人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不仅服务于自身业务发展，还可以对外提供 PaaS 层云服务

物联网云平台作为建立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其除了可以发挥边际成本低、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以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和使用习惯；也可发挥其在公共网络上实现不同物联网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等功能，且可以直接访问第三方互联网服务。因此，发行人也可以面向海康威视等行业客户提供云服务。

海康威视不具备公有云的技术能力，因此其为了完善自身的技术方案，补充远程服务能力、统一部署能力等，必须依托于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在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中，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基于萤石开放平台提供的各类技术工具，根据其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针对性地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算法工具和应用软件，打造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

海康威视代表性的 SaaS 服务主要面向连锁超市、社区管理、仓储管理等适合于公共网络的应用场景。在社区管理场景下，客户需要对区域内分散化、部署在不同局域网中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进行联动管理，并能够同时满足安保公司、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公安局等多方对社区监控系统的共同管理，因此需要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补充其远程服务、内容共享等能力；在连锁商超场景下，客户既可以对各商超的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也可以通过配套的 SaaS 服务，实现远程巡查、客流统计、货架管理、单据追溯等功能，对于连锁超市或中大型商超而言，需要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补充其统一管理等功能。另外，还在智慧教育场景，包括校园管理、考试监管、线上教学等领域，以及智慧仓储场景，包括出入库管理、车辆管理等领域利用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技术特点实现了不同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开发了 SaaS 服务。

在与海康威视针对云平台服务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扮演了 SaaS 服务上游供应商，即 PaaS 层服务商的角色，与海康威视及其开发的云眸、云曜等属于上下游关系。海康威视的相关平台也必须依托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补充其解决方案，双方属于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除海康威视之外，发行人也会服务于其他的行业客户，为他们提供同样的 PaaS 层开放平台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其他行业客户也可以利用发行人的技术工具开发 SaaS 服务，搭配硬件产品，形成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c. 发行人依托物联网云平台对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与其支撑海康威视对外提供的 SaaS 服务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面向消费者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海康威视为行业客户提供的 SaaS 服务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具有标准化、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各项基础能力，不会围绕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包括云存储、智能服务、便捷工具三个类型，其中，云存储旨在增强设备的存储能力，画面异常巡检、智能识别、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智能服务旨在提升产品的智能分析能力，电话提醒、语音助手、秘钥托管服务、时光相册、视频分享等则是提升产品的人机交互能力、安全保障能力等。发行人面向消费者用户提供的各类增值服务可通过利用萤石云视频应用直接购买。

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是其行业软件方案的一部分，行业软件方案的核心功能主要依托硬件产品于专用网络内展开，部分功能则依托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展开。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其主要针对于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特定行业，包括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连锁、智慧物流、智慧办公等。在上述场景下，海康威视 SaaS 服务既可以定制以设备管理为核心的简单应用，例如门禁管理、考勤管理、网络管理、远程对讲等；也可以定制化与场景融合的深度应用，例如客流分析、单据追溯、生活缴费、智慧班牌、货物追溯等。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与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的区别还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I. 软件属性不同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是标准化的，与场景无关，属于强化设备功能的工具型软件，由发行人独立运行并持续更新迭代；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作为行业软件方

案的一部分，具有定制化特点，且与场景高度相关，主要以项目制为交付形式，属于定制化的系统型软件，交付后软件方案及 SaaS 服务的使用及运维主体为行业客户本身。

II. 软件复杂程度不同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均可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实现。增值服务根据消费者需求付费使用，由消费者用户可自主选择。

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则需要与其硬件设备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搭配使用。同时，需要考虑复杂的企业组织形态，不同层级的组织员工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与管理权限。例如，在平安城市或智慧社区的解决方案中，需要设计上级监管功能，即组织领导具备高级别权限及巡检能力，组织成员使用 SaaS 服务的权限则被所在组织严格管理，其在校园管理、连锁管理、物流管理等行业应用 SaaS 具有类似的组织安排。

海康威视也会开发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员工或合作伙伴的手机应用端、电脑应用端等，其作用与萤石云视频应用具有显著差异，其应用端用户需要添加到对应的企业组织内，以应用企业允许其使用的功能或服务。

III. 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增值服务的购买及应用均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实现；海康威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需要与海康威视的专业服务团队对接购买。

B. 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现在及未来均是双方业务边界的核心保障

a.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萤石物联云平台，把握消费者业务核心能力，掌握业务边界划分主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业务壁垒，是在发行人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前身独立研发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是国内率先研发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共网络上的云平台。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被允许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发行人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基于这一优势，

构建了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核心差异。未来也将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b. 发行人现阶段基于对云平台的主导权，设定了海康威视设备的接入规则，构筑了硬件产品连接方案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均可直接接入公共网络上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除行业专用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外，由前端设备和后端设备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独立建设在局域网环境下独立使用；可以接入专用网络与集中控制设备及 VMS 软件相连；少量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需要通过后端设备与萤石物联云平台等物联网云平台相连。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物联网设备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下，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会默认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发行人将产品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连接方案是其在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时率先采取的，其也率先研发了国内首个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开展消费者业务所必要的。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采取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的方式则是发展成熟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后续接入物联网云平台是为了补充相互连接、统一管理、远程调用互联网资源等能力，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接方案的差异是其技术方案差异的重要体现，是消费者用户的产品使用习惯客观决定的，也是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了技术方案创新，实现了安防设备与公共网络环境下的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同时，为了强化这一客观技术差异，发行人利用其对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主导权，进一步主动限制了控股股东视频前端设备的连接方案，保证了双方连接方案的差异化。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设备的累计直接接入数分别为 1,789.96 万台、2,660.40 万台、3,760.16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752.61 万台、870.43 万台、1,099.77 万台。

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入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保证其硬件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差异化，具体的接入规则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视频监	后端设备	NVR、DVR、存储显示一体设备等存储	可直接接入	暂未开放接入，符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控系统		及计算设备		合国标协议可接入
	前端设备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等持续采集视频信息的摄像设备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其他物联网设备		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各类物联网设备，包括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烟感设备、红外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以及其他智能家居企业的照明设备、宠物设备、智能家电等设备	可直接接入	可直接接入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开放各类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报告期内，海康威视累计直接连接到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分别为 1,920.49 万台、2,639.54 万台以及 3,521.58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625.24 万台、719.05 万台、882.04 万台。

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间接接入云平台的视频前端设备不仅包括海康威视的产品，还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其他安防厂商的相关产品。发行人限制 IP 摄像机等视频前端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需与后端设备构建视频监控系系统，通过后端设备接入云平台。报告期内，通过视频后端设备间接接入的海康威视前端设备分别为 3,919.65 万台、5,393.53 万台、7,039.41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较上一期分别新增 1,453.62 万台、1,473.87 万台、1,645.88 万台。

基于上述连接方案的差异化，发行人建立了其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前端设备产品差异的基础。后续发行人也将依据这一原则，确定海康威视新推出产品的接入规则，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2019 年、2020 年，海康威视直接、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各类设备合计为 2,078.86 万台、2,192.92 万台，同期海康威视合并层面对外出售产品数量为 1.42 亿台、1.39 亿台，占比在 15%左右。

c. 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未来将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海康威视已向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上述承诺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海康威视披露发行人分拆上市的预案中对外披露，海康威视对外承诺了发行人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

同时，搭建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物联网云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作为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平台，需要基于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大量的科技创新，国内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云平台也仅小米 IoT 平台、涂鸦智能云平台等，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于公有云上搭建另一个物联网云平台。

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萤石物联云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

作为海康威视内经营打造在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当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业务冲突时，发行人会充分利用其对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与控股股东主动沟通，要求控股股东遵守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同时，海康威视在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未来双方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另外，针对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双方对未来可能新增产品形态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有约束作用。

②发行人在硬件产品方面以连接方案为基础，结合存储、计算、通信等核心差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

A.智能硬件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产品在技术方案的具体差异如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技术方案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硬件产品组成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共同组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集成，客户配备数台至上万台设备不等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单体设备即可使用，85%以上的用户使用 2 台及以下设备，95%以上的用户使用 4 台及以下设备
硬件产品特点	硬件产品高度定制化，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具有上万型号、形式多样的硬件产品，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针对公安、交通、金融、楼宇、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特殊需求，会定制化大量特种型号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例如防爆摄像机、高速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监控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	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同一类产品会推出不同价位和特点的数十个型号，覆盖消费者用户的标准化需求即可，无需围绕行业特点进行定制机型设计
存储方案	配备硬盘录像机等后端设备，存储容量大、存储能力强，满足不间断录像的需要；少量前端设备存在使用 SD 卡存储的情况，主要针对在网络连接断开时，保证录像存储的持续性，少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主要依靠 SD 卡进行存储	使用 TF 卡（Micro SD 卡）和云存储，存储容量小，在满足用户录像需求的基础上降低存储成本
计算方案	计算和智能分析主要在本地专用设备进行，采用边缘计算，速度快、配置简单，但对算法的升级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在本地进行算法升级并进行适配，代表性算法包括车辆识别、车牌识别、高空坠物识别、人脸识别与考勤管理等	技术和智能分析采取云端结合的模式，主要使用云上的 GPU 计算，导致相对有一定延时，但成本低、应用频次高，算法能够实现在线升级，代表性算法包括人脸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跌倒检测、啼哭检测等
控制管理方案	本地部署专业管理软件	萤石云视频 APP
通信方案	有线以太网连接为主，通信协议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进行点对点直连通信，政企客户要求更强的稳定性，需要保证 24 小时持续录像，因此以有线连接为主，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布线及安装工程；少量少数产品布线难度大、安装成本高的场景也使用无线通信	无线 WiFi 连接为主，基于复杂的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需要完成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要求安装便捷，不希望进行复杂安装和布线环节；少量型号产品应消费者用户要求也可有线通信
操作系统方案	Linux 操作系统	主要采用 RTOS 操作系统，修改 RTOS 使其适配家居摄像机的开发和测试。具有功能紧凑、启动速度快、节省硬件资源使用，能降低功耗，待机时间长等特性
产品功能		
录像功能	应用于公共场所，移动物体众多，需具备持续不间断录像的能力，保证客户记录潜在纠纷的具体过程。录像存储及计算集中于后端设备	应用于个人场所，移动物体较少，检测到移动物体时才需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用户，能够有效节省数据流量和存储空间。录像存储在本地 TF 卡或者云端
AI 功能	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代表性算法如下： ➤ 一种基于交通卡口的套牌车辆识别方法和	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代表性算法如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装置 ➤ 一种分布式人脸识别集群系统 ➤ 一种车牌号码识别方法及装置 ➤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方法、装置及系统 ➤ 图像目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识别车牌中字符的方法及装置 ➤ 识别集装箱箱号的方法和装置 ➤ 可适用多角度应用场景的人流量统计的方法和系统	➤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 一种监护婴幼儿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 一种作业批改方法和设备 ➤ 一种基于生物特征多模态图像的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 人脸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一种摔倒行为识别方法、设备及系统
互联互通功能	未应用此技术	自研智能互联互通技术，智能家居产品间实现智能互联联动，解决视频监控系统仅限于单个系统，与其他物联网设备无需联动的问题
低功耗功能	专业级产品通常无低功耗需求，为实现不间断监控录像，一般配备专用充电线路或采取 POE 技术利用网线充电	家居使用，电池类产品对低功耗要求更高，需要从操作系统、通讯协议、电池控制技术等进行多轮优化
隐私保护功能	公共场所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合适技术	采用信令和内容的加密技术以及物理级隐私保护技术，即可在收到用户指令或触发的主人回家信号时，自动将镜头收入外壳，实现用户隐私保护
设备升级功能	主要依托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系统在本地进行升级	自研 IoT 设备升级技术，结合 IoT 设备升级的技术特征，建立起了完善的 IoT 设备升级技术。用户使用客户端可通过云端升级设备程序，保证 IoT 设备升级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便捷性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其他安防设备均在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2020 年，海康威视除各类创新业务外的主体业务合计营业收入 573.35 亿元，具体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端设备	288.41	50.30%	127.97	42.53%	160.44	58.89%
后端及中心控制设备	170.14	29.67%	90.52	30.08%	79.62	29.22%
其他安防设备	98.66	17.21%	68.87	22.89%	29.79	10.93%
工程建设	16.14	2.82%	13.54	4.50%	2.61	0.96%
合计	573.35	100.00%	300.90	100.00%	272.45	100.00%

③发行人为了实现上述技术方案，进行了大量底层技术的独立创新

为了实现上述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的独立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A. 云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构建技术方面，发行人独立打造了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60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该平台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全天候运维、实时安全保护、高带宽流量的特点，能够支撑各类IoT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超过1.59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超过1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为了搭建萤石物联云平台，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使得该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具备了支撑亿级视频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并稳定运行的能力，确立了发行人在国内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尤其是视频物联网云平台方面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围绕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设备接入、多媒体、云存储、AI计算框架、云安全、消息并发、大数据等进行了科技创新，使得物联网云平台能够适应视频设备数据量大、带宽要求高、信息内容复杂的特点。其中，在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构建以及供应商选型的混合部署的方式，通过云原生技术屏蔽IaaS层的差异，保障PaaS服务的开发高效率与成本领先的运营；设备接入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云平台具备了承接亿级设备接入的系统能力，并通过功能丰富的设备功能描述技术，满足海量设备接入以及IoT开放业务的发展需要；多媒体技术方面，发行人面向物联网场景下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传输需求，形成带宽检测速度、传输策略、服务端缓存以及针对特定协议的加速策略；云存储技术方面，发行人创新云端分布式存储模式，具备了面向PB级数据量提供视频存储以及索引技术；AI计算框架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多AI训练平台、云边结合的算法动态加载技术，结合隐私计算，在兼顾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动态

加载不同的算法、应用，实现相同设备的场景化服务；云安全技术方面，发行人提供自研轻量级安全传输方案和媒体链路安全传输方案，有效提升了云平台安全防护效率。

B. AI 算法技术

AI 算法方面，加大对智能家居场景下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持续增强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检测功能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发行人基于云平台的计算分析能力打造了智能化增值服务，包括智能提醒、画面异常巡检、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还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算法商店，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表情识别、挥手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烟火感知、异光感知等多样化智能分析能力。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 AI 算法，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和发行人的 AI 应用场景存在明显的不同。

C. 产品智能化技术

产品智能化技术方面，发行人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要，加大研发力度，独立拓展硬件产品的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告警提醒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差分及模块化设备升级技术等。

通信传输方面，发行人着重研发无线通信技术。该技术主要是为了适应家庭场景下消费者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绝大多数基于无线网络进行连接，简化了布线和系统安装环节。发行人的无线通信技术具有超远距离传输、环境抗干扰等特点，掉线率、吞吐能力、穿墙能力等满足多种设备在复杂场景下的使用需要。同时，为了满足无线通信下数据安全的需要，发行人采用了三层加密方案，包括通信链路层加密、内容层加密、访问权限多重认证。

互联互通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对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交互、人机交互要求高的特点重点发展而来的技术，便于打造发行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因此对比海康威视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的通信协议，发行人需要基于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完成了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等复杂协议的构建。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中，在各类网络场景的条件下，解决了传统互联互通技术存在的网络抖动、响应延迟等问题，极大程度提升了用户体验。

智能检测方面，为了减少消费者用户对存储容量和通信流量的负担，压缩产品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通过 PIR 技术或移动侦测技术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则是应用于持续不间断录像的场景下，配备了后端存储设备，更加注重提升设备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

低功耗设计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在诸多场景下充电不方便（如猫眼、门铃和门锁等）的问题，由发行人重点研发的适用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普遍以 RTOS 为基础研发操作系统，在启动速度、运行资源、能耗方面进行专项优化，同时设计了低功耗保活协议，具有快速启动、超低运行空间、高效节能等优点。

隐私保护方面，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物理遮蔽的产品设计和主动撤布防的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隐私保护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物联网云平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需求，发行人全面研发公有云环境下物联网云平台的安全保护技术，尤其是对于物联网设备传输环节的安全保证进行重点研究。

设备升级技术方面，为了保障设备升级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采用了差分及模块化 IoT 设备升级技术。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结合差分升级和设备自身的技术特征，对程序版本进行安全校验及差分处理，具有安全、稳定、可靠、节省传输流量和设备内存资源等优点。

4)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即瞄准了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主体业务不同的客户群体

除发行人及其他创新业务外，海康威视主体业务根据客户群体的不同，划分了三大事业群。其中，PBG 事业群的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EBG 事业群的解决方案则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主要功能包括基于视频监控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安全检测、环境检测等多元化服务；SMBG 的解决方案则主要服务于海康威视下游的安防工程商和安防经销商，主要功能包括基于视频监控的考勤管理、客流分析、安全检测等，与 EBG 事业群的主要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

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向上述政企客户提供的安防电子解决方案主要部署在公共场所，用于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等应用场景。为了适应相关应用场

景的客户需要，政企客户要求相关解决方案应具有系统稳定性强、数据安全性高，能够适应各类网络环境，且计算速度快、智能分析应用定制化等特点。因此，海康威视推出了“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计算架构，该计算架构主要包括边缘节点、边缘域和云中心三个部分，其中边缘节点侧重多维感知数据的采集和前端智能处理，边缘域侧重感知数据的汇聚、存储、处理和智能应用，云中心侧重业务数据的融合及大数据多维分析应用。在该架构中，出于网络环境适应性强、计算速度延时性低的需要，边缘计算技术扮演着更为核心的角色，通过边缘计算将智能分析能力分布于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和云端各个部分，具备计算速度快、传输延时低等特点，云计算技术在其中扮演着辅助角色；同时，出于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网络环境适应性的考虑，海康威视的计算架构主要部署在独立封闭的局域网环境中，云中心也主要以私有云的形式部署；另外，为了满足客户智能分析能力定制化的需求，海康威视各事业群建立了众多针对不同行业的专业化算法团队，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复杂的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算法开发。为了提升算法的计算效果和反应速度，海康威视还将算法和系统软件部署在系统本地，并派出专业团队定期赴现场进行更新迭代和系统巡检。

为了满足“云边融合”、“物信融合”计算架构的产品配置需求，在硬件配置方面，海康威视不仅需要类型丰富的前端设备，包括各类摄像机、传感器和应用设备等，而且需要功能强大的后端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如 NVR、DVR 等）、计算设备（各类服务器）和显示中控设备等。2020 年，海康威视前端设备的收入为 288.41 亿元，后端设备及中心控制设备的收入为 170.14 亿元，两者在海康威视的硬件配置中均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之前，海康威视未成立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主体。面对日益增长的家居安全需求，海康威视出于业务布局完整性的考虑，打造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互联网业务中心（本公司的前身），瞄准消费者用户的产品需要，探索区别于安防监控系统的创新业务。与政企客户相比，消费者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要求更高，对解决方案综合成本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希望产品外观精美、安装简单、使用方便、交互形式友好，对计算速度、存储容量等技术指标的要求低于政企客户，且消费者用户所处的家居环境公共网络覆盖程度高，网络环境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海康威视已有的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由于技术架构相对复杂，成本相对较高，难以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因此，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本公司在发展之初，没有简单地将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销售予消费者用户，而是选择了独立研发区别于海康威视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5) 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要，发行人独立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

为了满足政企客户的使用需要，海康威视将以局域网为核心的复杂网络环境作为业务基础，核心技术也集中于边缘计算技术、云边融合技术、有线通信技术等，AI 算法也主要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的应用场景。上述技术在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有限。因此，本公司发展了大量独立于海康威视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接入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综合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其视音频 AI 算法也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类家居场景下普通消费者用户解决方案相对简单、标准化程度高的智能化需求。

本公司基于其独立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海康威视下属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并以云平台为基础构建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与海康威视的“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根本性的区别。在本公司的解决方案中，智能家居设备无需与各类后端设备（如 NVR、DVR、服务器等）相结合，而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云平台，将海康威视技术架构中的边缘域（即各类后端硬件产品）承担的功能转化至云平台和手机应用端，主要依托云平台进行存储、智能分析，通过手机应用端进行视频展示和运营服务，该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了公有云平台可复制性高、边际成本低的特点，具备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价格亲民、迭代迅速等特点。同时，本公司还独立研发了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适用于智能家居场景的产品智能化技术。其中，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应了家庭场景下消费者用户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通过该技术，用户减少了布线和系统性安装的环节；低功耗技术主要适应了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充电不方便的问题，用户可以在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保证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在数月内持续待机；隐私保护技术则是通过主动撤布防或物理遮蔽等技术与设计，满足了消费者用户隐私保护的需要，有效地满足了消费者用户对家居场景下安防产品及服

务的实际需求。经过公司的技术创新，家居安防产品的价格得以显著压缩，对比海康威视的安防监控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成为能够被普通消费者接受的消费电子产品。同时，发行人以家居安防产品为基础，发展了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门锁、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一系列智能家居产品，形成了完整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与控股股东的业务领域形成了根本性差异。

物联网云平台是本公司形成与海康威视解决方案差异化的业务基础。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基于消费者用户的客观需求，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 60 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萤石物联云平台能够支撑各类 IoT 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超过 1.59 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 IoT 设备数量约 1.3 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公司基于云平台的存储和分析能力打造了各类增值服务，并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算法，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智能分析能力，与海康威视提供的针对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场景下的 AI 算法及应用软件形成了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海康威视是以复杂网络环境下通过私有云或混合云部署的系统平台为基础，通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SaaS 服务以及适用于不同行业场景的 AI 算法，基于各类前后端智能硬件产品构建的应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商业管理等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而本公司以搭载于公有云上的云平台为基础，通过各类云增值服务以及适用于家居场景的 AI 算法，基于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产品、智能控制以及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构建的应用于智能生活的解决方案。双方为了适应不同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在解决方案上形成了根本性差异。

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客户群体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差异，使得双方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形成了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在主要客户群体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差异,造成了双方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和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显著差异:

①应用场景

本公司的解决方案以家庭住宅、家用庭院和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为核心,存在部分养老院、个体工商户、家庭养殖等智能生活场景。

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其中, PBG 事业群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 EBG 事业群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包括商业管理、商贸物流、工业生产、建筑工程、社区管理等; SMBG 事业群由海康威视生产视频监控产品,由下游经销商负责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维护和安装工程,与 EBG 事业群的主要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应用场景与 EBG 事业群基本相同。

②商业模式

本公司以智能家居产品推广和销售为基础获得更多用户,用户在购买智能家居产品获得收入后,能够通过持续的运营推广,吸引消费者用户购买生活场景下增值服务,实现可持续的软件收入。本公司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规模效应,根据不同消费能力的用户,主打不同系统和价位的智能家居产品及增值服务,会定期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迭代。

海康威视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物联解决方案获得收入,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后确认收入,后续的运维保障大多为不单独计费的附属性服务,难以通过持续性的运营产生收入;针对部分行业,正在探索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的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 SaaS 服务。同时,针对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工程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要,交付由各类安防领域的前后端设备及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构成的解决方案,并需进行安装交付和长期运维。

③竞争环境

在本公司的竞争环境中,得益于公司对安防产品的技术和模式创新,广大互联网企业或智能家居企业纷纷效仿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布局了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等家居安防产品,并对智能门锁等传统家用产品进行视频化改造,与发行人在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展开竞争。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

要为小米以及生态链企业、360、凯迪仕等，海外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Ring（亚马逊下属企业）等。这些公司都是发展较为成熟的互联网公司或智能家居公司，其业务基础也是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在互联网运营和消费电子市场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在云计算技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也有持续的积累。

在海康威视的竞争环境中，海康威视在智能物联解决方案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华为、博世安全、霍尼韦尔等以硬件设备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以及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云从科技、云飞励天等以 AI 算法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在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主要利用对安防监控系统中各类硬件设备的长期积累，结合对应用软件、系统软件、SaaS 服务和 AI 算法的发展升级，打造其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部分企业则以其在 AI 算法方面的先发优势为基础，通过对芯片设计等硬件产品产业基础的探索，建立其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除华为等综合性科技公司外，上述企业对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均没有大规模的布局，没有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且为了更好地满足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研发了一系列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使得公司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从而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是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构建产品的核心差异，也是避免同业竞争的核心依据。除中小企业事业群少量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外，海康威视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技术方案差异明显，不构成同业竞争。总体而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均是围绕直接接入物联云平台设计的。海康威视仅有 15% 左右的视频监控系统存在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超过 85% 的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应用于专用网络环境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在海康威视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中，直接接入的设备包括 NVR、DVR 等后端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NVR	1,459.41	1,166.05	894.93
DVR	1,532.79	1,088.42	758.14
其他物联网设备	529.38	385.07	267.42
其中：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451.47	354.94	256.41
合计	3,521.58	2,639.54	1,920.49

其中，海康威视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的具体差异详见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后端设备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也无法被替代，双方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除上述视频监控系统外，在发行人允许控股股东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物联网设备中，接入量最大的产品类型和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其他物联网设备主要为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消防设备等，与发行人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指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监控摄像机、教育点名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社区、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相关产品与政企客户的行业应用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技术方案具有显著的区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由于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存在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较为典型的产品是 4G 摄像机，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旅游景区等地形条件复杂的区域，连接 NVR 等后端设备的难度较大，部署专用网络的成本远高于直接使用 4G 流量的成本，因此其存在直接通过运营商的 4G 网络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

考虑到上述产品的行业属性较为突出，产品设计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发行人聚焦的智能家居领域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开放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权限。报告期各期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累计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数量为 256.41 万台、354.94 万台、451.47 万台。

海康威视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共分为两个大类。一大类产品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即为公共服务事业群（PBG）和企事业事业群（EBG）的产品，主要经招投标进行直接销售，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需要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后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另一大类产品面向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该产品相对标准化。

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显著差异，详见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且双方的产品均围绕各自的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存在显著区别，在行业上能够明显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相关产品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新增接入量分别为 65.30 万台、64.52 万台、43.41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1.64 亿元及 1.41 亿元，实现毛利 0.39 亿元、0.56 亿元及 0.45 亿元，占中小企业事业群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不足 2%，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3,942.91	14,081.02	4.79%
	毛利	92,318.46	4,537.73	4.9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87.66	16,421.81	8.11%
	毛利	59,127.75	5,563.28	9.4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99.65	13,124.57	8.29%
	毛利	50,774.68	3,908.09	7.70%

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及毛利之和。

针对该部分业务，海康威视出具了专项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若出现损坏，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由于技术方案的差异，无法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功能，不具有替代性；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智慧生活场景下，存在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

综上所述，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下属其他创新业务子公司聚焦的行业有显著差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	核心技术
1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移动机器人、工业机器视觉、行业级无人机	移动机器人：针对于仓储和各类工厂客户，主要用于各项仓储业务需求以及工厂内物流自动配送 机器视觉：针对工厂的不同流水线，主要用于工业视觉传感，可以实现定位引导、测量、缺陷检测、读码、OCR 识别等功能 行业级无人机：针对不同行业需求的大型无人机，可以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设施巡检、交通管理和活动保障等	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ISP 技术、图像传输与控制技术、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人工智能算法技术 移动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机器人集群调度系统、定位导航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基于视觉的感知技术 无人机的核心技术：图像无线长距离稳定传输技术、自主飞行控制及导航技术、任务载荷增稳技术、多维度视频融合技术研究情况
2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摄像机、行车记录仪、360 度全景环视系	汽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及相关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	自动驾驶视频感知，多传感器融合，驾驶员生物特征检测，系统级功能安全，车身电气抗干扰，ADAS 域控制器架构设计等

		统、流媒体后视镜、多媒体智能后视镜、ADAS、雷达等		
3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MEMS 技术的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	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红外视觉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安防、户外等行业热成像产品	<p>集成电路设计:设计探测器中的超低噪声读出电路,可实现对更微弱红外信号的采集,以及更恶劣环境下的稳定信号输出</p> <p>MEMS 设计:探测器中的像元结构、封装结构以及版图设计,是影响探测器性能指标的重要因素</p> <p>工艺制程开发:按照 MEMS 设计的要求,通过工艺菜单开发,实现批量稳定产出</p> <p>先进真空封装:包括陶瓷封装和晶圆级封装。使芯片在真空环境中与外部器件实现电气连接,在机械或环境保护下稳定可靠工作</p>
4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存储卡、USB 闪存盘、SSD 固态硬盘、私有网盘等系列产品	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提供存储器产品	NAND Flash 闪存管理技术;基于多设备、云融合的中小量级文件数据管理技术
5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烟感、安消摄像机、消防图像分析仪、图像性火灾探测器、安消一体化平台软件	建立完整的消防业务线,发布了传统消防、智慧消防和消防运营多套解决方案	从多维感知、早期预警、信息推送、火灾报警、应急疏散、灭火救援、运营服务,消防培训等构建出初步的消防生态圈框架
6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非可见光探测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设备销售及租赁服务	提供物检产品、人检产品和工业探测等多个系列产品,在公安、交通、政府、医院、文博、企业、大型活动场所等核心安保业务场景开展系统应用	将违禁品智能识别算法、在离岗识别、设备状态监测等智能算法创新应用于安检领域,以数据联网为基础,智能算法为抓手,赋能用户实现业务闭环管理、人员在岗管理、设备运维管理
7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推出了微型摄像系统、手术示教、实训视频教学等一系列专业技术方案和产品选择	微创医疗:以服务微创医疗产品厂家为立足点,为客户提供有自主技术优势、满足不同科室特定场景的视频图像需求的技术方案 医学教育信息化:提供包括超高清术野摄像机、摄录主机、示教软件等产品的手术	基于在视频图像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技术团队的持续研发,海康慧影突破了微型视觉、近距离成像、音视频互动的关键技术,深入理解用户场景需求

			示教系统,支持移动式或固定式安装部署,支持局域网和公网应用 职业技能教学:提供包括近景/全景相机、视讯终端、实训教学软件等产品的实训视频教学系统
--	--	--	---

海康威视除智能家居以外的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创新业务,与本公司开展的智能家居业务在所属行业、产品特性、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关系和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海康机器人的产品全部针对于政企客户,包括仓储物流所需的移动机器人、工业生产所需的工业视觉设备、多元化企业应用场景下的无人机等,与公司的陪伴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差异明显,双方的机器人在实际用途、下游需求、产品形态、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发行人与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报告期内,鸿雁电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收入、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营业收入	2.41	2.02	2.10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5.74%	6.59%	8.94%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毛利总额	0.61	0.62	0.64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4.15%	5.75%	8.04%

注:鸿雁电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

期间内，针对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海康威视出具了专项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

本所律师认为：

海康威视、鸿雁电器相关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滨江区西兴路与启智街交叉口东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7532 号）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723 号）。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重庆萤石	渝（2022）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96724号《不动产权证书》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N分区N54-1地块	出让	205,261.70	工业用地	2071.10.11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66项，新增境外专利权20项，注销4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音量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858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年	无
2	萤石网络	一种声波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71030029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4.28	20年	无
3	萤石网络	一种上行带宽分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95788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年	无
4	萤石网络	多媒体数据传输方法、多媒体采集设备及服务器	ZL20171046566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年	无
5	萤石软件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81017823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5	20年	无
6	萤石软件	一种云台控制优化方法和系统	ZL20181024210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年	无

7	萤石软件	图像重建方法及装置	ZL20201064990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08	20年	无
8	萤石软件	一种视频卡顿的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24225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年	无
9	萤石软件	一种基于总线的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160895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7	20年	无
10	萤石软件	一种设备控制系统、方法及支撑设备和移动机器人	ZL20181039295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4.27	20年	无
11	萤石软件	一种扫地机器人的充电方法和充电底座	ZL20181016586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2.28	20年	无
12	萤石软件	一种监控设备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81098652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8	20年	无
13	萤石软件	视频流取流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ZL20171143735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年	无
14	萤石软件	一种在可见光图像中展示红外检测信息的方法和设备	ZL20181111439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9.25	20年	无
15	萤石软件	一种红外遮挡检测方法及其摄像设备	ZL20181047953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18	20年	无
16	萤石软件	拖地结构及扫地机	ZL202121836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10年	无
17	萤石软件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散热器	ZL20212194340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7	10年	无
18	萤石软件	清洁组件及清扫机	ZL2021208659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5	10年	无
19	萤石软件	锁具	ZL2021215325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06	10年	无
20	萤石软件	齿轮离合机构及自动化装置	ZL2021216169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10年	无
21	萤石软件	智能灯泡	ZL2021216651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1	10年	无
22	萤石软件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支架组件	ZL2021218321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10年	无
23	萤石软件	壁挂式电子设备	ZL2021209908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24	萤石软件	镜头盖及拍摄装置	ZL2021210022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25	萤石软件	一种门控设备	ZL2021213976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3	10年	无
26	萤石软件	摄像机外壳及摄像机	ZL2021213225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5	10年	无
27	萤石	轮胎和机器人	ZL202120432723.4	实用	原始	2021.02.26	10年	无

	软件			新型	取得			
28	萤石软件	机械手和机器人	ZL202120538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5	10年	无
29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门锁	ZL2021206039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3	10年	无
30	萤石软件	离合机构	ZL20202314668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4	10年	无
31	萤石软件	离合机构	ZL2020231628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4	10年	无
32	萤石软件	一种电池盒及具有其的智能门锁	ZL20212061353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	10年	无
33	萤石软件	电池相机	ZL20213056005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26	15年	无
34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5797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02	15年	无
3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控制门锁开锁上锁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0114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10	15年	无
36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机	ZL2021304580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9	15年	无
37	萤石软件	表带	ZL20213046165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20	15年	无
38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灯光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3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39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云台对讲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50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灯光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5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1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回放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3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2	萤石软件	摄像机保护套	ZL20213042118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5	15年	无
4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41290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1	15年	无
4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空调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594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2	15年	无
45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1413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6	10年	无
46	萤石软件	显示屏	ZL20213023197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22	10年	无
47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2613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30	10年	无
48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32418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8	10年	无

49	萤石软件	空气净化器	ZL20213035588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09	15年	无
50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1302837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51	萤石软件	带设备查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649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52	萤石软件	智能网关	ZL2021302178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16	10年	无
53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13024119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25	10年	无
54	萤石软件	智能门锁	ZL2021302834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55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1302834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56	萤石软件	智能门锁	ZL20213028375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57	萤石软件	指纹锁（后面板）	ZL20213027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58	萤石软件	指纹锁（前面板）	ZL20213027823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59	萤石软件	带图像采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144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24	10年	无
60	萤石软件	带设备查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5421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8	10年	无
61	萤石软件	温湿度传感器	ZL20213011805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04	10年	无
62	萤石软件	智能机器人	ZL20213013837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5	10年	无
6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14002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6	10年	无
64	萤石软件	无线接入点	ZL20203068969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年	无
65	萤石软件	带登录验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873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66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13014127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6	10年	无

(2) 新增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萤石网络	Sensors	00853333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26.05.07	无
6	萤石	Intelligent gateway	6154301	英国	外观	原始	2021.08.11	2026.08.11	无

	网络				设计	取得			
7	萤石网络	Intelligent gateway	6154300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11	2026.07.07	无
8	萤石网络	Intelligent gateway	6154299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11	2026.07.07	无
9	萤石网络	Door lock keyboard	6147314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7.07	无
10	萤石网络	Door lock keyboard	6147313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7.07	无
11	萤石网络	Door lock	6147309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5.10	无
12	萤石网络	Door lock	6147308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5.10	无
13	萤石网络	Wireless switch	6136156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10	无
14	萤石网络	Door or window magnetic sensor	613613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07	无
15	萤石网络	Door or window magnetic sensor	6136130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07	无
16	萤石网络	Smoke and gas detector	6135936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36.11.16	无
17	萤石网络	Entity sensor	6135934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26.05.10	无
18	萤石网络	Thermal imaging camera	USD936122S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26.05.10	无
19	萤石网络	Sensors	00853525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7.16	无
20	萤石网络	Sensors	008535256-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7.16	无
21	萤石网络	Door locks	008620793-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26.07.30	无
22	萤石网络	Door locking mechanisms	00862081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26.07.30	无
23	萤石网络	Network gateways	00863642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6.08.11	无
24	萤石网络	Network gateways	008636427-0002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6.07.07	无

(3) 注销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1	萤石软件	硬盘录像机	ZL201830701000.3	外观设计
2	萤石网络	路由硬盘录像机	ZL201430528870.7	外观设计

3	萤石网络	硬盘录像机（X2-商用 WIFI）	ZL201530106095.0	外观设计
4	萤石网络	无线硬盘录像机	ZL201730351074.4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继受专利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共 59 项，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54 项。具体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47476215		11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50975387		24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50978047		1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50986269		17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50988030		40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50988535		5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50988974		16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50989417		34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50991505		22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52645594	萤宝	16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52649495	萤小气	11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52655725		8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52657123		27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52662984		25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55368427	ezzier	11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55345542	ezzier	9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7	萤石网络	55338803	Filuv	11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萤石网络	55337683	Filuv	9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53955577	萤石儿童星球	4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萤石网络	53955569	萤宝	45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53952017	萤石儿童星球	16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53950916	EZVIZ BABY FRIENDS	3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萤石网络	53950502	EZVIZ BABY FRIENDS	1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53949199	萤石儿童星球	1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53946589	EZVIZ BABY FRIENDS	9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53946338	EZVIZ BABY FRIENDS	3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53945400	EZVIZ BABY FRIENDS	41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53941327	萤石儿童星球	41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29	萤石网络	53941200	EZVIZ BABY FRIENDS	42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0	萤石网络	53940908	萤宝	1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	萤石网络	53940869	萤石儿童星球	3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2	萤石网络	53939626	萤宝	41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3	萤石网络	53938855	EZVIZ BABY FRIENDS	2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	萤石网络	53938409	萤石儿童星球	35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5	萤石网络	53936902	EZVIZ BABY FRIENDS	4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6	萤石网络	53936459	EZVIZ BABY FRIENDS	2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7	萤石网络	53936449	萤石儿童星球	25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8	萤石网络	53928897	萤宝	9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9	萤石网络	53927550	萤石儿童星球	42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萤石网络	53927495	萤石儿童星球	2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萤石网络	53927477	EZVIZBABY FRIENDS	16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2	萤石网络	53925230	萤石儿童星球	9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43	萤石网络	53085534	萤宝	38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4	萤石网络	53084326	萤宝	42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萤石网络	52685004		3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萤石网络	52682972		15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7	萤石网络	52682940		13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8	萤石网络	52677305		19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9	萤石网络	52676589		40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0	萤石网络	52676560		39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1	萤石网络	52675856		43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2	萤石网络	52675386		2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3	萤石网络	52675373		26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4	萤石网络	52670258		34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5	萤石网络	52670230		10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6	萤石网络	52669942		23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7	萤石网络	52668661		5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8	萤石网络	52668333		18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9	萤石网络	52664160		4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软件	TMA11152 62	EZVIZ	加拿大	2018.06.28	2031.12.03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软件	388384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软件	388385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4	萤石软件	202018586 2	EZVIZ	厄尔萨尔瓦 多	2020.03.13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5	萤石软件	261328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6	萤石软件	061081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7	萤石软件	261413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8	萤石软件	261080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9	萤石软件	261,419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10	萤石软件	261079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11	萤石软件	261137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12	萤石软件	261138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13	萤石软件	46064	EZVIZ	老挝	2019.05.16	2029.05.16	原始取得	无
14	萤石软件	TNE20190 174	EZVIZ	突尼斯	2019.03.19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15	萤石软件	64421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萤石软件	64422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萤石软件	64423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8	萤石软件	64424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9	萤石软件	64425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萤石软件	64426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21	萤石软件	64427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22	萤石软件	64428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23	萤石软件	SENADI20 20TI286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萤石软件	4838067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21.01.28	2031.01.28	原始取得	无
25	萤石软件	IDM00070 7755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8.08.10	2028.08.10	原始取得	无
26	萤石软件	KH77031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27	萤石软件	KH77032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28	萤石软件	KH77036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29	萤石软件	KH77037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30	萤石软件	KH77038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31	萤石软件	KH77043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	萤石软件	KH77045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	萤石软件	KH770482 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34	萤石软件	202018586 1	Pinwheel Logo (BW)	厄尔萨尔瓦 多	2020.03.13	2031.02.22	原始取得	无
35	萤石软件	IDM00070 7744	Pinwheel Logo (BW)	印度尼西亚	2018.08.10	2028.08.10	原始取得	无
36	萤石软件	47087	Pinwheel Logo (BW)	老挝	2019.07.16	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37	萤石软件	201520074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38	萤石软件	201520075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39	萤石软件	201520076	Pinwheel Logo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BW)				取得	
40	萤石软件	201520077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1	萤石软件	201520078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2	萤石软件	243195	Pinwheel Logo (BW)	斯里兰卡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3	萤石软件	77388	Pinwheel Logo (Color)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4	萤石软件	77389	Pinwheel Logo (Color)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5	萤石软件	77390	Pinwheel Logo (Color)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6	萤石软件	TNE20190266	Pinwheel Logo (Color)	突尼斯	2019.04.26	2029.04.26	原始取得	无
47	萤石软件	TZT2019678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8	萤石软件	TZT2019679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	萤石软件	TZT2019680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50	萤石软件	TZT2019681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51	萤石软件	TZS2019359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52	萤石软件	TZS2019362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53	萤石软件	TZS2019363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54	萤石软件	TZS2019361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注销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 HD 软件 V1.0.0	2021SR2048249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 V6.2	2021SR2054322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海外版）V5.2	2021SR2068486	2021.10.10	原始取得	无

（2）注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海外版）V2.7	2018SR229119
2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 V2.8	2018SR229094
3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 V2.4	2016SR020366
4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海外版）V2.4	2016SR020365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 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期间内，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331,465.89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授权、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期间内，发行人受让了海康威视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1）转让背景

2021年6月，萤石网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萤石网络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网络启动受让其向杭州海康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电装产线设备。

（2）转让履行的程序

本次电装生产设备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4月，经海康威视总裁办公室决定，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启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决定》，同意萤石网络因自建供应链需要，启动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收购对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2021年8月23日，中电海康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威视电子转让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决定》（海康纪要[2021]116号），同意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萤石网络转让部分与萤石网络业务相关的电装产线设备，转让价格为评估备案值，即1,087.21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529号），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予萤石网络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87.21万元。中国电科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1年12月24日，海康威视总经理审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

2021年12月31日，萤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电装生产设备，交易价格为1,087.21万元。

2022年1月，萤石网络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以1,087.21万元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具体资产包括一体机、叉车、分板机、智能存储机器人等设备。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61.68万元，评估价值为1,087.21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款为1,087.21万元。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萤石网络本次受让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电装生产设备，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

在损害海康威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交易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海康威视无需单独就上述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就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全部生产线均为自有。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资产转让时在海康威视的任职情况

序号	人员	现任发行人职务	上述资产转让时在海康威视担任的职务或与海康威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蒋海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郭旭东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任高级副总经理
3	浦世亮	董事	2018年3月至今，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4	金艳	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	王丹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6	徐礼荣	监事	2018年3月至今，任海康威视职工监事
7	杨颖	监事	2004年6月至今，任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8	金升阳	副总经理	--
9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0	李兴波	副总经理	--

鉴于发行人系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在海康威视任职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海康威视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任职情形外，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康威视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海康威视置入发行人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自海康威视受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生产基地的部分电装生产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全部生产线均为自有。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20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1、境内承租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中，发行人向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期届满，发行人已与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房屋的续期协议，续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向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后不再续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或云平台服务单项采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供应商签署的该年度相应采购框架合同；（2）单个合同金额超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5.21 至 2022.05.20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相关物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3.30 至 2023.03.29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14 至 2023.09.13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3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0.29 至 2023.10.28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5.30 至 2022.05.29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4.12.31		
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30 至 2022.12.29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6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5.20 至 2022.05.19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相关物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4.29 至 2022.04.28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8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8.11 至 2022.08.10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9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1 至 2024.12.31	采购存储卡	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1）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或云平台服务单项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的客户签署的该年度相应销售框架合同；（2）单个合同金额超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04.01 至 2022.3.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LEHOANG TRAD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01.01 至 2021.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COMPANY LIMITED	2020.07.18 至 2023.07.1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并提供云平台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2021.06.28 至 2023.06.2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1 至 2021.12.31	提供流量采购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02 至 2023.04.0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21.02.26 至 2023.02.25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9	萤石软件	海康威视	2018.01.01 至 2021.12.31	提供云平台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10	发行人	Secure House Joint Stock Company	2021.01.01 至 2021.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借款银行	授信(融资)期限	借款利率	授信/最高额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21.02.26 至 2022.02.25	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萤石网络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借款银行	30,000 万元	无

					审批同意后确定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04.22 至 2022.04.20	本合同项下的票据、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中借款银行应计收的费用、票据贴现率、贷款和出口押汇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均由萤石网络与借款银行在每项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20,000 万元	无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021.10.15 至 2022.10.14	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3.45%	7,000 万元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首次提款日应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每笔借款利率以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5BP	8,000 万元	无
5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2.7%	10,000 万元	无
6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3.6%	10,000 万元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823,656.05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5,259.56	保险理赔款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25,000.00	押金保证金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99.93	押金保证金
BPO novo Inc.	261,172.9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993.28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3,287,425.67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8 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期间内相关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分别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8 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7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栗皓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葛伟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独立董事的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更。

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葛伟军，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剑桥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葛伟军先生于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葛伟军先生目前亦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为维持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为期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不得与萤石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业行为。发行人已与独立董事签署《聘用协议》。上述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或经营与贵司或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或《确认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董事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前述的相关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或《确认函》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0元/平方米	10元/平方米

注 1：发行人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及云服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根据财税[2019]39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并已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加计抵减的政策。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注册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浙江杭州	25%	25%	25%
萤石软件（注 2.1）	浙江杭州	0%	0%	25%
重庆萤石	重庆市	25%	--	--
萤石科技	浙江杭州	25%	25%	25%
美国萤石	美国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

纳税主体	主要注册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欧洲萤石（注2.2）	欧洲	15%或25%	16.5%或25%	--

注 2.1：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2：于 2021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于 2020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享受相关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重庆萤石	智能制造（重庆）基地建设补贴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163,191,000.00	-
萤石软件	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关于给予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研发资助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发改〔2021〕54 号）	39,153,000.00	39,153,000.00
发行人、	滨江区房租补贴	《关于给予杭州萤石软件有	7,517,600.00	7,517,600.00

萤石软件		限公司等8家企业研发资助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发改〔2021〕54号）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高企奖励区级资金	《投资补充协议书》	3,037,300.00	3,037,300.000
萤石软件	杭州市滨江区国际级软件名城资助	《关于给予2019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10号）、《关于给予2019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后续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11号）	2,500,000.00	2,500,000.00
萤石软件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智能设备（招标编号：TC190H46E）	2,400,000.00	784,679.64
发行人	外贸专项资金	杭财企〔2021〕47号、杭财企〔2021〕58号、区商务〔2021〕5号、区商务〔2021〕82号、区商务〔2021〕83号	1,467,202.54	1,467,202.54
发行人	税费返还	/	267,238.93	267,238.93
发行人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B2B、B2C和C2C相融合的跨境电商生态建设应用示范》	174,750.00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杭高新市监〔2021〕15号、杭市管〔2020〕182号文等	583,560.00	583,560.00
合计			221,058,500.44	56,077,430.08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排污费用支出明细，鉴于发行人租赁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园区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园区环保设施投资在园区建设时已经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环保支出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桐庐工厂、重庆工厂等办公、生产基地的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2021 年度，发行人排污费用支出为 512,449.80 万元。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检索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披露了该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青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函》，具体如下：

“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萤石网络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持有人名单以及跟投员工签署

的相关协议、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跟投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分类	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
1	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37%
2	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	4.98%
3	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3%
4	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	23.32%
合计		40.00%

注 1：萤石网络的 3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同时在海康威视任职，该等董事、监事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为 0.58%。上表中，该等董事、监事持有的权益计入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未在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中重复计算。

注 2：上表中，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中包含已离职但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继续持有跟投计划份额的员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权益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2.1265%
2	郭旭东	董事	0.1207%
3	浦世亮	董事	0.1425%
4	金 艳	董事	0.1303%
5	王 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326%
6	徐礼荣	监事	0.1381%
7	杨 颖	监事	0.0471%
8	金升阳	副总经理	0.3067%
9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2924%
10	李兴波	副总经理	0.2740%
11	金静阳	核心技术人员	0.1211%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权益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2	明旭	核心技术人员	0.1250%
13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0.0786%
14	李辅炳	核心技术人员	0.1175%
15	苏辉	核心技术人员	0.0628%
16	陈冠兰	核心技术人员	0.1153%
17	郑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0.0789%
18	葛迪锋	核心技术人员	0.0617%
19	郭育红	董事郭旭东之姐，海康威视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0.0053%
20	郭琳琳	监事杨颖之配偶，海康威视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0.0187%
21	孔萍萍	核心技术人员苏辉之配偶，海康威视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0.0030%

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作的境内劳务外包公司共计180名外包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境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鼎鑫 人力资源	--	2019.09.02	申苗锋、 夏前芳分别持有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	人才中介；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桐庐汇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8.01.23	王明军 86%； 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王坤 2%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2011.04.27	江西华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内经营）；企业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职业介绍、劳务承包、劳务输出、高级人才寻访；生产线外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015.03.25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8%；高辉 2%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企业信息服务；商业流程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安防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查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05.11.04	刘天文 27.95%； CEL Bravo Limited 11.41%； 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 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1%； FNOF Easynet（HK） Limited 5.61%等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1.01.19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易立	5,426.7865	2010.12.28	吕凤民 21.56%；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勇 11.83%；李世康 9.64%；宁波易飞投资合伙企业 8.05%；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7.67%；宁波易拓投资合伙企业 7.45%；梁贤春 7.45%；宁波易行投资合伙企业 6.83%；郭瑛劭 6.28%；汪武斌 5.46%；张学雯 4.41%；黄芳 3.16%；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 0.19%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金仕而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8.10.10	上海金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蕴诺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0	2015.04.07	李蕴山 100%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庐博程	--	2019.04.09	戴鸿飞持有桐庐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富阳 第二分公 司			博程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11	北京创新 永盛人力 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1,000	2009.08.17	永盛志远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王杰、王 干锋分别持股 20%	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介绍地区 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介 绍家政服务人员;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垃圾 清扫、收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教 育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 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公共关系服 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 上客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软件开发;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 备、汽车配件、钢管;企业形象策划; 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 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 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 告;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 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 务;装卸服务;维修专用设备(仅限上 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城市垃圾清扫、收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友贤人力 资源服务 (上海)有 限公司	2,000	2015.05.25	上海昌路实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1%;吕伟 持股 29%;何月 明持股 20%	劳务派遣,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 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 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 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家庭服务,保 洁服务,企业管理,人工装卸服务,货 运代理,物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 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电子产 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劳防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6.06.28	肖德元持股 29.00%；耿标持股 23.00%；肖骏持股 22%；刘文园持股 21%；田锋持股 5%	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及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开发研制、转让、承接、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机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号《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本次IPO构成海康威视分拆子公司A股上市；（2）2015年3月发行人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逐项发表意见；（2）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5、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海康威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查询；

26、获取了德勤出具的海康威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7、查阅了《审计报告》；

28、查阅了发行人及海康威视的相关说明；

29、查阅了海康威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告；

30、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函；

3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等）；

32、对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情况进行了公开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站：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33、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

3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凭证、评估报告、国资评估备案表、内部审批文件；

3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所涉海康威视审批文件；

36、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确认其物理隔离情况；

37、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权属凭证等资料；

38、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合同；

39、查阅了海康威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40、获取并审阅了通过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持有人明细，跟投计划持有人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劳动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身份证明材料、付款凭证等文件，通过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的权益的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对跟投员工进行确权见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逐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详细说明了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说明了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程序性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说明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拆分情况，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员、技术、往来款项的拆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业务拆分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的拆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二）”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的具体拆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土地使用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拆分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业务的拆分

（1）研发方面

萤石有限设立后，海康威视将原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运营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萤石有限，并将原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萤石有限，独立进行研发。萤石有限于2017年10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萤石软件设立后成为发行人承担研发职能的子公司。

（2）生产方面

萤石有限设立后，初期未建立自己的生产线，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委托海康科技生产产品。

2019年末，海康威视启动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工作，为满足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有限启动生产线的拆分，分阶段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智能家居生产所涉组装、电装生产设备，建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自有生产线，并于2020年调整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

2021年初，萤石有限向海康威视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和部分设备，组建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生产线，独立开展生产。2021年5月，萤石有限自行购置生产设备，以替换原向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设备。

考虑到近年来杭州市桐庐县与重庆市大渡口区着力发展智能化制造相关产业，当地现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集群，并形成了一定规模效应及产业集聚效应；同时，考虑重庆市土地和劳动力相对便宜、营商环境稳定，因此发行人选择杭州市桐庐县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立了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这两个生产基地独立开展生产，相关智能家居产品生产设备

均为发行人自有。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重庆生产基地与海康威视位于同一园区不同楼内，拟用于募投项目的重庆生产基地与海康威视位于不同园区内，租赁的桐庐生产基地与海康威视位于同一园区内的不同楼层，上述租赁的生产场所已采取物理隔离措施，租赁资产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分拆上市/（二）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1、主要资产的拆分”之相关内容。

（3）销售方面

萤石有限设立后，萤石有限开始建立自有销售渠道，以萤石有限的名义对外开展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1,523.25 万元、52,438.80 万元和 52,73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17.03%和 12.44%，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	37,824.28	42,024.97	2,275.59
云平台服务	13,131.02	9,456.63	7,981.58
计算机软件产品	-	541.73	10,675.24
其他业务收入	1,777.81	415.48	590.84
合计	52,733.11	52,438.80	21,523.25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 2020 年及以后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境外市场经销	21,026.62	55.59%
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3,893.44	10.29%
境内市场运营商	12,904.22	34.12%
合计	37,824.28	100.00%

占当期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收入的比例	10.33%
------------------	--------

①境外市场经销业务。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在海外的部分区域尚未设立子公司，海外部分区域的销售需要通过海康威视的海外子公司予以经销。海康威视在其萤石品牌产品的境外经销业务中承担有限功能，在业务接洽方面由发行人主要主导完成当地客户开发。随着萤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设立香港萤石，于 2020 年 8 月设立欧洲萤石（欧洲萤石于 2021 年投入运行），以及后续根据情况需要继续逐步设立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占海外销售比例逐步减少，但由于北美市场等部分境外地区，存在个别经销商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和合作历史要求较高，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有限，经海康威视推荐，短期内仍无法通过该等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的情形，因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仍然存在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境外经销智能家居产品的情形。

②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控制、其他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部分行业解决方案有协同效应。其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应用到智慧社区的解决方案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室内所需的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控制等，海康威视供应社区管理的相关产品，包括门禁系统、停车系统、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产品协同销售，由海康威视签约一并销售予房地产客户；智能门锁产品则主要应用到智慧楼宇解决方案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各类工程门锁产品，在海康威视的楼宇解决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海康威视则在其中供应楼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设备等。上述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销售预计会长期存续。

③境内市场运营商业务。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在境内市场存在向行业客户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主要针对于电信运营商客户。电信运营商是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重要行业客户，在电信运营商大规模布局发展智慧家庭业务之前，已经与海康威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自 2019 年电信运营商以来持续发力智慧家庭业务，海康威视作为经销商与相关方签订了智能家居产品供应协议，并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销售独立性，该等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直接签约，关联交易比例相应降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康威视与电信运营商存续的长期框架性协议余额 1.22 亿元、占萤石网络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88%，

智能硬件产品供货完成后，海康威视向电信运营商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

（4）采购方面

①采购体系拆分过程

2020 年之前，发行人未建立硬件产品的采购及生产体系，聚焦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以及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运营。其中，在智能家居产品方面，海康科技作为海康威视的采购生产中心，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供应商管理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直接向海康科技采购智能家居产成品；而在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发行人独立向公有云 IaaS 层厂商采购公有云资源及通信资源等，建立了独立的云资源采购团队。

2019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独立的硬件产品采购及生产体系，组建了独立的采购团队，并进行了如下独立性整改：

A. 发行人导入了海康科技代工生产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阶段服务于发行人产品的供应商，并独立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收发货，独立进行供应商管理，并独立管理外协厂商，独立进行供应商询价和招投标，对采购制度、采购内控流程、询价机制等进行了系统性建设。

B. 发行人在原海康科技开发的供应商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独立开拓其他外部供应商，扩大供应商范围，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选择多元性。

②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

2021 年，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非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37 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66%；若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2.08%。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4、主营业务”。

③此外，发行人目前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关联采购材料和商品均具有相关合理业务背景。2021 年度，公司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发生原因	采购金额	未来安排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卡	存储卡是公司配件产品，也是海康存储科技的主营业务	7,899.74	仍将存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IC 产品、其他原材料	2021 年 4 月，向海康威视重庆工厂短期采购少量物料	878.46	不会存续
海康科技	IC 产品、指纹模组	1、IC 产品属于短期周转采购，未来不会存续 2、指纹模组属于公司智能门锁原材料，海康威视门禁团队拥有指纹模组相关专利及生产线	301.22	指纹模组预计将存续

在上述关联采购中，主要存在以下两项采购将预计存续，其他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公司未来将予以终止：

A. 发行人向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存储卡是公司智能家居摄像机的重要配件。针对该配件，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除向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配件，公司每次采购前会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比价；

B. 发行人的部分智能门锁配备了指纹识别功能，该功能在早期产品中主要采取了海康威视门禁团队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案，并向其采购了相应的指纹模组；随着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持续丰富指纹模组的样式及功能，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指纹模组产品。公司早期型号智能门锁仍将向海康科技采购指纹模组，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与发行人已完成业务的拆分，在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家居产品和云平台服务。海康威视聚焦于智能

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战略定位；发行人聚焦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独立研发了与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差异使得发行人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

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4 的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

2、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3、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4、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6、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对其控制的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8、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海康威视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范围是否与萤石网络的营业范围重合；

9、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11、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yes7.com/cn.html>）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12、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

1、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业务概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业务的概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核心差异概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业务的核心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并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要产品

（1）物联网云平台：物联网云平台是双方的核心业务边界之一，其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发行人依托体系内唯一的物联网云平台建立了对业务边界的主导权

①物联网云平台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物联网云平台在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技术方案中发挥的作用。

②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现在及未来均是双方业务边界的核心保障

A.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萤石物联云平台，把握消费者业务核心能力，掌握业务边界划分主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业务壁垒，是在发行人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前身独立研发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是国内率先研发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共网络上的云平台。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被允许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发行人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基于这一优势，构建了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核心差异。未来也将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B. 发行人现阶段基于对云平台的主导权，设定了海康威视设备的接入规则，构筑了硬件产品连接方案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均可直接接入公共网络上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除行业专用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外，由前端设备和后端设备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独立建设在局域网环境下独立使用；可以接入专用网络与集中控制设备及 VMS 软件相连；少量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需要通过后端设备与萤石物联云平台等物联网云平台相连。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物联网设备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下，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会默认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发行人将产品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连接方案是其在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时率先采取的，其也率先研发了国内首个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开展消费者业务所必要的。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采取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的方式则是发展成熟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后续接入物联网云平台是为了补充相互连接、统一管理、远程调用互联网资源等能力，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接方案的差异是其技术方案差异的重要体现，是消费者用户的产品使用习惯客观决定的，也是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了技术方案创新，实现了安防设备与公共网络环境下的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同时，为了强化这一客观技术差异，发行人利用其对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主导权，进一步主动限制了控股股东视频前端设备的连接方案，保证了双方连接方案的差异化。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设备的累计直接接入数分别为 1,789.96 万台、2,660.40 万台、3,760.16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752.61 万台、870.43 万台、1,099.77 万台。

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入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保证其硬件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差异化，具体的接入规则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视频监控 系统	后端设备	NVR、DVR、存储显示一体设备等存储及计算设备	可直接接入	暂未开放接入，符合国标协议可接入
	前端设备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等持续采集视频信息的摄像设备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其他物联网设备		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各类物联网设备，包括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烟感设备、红外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以及其他智能家居企业的照明设备、宠物设备、智能家电等设备	可直接接入	可直接接入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开放各类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报告期内，海康威视累计直接连接到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分别为 1,920.49 万台、2,639.54 万台以及 3,521.58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625.24 万台、719.05 万台、882.04 万台。

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间接接入云平台的视频前端设备不仅包括海康威视的产品，还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其他安防厂商的相关产品。发行人限制 IP 摄像机等视频前端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需与后端设备构建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后端设备接入云平台。报告期内，通过视频后端设备间接接入的海康威视前端设备分别为 3,919.65 万台、5,393.53 万台、7,039.41 万台，2019 年至 2021 年较上一期分别新增 1,453.62 万台、1,473.87 万台、1,645.88 万台。

基于上述连接方案的差异化，发行人建立了其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前端设备产品差异的基础。后续发行人也将依据这一原则，确定海康威视新推出产品的接入规则，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2019年、2020年，海康威视直接、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各类设备合计为2,078.86万台、2,192.92万台，同期海康威视合并层面对外出售产品数量为1.42亿台、1.39亿台，占比在15%左右。

C. 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未来将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海康威视已向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上述承诺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海康威视披露发行人分拆上市的预案中对外披露，海康威视对外承诺了发行人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

同时，搭建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物联网云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作为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平台，需要基于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大量的科技创新，国内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云平台也仅小米IoT平台、涂鸦智能云平台等，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于公有云上搭建另一个物联网云平台。

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萤石物联云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

作为海康威视内经营打造在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当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业务冲突时，发行人会充分利用其对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与控股股东主动沟通，要求控股股东遵守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同时，海康威视在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未来双方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另外，针对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

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双方对未来可能新增产品形态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有约束作用。

（2）发行人在硬件产品方面以连接方案为基础，结合存储、计算、通信等核心差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产品在技术方案的具体差异。

（3）发行人为了实现上述技术方案，进行了大量底层技术的独立创新

为了实现上述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的独立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 云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构建技术方面，发行人独立打造了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60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该平台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全天候运维、实时安全保护、高带宽流量的特点，能够支撑各类IoT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超过1.59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超过1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为了搭建萤石物联云平台，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使得该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具备了支撑亿级视频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并稳定运行的能力，确立了发行人在国内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尤其是视频物联网云平台方面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围绕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设备接入、多媒体、云存储、AI计算框架、云安全、消息并发、大数据等进行了科技创新，使得物联网云平台能够适应视频设备数据量大、带宽要求高、信息内容复杂的特点。其中，在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构建以及供应商选型的混合部署的方式，

通过云原生技术屏蔽 IaaS 层的差异，保障 PaaS 服务的开发高效率与成本领先的运营；设备接入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云平台具备了承接亿级设备接入的系统能力，并通过功能丰富的设备功能描述技术，满足海量设备接入以及 IoT 开放业务的发展需要；多媒体技术方面，发行人面向物联网场景下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传输需求，形成带宽检测速度、传输策略、服务端缓存以及针对特定协议的加速策略；云存储技术方面，发行人创新云端分布式存储模式，具备了面向 PB 级数据量提供视频存储以及索引技术；AI 计算框架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多 AI 训练平台、云边结合的算法动态加载技术，结合隐私计算，在兼顾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动态加载不同的算法、应用，实现相同设备的场景化服务；云安全技术方面，发行人提供自研轻量级安全传输方案和媒体链路安全传输方案，有效提升了云平台安全防护效率。

② AI 算法技术

AI 算法方面，加大对智能家居场景下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持续增强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检测功能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发行人基于云平台的计算分析能力打造了智能化增值服务，包括智能提醒、画面异常巡检、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还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算法商店，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表情识别、挥手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烟火感知、异光感知等多样化智能分析能力。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 AI 算法，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和发行人的 AI 应用场景存在明显的不同。

③ 产品智能化技术

产品智能化技术方面，发行人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要，加大研发力度，独立拓展硬件产品的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告警提醒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差分及模块化设备升级技术等。

通信传输方面，发行人着重研发无线通信技术。该技术主要是为了适应家庭场景下消费者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绝大多数基于无线网络进行连接，简化了布线和系统安装环节。发行人的无线通信技术具有超远距离传输、环境抗干扰等特点，掉线率、吞吐能力、穿墙能力等满足多种设备

在复杂场景下的使用需要。同时，为了满足无线通信下数据安全的需要，发行人采用了三层加密方案，包括通信链路层加密、内容层加密、访问权限多重认证。

互联互通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对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交互、人机交互要求高的特点重点发展而来的技术，便于打造发行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因此对比海康威视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的通信协议，发行人需要基于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完成了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等复杂协议的构建。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中，在各类网络场景的条件下，解决了传统互联互通技术存在的网络抖动、响应延迟等问题，极大程度提升了用户体验。

智能检测方面，为了减少消费者用户对存储容量和通信流量的负担，压缩产品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通过 PIR 技术或移动侦测技术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则是应用于持续不间断录像的场景下，配备了后端存储设备，更加注重提升设备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

低功耗设计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在诸多场景下充电不方便（如猫眼、门铃和门锁等）的问题，由发行人重点研发的适用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普遍以 RTOS 为基础研发操作系统，在启动速度、运行资源、能耗方面进行专项优化，同时设计了低功耗保活协议，具有快速启动、超低运行空间、高效节能等优点。

隐私保护方面，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物理遮蔽的产品设计和主动撤布防的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隐私保护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物联网云平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需求，发行人全面研发公有云环境下物联网云平台的安全保护技术，尤其是对于物联网设备传输环节的安全保证进行重点研究。

设备升级技术方面，为了保障设备升级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采用了差分及模块化 IoT 设备升级技术。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结合差分升级和设备自身的技术特征，对程序版本进行安全校验及差分处理，具有安全、稳定、可靠、节省传输流量和设备内存资源等优点。

4、业务模式与商业模式：基于差异化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商业模式的核心差异，系发行人硬件销售的核心目的是用户获取，更核心的是长期运营创造可持续、高附加值商业价值；控股股东则是以硬件及解决方案一次性销售为核心目的。

（1）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与业务模式特点

发行人以产品销售为核心获得用户，并通过持续服务用户获得高附加值收入。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以产品销售为基础，通过流量和用户的积累，进而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云服务。发行人以智能家居产品推广和销售为基础获得更多用户，用户在购买智能家居产品获得收入后，能够通过持续的运营推广，吸引消费者用户购买生活场景下增值服务，实现可持续、高附加值的软件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65%、79.03%、74.28%，保持在 70% 左右，持续保持高位。

在生产及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更为标准化，因此积极探索了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应用，以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已经于杭州桐庐基地建成了一条智能化生产线，并在试生产中；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在线上渠道、经销渠道、专业客户渠道方面发展较为均衡；在用户的长期运营方面，发行人格外重视对用户需求的持续跟进及长期服务。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制定了灵活的运营策略，并会定期迭代具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由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相对标准化，发行人提供的云服务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获客成本能够有效降低。

（2）海康威视的商业模式及业务模式特点

海康威视的商业模式，系针对政企客户提供持续的定制化服务，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并配备专业团队提供安装、交付及运维服务。海康威视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物联解决方案获得收入，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后确认主要收入，后续的运维保障主要为不单独计费的附属性服务；针对部分行业，海康威视正在探索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的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 SaaS 服务。根据海康威视 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28.79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602.88 亿元，工程建设收入 16.14 亿元，提供服务收入 9.77 亿元，提供服务收入占比仅为 1.55%。

在生产及采购模式上，海康威视的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应用于不同场景的硬件设备需要进行专项的研发与设计，标准化程度较低；在销售模式上，海康威

视围绕政企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进行大量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其也与下游经销商、工程商协同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进；客户服务方面，海康威视需要开展用户运营的业务较少，其主要通过专业化团队，围绕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安装、交付、运维等持续性服务。

5、应用场景与主要客户：发行人围绕家居及类家居场景服务消费者用户，与控股股东有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和海康威视在应用场景与主要客户方面的差异情况，期间内，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6、竞争环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环境，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和海康威视在竞争环境方面的差异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7、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是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构建产品的核心差异，也是避免同业竞争的核心依据。除中小企业事业群少量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外，海康威视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技术方案差异明显，不构成同业竞争。总体而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均是围绕直接接入物联云平台设计的。海康威视仅有 15% 左右的视频监控系统存在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超过 85% 的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应用于专用网络环境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在海康威视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中，直接接入的设备包括 NVR、DVR 等后端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NVR	1,459.41	1,166.05	894.93
DVR	1,532.79	1,088.42	758.14
其他物联网设备	529.38	385.07	267.42
其中：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451.47	354.94	256.41
合计	3,521.58	2,639.54	1,920.49

其中，海康威视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的具体差异详见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后端设备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也无法被替代，双方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除上述视频监控系统外，在发行人允许控股股东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物联网设备中，接入量最大的产品类型和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其他物联网设备主要为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消防设备等，与发行人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指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夜视摄像机、教育点名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社区、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相关产品与政企客户的行业应用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技术方案具有显著的区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由于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存在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较为典型的产品是 4G 摄像机，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旅游景区等地形条件复杂的区域，连接 NVR 等后端设备的难度较大，部署专用网络的成本远高于直接使用 4G 流量的成本，因此其存在直接通过运营商的 4G 网络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

考虑到上述产品的行业属性较为突出，产品设计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发行人聚焦的智能家居领域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开放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权限。报告期各期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累计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数量为 256.41 万台、354.94 万台、451.47 万台。

海康威视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共分为两个大类。一大类产品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即为公共服务事业群（PBG）和企事业事业群（EBG）的产品，主要经招投标进行直接销售，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需要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后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另一大类产品面向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该产品相对标准化。

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显著差异，详见

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且双方的产品均围绕各自的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存在显著区别，在行业上能够明显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相关产品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新增接入量分别为 65.30 万台、64.52 万台、43.41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1.64 亿元及 1.41 亿元，实现毛利 0.39 亿元、0.56 亿元及 0.45 亿元，占中小企业事业群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不足 2%，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21 年 度	营业收入	293,942.91	14,081.02	4.79%
	毛利	92,318.46	4,537.73	4.92%
2020 年 度	营业收入	202,487.66	16,421.81	8.11%
	毛利	59,127.75	5,563.28	9.41%
2019 年 度	营业收入	158,299.65	13,124.57	8.29%
	毛利	50,774.68	3,908.09	7.70%

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及毛利之和。

针对该部分业务，海康威视出具了专项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若出现损坏，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由于技术方案的差异，无法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功能，不具有替代性；海康威视中

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智慧生活场景下，存在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

综上所述，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

1、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前身是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其成立时就瞄准了消费者对安防产品的需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2、人员：主要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的创立及发展过程中，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独立性，参与了公司创立及发展的主要过程
报告期初，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同时兼任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0 月蒋海青卸任其在海康威视的任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萤石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蒋海青从 2015 年 3 月起担任萤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升阳、郭航标、李兴波从 2016 年 1 月起担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公司化运行前即加入互联网业务中心，全程参与了公司创立、发展的过程。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独立性，参与了公司创立及发展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均在 2013-2014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从外部入职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3 名核心技术人员从海康威视其他部门转岗进入互联网业务中心。2015 年发行人公司化运营以来，均持续在发行人任职，未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于萤石网络及其前身任职经历	加入发行人及其前身前工作
陈冠兰	2013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金静阳	2014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	杭州翘曲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
明旭	2013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任职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李凯	2013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曾在海康威视担任 UI 高级经理	海康威视，软件开发高级经理
李辅炳	2014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或子公司任职	杭州淘淘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郑建平	2013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产品总监，曾在海康威视任硬件开发经理	海康威视，硬件开发经理
葛迪锋	2013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未曾在海康威视其他部门任职	杭州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苏辉	2014 年起加入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之后持续在互联网业务中心/萤石有限/萤石软件任职，现任研发总监，曾在海康威视任高级算法工程师	海康威视，算法工程师

（3）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人员流动主要集中在业务模式调整的过程中，不存在通过人员转移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类人员中来自海康威视的人数情况

发行人在 2020 年之前主要负责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采购及生产出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的考虑，委托关联方海康科技集中完成。2019 年末以来，发行人开始组建生产及采购团队，逐步收购或购买了组装产线、电装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合计 3,802 名，其中共有 672 名员工曾于海康威视任职，该等员工中包括 46 名研发人员、279 名生产人员、183 名技术人员、41 名销售人员、123 名管理人员。上述曾任职于海康威视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中，大部分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电装、组装、物流相关的人员，故在分拆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与发行人 2019 年底开始自建生产线、业务切分独立经营相匹配。研发人员主要为曾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任职的创始研发人员。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兼职的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中，不存在同时与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同时从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发行人处领薪的员工。

3、资产：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场地的 90%将成为自有物业；主要的知识产权均由核心团队自主研发

（1）发行人具备了独立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之第（二）部分中披露发行人已具备独立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2）发行人经营场所现阶段仍以租赁为主，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租赁比例将大幅降低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资产独立性”之第（二）部分详细说明发行人租赁的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的预计关联租赁情况。

（3）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及其前身员工独立研发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形成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7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80 项。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是两个来源，一部分是从海康威视继受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部分则是发行人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申请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从海康威视继受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在成立之前，作为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时申请的。发明专利方面，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任职；相关软件著作权均以“萤石”为品牌，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业务。

②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共 49 个，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共 48 个，发明人均仍在发行人任职或曾在发行人任职。46 个发明专利均有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体现出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持续保持稳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	进行摄像机音视频数据处理的方法及摄像机	201410156525.4	2017-11-03	王丁丁	是	曾任职于互联网业务中心
2	一种录像文件浏览方法和装置	201410294749.1	2018-04-20	梁铁、栾国良	是	梁铁在发行人任职，栾国良曾在发行人任职
3	Wi-Fi 配置方法及系统	201310180425.0	2018-09-18	李文军、蒋海青、陈冠兰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4	视频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摄像机	201410603565.9	2018-09-18	黄圣、鲍敦桥、蒋海青	是	蒋海青在发行人任职，黄圣、鲍敦桥曾在发行人或其前身任职
5	智能的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510541818.9	2018-09-18	温兴双、蒋海青、杜安强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6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325584.X	2018-10-30	高健轩	是	曾在发行人任职
7	行车信息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行车记录仪	201510324012.4	2019-02-26	苏辉、张挺、陈冠兰、鲍敦桥、谭伟、邝宏武、戴虎、朱江、金升阳、蒋海青	否	与海康汽车电子合作研发，主要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内部业务调整，发行人后续未开展相关业务
8	一种自动布撤防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657251.7	2019-03-22	张夷、李兴波、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9	传输数据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510394911.1	2019-04-12	王劼、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10	影像记录设备及其影像标记方法	201510320984.6	2019-09-06	陈翼飞、陈冠兰、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11	一种获取音视频数据的方法、装置及	201610941490.4	2020-03-24	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除郭斌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系统					
12	一种网络摄像机启动方法及网络摄像机	201610790120.5	2020-04-24	张挺、陈敷明、金升阳、陈翼飞	是	陈敷明、金升阳、陈翼飞均在发行人任职，张挺曾在发行人任职
13	吸尘设备、吸尘设备风道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823803.0	2020-08-28	朱云飞、郭斌、胡振亮、杜安强	是	胡振亮、杜安强均在发行人任职，朱云飞、郭斌曾在发行人任职
14	一种检测远程代码执行漏洞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808032.3	2020-09-04	程绍明	是	程绍明曾在发行人任职
15	语音交互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262950.5	2020-09-15	苏辉、杜安强、栾国良、金升阳、蒋海青	是	除栾国良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16	监控数据的存储方法、装置、系统与路由设备	201610905170.3	2020-09-22	黄圣、杜安强、王鹏飞	是	除黄圣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17	一种清扫方法及清洁机器人	201711434377.8	2020-09-25	朱建华、沈冰伟、蒋赋聪、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朱建华、杜安强、蒋海青仍在发行人任职，沈冰伟、蒋赋聪、郭斌曾在发行人任职
18	麦克风MIC传感器的音源增益值的调整方法及运动相机	201710438854.1	2020-10-13	周荣辉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19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611048183.X	2020-10-23	王晟、苏辉、栾国良	是	除栾国良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20	一种带宽分配方法、装置及视频监控系统	201610556165.6	2020-10-30	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杜安强、蒋海青均在发行人任职，郭斌曾在发行人任职
21	一种区域属性确定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201711090900.X	2020-12-04	沈冰伟、蒋赋聪、朱建华、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朱建华、杜安强、蒋海青仍在发行人任职，沈冰伟、蒋赋聪、郭斌曾在发行人任职
22	一种调制信号兼容方法、装置及通信系统	201710121666.6	2020-12-11	潘晓、刘念、温兴双、张招前	是	除潘晓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23	一种终端接入网络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628974.3	2021-01-15	徐石雄、张挺、陈冠兰、金升阳	是	除张挺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24	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网关、建立连接的方法及系统	201610880246.1	2021-01-22	陈冠兰、葛迪锋、赖程鹏、施震苍、金升	是	除施震苍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阳		
25	一种多媒体数据传输方法及摄像机	201711320300.8	2021-01-25	苏辉、蔡飞鹏、栾国良、金升阳、蒋海青	是	苏辉、金升阳、蒋海青均在发行人任职，蔡飞鹏、栾国良曾在发行人任职
26	一种多媒体文件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201510645141.3	2021-02-12	苏辉、陈晓、张挺、陈冠兰、金升阳、蒋海青	是	除张挺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27	轮足式结构及轮足式机器人	201810212730.6	2021-02-26	李冉	是	曾在发行人任职
28	一种安防监控方法、自主行动装置及安防监控系统	201610942174.9	2021-03-23	郭斌、杜安强、蒋海青	是	除郭斌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29	一种扫地机器人故障诊断方法和扫地机器人	201810713351.5	2021-03-23	郭斌、苏辉、蒋海青	是	除郭斌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30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201610671146.8	2021-04-16	苏辉、栾国良、金升阳、蒋海青	是	除栾国良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31	一种目标行为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710964586.7	2021-04-23	苏辉、栾国良、金升阳、蒋海青	是	除栾国良外，均在发行人任职
32	一种移动对象检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810892406.3	2021-06-11	朱逢辉、苏辉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33	扫地机器人的控制方法、装置和扫地机器人	201810456052.8	2021-06-29	张乐乐、陈昆仑、沈业刚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34	Data acquisition device, and data sharing method and system thereof	3273662	2019-10-09	雷永敢、鲍敦桥、金升阳、蒋海青、杜安强	是	雷永敢、金升阳、蒋海青、杜安强在发行人任职，鲍敦桥曾在发行人或其前身任职
35	多媒体数据传输方法、多媒体采集设备及服务器	201710465663.4	2021-07-09	陈勇、明旭李大焕、葛迪锋、李兴波、蒋海青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36	一种声波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710300297.7	2021-09-21	苏辉、栾国良、赖程鹏、陈冠兰、金升阳、蒋海青	是	除栾国良外，仍在发行人任职，栾国良曾在发行人任职
37	一种上行带宽分配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957888.7	2021-08-24	黄圣、杜安强、王鹏飞	是	除黄圣外，均在发行人任职，黄圣曾在发行人任职
38	音量调节方法及装	201610885863.0	2021-10-29	苏辉、栾国	是	除栾国良外，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置			良、金升阳、蒋海青		仍在发行人任职，栾国良曾在发行人任职
39	视频流取流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201711437355.7	2021-09-21	洪冲人、陈云亮、李兴波	是	均仍在发行人任职
40	一种扫地机器人的充电方法和充电底座	201810165863.2	2021-10-22	李冉、郭斌	是	均曾在发行人任职
41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10178237.7	2021-12-24	付少平、明旭、金关富、陈勇、李兴波、蒋海青	是	除金关富外，均仍在发行人任职，金关富曾在发行人任职
42	一种云台控制优化方法和系统	201810242106.0	2021-12-24	施智龙、邓世华	是	施智龙仍在任职，邓世华曾在任职
43	一种视频卡顿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810242253.8	2021-11-26	俞丹、张夷、阚海平、谭永锋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44	一种设备控制系统、方法及支撑设备和移动机器人	201810392952.0	2021-11-12	郭斌、朱威克、朱云飞、孟向伟、张乐乐、蒋海青	是	除郭斌、朱云飞，均仍在发行人任职
45	一种红外遮挡检测方法及摄像设备	201810479536.4	2021-07-09	蔡飞鹏、董文勇、苏辉、栾国良	是	董文勇、苏辉均在发行人任职，蔡飞鹏、栾国良曾在发行人任职
46	图像重建方法及装置	202010649902.3	2021-12-03	杜斌、马士杰、杨志翔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47	一种基于总线的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201811608958.3	2021-11-26	高健轩	是	仍在发行人任职
48	一种在可见光图像中展示红外检测信息的方法和设备	201811114396.7	2021-08-27	姚小科	是	仍在发行人任职
49	一种监控设备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10986527.4	2021-10-01	朱逢辉、周东峰	是	均在发行人任职

4、主营业务

（1）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并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要产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同业竞争/（一）请发行人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商业

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的相关内容。

（2）主要客户：最终客户存在显著差异，重合客户均是与控股股东同时合作的经销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最终用户有根本区别，但部分销售渠道存在相似性，导致部分客户与控股股东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同海康威视存在重合客户的销售额，不考虑向电信运营商及大型境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其占比已经从 37.92%下降至 26.45%。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合客户的数量也显著下降，从 2018 年的 1,014 名下降至 2021 年的 692 名，在不考虑 B2C 客户情况下，占发行人全部客户数量的比例约 22%。重合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793.57	307,858.95	236,444.03
重合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194,549.52	128,186.83	95,113.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91%	41.64%	40.23%
其中：重合电信运营商收入（万元）	60,657.66	15,631.01	-
其中：重合大型区域经销商收入（万元）	21,818.13	11,037.65	5,450.16
不含电信运营商合计重合金额（万元）	133,891.86	112,555.81	95,113.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9%	36.56%	40.23%
不含运营商和境外大型区域经销商合计重合金额（万元）	112,073.73	101,518.16	89,663.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5%	32.98%	37.92%

注：电信运营商主要为国内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其子公司；境外大型区域经销商主要指发行人在海外的大型区域经销商，其在该国的渠道处于强势地位，主要包括 Lehoang Trading Technology Co.,Ltd,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Secure House Joint Stock, Saudi Anfal Company For Projects Lt,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omunicacio,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合主要由于如下原因导致，双方下游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最终用户不同：

①经销商渠道有所重合

海康威视经过 20 年的发展，建立了发达的经销商体系，海康威视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为安防工程商、电脑商铺等，上述经销商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安防设备销售、适配和安装等服务。

发行人在成立时，在控股股东已经建立的完善渠道基础上，快速建立了自有的经销商体系，推动了其家居类安防产品进入市场，这些下游经销商利用发行人的产品开始拓展房地产前装、房屋装修等智能家居市场，面向消费者用户进行产品销售。虽然相关经销商同时作为海康威视和发行人的客户对外销售产品，但其销售的最终用户有明显的区别。下游经销商也根据自身渠道优势进行业务转型，众多经销商开始专注于智能家居经销业务。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开始推进区域合伙人体系建设，从原有经销商体系中筛选出专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经销商，将其确定为区域合伙人，并增强对区域合伙人的支持力度，使得发行人的经销渠道更为专业和聚焦。同时，发行人开始积极拓展海康威视经销商体系外的其他经销渠道，例如五金店、精品数码店等，使得其与控股股东在经销渠道的重合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在境外市场，发行人针对部分中小型国家，主要为越南、泰国、墨西哥、秘鲁等东南亚或拉丁美洲国家，在当地会有渠道影响力高、市场影响力大的计算机产品、安防电子、数码产品等各类电子产品的经销商，无论是发行人还是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希望在当地推广产品及扩大市场，均需要与当地的大型区域经销商建立业务关系，从客观上导致了对其销售的重合。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专业客户领域存在重合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客户重合主要集中于电信运营商。2021年，发行人向与控股股东重合客户的销售额为19.45亿元，其中向运营商及运营商区域销售代理的销售金额达到6.07亿元。其中，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家庭或宽带业务部门，其主要业务是为家庭用户提供固网宽带业务，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入户安装或营销推广时对外销售；采购发行人控股股东产品的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运维部门或政企部门，其主要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或为自有机房安装运维所需的安防系统。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对运营商的销售方面形成了最终客户方面的明显差异。发行人面向电信运营商销售的均为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电信运营商在进入住户家中进行宽带安装服务时，会对相关产品进行同步推销，实现网络销售与产品销售的协同；海康威视面向电信运营商销售的则是各类视频监控系统，以及以此为基础构建的各类解决

方案，主要用于电信运营商做成总承包商承建的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慧社区等数字化项目，双方在销售产品方面也有显著的区别。

整体来看，2021年，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电信运营商加大对智能家居业务投入，以及发行人加大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拓展力度导致的，剔除电信运营商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23%、36.56%、31.59%，呈现出稳步下降的趋势；剔除电信运营商和境外大型区域经销商后，发行人重合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92%、32.98%、26.45%，同样呈现出稳步下降的趋势。

另外，发行人存在向海康威视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情况，相关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背景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的相关内容。

（3）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重合度较高，故存在上游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①采购体系及供应商开发过程

2020年之前，发行人未建立硬件产品的采购及生产体系，聚焦于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以及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运营。

其中，在智能家居产品方面，海康科技作为海康威视的采购生产中心，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供应商管理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直接向海康科技采购智能家居产成品；而在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发行人独立向公有云 IaaS 层厂商采购公有云资源及通信资源等，建立了独立的云资源采购团队。

2019年12月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独立的硬件产品采购及生产体系，组建了独立的采购团队，并进行了如下独立性整改：

A. 发行人导入了海康科技代工生产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阶段服务于发行人产品的供应商，并独立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收发货，独立进行供应商管理，并独立管理外协厂商，独立进行供应商询价和招投标，对采购制度、采购内控流程、询价机制等进行了系统性建设。

B. 发行人在原海康科技开发的供应商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独立开拓其他外部供应商，扩大供应商范围，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选择多元性。

②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具体原因

A. 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非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09亿元、3.61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28%、12.37%；若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05%、12.81%。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6.97亿元和24.55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1.88%和84.14%。2021年重合比例有所上升的原因是随着发行人采购生产独立性的持续增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大幅下降，并由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独立采购。若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3.95%和87.19%。因此，不考虑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后，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有所下降。

云平台服务方面，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重合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海康威视无需直接采购公有云资源，而是利用发行人的PaaS层技术工具开发SaaS软件；智能家居产品方面，即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智能家居产品、外协加工等，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与海康威视非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524.23万元、24,906.28万元。

B. 前20大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对与控股股东重合的前20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a、2021年前20大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WiFi模组等零配件	25,370.50	10.34%	已申报创业板上市，其在智慧家居领域的WLAN物联网模组出货量保持全国第一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5,173.35	6.18%	已创业板上市，简称富瀚微，股票代码300613.SZ，在视频编解码SoC芯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12,728.40	5.19%	已申报创业板上市，在国产eMMC存储器领域具有市场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先地位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	集成电路	11,922.25	4.86%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 CMOS、视频编解码 SoC 等芯片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9,289.53	3.78%	主要代理销售国内知名视频编解码 SoC 供应商的产品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结构件	7,736.88	3.15%	塑料结构件供应商，工厂位于杭州桐庐，临近发行人生产基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7,002.02	2.85%	已创业板上市，简称宇瞳光学，股票代码 300790.SZ，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6,683.24	2.72%	主板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四川九州，股票代码 000801.SZ，在国内有线电视领域技术实力强、市场占有率大，主要为发行人供应电源产品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4,854.11	1.98%	外协加工厂商，于杭州桐庐设有代工厂，位于发行人生产基地附近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集成电路	4,766.89	1.94%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 CMOS、视频编解码 SoC 等芯片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集成电路	4,715.49	1.92%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视频编解码 SoC、无线收发器等芯片
深圳市万至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4,710.81	1.92%	专注于直流微电机业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产各类型微电机超过 8,000 万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3,347.94	1.36%	主板上市公司，简称景旺电子，股票代码 603228.SH，专业从事印刷电路板及高端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3,304.66	1.35%	港股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股票代码 02382.HK，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055.36	1.24%	华为公司下属芯片设计企业，在视频编解码 SoC 芯片领域处于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国内领先位置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	集成电路	3,010.48	1.23%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存储芯片、无线收发器等芯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995.51	1.22%	创业板上市公司，简称欧陆通，股票代码 300870.SZ，中国大陆南方规模最大的开关电源适配器生产商之一
G.M.I. TECHNOLOGY INC.	集成电路	2,956.77	1.20%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视频编解码无线收发器、以太网接口等芯片
UPSTAR TECHNOLOGY (HK) LIMITED	集成电路	2,777.28	1.13%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视频编解码 CMOS 传感器等芯片
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连接线缆零部件	2,701.53	1.10%	主板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子公司，股票代码 002475.SZ，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计		139,102.99	56.67%	

b、2020 年前 20 大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WiFi 模组等零配件	20,350.83	11.99%	见前述表格介绍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11,419.04	6.73%	见前述表格介绍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10,236.15	6.03%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060.20	4.75%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408.03	4.36%	见前述表格介绍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	集成电路	5,995.04	3.53%	见前述表格介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结构件	5,334.28	3.14%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4,978.63	2.93%	见前述表格介绍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4,116.87	2.43%	见前述表格介绍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集成电路	3,320.01	1.96%	见前述表格介绍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936.68	1.73%	创业板上市公司，简称欧陆通，股票代码300870.SZ，中国大陆南方规模最大的开关电源适配器生产商之一
深圳市万至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2,811.34	1.66%	见前述表格介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2,615.77	1.54%	见前述表格介绍
惠州市锐达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933.22	1.14%	专注于各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上海强度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923.78	1.13%	见前述表格介绍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光学器件	1,921.53	1.13%	见前述表格介绍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878.73	1.11%	曾于新三板上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各类电机产品
源展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	1,835.97	1.08%	专注于五金结构件领域，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压铸50强等荣誉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集成电路	1,665.36	0.98%	见前述表格介绍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	1,646.92	0.97%	见前述表格介绍
合计		102,388.37	60.32%	

C.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 生产采购体系于2019年12月开始组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正在持续改善

发行人的硬件产品采购团队于2019年12月组建，并导入了历史期间与海康科技合作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与海康科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也为海康威视其他产品线供应原材料或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海康威视生产各类物联网设备，覆盖电子行业的各类物料，是全球最大的安防电子制造商以及A股市值最高的电子设备制造类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重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采购体系建立时间短，且控股股东业务体量较大，覆盖供应商范围广，发行人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与控股股东存在明显差异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自主的硬件产品采购体系从2019年12月起独立，正在持续筛选导入新的供应商，与控股股东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正在持续改善。

b. 集成电路产品供应商集中

针对于集成电路等战略物料，虽然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明确的区分，但双方的产品均主要使用视频编解码 SoC 和图像信号处理器(CMOS)等芯片，该类芯片的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境内方面，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外方面，主要的供应商为境内外芯片设计企业的贸易代理，如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 等，上游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产品的重合度较高。

c. 机电器件、光学器件等原材料标准较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生产的产品虽然有区别，但均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其基础原材料均包括 PCB、电源、电机、电子元器件、光学元件等原材料，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对产品质量均有较高的要求，对电子元器件、光学元件等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符合上述标准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且海康威视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已经与行业内的头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因此仍有较高的重合比例。

d. 塑料结构件、五金结构件等主要就近采购

针对底座、外壳、其他原辅材料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原材料，出于节省物流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升采购效率等角度的考虑，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生产基地

均在杭州桐庐和重庆大渡口，出于节省运费的考虑，主要从生产基地周边进行采购，导致相关原材料的重合比例较高。

e. 外协厂商重合的原因及背景

外协厂商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合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联科技”）和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里德”），其中，公司主要向爱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海康威视则主要向爱联科技采购无线通信产品；杭州里德则是依靠其区位优势，靠近海康威视及发行人的杭州桐庐制造基地，与海康威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同时为发行人和海康威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两家供应商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较高，导致了供应商重合度较高。

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物联网模组产品和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业务领域覆盖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医疗、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其中，无线物联网模组是用于生产各类无线通信产品的零配件，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产品则是指为发行人等厂商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爱联科技采购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外协加工	24,186.15	18,197.18
WiFi模组等零配件	1,184.35	2,153.65
合计	25,370.50	20,350.83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向爱联科技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18年和2019年，其向爱联科技同时采购WiFi模组产品和外协加工服务，其中WiFi模组产品主要用于“萤石”品牌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也用于海康威视其他产品的生产，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则集中于“萤石”品牌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202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自主建设采购和生产体系，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逐渐减少至不再向爱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而仅向其采购WiFi模组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向爱联科技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外协加工	-	3,283.39	17,547.52
WiFi模组等零配件	1,742.34	4,553.73	4,916.24
合计	1,742.34	7,837.12	22,463.76

从上表可见，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发行人）于 2020 年向爱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大幅下降，2021 年已不再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f. 少量产成品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背景

产成品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在配件耗材产品上存在较高的重合度，主要是由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储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相关供应商采购 TF 卡、硬盘等存储设备，海康威视的技术方案配备了 NVR、DVR 等后端设备，其对存储设备的需求量更大，因此导致相配件耗材产品的供应商重合度较高。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生态产品，即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基本没有重合。

另外，发行人不同类型的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门锁、陪护服务机器人等，虽然产品形态差异较大，但其原材料向与控股股东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在 90%以上。重合供应商是电子信息产业特点、海康威视的实际地位、发行人采购体系建立时间较短等因素造成的，不影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形态、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和竞争环境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的分析判断，双方所处的业务领域并不重合。

（4）商标商号：发行人主要依托“萤石”品牌商标商号对外开展业务，存在少量批次产品应客户需要采用由控股股东授权的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实现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快速进入海外市场，同时为智能门锁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满足海康威视行业解决方案客户对品牌一致性的需求，存在将其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冠以“海康威视”或“Hikvision”等海康威视拥有的品牌，并销售予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其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冠以控股股东商标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上述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萤石”品牌在海外知名度有限，海外经销商对产品品牌有强制要求，发行人为了充分把握商机，在获得了控股股东品牌授权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仅扮演经销商角色。由于上述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门铃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同时为了避免发行人丧失商机和海外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计划在本次分拆完成后，仍将保留上述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

智能门锁产品方面，由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在智慧楼宇等行业解决方案中需要应用智能门锁等发行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购买相关解决方案的业主对品牌一致性的要求较高，故存在由萤石网络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被冠以海康威视拥有的商标在行业解决方案中一并销售予业主的情况，上述业务属于发行人为了拓展智能门锁市场渠道，提升市场份额的关联交易，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供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主要扮演系统集成商的角色。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冠以“海康威视”等控股股东拥有品牌的产品主要通过海康科技等海康威视子公司销售，与其他“萤石”品牌的产品一并向发行人结算计算机软件收入。2020年起，随着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调整，发行人冠以“海康威视”等海康威视拥有的品牌产品单独核算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相关品牌标识和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	9,260.92	5,472.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3,793.57	307,858.95
占比	2.19%	1.78%

综上，发行人前身是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其成立时就瞄准了消费者对家居安防产品的需求；主要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前身互联网业务中心的创立及发展过程中，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报告期末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的知识产权均由核心团队自主研发；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基于独立构建及运营的物联云平台，以及独立研发的区别于控股股东的硬件智能化技术，打造了存

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产品，与海康威视不存在业务领域的重合。

针对少部分海康威视面向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具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特点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其存在与发行人应用于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保持在10%左右，且2021年已经下降至5%左右。同时，海康威视也针对该类产品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将持续控制相关产品的市场销量，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控制在10%以下。因此，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且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用户的需求，基于独立构建及运营的物联云平台，以及独立研发的区别于控股股东的硬件智能化技术，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技术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

2、针对少部分海康威视面向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具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特点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其存在与发行人应用于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保持在10%，且2021年已经下降至5%左右。同时，海康威视也针对该类产品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将持续控制相关产品的市场销量，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控制在10%以下。因此，上述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止目前，发行人仍然在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以下统称授权系统）的情况，且将持续使用；双方通过《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等约定了使用期限、价格、账户安全保障措施等。（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公司目前尚无自有产权的生产和办公场所，公司共承租15处

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的主要房产，租赁总面积 105,561.63 平方米，其中 89,678.46 平方米系自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关联租赁占上述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84.95%；募投建成后，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比例将大幅降低。（3）发行人在部分合同中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将公司拥有的与云平台服务相关的部分域名许可海康威视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分析使用同一套生产、财务、办公、人事管理、办公系统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切实保障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的独立性，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措施有效性；（2）发行人目前是否拥有生产基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可搬迁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关联租赁的预计持续时间，募投全面投产后是否仍将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3）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涉及合同金额，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原因，该部分域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是否涉及费用收取，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况，依据《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分析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7、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自有不动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付款凭证、权属证书等文件；

28、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凭证等资料；

29、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建设工程报批文件；

30、获取并审阅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备案、环评合规证明等建设工程相关文件；

31、实地走访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 32、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
- 33、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4、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35、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 36、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37、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38、查阅了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 39、查阅了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
- 40、查阅了发行人取得主要生产设备的相关协议；
- 41、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 Pyronix Limited 签订的《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
- 4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 4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
- 4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5、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4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7、查阅了萤石网络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 48、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了萤石网络取得的专利的权属、状态；
- 49、查阅了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
- 50、查阅了 Fish & Richardson P.C.出具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 51、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 5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智能家居和云服务行业当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5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的供应商相关情况；

5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计划自建 IT 系统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分析使用同一套生产、财务、办公、人事管理、办公系统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切实保障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的独立性，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措施有效性

1、发行人使用自有及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系统包括前端应用和中后端业务系统，其中发行人前端的应用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独立外购或与海康威视联合研发后由发行人独立使用，该等核心业务系统主要用于发行人云平台业务、经营管理、销售及售后业务的管理，在使用上独立于海康威视。发行人自有系统主要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云平台系统	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OMM	萤石云用户运营，响应客户需求
	萤石运维系统	萤石云服务健康报表诊断、发布管理系统
	萤石安全软件系统	萤石安全应急响应，网络、主机、应用等安全问题检测，安全数据分析等
	萤石云大数据系统	将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计算、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现系统
经营管理系统	萤石数据中台	业务及经营数据分析
	统一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系统
销售业务系统	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	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	为消费者用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客户管理系统（零售 POS 系统、萤石派、经销商门户）	移动端和 PC 端销售人员、经销商管理，直营零售店交易管理
售后业务系统	售后维修系统	售后维修管理

上述系统中，云平台系统涉及萤石云平台系统的运营和维护，经营管理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管理和经营数据的分析、数据中台涉及用户指标、设备指标和云服务销售指标等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呈现，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涉及发行人客户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上述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独立于海康威视。

（2）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情况

就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年3月萤石有限设立前，系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使用海康威视的中后端业务系统，2015年3月萤石有限设立后，为保持相关系统使用的一贯性，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精细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继续使用海康威视中后端业务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ERP系统、MES系统、SRM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系统）、财务系统（包括ERP系统、BPC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萤石网络收取费用。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主要系统的情况具体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生产管理系统	ERP系统	生产计划管理
	MES系统	产品生产管理
	SRM系统	供应商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iRDMS）	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记录
财务系统	ERP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
	合并报表系统（BPC）	合并报表编制
人事管理系统	招聘系统	人员招聘管理
	绩效系统	员工绩效管理
办公系统	OA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上述授权系统承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事管理等环节的部分具体职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起到了辅助支持作用，但是与发行人面对客户的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云平台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2023年底之前完成MES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年底之前完成SRM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年底之前完成iRDMS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年底之前完成ERP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年6月底之前完成BPC系统自建和上线，5年内实现生产、

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财务系统。

2、发行人采取的隔离措施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账户隔离：就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系统，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数据隔离：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除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康威视在必要的限度内，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为授权系统的日常维护方，出于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的目的，对授权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或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其他必要事项，海康威视及其员工对萤石网络及其员工所发起、使用的任何系统流程或数据信息无法进行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或管理。

（3）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萤石网络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康威视应当督促并确保保留必要权限进入萤石网络授权系统的人员遵守与海康威视同等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4）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制定《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并有效执行。

（5）留痕管理：发行人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6）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海康威视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3、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1）发行人独立聘任员工，以保证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3,802人，上述员工不存在在海康威视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业务、财务各环节均由发行人员工经营管理。

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套中进行，相应账户管理的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避免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员工交叉任职或账户混合管理而可能导致的发行人信息被关联方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的风险。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保证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新建、变更及流转，保证了发行人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萤石采购管理手册》《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萤石制造质量管理规范》《萤石研发管理制度》《萤石经销商管理制度》《萤石需求预测管理机制》《萤石促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财务、业务、办公等方面的运作流程系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中台研发部负责 IT 系统有关的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云服务产品部、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IoT 产品三部、IoT 产品四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中台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

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电商平台、内部系统及中台系统的研发与建设工作，并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发行人内部系统建设及管理，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事宜，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授权系统的有效使用及隔离措施的有效执行。

（4）发行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验证隔离措施实施效果

发行人设置了系统留痕管理，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为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确保数据修订均为萤石网络员工进行的操作且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流程。

（5）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引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对萤石网络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境内 B2C 实体商品销售以及境内 B2C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关键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分别出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高风险 IT 内控类问题，发行人信息系统内的业务流程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及系统间的接口控制是有效的，且未发现报告期内可能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对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隔离，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的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

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授权系统独立对生产、研发等事项进行管理并完成内部流程的审批，授权系统的使用未导致控股股东影响或干扰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内部管理过程和决策，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未导致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等方面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已上市或过会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过会）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授权使用关联方部分系统的情形，亦通过采取隔离等措施来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1	海尔生物 (688139)	基于运营管理效率和长期使用的便利，海尔生物计划依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在未来继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授权的模块商资源网（GO）、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单合一系统（OMS）等三个系统。	<p>对于所使用的海尔集团授权系统，海尔生物具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具有独立的系统使用权限。海尔生物建立了独立的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流程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海尔生物各部门人员根据相关制度，登录系统提交业务办理申请、进行审批，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海尔生物对授权系统的使用。</p> <p>海尔集团与海尔生物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在海尔生物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海尔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公司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p> <p>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相关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海尔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批。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p> <p>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p> <p>针对授权海尔生物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的独立性。</p>
2	铜冠铜箔 (301217)	系统功能为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处理等的 ERP 系统为控股股东铜陵	对于经授权使用的业务/财务系统，铜陵有色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集团内各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授权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程由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铜陵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有色采购 Oracle 软件，联合德勤开发后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系统功能为有色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接收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的有色集团 OA 系统为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智能自主开发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有色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 铜冠铜箔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以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配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具体环节的执行。在铜冠铜箔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相关经营决策及财务核算一直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铜陵有色作为控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原先具有查询及提取公司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权限。为实现对授权系统的有效隔离，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铜冠铜箔已在本次 IPO 上市辅导阶段与铜陵有色及授权系统开发者协商修改授权系统使用权限：（1）铜陵有色原拥有的对于铜冠铜箔的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已予以关闭，但其仍保留对于旗下其他子公司的访问权限；（2）考虑到铜陵有色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具有定期编制合并报表的诉求，铜冠铜箔申请了独立账号，授予铜陵有色特定人员使用上述独立账号的权限，该权限仅限于查询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法查询铜冠铜箔的明细财务数据和运营数据，该独立账号保留在铜冠铜箔处。铜陵有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数据需求，需提前向铜冠铜箔提出申请，待取得铜冠铜箔书面同意后，铜冠铜箔会向铜陵有色在固定时限内开放前述账号，供其查询财务报表。 铜陵有色亦同意并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授权人无权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提取包括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在内的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铜陵有色更无权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3	比亚迪半导体（已过会）	比亚迪半导体曾属于比亚迪股份下属事业部，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接受比亚迪股份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财务和业务系统，比亚迪半导体成立后仍选择继续使用。	2020 年 12 月，比亚迪股份配合比亚迪半导体完成上述授权使用系统的独立性改造，建立用户隔离管理、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不参与比亚迪半导体相关的具体决策流程。比亚迪半导体系统流程节点均改为公司员工，可以独立作出办公、财务和业务决策，不受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为加强在获授权系统方面的独立性，比亚迪半导体与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分别制定了信息系统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能够进一步确保公司获授权系统独立运行。 同时，比亚迪股份出具承诺，在比亚迪半导体使用授权系统期间，保证比亚迪半导体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部分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套及账号，且已通过技术手段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发行人使用其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同时发行人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

产、研发和财务系统。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及业务的独立性，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措施有效，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拥有生产基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可搬迁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关联租赁的预计持续时间，募投全面投产后是否仍将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目前是否拥有生产基地，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可搬迁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基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关联租赁的预计持续时间，募投全面投产后是否仍将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1）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且全部自有，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2020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组建生产及采购团队，逐步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也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购买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生产相关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金额分别为 2,760.55 万元、2,140.03 万元和 3,244.48 万元，资本开支保持高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770.01	8,936.20	6,955.01

发行人于杭州市桐庐县和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立了两个生产基地，均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各类机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来自于两个来源：

①向控股股东购买生产线设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分三次向控股股东购买了部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771.71 万元。其中，2019

年 12 月份主要收购了组装工序所需的机器设备，2020 年 10 月收购了电装工序测试环节所需的机器设备，2022 年 1 月收购了电装生产线中仍在租赁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了对电装生产线中仍在租赁机器设备的收购工作，但由于相关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较高，国资审批流程较长，于 2022 年 1 月最终完成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工作。上述生产设备均位于发行人在杭州市桐庐县建立的生产基地中，在完成资产转让完成前均由控股股东租赁予发行人使用。

时间	切分进度	转让内容	含税转让价 (万元)
2019年12月	萤石网络采购海康威视、海康数字技术、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组装生产线的产线设备	468.70
2020年10月	萤石网络采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电装生产线测试环节的产线设备	215.75
2022年1月	萤石网络采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电装生产线的产线设备及仓储设备	1,087.21
合计			1,771.66

②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生产设备

除向控股股东收购部分机器设备外，发行人也会自主构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为提升自主生产能力，2021 年，公司与机器设备相关的在建工程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和产线二次装配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 4,775.47 万元、4,711.22 万元和 187.08 万元，主要向第三方购置生产设备并建设生产线的在建工程。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设备金额显著高于向海康威视收购生产线设备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建设，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能力。

(2) 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经营场所，现阶段仍以租赁为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租赁比例将大幅降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以租赁为主，合计租赁面积 10.56 万平方米，其中向关联方海康威视租赁面积 8.97 万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84.95%），向非关联方租赁面积 1.59 万平方米（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5.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经营场所所在地	职能定位/募投项目建成后计划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萤石网络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求是路 299 号	桐庐生产基地/仍将存续租赁	39,618.00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经营场所所在地	职能定位/募投项目建成后计划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	萤石网络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18号	重庆生产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30,000.00
3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杭州研发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4,889.09
4	萤石软件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杭州研发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10,890.50
5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杭州办公基地/不会存续租赁	3,617.89
6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软件园五期	武汉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292.00
7	萤石网络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	杭州直营店/不会存续租赁	182.08
8	萤石网络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	北京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213.00
9	萤石网络	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田林路200号	上海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69.00
10	萤石网络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正佳广场	广州直营店/仍会存续租赁	274.00
11	萤石网络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188号	桐庐生产基地配套设施/不会存续租赁	2,277.36
12	萤石网络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101房	广州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325.74
13	萤石网络	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18号佳兆业商业广场	湖南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324.79
14	重庆萤石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C区楼宇标准厂房	重庆生产基地配套设施/仍会存续租赁	12,217.20
15	欧洲萤石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Dirk Storklaan 3, 2132PX Hoofddorp	欧洲办公基地/仍会存续租赁	370.98
合计					105,561.63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89,678.46
募投项目建成后仍持续租赁项目合计					53,704.71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40,280.98

上述第 1-6、15 项系关联租赁，其中第 1、6、15 项预计将长期持续，第 2-5 项关联租赁预计将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时停止租赁。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虽然主要通过租赁获得，但其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物业均由其独立使用，并与控股股东均建立了物理隔离，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其中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

人的核心生产基地，将拥有完整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及办公基地，将拥有完整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及配套设施。两个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超过 50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经营场所租赁比例、向关联方租赁比例将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科目	租赁面积（平方米）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380,537.22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22,560.37
合计自建物业面积	503,097.59
预计存续租赁面积	53,704.71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	40,280.98
自建及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556,802.30
租赁物业面积占比	9.65%
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占比	7.23%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将拥有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自有物业，资产独立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将下降至 10%左右，其中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占比将下降至 7.23%。

（3）发行人具备了生产所需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	权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滨江区西兴路与启智街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26,90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723 号	工业用地	2070.10.14	无
2	重庆萤石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N 分区 N54-1 地块	出让	205,261.70	渝（2022）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396724 号	工业用地	2071.10.11	无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具备生产所需的土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在已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位于杭州桐庐和重庆大渡口的生产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基地对应厂房的使用权，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面积为 26,90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萤石重庆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 205,261.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在已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涉及合同金额，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原因，该部分域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是否涉及费用收取，未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以及发行人许可海康威视使用其域名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使用授权品牌标识、商标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授权商标的销售金额	9,260.92	5,472.70
其中：		
境内业务涉及的交易金额	4,487.20	1,941.50
境外业务涉及的交易金额	4,773.72	3,531.20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423,793.57	307,858.95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授权商标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况，依据《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分析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说明了发行人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资产完整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萤石已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计划 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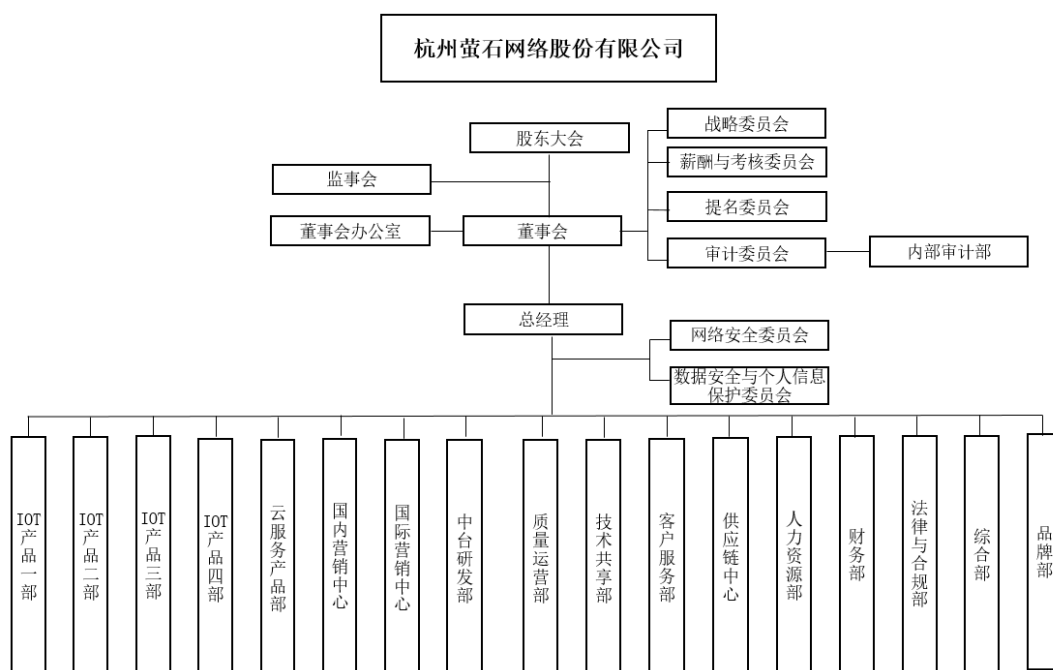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说明了发行人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人员独立的相关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说明了发行人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财务独立的相关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机构独立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设了 IOT 产品三部和 IOT 产品四部，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机构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购置装配生产线之前，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向海康科技销售软件，由海康科技开展生产，因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家居产品及材料，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和提供云平台服务。2019 年末，发行人因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而进行组装生产线切分，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因产线拆分而涉及的原材料、电装外协、集成电路和存储配件产品，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和提供云平台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除因中国普天股权无偿划转和鸿雁电器股权结构的调整，而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以及海康威视面向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具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特点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直连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直连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自萤石网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业务独立。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说明了发行人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365 项，境外商标 499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556 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和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测试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部分主要资产的采购合同与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实地考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24%，流动比率为 1.4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利于将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到广大普通消费者和养老、抚幼、助残等重点领域。根据 Statista 分析及预测，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 4 年延续 15% 左右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4 年智能家居设备消费者支出将达到 471 亿美元。

经过多年不断的攻坚研发，发行人已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头部品牌。根据艾瑞移动大数据平台的统计数据，在智能家居品类的应用程序中，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萤石物联网云平台接入设备数占国内同类物联网云平台比例约 9%，视频类设备接入数占国内同类物联网云平台比例超过 30%。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萤石物联网云平台共接入各类物联网设备超过 1.59 亿台，国内视频类设备接入数近亿台。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2020 年全年出货量为 1,279 万台，占全球市场的份额约为 14.39%，2021 年全年出货量约为 1,800 万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20%，处于市场前列。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

招股书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45.75 万元、21,523.25 万元、52,438.8 万元、21,386.38 万元。2020 年之后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智能家居产品；（2）关联销售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对关联方销售云平台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3）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体系的重要作用，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 8、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9、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业务的相关说明，查看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的明细数据；
- 10、获取了海康威视关于业务的相关说明；
-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 12、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8、《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分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产品	37,824.28	42,024.97	2,275.59
云平台服务	13,131.02	9,456.63	7,981.58
计算机软件产品	-	541.73	10,675.24
其他业务收入	1,777.81	415.48	590.84
合计	52,733.11	52,438.80	21,523.25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 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

1、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原因及用途包括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和境内市场运营商业务，其具体背景和对外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分拆上市/（二）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4、业务的拆分/（3）销售方面”的相关内容。

2、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

（1）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型号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在类别及型号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关联方主要销售云平台服务和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金额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切换为自主生产模式后，公司对海康科技由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变更为对关联方直接销售自主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故使得公司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金额增长较大。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24% 和 24.93%。公司对关联方销售 2021 年毛利率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公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后，关联方在不同用途和原因下对外销售的产品销售结构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针对关联方用于不同对外销售原因下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外市场经销业务	21,026.62	55.59%	26.65%	25,679.00	61.10%	35.84%
境内市场解决方案 配套产品	3,893.44	10.29%	15.80%	11,285.63	26.85%	31.84%
境内市场运营商业 业务	12,904.22	34.12%	24.89%	5,060.34	12.04%	23.14%
合计	37,824.28	100.00%	24.93%	42,024.97	100.00%	33.24%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A、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用于境外市场经销的产品毛利率自35.84%下降至26.65%，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8月设立欧洲萤石后，欧洲萤石于2021年投入运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欧洲地区产品销售模式由原通过关联方经销调整为欧洲萤石自主销售，使得公司通过关联方于其他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和2021年，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和自主境外经销智能家居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	21,026.62	25.66%	26.65%	25,679.00	44.25%	35.84%
自主境外市场经销	60,927.69	74.34%	33.74%	32,359.15	55.75%	28.60%
合计	81,954.32	100.00%	31.92%	58,038.15	100.00%	31.81%

从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随着公司自主设立境外子公司，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智能家居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同时，公司自主境外市场经销的收入占比则同步上升；同时，随着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欧洲地区渠道由公司实现自主销售，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由35.84%下降至26.65%，公司自主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由28.60%回升至33.74%。整体而言，在上述同口径下，公司境外市场经销的毛利率分别为31.81%和31.92%，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B、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毛利率自31.84%下降至24.89%，主要是由于包括房地产在内的下游应用行业竞争激烈，智能入户工程门锁等相关产品毛利率降低所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对关联方销售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12,904.22	85.63%	24.89%	11,285.63	93.91%	31.84%
公司对自主专业客户中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销售	2,165.59	14.37%	25.60%	731.64	6.09%	28.27%
合计	15,069.81	100.00%	--	12,017.28	100.00%	--

从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公司产品自主销售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占比分别为6.09%和14.37%，占比较小，公司产品销售用于境内市场解决方案主要由关联方进行。由于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单个客户购买金额较小，公司对客户可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故2020年和2021年，公司自主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27%和25.60%，保持了相对稳定。

C、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用于境内市场运营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自23.14%下降至15.80%，主要是随着境内电信运营商客户近年来强化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投入，电信运营商智慧家庭业务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运营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对关联方销售用于境内运营商产品的销售	3,893.44	5.68%	15.80%	5,060.34	19.52%	23.14%
公司对自主专业客户中用于境内运营商产品的销售	64,636.46	94.32%	20.41%	20,865.16	80.48%	25.45%
合计	68,529.90	100.00%	--	25,925.50	100.00%	--

从上表可见，2020年和2021年，公司产品自主销售用于运营商产品占比分别为80.48%和94.3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用于运营商产品主要由公司自

主进行销售，且随着运营商业务由公司直接签约，公司自主销售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2020 年由于公司运营商业务处于初始切分过程中，公司通过关联方和自主销售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通过关联方和自主销售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受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下降比例较公司自主销售毛利率下降比例较大。

除上述各销售背景下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外，销售结构的变动亦对整体毛利率下降产生影响。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独立性持续增强，欧洲地区产品销售模式由原通过关联方经销调整为萤石直接对外出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对关联方用于境外市场经销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作为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和用于境内市场运营商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因对关联方用于境外市场经销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用于境内两种业务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关联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存在商业合理性，除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业务将长期存续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降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和境内市场运营商业务的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云服务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的重要作用，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服务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服务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云服务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体系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服务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服务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发行人股东青荷投资是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穿透后持股 99.9%的有限合伙人为嘉盈投资，嘉盈投资穿透后持股 99.999%的有限合伙人为中建投信托。

中建投信托系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主要是海康威视的董监高、员工和萤石网络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系员工中长期跟投机制，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人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 40% 股份对应权益中，发行人员工占比 10%，海康威视董事、高管及其员工占比 30%。

请发行人说明：（1）嘉盈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2）以发行人股权激励海康威视及其员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除外），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已规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在股东核查报告中，详细列示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人员、任职职位、任职时间；跟投人员的选择标准及选择过程的合规性，国资批准的具体内容等；结合前述情况，完善股东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9.关于广告服务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积累了基数可观的活跃用户，形成了具备商业价值的用户流量。本公司以此为基础重点发展了萤石商城服务和广告服务。萤石商城方面，“萤石云视频”应用专门设置了商城栏目，服务于发行人自有智能家居产品及周边配件的线上销售，旨在更好地服务应用程序用户的消费需求，为自有流量转化为产品销量搭建桥梁；广告服务方面，本公司通过自主运营的“萤石云视频”等移动应用产品，向广告联盟、广告代理等提供广告资源位以获得广告服务收入。

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在用户活跃度方面对比国内其他智能家居类应用程序具有比较优势，公司会利用该应用的流量面向广告主销售广告资源，以此获得广告服务收入。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广告联盟模式向广告主销

售“萤石云视频”应用的广告资源位。广告联盟模式是指大型互联网企业通过搭建广告分发平台帮助广告主投放广告，并进行广告投放数据监测统计，广告主则按照实际投放效果支付广告费用。广告联盟向注册并接入平台的应用程序或广告媒体（本公司扮演的角色）购买广告位资源，以投放广告主的广告，后者则根据投放效果获取一定的广告服务费用。本公司现阶段主要合作的广告联盟包括字节跳动、腾讯等。2020年度，公司对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为“萤石云视频”应用的广告服务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免费、收费，对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分类分析；（2）对于云平台服务收入，区分消费者客户和企业客户分别列示报告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3）针对消费者客户的云平台服务，分析具体服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4）针对企业客户的云平台服务，分析具体服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5）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的情况及合规性，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14.关于萤石科技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2019年4月通过协议受托管理萤石科技，2021年3月终止受托管理关系。申请材料显示，受托管理的原因在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萤石科技后续的经营计划，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除外）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经营情况；（3）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时间、原因、费用等，萤石科技受托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判断对其是否实现控制及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16.关于经销商

16.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2000 家。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中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家数分别为 65 家、56 家、47 家和 55 家，占比分别为 3.86%、3.31%、2.42%和 2.43%。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2）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其确定依据；（3）与经销商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4）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5）经销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按主要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新老经销商分别分析收入构成及比较毛利率差异；（6）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非法人实体销售的合理性；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制度；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将对非法人实体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对法人经销商销售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实体客户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其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

5、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6、抽查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系统订单，取得发运单、到货确认书、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查阅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合同，核对客户名称、收货地址等与工商信息是否一致，核查非法人实体销售收入真实性；

7、函证了主要非法人实体客户，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发生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考虑部分非法人实体客户在当地细分区域内掌握零售或其他渠道资源，公司亦会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对该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定价依据与其他经销商定价依据一致，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对经销商销售的标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及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合作经销商家数（家）	2,402	1,943	1,692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家）	55	47	56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占比	2.29%	2.42%	3.31%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427.69	482.97	554.67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经销商收入比例	0.19%	0.25%	0.42%
单家的收入（万元/家）	7.78	10.28	9.9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12 万元、371.11 万元和 356.00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18%和 0.1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非法人实体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非法人实体客户名称	主体性质	投资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序号	非法人实体客户名称	主体性质	投资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淮安市新世纪光纤网络工程部	个人独资企业	孙光	2006-10-26	网络产品、工具、电脑、耗材、数码监控、网络工程施工维护、批发、零售、服务	否
2	宜宾市翠屏区创瑞欣办公设备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冷和莲	2018-04-03	办公设备及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及耗材、劳保用品、计算机、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及耗材、监控设备零售兼批发。	否
3	潮州市湘桥区祺烽安防器材店	个体工商户	黄韩荣	2019-09-24	服务：安防器材安装、维护；网络、监控安装、维护；销售：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电线，电缆，空调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设备，水暖器材，净水器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	否
4	吴兴新森林防盗监控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林刚	2011-07-25	办公设备、电脑、通信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安防产品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否
5	普宁市流沙佳林电脑配件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罗培林	2015-03-23	电脑配件、电子产品、水暖配件、五金和交电等的零售	否
6	义乌市旺捷电脑商行	个体工商户	王国庆	2016-03-04	电脑、监控器材、办公耗材（不含油墨）、显示屏、五金、管材、电线、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音响、空白纸箱 批发 零售；监控安装服务	否
7	大丰区风行监控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王根建	2009-09-08	电脑销售，监控器材、电子显示屏销售及安装，电子产品贸易代理服务	否
8	永川区历泽家居建材经营店	个体工商户	陈远军	2020-04-29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玩	否

序号	非法人实体客户名称	主体性质	投资人/经营者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销售	
9	醴陵市新时运电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邓元和	2011-02-28	电脑及电脑配件、监控、电脑耗材、打印机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天翼终端（含手机、宽带网络终端、ITV终端、无线网卡等）；天翼号卡（电信卡、宽带卡、充值卡等，电话卡不含熟卡）；电信CRM系统上线的增值业务；代收服务；其他业务。	否
10	新乡市体育中心维安防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李春戊	2016-06-22	电脑、配件、办公设备、监控、网络产品、音频设备、线材、数码产品、投影批发、耗材零售及维修服务	否

（二）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说明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销售的规范性和真实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20.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17.75%，超过 15%；剔除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回款后比例 13.88%。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合计分别为 41,198.58 万元、52,054.46 万元、38,463.76 万元和 35,619.32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剔除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企业，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6,479.55 万元、34,056.97 万元、26,988.67 万元和 27,839.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部分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2）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效果销售的定价依据；（3）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的计算依据；（4）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金额及比例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中可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内控控制设置；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管理以及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

4、检索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境外第三方外汇回款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事项；

6、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审核问询函》2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最后一期人数及比例大幅上升；已缴纳的，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列示未缴纳的原因、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合规性；（2）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涉及人数、占比、累计金额、是否足额缴

纳、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合规性；（3）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并对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审阅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6、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7、获取并审阅了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9、获取并审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详细列示未缴纳的原因、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	3,788	2,158	1,257
缴纳员工人数	3,756	2,145	1,247
差异人数	32	13	10
未			
差异原因 1：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后入职的	8	12	9

缴纳原因	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注1）			
	差异原因2：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在欠缴，需员工自行处理后方由公司补缴（注2）	2	0	0
	差异原因3：当月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22	1	1
未缴纳人数占比		0.84%	0.60%	0.80%

注1：公司已于上述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注2：上表中列示的差异原因2仅涉及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的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电话咨询，根据重庆市的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如存在欠缴，则公司无法直接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需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款项后，公司方可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2、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		3,788	2,158	1,257
已缴纳人数		3,754	2,127	1,249
差异人数		34	31	8
未缴纳原因	差异原因1：员工月末尚在试用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	0	14	0
	差异原因2：当地公积金中心受理日后新入职的员工，当月无法完成缴纳（注1）；或当月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34	16	8
	差异原因3：员工提供的银行卡错误，校验失败无法缴纳	0	0	0
	差异原因4：公司操作错误，次月已经补缴	0	1	0
未缴纳人数占比		0.90%	1.44%	0.64%

注1：公司已于上述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累计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末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累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累计金额	12.67	--	--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累计金额	39.35	10.65	--
未缴金额合计	52.01	10.65	--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71.28	32,620.95	21,109.92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2%	0.03%	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员工入职当月已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扣缴日/受理日而无法于该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月未缴费用不计入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累计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员工入职当月已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扣缴日/受理日而无法于该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因个人账户存在欠缴、员工提供的银行卡错误等原因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或员工个人原因造成，不属于发行人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21 年 8 月起，除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缴纳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欧洲萤石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或福利金，遵守了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萤石香港尚未聘用员工。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中电海康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且中电海康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涉及人数、占比、累计金额、是否足额缴纳、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合规性

1、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涉及人数、占比、累计金额、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累计金额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3,788	2,158	1,257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16	155	87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3.06%	7.18%	6.92%
该年度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合计金额（万元）	1,127.55	565.04	479.67
其中该年度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累计金额（万元）	668.58	251.41	287.25
其中该年度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累计金额（万元）	451.17	307.40	188.64
其中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费（万元）	7.8	6.23	3.77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未发生变化。

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出具相关确认函及、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才烁”）已于2021年9月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为萤石网络提供服务期间，及时足额地代萤石网络或其分、子公司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代缴员工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就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上海才烁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均已于2022年4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上海才烁均已及时足额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本人未向萤石网络或上海才烁提出任何异议，或就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代缴员工名单、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付款凭证、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已足额为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第三方代缴机构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前述事项的风险、解决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审核问询函》25.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1）为满足生产等需求，发行人将其生产线中部分非核心工序、部分辅助系统开发及测试等相关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0 人、16 人、124 人及 553 人，分别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0%、1.26%、5.42%及 13.99%；

（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当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分别为 2 家、9 家及 8 家，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31.45 万元、1,563.14 万元及 1,739.7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合同分析前述行为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规则中关于劳务派遣资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不超过 10%等规定；（2）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7、获取并审阅了所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证照、股权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与公司沟通核实了劳务外包内容、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信息；

9、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背景信息、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10、检查了大额劳务采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确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公司银行流水等，确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11、获取并审阅了所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获取了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相关合同分析前述行为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规则中关于劳务派遣资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不超过10%等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前述行为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不适用劳务派遣资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

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桐庐汇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而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蕴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富阳第二分公司、北京创新永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友贤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	2019.09.02	申苗锋、夏前芳分别持有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桐庐汇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8.01.23	王明军 86%；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王坤 2%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2011.04.27	江西华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内经营）；企业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职业介绍、劳务承包、劳务输出、高级人才寻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生产线外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015.03.25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8%；高辉 2%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企业信息服务；商业流程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安防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查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05.11.04	刘天文 27.95%；CEL Bravo Limited 11.41%；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1%；FNOF Easynet（HK） Limited 5.61%等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1.01.19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26.7865	2010.12.28	吕凤民 21.56%； 张小勇 11.83%； 李世康 9.64%； 宁波易飞投资合伙企业 8.05%；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7.67%； 宁波易拓投资合伙企业 7.45%； 梁贤春 7.45%； 宁波易行投资合伙企业 6.83%； 郭璞劭 6.28%； 汪武斌 5.46%； 张学雯 4.41%； 黄芳 3.16%；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 0.19%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金仕而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8.10.10	上海金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蕴诺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0	2015.04.07	李蕴山 100%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富阳第二分公司	--	2019.04.09	戴鸿飞持有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创新永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09.08.17	永盛志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王杰持股18%；王干锋持股2%	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介绍家政服务人员；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收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钢管；企业形象策划；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服务；维修专用设备（仅限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收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友贤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015.05.25	上海昌路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吕伟持股 29%;何月明持股 20%	劳务派遣,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家庭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人工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劳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6.06.28	肖德元持股 29.00%;耿标持股 23.00%;肖骏持股 22%;刘文园持股 21%;田锋持股 5%	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及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开发研制、转让、承接、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机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为其他行业客户提供劳务外包等服务,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27.12

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中,部分未标注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 钢

吴 钢

张帆影

张帆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对—《首轮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有关回复的修订	4
二、对—《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1”有关回复的修订	5
三、对—《二轮问询函》2.关于资产独立性”有关回复的修订	6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9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针对《首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有关回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对“《首轮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有关回复的修订

《首轮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招股书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4,245.75万元、21,523.25万元、52,438.8万元、21,386.38万元。2020年之后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智能家居产品；（2）关联销售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对关联方销售云平台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及以后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3）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体系的重要作用，对海康威视体系提供云平台服务与发行人对外出售产品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销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该题回复之“（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的原因及用途，对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2、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异”部分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2021年毛利率相对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后，关联方在不同用途和原因下对外销售的产品销售结构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针对关联方用于不同对外销售原因下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外市场经销业务	21,026.62	55.59%	26.65%	25,679.00	61.10%	35.84%
境内市场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12,904.22	34.12%	24.89%	11,285.63	26.85%	31.84%

境内市场运营商业业务	3,893.44	10.29%	15.80%	5,060.34	12.04%	23.14%
合计	37,824.28	100.00%	24.93%	42,024.97	100.00%	33.24%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题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1”有关回复的修订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存在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2）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海康威视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构成竞争；（2）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是否清晰；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具体范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 10%的计算方法，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接入发行人物联云平台的产品；（3）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关于该项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是否能够确保双方业务未来清晰划分；（4）海康威视相关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并说明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二轮问询函》1.关于同业竞争 1.1”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该题回复之“（一）海康威视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构成竞争”部分作出如下补充：

3、海康威视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

2021年，海康威视除各类创新业务外的主体业务合计营业收入691.49亿元，具体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业产品及服务	691.49	84.93%	380.29	83.89%	311.21	86.23%
前端设备	309.30	37.99%	149.69	33.02%	159.61	44.22%
后端及中心控制设备	209.19	25.69%	111.27	24.55%	97.93	27.13%
其他安防设备	132.96	16.33%	88.48	19.52%	44.48	12.32%
工程建设	40.04	4.92%	30.84	6.80%	9.19	2.55%
创新业务	122.71	15.07%	73.01	16.11%	49.70	13.77%
合计	814.20	100.00%	453.29	100.00%	360.91	100.00%

海康威视2021年营业收入为814.20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08.03亿元，其他业务收入为6.1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755.32亿元，工程建设收入40.04亿元，提供服务收入12.67亿元，提供服务收入占比为1.57%。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题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二轮问询函》2.关于资产独立性”有关回复的修订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ERP系统、MES系统、SRM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系统）、财务系统（包括ERP系统、BPC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公司收取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解决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2）在前述解决方案完成前，保障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授权系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采取的保证系统独立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二轮问询函》2.关于资产独立性”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该题回复之“（一）解决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3、发行人关于后续使用授权系统的安排”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3、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安排

根据上述自建 IT 系统方案，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现有使用情况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权属
云平台系统	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OMM	萤石云用户运营，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自有
	萤石运维系统	萤石云服务健康报表诊断、发布管理系统	
	萤石安全软件系统	萤石安全应急响应，网络、主机、应用等安全问题检测，安全数据分析等	
	萤石云大数据系统	将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计算、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现系统	
经营管理系统	萤石数据中台	业务及经营数据分析	发行人自有
	统一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系统	
销售业务系统	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	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发行人自有
	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	为消费者用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客户管理系统(零售 POS 系统、萤石派、经销商门户)	移动端和 PC 端销售人员、经销商管理，直营零售店交易管理	
售后业务系统	售后维修系统	售后维修管理	发行人自有
生产管理系统	ERP 系统	生产计划管理	目前使用授权系统，计划自建
	MES 系统	产品生产管理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iRDMS)	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记录	目前使用授权系统，计划自建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	目前使用授权系统，计划自建
	合并报表系统(BPC)	合并报表编制	
人事管理系统	招聘系统	人员招聘管理	继续使用授权系统
	绩效系统	员工绩效管理	
办公系统	OA 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继续使用授权系统

发行人自建的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投入使用后，仍将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和办公系统（OA 系统）。在已上市或过会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提交注册）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非核心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自建系统相关承诺或安排
1	海尔生物（688139）	<p>海尔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p> <p>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研发管理系统（PLM）。</p>	<p>海尔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人力资源系统，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的相关系统。</p> <p>对于模块商资源网（GO）、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单合一系统（OMS），基于运营管理效率和长期使用的便利，海尔生物计划依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在未来继续使用该系统，发行人并无自建该等系统的承诺或安排。</p>
2	铜冠铜箔（301217）	<p>铜冠铜箔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财务、有色集团 OA 系统的情形：</p> <p>系统功能为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处理等的 ERP 系统为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采购 Oracle 软件，联合德勤开发后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系统功能为有色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接收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的有色集团 OA 系统为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智能自主开发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p> <p>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存在使用铜陵有色的 ERP 系统及相关系统、铜陵有色子公司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OA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情形。</p>	<p>发行人并无自建前述授权使用系统的承诺或安排。</p>
3	比亚迪半导体（已提交注册）	<p>比亚迪半导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比亚迪半导体曾属于比亚迪股份下属事业部，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接受比亚迪股份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财务和业务系统，比亚迪半导体成立后仍选择继续使用。</p>	<p>发行人并无自建前述授权使用系统的承诺或安排。</p>

对于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并独立使用，保障了发行人使用人事系统过程中信息的安全和独立性，对发行人独立性

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使用上述系统，继续使用相关系统有益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将继续使用人事管理系统。

对于继续使用海康威视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发行人作为海康威视下属子公司，用该系统接收海康威视通知，发行人自身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系由发行人人员独立完成，海康威视及其相关人员并不参与。

上述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仅起到辅助支持作用，且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端应用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为保持相关系统使用的一贯性，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精细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中后端业务系统并采取了相关隔离措施保证发行人独立使用；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发行人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替代目前使用的海康威视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方案具有可行性。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题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作出的上述承诺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帆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具 体安排及履行的程序，并相应更新招股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9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于2022年5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7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具体安排及履行的程序，并相应更新招股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3、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获取并审阅了电科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具体安排

1、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5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6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7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8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

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2、本次对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的调整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实施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 万股（含 11,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2）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373,850.90 万元，因调整发行规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如有）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除前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

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调整为“不超过 11,25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比例由“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调整为“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由“不超过本次发

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批准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批准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期限，上述豁免事项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已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初步方案如下：

①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②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③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④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⑤发行上市时间：萤石网络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萤石网络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萤石网络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⑧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⑨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萤石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根据上述议案，海康威视同意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

选择权（如有）等事项，萤石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属于海康威视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且海康威视已授权萤石网络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因此海康威视无需就前述调整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5日，电科集团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2022年5月24日，电科集团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属于海康威视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并获得了电科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招股书等相关披露文件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属于海康威视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并获得了电科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en Tianfeng.

吴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Gang.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Fanying.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 6.....	5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 9.....	2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9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于2022年5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7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上交所作出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 6

智能家居摄像机是发行人占比达 69.99%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关联方海康威视产品包含生产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等前端摄像机，目前也存在部分市场和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说明：（1）海康威视的前端摄像机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在底层技术方面是否相同或相类似，在系统技术方案、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从技术和市场的角度，双方相互跨越是否存在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2）发行人和关联方均生产摄像机，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仅把关联方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列为竞争性业务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
- 2、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 3、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 4、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 6、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对其控制的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8、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海康威视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范围是否与萤石网络的营业范围重合；
- 9、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10、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11、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yes7.com/cn.html>）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12、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系统；

13、获取了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的说明；

14、获取了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海康威视的前端摄像机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在底层技术方面是否相同或相类似，在系统技术方案、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从技术和市场的角度，双方相互跨越是否存在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

1、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前端摄像机在底层技术建立了根本差异，在技术方案、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和技术性能方面形成了明显区别

（1）根本差异概述

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将前端摄像机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VMS 管理软件等组成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服务客户的基本单元。该基本单元运行于政企客户的局域网或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中，其特点体现为网络环境封闭，运行简单、安全，定制化需求匹配度高，但系统规模相对有限，同时该系统对部署安装要求高，软件升级维护难度大，对政企客户 IT 基础设施投入要求高。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重点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将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计算等基础功能合理分摊到云平台，从而利用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面向消费者提供基础视频服务的能力，同时兼具了智能手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在此

基础上，发行人结合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开发了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了云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

为了开拓家用安防设备市场，发行人在研发物联网云平台的同时，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进行了分析。传统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复杂硬件设备共同构成的产品系统。该产品系统主要以有线通信方式连接到专用网络环境内，并主要使用后端设备及集中控制设备等进行存储、计算、显示及控制。视频监控系统以持续不间断录像为主要特点，可靠性高、网络稳定性强、安全维护成本低、存储容量大、显示器直接查看，但该系统整体成本高、工程安装复杂、外观设计工业化，不适合消费者用户购买、安装及使用。

因此，发行人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创新，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等家居安防产品。该产品无需与 NVR、DVR 等后端存储设备搭配使用，以智能检测和片段式录像为产品特点，极大减少存储空间，利用 TF 卡和云平台进行存储；该产品无需与 NVR、服务器等后端计算设备搭配使用，利用云平台与硬件产品协同进行计算与智能分析；该产品无需与专业显示设备搭配使用，利用手机应用端查看音视频内容；该产品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以无线通信技术替代有线通信技术，降低安装难度；该产品脱离了封闭网络环境的保护，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数据加密传输技术，保障了设备在互联网上安全使用，能够便捷的调用各类互联网资源；该产品优化了加载软件所占用的系统资源，降低了硬件综合成本，提升了家居安防设备的性价比；该产品顺应消费者用户的审美习惯，调整了外观设计，美观简约的设计符合智能家居的使用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并确定了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还以此为基础发展了形式多样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实现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

（2）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以前端摄像机构建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技术方案方面的差异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硬件产品组成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共同组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集成，客户配备数台至上万台设备不等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单体设备即可使用，85%以上的用户使用 2 台及以下设备，95%以上的用户使用 4 台及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以下设备
硬件产品特点	硬件产品高度定制化，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具有上万型号、形式多样的硬件产品，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针对公安、交通、金融、楼宇、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特殊需求，会定制化大量特种型号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例如防爆摄像机、高速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监视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	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同一类产品会推出不同价位和特点的数十个型号，覆盖消费者用户的标准化需求即可，无需围绕行业特点进行定制机型设计
存储方案	配备硬盘录像机等后端设备，存储容量大、存储能力强，满足不间断录像的需要；少量前端设备存在使用 SD 卡存储的情况，主要针对在网络连接断开时，保证录像存储的持续性，少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主要依靠 SD 卡进行存储	使用 TF 卡（Micro SD 卡）和云存储，存储容量小，在满足用户录像需求的基础上降低存储成本
计算方案	计算和智能分析主要在本地专用设备进行，采用边缘计算，速度快、配置简单，但对算法的升级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在本地进行算法升级并进行适配，代表性算法包括车辆识别、车牌识别、高空坠物识别、人脸识别与考勤管理等	技术和智能分析采取云端结合的模式，主要使用云上的 GPU 计算，导致相对有一定延时，但成本低、应用频次高，算法能够实现在线升级，代表性算法包括人脸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跌倒检测、啼哭检测等
控制管理方案	本地部署专业管理软件	萤石云视频 APP
通信方案	有线以太网连接为主，通信协议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进行点对点直连通信，政企客户要求更强的稳定性，需要保证 24 小时持续录像，因此以有线连接为主，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布线及安装工程；少量少数产品布线难度大、安装成本高的场景也使用无线通信	无线 WiFi 连接为主，基于复杂的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需要完成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要求安装便捷，不希望进行复杂安装和布线环节；少量型号产品应消费者用户要求也可有线通信
操作系统方案	Linux 操作系统	主要采用 RTOS 操作系统，修改 RTOS 使其适配家居摄像机的开发和测试。具有功能紧凑、启动速度快、节省硬件资源使用，能降低功耗，待机时间长等特性

(3)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以前端摄像机构建的视频监控系统

在产品功能方面的差异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录像功能	应用于公共场所，移动物体众多，需具备持续不间断录像的能力，保证客户记录潜在纠纷的具体过程。录像存储及计算集中于后端设备	应用于个人场所，移动物体较少，检测到移动物体时才需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用户，能够有效节省数据流量和存储空间。录像存储在本地 TF 卡或者云端
AI 功能	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代表性算法如下： > 一种基于交通卡口的套牌车辆识别方法和装置	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代表性算法如下： >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分布式人脸识别集群系统 ➢ 一种车牌号码识别方法及装置 ➢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方法、装置及系统 ➢ 图像目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识别车牌中字符的方法及装置 ➢ 识别集装箱箱号的方法和装置 ➢ 可适用多角度应用场景的人流量统计的方法和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 一种监护婴幼儿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 一种作业批改方法和设备 ➢ 一种基于生物特征多模态图像的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 人脸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一种摔倒行为识别方法、设备及系统
互联互通功能	未应用此技术	自研智能互联互通技术，智能家居产品间实现智能互联联动，解决视频监控系统仅限于单个系统，与其他物联网设备无需联动的问题
低功耗功能	专业级产品通常无低功耗需求，为实现不间断监控录像，一般配备专用充电线路或采取 POE 技术利用网线充电	家居使用，电池类产品对低功耗要求更高，需要从操作系统、通讯协议、电池控制技术等进行多轮优化
隐私保护功能	公共场所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合适技术	采用信令和内容的加密技术以及物理级隐私保护技术，即可在收到用户指令或触发的主人回家信号时，自动将镜头收入外壳，实现用户隐私保护
设备升级功能	主要依托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系统在本地进行升级	自研 IoT 设备升级技术，结合 IoT 设备升级的技术特征，建立起了完善的 IoT 设备升级技术。用户使用客户端可通过云端升级设备程序，保证 IoT 设备升级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便捷性

（4）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以前端摄像机构建的视频监控系统在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者用户，因此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以家庭住宅、家用庭院和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为核心。

海康威视的客户为各类政企客户，其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主要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PBG）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企事业事业群（EBG）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企业的具体需求，包括商业管理、商贸物流、工业生产、建筑工程、社区管理等；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由海康威视设计、生产视频监控产品，由下游经销商负责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维护和安装工程，与 EBG 事业部的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

（5）发行人为了实现上述技术方案和产品功能，进行了大量核心技术的独立、差异化创新

为了实现上述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的独立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云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构建技术方面，发行人独立打造了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60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该平台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全天候运维、实时安全保护、高带宽流量的特点，能够支撑各类IoT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超过1.59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超过1.3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为了搭建萤石物联云平台，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使得该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具备了支撑亿级视频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并稳定运行的能力，确立了发行人在国内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尤其是视频物联网云平台方面领先地位。海康威视未构建其他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且已出具承诺保证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唯一性。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围绕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设备接入、多媒体、云存储、AI计算框架、云安全、消息并发、大数据等进行了科技创新，使得物联网云平台能够适应视频设备数据量大、带宽要求高、信息内容复杂的特点。其中，在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构建以及供应商选型的混合部署的方式，通过云原生技术屏蔽IaaS层的差异，保障PaaS服务的开发高效率与成本领先的运营；设备接入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云平台具备了承接亿级设备接入的系统能力，并通过功能丰富的设备功能描述技术，满足海量设备接入以及IoT开放业务的发展需要；多媒体技术方面，发行人面向物联网场景下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传输需求，形成带宽检测速度、传输策略、服务端缓存以及针对特定协议的加速策略；云存储技术方面，发行人创新云端分布式存储模式，具备了面向PB级数据量提

供视频存储以及索引技术；AI 计算框架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多 AI 训练平台、云边结合的算法动态加载技术，结合隐私计算，在兼顾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动态加载不同的算法、应用，实现相同设备的场景化服务；云安全技术方面，发行人提供自研轻量级安全传输方案和媒体链路安全传输方案，有效提升了云平台安全防护效率。

② AI 算法技术

AI 算法方面，加大对智能家居场景下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持续增强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检测功能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发行人基于云平台的计算分析能力打造了智能化增值服务，包括智能提醒、画面异常巡检、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还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算法商店，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表情识别、挥手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烟火感知、异光感知等多样化智能分析能力。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 AI 算法，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和发行人的 AI 应用场景存在明显的不同。

③ 产品智能化技术

产品智能化技术方面，发行人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要，加大研发力度，独立拓展硬件产品的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告警提醒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差分及模块化设备升级技术等。

通信传输方面，发行人着重研发无线通信技术。该技术主要是为了适应家庭场景下消费者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绝大多数基于无线网络进行连接，简化了布线和系统安装环节。发行人的无线通信技术具有超远距离传输、环境抗干扰等特点，掉线率、吞吐能力、穿墙能力等满足多种设备在复杂场景下的使用需要。同时，为了满足无线通信下数据安全的需要，发行人采用了三层加密方案，包括通信链路层加密、内容层加密、访问权限多重认证。

互联互通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对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交互、人机交互要求高的特点重点发展而来的技术，便于打造发行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因此对比海康威视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的通信协议，发行人需要基于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完成了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等复杂协议的构建。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中，在各类网络场景的条件下，

解决了传统互联互通技术存在的网络抖动、响应延迟等问题，极大程度提升了用户体验。

智能检测方面，为了减少消费者用户对存储容量和通信流量的负担，压缩产品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通过 PIR 技术或移动侦测技术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则是应用于持续不间断录像的场景下，配备了后端存储设备，更加注重提升设备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

低功耗设计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在诸多场景下充电不方便（如猫眼、门铃和门锁等）的问题，由发行人重点研发的适用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普遍以 RTOS 为基础研发操作系统，在启动速度、运行资源、能耗方面进行专项优化，同时设计了低功耗保活协议，具有快速启动、超低运行空间、高效节能等优点。

隐私保护方面，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物理遮蔽的产品设计和主动撤布防的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隐私保护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物联网云平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需求，发行人全面研发公有云环境下物联网云平台的安全保护技术，尤其是对于物联网设备传输环节的安全保证进行重点研究。

设备升级技术方面，为了保障设备升级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采用了差分及模块化 IoT 设备升级技术。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结合差分升级和设备自身的技术特征，对程序版本进行安全校验及差分处理，具有安全、稳定、可靠、节省传输流量和设备内存资源等优点。

3、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建立了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壁垒

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自主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

萤石物联云平台是发行人构建与控股股东不可逾越技术壁垒的核心。发行人系统性的技术创新构建了该平台的技术壁垒，使得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研发同

类平台。同时，根据海康威视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均将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萤石物联云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具有唯一性。

同时，发行人也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硬件产品方面建立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技术方案、产品功能，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另外，发行人以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为基础，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用户群体，构建了与海康威视间的强有力的市场壁垒。

（1）发行人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构建了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

①发行人构建并运营萤石物联云平台，把握消费者业务核心能力，掌握业务边界划分主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业务壁垒，是在发行人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前身独立研发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是国内率先研发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共网络上的云平台。

发行人为了搭建萤石物联云平台，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使得该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具备了支撑亿级视频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并稳定运行的能力。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由于该平台的技术创新性及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被允许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发行人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基于这一优势，构建了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未来也将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②发行人现阶段基于对云平台的主导权，设定了海康威视设备的接入规则，构筑了硬件产品连接方案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均可直接接入公共网络上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除行业专用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外，由前端设备和后端设备构成的视频监控系

统，可以独立建设在局域网环境下独立使用；可以接入专用网络与集中控制设备及 VMS 软件相连；少量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需要通过后端设备与萤石物联云平台等物联网云平台相连。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物联网设备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下，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会默认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发行人将产品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连接方案是其在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时率先采取的，其也率先研发了国内首个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开展消费者业务所必要的。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采取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的方式则是发展成熟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后续接入物联网云平台是为了补充相互连接、统一管理、远程调用互联网资源等能力，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接方案的差异是其技术方案差异的重要体现，是消费者用户的产品使用习惯客观决定的，也是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了技术方案创新，实现了安防设备与公共网络环境下的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同时，为了强化这一客观技术差异，发行人利用其对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主导权，进一步主动限制了控股股东视频前端设备的连接方案，保证了双方连接方案的差异化。

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入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保证其硬件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差异化，具体的接入规则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视频监控 系统	后端设备	NVR、DVR、存储显示一体设备等存储及计算设备	可直接接入	暂未开放接入，符合国标协议可接入
	前端设备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等持续采集视频信息的摄像设备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其他物联网设备		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各类物联网设备，包括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烟感设备、红外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以及其他智能家居企业的照明设备、宠物设备、智能家电等设备	可直接接入	可直接接入

基于上述连接方案的差异化，发行人建立了其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前端设备产品差异的基础。后续发行人也将依据这一原则，确定海康威视新推出产品的接入规则，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③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未来将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掌握了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

海康威视已向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上述承诺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海康威视披露发行人分拆上市的预案中对外披露，海康威视对外承诺了发行人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

同时，搭建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物联网云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作为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平台，需要基于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大量的科技创新，国内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云平台也仅小米 IoT 平台、涂鸦智能云平台等，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于公有云上搭建另一个物联网云平台。

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萤石物联云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

作为海康威视内经营打造在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当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业务冲突时，发行人会充分利用其对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与控股股东主动沟通，要求控股股东遵守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同时，海康威视在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未来双方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构建了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另外，针对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双方对未来可能新增产品形态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有约束作用。

（2）发行人以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为基础，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壁垒

在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之前，海康威视未成立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主体。面对日益增长的家居安全需求，海康威视出于业务布局完整性的考虑，打造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公司的前身），瞄准消费者用户的产品需要，探索区别于安防监控系统的创新业务。与政企客户相比，消费者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要求更高，对解决方案综合成本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希望产品外观精美、安装简单、使用方便、交互形式友好，对计算速度、存储容量等技术指标的要求低于政企客户，且消费者用户所处的家居环境公共网络覆盖程度高，网络环境具有较高的一致性。

海康威视已有的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由于技术架构相对复杂，成本相对较高，难以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因此，发行人基于消费者用户的使用习惯，依靠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并确定了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逐步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用户群。

发行人的用户群体是广大消费者用户，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围绕该群体的使用习惯和产品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因此，其智能家居摄像机具有可直连云平台、无需安装及穿墙打洞、所需存储空间少等技术优点，高度契合了消费者用户在住宅、宿舍、庭院等场景中的长尾安防需求；海康威视的用户群体则是政府及大中小企业，其研发设计也均围绕政企客户的应用需求展开。因此，其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政企客户长时间录像的基本需求，需持续、稳定记录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中发生的情况，对存储及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必须搭配 NVR、DVR 等后端设备使用。同时，需要多个设备以覆盖空间的各个角度，避免出现监控死角，这高度契合了政企客户在公共场所中的核心安防需求。

双方用户群体的差异导致最终用户重合相对较少。从最终用户的重合情况看，最终用户名下同时拥有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用户数量分别为 115.03 万名、162.59 万名、212.22 万名，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分别为 11.96%、11.42%及 10.62%，占比较低且保持下降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构建了独立于“海康威视”的品牌“萤石（EZVIZ）”，该品牌设立的使命就是“致力于人人轻松享有安全的智能生活”，发行人充分考虑到了其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用户群体，塑造了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以服务消费者用户的智能家居需求。海康威视专注于政企客户的产品需求，其产品设计突出工

业化、实用性、专业性，无法满足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的应用需求；发行人则专注于广大消费者用户，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已贯彻到发行人企业文化和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发行人构建了从产品设计、用户体验、上门服务、以换代修等针对性的业务流程。发行人围绕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针对老人、女性、婴幼儿、宠物等各类细分群体，推出了满足其偏好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并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构建了“1+4+N”的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塑造了差异化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形象，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得到了消费者用户对“萤石”品牌的认可，从而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壁垒。

（二）发行人和关联方均生产摄像机，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仅把关联方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列为竞争性业务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根本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性业务

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分析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同业竞争情况的基础。报告期内，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康威视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合计销售数量	19,441.09	13,930.92	14,185.95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2,527.92	2,192.92	2,078.86
占比（%）	13.00%	15.74%	14.65%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类型分布情况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2,527.92	2,192.92	2,078.86
其中：“前端产品+后端产品”组成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数量	2,383.62	2,075.27	1,983.65
占比（%）	94.29%	94.64%	95.42%
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和企事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53.12	34.01	24.23
占比（%）	2.10%	1.55%	1.17%

其中：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43.41	64.52	65.30
占比（%）	1.72%	2.94%	3.14%
其中：直连云平台的泛安防或创新业务产品数量	47.77	19.12	5.68
占比（%）	1.89%	0.87%	0.27%

注：本表统计的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包含直接和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

（1）海康威视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用网络环境，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海康威视约有 85% 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是由多种设备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相关系统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海康威视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主要由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组成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后端设备接入，该等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海康威视仅有约 15% 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在约 15%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设备中，95% 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等共同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以补充其远程服务及统一管理的能力。与相关视频监控系统相比，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无需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而后端设备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且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技术方案、产品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的用途差异同样明显，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海康威视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少部分前端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中服务于政府及大型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约 15%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设备中，不足 5% 的前端设备可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该部分产品即为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也无需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且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等。

在该部分产品中，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也存在显著差异，且双方的产品均围绕各自的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也存在显著区别，在行业上能够明显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三类产品与发行人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差异，在行业上能够明确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对其进行限制以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存在合理性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相关产品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将其纳入竞争性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新增接入量分别为 65.30 万台、64.52 万台、43.41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1.64 亿元及 1.41 亿元，实现毛利 0.39 亿元、0.56 亿元及 0.45 亿元，占中小企业事业群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不足 2%，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21 年 度	营业收入	293,942.91	14,081.02	4.79%
	毛利	92,318.46	4,537.73	4.92%
2020 年 度	营业收入	202,487.66	16,421.81	8.11%
	毛利	59,127.75	5,563.28	9.41%
2019 年 度	营业收入	158,299.65	13,124.57	8.29%
	毛利	50,774.68	3,908.09	7.70%

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及毛利之和。

针对该部分业务，海康威视出具了专项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

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因此，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应纳入竞争性业务的分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能够与其他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明确区分，该类产品收入与毛利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海康威视对各事业部划分的主要依据为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等。

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PBG）主要服务政府客户，企事业事业群（EBG）主要服务大中型企业客户。两个事业群在销售模式上较为类似，在模式上，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均以项目制为交付形式，需要进行大量的定制化开发，因此主要由海康威视直接对接并交付产品或解决方案、提供运维服务，不会对相关产品进行单独销售，而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则服务中小企业，针对该类客户分散程度高，海康威视难以建立销售渠道进行直接覆盖，因此在销售模式上，其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提供运维服务，与经销商合作交付解决方案，经销商还可以结合海康威视的硬件产品自主开发解决方案，相关产品面向经销商公开定价，经销商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零售或打包销售，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自行开拓。

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设备即标识为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且直连到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前端产品，主要包括 4G 摄像机、全彩通用摄像机、抓拍摄像机、中小型球型摄像机等。由于销售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且大型政企客户与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区别，为了提升管理效率，海康威视公共服务事业群、企事业事业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产品在型号上能够进行明确区分。因此，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具体范围即为直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前端产品中，标定为中小企业事业群特定产品型号编码的相关产品。

因此，基于不同事业群产品在型号上可以显著区别，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能够进行合理的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1）从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台，拉取报告期内历年新增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前端产品的产品型号；

（2）从上述产品型号中，根据产品型号的命名原则，筛选出中小企业事业群的相关产品型号；

（3）从海康威视财务系统拉取、计算上述中小企业事业群特定型号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

（4）将不同型号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进行求和，并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智能家居摄像机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之和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靠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并确定了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还以此为基础发展了形式多样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实现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技术创新、产品功能创新，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构建了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发行人还以不可逾越的技术壁垒为基础，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用户群体，构建了与海康威视间的市场壁垒。

除中小企业事业部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海康威视其他的视频监控系统（含其中的前端摄像机）与发行人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差异，在行业上能够明确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部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将其纳入竞争性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部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 9

发行人设立后，资产、技术、业务、人员逐渐从海康威视分拆出来，以便独立运行。目前经授权发行人仍使用海康威视的生产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MES 系统、SRM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 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ERP 系统、BPC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等，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发行人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替代目前使用的海康威视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继续以授权方式使用海康威视的人事管理系统（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和办公系统（OA 系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而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在 5 年过渡期内，能否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2）继续授权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的理由，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所采取保证独立性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5、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7、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8、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9、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计划自建 IT 系统的说明；

11、对发行人系统相关负责人就授权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12、抽取并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授权系统的留痕管理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而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在 5 年过渡期内，能否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而采取相关措施

在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期间，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账户隔离：就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系统，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数据隔离：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除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康威视在必要的限度内，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为授权系统的日常维护方，出于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的目的，对授权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或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其他必要事项外，海康威视及其员工对萤石网络及其员工所发起、使用的任何系统流程或数据信息无法进行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或管理。

（3）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萤石网络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康威视应当督促并确保保留必要权限进入萤石网络授权系统的人员遵守与海康威视同等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4）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制定《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并有效执行。

（5）留痕管理：发行人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6）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海康威视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上述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而采取的上述隔离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隔离措施	实施情况
1	账户隔离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套中进行，相应账户管理的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	数据隔离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的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3	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4	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制定了《萤石采购管理手册》《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萤石制造质量管理规范》《萤石研发管理制度》《萤石经销商管理制度》《萤石需求预测管理机制》《萤石促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内控制度进行。
5	留痕管理	<p>(1) 发行人优化了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确保数据修订均为萤石网络员工进行的操作且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流程。</p> <p>(2) 发行人设立中台研发部负责电商平台、内部系统及中台系统的研发与建设工作，并与海康威视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p>
6	海康威视出具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有效执行，海康威视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系统隔离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且能够继续有效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人员和职能部门，以保证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802 人，上述员工不存在在海康威视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业务、财务各环节均由发行人员工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云服务产品部、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IoT 产品三部、IoT 产品四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中台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

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保证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保证了发行人数据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22年4月17日，德勤华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财务、业务、办公等方面的运作流程系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3）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IT审计

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引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核查，于2022年2月、2022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对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境内B2C实体商品销售以及境内B2C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分别出具《信息系统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高风险IT内控类问题，发行人信息系统内的业务流程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及系统间的接口控制是有效的，且未发现报告期内可能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事项。

综上所述，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发行人保证系统独立性的相关措施有效实施。

3、在 5 年过渡期内，能否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包括系统隔离措施在内的确保独立性措施，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了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的承诺，持续有效支撑发行人的独立性，前述授权使用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措施能够确保 5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该等举措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继续授权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的理由，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继续授权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的理由

对于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并独立使用，保障了发行人使用人事系统过程中信息的安全和独立性，不影响发行人在人事管理方面的独立性。

对于继续使用海康威视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发行人作为海康威视下属子公司，用该系统接收海康威视通知，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系统有益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效率，且发行人自身的 OA 审批流程系由发行人人员独立完成，海康威视及其相关人员并不参与。

同时，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使用上述系统，继续使用相关系统有益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效率，且该等系统非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发行人将继续使用人事管理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

2、继续授权使用海康威视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已聘用了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并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招聘、职工培训、薪酬、绩效管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缴纳等，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均与股东单位分离，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云服务产品部、IoT 产品一部、IoT 产品二部、IoT 产品三部、IoT 产品四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质量运营部、技术共享部、中台研发部、客户服务部、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部、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日常办公和审批流程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仅起到辅助支持作用，且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的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

（3）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海康威视同意与发行人续签协议，以确保发行人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因此，《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期满续签后，海康威视将继续履行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

（4）海康威视就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事项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将长期有效，海康威视将持续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萤石网络使用其授权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和办公独立于控股股东；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海康威视将持续履行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其就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而出具的承诺将长期有效。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独立聘请员工、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等方式保证隔离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 IT 审计；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了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的承诺，上述措施能够确保在 5 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2、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和办公独立于控股股东；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发行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海康威视将持续履行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其就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而出具的承诺将长期有效。发行人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 钢

吴 钢

张帆影

张帆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1：关于独立性.....	6
二、《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3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6
附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6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 号《关

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09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7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交所作出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上交所转发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

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1：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止目前，发行人仍然在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且将持续使用；（2）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直接接入的设备包括萤石网络设备、海康威视设备、其他第三方品牌设备；（3）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论述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是否属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说明发行人授权使用海康威视财务系统，是否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3）列表对比分析已有分拆上市案例，说明发行人独立性与其他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以上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发表明确结论；（5）说明发行人云平台提供接入第三方设备服务与平台企业的区别；（6）核查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APP、小程序）是否出售过第三方产品，“萤石商城”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中关于授权系统中海康威视对发行人的数据的访问权限、操作权限及承担的保密义务相关的条款；

2、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对发行人系统相关负责人就授权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5、抽取并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授权系统的留痕管理记录；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计划自建 IT 系统的说明；
- 7、查阅已上市或过会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提交注册）招股说明书、问询意见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相关内容；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是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9、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 10、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11、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 12、查阅了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 13、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14、向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15、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自有不动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付款凭证、权属证书等文件；
- 16、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凭证等资料；
- 17、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建设工程报批文件，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合规证明等建设工程相关文件；
- 18、实地走访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 19、查阅了萤石网络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 20、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了萤石网络取得的专利权属、状态；

21、查阅了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

22、查阅了 Fish & Richardson P.C.出具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23、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4、查阅了电科集团、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25、查验了发行人“萤石云视频”应用界面，“萤石商城”官网电商平台、小程序使用界面；

26、查阅了发行人《萤石服务协议》《萤石隐私政策》及萤石移动应用程序隐私申明；

27、抽样检查发行人与行业客户签订的《萤石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28、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第三方设备具体情况、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小程序）出售第三方产品的具体情况；

29、抽样检查发行人与“萤石商城”所销售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签订的买断式销售协议；

30、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31、查询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ezviz.com/cn/>）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论述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是否属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

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在云平台方面，发行人自主从事云平台的研发和运维服务，不涉及生产。在智能家居产品方面，发行人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组装和电装生产线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开展生产，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末，海康威视启动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工作，随后完成了生产线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的拆分，自2020年生产模式调整为自主生产。

2019年末，海康威视启动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工作，为满足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有限启动生产线的拆分，分阶段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智能家居生产所涉组装、电装生产设备，建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的自有生产线，并于2020年调整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2021年初，萤石有限向海康威视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和部分设备，组建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生产线，独立开展生产。2021年5月，萤石有限自行购置生产设备，以替换原向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生产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拥有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和重庆市大渡口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取得生产基地厂房使用权。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租赁合同还约定了合同续期和优先续租等条款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拥有使用权。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面积为26,9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重庆萤石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205,261.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将作为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基地和核心研发及办公基地，发行人将拥有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自有物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承租物业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Fish & Richardson P.C.（一家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表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包括生产人员 1,208 人、研发人员 1,119 人、技术人员 604 人、销售人员 538 人、管理人员 333 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设置了供应链中心、质量运营部等职能部门负责智能家居产品生产、采购和质量管理，建立了《萤石采购管理手册》《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萤石制造质量管理规范》等生产采购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包括四类，分别为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生态产品合作及采购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199,495.99	76.58%	107,765.04	62.24%	-	-
外协加工	31,864.66	12.23%	32,173.29	18.58%	-	-
生态产品合作	4,964.22	1.91%	1,820.30	1.05%	1,083.72	0.66%
采购成品	24,173.09	9.28%	31,379.93	18.12%	163,735.48	99.34%
合计	260,497.96	100.00%	173,138.56	100.00%	164,819.20	100.00%

注 1：2019 年，公司生态产品均通过海康科技进行采购。

注 2：上述外协加工金额小于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总采购金额，主要系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少量采购配套原材料情形，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配套原材料具体金额为 2,204.27 万元和 1,351.94 万元。该等配套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在此表所统计外协加工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已拥有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和重庆市大渡口区的自主生产基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和生产采购体系，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发行人自有及授权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经营有关信息系统的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发行人使用的系统包括前端应用和中后端业务系统，其中发行人前端的应用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独立外购或与海康威视联合研发后由发行人独立使用，该等核心业务系统主要用于发行人云平台业务、经营管理、销售及售后业务的管理，在使用上独立于海康威视。发行人自有系统主要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云平台系统	萤石云运营支撑系统	萤石云用户运营，响应客户需求
	萤石运维系统	萤石云服务健康报表诊断、发布管理系统
	萤石安全软件系统	萤石安全应急响应，网络、主机、应用等安全问题检测，安全数据分析等
	萤石云大数据系统	将数据进行汇聚、分析、计算、处理、统计、可视化展现系统
经营管理系统	萤石数据中台	业务及经营数据分析
	统一管理平台	业务管理系统
销售业务系统	销售系统-经销商客户商城	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销售服务
	销售系统-消费者用户商城	为消费者用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客户管理系统（零售 POS 系统、萤石派、经销商门户）	移动端和 PC 端销售人员、经销商管理，直营零售店交易管理
售后业务系统	售后维修系统	售后维修管理

上述系统中，云平台系统涉及萤石云平台系统的运营和维护，经营管理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管理和经营数据的分析、数据中台涉及用户指标、设备指标和云服务销售指标等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呈现，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涉及发行人客户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上述系统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和商业信息，均为发行人自有，独立于海康威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MES 系统、SRM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iRDMS 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ERP 系统、BPC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包括招聘系统、绩效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等（以下合称“授权系统”），涉及生产、研发、财务、人事、办公等方面的管理，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并向公司收取费用。

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主要系统的情况具体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生产管理系统	ERP 系统	生产计划管理
	MES 系统	产品生产管理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iRDMS）	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记录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
	合并报表系统（BPC）	合并报表编制
人事管理系统	招聘系统	人员招聘管理
	绩效系统	员工绩效管理
办公系统	OA 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上述授权系统承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事管理等环节的部分具体职能，提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效率，属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信息系统。授权系统与发行人面对客户的销售业务系统、售后业务系统、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云平台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

3、为保证生产经营有关信息系统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

（1）为保证独立性而采取的隔离措施

因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为确保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海康威视及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①账户隔离：就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系统，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②数据隔离：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除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康威视在必要的限度内，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作为授权系统的日常维护方，出于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改造的目的，对授权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等，或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其他必要事项，海康威视及其员工对萤石网络及其员工所发起、使用的任何系统流程或数据信息无法进行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或管理。

③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就系统授权与使用事宜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萤石网络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康威视应当督促并确保保留必要权限进入萤石网络授权系统的人员遵守与海康威视同等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④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制定《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的信息安全，并有效执行。

⑤留痕管理：发行人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⑥海康威视出具承诺：海康威视已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

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发行人自建信息系统安排

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公司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计划自建 IT 系统。因系统开发流程较长，涉及开发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蓝图规划、系统开发和测试、硬件环境部署、系统上线部署与实施测试、数据迁移等工作，同时为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系统自建后还需要一段过渡期同时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和自建系统。

发行人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

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提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效率，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但不属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授权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套及账号，并通过技术手段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并由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发行人使用其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明确在其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其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

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同时发行人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授权使用海康威视财务系统，是否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开展财务核算工作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涉及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人力专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人员参与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工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决策及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相关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及银行账户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交所规范运作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萤石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相关制度。

自上述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预算与运营、成本核算与管控、会计档案管理等均在相关会计制度下进行；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

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为发行人独立开展财务核算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3、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的财务系统且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发行人员在发行人上述经授权的财务系统内拥有独立的账号、账套及系统权限，相关账号由发行人员保存并管理，财务账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发行人财务系统相关流程由发行人员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财务核算工作在发行人独立的账套和账户内完成。

海康威视仅作为日常维护方，负责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海康威视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相关财务决策审批流程和财务核算工作，并已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和海康威视就授权系统所采取的隔离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使用授权的财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4、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22年4月17日，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引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核查，于2022年2月、2022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对萤石网络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境内B2C实体商品销售以及境内B2C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关键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信息系统程序变更、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的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022年4月分别出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

高风险 IT 内控类问题，发行人信息系统内的业务流程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及系统间的接口控制是有效的，且未发现报告期内可能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制定了较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就授权系统所采取的隔离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使用授权的财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财务系统不影响其财务独立性；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德勤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自首次申报基准日起，发行人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

（三）列表对比分析已有分拆上市案例，说明发行人独立性与其他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对比已有分拆上市案例，在已上市或过会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提交注册）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授权使用关联方部分系统的情形，亦通过采取隔离等措施来以符合独立性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1	海尔生物（688139）	基于运营管理效率和长期使用的便利，海尔生物计划依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在未来继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授权的模块资源网（GO）、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单合一系统（OMS）等三个系统。	对于所使用的海尔集团授权系统，海尔生物具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具有独立的系统使用权限。海尔生物建立了独立的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流程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海尔生物各部门人员根据相关制度，登录系统提交业务办理申请、进行审批，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海尔生物对授权系统的使用。 海尔集团与海尔生物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在海尔生物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海尔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公司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相关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海尔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批。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 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针对授权海尔生物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的独立性。
2	铜冠铜箔 (301217)	系统功能为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处理等的 ERP 系统为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采购 Oracle 软件，联合德勤开发后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系统功能为有色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接收集团通知、对接集团业务等的有色集团 OA 系统为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智能自主开发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	对于经授权使用的业务/财务系统，铜陵有色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集团内各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授权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程由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铜陵有色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铜冠铜箔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以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配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具体环节的执行。在铜冠铜箔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相关经营决策及财务核算一直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铜陵有色作为控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原先具有查询及提取公司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权限。为实现对授权系统的有效隔离，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铜冠铜箔已在本次 IPO 上市辅导阶段与铜陵有色及授权系统开发者协商修改授权系统使用权限：（1）铜陵有色原拥有的对于铜冠铜箔的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已予以关闭，但其仍保留对于旗下其他子公司的访问权限；（2）考虑到铜陵有色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具有定期编制合并报表的诉求，铜冠铜箔申请了独立账号，授予铜陵有色特定人员使用上述独立账号的权限，该权限仅限于查询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法查询铜冠铜箔的明细财务数据和运营数据，该独立账号保留在铜冠铜箔处。铜陵有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数据需求，需提前向铜冠铜箔提出申请，待取得铜冠铜箔书面同意后，铜冠铜箔会向铜陵有色在固定时限内开放前述账号，供其查询财务报表。铜陵有色亦同意并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授权人无权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提取包括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在内的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铜陵有色更无权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3	比亚迪半导体（已提交注册）	比亚迪半导体曾属于比亚迪股份下属事业部，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接受比亚迪股份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财务和业务系统，比亚迪半导体成立后仍选择继续使用。	2020 年 12 月，比亚迪股份配合比亚迪半导体完成上述授权使用系统的独立性改造，建立用户隔离管理、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不参与比亚迪半导体相关的具体决策流程。比亚迪半导体系统流程节点均改为公司员工，可以独立作出办公、财务和业务决策，不受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为加强在获授权系统方面的独立性，比亚迪半导体与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分别制定了信息系统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能够进一步确保公司获授权系统独立运

序号	发行人	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情形	相关账号隔离、数据隔离等情况
			行。 同时，比亚迪股份出具承诺，在比亚迪半导体使用授权系统期间，保证比亚迪半导体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独立性与其他已有分拆上市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结合以上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发表明确结论

1、资产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萤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用房主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取得，就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主要办公楼、厂房，发行人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租赁合同还约定了合同续期和优先续租等条款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拥有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待上述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研发、办公、生产场地将为发行人自有。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租赁关联方的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前端核心业务系统，存在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研发、生产、财务、办公及人事管理等中后台系统的情形，但发行人

拥有独立的账套及账号，并通过技术手段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进行有效隔离，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并由海康威视就授权使用信息系统出具专项承诺。因此，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已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计划 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财务系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的品牌标识及商标的情况，相关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资产完整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人员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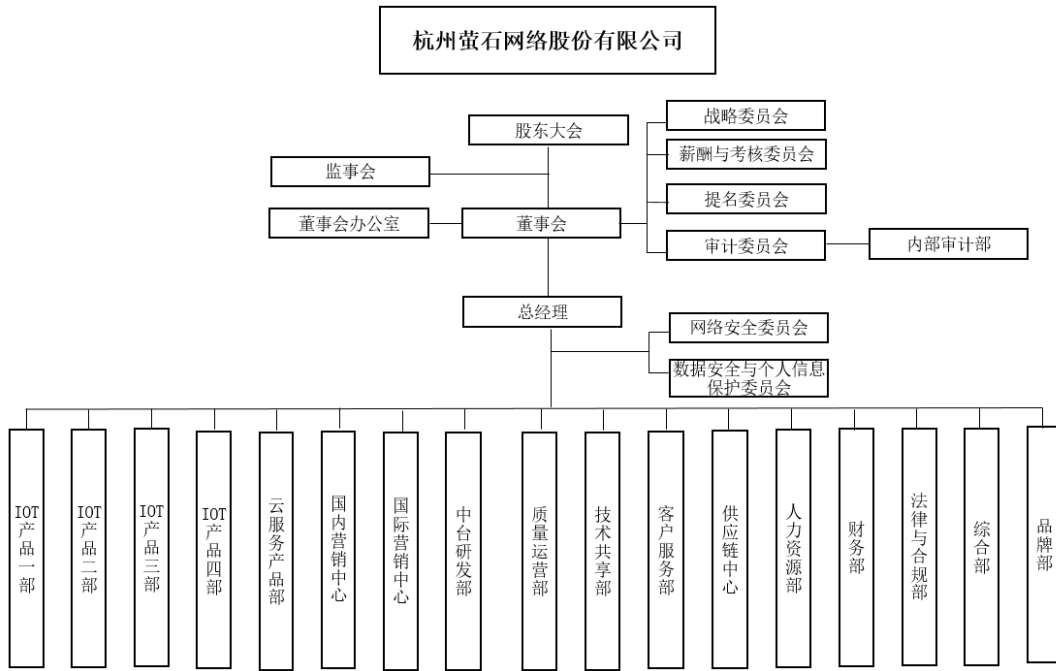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财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机构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 2019 年末购置装配生产线之前，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向海康科技销售软件，由海康科技开展生产，因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家居产品及材料，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和提供云平台服务。2019 年末，发行人因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而进行组装生产线

切分，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因产线拆分而涉及的原材料、电装外协、集成电路和存储配件产品，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和提供云平台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除因中国普天股权无偿划转和鸿雁电器股权结构的调整，从而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而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以及海康威视面向中小企业事业群销售的具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特点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直连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分别保持在 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直连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自萤石网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云平台提供接入第三方设备服务与平台企业的区别

1、发行人云平台提供接入第三方设备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云平台在其商业模式中的核心地位。在发展初期，为了适应家居场景下消费者的使用习惯，发行人围绕视频类 IoT 设备的特点，独立研发了大规模、高安全、基于公有云的物联网云平台，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中台服务体系。

物联网云平台在物联网发展过程中扮演着基础设施的角色，该平台主要用于连接各类物联网设备，并将物联网设备与各类用户及其 IT 系统、智能终端相互连接，既可以为消费者用户提供基于物联网设备的各类存储、计算、应用等增值服务，也可以为行业客户提供开发基于物联网设备复杂应用的技术工具，赋能面向复杂应用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开发。萤石物联云平台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面向个人、家庭及类家居场景用户及品牌商、硬件制造商、方案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IoT 联网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工具的物联网云平台。

随着物联网设备接入数量的不断增大，云平台能力的不断增强，为了满足行业客户的智能化转型需求，发行人打造了 IoT 开放平台，加大了对对外开放力度，吸引了第三方 IoT 设备接入到云平台，强化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负载能力和技术能力，实现与其他智能家居品牌的互联互通，协助行业客户的行业产品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第三方 IoT 设备接入云平台的方式主要包括第三方厂商将发行人的设备接入协议嵌入自有产品的芯片中，以及第三方设备生产厂家将发行人发布的 Wi-Fi 模组、蓝牙模组和视频模组等模组产品嵌入到自己的智能硬件整机中。发行人根据设备接入量及云资源消耗量等不同服务类型计价。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包含“萤石”品牌设备以及第三方设备的连接和通信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对设备功能做描述的物模型、设备管理、设备升级能力，还包括设备消息推送、智能视频、语音控制、数据统计、安全保障及应用端控制等“云+边缘”结合的设备互操作能力。

报告期内，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数分别为 3,824.00 万台、5,459.64 万台和 7,521.28 万台，不同品牌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	其他第三方	合计
2019 年	1,789.96	1,920.49	113.54	3,824.00
不同品牌占比 (%)	46.81%	50.22%	2.97%	100.00%

2020年	2,660.40	2,639.54	159.70	5,459.64
不同品牌占比（%）	48.73%	48.35%	2.93%	100.00%
2021年	3,760.16	3,521.58	239.54	7,521.28
不同品牌占比（%）	49.99%	46.82%	3.18%	100.00%

海康威视不具备公有云的技术能力，因此其为了完善自身的技术方案，补充远程服务能力、统一部署能力等，必须依托于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在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中，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基于萤石开放平台提供的各类技术工具，海康威视根据其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针对性地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算法工具和应用软件，打造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

发行人将与海康威视在设备接入方面的业务合作推广至其他厂商的物联网设备，其他第三方厂商既可以将自有设备接入到萤石物联云平台，也可以基于萤石物联云平台开发 SaaS 应用。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提供的服务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接入服务完全相同。

2、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实践中通常根据企业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双边或多边用户、以及双边或多边用户是否“交互”进而形成跨边网络效应等情形来认定相关企业是否构成反垄断执法语境下的平台型企业。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即为典型的平台型企业，例如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零售平台（以下简称“淘宝平

台”）服务和美团提供的网络餐饮外卖平台（以下简称“美团外卖平台”）服务。

（1）发行人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情况

前述案例中的淘宝平台和美团外卖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销售提供网络虚拟场所，商品的销售方均是平台内经营者。发行人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和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的开放云平台服务均是发行人自身提供的具体服务，不存在第三方以自身名义发布信息并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云平台未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

（2）发行人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况

前述案例中的淘宝平台和美团外卖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交易的撮合服务。如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均是由其直接为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客户的款项亦是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客户并不与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商进行交易，发行人不提供交易撮合的功能。

（3）发行人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的情况

前述案例中的淘宝平台和美团外卖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并为促成交易向其提供与消费者信息交流的服务；而发行人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和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的开放云平台服务均是发行人自身提供的具体服务，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3、发行人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平台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据此，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发布等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据此，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或者作为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以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情况，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3）《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第三方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从事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

（4）《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

根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即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即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从事网络交易平台运营并

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服务的企业法人。”据此，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从事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平台的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综上，发行人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的开放云平台服务是发行人自身提供的具体服务，发行人云平台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

（六）核查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APP、小程序）是否出售过第三方产品，“萤石商城”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1、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出售第三方产品的基本情况

“萤石商城”系发行人销售自有智能家居产品、与萤石相关的存储卡、电池、电源线等配件的线上平台，其中第三方产品主要为电池、电源线等配件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述第三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97万元、21.04万元、19.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4%、0.007%和0.005%。

上述发行人“萤石商城”销售第三方产品的业务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通过买断前述第三方产品的所有权，在“萤石商城”进行销售，不存在由第三方商家进驻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流量或交易金额抽取佣金的情形。

2、发行人“萤石商城”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1）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实践中，通常根据企业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双边或多边用户、以及双边或多边用户是否“交互”进而形成跨边网络效应等情形来认定相关企业是否构成反垄断执法语境下的平台型企业。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即为典型的平台型

企业，例如淘宝平台、美团外卖平台。如前所述，发行人“萤石商城”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2）发行人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平台经营者”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发布等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萤石商城”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

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或者作为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萤石商城”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以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情况，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③《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从事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萤石商城”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

④《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

根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主要特征是从事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平台的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服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萤石商城”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定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萤石商城”销售第三方产品的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商家进驻或按照流量或交易金额抽取佣金的情形，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萤石商城”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拥有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和重庆市大渡口区的自主生产基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和生产采购体系，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提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效率，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但不属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并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就授权系统所采取的隔离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使用授权的财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财务系统不影响其财务独立性；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财务

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德勤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自首次申报基准日起，发行人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

3、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独立性与其他已有分拆上市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的开放云平台服务是发行人自身提供的具体服务，发行人云平台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

6、发行人“萤石商城”销售第三方产品的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萤石商城”不存在第三方商家进驻或按照流量或交易金额抽取佣金的情形，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萤石商城”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二、《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主要产品均包括摄像头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最终用户重合占发行人最终用户比分别为 11.96%、11.42%及 10.62%；（3）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类似。

请发行人：（1）列表对比摄像头等类似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云平台、客户端软件）的底层技术差异，从同行业技术发展近况说明海康威视和发行人产品间的技术壁垒，定量定性分析双方技术转换的难度；（2）结合底层技术差异，分析海康威视产品和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是否存在互通的可能性，进一

步说明以客户群体、网络环境差异来识别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最终客户重合情况，说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产品金额是否存在低估；（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产品分布情况，说明双方下一步经营计划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5）分析已有措施的有效性，总体评价海康威视、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对关联方的规定，说明是否还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若存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7）说明如何采取措施，以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营业收入和毛利等相关数据；
- 2、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 3、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 4、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 6、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对其控制的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8、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海康威视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范围是否与萤石网络的营业范围重合；
- 9、获取并审阅了电科集团、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 10、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11、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ezviz.com/cn/>）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12、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系统；

13、获取了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的说明；

14、获取了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15、对鸿雁电器管理层进行补充访谈，确认其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

16、获取鸿雁电器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以及未来规划材料；

17、获取了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

18、获取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主营业务、设立等情况的说明，获取了该等控股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19、获取了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的调查函、关于其控股子企业的说明；

20、获取了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并对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21、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主要子企业名称、主营业务、设立等情况的说明和公开披露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部子企业进行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并在子企业官网和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22、通过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京东网（<https://www.jd.com>）、拼多多（<https://www.pinduoduo.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品牌及企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列表对比摄像头等类似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云平台、客户端软件）的底层技术差异，从同行业技术发展近况说明海康威视和发行人产品间的技术壁垒，定量定性分析双方技术转换的难度；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底层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

（1）发行人对比控股股东于底层技术进行了大量的创新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特点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进行了大量的底层技术创新，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技术方案，形成了差异化的底层技术：

①软件服务（云平台、操作系统及 AI 算法）的底层技术差异

技术类别	海康威视	发行人
云平台构建技术	无同类技术应用，也未开发其他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	围绕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设备接入、多媒体、云存储、AI 计算框架、云安全、消息并发、大数据等进行了科技创新，使得物联网云平台能够适应视频设备数据量大、带宽要求高、信息内容复杂的特点，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发行人构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是国内少有的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能力的云平台，在国内视频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具有突出的领先性

技术类别	海康威视	发行人
AI 算法技术	<p>应用场景具有复杂性，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进行了大量与场景匹配的定制化开发和训练，代表性算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基于交通卡口的套牌车辆识别方法和装置 ➢ 一种分布式人脸识别集群系统 ➢ 一种车牌号码识别方法及装置 ➢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方法、装置及系统 ➢ 图像目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识别车牌中字符的方法及装置 ➢ 识别集装箱箱号的方法和装置 ➢ 可适用多角度应用场景的人流量统计的方法和系统 	<p>应用于智能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进行了大量与场景匹配的定制化开发和训练，代表性算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 一种监护婴幼儿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 一种作业批改方法和设备 ➢ 一种基于生物特征多模态图像的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 人脸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一种摔倒行为识别方法、设备及系统
操作系统技术	<p>基于 Linux 开发操作系统，开发周期长、架构复杂，但稳定性高、拓展性强</p>	<p>基于 RTOS 开发操作系统，修改 RTOS 使其适配家居摄像机的开发和测试。具有功能紧凑、启动速度快、节省硬件资源使用，能降低功耗，待机时间长等特性</p>
应用软件技术	<p>在行业解决方案中，开发了一揽子应用软件，主要为部署在本地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软件，也包括少量部署在萤石物联云平台上的应用软件。</p> <p>应用软件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不依托云端也可运转，与发行人标准化且持续高速迭代的增值服务不同，其应用软件与场景高度相关，主要以项目制为交付形式，属于定制化的系统型软件。</p> <p>通过组织树模式构建应用软件，需要考虑复杂的企业/政府/社区组织形态，不同层级的组织成员需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与管理权限；也会开发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员工或合作伙伴的手机应用端、电脑应用端等，其应用端用户需要添加到对应的企业组织内，以应用企业允许其使用的功能或服务。</p>	<p>自主研发了“萤石云视频”应用端，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智能家居场景的应用软件服务，形成了增值服务体系。增值服务均需依托云端，与硬件设备协同完成。</p> <p>增值服务均具有标准化、可复制性强的特点，由发行人定期予以版本迭代，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各项基础能力，不会围绕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根据消费者需求付费使用，由消费者用户可自主选择增值服务，不存在组织树，也不存在权限与授权管理。</p>

②硬件设备的底层技术差异

项目	海康威视	发行人
通信传输技术	<p>有线以太网连接为主，通信协议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进行点对点直连通信，政企客户要求更强的稳定性，需要保证 24 小时持续录</p>	<p>无线 WiFi 连接为主，基于复杂的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需要完成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要求安装</p>

项目	海康威视	发行人
	像，因此以有线连接为主，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布线及安装工程；少量少数产品布线难度大、安装成本高的场景也使用无线通信；技术研发重点集中了通信稳定性、持续性及高可靠性	便捷，不希望进行复杂安装和布线环节；技术研发重点集中在抗干扰性、传输效果、数据加密等，具备了超远距离传输、环境抗干扰等特点，掉线率、吞吐能力、穿墙能力等指标突出，同时为了满足无线通信下数据安全的需要，发行人采用了三层加密方案，包括通信链路层加密、内容层加密、访问权限多重认证
检测与录像技术	应用于公共场所，移动物体众多，需要具备持续不间断录像的能力，保证客户记录潜在纠纷的具体过程。录像存储及计算集中于后端设备	应用于个人场所，移动物体较少，自主研发了通过 PIR 技术或移动侦测技术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的技术方案，能够有效节省数据流量和存储空间。录像存储在本地的 TF 卡或者云端
互联互通技术	未应用此技术	自研智能互联互通技术，智能家居产品间实现智能互联联动，解决视频监控系统仅限于单个系统，与其他物联网设备无需联动的问题
低功耗技术	专业级产品通常无低功耗需求，为实现不间断监控录像，一般配备专用充电线路或采取 POE 技术利用网线充电	家居使用，电池类产品对低功耗要求更高，需要从操作系统、通讯协议、电池控制技术等进行多轮优化，RTOS 为基础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在启动速度、运行资源、能耗方面进行专项优化；自主研发的低功耗保活协议，具有快速启动、超低运行空间、高效节能等优点
隐私保护技术	公共场所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合适技术	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物理遮蔽的产品设计和主动撤布防的技术研发。采用信令和内容的加密技术以及物理级隐私保护技术，即可在收到用户指令或触发的主人回家信号时，自动将镜头收入外壳，实现用户隐私保护
设备升级技术	主要依托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系统在本地进行升级	自研 IoT 设备升级技术，结合 IoT 设备升级的技术特征，建立起了完善的 IoT 设备升级技术。用户使用客户端可通过云端升级设备程序，保证 IoT 设备升级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便捷性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技术方案的具体差异

基于上述底层技术的创新，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技术方案，具体表现如下：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硬件产品组成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共同组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集成，客户配备数台至上万台设备不等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单体设备即可使用，85%以上的用户使用 2 台及以下设备，95%以上的用户使用 4 台及以下设备
硬件产品	硬件产品高度定制化，前端设备、后	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智能家居摄像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特点	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具有上万型号、形式多样的硬件产品，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针对公安、交通、金融、楼宇、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特殊需求，会定制化大量特种型号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例如防爆摄像机、高速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监视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	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同一类产品会推出不同价位和特点的数十个型号，覆盖消费者用户的标准化需求即可，无需围绕行业特点进行定制机型设计
存储方案	配备硬盘录像机等后端设备，存储容量大、存储能力强，满足不间断录像的需要；少量前端设备存在使用 SD 卡存储的情况，主要针对在网络连接断开时，保证录像存储的持续性，少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主要依靠 SD 卡进行存储	使用 TF 卡（Micro SD 卡）和云存储，存储容量小，在满足用户录像需求的基础上降低存储成本
计算方案	计算和智能分析主要在本地专用设备进行，采用边缘计算，速度快、配置简单，但对算法的升级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在本地进行算法升级并进行适配，代表性算法包括车辆识别、车牌识别、高空坠物识别、人脸识别与考勤管理等	技术和智能分析采取云端结合的模式，主要使用云上的 GPU 计算，导致相对有一定延时，但成本低、应用频次高，算法能够实现在线升级，代表性算法包括人脸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跌倒检测、啼哭检测等
控制管理方案	本地部署专业管理软件	萤石云视频 APP

2、构建物联网云平台是智能家居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发行人从 2013 年起就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并以该平台为核心构建了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壁垒

(1) 构建物联网云平台是智能家居企业乃至消费电子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物联网云平台在智能家居与消费电子行业中越发扮演着重要角色，与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直接相关。

与政企客户主要在稳定、封闭、安全的环境下运行视频监控系统等 IT 基础设施不同，消费者用户享有的 IT 服务均依托于智能手机等智能硬件与移动互联网。消费者用户不仅对各类智能硬件和应用软件服务的综合成本有较高要求，还要求相关智能硬件可实现远程操控，具备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

因此，物联网云平台逐渐成为面向消费者用户提供智能硬件产品及配套应用服务的必要技术能力，也成为各智能家居企业与消费电子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2018年以来，多家科创板或创业板 IPO 的智能家居或消费电子类企业，计划自主构建物联网云平台：

公司简称	募投项目	投资计划
石头科技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投项目）	通过开发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建立起用户和智能扫地机器人、其他物联网设备之间的智能化操作纽带，用户依托手机终端实现生活服务家居信息的实时查看和智能化操作，增强了客户对联网产品信息的实时查看及操作便利性
创米数联	创米云平台开发项目（募投项目）	旨在实现设备与云平台连接；对设备状态进行侦测和权限管理；对连接设备产生的海量信息有效存储和管理；对海量数据作出有效处理和分析。有效应用相关信息，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科沃斯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募投项目）	APP 开发、大数据中心建设、室内三维环境识别、智能语音、人脸识别、机器学习等六个研发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旨在建立用户与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强连接”，实现海量运营数据的采集与存储，并提升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在环境识别、人机交互、深度学习等方面的智能化程度
美智光电	智能家居大数据云平台开发（在研项目）	搭建美智光电大数据平台，实现美智光电全品类设备接入、数据存储和分析，为未来美智家居云管家功能构建基础能力
倍轻松	基于健康大数据和云平台的智能健康服务技术（在研技术）	<p>（1）基于生命体征检测、物联通信等所积累的用户个性化健康数据，赋予系统自动学习、多维分析和预知预测等人工智能能力，结合中医理论为用户提供健康服务，如智能化的远程健康管理等。</p> <p>（2）产品接入云端后，依托于边缘计算能力，对用户健康情况、产品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分析处理，后将结果通过物联通信回传至产品系统中匹配执行，可大幅提高单机产品的能力，同时还可实现用户喜好在不同的产品中无缝漫游和切换，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p> <p>（3）公司基于用户个体数据和中医理论提供增值服务，即通过云端 API 实现云云对接，实现多方 AI 服务能力的整合，优化用户体验，使得用户在同一个应用内即可使用平台内众多场景下的增值内容。</p>

（2）发行人于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并以该平台为核心构建了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

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将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计算等基础功能合理分摊到云平台，从而利用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面向消费者提供基础视频服务的能力，同时兼具了智能手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技术壁垒，即为发行人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前身独立研发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是国内率先研发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共网络上的云平台。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由于该平台的技术创新性及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被允许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发行人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基于这一优势，构建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也将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3、物联网云平台的规模化建设是一个持续而复杂的过程，发行人构建了国内少有的亿级设备量级云平台，并通过同业竞争承诺保证了该平台的唯一性。无论是定量还是定性，控股股东的技术转换均具有实质困难

（1）定量来看，亿级设备接入量的云平台具有较强的稀缺性，其关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海康威视构建该平台具有实质性困难

云平台构建技术的研发难点，不仅体现在全球复杂网络适配、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实时在线升级维护、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等基础功能的构建，更体现于在设备数量持续提升的情况下，随着数据量级呈指数级提升，需要保证云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并构建亿级设备接入并运维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等规模化能力。

因此，对云平台的技术研发，并非一次性的突破性创新，而是在设备接入量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系统性、工程性的创新。该平台从百万级、千万级设备接入，到亿级设备接入，均存在明显的技术门槛，不仅需要专业的研发人才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更需要增量设备的支撑。

得益于云平台上述的技术及研发特点，亿级设备接入量的云平台具有较强的稀缺性，主要包括阿里云飞燕平台、小米 IoT 开放平台、涂鸦智能等，均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平台化企业，萤石物联云平台与其他亿级设备平台的对比情况如下：

代表公司	设备接入数	开放情况	主要特点
萤石物联云平台	1.17 亿台（2020 年末） >1.59 亿台（2021 年末）	除视频设备外，全面对外开放设备接入	视频领域优势较为明显，研发与技术更为聚焦，可以直面消费者用户产生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收入；积极打造开放平台，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行业客户
小米 IoT 开放平台	3.24 亿台（2020 年末） >4 亿台（2021 年末）	允许生态合作伙伴设备接入	聚焦于智能家居领域，平台与投资相结合，生态伙伴众多，可以直面消费者用户产生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收入
阿里云飞燕平台	亿级以上	全面对外开放设备接入	基础资源丰富，生态构建能力更强，与行业客户合作范围广，对行业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涂鸦智能	2.04 亿台（2020 年末）	全面对外开放设备接入	第三方中立平台，与行业客户建立较为深度合作，通过持续补贴，实现了快速扩张，建立了一定的客户粘性

海康威视对外提供的视频监控系统，其接入的摄像机从数台到数万台不等，即使城市级的视频监控系统，其支撑的设备数量也不过数万台，且均为本地化部署，系统构建的难度低于云端，与发行人构建的物联网云平台在技术研发难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发行人自主创新研发萤石物联云平台之前，海康威视不具备同类平台的构建与研发能力。未来希望构建同类平台，不仅需要专业的研发团队与持续的研发投入，更需要增量设备的支撑与应用场景的落地，具备诸多实质性困难，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于公有云上搭建另一个物联网云平台，因此从定量上看，该技术壁垒的转换具有实质性困难。

（2）定性来看，海康威视已经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将保证该平台在其体系内的唯一性

海康威视已向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上述承诺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海康威视披露

发行人分拆上市的预案中对外披露，海康威视对外承诺了发行人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由于该平台的技术创新性及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海康威视设备的接入规则均由发行人主导，发行人掌握了技术壁垒的主动权。因此，从定性上看，该技术壁垒的转换同样具有实质性困难。

（二）结合底层技术差异，分析海康威视产品和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是否存在互通的可能性，进一步说明以客户群体、网络环境差异来识别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以客户群体的区别为基础，以应用场景、网络环境等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底层技术的创新，构建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技术方案，从而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营业务，以此识别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充分及合理性

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将前端摄像机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VMS 管理软件等组成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服务客户的基本单元。该基本单元运行于政企客户的局域网或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中，其特点体现为网络环境封闭，运行简单、安全，客制化需求匹配度高，但系统规模相对有限，同时该系统对部署安装要求高，软件升级维护难度大，对政企客户 IT 基础设施投入要求高。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这一客户群体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将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计算等基础功能合理分摊到云平台，从而利用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面向消费者提供基础视频服务的能力，同时兼具了智能手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

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开发了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了云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

为了开拓家用安防设备市场，发行人在研发物联网云平台的同时，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进行了分析。传统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复杂硬件设备共同构成的产品系统。该产品系统主要以有线通信方式连接到专用网络环境内，并主要使用后端设备及集中控制设备等进行存储、计算、显示及控制。视频监控系统以持续不间断录像为主要特点，可靠性高、网络稳定性强、安全维护成本低、存储容量大、显示器直接查看，但该系统整体成本高、工程安装复杂、外观设计工业化，不适合消费者用户购买、安装及使用。

发行人基于对消费者用户应用场景和使用需求的深入分析，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创新，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等家居安防产品。该产品无需与 NVR、DVR 等后端存储设备搭配使用，以智能检测和片段式录像为产品特点，极大减少存储空间，利用 TF 卡和云平台进行存储；该产品无需与 NVR、服务器等后端计算设备搭配使用，利用云平台与硬件产品协同进行计算与智能分析；该产品无需与专业显示设备搭配使用，利用手机应用端查看音视频内容；该产品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以无线通信技术替代有线通信技术，降低安装难度；该产品脱离了封闭网络环境的保护，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数据加密传输技术，保障了设备在互联网上安全使用，能够便捷的调用各类互联网资源；该产品优化了加载软件所占用的系统资源，降低了硬件综合成本，提升了家居安防设备的性价比；该产品顺应消费者用户的审美习惯，调整了外观设计，美观简约的设计符合智能家居的使用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客户群体的区别为基础，以应用场景、网络环境等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出发点，依靠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构建了差异化的底层技术，建立了自身的技术壁垒，进而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技术方案，还以此为基础发展了形式多

样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实现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从而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营业务。

因此，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论证不仅局限于客户群体、网络环境差异，而是以此为出发点进行了底层技术创新，形成了存在显著差异的技术方案，并应用于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实现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形成了不同的主营业务。相关同业竞争论述充分及合理性。

2、得益于发行人在底层技术和技术方案与控股股东的差异，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控股股东的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存在互通的可能性

（1）海康威视不同技术方案设备的对外销售情况

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分析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同业竞争情况的基础。报告期内，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康威视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合计销售数量	19,441.09	13,930.92	14,185.95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2,527.92	2,192.92	2,078.86
占比（%）	13.00%	15.74%	14.65%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类型分布情况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2,527.92	2,192.92	2,078.86
其中：“前端产品+后端产品”组成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数量	2,383.62	2,075.27	1,983.65
占比（%）	94.29%	94.64%	95.42%
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和企事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53.12	34.01	24.23
占比（%）	2.10%	1.55%	1.17%
其中：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43.41	64.52	65.30
占比（%）	1.72%	2.94%	3.14%
其中：直连云平台的泛安防或创新业务产品数量	47.77	19.12	5.68
占比（%）	1.89%	0.87%	0.27%

注：本表统计的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包含直接和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

（2）海康威视不接入公共网络的解决方案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不可能用于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的适用场景不具有互通的可能

海康威视销售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中，约 85%不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主要在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中通过后端设备完成存储及计算等功能。局域网、内部网络等均是政企客户才有能力构建的 IT 基础设施，其主要为了保证政企客户的数字封闭性、安全性，避免数据泄露。由于消费者不具备搭建专用网络的能力，该等将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应用于专用网络的客户及其对应的应用场景无法与发行人应用的场景实现互通。

（3）海康威视接入公共网络的解决方案中，前端设备搭配后端设备的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存在根本区别，其场景和需求无法予以互通

在约 15%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设备中，95%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等共同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并通过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以补充其远程服务及统一管理能力。与相关视频监控系统相比，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无需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而后端设备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差异，从而具备了用途上的明显区别。

适用场景上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具有可直连云平台、无需安装及穿墙打洞、所需存储空间少等技术优点，适用于消费者用户在住宅、宿舍、庭院等场景中的长尾安防场景，仅需少量智能家居摄像机即可覆盖；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则应满足政企客户长时间录像的基本需求，需持续、稳定记录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中发生的情况，对存储及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必须搭配 NVR、DVR 等后端设备使用，适用于政企客户在公共场所中的核心安防场景，且需要多个设备以覆盖空间的各个角度，避免出现监控死角。两类适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别，其实现的功能难以实现互通。

综上所述，前端设备及后端设备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技术方案上的显著差异，导致了双方用途的明显区别，使得双方的产品无法在适用场景方面实现互通。

（4）海康威视接入公共网络的解决方案中，直连云端且服务于政府及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均针对于特定的行业应用场景予以设计，其场景与发行人也无法予以互通

在约 15%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硬件设备中，不足 5%的前端设备可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该部分产品即为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也无需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且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等。

在该部分产品中，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占比约 2%左右。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产品功能、技术性能等方面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也存在一定差异，且服务于政府及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均围绕其应用的行业场景和解决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应用场景不存在互通的可能。

（5）海康威视接入公共网络的解决方案中，直连云端且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其场景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可能性，但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占比约 3%左右。相关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相关产品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应用场景存在互通的可能。因此，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将其纳入竞争性业务分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结合最终客户重合情况，说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产品金额是否存在低估；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重合客户分类

报告期内，萤石物联云平台注册用户中，仅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用户、仅拥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用户，以及同时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和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名

项目	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仅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	①	1,786.50	1,261.54	846.99
仅拥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	②	2,372.28	1,876.22	1,406.96
同时拥有双方的硬件产品	③	212.22	162.59	115.03
发行人最终用户合计	①+③=④	1,998.72	1,424.13	962.02
重合用户占发行人用户比例	③/④	10.62%	11.42%	11.96%
海康威视最终用户合计	②+③=⑤	2,584.50	2,038.82	1,521.99
重合用户占海康威视用户比例	③/⑤	8.21%	7.97%	7.56%

报告期内，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数量分别为 962.02 万名、1,424.13 万名及 1,998.72 万名，其中同时拥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用户分别为 115.03 万名、162.59 万名、212.22 万名，占比分别为 11.96%、11.42% 及 10.62%，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上述最终用户虽然存在同时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情况，但相关产品的类型及用途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最终用户重合不会影响对同业竞争问题的分析论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用户重合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类型，三个类型客户的数量情况及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名、%

主要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最终用户合计	1,998.72	1,424.13	962.02
重合用户合计	212.22	162.59	115.03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10.62%	11.42%	11.96%
类型一重合用户	171.90	131.79	94.81

主要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8.60%	9.25%	9.86%
类型二重合用户	30.30	23.55	15.35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1.52%	1.65%	1.60%
类型三重合用户	10.02	7.26	4.87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0.50%	0.51%	0.51%

类型一重合用户指同一用户协同使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满足该用户不同的监控需求的情形。类型二重合用户指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情形。类型三重合用户指同一用户协同使用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同品类的硬件产品的情形。

2、由于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大部分重合客户使用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少部分重合客户存在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可能，但已于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存在低估

（1）类型一：同一用户协同使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满足该用户不同的监控需求

报告期内，该类型用户的数量分别为 94.81 万名、131.79 万名及 171.90 万名，占比发行人合计用户的比例保持在 8%-9%，且呈持续下降趋势。部分最终用户名下同时拥有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由前端设备及后端设备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发生该情况的主要存在如下两类原因：

①同一最终用户购买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不同场景，如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在其店铺、仓库等企业场景中使用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该用户又在其住宅、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下使用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

②小微企业购买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满足了其在公共场所持续录像的基本监控需求；而针对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为了利用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直连云平台、布线安装简单、智能提醒、性价比高等技术优势，同步增购了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均可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布线简单、安装方便、无需穿墙打洞，同时为了节约存储空间和通信流量，采用了“移动智能侦测+片段式录像”的技术模式，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提醒用户，旨在满足用户的告警需求。

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则为了满足小微企业持续录像的需求，与 NVR、DVR、存储设备等后端设备搭配使用，存储容量大，主要依托有线连接，能够实现前端视频产品 24 小时持续不间断地录像，旨在满足最终用户长时间记录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适用于人员流动较少的空间，主要用于值守家庭、住宅等空间中的异常情况，例如盗窃、失火等异常情况，以及人员偶发性的异常行为等。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可直连云平台，无需穿墙打洞，在安装上更为方便。综合来看，更适用于人流量少、布线困难，但同样存在告警需求等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海康威视的产品则适用于人员流动较多的公共空间，在面积大、人员流动多的情况下，长时间的持续录像主要为了保证在发生失窃、争吵等争议性事件后，利用安防录像准确记录员工或客人具体行为。

因此，部分小微企业会选择同时使用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其中，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满足相关场景下的核心安防需求，需经过专业的安防工程服务商设计、布线、砖墙打洞及安装，一般在装修时即会完成建设，且能够持续不间断使用；而针对偶发性或临时新增的长尾安防需求，则会考虑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利用其无需布线、无需配备后端产品等技术方案优势，满足相关用户偶发性、临时性的安防需求，降低解决方案的综合成本。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满足同一用户差异化的监控需求，并利用各自的技术特点优势，实现用户解决方案综合成本的降低。

另外，从设备数量及设备使用习惯上看，类型一重合用户在使用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与使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也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名、%

类型一重合用户名下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数量情况分析						
设备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4个以下摄像机	136.20	79.23%	106.35	80.70%	77.41	81.65%
4个及以上摄像机	35.70	20.77%	25.43	19.30%	17.40	18.35%
合计	171.90	100.00%	131.79	100.00%	94.81	100.00%

从用户分布情况看，由于类型一重合用户应用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主要利用其直连云平台、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安装简便、智能提醒等技术特点，实际针对长尾的监控需求，相关场景人流量较少，因此其安装少量智能家居摄像机即可满足用户需求，因此约80%的用户安装了4个以下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其中安装1-2个的用户占比近70%。

类型一重合用户名下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摄像机数量情况分析						
设备数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4个以下摄像机	35.36	20.57%	27.75	21.06%	18.99	20.03%
4-8个摄像机	47.13	27.42%	33.40	25.35%	21.86	23.05%
9个及以上摄像机	35.07	20.40%	23.76	18.03%	15.12	15.95%
无法侦测到摄像机	54.34	31.61%	46.88	35.57%	38.84	40.97%
合计	171.90	100.00%	131.79	100.00%	94.81	100.00%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则主要面向人流量大的场景进行不间断持续录像，因此必须配备NVR、DVR等后端设备，并且其接入的前端摄像机数量较多，以实现场景各个角度的全面覆盖。从用户分部上看，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4个以下前端摄像机用户占比仅为20%左右，且由于部分摄像机与NVR存在连接中断或信号传输不稳定的情况，实际连接的摄像机数量多于云平台侦测的设备数量；海康威视近50%的重合用户拥有4个及以上前端摄像机；海康威视30%左右用户的视频监控系统无法侦测到前端摄像机，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系统的后端设备主要为DVR及老型号的NVR，其连接的前端摄像机也以模拟摄像机为主，相关后端设备不具备向云平台反馈连接前端摄像机数量的能力，其实际连接的摄像机的数量云平台无法掌握，云平台也无法通过后端设备对相关前端产品进行管理，仅能实现远程查看等基础功能。

综上分析，从重合最终用户设备数量及设备使用习惯上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针对的是用户差异化的安防

需求，重合用户使用双方产品的目的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上述情形下，发行人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存在一定协同，最终用户根据其客观需求，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势，为不同使用场景配备了合适的安防产品。

在上述情形中，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产品、后端产品共同组成，并通过后端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则无需与后端产品搭配使用，而后端产品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上述技术边界并未因最终用户的重合而改变，且从设备数量及使用习惯看，双方产品在同一最终用户的应用场景中发挥着差异化的用途，双方能够相互协同和补充，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类型二：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允许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

在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上述重合的最终用户中，存在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情况。从审慎性角度来看，该部分重合最终用户可能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利用相关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用途。但该部分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足1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类型二的重合最终用户，即同时接入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数量分别为15.37万名、23.55万名及30.30万名，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分别为1.60%、1.65%、1.52%，持续保持低位。

（3）类型三：同一用户协同使用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同品类的硬件产品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类型较多，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类型也较为多样，除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产品、后端产品外，还存在门禁及对讲产品、网络传输产品、显示产品、广播产品等，以及其他创新品类的物联网产品，例如工业机

机器人、红外设备、存储设备、消防设备等。双方的不同硬件产品存在协同使用的情况。

例如，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门禁及对讲产品、广播产品、消防产品、存储产品搭配使用，用于实现组合的功能，满足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或智能生活场景下的使用需要；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也可与发行人的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搭配使用，用于智能楼宇或小微企业的解决方案。

该等情形下，最终用户使用的发行人和海康威视的产品类型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双方的硬件产品协同使用，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由于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使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功能存在明显区别，大部分重合客户使用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少部分重合客户存在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可能，但已于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中予以充分考虑。

上述存在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重合客户，均属于同时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最终用户，在对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测算中，已经考虑了该部分客户所拥有的设备。同时，在计算时，也同步考虑非重合客户潜在的竞争问题，还囊括计算了非重合客户的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对比上述重合客户的范围有所扩大。

综上所述，结合最终客户重合情况分析，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产品分布情况，说明双方下一步经营计划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

1、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在智能家居领域，尤其是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对比

鸿雁电器专注于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领域的企业。鸿雁电器以开关面板为基础，发展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电工电气、照明电气、智能家居和水暖管道，其中电工电气业务主要生产各类传统电工产品，包括开关、面板、插座、转换器、高低压配电等；照明电气业务主要包括各型号家居照明设备；水暖管道业务主要包括各类家装管道、工程管道产品。

智能家居业务方面，该公司以电工电气业务为基础，发展了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净水、智能控制、智慧照明等产品，并与阿里云、乐橙云等云平台厂商合作，形成了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该公司的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对比	萤石网络	鸿雁电器
技术特点	以智能视觉类产品为核心，自建物联网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并领用视觉产品优势，提供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	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构建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围绕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业务进行智能化转型
硬件产品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猫眼、智能门锁）、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智能中控、智能屏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四大类自有产品，另外还有品类多样的生态类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面板、智能屏、智能照明、智能传感、智能中控、智能门锁、智能净水等从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领域发展的智能家居产品
云平台服务	自主构建物联网云平台，并开发了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品类；同时面向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平台服务	与阿里云、乐橙云等云平台厂商合作，在应用软件层面进行一定的自主开发

从上表对比情况可知，双方在擅长的硬件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基于其在云平台构建技术、AI 算法技术、视频技术等方面的长期积累，打造以视觉为核心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现阶段仍以单品销售为主；而鸿雁电器则基于其在电工电器技术、开关面板技术等方面的长期积累，打造以控制为核心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现阶段以房地产前装业务为主。然而，双方为了发展智能家居业务，打造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虽然在核心产品上有所侧重，但均拓展了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在智能家居领域仍存在一定的重合。

（2）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长期以来均是双方发展的重点，但历史期间同业竞争问题并未持续扩大，相关占比持续下降

从历史期间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上看，双方均以智能家居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且在产品线方面也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布局。

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由于 2021 年 7 月在国务院国资委决策下中国电科集团与中国普天集团整合导致的，在 2021 年 7 月前，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形成并非两家公司或中电海康集团、中国电科集团的主动行为，而是特殊的历史背景下造成的。

从历史数据上看，双方虽然都将智能家居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但鸿雁电器相关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并未持续扩大。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经出具承诺，若后续双方在相关领域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扩大，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

为了对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予以控制，防止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经出具了如下同业竞争承诺：

“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未来对萤石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5年内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上述承诺函可知，若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持续扩大，产生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中电海康将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在5年内解决相关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与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智能家居领域不同，鸿雁电器在发展战略上也在拓展其他智能化领域，其业务发展有望日趋多元化

发行人聚焦于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两大核心业务，专注于为消费者用户提供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和各类智能化服务，业务领域上更为聚焦。

根据鸿雁电器的未来规划，该公司在战略层面搭建“1+3+N”的发展体系，其业务领域正从智能家居延伸到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领域。一方面鸿雁电器发挥其建筑电气化业务的传统优势，积极布局轨道交通领域，连续中标杭州、郑州、成都等地铁项目的照明工程及配电工程项目；另一方面，该公司以鸿雁智慧灯杆为核心载体的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正在北京、浙江、江西等地全面落地。

因此，预计鸿雁电器未来将同步加大对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多元化业务领域的资金与技术投入，虽然在智能家居领域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其他领域的差异化较为明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在智能家居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双方虽然在细分品类上有所侧重，但均在布局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双方在智能家居领域的业务重合比例在报告期内并未呈现出扩大趋势，预计后续持续扩大的可能性较低。为了避免双方后续同业竞争问题不断扩大，中电海康已经出具同业竞争承诺，且明确了具体措施。另外，鸿雁电器也在积极发展其他品类的智慧化、数字化业务，相关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分析已有措施的有效性，总体评价海康威视、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避免与海康威视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具体措施介绍

为了避免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与毛利的比例持续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业务发展和技术方案上，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明确双方的业务边界：

①海康威视主动控制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应用范围，非必要直连的前端产品限制其直接连接到萤石物联云平台。中小企业事业群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型号和类别进行梳理，针对无必要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型号，发行人在技术上对其加以限制，相关前端产品需与 NVR 搭配使用才能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协商，集中审查并限制了一批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②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保持密切沟通，海康威视创新发展的产品品类与云平台的连接与协作方式需要得到发行人的认可。中小企业事业群若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拓展了其他创新品类的产品，且相关产品具有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则需要与发行人就产品的接入方式、云平台支撑等技术方案予以沟通，发行人在认可其不会与自身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后，才会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③萤石网络对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每月实时监测，并协同海康威视的财务部门对接入设备的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比例出现异常波动，即当月超过承诺值 10%的情况，

则及时与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进行沟通，明确波动出现的主要原因及其后续持续性，确定其对全年数据的影响。

④海康威视针对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已经出具了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避免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规模扩大的措施。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接入情况实时监控，对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的财务指标定期监控；同时，发行人作为海康威视内经营打造在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掌握了技术壁垒及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基于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业务竞争时，可充分利用其对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与控股股东主动沟通，必要时还可采取有利措施限制非必要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接入云平台。因此，上述解决措施能够对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进行有效控制，能够有效避免双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2、避免与鸿雁电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具体措施介绍

经过与鸿雁电器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沟通，中电海康确认，根据其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同业竞争承诺：

①每半年定期向发行人提供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财务数据，保证发行人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

②若发现鸿雁电器某一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毛利任一项财务指标超过 30%，即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之一予以解决，具体的措施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公司治理流程后予以选择并实施：

A. 业务调整：双方协商业务边界，制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边界划分，并对外进行公告；

B. 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在不会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可考虑推动智能家居业务的重组合并，具体方式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公司治理流程后予以确定；

C. 委托管理：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不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在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公司治理流程的前提下，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委托萤石网络管理。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与鸿雁电器是由于特殊重组背景形成的，双方均将全屋智能作为业务发展重点。在历史期间，双方虽然都将智能家居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但鸿雁电器相关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并未持续扩大，预计未来持续扩大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为了避免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同业竞争问题持续扩大，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电海康作为双方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应的同业竞争承诺，并明确了拟采取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双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3、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总体评价

海康威视方面，除其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海康威视主营业务中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从报告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比例看，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因此，以限制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比例为手段具备有效性。综合来看，历史期间，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得益于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创新以

及建立的技术壁垒，后续能够通过有效手段限制该产品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进一步扩大，从而保证后续对发行人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鸿雁电器方面，发行人与鸿雁电器是由于特殊重组背景形成的。在历史期间，双方虽然都将智能家居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但鸿雁电器相关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且呈现出持续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同业竞争问题持续扩大，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电海康作为双方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应的同业竞争承诺，并明确了拟采取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双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对关联方的规定，说明是否还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若存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电科集团	实际控制人
2	中电海康	间接控股股东
3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	电科投资	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	海康威视	直接控股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荷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组织
2	嘉盈投资	青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龚虹嘉	海康威视主要股东之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新疆普康投资	关联人龚虹嘉的一致行动人，海康威视直接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位
1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旭东	董事
3	浦世亮	董事
4	金艳	董事
5	葛伟军	独立董事
6	方刚	独立董事
7	陈俊	独立董事
8	王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徐礼荣	监事
10	杨颖	监事
11	金升阳	副总经理
12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李兴波	副总经理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海康威视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电科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电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关联方。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复，2021年7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于2021年10月将中国普天下属企业鸿雁电器52.77%股权划转至中电海康，2021年12月，中电海康持有鸿雁电器52.77%的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雁电器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普天、鸿雁电器及其下属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青荷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EZVIZ In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EZVIZ Europe B.V.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节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2、是否还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若存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并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筛查，不存在其他未识别出的关联方或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

（七）说明如何采取措施，以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1、避免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发行人避免与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详见本题“（五）\1、避免与海康威视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的相关内容。

为避免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海康威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避免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避免与鸿雁电器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详见本题“（五）\2、避免与鸿雁电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的相关内容。

为避免中电海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中电海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解决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中电海康出具以下专项承诺：

“1、经国务院批复，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于 2021 年 8 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目前正在履行鸿雁电器控股权的划转流程，划转完成后，鸿雁电器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该企业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超过 30%，上述业务重合对萤石网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未来对萤石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5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电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电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萤石网络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萤石网络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萤石网络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萤石网络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应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底层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构建物联网云平台是智能家居及消费电子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发行人以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构建了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技术壁垒；物联网云平台的规模化建设是一个持续而复杂的过程，发行人构建了国内少有的亿级设备量级云平台，并通过同业竞争承诺保证了该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因此海康威视在该物联网云平台方面的技术转换具有实质困难。

2、除了控股股东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均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存在互通的可能性；发行人以客户群体的区别为基础，以应用场景、网络环境等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底层技术的创新，构建了与控股股东差异化的技术方案，从而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营业务，相关同业竞争论述具备充分及合理性。控股股东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存在应用场景互通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针对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情况，由于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大部分重合客户使用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少部分重合客户存在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可能，但已于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4、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在智能家居领域，尤其是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但报告期内，该同业竞争收入与毛利的比例并未出现持续扩大趋势，且为了避免未来相关问题持续扩大，中电海康已经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并明确了拟采取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双方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另外，与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智能家居领域不同，鸿雁电器在发展战略上也在积极拓展其他智能化领域，其业务发展有望日趋多元化。

5、总体来看，已有的针对海康威视、鸿雁电器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海康威视、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并对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筛查，不存在其他未识别出的关联方或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应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帆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1、海康威视控制的境内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9.3.5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2	安徽海康威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	安徽省宣城市	2019.10.24	停车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海康威视控制
3	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15.59	陕西省西安市	2018.2.2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4	于田海视美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65.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	2018.3.26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5	商河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4,405.71	山东省济南市	2021.4.8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6	乌鲁木齐海视新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17.4.25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7	皮山海视永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7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	2017.12.4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8	镇平县海康聚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920.06	河南省南阳市	2019.7.12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9	洛浦海视鼎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13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	2018.4.17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10	墨玉海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	2017.10.20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
11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1.7.29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2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重庆市	2010.12.10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13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9.8.26	融资租赁	海康威视控制
1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9.3.6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5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4,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2017.4.17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16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2018.1.19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17	西安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8.1.11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18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市	2011.3.15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19	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2018.1.17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0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2018.12.18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1	石家庄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9.2.15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2	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2019.6.4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3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市	2019.7.1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24	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1,050.00	上海市	2001.5.23	提供面向交通场景的安防智能化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25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2019.7.1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6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2019.8.27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7	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市	2019.9.16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8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2019.10.11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29	昆明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2020.7.6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30	济南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省济南市	2020.8.27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31	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2008.1.24	联网报警服务 安防工程建设 安防值守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32	河南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省郑州市	2011.12.15	安防值守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33	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2016.10.11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34	杭州匡信科技有限公司	1,866.67	浙江省杭州市	2010.8.31	行业大数据平台开发、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35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5.12.2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36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38,526.12	浙江省杭州市	2014.10.15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7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6.8.25	网络连接线的研发、销售 提供网络布线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38	浙江海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019.10.15	停车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海康威视控制
39	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2019.9.29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40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6.4.20	工业相机、移动机器人和行业级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7.7.19	工业相机、移动机器人和行业级无人机等产品的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2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6.7.8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3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7.7.13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软件开发、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4	杭州海康希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1.4.7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康威视控制
45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2017.4.17	固态硬盘、储存卡、移动储存等储存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6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7.9.25	固态硬盘、储存卡、移动储存等储存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
47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6.9.26	红外视觉传感器、多类型 MEMS 组件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8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0.7.21	红外视觉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49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0.7.21	红外热成像产品软件系统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
50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8.3.12	术野相机、数字化手术室、规培系统研发、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1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0.1.7	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2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9.12.18	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3	武汉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2018.7.18	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4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2019.7.15	消防安全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
55	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18.8.14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56	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8,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2018.8.15	提供面向交通场景的安防智能化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57	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2020.1.14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
58	杭州海康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1.12.17	工业相机、移动机器人和行业级无人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控制的境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000.00 港币	中国香港	2008.4.1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	Hikvision USA, Inc.	200,000.00 美元	美国	2009.3.3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	Hikvision FZE	274,000.00 美元	迪拜	2010.5.13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4	Hikvision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	11,000,000.00 卢比（约合 10 万美元）	巴基斯坦	2018.8.2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	Hikvision Morocco LLC	1,800,000.00MAD	摩洛哥	2020.3.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6	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100,000.00 美元	埃及	2019.5.1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7	Hik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300,000.00 美元	新加坡	2011.8.26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8	Hikvision (Malaysia) Sdn. Bhd	1,000,000.00 马来币	马来西亚	2017.7.2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9	Hikvision Japan K.K.	38,000,000.00 日元	日本	2019.12.6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0	Hikvis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450,000.00 美元	南非	2012.2.24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1	Hikvision Kenya (Pty) Ltd.	26,000,000.00 万肯尼亚先令	肯尼亚	2017.4.1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2	Hikvision Australia Pty. Ltd.	500,000.00 澳元	澳大利亚	2013.9.1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3	Hikvision New Zealand Limited	300,000.00 新西兰元	新西兰	2017.3.14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4	Hikvision Canada Inc.	200,000.00 加元	加拿大	2014.12.1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5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ikvision	6,000,000.00 卢布	俄罗斯	2015.2.1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6	Hikvision Korea Limited	270,000,000.00 韩元	韩国	2015.5.1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7	Hikvis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50,000.00 坚戈	哈萨克斯坦	2016.1.2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8	Hikvision Colombia SAS	200,000.00 美元	哥伦比亚	2016.6.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19	Hikvision Turkey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Systems Commerce Corporation	500,000.00 新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2016.7.1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0	LLC Hikvision Tashkent	130,000.00 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2017.4.1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1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100,00.00 欧元	荷兰	2014.12.1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2	Pyronix Limited	33,476.00 英镑	英国	1986.3.6	门禁产品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23	Microwave Solutions Limited	100,100.00 英镑	英国	1996.9.13	多普勒运动探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4	Hikvision Europe B.V.	100,000.00 欧元	荷兰	2009.9.2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5	Hikvision Italy S.R.L.	100,000.00 欧元	意大利	2012.2.2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6	Hikvision France SAS	100,000.00 欧元	法国	2013.10.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7	Hikvision Spain, S.L.	100,000.00 欧元	西班牙	2013.10.2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8	Hikvision UK Limited	100,000.00 英镑	英国	2014.4.1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29	Hikvison Hungary Limited	58,000,000.00 匈牙利福林（约20 万美元）	匈牙利	2017.5.4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0	Hikvision Czech S.R.O.	5,120,000.00 捷克克朗	捷克	2017.8.28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1	Hikvision Deutschland GmbH	260,000.00 欧元	德国	2017.12.1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2	Hikvisi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550,000.00NIS(约合 15 万美元)	以色列	2018.12.17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3	Hikvision Technologies S.R.L.	1,000,000.00 RON	罗马尼亚	2019.7.3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4	Hikvision Azerbaijan Limited Liability	400,000.00 AZN	阿塞拜疆	2019.11.21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5	Hikvision Poland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 alnosci a	415,000,00.00 ZŁ（兹罗提）	波兰	2014.6.16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6	HDT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0 港币	中国香港	2008.4.1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7	Hikvision Panama Commercial S.A.	300,000.00 美元	巴拿马	2018.8.17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8	Hikvision Central America S.A.	120,000.00 美元	巴拿马	2019.2.1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39	Hikvision Mexico S.A.de C.V.	6,700,00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2018.7.16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0	PT. Hikvis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100.00 亿印尼盾（约 7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2019.7.22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41	Hikvision IOT (Thailand) CO.,LTD.	10,000,000.00 泰铢	泰国	2019.11.26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2	Hikvision do Brasil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ça Ltda.	780,000.00	巴西	2012.2.27	境外销售、生产	海康威视控制
43	Hikvision Peru Closed Stock Company	800,000.00 秘鲁索尔	秘鲁	2018.10.1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4	Hikvision Argentina S.R.L.	1,200,000.00 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	2019.12.20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5	Hikvision West Africa Limited	28,800,000.00 奈拉	尼日利亚	2019.2.21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6	Prama Hik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0,000.00 美元	印度孟买	2009.2.3	境外销售、生产	海康威视控制
47	BK Grupë UAB	3,300,000.00 欧元	立陶宛	1994.3.7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8	BK EESTI AKTSIASELTS	2,690,000.00 欧元	爱沙尼亚	1996.1.1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49	SIA "BK Latvia"	2,010,000.00 欧元	拉脱维亚	2009.6.9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0	Hikvision Chile SpA	300,000.00 美元	智利	2021.11.18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1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2,000,000.00 墨西哥元	墨西哥	1984.8.23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52	Equipos Profesionale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50,000.00 墨西哥元	墨西哥	2005.10.25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

（二）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五十二研究所、电科投资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86,375.773667	江西省上饶市	2000.12.2	不动产经营与租赁、光学产业投资、产业园区管理等	中电海康控制
2.	江西凤凰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200	江西省南昌市	2021.3.19	医疗服务	中电海康控制
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8,157.3889	江西省上饶市	1997.5.23	光学产品、电子设备智能控制器和锂电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
4.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3,488.01	江西省上饶市	2005.1.12	光学仪器及配件、光电子器件及其电子器件、各类光学镜片、金属制品和电子设备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
5.	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	5,000 万日元	日本埼玉县	2016.3.7	光学产品、电子设备智能控制器和锂电芯产品的研发、海外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
6.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7,800.76	广东省惠州市	2011.4.19	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正产、销售及锂电芯加工	中电海康控制
7.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218.7188	江苏省苏州市	2002.6.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中电海康控制
8.	济南凤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¹ （吊销）	50	山东省济南市	1997.7.16	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五金、交电等控股股东产品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
9.	上海凤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市	2003.9.18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
10.	中电海康慧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²	1,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7.8.8	企业园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咨询、系统集成、定制开发服务；社区智能化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面向社区综合治理的信息化服务；社区养老信息化服务等。	中电海康控制
11.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18.1.17	物联网产业基地园区运营及产业孵化	中电海康控制
12.	中电海康企业管理咨询（杭	1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0.5.2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

¹ 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注销程序。

² 已于 2022 年 1 月更名为“杭州凤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州）有限公司					
13.	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嘉兴市	2016.5.31	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服务、产业服务	中电海康控制
14.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12,857	浙江省杭州市	2016.1.7	存储芯片及相关芯片的设计、制造，面向物联网、智传终端、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半导体芯片和应用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
15.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0.3.4	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
16.	桐乡乌镇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	2020.11.25	创业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
17.	无锡中电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20.9.14	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
18.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7,5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9.4.2	电子设备控制器、税控收款机、税务电子信息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
19.	江苏海康瑞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17.8.23	城域公共安全射频管控网解决方案及技术应用	中电海康控制
20.	浙江意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337.491907	浙江省湖州市	1990.3.2	照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
21.	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浙江省嘉兴市	2019.10.18	提供车路协同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
22.	湖州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省湖州市	2020.7.29	提供车路协同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
23.	湖北慧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湖北省武汉市	2021.7.9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车路协同实景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
24.	安徽浩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2021.6.24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高校类业务的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
25.	萤石科技	2,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8.8.31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
26.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8,000	浙江省杭州市	1984.12.30	建筑电器连接和建筑电气控制系统集成	中电海康控制
27.	西安鸿雁电器厂有限公司	650	陕西省西安市	1989.6.20	电工电器产品销售平台	中电海康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28.	德州鸿雁塑胶有限公司	300	山东省德州市	2004.9.10	塑料管材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
29.	普天鸿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2.10.17	研发和销售物联网技术产品；提供智能园区、智慧城市、楼宇对讲等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
30.	杭州鸿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646.5629	浙江省杭州市	2004.5.11	电工电器等产品销售平台	中电海康控制
31.	杭州鸿雁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6,000	浙江省杭州市	1999.1.21	研发与制造高低压开关设备	中电海康控制
32.	杭州鸿雁管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1	浙江省杭州市	2012.6.5	研发、制造及销售 PPR/PB/PVC 等塑料管材与管件等产品	中电海康控制
33.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杭州市	1996.1.23	提供全屋智能家居、建筑楼宇智能化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
34.	南京普天鸿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江苏省南京市	1997.4.18	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 PDU、排插、智能小家电	中电海康控制
35.	杭州鸿雁兰泽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3.5.10	研发、生产及销售指纹锁；工业设计	中电海康控制
36.	杭州亿时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5.12.29	照明创意设计、城市照明规划、照明电气设计、照明质量评估及建模计算、照明灯具定制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等	中电海康控制
37.	杭州鸿雁线缆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3.5.30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产品	中电海康控制
38.	杭州鸿雁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³	500 ⁴	浙江省杭州市	2010.12.14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
39.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省江门市	2017.8.15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器具及其配件、照明工程智能系统	中电海康控制
40.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21.12.8	对外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
41.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19.12.10	对外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

³ 该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目前正在走注销流程，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

⁴ 此处特指 500 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42.	浙江《智能物联技术》杂志社	3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3.3.7	杂志编辑、销售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
43.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723.34	浙江省杭州市	2002.5.9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
44.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广东省深圳市	2018.7.30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
45.	苏州中电科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苏州市	2014.10.22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
46.	上海颐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市	2015.7.21	测试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
47.	浙江辰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7.12.24	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
48.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10,000	北京市	2019.10.30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
49.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天津市	2016.12.08	融资租赁	电科投资控制
50.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北京市	2016.3.16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
51.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天津市	2018.9.26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

（三）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8,266.09	山西省太原市	1962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4,504.66	北京市	1960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0,466.92	广东省广州市	1958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电科集团控制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2,947.11	安徽省淮南市	1970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电科集团控制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6,542.63	四川省绵阳市	2002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电科集团控制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5,814.21	四川省成都市	1955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电科集团控制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8,056.57	北京市	1956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电科集团控制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1,082.01	北京市	1957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电科集团控制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8,642.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56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46,716.85	江苏省南京市	1949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641.00	北京市	1958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等	电科集团控制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1,849.84	安徽省合肥市	1966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电科集团控制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125,806.68	天津市	1958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电科集团控制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3,244.03	陕西省西安市	1961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电科集团控制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8,702.71	上海市	1963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电科集团控制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6,459.39	河南省新乡市	1963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电科集团控制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6,368.82	上海市	1963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10,006.12	重庆市	1968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15,933.21	重庆市	1970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电科集团控制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5,518.02	河南省郑州市	1967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47,167	江苏省南京市	1964	军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安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集成，机动式装备设计制造集成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41,224.99	四川省成都市	1965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电科集团控制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3,425.93	四川省成都市	1965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219.86	上海市	1958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电科集团控制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8,251.38	山西省太原市	1958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4,316.60	广西省桂林市	1971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电科集团控制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0,131.69	浙江省嘉兴市	1978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37,117.92	安徽省合肥市	1965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14,699.78	陕西省西安市	1968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1,620.60	安徽省蚌埠市	1984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电科集团控制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42,760.14	安徽省蚌埠市	1968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电科集团控制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3,757.48	安徽省合肥市	1968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9,037.84	重庆市	1969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4,102.79	北京市	1958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电科集团控制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15,599.01	天津市	1958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6,872.00	辽宁省沈阳市	1958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59,917.36	湖南省长沙市	1964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16,726.6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976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频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电科集团控制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5,013.49	上海市	1977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电科集团控制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726.01	上海市	1978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电科集团控制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27,240.61	浙江省杭州市	1984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7,359.03	辽宁省锦州市	1980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电科集团控制
4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27,788.19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52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电科集团控制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54,437.35	江苏省南京市	1958	主要从事 GPS 的有源天线模块、OM900、MI1800 型移动通信用线性功率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段、OM-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5000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WTJ0063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的生产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28,506.30	江苏省无锡市	1985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电科集团控制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23,008.00	北京市	1984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电科集团控制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13,226.88	北京市	1995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
48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11,427.02	北京市	1985	贸易代理	电科集团控制
49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天津市	1992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	2001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电科集团控制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北京市	2002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2003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2007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57,000.00	重庆市	2007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08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电科集团控制
56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49,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2009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电科集团控制
5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北京市	2012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电科集团控制
58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上海市	2012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电科集团控制
59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3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电科集团控制
60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北京市	2013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电科集团控制
6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市	2014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62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西安市	2014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63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2015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6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2,583.45	山东省青岛市	2015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电科集团控制
65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0	北京市	201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电科集团控制
66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市	2016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
67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美元）	北京市	2016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68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7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	电科集团控制
69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市	2018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电科集团控制
70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	2018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1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2018	主要从事 LD 及配套设备制造	电科集团控制
72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8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
73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2018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系统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电科集团控制
74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2018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电科集团控制
75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天津市	2019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科集团控制
76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市	201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77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市	2019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电科集团控制
78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00	上海市	2019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79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2019	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等。	电科集团控制
80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201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电科集团控制
81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	2019	致力于打造云运营服务、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云合规认证三大能力，为党政军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成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能力	电科集团控制
82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市	202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电科集团控制
83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2020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设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等	
8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北京市	1982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科集团控制
85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1996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	电科集团控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开办资金（万元/万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年份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6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北京市	199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Ⅱ类、机械设备、软件、家用电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销售）；通讯设备维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科集团控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2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九、发行人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0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1
第二部分 《注册环节反馈》回复更新	122
一、《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1：关于独立性.....	122
二、《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12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43

附录	144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44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75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228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萤石网络成都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越南办事处	指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 HANOI CITY，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萤石在越南设立的办事处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19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09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7187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合称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6 号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6 号、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08 号、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6 号、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50 号、德师报（函）字（22）第 Q0168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5 号、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48 号、德师报（函）字（22）第 Q01679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7 号、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49 号、德师报（函）字（22）第 Q01680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09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7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交所作出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上交所转发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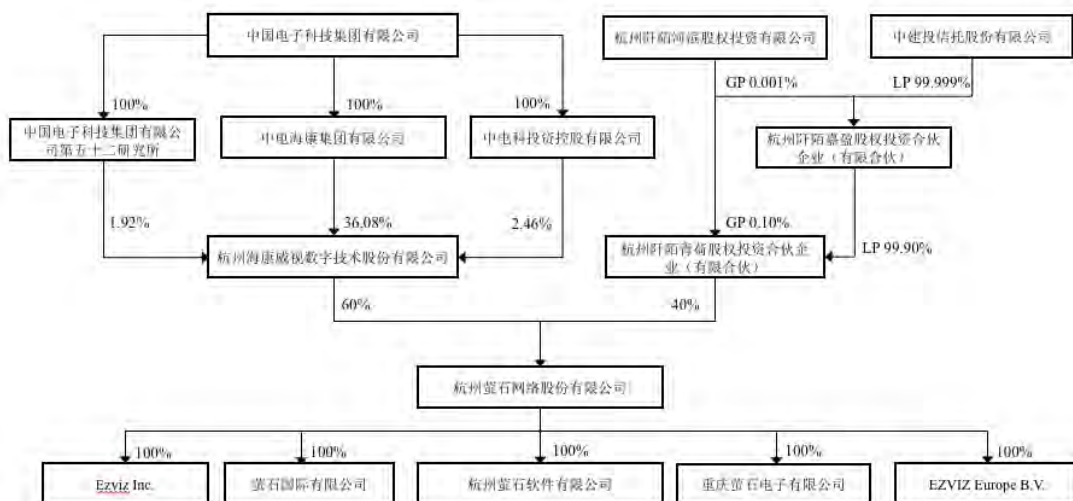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1、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1）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实施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①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 万股（含 11,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373,850.90 万元，因调整发行规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如有）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除前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

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调整为“不超过 11,25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比例由“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调整为“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由“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期限，上述豁免事项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22年8月24日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3、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2年6月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因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2022年8月24日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萤石有限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运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32.29 万元、27,175.03 万元、39,661.61 万元、14,788.37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海康威视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2717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2773号、德师报（审）字（22）第P02724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20.38亿元、128.06亿元、164.4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11亿元、3.26亿元、4.51亿元，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亿元、2.72亿元、3.97亿元。海康威视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

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24.15	133.86	168.00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20.38	128.06	164.45
二、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2.11	3.26	4.51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74	2.72	3.97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0%）	$E=C*60\%$	1.27	1.96	2.7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1.05	1.63	2.38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萤石网络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22.88	131.90	165.30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19.33	126.43	162.07
最近 3 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07.83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为 164.4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3.97 亿元，海康威视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38 亿元。海康威视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净利润占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64.45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3.97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60\%$	2.38
占比	$D=C/A$	1.45%

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4.6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14.09 亿元。海康威视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1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634.61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4.09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60\%$	8.45
占比	$D=C/A$	1.33%

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

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海康威视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官网等网络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德勤针对海康威视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724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业务和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况。因此，海康威视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萤石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公司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公司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3.40%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公司的现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况。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海康威视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萤石网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监管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同业竞争

本次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海康威视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导致海康威视新增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数字视频编码器（DVS）等，后端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 及 NVR）、集中控制设备（控制、检索及显示视音频信号）、VMS 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等。此外，海康威视还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系列大安防领域的产品。该公司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围绕政企客户的需要，打造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包括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以及面

向企业客户涵盖 20 多个行业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环境检测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业务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增值服务的产业链能力，并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工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研发了一系列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依托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云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从而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经国务院批复整体并入电科集团，2021 年 8 月，电科集团将中国普天下属企业鸿雁电器委托予中电海康管理，2021 年 10 月，电科集团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2021 年 12 月，中电海康持有鸿雁电器 52.77% 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雁电器主要从事电工电器业务，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了以智能面板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业务，其现有的智能家居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鸿雁电器是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商业模式、解决方案存在一定区别，且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 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

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竞争业务的监督协调，相关承诺自萤石网络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萤石网络的控股权，本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在其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3）独立性

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智能家居及云平台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其在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及除云平台服务、智能家居业务之外的其他创新业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受到不利影响，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

销售系统；海康威视已建立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相关制度不因本次分拆而发生不利变化；海康威视已建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仍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除海康威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担任萤石网络的董事、监事外，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担任萤石网络的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和萤石网络独立性的要求。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海康威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萤石有限于2015年3月25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截至2022年6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勤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商务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于2022年8月12日失效），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及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公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安、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

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5,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5,000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1,25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1,25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27,175.03万元、39,661.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综上，萤石网络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0,739.05万元、42,765.33万元、49,049.09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0%、13.89%、11.57%，公司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122,553.47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057人，其中研发人员1,150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8.35%，不低于1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73 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3,793.57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科创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为发起人，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更新如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蒋海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
郭旭东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浦世亮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金艳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HIKVISION USA INC.董事；HIKVISION PERU S.A.C 董事；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董事
陈俊	独立董事	--
方刚	独立董事	--
葛伟军	独立董事	--
王丹	监事会主席	--
徐礼荣	监事	中电海康监事；海康威视监事；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HIKVISION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长
杨颖	监事	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郭航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金升阳	副总经理	--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李兴波	副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044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2,794	2,779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2,754	40	1、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公积金账户当月已缴纳或上家单位尚未完成减员，公司无法缴纳； 2、员工公积金账户异常或因其个人原因无法开立公积金账户，公司无法缴纳
	萤石软件	1,250	1,240	10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1,233	17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的上家单位尚未完成减员，公司无法缴纳
	重庆萤石	0	--	--	--	--	--	--
	合计	4,044	4,019	25	--	3,987	57	--

上述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省

对外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 121 人，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2.99%。

根据发行人、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萤石、欧洲萤石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或福利金，遵守了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萤石尚未聘用员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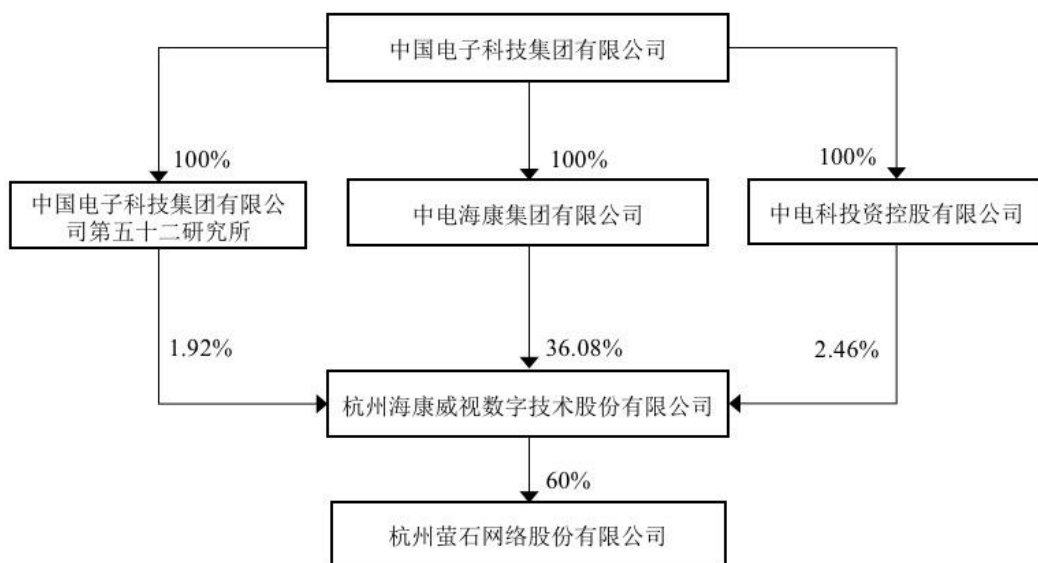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	3,403,879,509	36.0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20%
3	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50,795,176	4.7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398,000,000	4.22%
5	电科投资	232,307,903	2.46%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3%
7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2%
8	胡扬忠	155,246,477	1.6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786,112	0.5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 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2%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2.46% 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46%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萤石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萤石已开展萤石硬件产品生产制造相关业务，除重庆萤石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香港萤石、欧洲萤石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萤石新增取得如下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已开展进出口业务主体	证书或备案文件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重庆萤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85109	2022.6.29	--	--
重庆萤石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为50049605E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西永海关

已开展进出口业务主体	证书或备案文件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5055500290			

（2）发行人持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已完成 2022 年度复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萤石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越南河内设立了办事处，其名称为“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 HANOI CITY”，注册编号为 01-03334-0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越南办事处拟从事商务联络、进行越南市场调研、宣传和发展萤石国际在越南提供视频监控设备云服务、存储服务的机会等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办事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姚依恒，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 118 号 C2 厂房（2 号楼 B1 栋），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设立了萤石网络成都分公司；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 7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91330122MA2H0JCK83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E2号楼	汤波	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13
2	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	91500104MA61981R7K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118号C2厂房（2号楼B1栋）	金升阳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1.30
3	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	91310104MA1FRPA01E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C栋1层105-9室	邓杰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5.08
4	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9R51Q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4栋10层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姚依恒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04.30
5	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Y1YFF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州正佳商业广场3F-3B041号商铺	林欣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	2021.08.20

					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	91330109MA7L2MK23U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飞虹路1408号汇德隆印象城4层37号	姜林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2.3.14
7	萤石网络成都分公司	91510100MABW7WB95M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8号03层43、44号	姚依恒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7.25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2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6,549.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7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08%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并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控制发行人 6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2% 股份，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2.46% 股份，中电五十二研究所、电科投资与中电海康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为中电海康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电科投资和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46% 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60%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海康威视外，青荷投资持有发行人 40% 股份，除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龚虹嘉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龚虹嘉的一致行动人；嘉盈投资作为青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蒋海青（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旭东（董事）、浦世亮（董事）、金艳（董事）、葛伟军（独立董事）、方刚（独立董事）、陈俊（独立董事）、王丹（监事会主席）、

徐礼荣（监事）、杨颖（监事）、金升阳（副总经理）、郭航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兴波（副总经理）。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海康威视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	安徽海康威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	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	于田海视美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	商河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	乌鲁木齐海视新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	皮山海视永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	镇平县海康聚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	洛浦海视鼎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	墨玉海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2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5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6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8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9	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智慧存储产品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1	石家庄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2	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3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面向交通场景的安防智能化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5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6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7	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8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9	昆明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0	济南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 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1	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联网报警服务 安防工程建设 安防值守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2	河南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值守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3	济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4	杭州匡信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大数据平台开发、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 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7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连接线的研发、销售 提供网络布线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8	浙江海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运营 和管理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9	浙江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0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研发、生 产及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海康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配套产品的采 购、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3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4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软件开发、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5	杭州海康希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6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储存卡、移动储存等储存 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7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储存卡、移动储存等储存 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视觉传感器、多类型 MEMS 组件 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9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视觉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0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红外热成像产品软件系统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1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术野相机、数字化手术室、规培系统 研发、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2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3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4	武汉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5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6	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等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7	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8	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提供面向交通场景的安防智能化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9	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0	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1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2	Hikvision USA, In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3	Hikvision FZE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4	Hikvision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5	Hikvision Morocco LL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6	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7	Hik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8	Hikvision (Malaysia) Sdn. Bh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9	Hikvision Japan K.K.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0	Hikvis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1	Hikvision Kenya (Pty)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2	Hikvision Australia Pty.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3	Hikvision New Zealand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4	Hikvision Canada In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5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ikvision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6	Hikvision Korea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7	Hikvis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8	Hikvision Colombia SAS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9	Hikvision Turkey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Systems Commerce Corporation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0	LLC Hikvision Tashkent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1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2	Pyronix Limited	门禁产品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3	Microwave Solutions Limited	多普勒运动探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4	Hikvision Europe B.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5	Hikvision Italy S.R.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6	Hikvision France SAS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7	Hikvision Spain, S.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8	Hikvision UK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9	Hikvision Hungary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0	Hikvision Czech S.R.O.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1	Hikvision Deutschland GmbH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2	Hikvisi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3	Hikvision Technologies S.R.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4	Hikvision Azerbaijan Limited Liability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5	Hikvision Poland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6	HD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7	Hikvision Panama Commercial S.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8	Hikvision Central America S.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9	Hikvision Mexico S.A.de C.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0	PT. Hikvis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1	Hikvision IOT (Thailand) CO.,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2	Hikvision do Brasil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ça Ltda.	境外销售、生产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3	Hikvision Peru Closed Stock Company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4	Hikvision Argentina S.R.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5	Hikvision West Africa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6	Prama Hik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外销售、生产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7	BK Grupé UAB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8	BK EESTI AKTSIASELTS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9	SIA "BK Latvi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0	Hikvision Chile Sp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1	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2	Equipos Profesionale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3	Hikvision Adriatic doo Beogra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4	HIK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5	Hikrobot Korea Limited	未开展业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不动产经营与租赁、光学产业投资、产业园区管理等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	江西凤凰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产品、电子设备控制器和锂电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及配件、光电子器件及其电子器件、各类光学镜片、金属制品和电子设备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5	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	光学产品、电子设备控制器和锂电芯产品的研发、海外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6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正产、销售及锂电芯加工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7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8	济南凤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五金、交电等产品销售批发、零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凤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凤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企业园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咨询、系统集成、定制开发服务；社区智能化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面向社区综合治理的信息化服务；社区养老信息化服务等。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1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业基地园区运营及产业孵化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2	中电海康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公司		
13	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服务、产业服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及相关芯片的设计、制造，面向物联网、智传终端、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半导体芯片和应用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5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6	桐乡乌镇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7	无锡中电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控制器、税控收款机、税务信息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9	江苏海康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安全、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海康瑞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城域公共安全射频管控网解决方案及技术应用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21	浙江意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2	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车路协同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3	湖州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车路协同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4	湖北慧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车路协同实景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5	安徽浩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高校类业务的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6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建筑电器连接和建筑电气控制系统集成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8	西安鸿雁电器厂有限公司	电工电器产品销售平台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9	德州鸿雁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0	普天鸿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和销售物联网技术产品：提供智能园区、智慧城市、楼宇对讲等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1	杭州鸿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电工电器等产品销售平台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2	杭州鸿雁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与制造高低压开关设备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3	杭州鸿雁管道系统	研发、制造及销售 PPR/PB/PVC 等塑料管材与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科技有限公司	管件等产品	
34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全屋智能家居、建筑楼宇智能化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5	南京普天鸿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 PDU、排插、智能小家电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鸿雁兰泽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指纹锁；工业设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7	杭州亿时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创意设计、城市照明规划、照明电气设计、照明质量评估及建模计算、照明灯具定制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等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鸿雁线缆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产品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9	杭州鸿雁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0	广东鸿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器具及其配件、照明工程智能系统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智能物联技术》杂志社	杂志编辑、销售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44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45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46	苏州中电科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颐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48	浙江辰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49	武汉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50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51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52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注：济南凤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注销。

(3) 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军用指挥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服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动物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3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8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文化、教育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的展览、展销；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焦炭、煤炭、沥青、燃料油、塑料制品的销售；仪器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项目设备管理、工程承包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49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承包工程；雷达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对外贸易咨询；仓储服务；农、林、牧、鱼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4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功能材料及器件、微电子、光电子、特种元器件、传感器以及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智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物业管理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照明用发光二极管（LED管）、电子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监控系统设备、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防盗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6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	中国电科控制

	限公司	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的企业
57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8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导航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车载定位通讯终端、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工程、综合系统工程建设、施工；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系统及位置应用系统、时间频率系统、空管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集成与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食品仪表的维修及检测；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和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9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研究，半导体专用设备、半导体微细加工设备、半导体热工设备、电子元器件设备、光电器件设备、半导体窑炉研究开发；特种焊接和热工、微组装和半导体材料、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集成、特种机箱机柜集成制造、表面防护工程、传感器技术研究；电子专用设备、自动立体货柜研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光伏产品、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1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

	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论证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和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的企业
62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3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元器件、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测试应用与解决方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项目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4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5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6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批发软件产品；提供上述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面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零售、批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提供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和调试，提供与上述软件产品相关的计算机及系统的维修、咨询及售后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7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8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9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	中国电科控制

	责任公司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的企业
70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雷达探测、微波成像、通信与数据融合、侦查干扰与诱偏系统及其相关电子设备研制与服务；信息对抗装备研制与服务；浮空器系统研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设计与开发；微系统与混合微电子及相关电子封装、金属外壳、陶瓷外壳、电子材料、低温制冷与真空、低温超导电子、智能环境控制、微波和毫米波、光纤光缆、光纤传感、光电转换、电源、特种元器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光缆专用设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太赫兹和毫米波技术产品、智能装备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系统安防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1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2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综合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3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	中国电科控制

	限公司	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的企业
74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5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6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7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8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	
79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80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认证服务；租赁舞台设备；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81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装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8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邮政通信专用摩托车及零部件和本系统生产的其他产品的研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展销；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小轿车销售。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83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Ⅱ类、机械设备、软件、家用电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销售）；通讯设备维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	
84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85	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除中国电科控制的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手机的生产、研发、销售（限分支机构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服务；矿产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商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类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运行维护，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网络工程，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光电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及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水果蔬菜、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花卉、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照明设备、宠物用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建材及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不含无线发信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生产线组线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移动通信，程控交换，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p>光电传输，激光照排设备、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读写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p>	
--	--	---	--

（4）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荷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	--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萤石软件、重庆萤石、香港萤石、美国萤石、欧洲萤石。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节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0、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中国电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报告期末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期间内未发生主要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材料、商品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3,661.49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4.08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不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1,570.42
合计	8,775.99
占当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	9.63%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海康科技	2022年1-6月，公司对海康科技采购部分集成电路产品	802.3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9.67（注）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电装外协	87.54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544.08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2,755.12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电池	855.34
其他	--	751.26
合计		8,775.99

注：2022年1-6月公司对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少量原材料退货，故其采购金额为负数。

2022年1-6月，公司对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少量智能控制产品的电装外协，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提供视频监控集成电路及解决方案的A股上市公司，2022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3,544.08万元。公司对其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康威视体系内主营存储卡、移动存储等存储产品的子公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存储配件产品，采购定价主要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主营电池产品，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其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主要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接受劳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972.76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37.61
合计	3,010.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IT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就上述服务，发行人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科下属公司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提供云平台服务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8,114.88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
合计	28,114.8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44%

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18,266.56万元，其中，关联销售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入户产品16,479.67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金额比例为90.22%，销售定价公允。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云平台服务的金额为9,224.04万元，公司对关联方所提供云平台服务中，云平台面向视频类设备的接入服务和运维服务尚未对第三方提供，其中云平台接入服务系根据

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乘以接入设备数量进行结算；运维服务则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成本加成方式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入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发行人支付的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93.54
合计	93.54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1,250.86万元和利息费用68.82万元；2022年1-6月与短期关联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93.54万元。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定价，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说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入生产及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

（4）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与了海康威视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构成股份支付。2022年1-6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5）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406.54
合计	406.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965.92

上述采购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电装生产设备，关联交易按照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价，定价公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

（2）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说明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继续许可海康威视使用相关域名并使用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授权的品牌标识、商标。

（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参与海康威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海康威视为公司员工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向其员工收取后统一与海康威视进行结算，2022年1-6月发生金额为189.43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9,814.20	24.37
合计		19,814.20	24.37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9.02%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747.05
应付账款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10.95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1,003.98

合计	6,461.98
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1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关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战略定位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

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海康威视的创新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业务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增值服务的产业链能力，并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工具。

（2）发行人聚焦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独立研发了与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差异化的核心技术，相关差异使得发行人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创立以来，就瞄准了消费者用户对家居安防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发展面向公共网络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海康威视下属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与海康威视不同的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并发展了家居安防产品外的其他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差异，从而形成了与其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业务概述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经营主体。面向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具备智能家居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技术服务全产业链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并提供云存储、电话提醒、画面异常巡检、智能识别、哭声检测等增值服务；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包括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的技术工具。

从产品维度上看，海康威视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能力，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及管理设备等。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包括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数字视频编码器(DVS)等，后端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 及 NVR)、

服务器等，以及集中控制设备（控制、传输及显示视音频信号的专用设备）、VMS 系统软件及中心储存设备等。此外，海康威视还拥有门禁、报警、可视对讲等大安防领域的系列产品。该公司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围绕政企客户的需要，打造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包括面向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企业客户涵盖 20 多个行业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环境检测解决方案。

从网络环境上看，发行人的产品均面向公共网络环境研发设计，互联网即为公共网络，因此发行人打造了运行在公共网络之上公有云中的物联网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局域网、专用网络，局域网即局部形成的一个区域网络，其特点就是分布地区范围受到限制，需在区域内本地登录；专用网络则是指政府或企业建立的，满足其进行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等需要所建设的专用通信网路。海康威视少部分产品系统存在应用于公共网络的情况，则依托于发行人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技术能力。

2) 核心差异概述

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将前端摄像机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VMS 管理软件等组成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服务客户的基本单元。该基本单元运行于政企客户的局域网或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内，其特点体现为网络环境封闭，运行简单、安全，客制化需求匹配度高，但系统规模相对有限，同时该系统对部署安装要求高，软件升级维护难度大，对政企客户 IT 基础设施投入要求高。

发行人基于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的重点分析，结合自身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定位，顺应移动互联网应用全面兴起的宏观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基于对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创新，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即萤石物联云平台，自主搭建了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通过系统性的科技创新，该云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将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计算等基础功能合理分摊到云平台，从而利用公有云边际成本低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面向消费者提供基础视频服务的能力，同时兼具了智能手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服务成本低、升级迭代便捷、灵活调用第三方互联网资源等技术特点。在此

基础上，发行人结合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开发了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了云平台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

为了开拓家用安防设备市场，发行人在研发物联网云平台的同时，对传统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进行了分析。传统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复杂硬件设备共同构成的产品系统。该产品系统主要以有线通信方式连接到专用网络环境内，并主要使用后端设备及集中控制设备等进行存储、计算、显示及控制。视频监控系统以持续不间断录像为主要特点，可靠性高、网络稳定性强、安全维护成本低、存储容量大、显示器直接查看，但该系统整体成本高、工程安装复杂、外观设计工业化，不适合消费者用户购买、安装及使用。

因此，发行人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多项产品研发创新，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等家居安防产品。该产品无需与 NVR、DVR 等后端存储设备搭配使用，以智能检测和片段式录像为产品特点，极大减少存储空间，利用 TF 卡和云平台进行存储；该产品无需与 NVR、服务器等后端计算设备搭配使用，利用云平台与硬件产品协同进行计算与智能分析；该产品无需与专业显示设备搭配使用，利用手机应用端查看音视频内容；该产品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以无线通信技术替代有线通信技术，降低安装难度；该产品脱离了封闭网络环境的保护，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终端设备数据加密传输技术，保障了设备在互联网上安全使用，能够便捷的调用各类互联网资源；该产品优化了加载软件所占用的系统资源，降低了硬件综合成本，提升了家居安防设备的性价比；该产品顺应消费者用户的审美习惯，调整了外观设计，美观简约的设计符合智能家居的使用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国内领先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体系化创新，打造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并确定了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领先地位，还以此为基础发展了形式多样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实现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产品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

随着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规模扩大，系统运行日趋稳定，技术发展日益成熟，单位接入成本逐步降低，该云平台具备了开放运营的可行性。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海康威视等传统安防企业的政企客户出现了对相互区隔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的需求，视频监控系统也需要访问、调用互联网资源，主要体现在商超连锁、社区管理、校园管理等公共网络覆盖率高的应用场景中。因此，相关企业具备了将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需求，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等第三方行业客户开放了云平台接入权限，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了丰富的 PaaS 层云平台服务。在海康威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中，包括 NVR、DVR、服务器等后端存储及计算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消防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

3) 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发行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需求，独立研发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并打造了存在根本差异的技术方案，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差异化的主要产品

物联网云平台：物联网云平台是双方的核心业务边界之一，其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发行人依托体系内唯一的物联网云平台建立了对业务边界的主导权

A.物联网云平台在双方技术方案中发挥着截然不同的作用

a. 物联网云平台对双方技术方案的作用

对发行人而言，物联网云平台是其技术方案的核心环节。在发行人打造的“云平台+应用端”解决方案中，计算、存储、显示功能主要由云平台以及应用端承担，脱离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提供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将不能成立。

对海康威视而言，视频监控系统配备了 NVR、DVR、服务器等后端设备及专业显示设备，承担存储、计算、显示功能。视频监控系统不配备物联网云平台也可正常使用。海康威视也存在少量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其接入云平台的目的与发行人不同，是为了利用公共网络的特点，实现相互分隔的视频监控系统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云平台是对其技术能力的补充。

物联网云平台与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专业显示设备等虽然均具备存储、计算、显示等能力，但其核心技术和实际作用存在本质差异。物联网云平台全球化部署、搭建难度大，需要围绕云计算、物联网技术进行大量的创新和研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性应用产品，扮演着物联网时代基础设施的角色。该平台搭建完成后，由消费者用户共同使用，具备边际成本低、操作便捷、安装简单与第三方互联网服务互连互通等特点，是开展消费者业务必要的技术环节；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等则是行业客户的专用设备，在封闭网络环境内供政企客户专项使用，发展时间悠久、技术能力成熟，具备安全性更高、稳定性更强、存储容量大的特点，但无法直接调用互联网资源，也不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实时在线升级维护等云平台的基础功能。海康威视的技术方案

配备后端设备具有其必要性，满足了政企客户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可控的客观需求。

b. 发行人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不仅服务于自身业务发展，还可以对外提供 PaaS 层云服务

物联网云平台作为建立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其除了可以发挥边际成本低、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以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和使用习惯；也可发挥其在公共网络上实现不同物联网系统的相互连接、统一管理等功能，且可以直接访问第三方互联网服务。因此，发行人也可以面向海康威视等行业客户提供云服务。

海康威视不具备公有云的技术能力，因此其为了完善自身的技术方案，补充远程服务能力、统一部署能力等，必须依托于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在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中，海康威视的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后，基于萤石开放平台提供的各类技术工具，根据其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针对性地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算法工具和应用软件，打造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

海康威视代表性的 SaaS 服务主要面向连锁超市、社区管理、仓储管理等适合于公共网络的应用场景。在社区管理场景下，客户需要对区域内分散化、部署在不同局域网中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进行联动管理，并能够同时满足安保公司、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公安局等多方对社区监控系统的共同管理，因此需要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补充其远程服务、内容共享等能力；在连锁商超场景下，客户既可以对各商超的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也可以通过配套的 SaaS 服务，实现远程巡查、客流统计、货架管理、单据追溯等功能，对于连锁超市或中大型商超而言，需要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补充其统一管理等功能。另外，还在智慧教育场景，包括校园管理、考试监管、线上教学等领域，以及智慧仓储场景，包括出入库管理、车辆管理等领域利用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技术特点实现了不同视频监控系统的相互连接和统一管理，开发了 SaaS 服务。

在与海康威视针对云平台服务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扮演了 SaaS 服务上游供应商，即 PaaS 层服务商的角色，与海康威视及其开发的云眸、云曜等属于上下游关系。海康威视的相关平台也必须依托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补充其解决方案，双方属于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除海康威视之外，发行人也会服务于其他的行业客户，为他们提供同样的 PaaS 层开放平台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商、解决方案

提供商等。其他行业客户也可以利用发行人的技术工具开发 SaaS 服务，搭配硬件产品，形成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c. 发行人依托物联网云平台对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与其支撑海康威视对外提供的 SaaS 服务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面向消费者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海康威视为行业客户提供的 SaaS 服务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具有标准化、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各项基础能力，不会围绕特定行业进行定制化开发。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包括云存储、智能服务、便捷工具三个类型，其中，云存储旨在增强设备的存储能力，画面异常巡检、智能识别、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智能服务旨在提升产品的智能分析能力，电话提醒、语音助手、秘钥托管服务、时光相册、视频分享等则是提升产品的人机交互能力、安全保障能力等。发行人面向消费者用户提供的各类增值服务可通过利用萤石云视频应用直接购买。

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是其行业软件方案的一部分，行业软件方案的核心功能主要依托硬件产品于专用网络内展开，部分功能则依托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展开。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其主要针对于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特定行业，包括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连锁、智慧物流、智慧办公等。在上述场景下，海康威视 SaaS 服务既可以定制以设备管理为核心的简单应用，例如门禁管理、考勤管理、网络管理、远程对讲等；也可以定制化与场景融合的深度应用，例如客流分析、单据追溯、生活缴费、智慧班牌、货物追溯等。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与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的区别还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I. 软件属性不同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是标准化的，与场景无关，属于强化设备功能的工具型软件，由发行人独立运行并持续更新迭代；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作为行业软件方案的一部分，具有定制化特点，且与场景高度相关，主要以项目制为交付形式，属于定制化的系统型软件，交付后软件方案及 SaaS 服务的使用及运维主体为行业客户本身。

II. 软件复杂程度不同

发行人的增值服务均可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实现。增值服务根据消费者需求付费使用，由消费者用户可自主选择。

海康威视的 SaaS 服务则需要与其硬件设备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搭配使用。同时，需要考虑复杂的企业组织形态，不同层级的组织员工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与管理权限。例如，在平安城市或智慧社区的解决方案中，需要设计上级监管功能，即组织领导具备高级别权限及巡检能力，组织成员使用 SaaS 服务的权限则被所在组织严格管理，其在校园管理、连锁管理、物流管理等行业应用 SaaS 具有类似的组织安排。

海康威视也会开发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员工或合作伙伴的手机应用端、电脑应用端等，其作用与萤石云视频应用具有显著差异，其应用端用户需要添加到对应的企业组织内，以应用企业允许其使用的功能或服务。

III. 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增值服务的购买及应用均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实现；海康威视云眸、云曜等 SaaS 服务需要与海康威视的专业服务团队对接购买。

B. 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现在及未来均是双方业务边界的核心保障

a.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萤石物联云平台，把握消费者业务核心能力，掌握业务边界划分主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之间的核心业务壁垒，是在发行人构建运营的物联网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该云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前身独立研发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是国内率先研发的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内部唯一搭载在公共网络上的云平台。

发行人构建并运营了萤石物联云平台，掌握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核心能力。海康威视的设备是否被允许连接到云平台，如何连接到云平台，发行人均要参与其中，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基于这一优势，构建了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核心差异。未来也将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

b. 发行人现阶段基于对云平台的主导权，设定了海康威视设备的接入规则，构筑了硬件产品连接方案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均可直接接入公共网络上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海康威视的产品除行业专用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外，由前端设备和后端设备构成的视频监控系

统，可以独立建设在局域网环境下独立使用；可以接入专用网络与集中控制设备及 VMS 软件相连；少量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需要通过后端设备与萤石物联云平台等物联网云平台相连。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其他物联网设备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下，存在接入公共网络需求的，则会默认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

发行人将产品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的连接方案是其在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时率先采取的，其也率先研发了国内首个视频物联网云平台，也是开展消费者业务所必要的。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采取前端设备与后端设备搭配使用的方式则是发展成熟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后续接入物联网云平台是为了补充相互连接、统一管理、远程调用互联网资源等能力，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接方案的差异是其技术方案差异的重要体现，是消费者用户的产品使用习惯客观决定的，也是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了技术方案创新，实现了安防设备与公共网络环境下的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同时，为了强化这一客观技术差异，发行人利用其对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主导权，进一步主动限制了控股股东视频前端设备的连接方案，保证了双方连接方案的差异化。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设备的累计直接接入数分别为 1,789.96 万台、2,660.40 万台、3,760.16 万台以及 4,333.45 万台，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752.61 万台、870.43 万台、1,099.77 万台以及 573.29 万台。

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入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保证其硬件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的差异化，具体的接入规则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视频监控 系统	后端设备	NVR、DVR、存储显示一体设备等存储及计算设备	可直接接入	暂未开放接入，符合国标协议可接入
	前端设备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等持续采集视频信息的摄像设备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限制直接接入，需通过 NVR 等后端设备间接实现接入
其他物联网设备		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各类物联网设备，包括海康威视等安防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烟感设备、红外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以及其他智能家居企业的照明设备、宠	可直接接入	可直接接入

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海康威视设备	其他第三方设备
	物设备、智能家电等设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开放各类后端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报告期内，海康威视累计直接连接到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分别为 1,920.49 万台、2,639.54 万台、3,521.58 万台以及 3,885.22 万台，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较上一期分别新增接入 625.24 万台、719.05 万台、882.04 万台以及 363.65 万台。

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间接接入云平台的视频前端设备不仅包括海康威视的产品，还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其他安防厂商的相关产品。发行人限制 IP 摄像机等视频前端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需与后端设备构建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后端设备接入云平台。报告期内，通过视频后端设备间接接入的海康威视前端设备分别为 3,919.65 万台、5,393.53 万台、7,039.41 万台以及 7,875.77 万台，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较上一期分别新增 1,453.62 万台、1,473.87 万台、1,645.88 万台以及 836.36 万台。

基于上述连接方案的差异化，发行人建立了其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前端设备产品差异的基础。后续发行人也将依据这一原则，确定海康威视新推出产品的接入规则，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2019 年至 2021 年，海康威视直接、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各类设备合计为 2,078.86 万台、2,192.92 万台、2,527.92 万台，同期海康威视合并层面对外出售产品数量为 1.42 亿台、1.39 亿台、1.94 亿台，占比在 15%左右。

c. 发行人萤石物联云平台具有唯一性，未来将利用物联网云平台，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

海康威视已向发行人出具如下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上述承诺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海康威视披露发行人分拆上市的预案中对外披露，海康威视对外承诺了发行人是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

同时，搭建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物联网云平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作为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平台，需要基于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进行大量的科技创新，国内具备亿级设备接入规模的云平台也仅小米 IoT 平台、涂鸦智能云平台等，海康威视无法在短期内于公有云上搭建另一个物联网云平台。

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证萤石物联云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

作为海康威视内经营打造在公有云上物联网云平台的唯一主体，当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业务冲突时，发行人会充分利用其对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与控股股东主动沟通，要求控股股东遵守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双方的业务差异。同时，海康威视在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未来双方可能新增的产品形态进行了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其构建并运营物联网云平台的比较优势，掌握了业务边界的主动权，有能力保证与控股股东拥有清晰的业务边界。另外，针对发行人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海康威视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双方对未来可能新增产品形态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有约束作用。

②发行人在硬件产品方面以连接方案为基础，结合存储、计算、通信等核心差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

A.智能硬件的核心差异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产品在技术方案的具体差异如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技术方案		
硬件产品组成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共同组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集成，客户配备数台至上万台设备不等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单体设备即可使用，85%以上的用户使用2台及以下设备，95%以上的用户使用4台及以下设备
硬件产品特点	硬件产品高度定制化，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集中控制设备等具有上万型号、形式多样的硬件产品，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针对公安、交通、金融、楼宇、司法、文教卫、能源	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等同一类产品会推出不同价位和特点的数十个型号，覆盖消费者用户的标准化需求即可，无需围绕行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等行业特殊需求，会定制化大量特种型号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例如防爆摄像机、高速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热成像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	特点进行定制机型设计
存储方案	配备硬盘录像机等后端设备，存储容量大、存储能力强，满足不间断录像的需要；少量前端设备存在使用 SD 卡存储的情况，主要针对在网络连接断开时，保证录像存储的持续性，少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主要依靠 SD 卡进行存储	使用 TF 卡（Micro SD 卡）和云存储，存储容量小，在满足用户录像需求的基础上降低存储成本
计算方案	计算和智能分析主要在本地专用设备进行，采用边缘计算，速度快、配置简单，但对算法的升级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在本地进行算法升级并进行适配，代表性算法包括车辆识别、车牌识别、高空坠物识别、人脸识别与考勤管理等	技术和智能分析采取云端结合的模式，主要使用云上的 GPU 计算，导致相对有一定延时，但成本低、应用频次高，算法能够实现在线升级，代表性算法包括人脸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跌倒检测、啼哭检测等
控制管理方案	本地部署专业管理软件	萤石云视频 APP
通信方案	有线以太网连接为主，通信协议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进行点对点直连通信，政企客户要求更强的稳定性，需要保证 24 小时持续录像，因此以有线连接为主，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布线及安装工程；少量少数产品布线难度大、安装成本高的场景也使用无线通信	无线 WiFi 连接为主，基于复杂的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需要完成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主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要求安装便捷，不希望进行复杂安装和布线环节；少量型号产品应消费者用户要求也可有线通信
操作系统方案	Linux 操作系统	主要采用 RTOS 操作系统，修改 RTOS 使其适配家居摄像机的开发和测试。具有功能紧凑、启动速度快、节省硬件资源使用，能降低功耗，待机时间长等特性
产品功能		
录像功能	应用于公共场所，移动物体众多，需具备持续不间断录像的能力，保证客户记录潜在纠纷的具体过程。录像存储及计算集中于后端设备	应用于个人场所，移动物体较少，检测到移动物体时才需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用户，能够有效节省数据流量和存储空间。录像存储在本地 TF 卡或者云端
AI 功能	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代表性算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种基于交通卡口的套牌车辆识别方法和装置 ➢ 一种分布式人脸识别集群系统 ➢ 一种车牌号码识别方法及装置 ➢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方法、装置及系统 ➢ 图像目标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 一种识别车牌中字符的方法及装置 ➢ 识别集装箱箱号的方法和装置 ➢ 可适用多角度应用场景的人流量统计的方法和系统 	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包括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代表性算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 一种监护婴幼儿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 一种作业批改方法和设备 ➢ 一种基于生物特征多模态图像的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 人脸识别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		
项目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
		➤ 一种摔倒行为识别方法、设备及系统
互联互通功能	未应用此技术	自研智能互联互通技术，智能家居产品间实现智能互联联动，解决视频监控系统仅限于单个系统，与其他物联网设备无需联动的问题
低功耗功能	专业级产品通常无低功耗需求，为实现不间断监控录像，一般配备专用充电线路或采取 POE 技术利用网线充电	家居使用，电池类产品对低功耗要求更高，需要从操作系统、通讯协议、电池控制技术等进行多轮优化
隐私保护功能	公共场所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合适技术	采用信令和内容的加密技术以及物理级隐私保护技术，即可在收到用户指令或触发的主人回家信号时，自动将镜头收入外壳，实现用户隐私保护
设备升级功能	主要依托工程技术人员对产品系统在本地进行升级	自研 IoT 设备升级技术，结合 IoT 设备升级的技术特征，建立起了完善的 IoT 设备升级技术。用户使用客户端可通过云端升级设备程序，保证 IoT 设备升级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便捷性

前端设备、后端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其他安防设备均在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2021 年，海康威视除各类创新业务外的主体业务合计营业收入 691.49 亿元，具体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端设备	309.30	44.73%	149.69	39.36%	159.61	51.29%
后端及中心控制设备	209.19	30.25%	111.27	29.26%	97.93	31.47%
其他安防设备	132.96	19.23%	88.48	23.27%	44.48	14.29%
工程建设	40.04	5.79%	30.84	8.11%	9.19	2.95%
合计	691.49	100.00%	380.29	100.00%	311.21	100.00%

③发行人为了实现上述技术方案，进行了大量底层技术的独立创新

为了实现上述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的独立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A. 云平台构建技术

云平台构建技术方面，发行人独立打造了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

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60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该平台具备亿级设备接入、全天候运维、实时安全保护、高带宽流量的特点，能够支撑各类IoT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

截至2022年6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超过1.82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超过1.5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为了搭建萤石物联云平台，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使得该平台具备了亿级设备接入能力、千万级音视频并发响应能力、全球复杂网络适配能力、公共网络数据链路加密保护能力、云端海量数据存储及检索能力、实时在线升级维护能力、云端与终端协同计算能力等，具备了支撑亿级视频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并稳定运行的能力，确立了发行人在国内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尤其是视频物联网云平台方面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围绕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设备接入、多媒体、云存储、AI计算框架、云安全、消息并发、大数据等进行了科技创新，使得物联网云平台能够适应视频设备数据量大、带宽要求高、信息内容复杂的特点。其中，在云基础设施运维保障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构建以及供应商选型的混合部署的方式，通过云原生技术屏蔽IaaS层的差异，保障PaaS服务的开发高效率与成本领先的运营；设备接入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云平台具备了承接亿级设备接入的系统能力，并通过功能丰富的设备功能描述技术，满足海量设备接入以及IoT开放业务的发展需要；多媒体技术方面，发行人面向物联网场景下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传输需求，形成带宽检测速度、传输策略、服务端缓存以及针对特定协议的加速策略；云存储技术方面，发行人创新云端分布式存储模式，具备了面向PB级数据量提供视频存储以及索引技术；AI计算框架技术方面，发行人通过多AI训练平台、云边结合的算法动态加载技术，结合隐私计算，在兼顾用户隐私的情况下，动态加载不同的算法、应用，实现相同设备的场景化服务；云安全技术方面，发行人提供自研轻量级安全传输方案和媒体链路安全传输方案，有效提升了云平台安全防护效率。

B. AI算法技术

AI算法方面，加大对智能家居场景下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持续增强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检测功能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

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发行人基于云平台的计算分析能力打造了智能化增值服务，包括智能提醒、画面异常巡检、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等，还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算法商店，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表情识别、挥手识别、人形检测、宠物检测、烟火感知、异光感知等多样化智能分析能力。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 AI 算法，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交通、司法、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和发行人的 AI 应用场景存在明显的不同。

C.产品智能化技术

产品智能化技术方面，发行人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的差异化需要，加大研发力度，独立拓展硬件产品的具有针对性的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告警提醒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差分及模块化设备升级技术等。

通信传输方面，发行人着重研发无线通信技术。该技术主要是为了适应家庭场景下消费者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绝大多数基于无线网络进行连接，简化了布线和系统安装环节。发行人的无线通信技术具有超远距离传输、环境抗干扰等特点，掉线率、吞吐能力、穿墙能力等满足多种设备在复杂场景下的使用需要。同时，为了满足无线通信下数据安全的需要，发行人采用了三层加密方案，包括通信链路层加密、内容层加密、访问权限多重认证。

互联互通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对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交互、人机交互要求高的特点重点发展而来的技术，便于打造发行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因此对比海康威视以局域网 IP 直连的通讯协议为主的通信协议，发行人需要基于家庭网络环境及移动网络环境进行端对端通信，完成了跨公网调度、P2P 穿透、域名寻址等复杂协议的构建。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中，在各类网络场景的条件下，解决了传统互联互通技术存在的网络抖动、响应延迟等问题，极大程度提升了用户体验。

智能检测方面，为了减少消费者用户对存储容量和通信流量的负担，压缩产品成本，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通过 PIR 技术或移动侦测技术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告警提醒的技术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则是应用于持续不间断录像的场景下，配备了后端存储设备，更加注重提升设备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

低功耗设计方面，为了适应消费者用户在诸多场景下充电不方便（如猫眼、门铃和门锁等）的问题，由发行人重点研发的适用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发行

人的智能家居产品普遍以 RTOS 为基础研发操作系统，在启动速度、运行资源、能耗方面进行专项优化，同时设计了低功耗保活协议，具有快速启动、超低运行空间、高效节能等优点。

隐私保护方面，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物理遮蔽的产品设计和主动撤布防的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隐私保护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物联网云平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需求，发行人全面研发公有云环境下物联网云平台的安全保护技术，尤其是对于物联网设备传输环节的安全保证进行重点研究。

设备升级技术方面，为了保障设备升级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采用了差分及模块化 IoT 设备升级技术。在全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线，结合差分升级和设备自身的技术特征，对程序版本进行安全校验及差分处理，具有安全、稳定、可靠、节省传输流量和设备内存资源等优点。

4)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即瞄准了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主体业务不同的客户群体

除发行人及其他创新业务外，海康威视主体业务根据客户群体的不同，划分了三大事业群。其中，PBG 事业群的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EBG 事业群的解决方案则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主要功能包括基于视频监控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安全检测、环境检测等多元化服务；SMBG 的解决方案则主要服务于海康威视下游的安防工程商和安防经销商，主要功能包括基于视频监控的考勤管理、客流分析、安全检测等，与 EBG 事业群的主要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

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向上述政企客户提供的安防电子解决方案主要部署在公共场所，用于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等应用场景。为了适应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需要，政企客户要求相关解决方案应具有系统稳定性强、数据安全性高，能够适应各类网络环境，且计算速度快、智能分析应用定制化等特点。因此，海康威视推出了“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计算架构，该计算架构主要包括边缘节点、边缘域和云中心三个部分，其中边缘节点侧重多维感知数据的采集和前端智能处理，边缘域侧重感知数据的汇聚、存储、处理和智能应用，云中心侧重业务数据的融合及大数据多维分析应用。在该架构中，出于网络环境适应性强、

计算速度延时性低的需要，边缘计算技术扮演着更为核心的角色，通过边缘计算将智能分析能力分布于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和云端各个部分，具备计算速度快、传输延时低等特点，云计算技术在其中扮演着辅助角色；同时，出于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网络环境适应性的考虑，海康威视的计算架构主要部署在独立封闭的局域网环境中，云中心也主要以私有云的形式部署；另外，为了满足客户智能分析能力定制化的需求，海康威视各事业群建立了众多针对不同行业的专业化算法团队，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复杂的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算法开发。为了提升算法的计算效果和反应速度，海康威视还将算法和系统软件部署在系统本地，并派出专业团队定期赴现场进行更新迭代和系统巡检。

为了满足“云边融合”、“物信融合”计算架构的产品配置需求，在硬件配置方面，海康威视不仅需要类型丰富的前端设备，包括各类摄像机、传感器和应用设备等，而且需要功能强大的后端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如 NVR、DVR 等）、计算设备（各类服务器）和显示中控设备等。2021 年，海康威视前端设备的收入为 309.30 亿元，后端设备及中心控制设备的收入为 209.19 亿元，两者在海康威视的硬件配置中均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之前，海康威视未成立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主体。面对日益增长的家居安全需求，海康威视出于业务布局完整性的考虑，打造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公司的前身），瞄准消费者用户的产品需要，探索区别于安防监控系统的创新业务。与政企客户相比，消费者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要求更高，对解决方案综合成本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希望产品外观精美、安装简单、使用方便、交互形式友好，对计算速度、存储容量等技术指标的要求低于政企客户，且消费者用户所处的家居环境公共网络覆盖程度高，网络环境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海康威视已有的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由于技术架构相对复杂，成本相对较高，难以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因此，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公司在发展之初，没有简单地将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销售予消费者用户，而是选择了独立研发区别于海康威视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5) 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要，发行人独立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

为了满足政企客户的使用需要，海康威视将以局域网为核心的复杂网络环境作为业务基础，核心技术也集中于边缘计算技术、云边融合技术、有线通信技术等，AI 算法也主要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的应用场景。上述技术在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有限。因此，公司发展了大量独立于海康威视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接入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综合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其视音频 AI 算法也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类家居场景下普通消费者用户解决方案相对简单、标准化程度高的智能化需求。

公司基于其独立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海康威视下属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并以云平台为基础构建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与海康威视的“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根本性的区别。在公司的解决方案中，智能家居设备无需与各类后端设备（如 NVR、DVR、服务器等）相结合，而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云平台，将海康威视技术架构中的边缘域（即各类后端硬件产品）承担的功能转化至云平台和手机应用端，主要依托云平台进行存储、智能分析，通过手机应用端进行视频展示和运营服务，该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了公有云平台可复制性高、边际成本低的特点，具备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价格亲民、迭代迅速等特点。同时，公司还独立研发了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适用于智能家居场景的产品智能化技术。其中，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应了家庭场景下消费者用户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通过该技术，用户减少了布线和系统性安装的环节；低功耗技术主要适应了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充电不方便的问题，用户可以在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保证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在数月内持续待机；隐私保护技术则是通过主动撤布防或物理遮蔽等技术与设计，满足了消费者用户隐私保护的需要，有效地满足了消费者用户对家居场景下安防产品及服务的实际需求。经过公司的技术创新，家居安防产品的价格得以显著压缩，对比海康威视的安防监控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成为能够被普通消费者接受的消费电子产品。同时，发行人以家居安防产品为基础，发展了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门锁、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一系列智能家居产品，形成了完整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与控股股东的业务领域形成了根本性差异。

物联网云平台是公司形成与海康威视解决方案差异化的业务基础。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基于消费者用户的客观需求，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 60 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萤石物联网云平台能够支撑各类 IoT 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超过 1.82 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 IoT 设备数量约 1.5 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公司基于云平台的存储和分析能力打造了各类增值服务，并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算法，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智能分析能力，与海康威视提供的针对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场景下的 AI 算法及应用软件形成了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海康威视是以复杂网络环境下通过私有云或混合云部署的系统平台为基础，通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SaaS 服务以及适用于不同行业场景的 AI 算法，基于各类前后端智能硬件产品构建的应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商业管理等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而公司以搭载于公有云上的云平台为基础，通过各类云增值服务以及适用于家居场景的 AI 算法，基于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产品、智能控制以及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构建的应用于智能生活的解决方案。双方为了适应不同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在解决方案上形成了根本性差异。

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客户群体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差异，使得双方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形成了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在主要客户群体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差异，造成了双方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和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显著差异：

①应用场景

公司的解决方案以家庭住宅、家用庭院和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为核心，存在部分养老院、个体工商户、家庭养殖等智能生活场景。

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其中，PBG 事业群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

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EBG 事业群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包括商业管理、商贸物流、工业生产、建筑工程、社区管理等；SMBG 事业群由海康威视生产视频监控产品，由下游经销商负责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维护和安装工程，与 EBG 事业群的主要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应用场景与 EBG 事业群基本相同。

②商业模式

公司以智能家居产品推广和销售为基础获得更多用户，用户在购买智能家居产品获得收入后，能够通过持续的运营推广，吸引消费者用户购买生活场景下增值服务，实现可持续的软件收入。公司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规模效应，根据不同消费能力的用户，主打不同系统和价位的智能家居产品及增值服务，会定期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迭代。

海康威视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物联解决方案获得收入，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后确认收入，后续的运维保障大多为不单独计费的附属性服务，难以通过持续性的运营产生收入；针对部分行业，正在探索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的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 SaaS 服务。同时，针对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工程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要，交付由各类安防领域的前后端设备及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构成的解决方案，并需进行安装交付和长期运维。

③竞争环境

在公司的竞争环境中，得益于公司对安防产品的技术和模式创新，广大互联网企业或智能家居企业纷纷效仿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布局了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等家居安防产品，并对智能门锁等传统家用产品进行视频化改造，与发行人在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展开竞争。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小米以及生态链企业、360、凯迪仕等，海外的竞争对手主要为 Ring（亚马逊下属企业）等。这些公司都是发展较为成熟的互联网公司或智能家居公司，其业务基础也是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在互联网运营和消费电子市场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在云计算技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也有持续的积累。

在海康威视的竞争环境中，海康威视在智能物联解决方案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华为、博世安全、霍尼韦尔等以硬件设备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以及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云从科技、云飞励天等以 AI 算法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在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主要利用对安防监控系统中

各类硬件设备的长期积累，结合对应用软件、系统软件、SaaS 服务和 AI 算法的发展升级，打造其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部分企业则以其在 AI 算法方面的先发优势为基础，通过对芯片设计等硬件产品产业基础的探索，建立其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除华为等综合性科技公司外，上述企业对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领域均没有大规模的布局，没有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且为了更好地满足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研发了一系列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使得公司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从而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是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构建产品的核心差异，也是避免同业竞争的核心依据。除中小企业事业群少量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外，海康威视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技术方案差异明显，不构成同业竞争。总体而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均是围绕直接接入物联云平台设计的。海康威视仅有 15% 左右的视频监控系统存在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超过 85% 的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于局域网、内部网络等专用网络环境。应用于专用网络环境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在海康威视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各类设备中，直接接入的设备包括 NVR、DVR 等后端设备，以及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等其他物联网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NVR	1,590.69	1,459.41	1,166.05	894.93
DVR	1,704.74	1,532.79	1,088.42	758.14
其他物联网设备	589.79	529.38	385.07	267.42
其中：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489.32	451.47	354.94	256.41
合计	3,885.22	3,521.58	2,639.54	1,920.49

其中，海康威视通过 NVR、DVR 等后端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的具体差异详见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后端设备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也无法被替代，双方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显著区别。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除上述视频监控系统外，在发行人允许控股股东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其他物联网设备中，接入量最大的产品类型和行业专用视频设备。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其他物联网设备主要为门禁设备、工业机器人、消防设备等，与发行人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是指海康威视服务于政企客户的各类特种型号的前端设备，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包括 4G 摄像机、防爆摄像机、抓拍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红外夜视摄像机、教育点名摄像机、布控枪球一体机、环景一体机等，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金融、社区、司法、文教卫、能源等行业，相关产品与政企客户的行业应用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技术方案具有显著的区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由于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存在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较为典型的产品是 4G 摄像机，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旅游景区等地形条件复杂的区域，连接 NVR 等后端设备的难度较大，部署专用网络的成本远高于直接使用 4G 流量的成本，因此其存在直接通过运营商的 4G 网络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需求。

考虑到上述产品的行业属性较为突出，产品设计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发行人聚焦的智能家居领域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开放了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权限。报告期各期末，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累计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数量为 256.41 万台、354.94 万台、451.47 万台以及 489.32 万台。

海康威视对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共分为两个大类。一大类产品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即为公共服务事业群（PBG）和企事业事业群（EBG）的产品，主要经招投标进行直接销售，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需要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后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另一大类产品面向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该产品相对标准化。

海康威视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也被允许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但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显著差异，详见

前述表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硬件产品核心差异分析”，且双方的产品均围绕各自的行业场景设计，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存在显著区别，在行业上能够明显进行划分，不存在应用场景重合的情况，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在技术方案上与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存在众多差异，但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也允许其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相关产品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新增接入量分别为 65.30 万台、64.52 万台、43.41 万台、17.62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1.64 亿元、1.41 亿元、0.62 亿元，实现毛利 0.39 亿元、0.56 亿元、0.45 亿元、0.21 亿元，占中小企业事业群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不足 2%，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占比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3,439.73	6,212.39	4.33%
	毛利	43,631.07	2,137.94	4.9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3,942.91	14,081.02	4.79%
	毛利	92,318.46	4,537.73	4.9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87.66	16,421.81	8.11%
	毛利	59,127.75	5,563.28	9.4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99.65	13,124.57	8.29%
	毛利	50,774.68	3,908.09	7.70%

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其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及毛利之和。

针对该部分业务，海康威视出具了专项承诺“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

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若出现损坏，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由于技术方案的差异，无法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功能，不具有替代性；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在智慧生活场景下，存在与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

综上所述，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可能性。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且海康威视出具了同业竞争补充承诺，针对该部分产品，未来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将控制在 10%以下，上述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下属其他创新业务子公司聚焦的行业有显著差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下属除发行人外开展创新业务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	核心技术
1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移动机器人、工业机器视觉、行业级无人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动机器人：针对于仓储和各类工厂客户，主要用于各项仓储业务需求以及工厂内物流自动配送 ➤ 机器视觉：针对工厂的不同流水线，主要用于工业视觉传感，可以实现定位引导、测量、缺陷检测、读码、OCR 识别等功能 ➤ 行业级无人机：针对不同行业需求的大型无人机，可以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设施巡检、交通管理和活动保障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ISP 技术、图像传输与控制技术、集成电路开发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人工智能算法技术 ➤ 移动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机器人集群调度系统、定位导航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基于视觉的感知技术 ➤ 无人机的核心技术：图像无线长距离稳定传输技术、自主飞行控制及导航技术、任务载荷增稳技术、多维度视频融合技术研究情况
2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摄像机、行车记录仪、360 度全景环视系统、流媒体后视镜、多媒体智能后视镜、AD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及相关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驾驶视频感知，多传感器融合，驾驶员生物特征检测，系统级功能安全，车身电气抗干扰，ADAS 域控制器架构设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	核心技术
		雷达等		
3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MEMS 技术的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红外视觉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安防、户外等行业热成像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电路设计：设计探测器中的超低噪声读出电路，可实现对更微弱红外信号的采集，以及更恶劣环境下的稳定信号输出 MEMS 设计：探测器中的像元结构、封装结构以及版图设计，是影响探测器性能指标的重要因素 工艺制程开发：按照 MEMS 设计的要求，通过工艺菜单开发，实现批量稳定产出 先进真空封装：包括陶瓷封装和晶圆级封装。使芯片在真空环境中与外部器件实现电气连接，在机械或环境保护下稳定可靠工作
4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存储卡、USB 闪存盘、SSD 固态硬盘、私有网盘等系列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提供存储器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AND Flash 闪存管理技术；基于多设备、云融合的中小量级文件数据管理技术
5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烟感、安消摄像机、消防图像分析仪、图像性火灾探测器、安消一体化平台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整的消防业务线，发布了传统消防、智慧消防和消防运营多套解决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多维感知、早期预警、信息推送、火灾报警、应急疏散、灭火救援、运营服务，消防培训等构建出初步的消防生态圈框架
6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非可见光探测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设备销售及租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物检产品、人检产品和工业探测等多个系列产品，在公安、交通、政府、医院、文博、企业、大型活动场所等核心安保业务场景开展系统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违禁品智能识别算法、在岗识别、设备状态监测等智能算法创新应用于安检领域，以数据联网为基础，智能算法为抓手，赋能用户实现业务闭环管理、人员在岗管理、设备运维管理
7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推出了微型摄像系统、手术示教、实训视频教学等一系列专业技术方案和产品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创医疗：以服务微创医疗产品厂家为立足点，为客户提供有自主技术优势、满足不同科室特定场景的视频图像需求的技术方案 医学教育信息化：提供包括超高清术野摄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在视频图像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技术团队的持续研发，海康慧影突破了微型视觉、近距离成像、音视频互动的关键技术，深入理解用户场景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	核心技术
			机、摄录主机、示教软件等产品的手术示教系统，支持移动式或固定式安装部署，支持局域网和公网应用 ➤ 职业技能教学：提供包括近景/全景相机、视讯终端、实训教学软件等产品的实训视频教学系统	

海康威视除智能家居以外的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创新业务，与公司开展的智能家居业务在所属行业、产品特性、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关系和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海康机器人的产品全部针对于政企客户，包括仓储物流所需的移动机器人、工业生产所需的工业视觉设备、多元化企业应用场景下的无人机等，与公司的陪伴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差异明显，双方的机器人在实际用途、下游需求、产品形态、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中电海康下属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1）鸿雁电器基本情况

鸿雁电器是中国普天旗下专注于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领域的企业。鸿雁电器以开关面板为基础，发展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电工电气、照明电气、智能家居和水暖管道，其中电工电气业务主要生产各类传统电工产品，包括开关、面板、插座、转换器、高低压配电等；照明电气业务主要包括各型号家居照明设备；水暖管道业务主要包括各类家装管道、工程管道产品。智能家居业务方面，该公司以电工电气业务为基础，发展了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净水、智能控制、智慧照明等产品，并与阿里云、乐橙云等云平台厂商合作，形成了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了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2）同业竞争的形成原因

在中国普天于 2021 年 7 月并入电科集团前，鸿雁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普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电科集团，双方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国务院批复，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鸿雁电器随中国普天划入电科集团；2021 年 8 月，电科集团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2021 年 10 月，电科集团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控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2021 年 12 月，中电海康持有鸿雁电器 52.77%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雁电器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双方类似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鸿雁电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收入、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营业收入	0.82	2.41	2.02	2.10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3.93%	5.74%	6.59%	8.94%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毛利总额	0.24	0.61	0.62	0.64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3.27%	4.15%	5.75%	8.04%

注：鸿雁电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与鸿雁电器同业竞争问题的进一步分析

①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在智能家居领域，尤其是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

A. 鸿雁电器主营业务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鸿雁电器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电工电气	2.82	0.75	5.94	1.45	5.57	1.65	6.27	1.73
智能家居	0.82	0.24	2.41	0.61	2.02	0.62	2.10	0.64
照明电气	0.63	0.15	1.39	0.33	1.56	0.41	1.37	0.34
水电管道及其他	0.66	0.08	1.44	0.18	1.82	0.27	1.97	0.35
合计	4.93	1.22	11.18	2.57	10.97	2.95	11.72	3.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鸿雁电器的主营业务中，智能家居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该业务占其合计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在 20%左右。

B. 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长期以来均是双方发展的重点，但历史期间同业竞争问题并未持续扩大，相关占比持续下降

鸿雁电器的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对比	萤石网络	鸿雁电器
技术特点	以智能视觉类产品为核心，自建物联网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并领用视觉产品优势，提供形式多样的增值服务	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构建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围绕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业务进行智能化转型
硬件产品	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猫眼、智能门锁）、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智能中控、智能屏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四大类自有产品，另外还有品类多样的生态类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面板、智能屏、智能照明、智能传感、智能中控、智能门锁、智能净水等从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领域发展的智能家居产品
云平台服务	自主构建物联网云平台，并开发了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品类；同时面向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平台服务	与阿里云、乐橙云等云平台厂商合作，在应用软件层面进行一定的自主开发

从上表对比情况可知，双方在擅长的硬件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基于其在云平台构建技术、AI 算法技术、视频技术等方面的长期积累，打造以视觉为核心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而鸿雁电器则基于其在电工电器技术、开关面板技术等方面的长期积累，打造以控制为核心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然而，双方为了发展智能家居业务，打造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虽然在核心产品上有所侧重，但均拓展了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在智能家居领域仍存在一定的重合。双方重合的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智能屏、智能面板、智能传感、智能净水器等，由于双方均开展全屋智能家居业务，因此在重合的品类方面相对较多。

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均在大力发展智能家居业务，在品类上重合度较高，均能覆盖家居环境中各类硬件产品的应用需求，因此，将双方智能家居产品的收入与毛利合并进行比较具有较强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双方在智能家居整体收入与毛利比较情况已在上文“（3）双方类似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予以分析说明。

鸿雁电器以前装房地产市场为核心开发智能家居的业务机会，在项目中会涉及自产及外购的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因此其业务管理均以项目制为核心，未对单品进行明确的区分及管理。报告期内，其安防类智能家居产品（包括智能摄像头、智能门锁、智慧屏）合计营业收入为 0.04 亿元、0.06 亿元、0.13 亿元以及 0.12 亿元，毛利分别为 0.02 亿元、0.03 亿元、0.05 亿元以及 0.05 亿元。除安防类智能家居外，鸿雁电器的其他智能家居产品涵盖面板、控制、照明、净水等各个品类，类型较为多元，鸿雁电器未对其他智能家居产品进行分类核算管理。

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由于 2021 年 7 月在国务院国资委决策下中国电科与中国普天整合导致的，在 2021 年 7 月前，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相关同业竞争情况的形成并非两家公司或中电海康、中国电科的主动行为，而是特殊的历史背景下造成的。

从历史数据上看，双方虽然都将智能家居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并未持续扩大。

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经出具承诺，若后续双方在相关领域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

为了对双方的同业竞争情形进一步予以控制，防止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经出具了如下同业竞争承诺：

“1、经国务院批复，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于 2021

年 8 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鸿雁电器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每半年定期向发行人提供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财务数据，保证发行人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每半年定期监控发现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10%，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 5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之一予以解决，具体的措施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选择并实施：

（1）业务调整：协调萤石网络与鸿雁电器调整业务边界，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边界划分，双方就业务调整结果进行公告；

（2）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若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的客观条件，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具体方式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确定；

（3）委托管理：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业不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或可能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本公司将推动履行必要的国

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批程序，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委托萤石网络管理。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函，若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持续扩大，超过相应占比的 10%，则中电海康将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在 5 年内解决相关的同业竞争问题。

②与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智能家居领域不同，鸿雁电器在发展战略上也在拓展其他智能化领域，其业务发展有望日趋多元化

发行人聚焦于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两大核心业务，专注于为消费者用户提供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和各类智能化服务，业务领域上更为聚焦。

根据鸿雁电器的未来规划，该公司在战略层面搭建“1+3+N”的发展体系，其业务领域正从智能家居延伸到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领域。一方面鸿雁电器发挥其建筑电气化业务的传统优势，积极布局轨道交通领域，连续中标杭州、郑州、成都等地铁项目的照明工程及配电工程项目；另一方面，该公司以鸿雁智慧灯杆为核心载体的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正在北京、浙江、江西等地全面落地。

因此，预计鸿雁电器未来将同步加大对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多元化业务领域的资金与技术投入，虽然在智能家居领域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其他领域的差异化较为明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在智能家居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双方虽然在细分品类上有所侧重，但均在布局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且主要产品的重合度较高。双方在智能家居产品的重合比例在报告期内并未呈现出扩大趋势，预计后续持续扩大的可能性较低。为了避免双方后续同业竞争问题不断扩大，中电海康已经出具同业竞争承诺，且明确了具体措施。另外，鸿雁电器也在积极发展其他品类的智慧化、数字化业务，相关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和鸿雁电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间接控制股东中电海康、

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新增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出具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

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为避免鸿雁电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出具承诺：

“1、经国务院批复，2021年7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于2021年8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于2021年10月同意将鸿雁电器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于2021年12月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鸿雁电器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每半年定期向发行人提供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财务数据，保证发行人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每半年定期监控发现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10%，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5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之一予

以解决，具体的措施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选择并实施：

（1）业务调整：协调萤石网络与鸿雁电器调整业务边界，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边界划分，双方就业务调整结果进行公告；

（2）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若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的客观条件，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具体方式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确定；

（3）委托管理：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业不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或可能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本公司将推动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批程序，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委托萤石网络管理。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海康威视、鸿雁电器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期间内，除重庆萤石经营范围变化和香港萤石注册地址变更为“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外，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

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说明了重庆萤石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与启智街交叉口东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72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设定抵押，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披露的 624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543 项、境外专利权 81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中，专利号为 ZL202230028344.9 的外观设计专利系受让自广州市星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系出于发行人与转让方开展业务的需要，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披露的境内外注册商标 99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422 项、境外注册商标 572 项，上述注册商标均在保护期内。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披露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74 项。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披露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总计 11 项。

上述美术作品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 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期间内，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6,068.43 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授权、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受让海康威视部分资产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受让海康威视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80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

2、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与启智街交叉

口东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72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 HTZ330618100GDZC2022N00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不动产抵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1、境内承租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期届满，发行人已与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房屋的续期协议，续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向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后不再续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C2 厂房 B1 栋	生产、仓储、办公	10,392.3 m ²	2022.6.1 至 2022.7.31
2	发行人	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田林路 200 号 C 栋 105-9 室	办公	69 m ²	2021.3.1 至 2022.8.31
3	发行人	杭州汇泽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印力汇德隆杭州奥体印象城第 L4-37 号	品牌零售经营	364.67 m ²	2022.2.21 至 2024.10.5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合法、有效。

2、境外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或云平台服务单项采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该年度相应采购框架合同；（2）单个合同金额超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30 至 2023.03.29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相关物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14 至 2023.09.13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3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0.29 至 2023.10.28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1 至 2024.12.31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30 至 2022.12.29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6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4.29 至 2022.04.28（续期至 2023.4.28）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8.11 至 2022.08.10（续期至 2023.8.10）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8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1 至 2024.12.31	采购存储卡	以采购订单为准
9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0 至 2023.12.9	采购产品或物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1）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或云平台服务单项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的客户签署的该年度相应销售框架合同；（2）单个合同金额超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01 至 2023.3.31	销售智能家居、路由器、运动相机、智能机器人、智能手表等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3	萤石软件		2018.01.0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COMPANY LIMITED	2020.07.18 至 2023.07.1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并提供云平台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2021.06.28 至 2023.06.2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中移（杭州）信息	2021.04.02 至 2023.04.0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7	发行人	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8 至 2023.2.2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终端有限公司	2021.02.26 至 2023.02.25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海康威视	2018.1.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10	萤石软件		2018.01.01 至 2021.12.31（续期 至 2022.12.31）	提供云平台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11	萤石软件		2021.2.1 至 2024.1.31	提供开放平台相关服 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12	发行人	Secure House Joint Stock Company	2022.01.0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13	发行人	LEHOANG TRAD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01.0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14	发行人	Anh Ngoc Technology Informatics Joint Stock Company	2022.1.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借款银行	授信(融资)期限	借款利率	授信/最高额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俶支行	2021.10.15 至 2022.10.14	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3.45%	7,000 万元	无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省 分行	首次放款日 起 12 个月	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2.7%	10,000 万元	无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省 分行	首次放款日 起 12 个月	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3.6%	10,000 万元	无

4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3.31 至 2024.03.30	由萤石网络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借款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40,000 万元	无
5	最高额融资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12.22 至 2022.12.22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0,000 万元	无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22.1.13 至 2026.8.13	一年期 LPR,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65,000 万元	抵押担保（注）

注：发行人其已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与启智街交叉口东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72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上述融资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9.44 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25,000.00	押金保证金
BPO novo Inc.	350,392.80	押金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47,975.79	保险理赔款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99.93	押金保证金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806,368.52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期间内相关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

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情况，期间内上述制度未发生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3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

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0元/平方米	10元/平方米

注 1：发行人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及云服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适用据财税[2019]39 号文规定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注册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浙江杭州	25%	25%	25%	25%
萤石软件（注 2.1）	浙江杭州	12.5%	0%	0%	25%
重庆萤石	重庆市	25%	25%	--	--
萤石科技	浙江杭州	--	25%	25%	25%

纳税主体	主要注册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国萤石	美国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联邦税：21%及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
欧洲萤石（注2.2）	欧洲	15%或25.8%	15%或25%	16.5%或25%	--

注 2.1：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2：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于 2021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于 2020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享受相关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	------	--------	------------

萤石软件	超低功耗视觉处理 SoC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财企〔2022〕10 号文	5,000,000.00	--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等	1,587,581.39	1,587,581.39
发行人	税费返还	/	544,535.48	544,535.48
发行人	跨境电子商务补贴	杭财企[2022]28 号、区商务[2022]34 号文	450,000.00	450,000.00
发行人	外贸专项补贴	杭财企[2021]70 号、杭财企[2022]23 号文等	443,100.00	443,100.00
萤石软件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智能设备（招标编号：TC190H46E）	--	784,679.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应用示范	《B2B、B2C 和 C2C 相融合的跨境电商生态建设应用示范》	--	582,5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杭高新市监[2022]9 号文、杭财行〔2022〕8 号等	555,300.00	555,300.00
合计			8,580,516.87	4,947,696.4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8 月起，

发行人位于重庆市的生产活动由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变更为重庆萤石负责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杭州市的生产活动仍由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负责实施。除上述生产主体变更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处置措施、主要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及重庆萤石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单位	生产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91330122MA2H0JCK8 3001W	2020.09.22 至 2025.09.21
2	重庆萤石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91500104MAABRHM 684001X	2021.04.26 至 2026.04.25

3、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环保相关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排污费用支出明细，鉴于发行人租赁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园区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园区环保设施投资在园区建设时已经完成，公司 2022 年 1-6 月环保支出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桐庐工厂、重庆工厂等办公、生产基地的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排污费用支出为 21.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污染物处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萤石网络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22E32603R2L/330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及下属公司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重庆萤石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

6、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的持有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网站检索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期间内，发行人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与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2Q35950R2L/330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及下属公司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重庆萤石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5年8月8日。

根据发行人、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的持有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2S12066R2I/3302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及

下属公司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重庆萤石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萧山分公司、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的持有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和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萤石软件，上述变更已向滨江区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备案。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22]015），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萤石软件，上述变更已向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募投项目运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和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就变更事项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相关变更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青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期间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持有人名单以及跟投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跟投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分类	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
1	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37%
2	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	5.53%
3	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3%
4	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	22.78%
合计		40.00%

注 1：萤石网络的 3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同时在海康威视任职，该等董事、监事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为 0.58%。上表中，该等董事、监事持有的权益计入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未在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中重复计算。

注 2：上表中，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中包含已离职但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继续持有跟投计划份额的员工。

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的境内劳务外包公司共计 76 名外包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	2019.09.02	申苗锋、夏前芳分别持有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桐庐汇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8.01.23	王明军 86%； 吴江市汇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王坤 2%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江西金手指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1.04.27	江西华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内经营)；企业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职业介绍、劳务承包、劳务输出、高级人才寻访；生产线外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015.03.25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8%；高辉 2%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企业信息服务；商业流程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安防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查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36）	63,529.4118	2005.11.04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1.01.19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7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79.6628	2010.12.28	吕凤民 18.93%；张小勇 9.7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78%；李世康 8.23%；宁波易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2%；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4%；宁波易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1%；梁贤春 6.19%；郭璜劭 5.19；宁波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汪武斌 4.66%；张学雯 3.43%；海南工软硬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7%；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3%；黄芳 2.37%；宁波易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4%；宁波易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4%；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8%；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 0.17%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金仕而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8.10.10	上海金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蕴诺	200	2015.04.07	李蕴山 100%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庐博程 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富阳 第二分公司	--	2019.04.09	戴鸿飞持有桐庐博程 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100%股权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创新 永盛人力 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1,000	2009.08.17	永盛志远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80%；王杰 18%；王干锋 2%	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介绍家政服务人员；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收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钢管；企业形象策划；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服务；维修专用设备（仅限上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收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友贤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015.05.25	上海昌路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吕伟 29%；何月明 20%	劳务派遣，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家庭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人工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劳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6.06.28	肖德元 29.00%；耿标 23.00%；肖骏 22%；刘文园 21%；田锋 5%	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及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开发研制、转让、承接、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机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4	重庆申发 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 公司	600	2013.12.03	李德金 70%； 李先平 3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庆市博 大人力资 源有限公 司	1,000	2009.09.04	陈光发 50%； 陈光阳 50%	许可项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搬运装卸服务（不含机械搬运，港口区除外）；电子产品代加工服务（不含电子出版物）；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外墙清洗；清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注册环节反馈》回复更新

根据上交所转发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本所律师就《注册环节反馈》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注册环节反馈》问题1：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截止目前，发行人仍然在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且将持续使用；（2）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直接接入的设备包括萤石网络设备、海康威视设备、其他第三方品牌设备；（3）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论述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是否属于《格式准则第41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说明发行人授权使用海康威视财务系统，是否满足《格式准则第41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3）列表对比分析已有分拆上市案例，说明发行人独立性与其他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以上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发表明确结论；（5）说明发行人云平台提供接入第三方设备服务与平台企业的区别；（6）核查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APP、小程序）是否出售过第三方产品，“萤石商城”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订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中关于授权系统中海康威视对发行人的数据的访问权限、操作权限及承担的保密义务相关的条款；

2、查阅了发行人《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系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对发行人系统相关负责人就授权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5、抽取并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授权系统的留痕管理记录；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计划自建 IT 系统的说明；

7、查阅已上市或过会的铜冠铜箔（股票代码：301217）、比亚迪半导体（创业板已提交注册）招股说明书、问询意见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授权使用关联方系统的相关内容；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是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11、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12、查阅了德勤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13、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14、向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15、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自有不动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付款凭证、权属证书等文件；

16、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凭证等资料；

17、获取并审阅了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建设工程报批文件，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合规证明等建设工程相关文件；

18、实地走访萤石网络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 19、查阅了萤石网络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
- 20、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了萤石网络取得的专利权属、状态；
- 21、查阅了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
- 22、查阅了 Fish & Richardson P.C.出具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 23、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4、查阅了电科集团、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 25、查验了发行人“萤石云视频”应用界面，“萤石商城”官网电商平台、小程序使用界面；
- 26、查阅了发行人《萤石服务协议》《萤石隐私政策》及萤石移动应用程序隐私申明；
- 27、抽样检查发行人与行业客户签订的《萤石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 28、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数据，如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第三方设备具体情况、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小程序）出售第三方产品的具体情况；
- 29、抽样检查发行人与“萤石商城”所销售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签订的买断式销售协议；
- 30、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 31、查询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ezviz.com/cn/>）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32、获取并审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论述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是否属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发行人自有及授权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经营有关信息系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包括生产人员 1,327 人、研发人员 1,150 人、技术人员 668 人、销售人员 578 人、管理人员 334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包括四类，分别为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生态产品合作及采购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95,954.60	84.84%	199,495.99	76.58%	107,765.04	62.24%	-	-
外协加工	4,640.03	4.10%	31,864.66	12.23%	32,173.29	18.58%	-	-
生态产品合作	1,700.30	1.50%	4,964.22	1.91%	1,820.30	1.05%	1,083.72	0.66%
采购成品	10,812.35	9.56%	24,173.09	9.28%	31,379.93	18.12%	163,735.48	99.34%
合计	113,107.28	100.00%	260,497.96	100.00%	173,138.56	100.00%	164,819.20	100.00%

注 1：2019 年，公司生态产品均通过海康科技进行采购。

注 2：上述外协加工金额小于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总采购金额，主要系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少量采购配套原材料情形，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采购配套原材料具体金额为 2,204.27 万元、1,351.94 万元和 625.07 万元。该等配套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在此表所统计外协加工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授权使用海康威视财务系统，是否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发行人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22年10月14日，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认为萤石网络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列表对比分析已有分拆上市案例，说明发行人独立性与其他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列表分析了已有分拆上市案例，说明了发行人为保证系统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与相关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以上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发表明确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41号》第六十二条关于资产、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发行人云平台提供接入第三方设备服务与平台企业的区别

1、发行人云平台提供接入第三方设备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萤石物联云平台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面向个人、家庭及类家居场景用户及品牌商、硬件制造商、方案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IoT 联网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工具的物联网云平台。

随着物联网设备接入数量的不断增大，云平台能力的不断增强，为了满足行业客户的智能化转型需求，发行人打造了 IoT 开放平台，吸引了第三方 IoT 设备接入到云平台，协助行业客户的行业产品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第三方 IoT 设备接入云平台的方式主要包括第三方厂商将发行人的设备接入协议嵌入自有产品的芯片中，以及第三方设备生产厂家将发行人发布的 Wi-Fi 模组、蓝牙模组和视频模组等模组产品嵌入到自己的智能硬件整机中，实现其智能硬件接入发行人云平台，使用发行人云平台的相关服务。发行人根据设备接入量及云资源消耗量等不同服务类型计价，向第三方设备生产厂家收取云平台服务费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包含“萤石”品牌设备以及第三方设备的连接和通

信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对设备功能做描述的物模型、设备管理、设备升级能力，还包括设备消息推送、智能视频、语音控制、数据统计、安全保障及应用端控制等“云+边缘”结合的设备互操作能力，发行人为第三方厂商提供 PaaS 层云服务和 SaaS 组件。

报告期每期末，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数分别为 3,824.00 万台、5,459.64 万台、7,521.28 万台和 8,509.03 万台，其中海康威视接入占比为 50.22%、48.35%、46.82%和 45.66%，其他第三方接入占比为 2.97%、2.93%、3.18%和 3.41%。

2、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核查发行人“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APP、小程序）是否出售过第三方产品，“萤石商城”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萤石商城”（含官网电商平台、APP、小程序）出售第三方产品的基本情况和“萤石商城”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萤石商城”系发行人销售自有智能家居产品、与萤石相关的存储卡、电池、电源线等配件的线上平台，其中第三方产品主要为电池、电源线等配件产品。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上述第三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97万元、21.04万元、19.13万元和5.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4%、0.007%、0.005%和0.003%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基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和生产采购体系，可独立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授权使用的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提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效率，主要用于实现生产经营及流程控制的可视化，生产管理系统主要对发行人独立决策的生产计划、独立安排的生产执行进展进行记录，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主要是对发行

人独立自主决策的研发项目立项、执行进展进行记录，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不属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发行人虽然使用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 ERP 系统进行日常账务核算账务处理，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授权使用的财务系统进行了有效隔离，通过独立的账套、账号和独立的财务处理流程、审批权限，保证财务核算工作的独立开展；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银行账户，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财务系统不影响其财务核算工作的独立开展，不影响其财务独立性。自首次申报基准日起，发行人满足《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要求。

3、已有分拆上市案例中，存在授权使用关联方部分系统并通过采取隔离等措施以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授权使用的部分业务、财务及办公系统，以及发行人为保证系统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与相关分拆上市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的开放云平台服务是发行人自身提供的具体服务，发行人云平台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

6、发行人“萤石商城”销售第三方产品的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商家进驻或按照流量或交易金额抽取佣金的情形，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意图规制的对象或“市场组织者”，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

台服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萤石商城”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二、《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主要产品均包括摄像头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最终用户重合占发行人最终用户比分别为 11.96%、11.42%及 10.62%；（3）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类似。

请发行人：（1）列表对比摄像头等类似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云平台、客户端软件）的底层技术差异，从同行业技术发展近况说明海康威视和发行人产品间的技术壁垒，定量定性分析双方技术转换的难度；（2）结合底层技术差异，分析海康威视产品和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是否存在互通的可能性，进一步说明以客户群体、网络环境差异来识别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最终客户重合情况，说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产品金额是否存在低估；（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产品分布情况，说明双方下一步经营计划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5）分析已有措施的有效性，总体评价海康威视、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对关联方的规定，说明是否还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若存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7）说明如何采取措施，以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营业收入和毛利等相关数据；

2、获取并分析了萤石网络、海康威视的业务数据，萤石物联云平台接入海康威视设备具体情况；

3、访谈萤石网络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4、与海康威视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就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5、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 6、查询了海康威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7、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出具的对其控制的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8、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海康威视控制的主要企业营业范围是否与萤石网络的营业范围重合；
- 9、获取并审阅了电科集团、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 10、在客户走访中，与海康威视及萤石网络的重合客户确认其是否了解萤石网络产品及服务与海康威视产品及服务的区别；
- 11、查询海康威视官网网站（<https://www.hikvision.com/cn/>）及萤石网络官方网站（<https://www.ezviz.com/cn/>）与业务相关的公开信息；
- 12、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系统；
- 13、获取了海康威视各事业群之间的划分标准的说明；
- 14、获取了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 15、对鸿雁电器管理层进行补充访谈，确认其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
- 16、获取鸿雁电器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以及未来规划材料；
- 17、获取了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
- 18、获取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主营业务、设立情况等情况的说明，获取了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 19、获取了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的调查函、关于其控股子企业的说明；
- 20、获取了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并对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21、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主要子企业名称、主营业务、设立情况等情况的说明和公开披露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部子企业进行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并在子企业官网和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22、通过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京东网（<https://www.jd.com>）、拼多多（<https://www.pinduoduo.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品牌及企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列表对比摄像头等类似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云平台、客户端软件）的底层技术差异，从同行业技术发展近况说明海康威视和发行人产品间的技术壁垒，定量定性分析双方技术转换的难度；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底层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其中发行人独立研发的物联网云平台是其最为核心的底层技术创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发行人独立研发的物联网云平台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底层技术创新，与控股股东的技术方案形成了根本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云平台以及面向消费者用户的增值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 云平台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向消费者用户的增值服务	17,053.29	55.21%	29,304.41	54.47%	22,593.51	54.38%	16,110.54	61.92%
面向行业客户的开放平台服务	10,142.26	32.84%	15,635.97	29.07%	10,665.10	25.67%	8,916.15	34.27%
面向广告主的广告服务	3,692.28	11.95%	8,855.39	16.46%	8,290.11	19.95%	992.23	3.81%
合计	30,887.83	100.00%	53,795.77	100.00%	41,548.72	100.00%	26,018.92	100.00%

b. 面向消费者用户的增值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存储	15,267.89	89.53%	26,165.43	89.29%	20,129.06	89.09%	14,387.50	89.30%
智能服务	1,060.48	6.22%	1,698.25	5.80%	1,187.01	5.25%	513.32	3.19%
便捷工具	724.92	4.25%	1,440.73	4.92%	1,277.44	5.65%	1,209.72	7.51%
合计	17,053.29	100.00%	29,304.41	100.00%	22,593.51	100%	16,110.54	100%

2、构建物联网云平台是智能家居企业发展的必要特征，发行人从 2013 年起就在国内率先研发了视频物联网云平台，并以该平台为核心构建了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壁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构建物联网云平台是智能家居企业发展的必要特征，并以该平台为核心构建了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壁垒。

3、物联网云平台的规模化建设是一个持续而复杂的过程，发行人构建了国内少有的亿级设备量级云平台，并通过同业竞争承诺保证了该平台的唯一性。无论是定量还是定性，控股股东的技术转换均具有实质困难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发行人构建了国内少有的亿级设备量级云平台，海康威视构建该平台具有实质性困难，通过海康威视通过同业竞争承诺保证了该平台的唯一性。

（二）结合底层技术差异，分析海康威视产品和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是否存在互通的可能性，进一步说明以客户群体、网络环境差异来识别同业竞争是否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说明了得益于发行人在底层技术和技术方案与控股股东的差异，除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海康威视产品和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不存在互通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主营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设备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康威视硬件设备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备合计销售数量	8,896.17	19,441.09	13,930.92	14,185.95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1,200.26	2,527.92	2,192.92	2,078.86
占比（%）	13.49%	13.00%	15.74%	14.65%

设备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类型分布情况				
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合计数量	1,200.26	2,527.92	2,192.92	2,078.86
其中：“前端产品+后端产品”组成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数量	1,139.60	2,383.62	2,075.27	1,983.65
占比（%）	94.94%	94.29%	94.64%	95.42%
其中：公共服务事业群和企事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20.48	53.12	34.01	24.23
占比（%）	1.71%	2.10%	1.55%	1.17%
其中：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数量	17.62	43.41	64.52	65.30
占比（%）	1.47%	1.72%	2.94%	3.14%
其中：直连云平台的泛安防或创新业务产品数量	22.56	47.77	19.12	5.68
占比（%）	1.88%	1.89%	0.87%	0.27%

注：本表统计的新增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硬件设备包含直接和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设备。

（三）结合最终客户重合情况，说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产品金额是否存在低估；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重合客户分类

报告期内，萤石物联云平台注册用户中，仅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用户、仅拥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用户，以及同时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和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的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名

项目	公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仅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	①	2,072.00	1,786.50	1,261.54	846.99
仅拥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	②	2,595.44	2,372.28	1,876.22	1,406.96
同时拥有双方的硬件产品	③	234.93	212.22	162.59	115.03
发行人最终用户合计	①+③=④	2,306.94	1,998.72	1,424.13	962.02
重合用户占发行人用户比例	③/④	10.18%	10.62%	11.42%	11.96%
海康威视最终用户合计	②+③=⑤	2,830.37	2,584.50	2,038.82	1,521.99
重合用户占海康威视用户比例	③/⑤	8.30%	8.21%	7.97%	7.56%

报告期内,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数量分别为962.02万名、1,424.13万名、1,998.72万名、2,306.94万名,其中同时拥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用户分别为115.03万名、162.59万名、212.22万名、234.93万名,占比分别为11.96%、11.42%、10.62%、10.18%,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上述最终用户虽然存在同时拥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及海康威视硬件产品的情况,但相关产品的类型及用途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最终用户重合不会影响对同业竞争问题的分析论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用户重合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类型,三个类型客户的数量情况及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名、%

主要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最终用户合计	2,306.94	1,998.72	1,424.13	962.02
重合用户合计	234.93	212.22	162.59	115.03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10.18%	10.62%	11.42%	11.96%
类型一重合用户	190.58	171.90	131.79	94.81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8.26%	8.60%	9.25%	9.86%
类型二重合用户	32.91	30.30	23.55	15.35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1.43%	1.52%	1.65%	1.60%
类型三重合用户	11.44	10.02	7.26	4.87
占最终用户数比例	0.50%	0.50%	0.51%	0.51%

类型一重合用户指同一用户协同使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满足该用户不同的监控需求的情形。类型二重合用户指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情形。类型三重合用户指同一用户协同使用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同品类的硬件产品的情形。

2、由于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大部分重合客户使用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少部分重合客户存在应用于相

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可能，但已于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存在低估

（1）类型一：同一用户协同使用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满足该用户不同的监控需求

报告期内，该类型用户的数量分别为 94.81 万名、131.79 万名、171.90 万名以及 190.58 万名，占比发行人合计用户的比例保持在 8%-9%，且呈持续下降趋势。部分最终用户名下同时拥有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由前端设备及后端设备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发生该情况的主要存在如下两类原因：

①同一最终用户购买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不同场景，如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在其店铺、仓库等企业场景中使用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该用户又在其住宅、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下使用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

②小微企业购买了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满足了其在公共场所持续录像的基本监控需求；而针对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为了利用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直连云平台、布线安装简单、智能提醒、性价比高等技术优势，同步增购了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均可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其布线简单、安装方便、无需穿墙打洞，同时为了节约存储空间和通信流量，采用了“移动智能侦测+片段式录像”的技术模式，在检测到特定移动物体时才启动录像并提醒用户，旨在满足用户的告警需求。

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则为了满足小微企业持续录像的需求，与 NVR、DVR、存储设备等后端设备搭配使用，存储容量大，主要依托有线连接，能够实现前端视频产品 24 小时持续不间断地录像，旨在满足最终用户长时间记录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适用于人员流动较少的空间，主要用于值守家庭、住宅等空间中的异常情况，例如盗窃、失火等异常情况，以及人员偶发性的异常行为等。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可直连云平台，无需穿墙打洞，在安装上更为方便。综合来看，更适用于人流量少、布线困难，但同样存在告警需求等长尾场景的安防需求；海康威视的产品则适用于人员流动较多的公共空间，在面积大、人员流动

多的情况下，长时间的持续录像主要为了保证在发生失窃、争吵等争议性事件后，利用安防录像准确记录员工或客人具体行为。

因此，部分小微企业会选择同时使用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其中，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满足相关场景下的核心安防需求，需经过专业的安防工程服务商设计、布线、砖墙打洞及安装，一般在装修时即会完成建设，且能够持续不间断使用；而针对偶发性或临时新增的长尾安防需求，则会考虑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利用其无需布线、无需配备后端产品等技术方案优势，满足相关用户偶发性、临时性的安防需求，降低解决方案的综合成本。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满足同一用户差异化的监控需求，并利用各自的技术特点优势，实现用户解决方案综合成本的降低。

另外，从设备数量及设备使用习惯上看，类型一重合用户在使用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与使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也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名、%

设备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4个以下摄像机	150.44	78.94%	136.20	79.23%	106.35	80.70%	77.41	81.65%
4个及以上摄像机	40.14	21.06%	35.70	20.77%	25.43	19.30%	17.40	18.35%
合计	190.58	100%	171.90	100%	131.79	100%	94.81	100%

从用户分布情况看，由于类型一重合用户应用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主要利用其直连云平台、无需布线及穿墙打洞、安装简便、智能提醒等技术特点，实际针对长尾的监控需求，相关场景人流量较少，因此其安装少量智能家居摄像机即可满足用户需求，因此约80%的用户安装了4个以下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其中安装1-2个的用户占比近70%。

设备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用户数量	占比

4 个以下摄像机	36.05	18.91%	35.36	20.57%	27.75	21.06%	18.99	20.03%
4-8 个摄像机	57.30	30.07%	47.13	27.42%	33.40	25.35%	21.86	23.05%
9 个及以上摄像机	41.95	22.01%	35.07	20.40%	23.76	18.03%	15.12	15.95%
无法侦测到摄像机	55.28	29.01%	54.34	31.61%	46.88	35.57%	38.84	40.97%
合计	190.58	100%	171.90	100.00	131.79	100.00	94.81	100.00
				%		%		%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则主要面向人流量大的场景进行不间断持续录像，因此必须配备 NVR、DVR 等后端设备，并且其接入的前端摄像机数量较多，以实现场景各个角度的全面覆盖。从用户分部上看，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4 个以下前端摄像机用户占比仅为 20%左右，且由于部分摄像机与 NVR 存在连接中断或信号传输不稳定的情况，实际连接的摄像机数量多于云平台侦测的设备数量；海康威视近 50%的重合用户拥有 4 个及以上前端摄像机；海康威视 30%左右用户的视频监控系统无法侦测到前端摄像机，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系统的后端设备主要为 DVR 及老型号的 NVR，其连接的前端摄像机也以模拟摄像机为主，相关后端设备不具备向云平台反馈连接前端摄像机数量的能力，其实际连接的摄像机的数量云平台无法掌握，云平台也无法通过后端设备对相关前端产品进行管理，仅能实现远程查看等基础功能。

综上分析，从重合最终用户设备数量及设备使用习惯上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与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针对的是用户差异化的安防需求，重合用户使用双方产品的目的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上述情形下，发行人产品与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存在一定协同，最终用户根据其客观需求，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势，为不同使用场景配备了合适的安防产品。

在上述情形中，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是由前端产品、后端产品共同组成，并通过后端产品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则无需与后端产品搭配使用，而后端产品在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关键作用无法被替代，上述技术边界并未因最终用户的重合而改变，且从设备数量及使用习惯看，双方产品在同一最终用户的应用场景中发挥着差异化的用途，双方能够相互协同和补充，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类型二：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为了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发行人允许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连接萤石物联云平台，使得其具备了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连接方案。

在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上述重合的最终用户中，存在同一用户同时接入了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情况。从审慎性角度来看，该部分重合最终用户可能在商住两用、小型店铺、家庭农场等智慧生活场景中，利用相关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发挥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用途。但该部分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足 1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类型二的重合最终用户，即同时接入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及海康威视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数量分别为 15.37 万名、23.55 万名、30.30 万名、32.91 万名，占发行人最终用户的比例分别为 1.60%、1.65%、1.52% 以及 1.43%，持续保持低位。

（3）类型三：同一用户协同使用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同品类的硬件产品
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类型较多，包括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类型也较为多样，除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产品、后端产品外，还存在门禁及对讲产品、网络传输产品、显示产品、广播产品等，以及其他创新品类的物联网产品，例如工业机器人、红外设备、存储设备、消防设备等。双方的不同硬件产品存在协同使用的情况。

例如，发行人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与海康威视的门禁及对讲产品、广播产品、消防产品、存储产品搭配使用，用于实现组合的功能，满足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或智能生活场景下的使用需要；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系统也可与发行人的智能门锁、智能门铃搭配使用，用于智能楼宇或小微企业的解决方案。

该等情形下，最终用户使用的发行人和海康威视的产品类型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双方的硬件产品协同使用，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由于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使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功能存在明显区别，大部分重合客户使用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

不存在同业竞争；少部分重合客户存在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可能，但已于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中予以充分考虑。

上述存在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重合客户，均属于同时拥有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的最终用户，在对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测算中，已经考虑了该部分客户所拥有的设备。同时，在计算时，也同步考虑非重合客户潜在的竞争问题，还囊括计算了非重合客户的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对比上述重合客户的范围有所扩大。

综上所述，结合最终客户重合情况分析，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产品分布情况，说明双方下一步经营计划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中电海康、电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同业竞争产品分布情况，说明了双方在智能家居产品的重合比例在报告期内并未呈现出扩大趋势，预计后续持续扩大的可能性较低。

（五）分析已有措施的有效性，总体评价海康威视、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占发行人智能家居摄像机营业收入与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营业收入	0.62	1.41	1.64	1.31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4.33%	4.79%	8.11%	8.29%
海康威视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毛利	0.21	0.45	0.56	0.39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4.90%	4.92%	9.41%	7.70%

报告期内，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1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营业收入	0.82	2.41	2.02	2.10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3.93%	5.74%	6.59%	8.94%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毛利总额	0.24	0.61	0.62	0.64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3.27%	4.15%	5.75%	8.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鸿雁电器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合计不超过30%，且总体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总体来看，海康威视与鸿雁电器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避免与海康威视、鸿雁电器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对关联方的规定，说明是否还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若存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并对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筛查，不存在其他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未识别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

（七）说明如何采取措施，以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说明了发行人为避免与电科集团、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形成了差异化的底层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差异化的技术方案，其中发行人独立研发的物联网云平台是其最为核心的底层技术创新；构建物联网云平台是智能家居及消费电子企业发展的必要特征，发行人以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构建了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技术壁垒；物联网云平台的规模化建设是一个持续而复杂的过程，发行人构建了国内少有的亿级设备量级云平台，并通过同业竞争承诺保证了该平台在海康威视体系内的唯一性，因此海康威视在该物联网云平台方面的技术转换具有实质困难。

2、除了控股股东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均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存在互通的可能性。控股股东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虽然存在应用场景互通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针对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情况，由于双方技术方案的差异，大部分重合客户使用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少部分重合客户存在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应用场景的可能，但已于同业竞争产品金额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4、发行人与鸿雁电器在智能家居领域，尤其是全屋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但报告期内，该同业竞争收入与毛利的比例并未出现持续扩大趋势，且为了避免未来相关问题持续扩大，中电海康已经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并明确了拟采取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双方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另外，与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智能家居领域不同，鸿雁电器在发展战略上也在积极拓展其他智能化领域，其业务发展有望日趋多元化。

5、总体来看，已有的针对海康威视、鸿雁电器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海康威视、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并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筛查，不存在其他未识别出的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未识别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应对潜在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张帆影

附录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24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543 项、境外专利权 81 项，详情如下：

（一）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一种区域属性确定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171109090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 年	无
2	萤石网络	一种目标行为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71096458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 年	无
3	萤石网络	吸尘设备、吸尘设备风道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2380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13	20 年	无
4	萤石网络	麦克风 MIC 传感器的音源增益值的调整方法及运动相机	ZL201710438854.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6.12	20 年	无
5	萤石网络	语音交互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6295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4.20	20 年	无
6	萤石网络	一种调制信号兼容方法、装置及通信系统	ZL201710121666.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3.02	20 年	无
7	萤石网络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4818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 年	无
8	萤石网络	一种安防监控方法、自主行动装置及安防监控系统	ZL201610942174.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 年	无
9	萤石网络	一种获取音视频数据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94149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 年	无
10	萤石网络	监控数据的存储方法、装置、系统与路由设备	ZL2016109051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18	20 年	无
11	萤石网络	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网关、建立连接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80246.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09	20 年	无
12	萤石网络	一种检测远程代码执行漏洞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08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9.07	20 年	无
13	萤石网络	一种网络摄像机启动方法及网络摄像机	ZL20161079012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 年	无
14	萤石网络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	ZL201610671146.8	发明	原始	2016.08.16	20 年	无

		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取得			
15	萤石网络	一种终端接入网络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62897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01	20年	无
16	萤石网络	一种带宽分配方法、装置及视频监控系统	ZL20161055616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7.12	20年	无
17	萤石网络	一种多媒体文件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510645141.3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9.30	20年	无
18	萤石网络	智能的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1510541818.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8.28	20年	无
19	萤石网络	传输数据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394911.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7.02	20年	无
20	萤石网络	行车信息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行车记录仪	ZL201510324012.4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6.12	20年	无
21	萤石网络	影像记录设备及其影像标记方法	ZL201510320984.6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6.11	20年	无
22	萤石网络	一种自动布撤防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57251.7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11.18	20年	无
23	萤石网络	视频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摄像机	ZL201410603565.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10.30	20年	无
24	萤石网络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25584.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7.09	20年	无
25	萤石网络	一种录像文件浏览方法和装置	ZL201410294749.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6.26	20年	无
26	萤石网络	进行摄像机音视频数据处理的方法及摄像机	ZL201410156525.4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4.18	20年	无
27	萤石网络	Wi-Fi 配置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80425.0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5.14	20年	无
28	萤石软件	一种推拉离合器机构及具有其的推拉锁	ZL2018201230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5	10年	无
29	萤石网络	一种基于网络摄像机的无线投屏系统	ZL2017215321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6	10年	无
30	萤石网络	一种智能门锁系统	ZL2017214307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10年	无
31	萤石网络	报警设备	ZL2017214125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0	10年	无
32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智能门锁及具有其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7212955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10	10年	无
33	萤石网络	一种智能猫眼	ZL2017212341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5	10年	无
34	萤石网络	一种室内报警检测装置	ZL2017211144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1	10年	无

					取得			
35	萤石网络	一种轮式机器人及其导向轮总成	ZL2017209232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年	无
36	萤石网络	一种锂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ZL2017209002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10年	无
37	萤石网络	一种存储路由器	ZL2017208192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10年	无
38	萤石网络	移动电子设备的防水外壳	ZL2017207517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10年	无
39	萤石网络	网络摄像机设备	ZL2017207132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10年	无
40	萤石网络	一种多频网关装置	ZL2017206891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4	10年	无
41	萤石网络	一种包装内衬和包装盒	ZL2017205157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10	10年	无
42	萤石网络	天线支架和终端	ZL2016213233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5	10年	无
43	萤石网络	一种指示灯结构	ZL2016213163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10年	无
44	萤石网络	一种用于摄像机的太阳能供电装置及摄像机	ZL2016213060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1	10年	无
45	萤石网络	一种路由器	ZL2016212738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5	10年	无
46	萤石网络	一种具有休眠唤醒功能的电子设备	ZL201621165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年	无
47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充电相机	ZL201621070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22	10年	无
48	萤石网络	一种监控设备	ZL2016209021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7	10年	无
49	萤石网络	一种 Wi-Fi 无线网络摄像机和监控摄像系统	ZL2016208893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7	10年	无
50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电波供电的系统	ZL2016208440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05	10年	无
51	萤石网络	一种监控摄像机及其镜头遮挡装置	ZL2016207026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1	10年	无
52	萤石网络	一种监控摄像系统	ZL2016206393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2	10年	无
53	萤石网络	一种自拍杆及其操作杆	ZL2016206294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2	10年	无
54	萤石网络	补光摄像机、控制器件、补光器件及用于补光的控制系统	ZL201520772846.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9.30	10年	无

55	萤石网络	射频信号发生装置	ZL201520686236.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9.07	10年	无
56	萤石网络	一种门窗移动的监测装置	ZL20152058780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8.06	10年	无
57	萤石网络	终端设备探测器及其系统	ZL201520420594.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6.17	10年	无
58	萤石网络	视频录入设备的接入系统	ZL20152030796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5.12	10年	无
59	萤石网络	水浸报警器	ZL201520249033.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4.22	10年	无
60	萤石网络	防水外壳及与其适配的电子设备和充电器	ZL201520247039.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4.22	10年	无
61	萤石网络	一种具有 NFC 模块的摄像机及摄像机配置系统	ZL20142076448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2.08	10年	无
62	萤石网络	一种门磁感应装置	ZL201420713187.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1.24	10年	无
63	萤石网络	一种机顶盒	ZL20142062142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24	10年	无
64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按钮	ZL20142059763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16	10年	无
65	萤石网络	红外对射报警系统	ZL201320791797.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2.04	10年	无
66	萤石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3438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2	10年	无
67	萤石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3189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1	10年	无
68	萤石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312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1	10年	无
69	萤石网络	空气质量检测仪	ZL20173050884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4	10年	无
70	萤石网络	具有图像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7305064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3	10年	无
71	萤石网络	路由器	ZL2017304367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9.14	10年	无
72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73043670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9.14	10年	无
73	萤石网络	具有转动控制界面的显示装置	ZL20173036523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0	10年	无
74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3473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01	10年	无
75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756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76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749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取得			
77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62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78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621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79	萤石网络	视频监控摄像头	ZL2017303087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3	10年	无
80	萤石网络	显示器	ZL2017303083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3	10年	无
81	萤石网络	视频监控故事机	ZL20173030809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3	10年	无
82	萤石网络	路由器	ZL20173028205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30	10年	无
83	萤石网络	带防护模式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73025872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21	10年	无
84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00091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1.03	10年	无
85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606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86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597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87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63065920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88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运动相机	ZL20163065888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89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63065883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90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6306583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91	萤石网络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567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9	10年	无
92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561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9	10年	无
93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6358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年	无
94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7086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4	10年	无
95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5383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7	10年	无
96	萤石网络	无线中继器	ZL2016305314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3	10年	无
97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3051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3	10年	无

98	萤石网络	插座	ZL20163052892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7	10年	无
99	萤石网络	无线路由存储器	ZL2016305272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6	10年	无
100	萤石网络	相机	ZL2016305272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6	10年	无
101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52482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年	无
102	萤石网络	紧急按键	ZL2016305248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年	无
103	萤石网络	摄像机（筒机）	ZL2016305179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4	10年	无
104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31188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7.08	10年	无
105	萤石网络	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151886.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09	10年	无
106	萤石网络	自拍杆	ZL201630001169.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1.04	10年	无
107	萤石网络	遥控器	ZL201630001168.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1.04	10年	无
108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530571376.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31	10年	无
109	萤石网络	通讯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530550516.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22	10年	无
110	萤石网络	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530515769.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09	10年	无
111	萤石网络	运动摄像机（S5）	ZL201530368710.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9.22	10年	无
112	萤石网络	摄像机（室内监控）	ZL201530368709.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9.22	10年	无
113	萤石网络	水浸探测器	ZL201530329095.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8.28	10年	无
114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实时预览）	ZL201530268853.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5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回放）	ZL201530268719.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6	萤石网络	行车记录仪（M1）	ZL201530268712.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7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播放）	ZL201530268709.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8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设置）	ZL201530268697.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9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	ZL201530188377.X	外观设计	受让	2015.06.10	10年	无

		器（设置）			取得			
120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引导设置）	ZL201530188336.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1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管理）	ZL201530188228.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2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智能家居）	ZL201530188165.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3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在线设备状态）	ZL201530188162.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4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登入界面）	ZL201530188146.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5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推荐）	ZL201530187964.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6	萤石网络	摄像机（C4S-半球）	ZL201530106039.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27	萤石网络	无线声光报警器（CS-T9-A）	ZL201530105796.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28	萤石网络	无线移动传感器（CS-T6-A）	ZL201530105793.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29	萤石网络	报警器（A1C）	ZL201530105704.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30	萤石网络	智能路由器	ZL201530099270.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15	10年	无
131	萤石网络	摄像机（C2C 互联网摄像机）	ZL201530072099.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3.24	10年	无
132	萤石网络	摄像机（C3S）	ZL201530055059.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3.06	10年	无
133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视频盒子	ZL201530028659.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30	10年	无
134	萤石网络	具有用户操作界面的互联网报警盒子	ZL201530026898.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29	10年	无
135	萤石网络	相机自行车支架（S1）	ZL20153000976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13	10年	无
136	萤石网络	相机汽车支架（S1）	ZL201530006565.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09	10年	无
137	萤石网络	防水壳（S1）	ZL201430546899.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23	10年	无
138	萤石网络	单点红外探测器	ZL201430534844.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8	10年	无
139	萤石网络	燃气探测器	ZL201430534769.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8	10年	无
140	萤石网络	视频盒子（萤石云）	ZL201430529035.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1	萤石网络	视频存储盒子（NIC）	ZL201430529005.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2	萤石网络	遥控器自拍杆套（S1）	ZL201430528963.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3	萤石网络	电源适配器	ZL201430517400.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4	萤石网络	无线紧急按钮（CS-T3-A）	ZL201430517396.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5	萤石网络	互联网摄像机（C2-PT）	ZL201430517293.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6	萤石网络	混合型互联网报警盒子（CS-A2-32W）	ZL201430517238.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7	萤石网络	无线幕帘红外探测器（CS-T5-A）	ZL201430517147.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8	萤石网络	多用途摄像机支架	ZL201430482934.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1.28	10年	无
149	萤石网络	摄像机（C2min 互联网摄像机）	ZL201430479483.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1.27	10年	无
150	萤石网络	遥控器（R2）	ZL201430321417.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9.02	10年	无
151	萤石网络	遥控器（S1）	ZL201430317338.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8.29	10年	无
152	萤石网络	运动摄像机（S1-DOMOR）	ZL201430317325.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8.29	10年	无
153	萤石网络	防水壳（S1）	ZL201430316719.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8.29	10年	无
154	萤石软件	一种移动对象检测方法 及电子设备	ZL20181089240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年	无
155	萤石软件	一种扫地机器人故障诊断方法和扫地机器人	ZL20181071335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年	无
156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的控制方法、 装置和扫地机器人	ZL20181045605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14	20年	无
157	萤石软件	轮足式结构及轮足式机器人	ZL20181021273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15	20年	无
158	萤石软件	一种清扫方法及清洁机器人	ZL20171143437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年	无
159	萤石软件	一种多媒体数据传输方法及摄像机	ZL20171132030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2	20年	无
160	萤石软件	驱动机构及机器人	ZL2020226016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1	10年	无
161	萤石软件	电机	ZL2020215974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4	10年	无
162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设备	ZL2020210248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取得			
163	萤石软件	离合器驱动装置和电子锁	ZL2020207514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	10年	无
164	萤石软件	开关装置	ZL2020202179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7	10年	无
165	萤石软件	猫眼装置	ZL2020201665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13	10年	无
166	萤石软件	一种仿人双足机器人行走结构	ZL202020119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10年	无
167	萤石软件	一种拍摄设备	ZL2020200456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9	10年	无
168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装置	ZL2019224923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年	无
169	萤石软件	一种门铃设备和用于摄像设备的补光灯灯板	ZL2019223080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	10年	无
170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19220810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	10年	无
171	萤石软件	充电座及机器人套装	ZL2019219383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172	萤石软件	吸盘结构	ZL20192143859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	10年	无
173	萤石软件	用于电子锁的方棒机构以及电子锁	ZL2019213755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2	10年	无
174	萤石软件	窗帘开合装置及电动窗帘	ZL2019212874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9	10年	无
175	萤石软件	多足式移动机器人	ZL2019211747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10年	无
176	萤石软件	一种海螺摄像机	ZL2019210194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2	10年	无
177	萤石软件	一种云台摄像机	ZL2019209763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10年	无
178	萤石软件	一种可视门铃装置	ZL2019209676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5	10年	无
179	萤石软件	过压保护电路及使用该过压保护电路的电子设备	ZL20192094771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1	10年	无
180	萤石软件	一种电子猫眼	ZL2019209371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0	10年	无
181	萤石软件	一种电动窗帘及其传动装置	ZL2019208927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3	10年	无
182	萤石软件	一种电动窗帘的张紧装置	ZL2019208904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3	10年	无

183	萤石软件	清洗机构	ZL2019208062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10年	无
184	萤石软件	插件天线及电子设备	ZL20192072474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0	10年	无
185	萤石软件	越障装置	ZL201920690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年	无
186	萤石软件	新风设备的进气仓以及新风设备	ZL2019206738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3	10年	无
187	萤石软件	翻盖结构及移动机器人	ZL2019205609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188	萤石软件	一种减震齿轮组	ZL2019204698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	10年	无
189	萤石软件	一种新风系统的进风装置及新风系统	ZL2019204152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10年	无
190	萤石软件	滑盖结构及电子锁	ZL201920384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5	10年	无
191	萤石软件	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202585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8	10年	无
192	萤石软件	包装盒	ZL2019202585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8	10年	无
193	萤石软件	一种继电器控制电路	ZL20192025507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8	10年	无
194	萤石软件	温控器及智能家居系统	ZL2019202369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10年	无
195	萤石软件	一种旋转设备的供电机构	ZL2019202054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8	10年	无
196	萤石软件	一种房屋的进户新风系统	ZL2019202053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8	10年	无
197	萤石软件	空气净化器的整流装置及空气净化器	ZL2019201592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30	10年	无
198	萤石软件	窗帘控制装置	ZL2018221098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10年	无
199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的散热机构以及该扫地机器人	ZL2018217981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1	10年	无
200	萤石软件	自感应开关	ZL2018217409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5	10年	无
201	萤石软件	一种门锁	ZL2018215149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7	10年	无
202	萤石软件	一种人体探测传感器	ZL20182147217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0	10年	无
203	萤石软件	一种全彩网络摄像机	ZL201821393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8	10年	无
204	萤石软件	一种防猫眼开锁门把手	ZL2018208700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6	10年	无

		结构及具有其的门锁			取得			
205	萤石软件	一种电气盒及其底盒和面板、智能家居系统	ZL2018207710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3	10年	无
206	萤石软件	一种串联环路取电装置	ZL2018205227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3	10年	无
207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锁及具有其的设备	ZL2018203769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0	10年	无
208	萤石软件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18202859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1	10年	无
209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锁装置及具有其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8201065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10年	无
210	萤石软件	一种把手换向结构及具有其的把手总成和锁	ZL2018200155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10年	无
211	萤石软件	移动机器人	ZL2017219225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9	10年	无
212	萤石软件	带设备分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13004533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21	10年	无
213	萤石软件	门锁键盘	ZL2021300385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19	10年	无
214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03792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19	10年	无
215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03668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19	10年	无
216	萤石软件	带账号登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874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217	萤石软件	带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652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218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03079643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219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03076527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1	10年	无
220	萤石软件	开关面板	ZL20203076492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1	10年	无
221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03073079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222	萤石软件	平板电脑	ZL20203069954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8	10年	无
223	萤石软件	烟雾燃气探测器	ZL20203067404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24	萤石软件	实体传感器	ZL20203067369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25	萤石软件	门窗磁传感器	ZL20203067365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26	萤石软件	水浸探测器	ZL2020306735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27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6836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7	10年	无
228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6833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7	10年	无
229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6542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4	10年	无
230	萤石软件	猫眼主机	ZL20203045192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0	10年	无
231	萤石软件	开关	ZL20203045051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0	10年	无
232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5018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0	10年	无
233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40983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24	10年	无
234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切换至语音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112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35	萤石软件	显示语音交互结果的智能手表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029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36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语音交互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019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37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控制智能手表心率测量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018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38	萤石软件	平板电脑	ZL20203033704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8	10年	无
23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23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21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1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11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2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语音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06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0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4	萤石软件	监控摄像机	ZL20203027890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245	萤石软件	中继器	ZL2020302786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246	萤石软件	监控摄像机	ZL20203027867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247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27703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10年	无
248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2770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10年	无
249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0302472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25	10年	无
250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03020478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8	10年	无
251	萤石软件	显示屏	ZL2020301849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28	10年	无
252	萤石软件	语音面板	ZL20203015779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17	10年	无
253	萤石软件	机器人	ZL20203014774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14	10年	无
254	萤石软件	监控摄像机	ZL2020301404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10	10年	无
255	萤石软件	路由器	ZL20203013764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9	10年	无
256	萤石软件	基站	ZL2020301347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8	10年	无
257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03012789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3	10年	无
258	萤石软件	热成像摄像头	ZL20203011021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7	10年	无
25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441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信息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436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1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告警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388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2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远程看护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388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视频通话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9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6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8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65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表情互动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66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视频遥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6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67	萤石软件	智能门锁	ZL202030077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0	10年	无
268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04859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2.10	10年	无

					取得			
269	萤石软件	充电座	ZL20203004856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2.10	10年	无
270	萤石软件	摄像头	ZL202030048125.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0.02.08	10年	无
271	萤石软件	网络存储服务器（NAS）	ZL20203003977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20	10年	无
272	萤石软件	摄像头	ZL20203003864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9	10年	无
27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03001709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0	10年	无
274	萤石软件	带智能卷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00654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06	10年	无
275	萤石软件	带音乐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0065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06	10年	无
276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66648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277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配单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583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7	10年	无
278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智能化场景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5796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7	10年	无
27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927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28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869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281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866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282	萤石软件	猫眼主机	ZL2019306005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01	10年	无
283	萤石软件	家庭控制终端控制器	ZL20193057611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22	10年	无
28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8	10年	无
285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52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8	10年	无
286	萤石软件	电池相机（BC1）	ZL20193055355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1	10年	无
287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壁装支架	ZL20193050486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2	10年	无
288	萤石软件	摄像机（C6Wi）	ZL20193050485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2	10年	无
289	萤石软件	室外无线 AP（W5S）	ZL20193050056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1	10年	无

29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预约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3600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智能家具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3535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92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场景管理界面	ZL20193035343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93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管理界面	ZL20193035321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9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遥控界面	ZL2019303516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录像查看界面	ZL20193035163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6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设备联动设置界面	ZL20193035130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7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信息分享界面	ZL20193035123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8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视频查看界面	ZL20193035120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9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录音功能界面	ZL20193030488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3	10年	无
30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功能界面	ZL2019302986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10年	无
30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宠物喂食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29859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10年	无
302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图片发送界面	ZL2019302955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0	10年	无
303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语音发送界面	ZL20193029529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0	10年	无
30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6464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7	10年	无
305	萤石软件	用于电脑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5925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4	10年	无
306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室内设置界面	ZL20193025727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3	10年	无
307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572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3	10年	无
308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设备管理界面	ZL2019302572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3	10年	无
309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362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年	无
31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管理界面	ZL20193023608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年	无
31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回放界	ZL201930234795.6	外观设计	原始	2019.05.13	10年	无

		面			取得			
312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管理界面	ZL20193023477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3	10年	无
313	萤石软件	门铃（DB1C）	ZL20193022396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10年	无
314	萤石软件	门锁（DL22VS）	ZL20193018858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15	萤石软件	门锁（DL22VS）	ZL20193018858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16	萤石软件	门锁（DL20CN）	ZL20193018844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17	萤石软件	门锁（DL16S）	ZL2019301880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18	萤石软件	门锁（DL16S）	ZL2019301880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19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信息界面	ZL20193017721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17	10年	无
320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语音识别界面	ZL2019301504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1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运动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15017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2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任务显示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15002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3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图像采集界面	ZL2019301500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4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天气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14994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5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显示通话信息界面	ZL20193014992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6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14981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7	萤石软件	新风机	ZL20193014970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8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插座控制界面	ZL20193011333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29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空调设置界面	ZL2019301132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窗帘设置界面	ZL2019301132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灯具开关界面	ZL2019301132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2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网关显示界面	ZL20193011312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3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计时器设置界面	ZL20193011306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图标选择界面	ZL20193011304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烟雾告警界面	ZL2019301109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10年	无
336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场景设置界面	ZL2019301106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10年	无
337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灯具开关界面	ZL2019301106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10年	无
338	萤石软件	智能报警键盘	ZL20193007827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2.27	10年	无
339	萤石软件	带有运动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05837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0	萤石软件	猫眼	ZL20193002865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1	萤石软件	带有通信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02854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2	萤石软件	带有位置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02827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3	萤石软件	猫眼显示器支架	ZL20193002550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7	10年	无
344	萤石软件	猫眼显示屏	ZL2019300203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5	10年	无
345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93001126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09	10年	无
346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18307674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8	10年	无
347	萤石软件	带有心率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5978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6	10年	无
348	萤石软件	带有运动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5965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6	10年	无
349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73258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7	10年	无
350	萤石软件	带有脉搏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196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1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191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2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12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3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049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4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183072009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取得			
355	萤石软件	带有监控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1997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6	萤石软件	交换机	ZL20183070062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10年	无
357	萤石软件	POE 供电交换机	ZL20183070061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10年	无
358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183066740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2	10年	无
359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274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0	萤石软件	充电器	ZL20183060221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1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166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2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1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3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12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4	萤石软件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5788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17	10年	无
365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5674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11	10年	无
366	萤石软件	照明一体化摄像机	ZL20183053730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年	无
367	萤石软件	照明一体化摄像机	ZL20183053729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年	无
368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4951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04	10年	无
369	萤石软件	电子猫眼	ZL20183049497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04	10年	无
370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6651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22	10年	无
371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6650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22	10年	无
372	萤石软件	相机基站	ZL201830443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3	萤石软件	开关	ZL20183044349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4	萤石软件	开关	ZL20183044349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5	萤石软件	智能控制面板	ZL2018304428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6	萤石软件	智能情景控制面板	ZL20183044234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7	萤石软件	插座	ZL20183044234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8	萤石软件	报警键盘	ZL201830442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9	萤石软件	无线接入点	ZL20183043389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07	10年	无
380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1114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7	10年	无
381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8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2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79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3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7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4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5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5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49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04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7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02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8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447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0	10年	无
38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44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0	10年	无
39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378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0	10年	无
391	萤石软件	门铃中继器	ZL20183027462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6.04	10年	无
392	萤石软件	充电座	ZL20183018825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4.28	10年	无
393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17151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4.24	10年	无
394	萤石软件	灯	ZL20183013433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4.04	10年	无
395	萤石软件	报警主机	ZL20183011799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8	10年	无
396	萤石软件	插座	ZL2018301176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7	10年	无
397	萤石软件	遥控器	ZL2018301176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7	10年	无

					取得			
398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11134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3	10年	无
399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0795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02	10年	无
400	萤石软件	门铃摄像机	ZL20183007678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1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76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2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76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3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20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4	萤石软件	门铃摄像机	ZL2018300761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5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1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6	萤石软件	灯（floorlight）	ZL20183002887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1.22	10年	无
407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01498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1.12	10年	无
408	萤石软件	网关	ZL20183001115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1.10	10年	无
409	萤石软件	带设备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20203079873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410	萤石网络	音量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858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11	20年	无
411	萤石网络	一种声波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71030029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4.28	20年	无
412	萤石网络	一种上行带宽分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95788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年	无
413	萤石网络	多媒体数据传输方法、多媒体采集设备及服务器	ZL20171046566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年	无
414	萤石软件	一种负载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81017823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5	20年	无
415	萤石软件	一种云台控制优化方法和系统	ZL20181024210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年	无
416	萤石软件	图像重建方法及装置	ZL20201064990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08	20年	无
417	萤石软件	一种视频卡顿的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24225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年	无

418	萤石软件	一种基于总线的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160895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7	20年	无
419	萤石软件	一种设备控制系统、方法及支撑设备和移动机器人	ZL20181039295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4.27	20年	无
420	萤石软件	一种扫地机器人的充电方法和充电底座	ZL20181016586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2.28	20年	无
421	萤石软件	一种监控设备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81098652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8	20年	无
422	萤石软件	视频流取流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ZL20171143735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年	无
423	萤石软件	一种在可见光图像中展示红外检测信息的方法和设备	ZL20181111439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9.25	20年	无
424	萤石软件	一种红外遮挡检测方法 及摄像设备	ZL20181047953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18	20年	无
425	萤石软件	拖地结构及扫地机	ZL202121836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10年	无
426	萤石软件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散热器	ZL20212194340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7	10年	无
427	萤石软件	清洁组件及清扫机	ZL2021208659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5	10年	无
428	萤石软件	锁具	ZL2021215325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06	10年	无
429	萤石软件	齿轮离合机构及自动化装置	ZL2021216169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10年	无
430	萤石软件	智能灯泡	ZL2021216651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1	10年	无
431	萤石软件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支架组件	ZL2021218321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10年	无
432	萤石软件	壁挂式电子设备	ZL2021209908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433	萤石软件	镜头盖及拍摄装置	ZL2021210022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434	萤石软件	一种门控设备	ZL2021213976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3	10年	无
435	萤石软件	摄像机外壳及摄像机	ZL2021213225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5	10年	无
436	萤石软件	轮胎和机器人	ZL2021204327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6	10年	无
437	萤石软件	机械手和机器人	ZL202120538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5	10年	无

438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门锁	ZL2021206039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3	10年	无
439	萤石软件	离合机构	ZL20202314668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4	10年	无
440	萤石软件	离合机构	ZL2020231628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4	10年	无
441	萤石软件	一种电池盒及具有其的智能门锁	ZL20212061353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	10年	无
442	萤石软件	电池相机	ZL20213056005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26	15年	无
443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57977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02	15年	无
44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控制门锁开锁上锁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0114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10	15年	无
445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机	ZL2021304580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9	15年	无
446	萤石软件	表带	ZL20213046165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20	15年	无
447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灯光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34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48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云台对讲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50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4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灯光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5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5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回放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23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	15年	无
451	萤石软件	摄像机保护套	ZL20213042118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5	15年	无
452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41290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1	15年	无
45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空调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38594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2	15年	无
454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14131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6	10年	无
455	萤石软件	显示屏	ZL20213023197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22	10年	无
456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2613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30	10年	无
457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32418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8	10年	无
458	萤石软件	空气净化器	ZL20213035588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09	15年	无

459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1302837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460	萤石软件	带设备查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649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461	萤石软件	智能网关	ZL2021302178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16	10年	无
462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13024119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25	10年	无
463	萤石软件	智能门锁	ZL2021302834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464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1302834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465	萤石软件	智能门锁	ZL20213028375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年	无
466	萤石软件	指纹锁（后面板）	ZL20213027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467	萤石软件	指纹锁（前面板）	ZL20213027823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1	10年	无
468	萤石软件	带图像采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1446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24	10年	无
469	萤石软件	带设备查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5421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8	10年	无
470	萤石软件	温湿度传感器	ZL20213011805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04	10年	无
471	萤石软件	智能机器人	ZL20213013837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5	10年	无
472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14002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6	10年	无
473	萤石软件	无线接入点	ZL20203068969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年	无
474	萤石软件	带登录验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873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475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13014127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6	10年	无
476	萤石网络	一种重定向网站的方法和装置	ZL20171061328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年	无
477	萤石网络	一种设备绑定方法及系统	ZL20171082548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14	20年	无
478	萤石网络	数据存储、数据获取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5856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20	20年	无
479	萤石网络	有源音柱（POE）	ZL202230028344.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2.01.17	15年	无
480	萤石软件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视频	ZL201810556760.9	发明	原始	2018.05.31	20年	无

		采集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取得			
481	萤石软件	门把手机构	ZL20191018386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3.12	20年	无
482	萤石软件	一种仿人双足机器人及其小腿结构	ZL202011252887.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11	20年	无
483	萤石软件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71140561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年	无
484	萤石软件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及机器人	ZL20181038623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4.26	20年	无
485	萤石软件	一种报警信息识别方法、服务器和系统	ZL20181049747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22	20年	无
486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家居预警系统、方法和设备	ZL20191001558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08	20年	无
487	萤石软件	门锁的推拉模块	ZL20191079927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年	无
488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开关及控制方法	ZL201811501997.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年	无
489	萤石软件	电子锁	ZL20201140110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02	20年	无
490	萤石软件	一种防御协议组网被破解的方法和设备	ZL20181155556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年	无
491	萤石软件	网络传输延迟确定方法、设备及系统	ZL20191044356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年	无
492	萤石软件	一种摄像机及摄像机启动方法、装置	ZL20191050587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年	无
493	萤石软件	一种吸盘装置	ZL20201006454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1.20	20年	无
494	萤石软件	机械手及其机械手指	ZL20201134970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26	20年	无
495	萤石软件	一种LVS运维控制系统、方法和装置	ZL20211003368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2	20年	无
496	萤石软件	离合机构	ZL20191135307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年	无
497	萤石软件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1405816.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年	无
498	萤石软件	一种区域确定方法、装置、移动机器人及系统	ZL20191092714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年	无
499	萤石软件	一种清洁装置的过程控制方法、控制装置、以及清洁装置	ZL20191050147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年	无
500	萤石软件	一种物联网设备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21765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04	20年	无

501	萤石软件	清洁机器人	ZL2021216176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10年	无
502	萤石软件	一种防猫眼开锁的把手及门锁	ZL2021218314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10年	无
503	萤石软件	终端设备	ZL2021222708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6	10年	无
504	萤石软件	锁体装置	ZL20212122493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2	10年	无
505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的集尘组件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212193665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8	10年	无
506	萤石软件	一种防猫眼开锁装置及门锁	ZL2021211041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21	10年	无
507	萤石软件	一种电动窗帘驱动机构	ZL2021209192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9	10年	无
508	萤石软件	轮胎和机器人	ZL2021204343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6	10年	无
509	萤石软件	一种履带及移动机器人	ZL2021204323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6	10年	无
510	萤石软件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清扫组件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21223751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10年	无
511	萤石软件	一种固定支架和电子设备	ZL2021216193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6	10年	无
512	萤石软件	一种天线及电子设备	ZL2021218908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2	10年	无
513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的擦拭组件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21221356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6	10年	无
514	萤石软件	一种充电座及陪伴机器人系统	ZL20212216772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8	10年	无
515	萤石软件	麦克风和网络摄像机	ZL202122119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2	10年	无
516	萤石软件	一种机器人	ZL2021221697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8	10年	无
517	萤石软件	一种门铃	ZL20212284510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9	10年	无
518	萤石软件	无线通信设备	ZL2022201475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9	10年	无
519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搜索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3902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26	15年	无
520	萤石软件	带接入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13066964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12	15年	无
521	萤石软件	带系统诊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1306695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12	15年	无
522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机	ZL20213069295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22	15年	无

					取得			
523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机	ZL2021306928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22	15年	无
524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机基站	ZL2021306927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0.22	15年	无
525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13045861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9	15年	无
52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60157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10	15年	无
527	萤石软件	调光驱动器	ZL2021305960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09	15年	无
528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场所切换与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3902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26	15年	无
529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设备聚合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3902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26	15年	无
530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72874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05	15年	无
531	萤石软件	实物探测器	ZL2021307985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02	15年	无
532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1308172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10	15年	无
533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13081727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10	15年	无
534	萤石软件	开关控制器	ZL20213083424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16	15年	无
535	萤石软件	手表表盘	ZL2022301325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15	15年	无
53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72818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05	15年	无
537	萤石软件	遥控器	ZL20213083425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16	15年	无
538	萤石软件	手表表带	ZL20223013254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15	15年	无
539	萤石软件	一种电机及电机组	ZL2021231776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6	10年	无
540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8522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23	15年	无
541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8520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23	15年	无
542	萤石软件	手表表盘	ZL20213081530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2.09	15年	无

543	萤石软件	手表表带	ZL20223013242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15	15年	无
-----	------	------	------------------	------	------	------------	-----	---

(二)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Data acquisition device, and data sharing method and system thereof	3273662	欧洲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24	2035.11.24	无
2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00262315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3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900262315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4	萤石网络	Sport video camera	USD753749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2.27	2030.04.12	无
5	萤石网络	Remote controls	00262314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6	萤石网络	Remote controls	9002623140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7	萤石网络	Remote control	USD764442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2.27	2030.08.23	无
8	萤石网络	Cameras	00262302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9	萤石网络	Cameras	9002623025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0	萤石网络	Stands for cameras	002623074-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1	萤石网络	Stands for cameras	9002623074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2	萤石网络	Multi-purpose video camera stand	USD755880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5.28	2031.05.10	无
13	萤石网络	Web cameras	00262311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4	萤石网络	Web cameras	9002623116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5	萤石网络	Internet camera	USD753204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6.11	2031.04.05	无
16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00273690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7.14	2025.07.14	无
17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9002736900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7.14	2025.07.14	无

18	萤石网络	Internet video camera	USD804561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32.12.05	无
19	萤石网络	Wireless routers	00276077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6	2025.08.26	无
20	萤石网络	Wireless routers	900276077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6	2025.08.26	无
21	萤石网络	Alarms	00275944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2	萤石网络	Alarms	9002759449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3	萤石网络	Alarm	USD767426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7	2031.09.27	无
24	萤石网络	Hard disc video recorders [except for data processing]	00275945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5	萤石网络	Hard disc video recorders [except for data processing]	9002759456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6	萤石网络	Hard disk video recorder	USD784939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7	2032.04.25	无
27	萤石网络	Alarms	002756932-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25.08.19	无
28	萤石网络	Alarms	9002756932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25.08.19	无
29	萤石网络	Wireless audible and visual alarm	USD770928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9.03	2031.11.08	无
30	萤石网络	Sensors	00275638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8	2025.08.18	无
31	萤石网络	Sensors	900275638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8	2025.08.18	无
32	萤石网络	Wireless mobile sensor	USD789819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9.10	2032.06.20	无
33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part of -)	002926733-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8	无
34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part of -)	9002926733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8	无
35	萤石网络	Sports video camera	USD791848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07	2032.07.11	无
36	萤石网络	Surveillance cameras, Video cameras (part of -)	00292741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25.12.29	无
37	萤石网络	Surveillance cameras, Video	9002927418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25.12.29	无

		cameras (part of -)							
38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	USD792301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08	2032.07.18	无
39	萤石软件	Alarm systems (part of -),Connector modules	005665262-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8	2023.09.28	无
40	萤石软件	Alarm systems (part of -),Connector modules	9005665262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8	2023.09.28	无
41	萤石软件	Alarm mainframe	USD888594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35.06.30	无
42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3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4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8280002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5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3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6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8280003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7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4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8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8280004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9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828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50	萤石软件	Socket	USD919576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36.05.18	无
51	萤石软件	Floodlight	USD901052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35.11.03	无
52	萤石软件	Camera base station	USD880566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3	2035.04.07	无
53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00808828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4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008088280-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5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90080882800002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6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9008088280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7	萤石软件	Switches	00853435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10	无
58	萤石软件	Smoke detectors	00853302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26.05.07	无
59	萤石软件	Thermal imaging cameras	00804149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25.07.15	无
60	萤石软件	Thermal imaging cameras	9008041495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25.07.15	无
61	萤石网络	Sensors	00853333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26.05.07	无
62	萤石网络	Intelligent gateway	61543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11	2026.08.11	无
63	萤石网络	Intelligent gateway	6154300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11	2026.07.07	无
64	萤石网络	Intelligent gateway	6154299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11	2026.07.07	无
65	萤石网络	Door lock keyboard	6147314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7.07	无
66	萤石网络	Door lock keyboard	6147313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7.07	无
67	萤石网络	Door lock	6147309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5.10	无
68	萤石网络	Door lock	6147308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7	2026.05.10	无
69	萤石网络	Wireless switch	6136156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10	无
70	萤石网络	Door or window magnetic sensor	613613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07	无
71	萤石网络	Door or window magnetic sensor	6136130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07	无
72	萤石网络	Smoke and gas detector	6135936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36.11.16	无
73	萤石网络	Entity sensor	6135934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26.05.10	无
74	萤石网络	Thermal imaging camera	USD936122S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26.05.10	无
75	萤石网络	Sensors	00853525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7.16	无
76	萤石网络	Sensors	008535256-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7.16	无

77	萤石网络	Door locks	00862079 3-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26.07.30	无
78	萤石网络	Door locking mechanisms	00862081 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26.07.30	无
79	萤石网络	Network gateways	00863642 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6.08.11	无
80	萤石网络	Network gateways	00863642 7-0002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6.07.07	无
81	萤石软件	Target detec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11367276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1.15	2038.11.15	无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94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 422 项注册商标、境外 572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一)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51001310		30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51000235		21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50999926		1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50999524		39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50998651		4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50998006		45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50997340		19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50997006		26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50996380		6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50994431		3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50993730		14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50993685		12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50989140		29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50988899		11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50986263		8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50985415		28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7	萤石网络	50985393		27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萤石网络	50983556		2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50983268		15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0	萤石网络	50982074		31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50981928		2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50981112		37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3	萤石网络	50979590		36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50975676		4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50975373		7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50974748		32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50971857		44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47508661		19	2021.04.07 至 2031.04.06	申请取得	无
29	萤石网络	47495462		4	2021.04.07 至 2031.04.06	申请取得	无
30	萤石网络	42972843	萤石	11	2021.04.28 至 2031.04.27	申请取得	无
31	萤石网络	42457730	EZVIZ	28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无
32	萤石网络	42318998	萤石	28	2020.12.21 至 2030.12.20	申请取得	无
33	萤石网络	39029601	EZVIZ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申请取得	无
34	萤石网络	39017831	EZVIZ	1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35	萤石网络	39017314	EZVIZ	3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36	萤石网络	39017304	EZVIZ	28	2021.02.14 至 2031.02.13	申请取得	无
37	萤石网络	39017276	EZVIZ	38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38	萤石网络	39017248	EZVIZ	19	2020.02.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0.02.13		
39	萤石网络	39017169	EZVIZ	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0	萤石网络	39016916	EZVIZ	4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1	萤石网络	39016761	EZVIZ	1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2	萤石网络	39015793	EZVIZ	2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3	萤石网络	39015782	EZVIZ	39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4	萤石网络	39015773	EZVIZ	2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5	萤石网络	39011905	EZVIZ	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6	萤石网络	39011633	EZVIZ	1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7	萤石网络	39011594	EZVIZ	1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8	萤石网络	39010902	EZVIZ	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9	萤石网络	39010567	EZVIZ	3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0	萤石网络	39010561	EZVIZ	2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1	萤石网络	39010198	EZVIZ	1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2	萤石网络	39010178	EZVIZ	4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3	萤石网络	39006851	EZVIZ	1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4	萤石网络	39006816	EZVIZ	9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5	萤石网络	39006741	EZVIZ	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6	萤石网络	39006024	EZVIZ	3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7	萤石网络	39006020	EZVIZ	2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8	萤石网络	39004941	EZVIZ	1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萤石网络	39003507	EZVIZ	2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0	萤石网络	39003500	EZVIZ	4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1	萤石网络	39001901	EZVIZ	8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2	萤石网络	39001075	EZVIZ	3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3	萤石网络	39001043	EZVIZ	2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4	萤石网络	39001024	EZVIZ	2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5	萤石网络	39000439	EZVIZ	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6	萤石网络	38998843	EZVIZ	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7	萤石网络	38997609	EZVIZ	29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8	萤石网络	38997592	EZVIZ	3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9	萤石网络	38996226	EZVIZ	3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0	萤石网络	38996197	EZVIZ	3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1	萤石网络	38996180	EZVIZ	4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2	萤石网络	38996153	EZVIZ	18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3	萤石网络	38996031	EZVIZ	1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4	萤石网络	38994752	EZVIZ	4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5	萤石网络	38993069	EZVIZ	3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6	萤石网络	38993041	EZVIZ	2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7	萤石网络	38992934	EZVIZ	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8	萤石网络	36723597	萤石	11	2021.01.28 至 2031.02.27	申请取得	无
79	萤石网络	36539888	萤石	18	2020.02.28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0.02.27		
80	萤石网络	36388030		7	2020.03.28 至 2030.03.27	申请取得	无
81	萤石网络	36388026		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82	萤石网络	36291243		7	2020.10.07 至 2030.10.06	申请取得	无
83	萤石网络	36098211	萤石	25	2020.12.07 至 2030.12.06	申请取得	无
84	萤石网络	33460325	萤享	4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5	萤石网络	33459976	萤享	2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6	萤石网络	33459100	萤享	1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7	萤石网络	33459084	萤享	1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8	萤石网络	33458760	萤享	28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9	萤石网络	33458336	萤享	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0	萤石网络	33458296	萤享	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1	萤石网络	33458284	萤享	42	2019.05.21 至 2029.05.20	申请取得	无
92	萤石网络	33457266	萤享	1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3	萤石网络	33456247	萤享	2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4	萤石网络	33456235	萤享	2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5	萤石网络	33455620	萤享	4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6	萤石网络	33455591	萤享	4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7	萤石网络	33455570	萤享	3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8	萤石网络	33454253	萤享	2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9	萤石网络	33454018	萤享	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萤石网络	33453963	萤享	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1	萤石网络	33451625	萤享	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2	萤石网络	33451340	萤享	2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3	萤石网络	33451310	萤享	2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4	萤石网络	33451197	萤享	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5	萤石网络	33450936	萤享	2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6	萤石网络	33449840	萤享	35	2020.05.28 至 2030.05.27	申请取得	无
107	萤石网络	33449559	萤享	3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8	萤石网络	33449173	萤享	4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9	萤石网络	33447638	萤享	1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0	萤石网络	33447590	萤享	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1	萤石网络	33446963	萤享	1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2	萤石网络	33446631	萤享	3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3	萤石网络	33446620	萤享	3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4	萤石网络	33446595	萤享	3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5	萤石网络	33446538	萤享	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6	萤石网络	33444504	萤享	2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7	萤石网络	33444473	萤享	1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8	萤石网络	33441618	萤享	4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9	萤石网络	33441059	萤享	8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0	萤石网络	33439537	萤享	18	2019.05.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9.05.13		
121	萤石网络	33439139	萤享	1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2	萤石网络	33438680	萤享	38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3	萤石网络	33435777	萤享	3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4	萤石网络	33435731	萤享	3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5	萤石网络	33435707	萤享	3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6	萤石网络	33435579	萤享	2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7	萤石网络	33435473	萤享	1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8	萤石网络	33435463	萤享	1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9	萤石网络	32871333	ezviz	10	2019.06.21 至 2029.06.20	申请取得	无
130	萤石网络	32868165	萤石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申请取得	无
131	萤石网络	32864483		7	2020.07.07 至 2030.07.06	申请取得	无
132	萤石网络	32860090		7	2020.02.28 至 2030.02.27	申请取得	无
133	萤石网络	32853225		7	2020.01.28 至 2030.01.27	申请取得	无
134	萤石网络	32845663	萤石	7	2019.04.28 至 2029.04.27	申请取得	无
135	萤石网络	32842765	ezviz	7	2019.04.28 至 2029.04.27	申请取得	无
136	萤石网络	32804842	萤石	18	2020.02.28 至 2030.02.27	申请取得	无
137	萤石网络	32794670	萤石	16	2020.02.07 至 2030.02.06	申请取得	无
138	萤石网络	32736049	萤石	35	2020.11.28 至 2030.11.27	申请取得	无
139	萤石网络	32548323	萤小气	9	2019.06.07 至 2029.06.06	申请取得	无
140	萤石网络	32452201	萤石	25	2020.05.28 至 2030.05.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萤石网络	31989055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2	萤石网络	31986107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3	萤石网络	31985803	萤石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4	萤石网络	31975225	ezviz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5	萤石网络	31952453	萤石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6	萤石网络	31183435	萤宝	28	2019.03.07 至 2029.03.06	申请取得	无
147	萤石网络	31179125	萤宝	9	2019.05.07 至 2029.05.06	申请取得	无
148	萤石网络	26770274		7	2019.08.28 至 2029.08.27	申请取得	无
149	萤石网络	24060249	萤石	4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0	萤石网络	24060061		4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1	萤石网络	24059967	ezviz	4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2	萤石网络	24059828	ezviz	41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3	萤石网络	24059788	ezviz	42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4	萤石网络	24059746		42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5	萤石网络	24059737		38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6	萤石网络	24059719	萤石	41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57	萤石网络	24059692	萤石	42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8	萤石网络	24059579	ezviz	38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9	萤石网络	24059567	ezviz	37	2018.06.21 至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160	萤石网络	24059421	ezviz	3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61	萤石网络	24059396	萤石	37	2018.07.07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7.06		
162	萤石网络	24059267		37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63	萤石网络	24059200		35	2018.05.21 至 2028.05.20	申请取得	无
164	萤石网络	24059166	萤石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申请取得	无
165	萤石网络	24059037		28	2018.05.14 至 2028.05.13	申请取得	无
166	萤石网络	24059033	萤石	28	2019.07.28 至 2029.07.27	申请取得	无
167	萤石网络	24058963	ezviz	28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68	萤石网络	24058871	萤石	12	2018.06.14 至 2028.06.13	申请取得	无
169	萤石网络	24058843	萤石	38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0	萤石网络	24058771	ezviz	12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71	萤石网络	24058746	ezviz	11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2	萤石网络	24058684	ezviz	9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3	萤石网络	24058659		9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4	萤石网络	24058645	萤石	9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75	萤石网络	24058622		11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6	萤石网络	24058363	萤石	7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7	萤石网络	24058289		7	2018.09.14 至 2028.09.13	申请取得	无
178	萤石网络	24058162		12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79	萤石网络	24057576	ezviz	7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80	萤石网络	23839432	ezviz	3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1	萤石网络	23839387	ezviz	2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萤石网络	23839283	ezviz	19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3	萤石网络	23839252	ezviz	1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4	萤石网络	23839152	 ezviz	4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5	萤石网络	23830570	 ezviz	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6	萤石网络	23830384	萤石	4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7	萤石网络	23830319	ezviz	41	2018.06.21 至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188	萤石网络	23830091	ezviz	40	2018.04.21 至 2028.04.20	申请取得	无
189	萤石网络	23830010	ezviz	3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0	萤石网络	23829970	萤石	3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1	萤石网络	23829863	萤石	41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92	萤石网络	23829615	萤石	40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3	萤石网络	23814784	ezviz	3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4	萤石网络	23814705	ezviz	3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5	萤石网络	23814577	ezviz	30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6	萤石网络	23814537	萤石	30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7	萤石网络	23814363	萤石	3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8	萤石网络	23814354	萤石	29	2018.07.07 至 2028.07.06	申请取得	无
199	萤石网络	23814334	ezviz	29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0	萤石网络	23814307	ezviz	2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1	萤石网络	23814208	ezviz	26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2	萤石网络	23814080	萤石	24	2018.04.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4.13		
203	萤石网络	23814057	萤石	26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4	萤石网络	23813913	萤石	2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5	萤石网络	23813654	萤石	2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6	萤石网络	23813609	ezviz	2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7	萤石网络	23813548	萤石	2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8	萤石网络	23813515	ezviz	2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9	萤石网络	23813406	ezviz	2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0	萤石网络	23813306	ezviz	2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1	萤石网络	23813082	萤石	2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2	萤石网络	23812989	ezviz	18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3	萤石网络	23812958	萤石	1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4	萤石网络	23812581	ezviz	1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5	萤石网络	23812033	ezviz	16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6	萤石网络	23811876	萤石	1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7	萤石网络	23811801	ezviz	1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8	萤石网络	23811702	萤石	16	2020.09.28 至 2030.09.27	申请取得	无
219	萤石网络	23811594	ezviz	1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0	萤石网络	23811587	萤石	1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1	萤石网络	23811260	ezviz	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2	萤石网络	23811046	ezviz	8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萤石网络	23811021		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4	萤石网络	23810982		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5	萤石网络	23810847		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6	萤石网络	23810803		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7	萤石网络	23810701		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8	萤石网络	23107689		35	2018.03.07 至 2028.03.06	申请取得	无
229	萤石网络	23107556		35	2019.03.07 至 2029.03.06	申请取得	无
230	萤石网络	23107497		35	2018.03.07 至 2028.03.06	申请取得	无
231	萤石网络	22609792	萤石	12	2018.06.21 至 2028.06.20	受让取得	无
232	萤石网络	22130651		7	2018.01.21 至 2028.01.20	申请取得	无
233	萤石网络	21961629		39	2018.09.14 至 2028.09.13	申请取得	无
234	萤石网络	21961454		28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35	萤石网络	21961435		14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36	萤石网络	21961377		12	2018.08.14 至 2028.08.13	申请取得	无
237	萤石网络	21961325		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38	萤石网络	21961204		28	2019.01.21 至 2029.01.20	申请取得	无
239	萤石网络	21961198		39	2018.08.28 至 2028.08.27	申请取得	无
240	萤石网络	21961092		14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1	萤石网络	21961078		12	2018.08.14 至 2028.08.13	申请取得	无
242	萤石网络	21960912		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3	萤石网络	21960866		39	2018.08.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8.13		
244	萤石网络	21960797		14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5	萤石网络	21960756		28	2018.12.07 至 2028.12.06	申请取得	无
246	萤石网络	21960700		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7	萤石网络	21960683		12	2018.08.14 至 2028.08.13	申请取得	无
248	萤石网络	21960485		7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9	萤石网络	21742441		6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0	萤石网络	21742422		20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1	萤石网络	21742409		20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2	萤石网络	21742407		6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3	萤石网络	21742346		20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4	萤石网络	21742304		6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5	萤石网络	21539012		3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56	萤石网络	21539011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57	萤石网络	21539010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58	萤石网络	21539009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59	萤石网络	21539008		37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0	萤石网络	21539007		3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1	萤石网络	21539000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2	萤石网络	21538999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3	萤石网络	21538998		37	2018.02.14 至 2028.0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4	萤石网络	21538997		3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5	萤石网络	21538996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6	萤石网络	21538995		37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7	萤石网络	18224503		3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8	萤石网络	17844897	萤石 	36	2016.10.14 至 2026.10.13	受让取得	无
269	萤石网络	17294301		9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270	萤石网络	17294300		37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271	萤石网络	17294299		38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取得	无
272	萤石网络	17294298		42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取得	无
273	萤石网络	17294297		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受让取得	无
274	萤石网络	17062740	萤石	12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275	萤石网络	16622813		42	2017.05.14 至 2027.05.13	受让取得	无
276	萤石网络	13628299	萤石云	45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77	萤石网络	13628281	萤石云	42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78	萤石网络	13628255	萤石云	38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79	萤石网络	13628235	萤石云	37	2015.02.28 至 2025.02.27	受让取得	无
280	萤石网络	13628216	萤石云	35	2015.02.28 至 2025.02.27	受让取得	无
281	萤石网络	13628199	萤石云	9	2015.02.07 至 2025.02.06	受让取得	无
282	萤石网络	13279839		45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83	萤石网络	13279838		37	2015.01.28 至 2025.01.27	受让取得	无
284	萤石网络	13279837		38	2015.01.07 至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5.01.06		
285	萤石网络	13279836	ezviz	42	2015.01.28 至 2025.01.27	受让取得	无
286	萤石网络	13279835	ezviz	9	2015.05.21 至 2025.05.20	受让取得	无
287	萤石网络	13279834	萤石	37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88	萤石网络	13279833	萤石	38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89	萤石网络	13279832	萤石	42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90	萤石网络	13279831	萤石	45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91	萤石网络	13279830	萤石	9	2015.05.07 至 2025.05.06	受让取得	无
292	萤石网络	13006706		4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受让取得	无
293	萤石网络	13006516		42	2015.12.14 至 2025.12.13	受让取得	无
294	萤石网络	13006219		38	2016.06.28 至 2026.06.27	受让取得	无
295	萤石网络	13006092		37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受让取得	无
296	萤石网络	13006029		9	2015.08.28 至 2025.08.27	受让取得	无
297	萤石网络	12817911	萤石	38	2014.12.07 至 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298	萤石网络	12811269	萤石	45	2014.12.07 至 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299	萤石网络	12811240	萤石	42	2014.12.07 至 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300	萤石网络	12811192	萤石	37	2014.11.14 至 2024.11.13	受让取得	无
301	萤石网络	12811156	萤石	9	2014.11.14 至 2024.11.13	受让取得	无
302	萤石网络	12809787	ENVIZ	45	2014.10.28 至 2024.10.27	受让取得	无
303	萤石网络	12809683	ENVIZ	42	2015.01.21 至 2025.01.20	受让取得	无
304	萤石网络	12809426	ENVIZ	38	2014.12.28 至 2024.12.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5	萤石网络	12809196	ENVIZ	37	2014.12.28 至 2024.12.27	受让取得	无
306	萤石网络	5895789		42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307	萤石网络	47476215	萤石	11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08	萤石网络	50975387		24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09	萤石网络	50978047		1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10	萤石网络	50986269		17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11	萤石网络	50988030		40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12	萤石网络	50988535		5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13	萤石网络	50988974		16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14	萤石网络	50989417		34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15	萤石网络	50991505		22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16	萤石网络	52645594	萤宝	16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17	萤石网络	52649495	萤小气	11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18	萤石网络	52655725		8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19	萤石网络	52657123		27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20	萤石网络	52662984		25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21	萤石网络	55368427	ezzier	11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22	萤石网络	55345542	ezzier	9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23	萤石网络	55338803	Filuv	11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24	萤石网络	55337683	Filuv	9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5	萤石网络	53955577	萤石儿童星球	4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26	萤石网络	53955569	萤宝	45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27	萤石网络	53952017	萤石儿童星球	16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28	萤石网络	53950916	EZVIZ BABY FRIENDS	3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9	萤石网络	53950502	EZVIZ BABY FRIENDS	1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30	萤石网络	53949199	萤石儿童星球	1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1	萤石网络	53946589	EZVIZ BABY FRIENDS	9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2	萤石网络	53946338	EZVIZ BABY FRIENDS	3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3	萤石网络	53945400	EZVIZ BABY FRIENDS	41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4	萤石网络	53941327	萤石儿童星球	41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5	萤石网络	53941200	EZVIZ BABY FRIENDS	42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6	萤石网络	53940908	萤宝	1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37	萤石网络	53940869	萤石儿童星球	3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38	萤石网络	53939626	萤宝	41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39	萤石网络	53938855	EZVIZ BABY FRIENDS	2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0	萤石网络	53938409	萤石儿童星球	35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41	萤石网络	53936902	EZVIZ BABY FRIENDS	4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2	萤石网络	53936459	EZVIZ BABY FRIENDS	25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3	萤石网络	53936449	萤石儿童星球	25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44	萤石网络	53928897	萤宝	9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萤石网络	53927550	萤石儿童星球	42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6	萤石网络	53927495	萤石儿童星球	28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7	萤石网络	53927477	EZVIZ BABY FRIENDS	16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348	萤石网络	53925230	萤石儿童星球	9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49	萤石网络	53085534	萤宝	38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50	萤石网络	53084326	萤宝	42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51	萤石网络	52685004		3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52	萤石网络	52682972		15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53	萤石网络	52682940		13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54	萤石网络	52677305		19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55	萤石网络	52676589		40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56	萤石网络	52676560		39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57	萤石网络	52675856		43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58	萤石网络	52675386		2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59	萤石网络	52675373		26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60	萤石网络	52670258		34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61	萤石网络	52670230		10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62	萤石网络	52669942		23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63	萤石网络	52668661		5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64	萤石网络	52668333		18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5	萤石网络	52664160		4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66	萤石网络	52662622		44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67	萤石网络	57248664	萤石易搭	42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368	萤石网络	57272390	萤石易搭	9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369	萤石网络	59722111	萤石星辰	35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70	萤石网络	59743042	萤石星辰	11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71	萤石网络	59737126	萤石星辰	42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72	萤石网络	59720339	萤石星辰	9	2022.04.21 至 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73	萤石网络	59731020	萤石蓝海	35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74	萤石网络	59734104	萤石蓝海	42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75	萤石网络	59732554	萤石蓝海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76	萤石网络	59717426	萤石蓝海	11	2022.04.14 至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77	萤石网络	59457364	萤宝	10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378	萤石网络	59740428	萤石大海	35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79	萤石网络	59731566	萤石大海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80	萤石网络	59725538	萤石大海	11	2022.04.14 至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81	萤石网络	59737115	萤石大海	42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82	萤石网络	31734538		28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83	萤石网络	47381492		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84	萤石网络	47516604	萤石	33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5	萤石网络	50972344		25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86	萤石网络	50979405		10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87	萤石网络	50988037		41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88	萤石网络	51003922		3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89	萤石网络	51003995		18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390	萤石网络	55411228	萤石	33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91	萤石网络	60363940	Metapeople	11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92	萤石网络	61439368	萤石智家	2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3	萤石网络	61439718	萤石智家	39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4	萤石网络	61443565	萤石智家	1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5	萤石网络	61443964	萤石智家	22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6	萤石网络	61444292	萤石智家	10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7	萤石网络	61445135	萤石智家	2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8	萤石网络	61447727	萤石智家	1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399	萤石网络	61448533	萤石智家	42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0	萤石网络	61448833	萤石智家	20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1	萤石网络	61451827	萤石智家	21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2	萤石网络	61453616	萤石智家	3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3	萤石网络	61453701	萤石智家	14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4	萤石网络	61457974	萤石智家	43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5	萤石网络	61457989	萤石智家	4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6	萤石网络	61460691	萤石智家	24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7	萤石网络	61461215	萤石智家	3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8	萤石网络	61463621	萤石智家	16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09	萤石网络	61464357	萤石智家	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0	萤石网络	61465522	萤石智家	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1	萤石网络	61465686	萤石智家	38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2	萤石网络	61466171	萤石智家	36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3	萤石网络	61466455	萤石智家	11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4	萤石网络	61467081	萤石智家	40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5	萤石网络	61468021	萤石智家	18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6	萤石网络	61469199	萤石智家	28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7	萤石网络	61471125	萤石智家	12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18	萤石网络	61633379	TAMO	7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419	萤石网络	61652522	TAMO	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420	萤石网络	53190972	OSVO	9	2021.08.28 至 2031.08.27	受让取得	无
421	萤石网络	53196163	OSVO	14	2021.09.07 至 2031.09.06	受让取得	无
422	萤石网络	53176775	OSVO	10	2021.08.28 至 2031.08.27	受让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萤石网络	111970	Pinwheel Logo (Color)	阿尔及利亚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111626	EZVIZ	阿尔及利亚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2735537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5.07.03	受让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2700717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4.12.23	受让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2735536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5.07.03	受让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2735535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5.07.03	受让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2700720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4.12.23	受让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22409	EZVIZ (Stylized)	亚美尼亚	2014.01.14	2024.01.14	受让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1706402	Pinwheel Logo (BW)	澳大利亚	2015.07.10	2025.07.10	受让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1936014	Pinwheel Logo (BW)	澳大利亚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1597414	EZVIZ (Stylized)	澳大利亚	2013.12.18	2023.12.18	受让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1936013	EZVIZ (Stylized)	澳大利亚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20200067	Pinwheel Logo (BW)	阿塞拜疆	2018.05.29	2028.05.29	申请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20200066	EZVIZ (Stylized)	阿塞拜疆	2018.05.29	2028.05.29	申请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65914	Pinwheel Logo (BW)	白俄罗斯	2018.06.1	2028.06.01	申请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66032	EZVIZ	白俄罗斯	2018.06.1	2028.06.01	申请取得	无
17	萤石网络	BAZ1720 262	Pinwheel Logo (BW)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18	萤石网络	BAZ1720 263	EZVIZ (BW)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BWM201 900284	Pinwheel Logo (BW)	博茨瓦纳	2019.04.16	2029.04.16	申请取得	无
20	萤石网络	BWM201 900186	EZVIZ	博茨瓦纳	2019.03.15	2029.03.15	申请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90971972 1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90971978	Pinwheel Logo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无

		0	(BW)				取得	
23	萤石网络	909719926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909720045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909720126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914900234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8.06.21	2030.03.10	申请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909720207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909720266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29	萤石网络	909720312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30	萤石网络	909720398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31	萤石网络	909720452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取得	无
32	萤石网络	840752580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取得	无
33	萤石网络	840752598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取得	无
34	萤石网络	840752601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取得	无
35	萤石网络	840752610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取得	无
36	萤石网络	840752628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取得	无
37	萤石网络	914900080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8.06.21	2030.03.10	申请取得	无
38	萤石网络	50540	EZVIZ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9.03.12	2029.03.12	申请取得	无
39	萤石网络	50812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9.07.11	2029.07.11	申请取得	无
40	萤石网络	KH76131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取得	无
41	萤石网络	KH76132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取得	无
42	萤石网络	KH76133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取得	无
43	萤石网络	KH76134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无

		20					取得	
44	萤石网络	KH76135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5	萤石网络	KH76136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6	萤石网络	KH/76137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7	萤石网络	KH76138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8	萤石网络	TMA1013 438	CLOUDPLAY	加拿大	2017.06.1	2034.01.21	申请 取得	无
49	萤石网络	TMA1083 752	Pinwheel Logo (BW)	加拿大	2015.07.7	2030.10.06	受让 取得	无
50	萤石网络	TMA1099 747	EZVIZ	加拿大	2013.12.4	2031.05.07	受让 取得	无
51	萤石网络	1223093	Pinwheel Logo (BW)	智利	2015.09.16	2026.10.05	受让 取得	无
52	萤石网络	1217560	Pinwheel Logo (BW)	智利	2015.09.16	2026.08.19	受让 取得	无
53	萤石网络	1223015	Pinwheel Logo (Color)	智利	2015.09.15	2026.10.04	受让 取得	无
54	萤石网络	1217561	Pinwheel Logo (Color)	智利	2015.09.16	2026.08.19	受让 取得	无
55	萤石网络	1139629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4.11.05	受让 取得	无
56	萤石网络	1140902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2	2024.11.11	受让 取得	无
57	萤石网络	1118693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4.08.12	受让 取得	无
58	萤石网络	1135517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4.10.20	受让 取得	无
59	萤石网络	1153621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5.02.04	受让 取得	无
60	萤石网络	629139	Pinwheel Logo (BW)	哥伦比亚	2018.07.15	2029.10.04	申请 取得	无
61	萤石网络	569234	EZVIZ and Fluorite (Logo) (BW)	哥伦比亚	2015.10.29	2027.07.03	受让 取得	无
62	萤石网络	568046	EZVIZ and Fluorite Logo (Color)	哥伦比亚	2015.10.29	2027.06.12	受让 取得	无
63	萤石网络	494597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 取得	无

64	萤石网络	494599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5	萤石网络	495446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6	萤石网络	494598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7	萤石网络	494600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8	萤石网络	626123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8.06.15	2029.08.30	申请取得	无
69	萤石网络	286497	Pinwheel Logo (Color)	哥斯达黎加	2019.07.11	2030.02.18	申请取得	无
70	萤石网络	286148	EZVIZ	哥斯达黎加	2019.05.14	2030.01.30	申请取得	无
71	萤石网络	Z2013191 9	EZVIZ (Stylized)	克罗地亚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72	萤石网络	262607	Pinwheel Logo (Color)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9.07.25	2029.10.15	申请取得	无
73	萤石网络	263492	EZVIZ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9.03.15	2029.11.15	申请取得	无
74	萤石网络	263497	EZVIZ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9.07.16	2029.11.15	申请取得	无
75	萤石网络	2020TI23 234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6	萤石网络	2020TI15 087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7	萤石网络	2020TI30 992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8	萤石网络	2020TI25 903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9	萤石网络	SENADI2 021TI524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26	申请取得	无
80	萤石网络	2020TI89 66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81	萤石网络	2020TI15 249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82	萤石网络	2020TI30 455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83	萤石网络	2020TI25 407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30	申请取得	无
84	萤石网络	390751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取得	无
85	萤石网络	390752	Pinwheel Logo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无

			(Color)				取得	
86	萤石网络	390753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7	萤石网络	390754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8	萤石网络	390755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9	萤石网络	390756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90	萤石网络	390757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91	萤石网络	390758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92	萤石网络	388383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93	萤石网络	388382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94	萤石网络	01434084 8	Pinwheel Logo (BW)	欧盟	2015.07.8	2025.07.08	受让 取得	无
95	萤石网络	01792079 3	Pinwheel Logo (BW)	欧盟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96	萤石网络	01434102 8	Pinwheel Logo (Color)	欧盟	2015.07.8	2025.07.08	受让 取得	无
97	萤石网络	01240455 4	EZVIZ (Stylized)	欧盟	2013.12.9	2023.12.09	受让 取得	无
98	萤石网络	01792079 1	EZVIZ (Stylized)	欧盟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99	萤石网络	19457076 6	Pinwheel Logo (Color)	法国	2019.07.25	2029.07.25	申请 取得	无
100	萤石网络	19457077 6	EZVIZ	法国	2019.07.25	2029.07.25	申请 取得	无
101	萤石网络	25257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 取得	无
102	萤石网络	25258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 取得	无
103	萤石网络	25259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 取得	无
104	萤石网络	25260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 取得	无
105	萤石网络	25261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 取得	无
106	萤石网络	25262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 取得	无

107	萤石网络	25263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8	萤石网络	25264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9	萤石网络	25251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0	萤石网络	25266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1	萤石网络	25252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2	萤石网络	25265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3	萤石网络	25253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4	萤石网络	25254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5	萤石网络	25255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6	萤石网络	25256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7	萤石网络	M202032821	Pinwheel Logo (BW)	格鲁吉亚	2019.12.7	2030.01.07	申请取得	无
118	萤石网络	M202032259	EZVIZ	格鲁吉亚	2019.03.13	2030.01.14	申请取得	无
119	萤石网络	11358	Pinwheel Logo (Color)	直布罗陀	2020.04.7	2025.07.08	申请取得	无
120	萤石网络	11214	EZVIZ (Stylized)	直布罗陀	2018.12.9	2023.12.09	申请取得	无
121	萤石网络	304577978	Pinwheel Logo (BW)	香港	2018.06.27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122	萤石网络	303252348AA	EZVIZ and FLUORITE Desig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香港	2014.12.29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123	萤石网络	303252348AB	EZVIZ and FLUORITE Desig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香港	2014.12.29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124	萤石网络	302860920	EZVIZ (Stylized)	香港	2014.01.8	2024.01.07	受让取得	无
125	萤石网络	30457796	EZVIZ	香港	2018.06.27	2028.06.26	申请	无

		9	(Stylized)				取得	
126	萤石网络	30325235 7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香港	2014.12.29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127	萤石网络	V0112788	Pinwheel Logo (BW)	冰岛	2019.04.11	2029.11.30	申请取得	无
128	萤石网络	V0112451	EZVIZ	冰岛	2019.03.12	2029.11.30	申请取得	无
129	萤石网络	3019920	Pinwheel Logo (BW)	印度	2015.07.29	2025.07.29	受让取得	无
130	萤石网络	3903265	Pinwheel Logo (BW)	印度	2018.07.31	2028.07.31	申请取得	无
131	萤石网络	2678197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2	萤石网络	2642033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取得	无
133	萤石网络	2678198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4	萤石网络	2678199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5	萤石网络	2678200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6	萤石网络	3903264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8.07.31	2028.07.31	申请取得	无
137	萤石网络	IDM0005 25904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取得	无
138	萤石网络	IDM0005 30255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取得	无
139	萤石网络	IDM0005 30253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2.07	受让取得	无
140	萤石网络	IDM0005 30256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取得	无
141	萤石网络	IDM0005 30254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取得	无
142	萤石网络	215699	EZVIZ (Stylized)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2014.03.2	2024.03.01	受让取得	无
143	萤石网络	257895	EZVIZ (BW)	爱尔兰	2017.06.12	2027.06.11	申请取得	无
144	萤石网络	315700	Pinwheel Logo (BW)	以色列	2019.04.11	2029.04.11	申请取得	无
145	萤石网络	314712	EZVIZ	以色列	2019.03.12	2029.03.12	申请取得	无
146	萤石网络	77098	EZVIZ	牙买加	2019.03.7	2029.03.07	申请	无

							取得	
147	萤石网络	77140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牙买加	2019.03.11	2029.03.11	申请 取得	无
148	萤石网络	5720778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49	萤石网络	5720779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0	萤石网络	5720780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1	萤石网络	5720781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2	萤石网络	5720782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3	萤石网络	5720783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4	萤石网络	5720784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5	萤石网络	5720785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6	萤石网络	5743104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5.02.20	受让 取得	无
157	萤石网络	5743105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5.02.20	受让 取得	无
158	萤石网络	5743106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5.02.20	受让 取得	无
159	萤石网络	5713101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0.24	受让 取得	无
160	萤石网络	169991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1	萤石网络	169855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2	萤石网络	169988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3	萤石网络	169987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4	萤石网络	169854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5	萤石网络	169853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6	萤石网络	169986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7	萤石网络	169962	Pinwheel Logo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无

			(Color)				取得	
168	萤石网络	167951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69	萤石网络	167958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0	萤石网络	167952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1	萤石网络	167953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2	萤石网络	167954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3	萤石网络	167955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4	萤石网络	167956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5	萤石网络	167957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取得	无
176	萤石网络	62877	Pinwheel Logo (BW)	哈萨克斯坦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取得	无
177	萤石网络	63227	EZVIZ (Stylized)	哈萨克斯坦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取得	无
178	萤石网络	102412	Pinwheel Logo (BW)	肯尼亚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取得	无
179	萤石网络	102413	EZVIZ	肯尼亚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取得	无
180	萤石网络	125595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1	萤石网络	125596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2	萤石网络	125597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3	萤石网络	125598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4	萤石网络	125599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5	萤石网络	16807	Pinwheel Logo (Color)	吉尔吉斯斯坦	2019.07.15	2029.07.15	申请取得	无
186	萤石网络	16568	EZVIZ	吉尔吉斯斯坦	2019.04.2	2029.04.02	申请取得	无
187	萤石网络	193081	Pinwheel Logo (Color)	黎巴嫩	2019.04.18	2034.07.02	申请取得	无
188	萤石网络	193088	EZVIZ	黎巴嫩	2019.03.15	2034.07.02	申请取得	无

189	萤石网络	N093906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0	萤石网络	N093907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1	萤石网络	N093908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2	萤石网络	N093909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3	萤石网络	N093910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4	萤石网络	N093901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5	萤石网络	N093902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6	萤石网络	N093903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7	萤石网络	N093904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8	萤石网络	N093905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9	萤石网络	N082035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0	萤石网络	N082029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3.12.31	2028.06.12	受让取得	无
201	萤石网络	N082036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2	萤石网络	N082037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3	萤石网络	N082038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4	萤石网络	26096	Pinwheel Logo (BW)	马其顿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05	萤石网络	26097	EZVIZ (BW)	马其顿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06	萤石网络	20445	EZVIZ	马达加斯加	2019.03.18	2029.03.17	申请取得	无
207	萤石网络	20557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马达加斯加	2019.05.2	2029.05.01	申请取得	无

			(BW; Color)					
208	萤石网络	2015010004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09	萤石网络	2015010000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0	萤石网络	2015010001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1	萤石网络	2015010002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2	萤石网络	2015010003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3	萤石网络	2015010007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4	萤石网络	2015010013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5	萤石网络	2015010012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6	萤石网络	2015010011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7	萤石网络	2015010010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8	萤石网络	262682019	Pinwheel Logo (BW)	毛里求斯	2018.08.23	2028.08.23	申请取得	无
219	萤石网络	262672019	EZVIZ	毛里求斯	2018.08.23	2028.08.23	申请取得	无
220	萤石网络	1797780	CLOUDPLAY	墨西哥	2017.06.8	2027.06.08	申请取得	无
221	萤石网络	1957905	EZVIZ (Stylized)	墨西哥	2016.08.4	2026.08.04	申请取得	无
222	萤石网络	1943134	EZVIZ (Stylized)	墨西哥	2016.08.4	2026.08.04	申请取得	无
223	萤石网络	1465778	EZVIZ (Stylized)	墨西哥	2014.02.17	2024.02.17	受让取得	无
224	萤石网络	34683	Pinwheel Logo (BW)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03.4	2030.03.04	申请取得	无
225	萤石网络	34545	EZVIZ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08.2	2029.08.02	申请取得	无
226	萤石网络	400021368	Pinwheel Logo (BW)	蒙古国	2019.07.17	2029.07.17	申请取得	无
227	萤石网络	400020678	EZVIZ	蒙古国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28	萤石网络	13848	Pinwheel Logo (BW)	黑山共和国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29	萤石网络	13846	EZVIZ (BW)	黑山共和国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30	萤石网络	195429	Pinwheel Logo (BW)	摩洛哥	2018.06.27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231	萤石网络	156800	EZVIZ	摩洛哥	2014.01.9	2024.01.09	受让取得	无
232	萤石网络	195417	EZVIZ (Stylized)	摩洛哥	2018.06.27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233	萤石网络	37802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4	萤石网络	37800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5	萤石网络	37805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6	萤石网络	37815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7	萤石网络	37801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8	萤石网络	37816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9	萤石网络	37803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0	萤石网络	37804201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1	萤石网络	37810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2	萤石网络	37808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3	萤石网络	37811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4	萤石网络	37814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5	萤石网络	37813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6	萤石网络	37809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7	萤石网络	37807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8	萤石网络	37812201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9	萤石网络	IV41602020	Pinwheel Logo (Color)	缅甸	2020.03.25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250	萤石网络	IV330020	EZVIZ	缅甸	2020.03.6		申请	无

		20					取得	
251	萤石网络	2019000153	EZVIZ	纳米比亚	2019.03.15	2029.03.15	申请取得	无
252	萤石网络	1095454	Pinwheel Logo (BW)	新西兰	2018.06.18	2028.06.18	申请取得	无
253	萤石网络	1028339	FLUORITE (Logo) (Series, BW, Color)	新西兰	2015.09.24	2025.09.24	受让取得	无
254	萤石网络	989912	EZVIZ (Stylized)	新西兰	2013.12.18	2023.09.24	受让取得	无
255	萤石网络	1095451	EZVIZ (Stylized)	新西兰	2018.06.18	2028.06.18	申请取得	无
256	萤石网络	299660	Pinwheel Logo (BW)	挪威	2015.07.10	2025.07.10	受让取得	无
257	萤石网络	104201	Pinwheel Logo (BW)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018.09.20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258	萤石网络	104203	EZVIZ (Stylized)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018.09.20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259	萤石网络	128159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0	萤石网络	128160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1	萤石网络	128161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2	萤石网络	128162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3	萤石网络	128164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4	萤石网络	128163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5	萤石网络	128166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6	萤石网络	128167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267	萤石网络	127122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68	萤石网络	127123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69	萤石网络	127124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70	萤石网络	127125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71	萤石网络	127126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无

							取得	
272	萤石网络	127128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73	萤石网络	127129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74	萤石网络	127130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275	萤石网络	352742	EZVIZ (Stylized)	巴基斯坦	2014.01.6	2024.01.06	受让取得	无
276	萤石网络	352740	EZVIZ (Stylized)	巴基斯坦	2014.01.6	2024.01.06	受让取得	无
277	萤石网络	352736	EZVIZ (Stylized)	巴基斯坦	2014.01.6	2024.01.06	受让取得	无
278	萤石网络	28012201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拿马	2020.03.9	2030.03.09	申请取得	无
279	萤石网络	278584	EZVIZ	巴拿马	2019.12.18	2029.12.18	申请取得	无
280	萤石网络	A77125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1	萤石网络	A77126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2	萤石网络	77127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3	萤石网络	77128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4	萤石网络	77129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5	萤石网络	77130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6	萤石网络	77131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7	萤石网络	504135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5.18	申请取得	无
288	萤石网络	504134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5.18	申请取得	无
289	萤石网络	507364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0	萤石网络	507363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1	萤石网络	513968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12.14	申请取得	无
292	萤石网络	507362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3	萤石网络	507360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4	萤石网络	507361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5	萤石网络	506398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296	萤石网络	506399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297	萤石网络	505674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7.16	申请取得	无
298	萤石网络	507046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13	申请取得	无
299	萤石网络	511954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11.11	申请取得	无
300	萤石网络	506400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301	萤石网络	506401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302	萤石网络	506402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303	萤石网络	00217780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11.14	受让取得	无
304	萤石网络	00081865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5.20	受让取得	无
305	萤石网络	00083085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8.01	受让取得	无
306	萤石网络	00083086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8.01	受让取得	无
307	萤石网络	00083829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8.27	受让取得	无
308	萤石网络	42017009 163	EZVIZ (Stylized)	菲律宾	2017.06.14	2027.11.02	申请取得	无
309	萤石网络	124036	Pinwheel Logo (BW)	卡塔尔	2018.07.4	2028.07.04	申请取得	无
310	萤石网络	86404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1	萤石网络	86406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2	萤石网络	86405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3	萤石网络	86407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4	萤石网络	124035	EZVIZ	卡塔尔	2018.07.4	2028.07.04	申请	无

			(Stylized)				取得	
315	萤石网络	587871	Pinwheel Logo (BW)	俄罗斯	2015.08.11	2025.08.11	受让取得	无
316	萤石网络	737497	Pinwheel Logo (BW)	俄罗斯	2018.06.26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317	萤石网络	553831	EZVIZ	俄罗斯	2013.12.30	2023.12.30	受让取得	无
318	萤石网络	537923	EZVIZ	俄罗斯	2013.12.30	2023.12.30	受让取得	无
319	萤石网络	699953	EZVIZ	俄罗斯	2018.06.26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320	萤石网络	736847	EZVIZLIFE (in Cyrillic)	俄罗斯	2018.12.21	2028.12.21	申请取得	无
321	萤石网络	729857	EZVIZLIFE	俄罗斯	2018.12.21	2028.12.21	申请取得	无
322	萤石网络	742604	EZVIZLIFE (in Cyrillic, Transliteration)	俄罗斯	2018.12.21	2028.12.21	申请取得	无
323	萤石网络	RWT2019 228	Pinwheel Logo (BW)	卢旺达	2019.04.15	2029.04.15	申请取得	无
324	萤石网络	RWT2019 229	EZVIZ	卢旺达	2019.04.15	2029.04.15	申请取得	无
325	萤石网络	14350065 31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26	萤石网络	14350037 00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1.5	2023.09.12	受让取得	无
327	萤石网络	14350065 34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28	萤石网络	14350065 36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29	萤石网络	14350065 38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30	萤石网络	73975	Pinwheel Logo (BW)	塞尔维亚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331	萤石网络	74285	EZVIZ (BW)	塞尔维亚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332	萤石网络	67830	EZVIZ (Stylized)	塞尔维亚	2013.12.10	2023.12.10	受让取得	无
333	萤石网络	14807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4	萤石网络	14808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5	萤石网络	14809	Pinwheel Logo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	无

			(BW)				取得	
336	萤石网络	14810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7	萤石网络	14811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8	萤石网络	14812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9	萤石网络	14813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0	萤石网络	14814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1	萤石网络	14799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2	萤石网络	14800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3	萤石网络	14801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4	萤石网络	14802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5	萤石网络	14803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6	萤石网络	14804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7	萤石网络	14805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8	萤石网络	14806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9	萤石网络	40201813 857U	Pinwheel Logo (BW)	新加坡	2018.07.16	2028.07.16	申请取得	无
350	萤石网络	40201500 347U	Pinwheel Logo (Color)	新加坡	2015.01.6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351	萤石网络	40201500 345P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新加坡	2015.01.6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352	萤石网络	T1320088 A	EZVIZ (Stylized)	新加坡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取得	无
353	萤石网络	40201813 852W	EZVIZ (Series)	新加坡	2018.07.16	2028.07.16	申请取得	无
354	萤石网络	20133477 5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取得	无
355	萤石网络	20133477 8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取得	无
356	萤石网络	20133477	EZVIZ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无

		9	(Stylized)				取得	
357	萤石网络	20133478 0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取得	无
358	萤石网络	45006797 9	Pinwheel Logo (BW)	韩国	2015.09.24	2026.09.19	受让 取得	无
359	萤石网络	45005520 9	EZVIZ (Stylized)	韩国	2013.12.10	2025.03.31	受让 取得	无
360	萤石网络	680051	Pinwheel Logo (BW)	瑞士	2015.07.17	2025.07.17	受让 取得	无
361	萤石网络	01773311	Pinwheel Logo (Color)	台湾	2014.12.25	2026.05.31	受让 取得	无
362	萤石网络	01718962	EZVIZ (Stylized)	台湾	2014.02.11	2025.07.15	受让 取得	无
363	萤石网络	01718959	EZVIZ (Stylized)	台湾	2014.01.8	2025.07.15	受让 取得	无
364	萤石网络	01773309	FLUORITE (Simplified Chinese)	台湾	2014.12.25	2026.05.31	受让 取得	无
365	萤石网络	01773310	FLUORITE (Traditional Chinese)	台湾	2014.12.25	2026.05.31	受让 取得	无
366	萤石网络	13996	Pinwheel Logo (Color)	塔吉克斯坦	2019.07.12	2029.07.12	申请 取得	无
367	萤石网络	14033	EZVIZ	塔吉克斯坦	2019.05.10	2029.05.10	申请 取得	无
368	萤石网络	TZT20194 39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69	萤石网络	TZT20194 41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0	萤石网络	TZT20194 43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1	萤石网络	TZT20194 45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2	萤石网络	TZS20192 34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3	萤石网络	TZS20192 36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4	萤石网络	TZS20192 33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5	萤石网络	TZS20192 35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6	萤石网络	17110859 2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 取得	无

377	萤石网络	171107437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78	萤石网络	171107425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79	萤石网络	171107210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80	萤石网络	171108066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81	萤石网络	201107564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8.07.18	2028.07.17	申请取得	无
382	萤石网络	181105956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3	萤石网络	Bor69754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4	萤石网络	Bor69736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5	萤石网络	Bor69714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6	萤石网络	Bor66660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7	萤石网络	201562771	Pinwheel Logo (BW)	土耳其	2015.07.28	2025.07.28	受让取得	无
388	萤石网络	201859538	Pinwheel Logo (BW)	土耳其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389	萤石网络	201562765	Pinwheel Logo (Color)	土耳其	2015.07.28	2025.07.28	受让取得	无
390	萤石网络	2013100454	EZVIZ (Stylized)	土耳其	2013.12.9	2023.12.09	受让取得	无
391	萤石网络	201859512	EZVIZ (Stylized)	土耳其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392	萤石网络	16375	Pinwheel Logo (Color)	土库曼斯坦	2019.07.12	2029.07.12	申请取得	无
393	萤石网络	16222	EZVIZ	土库曼斯坦	2019.03.26	2029.03.26	申请取得	无
394	萤石网络	64827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5	萤石网络	64835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6	萤石网络	64834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7	萤石网络	64833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8	萤石网络	64832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9	萤石网络	64831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400	萤石网络	64829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401	萤石网络	64828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402	萤石网络	202725	EZVIZ (Stylized)	乌克兰	2013.12.30	2023.12.30	受让取得	无
403	萤石网络	203195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4	萤石网络	203196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5	萤石网络	203197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6	萤石网络	203198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7	萤石网络	203199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8	萤石网络	UK00003 319333	Pinwheel Logo (BW)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409	萤石网络	UK00914 340848	Pinwheel Logo (BW)	英国	2015.07.8	2025.07.08	申请取得	无
410	萤石网络	UK00917 920793	Pinwheel Logo (BW)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411	萤石网络	UK00003 322911	Pinwheel Logo (Color)	英国	2018.07.6	2028.07.06	申请取得	无
412	萤石网络	UK00914 341028	Pinwheel Logo (Color)	英国	2015.07.8	2025.07.08	申请取得	无
413	萤石网络	UK00003 319341	EZVIZ (Stylized)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414	萤石网络	UK00912 404554	EZVIZ (Stylized)	英国	2013.12.9	2023.12.09	受让取得	无
415	萤石网络	UK00917 920791	EZVIZ (Stylized)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416	萤石网络	UK00003 375115	ACCURATE ALERT & Design	英国	2019.02.13	2029.02.13	申请 取得	无
417	萤石网络	5,442,225	CLOUDPLAY	美国	2017.06.1	2028.04.10	申请 取得	无
418	萤石网络	5,670,728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5.07.28	2029.02.05	申请 取得	无
419	萤石网络	6,138,882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5.07.28	2030.09.01	申请 取得	无
420	萤石网络	5,932,295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5.07.28	2029.12.10	申请 取得	无
421	萤石网络	5,701,916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8.07.16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422	萤石网络	4,897,012	EZVIZ	美国	2013.12.9	2026.02.09	受让 取得	无
423	萤石网络	5,440,813	EZVIZ	美国	2013.12.9	2028.04.10	受让 取得	无
424	萤石网络	5,701,914	EZVIZ (Stylized)	美国	2018.07.16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425	萤石网络	450781	EZVIZ (Stylized)	乌拉圭	2013.12.9	2025.03.23	受让 取得	无
426	萤石网络	MGU3736 2	EZVIZ (Stylized)	乌兹别克斯 坦	2018.06.1	2028.06.01	申请 取得	无
427	萤石网络	254106	EZVIZ (Stylized)	越南	2014.01.2	2024.01.02	受让 取得	无
428	萤石网络	35886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29	萤石网络	35885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0	萤石网络	35884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1	萤石网络	35883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2	萤石网络	35882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3	萤石网络	35889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4	萤石网络	35888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5	萤石网络	35887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6	萤石网络	35595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 取得	无

437	萤石网络	35596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38	萤石网络	35590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39	萤石网络	35597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0	萤石网络	35593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1	萤石网络	35589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7.03.17	申请取得	无
442	萤石网络	35591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3	萤石网络	35592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4	萤石网络	7842018	Pinwheel Logo (BW)	赞比亚	2018.05.31	2025.05.31	申请取得	无
445	萤石网络	7832018	EZVIZ	赞比亚	2018.05.31	2025.05.31	申请取得	无
446	萤石软件	TMA1115 262	EZVIZ	加拿大	2018.06.28	2031.12.03	原始取得	无
447	萤石软件	388384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448	萤石软件	388385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449	萤石软件	20201858 62	EZVIZ	厄尔萨瓦 多	2020.03.13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450	萤石软件	261328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451	萤石软件	261081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452	萤石软件	261413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453	萤石软件	261080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454	萤石软件	261,419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7	原始取得	无
455	萤石软件	261079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456	萤石软件	261137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457	萤石软件	261138	EZVIZ	危地马拉	2019.03.18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458	萤石软件	46064	EZVIZ	老挝	2019.05.16	2029.05.16	原始	无

							取得	
459	萤石软件	TNE2019 0174	EZVIZ	突尼斯	2019.03.19	2029.03.19	原始 取得	无
460	萤石软件	64421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1	萤石软件	64422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2	萤石软件	64423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3	萤石软件	64424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4	萤石软件	64425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5	萤石软件	64426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6	萤石软件	64427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7	萤石软件	64428	EZVIZ	乌干达	2019.03.13	2026.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8	萤石软件	SENADI2 020TI286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3	原始 取得	无
469	萤石软件	4838067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21.01.28	2031.01.28	原始 取得	无
470	萤石软件	IDM0007 07755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8.08.10	2028.08.10	原始 取得	无
471	萤石软件	KH77031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2	萤石软件	KH77032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3	萤石软件	KH77036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4	萤石软件	KH77037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5	萤石软件	KH77038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6	萤石软件	KH77043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7	萤石软件	KH77045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8	萤石软件	KH77048 20	Pinwheel Logo (BW)	柬埔寨	2019.07.16	2026.07.21	原始 取得	无
479	萤石软件	20201858 61	Pinwheel Logo (BW)	厄尔萨尔瓦 多	2020.03.13	2031.02.22	原始 取得	无

480	萤石软件	IDM0007 07744	Pinwheel Logo (BW)	印度尼西亚	2018.08.10	2028.08.10	原始取得	无
481	萤石软件	47087	Pinwheel Logo (BW)	老挝	2019.07.16	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482	萤石软件	20152007 4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83	萤石软件	20152007 5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84	萤石软件	20152007 6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85	萤石软件	20152007 7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86	萤石软件	20152007 8	Pinwheel Logo (BW)	南非	2015.07.2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487	萤石软件	243195	Pinwheel Logo (BW)	斯里兰卡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88	萤石软件	77388	Pinwheel Logo (Color)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89	萤石软件	77389	Pinwheel Logo (Color)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90	萤石软件	77390	Pinwheel Logo (Color)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7.11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491	萤石软件	TNE2019 0266	Pinwheel Logo (Color)	突尼斯	2019.04.26	2029.04.26	原始取得	无
492	萤石软件	TZT20196 78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3	萤石软件	TZT20196 79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4	萤石软件	TZT20196 80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5	萤石软件	TZT20196 81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6	萤石软件	TZS20193 59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7	萤石软件	TZS20193 62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498	萤石软件	TZS20193	Pinwheel Logo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63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取得	
499	萤石软件	TZS20193 61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坦桑尼亚	2019.04.17	2026.04.17	原始取得	无
500	萤石网络	25792019	EZVIZ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取得	无
501	萤石网络	27562019	Pinwheel Logo (BW)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06.06	2029.06.06	申请取得	无
502	萤石网络	159531	EZVIZ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2.12.28	申请取得	无
503	萤石网络	29262	EZVIZ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2.12.20	申请取得	无
504	萤石网络	29283	EZVIZ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2.12.28	申请取得	无
505	萤石网络	159484	EZVIZ (Logo) (BW)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2.12.21	申请取得	无
506	萤石网络	29249	EZVIZ (Logo) (BW)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2.12.17	申请取得	无
507	萤石网络	29252	EZVIZ (Logo) (BW)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2.12.17	申请取得	无
508	萤石网络	194187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09	萤石网络	194188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0	萤石网络	194082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1	萤石网络	194084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2	萤石网络	194083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3	萤石网络	194085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4	萤石网络	194086C	EZVIZ (Stylized)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5	萤石网络	194106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8.24	申请取得	无
516	萤石网络	195254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5	申请取得	无
517	萤石网络	195255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5	申请取得	无
518	萤石网络	194947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09.29	申请取得	无

519	萤石网络	195224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5	申请取得	无
520	萤石网络	195319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8	申请取得	无
521	萤石网络	195225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5	申请取得	无
522	萤石网络	195226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5	申请取得	无
523	萤石网络	195227C	Pinwheel Logo (BW)	玻利维亚	2020.05.28	2031.10.25	申请取得	无
524	萤石网络	201107589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8.07.18	2028.07.17	申请取得	无
525	萤石网络	2019000464	Pinwheel Logo (BW)	纳米比亚	2019.07.30	2029.07.17	申请取得	无
526	萤石网络	709193	EZVIZ	哥伦比亚	2021.10.28	2032/6/21	申请取得	无
527	萤石网络	709308	Pinwheel (Logo) (B&W)	哥伦比亚	2021.10.28	2032/6/21	申请取得	无
528	萤石网络	388379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3/19	申请取得	无
529	萤石网络	388378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3/19	申请取得	无
530	萤石网络	388381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3/19	申请取得	无
531	萤石网络	388380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3/19	申请取得	无
532	萤石网络	018584270	EZVIZ	欧盟	2021.10.21	2031/10/21	申请取得	无
533	萤石网络	018657495	FILUV (STYLIZED)	欧盟	2022.02.17	2032/2/17	申请取得	无
534	萤石网络	018657496	FILUV LOGO	欧盟	2022.02.17	2032/2/17	申请取得	无
535	萤石网络	018584271	Pinwheel (Logo) (B&W)	欧盟	2021.10.21	2031/10/21	申请取得	无
536	萤石网络	5234348	EZVIZ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取得	无
537	萤石网络	5234349	EZVIZ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取得	无
538	萤石网络	5234350	EZVIZ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取得	无
539	萤石网络	5234351	EZVIZ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取得	无
540	萤石网络	5234352	Pinwheel Logo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	无

			(BW)				取得	
541	萤石网络	5234354	Pinwheel Logo (BW)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 取得	无
542	萤石网络	5234355	Pinwheel Logo (BW)	印度	2021.12.04	2031/12/4	申请 取得	无
543	萤石网络	2356420	EZVIZ	墨西哥	2021.10.25	2025/2/14	申请 取得	无
544	萤石网络	2356421	EZVIZ	墨西哥	2021.10.25	2025/2/14	申请 取得	无
545	萤石网络	2341764	EZVIZ	墨西哥	2021.10.25	2025/1/7	申请 取得	无
546	萤石网络	2697875	FILUV (STYLIZED)	墨西哥	2022.02.17	2025/6/17	申请 取得	无
547	萤石网络	2697878	FILUV LOGO	墨西哥	2022.02.17	2025/6/17	申请 取得	无
548	萤石网络	2356422	Pinwheel (Logo) (B&W)	墨西哥	2021.10.25	2025/2/14	申请 取得	无
549	萤石网络	2341765	Pinwheel (Logo) (B&W)	墨西哥	2021.10.25	2025/1/7	申请 取得	无
550	萤石网络	00032754	EZVIZ	秘鲁	2021.10.29	2032/2/21	申请 取得	无
551	萤石网络	00032755	Pinwheel Logo (BW)	秘鲁	2021.10.29	2032/2/21	申请 取得	无
552	萤石网络	00323946	FILUV (STYLIZED)	秘鲁	2022.02.17	2032/4/13	申请 取得	无
553	萤石网络	00323934	FILUV LOGO	秘鲁	2022.02.17	2032/4/13	申请 取得	无
554	萤石网络	20211553 58	EZVIZ	土耳其	2021.11.03	2031/11/3	申请 取得	无
555	萤石网络	20220216 43	FILUV (STYLIZED)	土耳其	2022.02.17	2032/2/17	申请 取得	无
556	萤石网络	20211553 60	Pinwheel (Logo) (B&W)	土耳其	2021.11.03	2031/11/3	申请 取得	无
557	萤石网络	20211553 59	Pinwheel (Logo) (Color)	土耳其	2021.11.03	2031/11/3	申请 取得	无
558	萤石网络	20220216 44	FILUV (Logo)(color)	土耳其	2022.02.17	2032/2/17	申请 取得	无
559	萤石网络	UK00003 714515	EZVIZ	英国	2021.10.26	2031/10/26	申请 取得	无
560	萤石网络	159687	EZVIZ (Logo) (BW)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3/1/14	申请 取得	无
561	萤石网络	29333	EZVIZ (Logo) (BW)	洪都拉斯	2020.05.06	2023/1/13	申请 取得	无

562	萤石网络	42022503 580	FILUV LOGO	菲律宾	2022.02.17	2025/2/17	申请 取得	无
563	萤石网络	42022503 575	FILUV (STYLIZED)	菲律宾	2022.02.17	2025/2/17	申请 取得	无
564	萤石网络	TMA1117 252	Pinwheel Logo (BW)	加拿大	2018.06.28	2032/1/7	申请 取得	无
565	萤石网络	264588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566	萤石网络	267517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4/17	申请 取得	无
567	萤石网络	264607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568	萤石网络	264587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569	萤石网络	264619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570	萤石网络	264618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571	萤石网络	264617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572	萤石网络	264616	Pinwheel Logo (BW)	危地马拉	2020.03.10	2032/1/2	申请 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74 项，详情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萤石千兆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 V1.5	2017SR739226	2017.11.09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萤石智能门锁软件 V1.0	2017SR479571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中性版软件 V1.0	2017SR396989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软件 V1.0	2017SR396779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萤石开放平台苹果软件开发工具包软件 V1.0	2017SR241641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萤石云开放平台业务系统软件（海外版）V1.0	2017SR24087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萤石开放平台安卓软件开发工具包软件 V1.0	2017SR240471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萤石云开放平台业务系统软件（国内版）V1.0	2017SR237225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web 站点软件（海外版）V1.1	2016SR24392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服务系统软件（海外版）V1.1	2016SR24385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PC 客户端软件（海外版）V1.0	2016SR24371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软件（海外版）V1.0	2016SR192056	2016.03.31	原始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海外版)V1.2	2016SR185334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零售终端系统软件 V1.5	2016SR181106	2016.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PC 客户端软件 V1.1	2016SR084737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web 站点软件 V1.1	2016SR084732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7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服务系统软件 V1.1	2016SR084059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8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软件 V1.0	2016SR040395	2015.09.18	原始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萤石传感器软件 V1.0	2016SR040392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萤石网络	萤石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040388	2015.09.24	原始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 V1.2	2016SR040384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萤石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24797	2014.12.21	受让取得	无
23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萤石云 web 站点软件 V1.0	2016SR024796	2014.12.21	受让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萤石工作室软件 V1.0	2016SR024793	2014.12.21	受让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萤石运动软件（海外版）V1.2	2016SR018005	2016.01.04	原始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萤石云视频软件（海外版）V2.1	2016SR018004	2016.01.14	原始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萤石云视频软件 V3.0	2016SR016896	2016.01.14	原始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萤石运动软件 V2.0	2016SR016084	201.01.14	原始取得	无
29	萤石软件	萤石易智居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343109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30	萤石软件	萤石萤宝家园通软件 V1.0.0	2021SR0342153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31	萤石软件	萤石智居软件 V6.0	2021SR0469326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2	萤石软件	萤石音视频互动服务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347499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33	萤石软件	萤石安全智能家居摄像机软件 V1.0	2020SR1520075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34	萤石软件	萤石易会软件 V1.0.0	2020SR1560466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5	萤石软件	萤石智慧公寓软件 V1.0.0	2020SR1570825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36	萤石软件	萤石智慧幼教软件 V1.0.0	2020SR1560699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7	萤石软件	萤石商业智居平台软件 V2.4.0	2020SR151766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38	萤石软件	萤石互联平台软件 V1.0	2020SR1127462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39	萤石软件	萤石商业智居手机客户端软件 V1.1.0	2019SR0175436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40	萤石软件	萤石智慧屏软件 V1.0	2020SR1029330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41	萤石软件	萤享云视频软件 V1.0	2020SR0676760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42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中控软件 V1.1	2020SR0430347	2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43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触控屏版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20SR0317317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4	萤石软件	萤石零售合作伙伴终端软件 V1.2	2020SR0098604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萤石软件	萤石设备接入服务软件 V2.0	2019SR1410958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46	萤石软件	萤石云用户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19SR1164944	2018.07.01	原始取得	无
47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插座软件 V1.0	2019SR1100940	2019.03.31	原始取得	无
48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插座软件（海外版）V1.0	2019SR1099599	2019.03.31	原始取得	无
49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中性版软件 V3.0	2019SR1056642	2018.03.21	原始取得	无
50	萤石软件	萤石智企物联手机客户端软件 V2.1.0	2019SR1018922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51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软件 V3.0	2019SR0969926	2018.03.21	原始取得	无
52	萤石软件	萤石多媒体服务软件 V1.0	2019SR0874323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53	萤石软件	萤石云看护软件 V1.0	2019SR0767248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54	萤石软件	萤石消息服务软件 V2.0	2019SR0361173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55	萤石软件	萤石 4G 儿童手表软件 V1.0	2019SR0248840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56	萤石软件	萤石软件萤石工作室软件 V2.0	2018SR515211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57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软件（海外版）V1.1	2018SR278598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58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软件 V1.1	2018SR278592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59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 V1.3	2018SR278586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0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海外版)V1.3	2018SR278514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1	萤石软件	萤石传感器软件 V1.1	2018SR273011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2	萤石软件	萤石软件萤石云 web 站点软件 V2.0	2018SR246202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3	萤石软件	萤石千兆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海外版）V2.0	2018SR220670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64	萤石软件	萤石千兆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 V2.0	2018SR218477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5	萤石软件	萤石运动软件（海外版）V1.4	2018SR205973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66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海外版）V3.5	2018SR205969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67	萤石软件	萤石运动软件 V3.1	2018SR205878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68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 V4.0	2018SR205867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门锁软件 V1.1	2018SR110847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70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41987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71	萤石软件	萤石云存储服务软件 V2.0	2019SR0553525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72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 HD 软件 V1.0.0	2021SR2048249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73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 V6.2	2021SR2054322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74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海外版） V5.2	2021SR2068486	2021.10.10	原始取得	无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萤石电子管数字	国作登字-2018-F-00529186	美术作品	2017.10.11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萤宝儿童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1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萤石专用字体 efont	国作登字-2018-F-00518501	美术作品	2017.12.01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萤宝	国作登字-2019-F-00941673	美术作品	2019.09.2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萤妹妹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2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机敏兔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0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智博士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3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抱抱熊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4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RK-2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5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10	萤石软件	萤石手表吉祥物表情形象	国作登字-2019-F-00702785	美术作品	2018.12.12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萤石虚拟偶像 IP 星石	国作登字-2022-F-10066844	美术作品	2021.12.29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美术作品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5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五、发行人的设立.....	3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九、发行人的业务.....	6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6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8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33
附录	234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234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258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295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萤石网络、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萤石有限	指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15，证券简称：海康威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分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中国电科、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的控股股东，即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系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荷投资	指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盈投资	指	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萤石有限的历史股东
河滨投资	指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嘉盈投资和青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萤石软件	指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萤石科技	指	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协议方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解除对萤石科技的协议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现已更名为“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	指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萤石	指	萤石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萤石	指	EZVIZ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萤石	指	EZVIZ Europe B.V.，系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海康美国	指	Hikvision USA Inc.，系海康威视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干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指	海康威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
海康威视信托计划	指	中建投信托·海康威视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中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跟投执委会	指	海康威视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执行和日常管理
跟投管委会	指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管理委员会，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
《跟投管理办法》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
《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中国普天	指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雁电器	指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海康科技	指	杭州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各境外子公司及/或相关的境外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89号）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2019〕27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号）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根据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编制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P06019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6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5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1967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代指物联网
萤石物联云平台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面向个人、家庭及类家居场景用户及品牌商、硬件制造商、方案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IoT 联网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工具的物联网云平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吴钢律师、张帆影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2001年3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职务。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帆影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张帆影律师曾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5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

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注册副本、专利查询文件，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等；
-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纳税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差异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专项说明》、污染物排放说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意见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环保部门访谈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发行人及部分相关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7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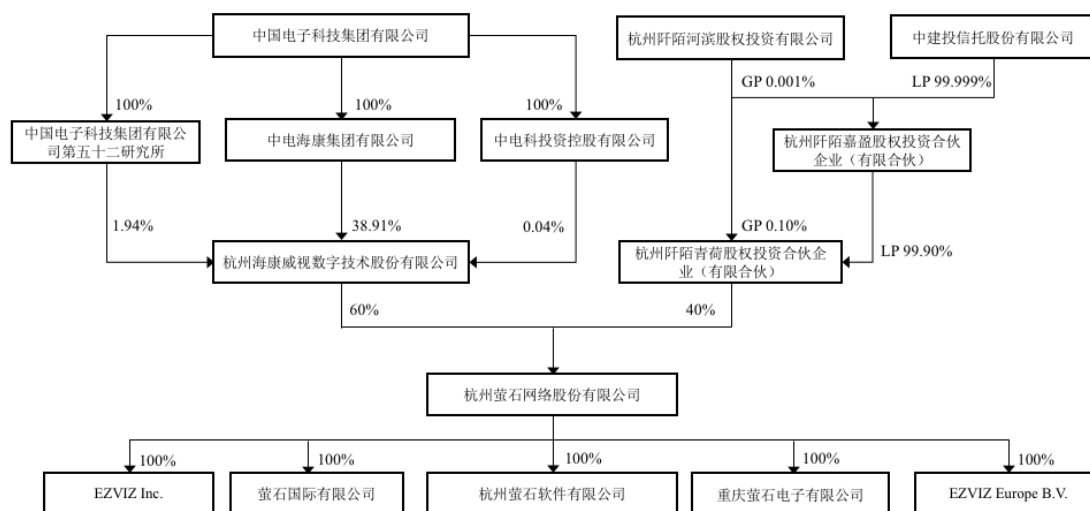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萤石网络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793838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萤石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27,000.00	27,000.00	60.00%
青荷投资	18,000.00	18,000.00	4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45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①《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 ⑤《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 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⑧《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⑨《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⑩《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45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①《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③《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8)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9)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作出了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并于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发行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同意；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

议、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答复、各类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中止、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4、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资、提供贷款等）；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等；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公司董事长蒋海青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行使；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5、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6、中国电科出具的电科资[2021]261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
- 7、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291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8、发行人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系于2015年3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按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793838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及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11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萤石有限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96.40 万元、17,432.29 万元、27,175.03 万元、19,651.21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1、海康威视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P02882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17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09.83 亿元、120.38 亿元、128.06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 亿元、2.11 亿元、3.26 亿元，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6 亿元、1.74 亿元，2.72 亿元。海康威视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2	124.15	133.86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3	120.38	128.06
二、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32	2.11	3.26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16	1.74	2.72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0%）	E=C*60%	0.79	1.27	1.96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0.70	1.05	1.63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萤石网络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12.73	122.88	131.90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09.14	119.33	126.43
最近 3 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354.89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

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3、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为 128.0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72 亿元，海康威视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63 亿元，占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7%。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海康威视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7.94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9.10 亿元，海康威视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5.46 亿元，占海康威视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1%。因此，海康威视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4、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深交所官网等网络查询确认，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针对海康威视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萤石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3.40%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7、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况，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分拆后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萤石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勤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德勤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归集在海康威视及其与海康威视之间代收代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资金归集及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情况。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说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况，并在“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说明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以及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鸿雁电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商务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及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公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安、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萤石网络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中金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7,432.29 万元、27,175.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属于“1.5 人工智能”中的“1.5.3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及“1.5.4 人工智能系统”中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综上，萤石网络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07.66 万元、30,739.05 万元、42,765.3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6%、13.00%、13.89%，公司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96,212.04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401 人，其中研发人员 961 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26%，不低于 1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3 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07,858.95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科创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

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萤石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萤石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萤石有限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5、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
- 6、中瑞世联评估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343 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7、中国电科出具的电科资[2021]261 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
- 8、《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708ZGDK2021029）；
- 9、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2、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1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 16、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7938384 的《营业执照》；

17、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1 年 4 月 5 日，萤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定萤石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萤石有限全体股东，即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比例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各发起人按照其在萤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聘请德勤和中瑞世联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2）2021 年 4 月 27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资产总额 2,590,066,103.98 元，负债总额 1,951,221,359.91 元，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3）2021 年 4 月 28 日，中瑞世联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343 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659.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95,091.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567.73 万元。

（4）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电科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708ZGDK2021029）对萤石网络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及其确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21 年 6 月 4 日，萤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萤石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419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45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88,844,744.07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按

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萤石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 2021年6月22日，中国电科出具了电科资[2021]261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同意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7) 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萤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8)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蒋海青、徐习明、浦世亮、金艳、栗皓、方刚、陈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礼荣、杨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海青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蒋海青为公司总经理，金升阳、郭航标、李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航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21年6月24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291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23日，萤石网络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3月31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38,844,744.07元为基础，折合股本45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188,844,744.07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793838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蒋海青，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270,000,000	60%
青荷投资	180,000,000	40%
合计	4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均由全起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的规定。

（3）萤石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萤石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萤石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萤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6 月 23 日，萤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萤石有限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萤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萤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

2、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343 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萤石有限委托德勤对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瑞世联对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27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资产总额 2,590,066,103.98 元，负债总额 1,951,221,359.91 元，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

（2）2021 年 4 月 28 日，中瑞世联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343 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659.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95,091.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567.73 万元。

2、萤石有限委托德勤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21 年 6 月 24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萤石网络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萤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38,844,744.07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45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股本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188,844,74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 2、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发行人股份4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审计报告》；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 9、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承租场所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权属证书；
- 4、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历次注册资本情况。

2、发行人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萤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Fish & Richardson P.C.（一家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用房主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取得，就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主要办公楼、厂房，发行人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租赁合同还约定了合同续期和优先续租等条款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上述

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拥有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待上述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研发、办公、生产场地将为发行人自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租赁关联方的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有，但其使用的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少量电装生产设备系向海康威视下属企业租赁取得，发行人拟向关联方购买租赁的电装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让正在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土地房产、以及位于桐庐生产基地的部分电装生产设备尚在履行转让程序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统涉及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系统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研发、生产、财务、办公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系统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了独立的账套及账号，并通过技术手段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将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进行隔离，对系统中信息的修改进行了留痕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萤石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策略》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证信息安全。发行人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发行人信息安全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同时，海康威视已出具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

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海康威视授权的部分系统已完成权限的切割和系统的隔离，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的品牌标识及商标的情况，相关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3）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披露上述授权使用品牌标识、商标的具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 4、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注册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 8、境外法律意见书；
- 9、《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以下职能部门：

部门	职责概述
云服务产品部	负责物联网云平台中台能力搭建，以及云增值服务、开放平台业务等软件产品及服务的研发与运营工作
IoT 产品一部	负责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智能猫眼及智能控制业务的产品规划、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工作
IoT 产品二部	负责扫地机器人、儿童手表、陪护机器人、智能锁等业务的产品规划、项目管理和研发管理工作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国际市场的规划、开拓、渠道建设，制定国际市场的业务布局与市场策略，做好萤石产品的市场营销、品牌推广并达成销售目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技术和商务支撑工作，通过制定市场及销售各业务阶段性实施计划及目标，强化业务运营和技术服务能力，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质量运营部	负责软硬件研发质量管理、供应链质量管理及负责管理和支持发行人各产品线的研发测试工作，保证产品质量与性能等
技术共享部	负责各产品线提供外观设计、交互设计、用户体验分析、数据分析、AI 算法研发、智能视觉能力研发等，以基础技术研发为核心，保障产品开发质量，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中台研发部	负责电商平台、内部系统及中台系统的研发与建设工作
客户服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政策与流程，为用户提供多元化，便捷有效的服务通道及服务解决方案。及时关注产品及内外部服务相关问题，推动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提升，实现高满意，低成本的用户服务体验
供应链中心	负责采购资源事务、萤石工厂供应链管理等工作，保证及时高效的生产交付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招聘、选拔、配置、培训、开发、激励、考核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计划，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潜能，满足企业持续发展

	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财务部	负责总账业务、国内和海外核算业务及为各业务线提供财务支持
法律与合规部	负责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与标准等法律与合规相关的工作
综合部	负责行政办公、员工服务、采购执行及安全生产与资产管理等工作
品牌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和品牌建设推广计划制订；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宣传工作的实施及负责公司市场危机事件的公关处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办理萤石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与相关证券事务及董事长交办事宜等工作
内部审计部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效益、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 2 家境内子公司萤石软件、重庆萤石和 3 家境外子公司美国萤石、香港萤石和欧洲萤石；发行人拥有 6 家分公司，为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和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1、发行人劳动管理相关制度;

12、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蒋海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
郭旭东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浦世亮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金艳	董事	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HIKVISION USA INC.董事;HIKVISION PERU S.A.C 董事;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董事
栗皓	独立董事	--
方刚	独立董事	--
陈俊	独立董事	--
王丹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徐礼荣	监事	中电海康监事；海康威视监事；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HIKVISION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长
杨颖	监事	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郭航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金升阳	副总经理	--
李兴波	副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招聘、职工培训、薪酬、绩效管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缴纳等。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386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	2335	2203	132	1、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2、因员工个人原因社保账户存在欠费，需员工自行处理后由公司补缴	1809	526	1、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2、员工因个人提供的银行卡校验不通过未缴纳成功；3、因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用工需求大、人员变动频繁，其新招一批员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在试用工内，导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增加
	萤石软件	1051	1024	27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1022	29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重庆萤石	0	--	--	--	--	--	--
	合计	3386	3227	159	--	2831	555	--

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除已离职人员及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缴纳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上述已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仅在杭州市、桐庐县、重庆市、上海市、武汉市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前述以外地区长期工作的部分员工希望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为销售人员），此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上述需求，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在北京、石家庄、成都、长沙、福州等地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萤石软件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 161 人，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4.75%。

根据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在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期间，其已足额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员工未向其提出异议，或就该项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其与发行人就上述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因提供上述服务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渡口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中电海康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且中电海康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萤石、欧洲萤石拥有在册员工 15 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欧洲萤石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或福利金，遵守了适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萤石尚未聘用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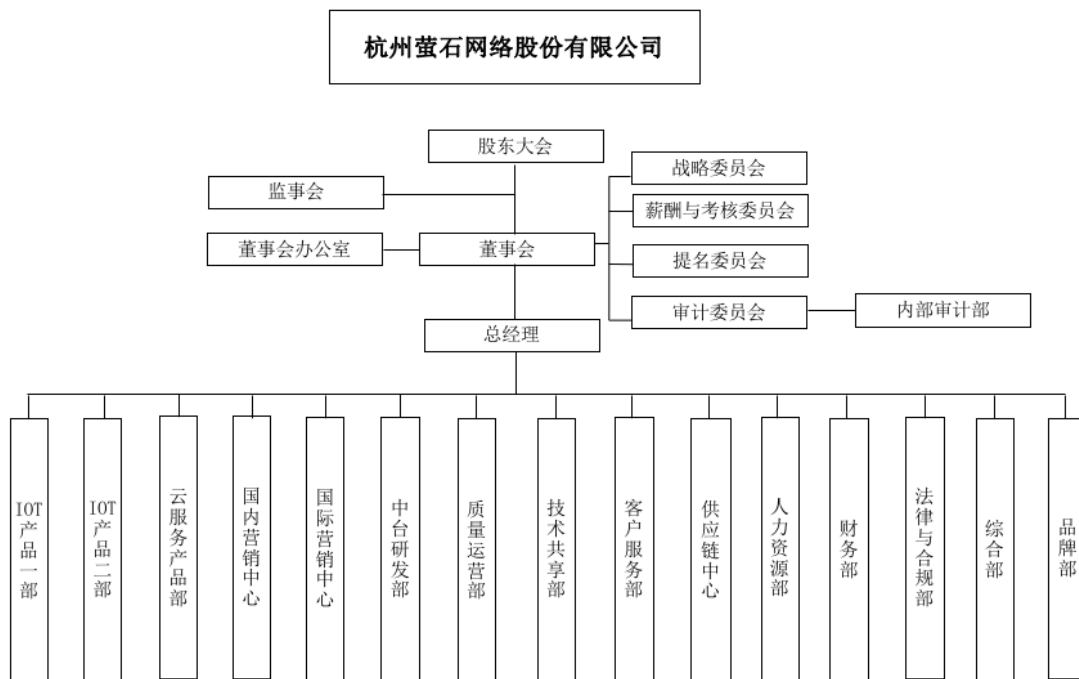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的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报告；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的说明；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 4、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登记注册资料；
- 5、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6、中国电科出具的电科资[2021]261 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
- 7、发行人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文件；
- 8、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NM35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	27,000	60
2	青荷投资	杭州市桐庐县	18,000	40
合 计			45,000	100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全体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2、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萤石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萤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萤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电科的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原萤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在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 3、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记注册资料；
-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康威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2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

(1) 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

海康威视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3796106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33,580.61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康威视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海康威视”，证券代码为 002415。

(2) 海康威视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海康威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名册，海康威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	3,632,897,256	38.91%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1%
3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15,000,000	2.30%
5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2,510,174	1.95%
6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7	胡扬忠	155,246,477	1.6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46,982	1.0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160	0.96%
10	郭敏芳	66,936,698	0.72%

2、青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荷投资持有发行人1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1）青荷投资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

青荷投资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MA2J2DFT7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199号科技孵化园B座2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30日至204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滨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嘉盈投资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0%
合计			100,000	100%

青荷投资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创新业务进行跟投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河滨投资和嘉盈投资。根据青荷投资合伙人之间约定，河滨投资仅对青荷投资承担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并以出资为限收回投资成本，河滨投资不因持有青荷投资的财产份额而对青荷投资享有其他财产性权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从而通过青荷投资享有发行人 3.75% 股份对应的权益的情形，除此之外，青荷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青荷投资的合伙人

①河滨投资

青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河滨投资，河滨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J1Y8QX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振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滨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振龙	350	70%

2	金娅敏	150	30%
合计		500	100%

河滨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振龙，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现任河滨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高振龙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振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娅敏，女，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现任河滨投资财务负责人。根据金娅敏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娅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嘉盈投资

青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嘉盈投资为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跟投的持股平台，嘉盈投资通过青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嘉盈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MA27XFLK5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综合楼二层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36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服务。

根据嘉盈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滨投资	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中建投信托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0	100%
----	---------	------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信托方式投资并持有嘉盈投资合伙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系由海康威视跟投员工出资并作为受益人、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代表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作为委托人、中建投信托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6月设立的信托计划，将于信托成立日满180个月之日终止。中建投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该信托计划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登记编号为0201804080016，该等信托计划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实施的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中长期跟投机制，其设立、调整及实施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经海康威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设立、调整程序和法律架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2、发行人目前股东为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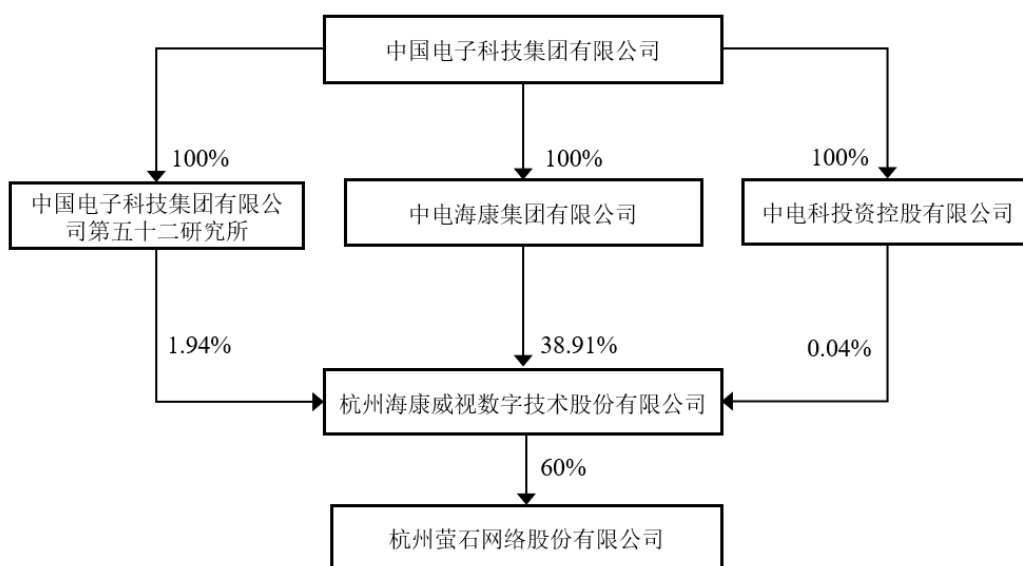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 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4%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0.04% 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89% 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科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控制发行人 60% 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科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科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498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肇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电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告资料；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青荷投资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跟投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与青荷投资之间不存在投资、控制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注册文件；
- 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海康威视系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青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M350。青荷投资的管理人河滨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86。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萤石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中国电科出具的《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4〕301 号）；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1 号《验资报告》；
- 4、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29 号《验资报告》；
- 6、备案编号为 2016035 和 055 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

- 7、萤石有限设立时和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 8、萤石有限的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 9、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442 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43 号《验资报告》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18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 年 3 月，萤石有限设立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4）301 号），同意由海康威视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独资设立萤石有限。

2015 年 3 月 1 日，海康威视签署《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5 日，萤石有限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202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萤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海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批发：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萤石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实缴到位。2021 年 8 月 25 日，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1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萤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康威视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206.167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萤石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萤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6.167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6.1677 万元，由海康威视以货币方式出资 4,464.74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006 万元，其中 23.7006 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41.04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海康威视实施跟投计划的持股平台嘉盈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5,535.25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4671 万元，其中 82.46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452.7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披露海康威视跟投计划设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8 月 17 日，海康威视与嘉盈投资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萤石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康威视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嘉盈投资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 66.6667 万元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15.8004 万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38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系以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萤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6 月 1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萤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53.63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结果已向中国电科备案。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萤石有限增资前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为 141.54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萤石有限已收到嘉盈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2,558.753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92.0866 万元，萤石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166.6667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1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35），本次增资事宜已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萤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就修订后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萤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123.7006	100.0000	60%
嘉盈投资	82.4671	66.6667	40%
合计	206.1677	166.6667	100%

3、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0,000万元

2018年9月4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6.1677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93.8323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5）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已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443《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4日，萤石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9,604,990.00元。

2018年9月11日，萤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萤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6,000.00	5,976.2994	60%
嘉盈投资	4,000.00	3,984.1996	40%
合计	10,000.00	9,960.499	100%

4、2020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0万元

根据萤石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康威视2016年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3.7006万元和嘉盈投资2016年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5.8004万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2020年6月，海康威视、嘉盈投资分别向萤石有限支付了上述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4,464.7480万元、2,976.4987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4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9日，萤石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萤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6,000.00	6,000.00	60%
嘉盈投资	4,000.00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5、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月8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盈投资将持有的萤石有限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15,535.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海康威视与青荷投资作为本次转让后萤石有限的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月8日，嘉盈投资与青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所持萤石有限股权架构的内部调整，嘉盈投资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青荷投资间接持有萤石有限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嘉盈投资对萤石有限的实缴出资确定，为15,535.252万元。

同日，萤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萤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康威视	6,000.00	6,000.00	60%
青荷投资	4,000.00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根据青荷投资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1月15日，青荷投资已向嘉盈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

萤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历次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萤石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 3、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
- 4、中瑞世联评估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343 号《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中国电科出具的电科资[2021]261 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
- 6、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91 号《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 7、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 8、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7938384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270,000,000	60%
2	青荷投资	180,000,000	40%
合计		4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工商部门调取的发行人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2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即标注“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等相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上述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履行了必要

的评估、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大额商务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结果；
-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10、《审计报告》；
- 11、《招股说明书》；
- 12、境外法律意见书；
- 1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
- 1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萤石软件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软硬件产品研发及云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
2	重庆萤石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	萤石硬件产品生产制造（注）

		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美国萤石	--	海外地区萤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
4	香港萤石	--	海外地区萤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
5	欧洲萤石	--	海外地区萤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萤石尚未开展萤石硬件产品生产制造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香港萤石、欧洲萤石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1）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萤石软件为开展进出口业务，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如下：

已开展进出口业务主体	证书或备案文件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萤石网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4929	2021.11.04	--	--
萤石网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为3301960L5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333617076	2021.09.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萤石软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9935	2019.10.17	--	--
萤石软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330136803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333500602	2019.03.0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公安局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备案系统	备案日期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备案系统	备案日期
1	萤石网络	330117-99051-00001	第三级萤石云平台系统	2021.09.29
2	萤石网络	330117-99051-00002	第三级萤石电商平台系统	2021.09.29
3	萤石网络	330117-99051-00003	第三级企业萤石云系统	2021.09.29
4	萤石网络	330117-99051-00004	第三级萤石 IOT 生态平台系统	2021.09.29
5	萤石网络	330117-99051-00005	第三级直播管理系统	2021.09.29
6	萤石网络	330121-13044-00001	第三级音视频互动服务系统	2021.09.3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3、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方面，在组织架构上，发行人设置了多个研发团队，重点研发领域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视音频算法技术和产品智能化技术等。发行人形成了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云平台两个主要的产品及服务领域，其研发方向也与业务领域保持一致。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从立项到产品发布上市，主要包括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小批量产阶段等不同阶段；云平台服务研发主要进行软件开发，基于概念到市场流程架构，软件产品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概念阶段、定义阶段、设计阶段、开发及验证阶段、发布阶段、运营维护合计六个阶段。

生产与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包括三类，分别为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和生态产品合作；云平台服务主要包括资源采购、平台研发与建设、运营服务等环节，发行人会对第三方采购的云资源进行运维保障，确保其云平台的运行稳定。

销售模式方面，智能家居产品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及线下渠道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其中线上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自营模式、B2C 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专业客户模式和直营店模式。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增值服务主要面向发行人的消费者客户，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渠道作为补充；依托消费者流量开展的广告服务主要通过广告联盟模式向广告主销售“萤石云视频”应用程序的广告资源位；开放平台服务则以直接销售为主，在软件开放平台方面，根据行业客户所属设备接入路数的规模，针对规模以上的行业客户主要提供线下定制化销售和技术服务，针对规模以下的行业客户主要提供标准化的技术工具。

4、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所属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代码：1.5.2），公司从事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的“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代码：1.4.1）。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从事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及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3、《审计报告》；
- 4、境外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国萤石、香港萤石和欧洲萤石。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91330122MA2H0JCK83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E2 号楼	汤波	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1.13
2	萤石网络江干分公司	91330104MA2GMXG07G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平安金融中心 1 幢、2 幢 108 室	姜林顺	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图书（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6.10
3	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	91500104MA61981R7K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1 号生产厂房（A 栋 4 楼）	金升阳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1.30
4	萤石网络上海分公司	91310104MA1FRPA01E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C 栋 1 层 105-9 室	邓杰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5.08

					动)	
5	萤石网络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9R51Q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4栋10层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赵光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04.30
6	萤石网络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Y1YFF0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101房自编807、808单元(仅限办公)	林欣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21.08.20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主要业务人员关于业务情况的访谈结果；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两年重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 6、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销售、采购明细及重大经营合同；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1月，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6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批发、零售：图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6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批发、零售：图书、文化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保险箱、保险柜、消防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11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批发、零售：图书、文化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保险箱、保险柜、消防器材、母婴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汽车配饰、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家具、装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8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

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11月20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建

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12月22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1月4日，经萤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6月24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坚持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

业客户，发行人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平台服务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805.08	306,849.79	235,409.69	152,425.07
营业收入	200,630.06	307,858.95	236,444.03	152,853.1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9%	99.67%	99.56%	99.72%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料；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关联的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9、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 10、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电海康直接持有海康威视 38.91%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控制发行人 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4%股份，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0.04%股份，中电五十二研究所、电科投资与中电海康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为中电海康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的股份，通过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4%的股份，通过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0.04%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89%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电科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控制发行人 60%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海康威视外，青荷投资持有发行人 40% 股份，除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龚虹嘉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根据龚虹嘉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海康威视的公开披露资料，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担任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龚虹嘉的一致行动人；嘉盈投资作为青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蒋海青（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旭东（董事）、浦世亮（董事）、金艳（董事）、栗皓（独立董事）、方刚（独立董事）、陈俊（独立董事）、王丹（监事会主席）、徐礼荣（监事）、杨颖（监事）、金升阳（副总经理）、郭航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兴波（副总经理）。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海康威视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	安徽海康威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	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	于田海视美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	商河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	乌鲁木齐海视新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	皮山海视永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	镇平县海康聚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	洛浦海视鼎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	墨玉海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2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以安防产品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5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6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8	广州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9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0	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1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2	石家庄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3	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4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面向交通场景的安防智能化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6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7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8	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9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0	昆明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1	济南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研发中心，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2	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联网报警服务，安防工程建设、安防值守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3	河南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防值守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4	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匡信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大数据平台开发、销售、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7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及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连接线的研发、销售 提供网络布线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海康停车系统运营有限公司	停车运营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0	岱山海莱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移动机器人和行业级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移动机器人和行业级无人机等产品的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3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4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软件开发、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5	杭州海康希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6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储存卡、移动储存等储存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7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硬盘、储存卡、移动储存等储存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视觉传感器、多类型 MEMS 组件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49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视觉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0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红外热成像产品软件系统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1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术野相机、数字化手术室、规培系统研发、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2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3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4	武汉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5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6	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7	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提供面向交通场景的安防智能化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8	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59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0	Hikvision USA, In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1	Hikvision FZE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2	Hikvision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3	Hikvision Morocco LL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4	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5	Hik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6	Hikvision (Malaysia) Sdn. Bh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7	Hikvision Japan K.K.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8	Hikvis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69	Hikvision Kenya (Pty)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0	Hikvision Australia Pty.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1	Hikvision New Zealand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2	Hikvision Canada Inc.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ikvision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4	Hikvision Korea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5	Hikvis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6	Hikvision Colombia SAS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7	Hikvision Turkey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Systems Commerce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Corporation		
78	LLC Hikvision Tashkent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79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0	Pyronix Limited	门禁产品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1	Secure Holdings Limited	无实际业务，控股平台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2	Microwave Solutions Limited	多普勒运动探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3	Hikvision Europe B.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4	Hikvision Italy S.R.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5	Hikvision France SAS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6	Hikvision Spain, S.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7	Hikvision UK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8	Hikvison Hungary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89	Hikvision Czech S.R.O.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0	Hikvision Deutschland GmbH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1	Hikvisi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2	Hikvision Technologies S.R.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3	Hikvision Azerbaijan Limited Liability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4	Hikvision Poland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5	HD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6	Hikvision Panama Commercial S.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7	Hikvision Central America S.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8	Hikvision Mexico S.A.de C.V.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99	PT. Hikvis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0	Hikvision IOT (Thailand) CO.,LT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1	Hikvision do Brasil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Segurança Ltda.	境外销售、生产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2	Hikvision Peru Closed Stock Company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3	Hikvision Argentina S.R.L.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4	Hikvision West Africa Limited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5	Prama Hik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外销售、生产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6	BK Grupé UAB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7	BK EESTI AKTSIASELTS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8	SIA "BK Latvia"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109	ZAO Hikvision	境外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中电海康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不动产经营与租赁、光学产业投资、产业园区管理等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产品、电子设备控制器和锂电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仪器及配件、光电子器件及其电子器件、各类光学镜片、金属制品和电子设备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4	凤凰光学日本株式会社	产品研发、海外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凤凰光电有限公司	各类多媒体显示装置、正投影、背投影光学引擎及配件等的制造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6	江西英锐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硫系玻璃材料和模压镜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7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正产、销售及锂电芯加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8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9	济南凤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批发、零售：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五金、交电等控股股东产品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凤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1	中电海康慧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园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咨询、系统集成、定制开发服务；社区智能化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面向社区综合治理的信息化服务；社区养老信息化服务等。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2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业基地园区运营及产业孵化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3	中电海康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服务、产业服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5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及相关芯片的设计、制造，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面向物联网、智传终端、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半导体芯片和应用解决方案	
16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7	桐乡乌镇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8	无锡中电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19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控制器、税控收款机、税务信息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海康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安全、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海康瑞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城域公共安全射频管控网相关解决方案及技术应用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2	浙江意博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3	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车路协同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4	湖州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车路协同解决方案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6	浙江《智能物联技术》杂志社	杂志编辑、销售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机构
27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29	苏州中电科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检验检测与计量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颐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31	浙江辰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32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33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34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35	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注 1：济南凤凰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尚未注销。

(3) 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军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安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系统研制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集成，机动式装备设计制造集成业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动物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2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中国电科下属的科研院所
47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贸易代理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48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49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0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1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2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3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4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6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8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9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等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0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2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3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4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5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6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7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	中国电科控制

		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的企业
68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D 及配套设备制造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69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0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系统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1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2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3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4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制造智能车载设备; 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服务; 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装(承修、承试) 电力设施。	
75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6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软件测试与评估; 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 电子机械产品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房屋租赁。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7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8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打造云运营服务、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云合规认证三大能力,为党政军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成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能力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79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规划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设计; 地震服务; 海洋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认证服务; 租赁舞台设备; 会议服务; 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80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防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测试与评估;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电子信息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电磁系统及设备、激光设备、微波装备、软件、配套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雷达、通信、导航、遥感领域内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无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机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	--	--	--

除中国电科控制的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手机的生产、研发、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服务；矿产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商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类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3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运行维护，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网络工程，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5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光电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及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水果蔬菜、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花卉、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照明设备、宠物用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建材及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不含无线发信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生产线组线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经国务院批复，2021年7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科，成为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鸿雁电器作为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随中国普天划入中国电科。2021年8月，中国电科将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一管理；2021年10月，中国电科同意将鸿雁电器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股权划转完成后，鸿雁电器将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普天、鸿雁电器及其下属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普天、鸿雁电器及其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布线系统、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照明、安防产品、智能控制产品及系统信息箱、配电箱、插头插座和电工类产品；技术开发、咨询、	中电海康管理的企业

		服务、成果转让：综合布线系统，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承包：楼宇综合布线，自动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电子计算机联工程；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激光照排设备、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集成电路读写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电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荷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关联方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龚虹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萤石软件、重庆萤石、香港萤石、美国萤石、欧洲萤石。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节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0、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海康威视、中电海康及中国电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报告期末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其中，主要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包括：

（1）发行人终止对萤石科技的受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但存在终止对萤石科技的受托管理的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披露发行人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情况。

（2）海康威视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海康威视安全防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18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2	北京邦诺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19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3	天津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19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4	海南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20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5	杭州海康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20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6	汉军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曾系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2021年清算注销	海康威视组织架构重新调整

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述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中的境内主体的访谈或工商信息的查询结果和对境外主体的视频访谈结果；
- 8、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函证回函；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 采购材料、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5,415.37	26,621.85	183,159.68	96,006.27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88.88	7,408.03	-	-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不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883.95	639.64	3.95	-
合计	14,588.21	34,669.51	183,163.63	96,006.27
占当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	9.46%	17.34%	99.57%	100.00%

A.2018年和2019年关联采购材料和商品

发行人2019年末购置装配生产线之前，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向海康科技销售软件，由海康科技开展生产。因此，2018年和2019年，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对象为海康威视体系内负责生产职能的海康科技，发行人委托海康科技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并向其进行采购；2019年末，发行人因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而进行组装生产线切分，向海康科技采购与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等。该等关联采购系依据海康威视过去集团内各主体职能安排而发生，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家居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在关联方生产智能家居产品的合理成本费用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其他物料主要参考关联方相关物料账面价值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B.2020年和2021年1-6月关联采购材料和商品

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改变由海康科技统一安排生产的模式，开始自主生产，故其关联采购内容较2018年和2019年存在一定区别，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海康科技	因组装产线切分于2020年向海康科技采购其与生产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	213.82	17,145.19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091.46	0.42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电装外协	-	8,984.9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288.88	7,408.0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配件产品	4,110.05	467.78
其他	--	883.99	663.19
合计		14,588.21	34,669.51

发行人自主开展电装环节的生产之前，将生产智能家居硬件产品所涉电装环节外包给海康威视下属企业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公司完成电装生产线切分后，该等交易不再存在。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提供视频监控集成电路及解决方案的A股上市公司，2018年和2019年系由海康科技作为生产主体向其采购集成电路原材料。2020年开始，发行人自主对其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其采购定价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康威视体系内主营存储卡、移动存储等存储产品的子公司。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存储配件产品，采购定价主要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采购采购广宣品、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广宣品和低值易耗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康威视下属企业	广宣品	-	4.62	506.66	126.95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低值易耗品	-	193.50	285.86	66.74
合计		-	198.12	792.51	193.68

③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园区服务、IT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538.59	5,719.30	5,722.90	4,061.57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	1.82	-	-
合计	2,538.59	5,721.12	5,722.90	4,061.57

就上述服务，发行人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对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IT系统服务，由于发行人系海康威视下属企业之一，为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保持系统使用的一贯性，公司与海康威视签订《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继续使用海康威视生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根据协议约定，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海康威视同意与发行人续签协议，以确保发行人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海康威视支付相应费用，采购价格与海康威视其他下属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披露发行人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科下属公司销售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并提供云平台服务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1,386.26	52,437.46	21,515.39	14,245.75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0.12	1.34	7.86	-
合计	21,386.38	52,438.80	21,523.25	14,245.7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66%	17.03%	9.10%	9.32%

①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金额分别为553.40万元和2,275.59万元，金额较小。

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切换为自主生产模式后，发行人对海康科技由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变更为对关联方直接销售自主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故使得公司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金额增长较大，并以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入户产品为主，其合计金额分别为39,321.41万元和13,847.20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金额比例分别为93.57%和89.12%，销售定价公允。

②关联销售云平台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云平台服务具体包括接入、运维服务，以及开放平台服务。公司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可充分发挥物联网云平台的技术能力，一方面是针对设备提供商，提供设备接入和运维保障等基础服务获得收入，另一方面是针对行业客户，提供形态多样的开放云平台服务。同时，因海康威视拥有众多物联网设备，其亦具备通过接入云平台丰富其设备功能的需求。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云平台服务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对关联方所提供云平台服务中，云平台面向视频类设备的接入服务和运维服务尚未对第三方提供，其中云平台接入服务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乘以接入设备数量进行结算；运维服务则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成本加成方式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开放平台服务各年发生金额较小，目前参照市场价格对关联方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②关联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

发行人2019年末购置智能家居硬件产品所涉装配生产线之前，主要生产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后，向海康科技销售软件，由海康科技开展生产并将成品售回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对于部分由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维护的销售渠道，海康科技在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后，由其直接进行销售或销售给关联方进行对外销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海康科技构成关联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产生相关收入。2020年发行人切换生产模式后，发行人对海康科技由销售软件产品变更为对关联方直接销售自主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故使得公司关联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金额增长较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在2020年仅剩少量收入，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康科技结算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方式为：在关联方实现最终销售的收入基础上，作为实现销售的关联方主体（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根据其实现的分销功能，留存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销利润；同时负责生产的关联方主体海康科技根据其实现的生产功能，亦留存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生产利润，其余收入则作为计算机软件产品收入对萤石软件进行结算。上述软件收入无第三方可比价格，其分销和生产利润均经萤石网络和关联方根据双方历史分销和生产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入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发行人支付的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617.68	2,263.39	1,034.97	512.24
合计	617.68	2,263.39	1,034.97	512.24

2021年起，发行人实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8,279.77 万元，并相应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共计 1,497.3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赁设备的定价系参考相关资产折旧金额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可比，定价公允。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定价，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说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租入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关联委托管理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电海康、萤石科技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委托管理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以萤石科技的实收资本800万元为基数，按照“106.77%*（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向中电海康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已于2021年3月27日终止。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因公司受托管理萤石科技，发行人分别向中电海康支付资金占用费114.48万元和13.17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说明发行人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具体情况。

（5）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参与了海康威视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6）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05.94	608.70	641.49	591.52
合计	305.94	608.70	641.49	591.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转让生产、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25.32	407.52	505.35	20.14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固定资产销售	9.25	63.73	56.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固定资产主要参考评估值或账面价值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及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暂时闲置资金由海康威视统一管理，2018年度累计资金拆出及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79,618.08万元，截至2018年末无余额。2019年度累计资金拆出及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06,944.28万元，截至2019年末无余额。资金拆借利率按海康威视同期所能获得的最高活期协议存款利率计算，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384.77万元及人民币3,136.30万元；于2020年1月1日起，为满足发行人独立运营资金的需求，不再进行资金的统一归集。

（3）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

①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公司拥有的与云平台服务相关的部分域名许可海康威视使用，许可使用的域名包括备案号为IC备18047013号-5的“hikvisionmall.com”域名、备案号为浙ICP备16009593号-1的“hicloudcam.com”域名以及使用境外服务器的“hik-connection.com”“hik-connectru.com”“hilookviewer.com”“hilookviewru.com”域名。

②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Pyronix Limited将其拥有的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自行研发、生产使用经授权的品牌标识、商标的智能家居产品后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上述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授权以及相关智能家居产品的关联销售主要出于如下原因：A.海康威视在本次分拆前已签署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B.因北美市场等少数境外地区，存在个别经销商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和合作历史要求较高，萤石网络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有限，经海康威视

推荐，短期内仍无法通过该等经销商的供应商认证或认可。基于上述原因，为帮助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快速进入海外市场，同时避免海康威视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取得海康威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后，将自行研发、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销售给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海康威视、Pyronix Limited 签署的《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授权到期双方无异议的，则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同时，海康威视及 Pyronix Limited 对发行人在上述协议生效前无偿使用海康威视商标的行为进行追认。许可使用的主要品牌标识（含对应商标）、区域及产品具体如下：

许可方	许可标识（含对应商标）	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的产品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品牌标识，包括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海康威视”商标、“HIKVISION”商标	中国大陆地区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锁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海康威视品牌标识，包括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海康威视”商标、的“HIKVISION”商标	中国大陆地区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Hikvision、Hilook、HIWATCH 品牌标识，含对应“HIKVISION”“HiLook”“HIWATCH”注册商标	主要包括美国、土耳其、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越南、加拿大、泰国、立陶宛、匈牙利、阿联酋、马来西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希腊、柬埔寨、巴基斯坦、西班牙、拉脱维亚、德国、几内亚、乌兹别克斯坦、意大利、丹麦、爱沙尼亚、新加坡、阿曼、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英国、埃塞俄比亚、缅甸、瑞士、斯洛伐克、摩尔多瓦、阿尔巴尼亚、伊拉克、阿根廷、比利时、格鲁吉亚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Pyronix Limited	Pyronix 品牌标识，包括“PYRONIX”注册商标	英国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Floodlight camera）相关产品、配件及相关配套物件

(4) 受让、转让无形资产

①由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申请时的操作失误，由发行人申请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产品外观专利 202030048125.8 的申请人被选择为海康威视，因此海康威视于 2020 年 2 月向公司无偿转让了申请号为 202030048125.8 的专利申请权。

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海康威视无偿转让了 9 项专利权及 1 项专利申请权，该批专利对公司及海康威视均无应用价值，由海康威视统一办理专利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9 项专利及 1 项专利申请权已完成注销登记。

③2021 年 3 月，萤石科技将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8047013 号-5 的“~~hivisionmall.com~~”的域名无偿转让给海康威视，发行人于终止受托管理萤石科技前对萤石科技原有业务进行调整，同时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上述域名转让给海康威视。

（5）其他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报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发行人代为支付职工薪酬	177.31	4,607.42	2,295.47	591.88
为发行人代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	22.29	124.72	87.01	0.96
合计	199.61	4,732.14	2,382.48	59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由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发放员工薪酬和代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发行人再将相应的费用支付予海康威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海康威视对其下属企业部分员工薪酬等集中进行发放，同时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原海康威视员工，其劳动关系变更当月海康威视已支付的员工薪酬由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按员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发行人已对上述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报销事宜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薪酬发放、费用报销款支付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	264.95	125.95	226.74	5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代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放员工薪酬，海康威视再将相应的费用支付予发行人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员工离职后入职海康威视，其劳动关系变更当月发行人已支付的员工薪酬由海康威视与发行人按员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

发行人已对上述代发工资事宜进行了整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再代海康威视支付职工薪酬。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合作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并获取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政府补助统一由政府拨付给项目牵头方海康威视，再由海康威视下发，2019年度和2021年1-6月海康威视向发行人下发上述补助款项金额均为240.00万元。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参与海康威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康威视为发行人员工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向其员工收取后统一与海康威视进行结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生金额分别为300.42万元、407.01万元、152.51万元和145.15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具体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9,216.33	26.06	29,253.21	71.34	25,574.75	31.55	17,327.04	126.49
应收账款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	--	0.04	0.00	0.03	0.00	--	--
合计		19,216.33	26.06	29,253.25	71.34	25,574.79	31.55	17,327.04	126.49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45%	--	46.04%	--	56.80%	--	62.46%	-

其他应 收款	海康威视 及其下属 企业	1.21	--	1.46	--	262.63	--	22.97	--
合计		1.21	--	1.46	--	262.63	--	22.97	--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0.26%	--	0.96%	--	68.46%	--	35.97%	--

注：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对中国电科下属企业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分别为 0.17 元和 0.38 元。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0,500.73	7,982.02	140,014.84	86,952.79
应付账款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2.31	3,941.53	--	--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579.18	240.66	3.95	--
合计		16,342.23	12,164.20	140,018.79	86,952.79
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5.23%	13.21%	97.40%	96.30%
其他应付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	--	323.79	194.27
其他应付款	中电海康	--	49.97	--	--
合计		--	49.97	323.79	194.27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13%	3.41%	3.27%
长期应付款	中电海康	--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	800.00	800.00	800.00
占当期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4、关联交易款项支付凭证和发票；
- 5、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对比；

- 6、发行人关于审议和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7、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 8、《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或审议。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归由海康威视统一管理而拆借的资金均已结清并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因受托管理萤石科技而发生的与中电海康的资金往来系根据公司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电海康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浦世亮、金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3、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归由

海康威视统一管理而拆借的资金均已结清并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因受托管理萤石科技而发生的与中电海康的资金往来系根据萤石有限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电海康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浦世亮、金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4、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萤石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萤石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荷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5、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萤石网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萤石网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萤石网络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以下合称为“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萤石网络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萤石网络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萤石网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萤石网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萤石网络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萤石网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萤石网络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萤石网络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萤石网络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萤石网络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萤石网络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股东认为其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关系的，亦应及时事先通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公司的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对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6、中国电科综合管理部出具的电综办[2021]70号《关于调整中国普天下属相关企业管理关系的通知》；

7、中国电科综合管理部出具的电综办[2021]474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

8、中电海康关于鸿雁电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与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的说明；

9、鸿雁电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10、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企业官网和百度等第三方网站对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的查询结果；

1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关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根据海康威视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海康威视的创新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发行人作为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增值服务的产业链能力，并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面向行业客户，发行人作为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工具。

①海康威视的主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就瞄准了消费者用户对家居安防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发展面向公共网络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海康威视下属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与海康威视不同的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了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并发展了家居安防产品外的其他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差异，从而形成了与其不同的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A.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即瞄准了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主体业务不同的客户群体

除发行人及其他创新业务外，海康威视主体业务根据客户群体的不同，划分了三大事业群。其中，PBG 事业群（即公共服务事业群）的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EBG 事业群（即企事业事业群）的解决方案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主要功能包括基于视频监控的可视化巡检、考勤管理、客流分析、安全检测、环境检测等多元化服务；SMBG 事业群（即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解决方案则主要服务于海康威视下游的安防工程商和安防经销商，主要功能包括基于视频监控的考勤管理、客流分析、安全检测等，与 EBG 事业群的主要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

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向上述政企客户提供的安防电子解决方案主要部署在公共场所，用于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等应用场景。为了适应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需要，政企客户要求相关解决方案应具有系统稳定性强、数据安全性高，能够适应各类网络环境，且计算速度快、智能分析应用定制化等特点。因此，海康威视推出了“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计算架构，该计算架构主要包括边缘节点、边缘域和云中心三个部分，其中边缘节点侧重多维感知数据的采集和前端智能处理，边缘域侧重感知数据的汇聚、存储、处理和智能应用，云中心侧重业务数据的融合及大数据多维分析应用。在该架构中，出于网络环境适应性强、计算速度延时性低的需要，边缘计算技术扮演着更为核心的角色，通过边缘计算将智能分析能力分布于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和云端各个部分，具备计算速度快、传输延时低等特点，云计算技术在其中扮演着辅助角色；同时，出于系统稳定性、

数据安全性、网络环境适应性的考虑，海康威视的计算架构主要部署在独立封闭的局域网环境中，云中心也主要以私有云的形式部署；另外，为了满足客户智能分析能力定制化的需求，海康威视各事业群建立了众多针对不同行业的专业化算法团队，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复杂的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算法开发。为了提升算法的计算效果和反应速度，海康威视还将算法和系统软件部署在系统本地，并派出专业团队定期赴现场进行更新迭代和系统巡检。为了满足“云边融合”、“物信融合”计算架构的产品配置需求，在硬件配置方面，海康威视不仅需要类型丰富的前端设备，包括各类摄像机、传感器和应用设备等，而且需要功能强大的后端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如 NVR、DVR 等）、计算设备（各类服务器）和显示中控设备等。

在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之前，海康威视未成立面向消费者用户的业务主体。面对日益增长的家居安全需求，海康威视出于业务布局完整性的考虑，打造了面向消费者业务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发行人的前身），瞄准消费者用户的产品需要，探索区别于安防监控系统的创新业务。与政企客户相比，消费者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要求更高，对解决方案综合成本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希望产品外观精美、安装简单、使用方便、交互形式友好，对计算速度、存储容量等技术指标的要求低于政企客户，且消费者用户所处的家居环境公共网络覆盖程度高，网络环境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海康威视已有的智能物联解决方案由于技术架构相对复杂，成本相对较高，难以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因此，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在发展之初，没有简单地将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销售予消费者用户，而是选择了独立研发区别于海康威视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B.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的使用需要，发行人独立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

为了满足政企客户的使用需要，海康威视将以局域网为核心的复杂网络环境作为业务基础，核心技术也集中于边缘计算技术、云边融合技术、有线通信技术，AI 算法也主要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的应用场景。上述技术在消费者用户的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有限。因此，发行人发展了大量独立于海康威视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接入技术、

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综合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其视音频 AI 算法也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类家居场景下普通消费者用户解决方案相对简单、标准化程度高的智能化需求。

发行人基于其独立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海康威视下属唯一搭载在公有云上的云平台——萤石物联云平台，并以云平台为基础构建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与海康威视的“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根本性的区别。在发行人的解决方案中，智能家居设备无需与各类后端设备（如 NVR、DVR、服务器等）相结合，而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云平台，将海康威视技术架构中的边缘域（即各类后端硬件产品）承担的功能转化至云平台和手机应用端，主要依托云平台进行存储、智能分析，通过手机应用端进行视频展示和运营服务，该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了公有云平台可复制性高、边际成本低的特点，具备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价格亲民、迭代迅速等特点。同时，发行人还独立研发了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低功耗技术、隐私保护技术等适用于智能家居场景的产品智能化技术。其中，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应了家庭场景下消费者用户对安装便捷性要求高的特点，通过该技术，用户减少了布线和系统性安装的环节；低功耗技术主要适应了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充电不方便的问题，用户可以在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保证智能家居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在数月内持续待机；隐私保护技术则是通过主动撤布防或物理遮蔽等技术与设计，满足了消费者用户隐私保护的需要，有效地满足了消费者用户对家居场景下安防产品及服务的实际需求。经过公司的技术创新，家居安防产品的价格得以显著压缩，对比海康威视的安防监控系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成为能够被普通消费者接受的消费电子产品。同时，发行人以家居安防产品为基础，发展了智能门铃、智能猫眼、智能门锁、智能控制、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一系列智能家居产品，形成了完整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与控股股东的业务领域形成了根本性差异。

物联网云平台是发行人形成与海康威视解决方案差异化的业务基础。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基于消费者用户的客观需求，致力于在公有云之上搭建大规模、高安全的物联网云平台，自主发展了云基础设施技术、物联接入技术、多媒体技术、云安全技术、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技术、平台消息技术等众多云平台构建所需的核心技术，申请了近 60 项该领域的发明专利，使得萤

石物联云平台能够支撑各类 IoT 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平台已经接入了约 1.36 亿台物联网设备，其中视频类 IoT 设备数量超过 1 亿台，在国内视频设备接入量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用户在家居或类家居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公司基于云平台的存储和分析能力打造了各类增值服务，并打造了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视音频 AI 算法，使得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了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表情识别、宠物识别、哭声识别、跌倒识别等智能分析能力，与海康威视提供的针对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场景下的 AI 算法及应用软件形成了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海康威视是以复杂网络环境下通过私有云或混合云部署的系统平台为基础，通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SaaS 服务以及适用于不同行业场景的 AI 算法，基于各类前后端智能硬件产品构建的应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商业管理等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而发行人以搭载于公有云上的云平台为基础，通过各类云增值服务以及适用于家居场景的 AI 算法，基于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产品、智能控制以及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构建的应用于智能生活的解决方案。双方为了适应不同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在解决方案上形成了根本性差异。

C.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客户群体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差异，使得双方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形成了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在主要客户方面的差异，形成了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和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显著差异：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海康威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
应用场景	发行人的解决方案以家庭住宅、家用庭院和宿舍等智能家居场景为核心，存在部分养老院、个体工商户、家庭养殖等智能生活场景。	海康威视的解决方案用于城市治理、企业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其中，PBG 事业群用于各政府部门的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安监、智慧城管、智慧政务等多场景；EBG 事业群针对超过 20 个行业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包括商业管理、商贸物流、工业生产、建筑工程、社区管理等；SMBG 事业群由海康威视生产视频监控产品，由下游经销商负责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维护和安装工程，与 EBG 事业群的主要区别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安装，且下

项目	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海康威视智能物联解决方案
		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应用场景与EBG事业群基本相同。
商业模式	发行人以智能家居产品推广和销售为基础获得更多用户,用户在购买智能家居产品获得收入后,能够通过持续的运营推广,吸引消费者用户购买生活场景下增值服务,实现可持续的软件收入。发行人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规模效应,根据不同消费能力的用户,主打不同系统和价位的智能家居产品及增值服务,会定期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迭代。	海康威视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物联解决方案获得收入,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后确认收入,后续的运维保障大多为不单独计费的附属性服务,难以通过持续性的运营产生收入;针对部分行业,正在探索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的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SaaS服务。同时,针对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工程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要,交付由各类安防领域的前后端设备及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构成的解决方案,并需进行安装交付和长期运维。
竞争环境	发行人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小米以及生态链企业、360、凯迪仕等,海外的竞争对手主要为Ring(亚马逊下属企业)等。这些公司都是发展较为成熟的互联网公司或智能家居公司,其业务基础也是互联网等公共网络,在互联网运营和消费电子市场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在云计算技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也有持续的积累。	在海康威视的竞争环境中,海康威视在智能物联解决方案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华股份、宇视科技、华为、博世安全、霍尼韦尔等以硬件设备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以及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云从科技、云励天等以AI算法优势转型发展而来的企业。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消费者用户的需求,且为了更好地满足需求,以公共网络为基础,研发了一系列区别于控股股东的核心技术,包括云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家居场景的视音频AI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使得公司形成了区别于控股股东的解决方案,并拓展了形态多样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进而在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竞争环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形成了显著的区别,从而与海康威视形成了不同的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海康威视其他创新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除智能家居以外的创新业务包括汽车电子、消防设备、安检设备与存储设备等,主要由海康威视下属企业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	核心技术
1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	工业移动机器人、工业	移动机器人:针对于仓储和各类工厂客户,主要用于各	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ISP技术、图像传输与控制技术、集成电路

	限公司	机器视觉、行业级无人 机	项仓储业务需求以及工厂内物流自动配送 机器视觉：针对工厂的不同流水线，主要用于工业视觉传感，可以实现定位引导、测量、缺陷检测、读码、OCR 识别等功能 行业级无人机：针对不同行业需求的大型无人机，可以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设施巡检、交通管理和活动保障等	开发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人工智能算法技术 移动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机器人集群调度系统、定位导航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基于视觉的感知技术 无人机的核心技术：图像无线长距离稳定传输技术、自主飞行控制及导航技术、任务载荷增稳技术、多维度视频融合技术研究情况
2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摄像机、行车记录仪、360 度全景环视系统、流媒体后视镜、多媒体智能后视镜、ADAS、雷达等	汽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及相关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	自动驾驶视频感知，多传感器融合，驾驶员生物特征检测，系统级功能安全，车身电气抗干扰，ADAS 域控制器架构设计等
3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MEMS 技术的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	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红外视觉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安防、户外等行业热成像产品	集成电路设计：设计探测器中的超低噪声读出电路，可实现对更微弱红外信号的采集，以及更恶劣环境下的稳定信号输出 MEMS 设计：探测器中的像元结构、封装结构以及版图设计，是影响探测器性能指标的重要因素 工艺制程开发：按照 MEMS 设计的要求，通过工艺菜单开发，实现批量稳定产出 先进真空封装：包括陶瓷封装和晶圆级封装。使芯片在真空环境中与外部器件实现电气连接，在机械或环境保护下稳定可靠工作
4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存储卡、USB 闪存盘、SSD 固态硬盘、私有网盘等系列产品	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提供存储器产品	NAND Flash 闪存管理技术；基于多设备、云融合的中小量级文件数据管理技术
5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烟感、安消摄像机、消防图像分析仪、图像性火灾探测器、安	建立完整的消防业务线，发布了传统消防、智慧消防和消防运营多套解决方案	从多维感知、早期预警、信息推送、火灾报警、应急疏散、灭火救援、运营服务，消防培训等构建出初步的消防生态圈框架

		消一体化平台软件		
6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非可见光探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设备销售及租赁服务	提供物检产品、人检产品和工业探测等多个系列产品，在公安、交通、政府、医院、文博、企业、大型活动场所等核心安保业务场景开展系统应用	将违禁品智能识别算法、在岗识别、设备状态监测等智能算法创新应用于安检领域，以数据联网为基础，智能算法为抓手，赋能用户实现业务闭环管理、人员在岗管理、设备运维管理
7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推出了微型摄像系统、手术示教、实训视频教学等一系列专业技术方案和产品选择	<p>微创医疗：以服务微创医疗产品厂家为立足点，为客户提供有自主技术优势、满足不同科室特定场景的视频图像需求的技术方案</p> <p>医学教育信息化：提供包括超高清术野摄像机、摄录主机、示教软件等产品的手术示教系统，支持移动式或固定式安装部署，支持局域网和公网应用</p> <p>职业技能教学：提供包括近景/全景相机、视讯终端、实训教学软件等产品的实训视频教学系统</p>	基于在视频图像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技术团队的持续研发，海康慧影突破了微型视觉、近距离成像、音视频互动的关键技术，深入理解用户场景需求

海康威视除智能家居以外的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和术野设备等创新业务，与发行人开展的智能家居业务在所属行业、产品特性、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关系和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海康机器人的产品全部针对于政企客户，包括仓储物流所需的移动机器人、工业生产所需的工业视觉设备、多元化企业应用场景下的无人机等，而发行人的陪伴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差异明显，双方的机器人在实际用途、下游需求、产品形态、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海康威视的其他创新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商标商号的主要区别

发行人主要依托“萤石”品牌商标商号对外开展业务，存在少量批次产品应客户要求采用由控股股东授权的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实现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快速进入海外市场，同时为智能门锁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满足海康威视行业解决方案客户对品牌一致性的需求，存在将其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冠以“海

康威视”或“Hikvision”等海康威视拥有的品牌并销售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其中，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门铃冠以控股股东商标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主要原因是“萤石”品牌在海外知名度有限，海外经销商对产品品牌有强制要求，发行人为了充分把握商机，在获得了控股股东品牌授权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产品定价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仅扮演经销商角色。由于上述智能家居摄像机和智能门铃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同时为了避免发行人不丧失商机和海外市场份额，因此海康威视计划在本次分拆完成后，仍将保留上述部分的关联交易事项。

智能门锁产品方面，由于海康威视在行业解决方案中需要应用智能门锁等发行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购买相关解决方案的业主对品牌一致性的要求较高，故存在由萤石网络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被冠以海康威视拥有的商标在行业解决方案中一并销售予业主的情况，上述业务属于发行人为了拓展智能门锁市场渠道，提升市场份额的关联交易，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海康威视及其分子公司仅扮演工程商及系统集成商的角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冠以“海康威视”等控股股东拥有品牌的产品主要通过海康科技等海康威视子公司销售，与其他“萤石”品牌的产品一并向发行人结算计算机软件收入。2020年起，随着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调整，发行人“海康威视”等控股股东授权品牌的产品单独核算收入，2020年及2021年1-6月，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相关品牌标识和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万元）	4,655.47	5,472.7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200,630.06	307,858.95
占比（%）	2.32	1.7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客户、核心技术、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竞争环境、商标商号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双方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中电海康下属企业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中国电科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的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除鸿雁电器外，中电海康下属单位已经形成了各自明确的职能定位，拥有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鸿雁电器成为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的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科，成为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鸿雁电器随中国普天划入中国电科。2021 年 8 月，中国电科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2021 年 10 月，中国电科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中电海康正在推进无偿划转事宜。股权划转完成后，鸿雁电器将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②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根据鸿雁电器的公开披露信息，在中国普天所持鸿雁电器股权划转给中电海康之前，鸿雁电器是中国普天旗下专注于开关面板和建筑电气化领域的企业。鸿雁电器以开关面板为基础，发展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电工电气、照明电气、智能家居和水暖管道，其中电工电气业务主要生产各类传统电工产品，包括开关、面板、插座、转换器、高低压配电等；照明电气业务主要包括各型号家居照明设备；水暖管道业务主要包括各类家装管道、工程管道产品。智能家居业务方面，该公司以电工电气业务为基础，发展了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净水、智能控制、智慧照明等产品，并与阿里云、乐橙云等云平台厂商合作，形成了全屋智能的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拓展了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鸿雁电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收入、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营业收入	1.13	2.02	2.10	1.3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5.64%	6.59%	8.94%	8.56%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毛利总额	0.36	0.62	0.64	0.37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5.07%	5.75%	8.04%	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占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保持在10%以下，鸿雁电器所从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中电海康出具承诺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鸿雁电器的业务重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未来对萤石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5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划转，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产生了一定的业务重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业务重合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专项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从事与海康威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 海康威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中电海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为了解决鸿雁电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中电海康出具承诺：

“1、经国务院批复，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科集团于 2021

年 8 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目前正在履行鸿雁电器控股权的划转流程，划转完成后，鸿雁电器成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该企业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超过 30%，上述业务重合对萤石网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未来对萤石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 5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中国电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萤石网络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

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萤石网络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萤石网络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萤石网络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证明文件、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萤石软件	杭州市	蒋海青	3,000 万元	2017.10.27
2	重庆萤石	重庆市	金升阳	10,000 万元	2021.06.07
3	美国萤石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金升阳	1 万美元	2015.07.15
4	香港萤石	香港	金升阳	1 万港元	2019.07.29
5	欧洲萤石	荷兰霍夫多尔普	蒋海青	80 万欧元	2020.08.05

1、萤石软件

萤石软件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AXPJU4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萤石网络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萤石有限设立萤石软件事项已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43）。萤石软件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2、重庆萤石

重庆萤石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MAABRHM68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 118 号 1 号生产厂房(B1 栋)		
法定代表人	金升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萤石网络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萤石有限设立重庆萤石事项已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电科资〔2021〕207 号）。重庆萤石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美国萤石

（1）美国萤石的基本情况

美国萤石系由海康美国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有限公司，美国萤石设立事项已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030）。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并购方式取得美国萤石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萤石名称为“EZVIZ INC.”，注册号为 C3805970，税号为 EIN 32-0471562，总股本为 10,000 股流通股，注册地址为 18639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业务类型为安防产品经销。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实际经营业务为销售和分销萤石品牌的智能电子产品，包括摄像机、门铃等智能家居产品，提供记录和存储视频的云服务。

（2）发行人并购美国萤石 100%股权

2016 年，萤石有限与海康美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美国萤石 100%股权。萤石有限受让美国萤石 100%股权事项取得了《中国电科关于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受让海康威视美国公司所持美国萤石公司股权的批复》（电科资函〔2016〕76 号）。

2016 年 5 月 11 日，浙江商务厅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3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萤石有限以并购方式取得美国萤石 100%股权，投资总额 1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外汇登记凭证，萤石有限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 美元，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办理了上述出资的外汇登记。

萤石网络并购美国萤石 100%股权以来，美国萤石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网络并购美国萤石 100%股权事宜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向国家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发改委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的咨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相关项目实施，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国家发改委的行政处罚，国家发改委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承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中电海康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萤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美国萤石资产总额、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3%，占比较小，如美国萤石被要求停止经营，该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 2016 年并购美国萤石 100%股权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程序性瑕疵受到国家发改委的行政处罚，国家发改委亦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相关项目实施。发行人上述瑕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相关瑕疵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美国萤石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系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除因 2018 年未及时向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年度声明而受到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处以的罚款 250 美元的行政处罚书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产品责任、安全生产、税务、人事等相关适用法律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披露美国萤石上述受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4、香港萤石

（1）香港萤石的基本情况

香港萤石系由萤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公司编号为 2857504，现持有编号为 71007180-000-07-21-3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经营范围为安防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维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服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其业务内容系为萤石网络及/或授权经销商所销售的萤石品牌智能家居摄像机等产品提供云端储存服务。

（2）香港萤石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9 年 3 月 5 日，香港萤石设立事项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012）。

2019 年 7 月 3 日，商务部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27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萤石有限以新设方式取得香港萤石 100%股权，投资总额 0.13 万美元。

2019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就香港萤石设立事项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527号），同意对萤石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萤石项目予以备案。

萤石有限已就香港萤石实缴出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出资的外汇登记。

香港萤石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香港萤石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萤石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27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劳动社保、外汇、海关等相关事项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将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披露香港萤石受到俄罗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5、欧洲萤石

（1）欧洲萤石的基本情况

欧洲萤石系由萤石有限于2020年8月5日在荷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EZVIZ Europe B.V.”，注册资本80万欧元，注册编号为000046364250，注册地址为Dirk Storklaan 3, 2132PX Hoofddorp，经营范围为电子与通讯设备及相关零件批发，计算机咨询和支持，安全系统服务业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实际经营业务为零售及销售智能家居摄像机和其他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网络及存储服务。

（2）欧洲萤石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8年6月，欧洲萤石设立事项向中国电科办理长期股权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29）。

2020年6月24日，商务部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00027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萤石有限以新设方式取得欧洲萤石100%股权，投资总额92万美元。

2020年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就欧洲萤石设立事项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0〕259号），同意对萤石有限在荷兰投资设立欧洲萤石项目予以备案。

萤石有限已就欧洲萤石实缴出资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

欧洲萤石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欧洲萤石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欧洲萤石系根据荷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拥有资产、开展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活动的公司权利；欧洲萤石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内容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可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欧洲萤石自设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因税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员工养老金、外汇和海关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4、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5、发行人签订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书；
- 6、境外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账；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勘验结果；
- 9、发行人不动产权查询证明、登记证明及抵押查询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7532 号	滨江区西兴路与启智街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26,905.00	工业用地	2070.10.14	无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21]6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公示信息、土地出让款项支付凭证，重庆萤石已于2021年9月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205,261.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资产确认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登记信息；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
- 5、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检索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专利信息；
- 6、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权证书；
- 7、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专利及商标出具的查询结果；
- 8、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外专利检索报告》；
- 9、Fish & Richardson P.C.出具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 10、境外法律意见书；
- 11、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披露的 474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414 项、境外专利权 60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中，共有 76 项专利系从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继受取得，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上述专利主要为发行人成立之前，作为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而形成的，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的转让行为已经完成，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况，上述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披露的境内外注册商标 751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06 项、境外注册商标 445 项，上述注册商标均在保护期内。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披露的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 10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对应的权利均在保护期内。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披露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75 项。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5、商标许可使用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 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海康威视、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年3月31日，授权到期双方无异议的，则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同时，各方对上述协议生效前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康威视、Pyronix Limited 品牌标识及对应注册商标的行为进行了追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3）域名、品牌标识、商标许可使用”披露上述商标许可的原因、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6、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装生产线、装配生产线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6,115.9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让协议、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关于转让资产的审批文件；
- 5、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授权、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部分资产受让自海康威视的情况

（1）发行人资产受让自控股股东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时间	转让原因	受让标的	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	履行情况
1	2016年	为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业务整合、提升运营效率	美国萤石 100% 股权	1 美元名义对价	1 美元	完成了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
2	2015年、2016年	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萤石有限设立	发行人业务运营相关的部分设备及知识产权（包括电子设备、商业授权、软件著	按账面净值作价	萤石有限以 1,764.82 万元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以 8.67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	完成了设备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办理了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后，将萤石有限业务运营所需资产注入	作权、域名、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		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3	2019年	为规范萤石有限生产的独立性，将萤石有限生产所需设备注入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组装生产线相关设备	按账面价值作价，不低于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萤石有限以 1.59 万元、467.11 万元的价格向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完成了相关设备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4	2020年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电装生产线部分设备	按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价	萤石有限以 215.75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完成了相关设备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萤石有限 2016 年受让美国萤石 100%股权的交易

美国萤石系由海康美国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拟作为萤石品牌产品在海外的销售平台。由于萤石有限当时成立时间较短，故由海康美国申请注册。2016 年，为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业务整合、提升运营效率，海康威视决定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体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经中国电科批准，海康美国将其所持美国萤石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3、美国萤石”说明萤石有限受让美国萤石 100%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上述资产转让时，萤石有限为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根据交易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海康威视无需单独就上述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美国萤石股权转让时，依据海康威视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萤石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美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系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损害海康威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②萤石有限 2015 年、2016 年受让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交易

2015年、2016年，为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海康威视出资设立萤石有限，从事智能家居等相关业务。为满足萤石有限开展业务的需要，海康威视将与萤石有限业务运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及知识产权（包括电子设备、商业授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转让予萤石网络。

2015年、2016年，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其拥有的相关设备及无形资产转让予萤石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萤石有限分别与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有限以1,713.10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以7.31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2016年6月30日，萤石有限分别与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有限以20.82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生产设备，以1.36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

2016年7月1日，萤石网络与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以30.90万元（账面净值）的价格向海康威视购买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设备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2016年办理了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资产转让已履行完毕。

上述资产转让时，萤石有限为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按照账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电海康在其向中国电科提交的《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机制实施方案》（海康资[2016]31号）中明确了上述交易作价环节无需履行资产评估，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海康威视及其中小股利益的情形。根据交易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海康威视无需单独就上述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萤石有限2019年、2020年受让智能家居产品所涉生产设备的交易

2019年末，海康威视启动分拆萤石有限上市工作，为满足萤石有限资产独立性的要求，萤石有限启动自建生产线。为此，海康威视将萤石有限生产所需的

生产设备转让予萤石有限，使其具备独立的生产制造能力，以满足本次分拆上市关于资产独立性的要求。

A.2019 年，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将萤石有限生产所涉组装生产设备转让予萤石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11 月，经海康威视总裁办公室决定，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启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决定》，同意萤石网络因自建供应链需要，启动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收购对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2019 年 12 月 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713 号），对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予萤石有限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31.21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电科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714 号），对海康威视拟转让予萤石有限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4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电科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电海康出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海康纪要（2019）211 号），同意海康威视及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 468.70 万元的总价将电子设备协议转让予萤石有限。

此后，萤石网络及其桐庐分公司与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约定萤石网络及其桐庐分公司分别以 1.59 万元、467.11 万元的价格向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设备转让价格按照拟转让设备的含税账面价值确定，不低于经中国电科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上述《设备采购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设备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B. 2020 年，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将萤石有限生产所涉电装生产设备转让予萤石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2020 年 5 月 4 日，经海康威视总裁办公室决定，海康威视出具《关于启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决定》，

同意萤石有限因自建供应链需要，启动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收购，收购对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2020年7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64号），对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予萤石网络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15.75万元。

2020年9月15日，中电海康出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海康纪要（2020）152号），同意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215.75万元的总价将部分与萤石有限业务相关的设备协议转让予萤石有限。

此后，萤石有限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以215.75万元的价格向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上述《设备采购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完成了相关设备资产的交付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萤石有限2019年、2020年受让智能家居产品生产所涉生产线相关设备时，系海康威视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均不低于经中国电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海康威视及其中小股利益的情形。根据交易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海康威视无需单独就上述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资产转让时，萤石有限系海康威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转让行为不违反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转让符合海康威视审议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康威视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及上述资产转让时在海康威视的任职情况

①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在海康威视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现任发行人职务	在海康威视担任的职务或与海康威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蒋海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海康威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
2	郭旭东	董事	2002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海康威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市场总监，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

序号	人员	现任发行人职务	在海康威视担任的职务或与海康威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理； 2021年3月至今，任高级副总经理
3	浦世亮	董事	2006年4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海康威视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首席专家； 2015年4月至今，任海康威视研究院院长； 2018年3月至今，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
4	金艳	董事	200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海康威视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至今，任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	王丹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海康威视高级测试经理
6	徐礼荣	监事	2002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海康威视研发中心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任海康威视职工监事
7	杨颖	监事	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海康威视开发工程师； 2004年6月至今，任海康威视测试部总经理
8	金升阳	副总经理	2002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摄像机部门项目总监、前端部门产品总监、互联网业务中心产品总监；
9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海康威视杭州分公司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产品经理、经销渠道总监
10	李兴波	副总经理	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系统业务部工程师、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经理、产品总监

萤石有限设立至2021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发行人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职位。上述期间，蒋海青持续担任萤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艳持续担任萤石有限监事。海康威视向萤石有限转让上述资产时，萤石有限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康威视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资产转让时任发行人职务	在海康威视担任的职务或与海康威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蒋海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主要分管业务管理
2	金艳	监事	200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海康威视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至今，任高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交易发生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应当提交海康威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系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上述人员在海康威视任职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海康威视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任职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康威视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 海康威视置入发行人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①美国萤石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美国萤石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萤石	萤石网络	指标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454.66	309,293.05	0.79
营业收入	2,685.25	200,630.06	1.34
净利润	-681.25	19,986.7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282.29	239,668.53	1.37
营业收入	6,209.27	307,858.95	2.02
净利润	206.37	32,620.95	0.63

②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中，受让自海康威视的相应知识产权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拥有相应知识产权数量（项）	自海康威视受让取得数量（项）	自海康威视受让取得的相应知识产权占发行人拥有的相应知识产权的比例
专利	474	76	16.03%
注册商标	751	218	29.03%
软件著作权	75	3	4.00%

③生产设备

发行人自海康威视受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3、发行人不动产权查询证明、登记证明及抵押查询证明；
- 4、发行人重大银行合同；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专利及商标档案信息；
- 6、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网络查询结果；
- 8、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 9、《审计报告》；
- 10、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20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及抽查的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 3、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境内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共计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B4 层、B8-16 层、B20-22 层、B-3 层	办公	2021 年 1-2 月：4,850.29 m ²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4,889.09 m ²	2021.1.1 至 2023.12.31
2	发行人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3 号楼 4 楼、1 号楼 7 楼 707 室、1 号楼 9 楼、1 号楼 10 楼	办公	2021 年 1 月：1,708.19 m ² ；2021 年 2-3 月：1,708.19 m ² ；2021 年 4-6 月：3,582.89 m ²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3,617.89 m ²	2021.1.1 至 2023.12.31
3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求是路 299 号 F2 幢 1、3、4 层，F1 幢 1 层，E2 幢 3、4 层，E1 幢立库	生产、仓储、办公	39,618 m ²	2021.1.1 至 2023.12.31
4	发行人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2021 年 1-4 月：1 号楼 2 楼西、3 楼东、4 楼；2021 年 5-10 月：2 号楼 1 楼南、2-4 楼；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2 号楼 1 楼南、1 楼北、2-4 楼	生产、仓储、办公	2021 年 1-4 月：1,000 m ² ；2021 年 5-9 月：26,000 m ²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30,000 m ²	2021.1.1 至 2023.12.31
5	发行人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民心路 280 号杭州平安金融中心 1、2 幢 PAFC LIVING MALL 1 楼 108 铺	展厅	182.08 m ²	2019.5.28 至 2022.5.27
6	发行人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6 层 B02 室	办公	213 m ²	2021.3.20 至 2023.3.19
7	发行人	海康威视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关山一路 1 号软件园五期 F4 栋 10 层	办公	292 m ²	2021.9.1 至 2022.12.31

8	发行人	上海久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田林路 200 号 C 栋 105-9 室	办公	69 m ²	2021.3.1 至 2022.2.28
9	发行人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正佳广场 3F-3B041 号商铺	办公	274 m ²	2021.10.18 至 2024.10.17
10	发行人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88 号 2 号厂房 5 楼	仓库	2,277.36 m ²	2021.8.11. 至 2022.2.10
11	发行人	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18 号佳兆业商业广场第 16 层 01 房屋	办公	324.79 m ²	2021.7.1 至 2024.6.30
12	发行人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 101 房自编 807、808 单元	办公	325.74 m ²	2021.4.15 至 2024.4.14
13	重庆萤石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 C 区楼宇标准厂房第 32 栋 1 至 5 层	生产、研发、展示	12,217.2 m ²	2021.10.1 至 2023.12.31
14	萤石软件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B4 层、B8-16 层、B20-22 层、B-3 层	办公	10,890.5 m ²	2021.1.1 至 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如下情况：

（1）发行人向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2 号楼的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厂房权属清晰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上述租赁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

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北京市房屋登记表》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6 层 B02 室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其产权为集体资产，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将上述房产交给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使用和经营。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上述房屋的土地权属证书和集体经营组织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出租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的主体，其作为承租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租赁的房屋系用于发行人赴北京工作人员临时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出租方或产权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集体土地出租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采取替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产权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中电海康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境外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欧洲萤石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Dirk Storklaan 3, 2132PX Hoofddorp	办公	370.98	2021.7.1 至 长期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地对应的租赁协议有效且符合所有适用的荷兰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协议中包含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构成协议各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
- 6、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 7、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大额商务合同等；
- 8、本所律师抽查的采购、销售的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报关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资料及供应商、客户提供的注册文件、声明函等；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
-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重大供应商、客户明细清单；
- 11、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或云平台服务单项采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

2021年1月-6月采购金额超过2,500万)的供应商签署的该年度相应采购框架合同；(2)单个合同金额超5,000万元(或2021年1月-6月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2,500万)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5.21 至 2022.05.20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相关物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3.30 至 2023.03.29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9.14 至 2023.09.13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3	重庆伟仕宏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0.29 至 2023.10.28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5.30 至 2022.05.29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2020.01.01 至 2024.12.31		
6	ZH Ascend (Hong Kong) Co., Ltd.	发行人	2020.01.01 至 2021.08.04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2.19 至 2021.12.18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30 至 2022.12.29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9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5.20 至 2022.05.19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相关物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10	深圳市万至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5 至 2021.08.19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11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4.29 至 2022.04.28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1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8.11 至 2022.08.10	采购零配件产品	以采购订单为准
1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	发行人	2020.01.01 至	采购存储卡	以采购订单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有限公司		2024.12.31		准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1）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或云平台服务单项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或 2021 年 1 月-6 月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的客户签署的该年度相应销售框架合同；（2）单个合同金额超 5,000 万元（或 2021 年 1 月-6 月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2,500 万）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04.01 至 2022.3.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2	发行人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 至 2022.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3	发行人	LEHOANG TRAD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01.01 至 2021.12.3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4	发行人	ANH NGOC TRADING TECHNIC INFORMATIC COMPANY LIMITED	2020.07.18 至 2023.07.1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并提供云平台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2021.06.28 至 2023.06.27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6	发行人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1 至 2021.12.31	提供流量采购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7	发行人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02 至 2023.04.01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21.02.26 至 2023.02.25	销售智能家居产品	以销售订单为准
9	萤石软件	海康威视	2018.01.01 至 2021.12.31	提供云平台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借款银行	授信(融资)期限	借款利率	授信/最高额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02.26 至 2022.02.25	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萤石网络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借款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30,000 万元	无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04.22 至 2022.04.20	本合同项下的票据、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中借款银行应计收的费用、票据贴现率、贷款和出口押汇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均由萤石网络与借款银行在每项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20,000 万元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境外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对发行人的检索结果及网络查询笔录；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322,532.46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高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25,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305,980.8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993.28	押金保证金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151,709.25	押金保证金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120,198.0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55,881.39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萤石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或出售协议、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 6、发行人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总则，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的党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通知及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14 章 199 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上述《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萤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萤石有限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13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因萤石有限住所变更，2018 年 4 月 13 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2、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18 年 8 月 1 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3、因萤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18 年 9 月 4 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4、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19 年 5 月 6 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5、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19 年 8 月 5 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6、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19年9月11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7、因萤石有限住所变更，2019年10月14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10月15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8、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20年3月17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3月18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9、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20年11月13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10、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20年12月16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2月22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11、因萤石有限经营范围变更，2020年12月30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月4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12、因萤石有限发生股权变更，嘉盈投资将其持有的萤石有限40%股权转让给青荷投资，2021年1月8日，萤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月8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13、因萤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萤石有限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

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4 章、199 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因发行人不涉及优先股的发行，故《公司章程（草案）》未对注释部分中的优先股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其他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4、《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如下：

(1)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具体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
- 4、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的说明;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相关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董事会聘有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核心技术人员8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蒋海青	董事长
	郭旭东	董事
	浦世亮	董事
	金艳	董事
	栗皓	独立董事
	方刚	独立董事
	陈俊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礼荣	监事
	杨颖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蒋海青	总经理
	金升阳	副总经理
	郭航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兴波	副总经理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萤石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蒋海青担任萤石有限执行董事。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海青、徐习明、浦世亮、金艳、栗皓（独立董事）、方刚（独立董事）、陈俊（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海青为董事长。

2021年9月21日，发行人董事徐习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旭东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变动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萤石有限未设立监事会，金艳担任萤石有限监事。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礼荣、杨颖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萤石有限总经理为蒋海青。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海青为公司总经理，金升阳、郭航标、李兴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由郭航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发生，相关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8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静阳	研发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2	明旭	研发总监
3	李凯	产品总监
4	李辅炳	产品总监
5	苏辉	研发总监
6	陈冠兰	产品总监
7	郑建平	产品总监
8	葛迪锋	研发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为期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不得与萤石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发生，相关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 6、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栗皓、方刚、陈俊，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栗皓，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法学硕士学历，执业律师。栗皓于1990年6月至2004年12月，分别于天津市自动化仪表成套设备厂、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总公司、天津市华大律师事务所、天津市吉利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任职；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栗皓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栗皓目前亦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方刚，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博士、瑞士洛桑大学信息系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方刚于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分别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杭州大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泛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事业群营销总监；2009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管理学院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此外，方刚于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福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开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俊，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教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后备），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Austin 分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陈俊于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2008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和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行为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职业经理人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2021

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陈俊目前亦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 2、《纳税专项说明》；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当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2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0元/平方米	10元/平方米

注1：发行人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及云服务。于2018年5月1日之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7%计算；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物联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根据财税〔2019〕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自2019年4月1日起开始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注册地	2021.1.1至 2021.6.30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浙江杭州	25%	25%	25%	25%
萤石软件（注2.1）	浙江杭州	0%	0%	25%	25%
重庆萤石	重庆市	25%	--	--	--
萤石科技	浙江杭州	25%	25%	25%	25%
美国萤石	美国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 税：8.84%	联邦税：21% 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21% 及加利福尼亚州税： 8.84%	联邦税： 21%及加利福尼亚州 州税： 8.84%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	--
欧洲萤石（注2.2）	欧洲	15%或25%	16.5%或25%	--	--

注 2.1：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2：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于 2020 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萤石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的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并已从2019年4月1日起开始享受加计抵减的政策。发行人因终止受托管理萤石科技，自2021年3月27日起不再控制萤石科技。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自2020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批文及课题/项目任务书；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	滨江区房租补贴	《关于给予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发改〔2018〕92 号）	1,224,000.00	1,224,000.00
发行人	研发经费资助补贴	《关于下达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研发自主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3 号、区发改〔2018〕99 号、区财〔2018〕115 号）	19,640,000.00	19,640,0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区科技〔2018〕15 号、区财〔2018〕43 号、区科技〔2018〕38 号、区财〔2018〕107 号文等	852,177.59	852,177.59
小计			21,716,177.59	21,716,177.59
2019 年度				
发行人	滨江区房租补贴	《关于给予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发改〔2019〕56 号）	3,718,800.00	3,718,800.00
萤石软件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智能设备（招标编号：TC190H46E）	2,400,000.00	--
萤石软件	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杭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45 号）	33,223,500.00	33,223,500.00
发行人	研发费用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8〕152 号 杭财教会〔2018〕152 号）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杭高新市监〔2019〕18 号、杭高新市监〔2019〕35 号、杭财行〔2019〕61 号等	256,309.00	256,309.00
小计			40,098,609.00	37,698,609.00
2020 年度				
发行人	滨江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补贴	区商务〔2020〕49 号文	2,059,800.00	2,059,800.00
萤石软件	研发项目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3 号	37,500,000.00	37,5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发行人	滨江区房租补贴	《关于给予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发改〔2020〕28 号	7,535,500.00	7,535,500.00
萤石软件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市级补助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2,500,000.00	2,500,000.00
发行人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B2B、B2C 和 C2C 相融合的跨境电商生态建设应用示范》	407,750.00	--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640,905.94	640,905.94
发行人	外贸专项资金	杭财企〔2020〕83 号文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批出口额奖励	区商务〔2020〕105 号文	457,000.00	457,000.00
发行人	杭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388,000.00	388,000.00
发行人	杭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区商务〔2020〕70 号文	300,000.00	300,000.00
发行人	滨江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	250,000.00	250,000.00
发行人	外贸出口额补助	区商务〔2020〕10 号文	299,200.00	299,2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杭高新市监〔2019〕48 号、杭高新市监〔2020〕5 号、区经信〔2020〕19 号、杭财行〔2019〕51 号等	1,533,907.44	1,533,907.44
小计			54,372,063.38	53,964,313.38
2021 年 1-6 月				
萤石软件	杭州市滨江区国际级软件名城资助	《关于给予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10 号）、《关于给予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后续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11 号）	2,500,000.00	2,500,000.00
萤石软件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智能设备（招标编号：TC190H46E）	2,400,000.00	--
发行人	外贸专项资金	区商务〔2021〕5 号文	500,000.00	5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萤石软件	高企奖励区级资金	区科技（2021）10号	300,000.00	300,000.00
萤石软件	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企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9号）	300,000.00	300,000.00
发行人	跨境电商生态建设项目补助	《B2B、B2C和C2C相融合的跨境电商生态建设应用示范》	174,750.00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杭高新市监（2021）15号、杭市管（2020）182号文等	604,221.15	604,221.15
小计			6,778,971.15	4,204,221.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缴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
- 7、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

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如下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1)美国萤石因 2018 年未及时向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公司年度情况声明，于 2018 年 12 月被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处以 250 美元罚款。美国萤石已于 2018 年 12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补充提交了公司年度情况声明，已履行完毕前述罚款项下义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事项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②美国法律法规项下的重大处罚或对法律法规的重大违反；③美国法律法规项下的属于刑事罚款或刑事处罚的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④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伤亡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⑥对美国萤石的经营的严重影响。

(2)香港萤石因向俄罗斯税务部门递交 2020 年财政年度第 2 季度增值税报税表的时间超出了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俄罗斯税务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香港萤石作出罚款 7,357.80 卢布的处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俄罗斯主管部门在其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香港萤石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俄罗斯有关法律的规定将罚款金额降低至原处罚金额的四分之一，即 7,357.80 卢布。香港萤石已全额支付罚款，并履行了该处罚项下所有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重大处罚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刑事处罚或俄罗斯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惩罚；严重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伤亡，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造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对香港萤石生产经营的严重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网查询记录；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

6、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说明；

7、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涉及的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审查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发行人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发行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由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和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负责实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桐庐基地：经产业园污水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重庆基地：集中排放至产业园生化池预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化池、排污管道
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手工焊接环节产生的锡及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和乙醇等废气	设置“过滤+光催化+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置，集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烟囱等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噪声	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	厂区布局合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不涉及大型产噪设备。辅助设施（如空压机等）安装了减震垫，机房也适用了隔声材料，保证园区内噪声低于设计标准	减震垫、隔声材料等
固废	组装环节产生的纸板、铁、废胶水瓶、废擦拭布、板边、塑料等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 一般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回收及对外销售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第三方机构或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目前租赁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的厂房开展生产，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目前租赁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的厂房开展生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桐庐县建设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6）企 299 号）、《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环桐备（2019）16 号）、《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弃、噪声部分）的验收意见》《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渡）环准[2018]21 号）、重庆市润谷能源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租赁的厂房所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程序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分别使用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生产，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生产活动与上述经环评批复及验收的项目在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方面不构成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程序。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及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单位	生产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	------	------	------	------

1	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91330122MA2H0JCK8 3001W	2020.09.22 至 2025.09.21
2	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91500104MA61981R7 K001X	2021.04.26 至 2026.04.25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排污费用支出明细，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的排污费用支出为杭州市滨江区办公场地的垃圾处理费，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自主生产，建设生产线，鉴于发行人租赁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园区内的厂房进行生产，园区环保设施投资在园区建设时已经完成，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桐庐工厂、重庆工厂等办公、生产基地的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排污费用支出分别为 2.97 万元、2.59 万元、15.43 万元和 18.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污染物处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4、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生产基地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其生产基地的排污达标情况分别由厂房出租方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生产园区内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统一检测。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聘请的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重庆市润谷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所在园区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萤石网络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9E32098R1M/330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及下属公司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萤石软件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9E32098R1M-1/330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软件建立的环

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

7、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例行现场检查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且环保状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环境责任纠纷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调查、罚款或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萤石和萤石网络重庆分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均遵守且环保状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调查、罚款或收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与该局没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上检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2018 年至今的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6、境外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与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GB 10408.5-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标准
2	电子防盗锁	GA374-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行业标准
3	萤石智能家居摄像机	Q/YSST 001-2021	萤石软件	企业标准
4	萤石智能门锁	Q/YSST 008-2021	萤石软件	企业标准
5	萤石智能开关	Q/YSST 010-2019	萤石软件	企业标准
6	萤石智能中控	Q/YSST 012-2021	萤石软件	企业标准
7	儿童机器人	Q/YSST 018-2021	萤石软件	企业标准
8	萤石扫地机器人	Q/YSST 027-2021	萤石软件	企业标准

2、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萤石网络、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9Q35784R1M/33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及下属公司萤石软件、萤石网络桐庐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萤石网络目前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MS 浙 [2018]AAA2238 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3）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云安全国际认证（CSA-STAR）、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 29151 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ISO27017 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18 管理体系认证、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具体如下：

发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8标准	327807-2020-AQ-RGC-UKAS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标准	279657-2018-AIS-RGC-CNAS 279657CC2-2018-AIS-RGC-CNAS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ISO/IEC 27001: 2013标准	279649-2018-AIS-RGC-UKAS 279649CC2-2018-AIS-RGC-UKA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ISO/IEC27001:2013标准	U006618I0184R2M-4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安全控制实用规则符合ISO/IEC27017:2015指南标准	413757-2020-IS-RGC-DNV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安全控制实用规则符合ISO/IEC 27018:2019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3758-2020-IS-RGC-DNV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701:2019 标准	413756-2020-IS-RGC-DNV 413756CC1-2020-IS-RGC-DNV 413756CC2-2020-IS-RGC-DNV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信息安全控制实用规则符合ISO/IEC 29151:2017标准	334695-2019-IS-RGC-DNV 334695CC2-2019-IS-RGC-DNV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云安全管理体系符合CSA STAR CERTIFICATION	279650-2018-AIS-RGC-CSA

发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2013标准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中国及中国境外产品销售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销售的智能家居产品取得了必要的产品认证和许可，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有关境内销售产品所必要的产品认证或许可主要包括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销售产品强制性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适用于欧盟市场的认证）、UKCA 认证（适用于英国市场的认证）、FCC 认证（适用于美国市场的认证）等产品认证。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事项受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地区“萤石”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业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欧洲萤石、香港萤石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除因产品的强制性认证相关事项受到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境外法律意见书；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网查询记录；
- 5、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萤石网络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9S31573R1M/3302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萤石网络及下属公司萤石软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活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萤石、欧洲萤石、香港萤石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委托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总投资 240,420.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4,373.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46.5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约 38 万平方米，拟购置自动贴片线、自动化组装线等智能生产设备，建成研发、制造、物流等全生产流程协同互通的智能工厂，建成后预计年产智能家居摄像头产品 5,000 万台，智能锁产品 158 万套，智能机器人产品 48 万台。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及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就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向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并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6-500104-04-01-9354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环评事宜的说明函》，确认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3）项目用地情况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内，跳红路以西，建拓一路以北，建设工期暂定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21]6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公示信息、土地出让款项支付凭证，重庆萤石已于 2021 年 9 月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面积为 205,261.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本项目用地。重庆萤石已与重庆市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款，尚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总投资 80,050.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179.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71.04 万元。项目拟使用建筑面积 2,310 平方米，新增硬件设备，用于进行物联网平台的开发。项目完成后可提升公司自有产品在云服务、边缘计算、云+终端结合方面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公司自有产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将物联网平台的基础设施开放，形成开放的硬件接入体系，提升用户端应用的快速构建能力，以及开放平台的扩展能力，满足对隔离性、数据私有性要求较高，或者具有单独定制类需求的客户提供私有化部署和定制开发的服务。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及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就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向滨江区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3-330108-07-02-114107。

该项目系技术研发类项目，不涉及土地建设、房屋建设、生产制造等建设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项目用地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北单元（东至协同路、西至西兴路、南至启智街）。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7532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新建研发大楼，该研发大楼的相关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本项目将利用上述研发大楼的面积进行建设。发行人新研发中心大楼建成前，本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机房及办公场地运营。项目建设暂定为 3 年。

3、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总投资 39,075.0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6,487.67 万元，其他费用 173.6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566.2 万元，预备费用 2,320.34 万元，研发费用 28,527.25 万元。该项目拟服务于公司未来重点投入的视频 AI 算法、音频 AI 算法、隐私计算框架、新一代智能机器人、3D 生物识别智能锁等业务与技术方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技术需求。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及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就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向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1]023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系技术研发类项目，不涉及土地建设、房屋建设、生产制造等建设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项目用地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北单元，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7532 号《不动产权证》）以新建研发大楼，该研发大楼的相关建设工程由发行人“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本项目将利用上述研发大楼中的 19,585.00 m² 面积进行建设。发行人新研发中心大楼建成前，本项目仍利用萤石网络现有机房及办公场地运营。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

4、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81,805.4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75,257.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05.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3.0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通用设备制造厂房，用于生产智能家居产品，生产规模为研发软件 500 套/年。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75,334.00 m²，新增地下建筑面积 47,226.37 m²。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及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就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向滨江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办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20-330108-34-03-17187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杭滨环备[2021]10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地字第 33010820200006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82020000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301082021100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北单元，发行人已取得该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753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除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尚需根据项目进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委托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平台提供商。

公司将坚持把视觉能力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特色，持续提升云平台服务、视音频 AI 算法、多维感知、物联通讯及运动控制等核心技术能力，面向消费者用户，将根据日益多元化的智能家居应用场景完善和补充产品线，持续提升针对智能家居场景的增值服务能力，让 AI 算法真正赋能用户的智能生活。在智能技术营造的安全、便捷和绿色的居住环境里享受科技带来的轻松、舒适和愉悦的生活；面向行业客户的应用开发需求，公司将在灵活多元的平台服务能力基础上，将为重点行业客户的垂直应用补充优化软件组件和性能，支持平台上的软件做强做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7、境外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诉、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2、2018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因萤石有限出厂、销售尚未经认证的无线烟感探测器，2018 年 2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18）2407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萤石有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无线烟感探测器，并落实整改措施；②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③没收违法所得 83,106.96 元。

根据萤石有限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萤石有限已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整改：①停止销售并对已收回库存产品进行封存、销毁；②加快推进迭代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认证，并在迭代产品面市后，就已销售产品提供免费更换服务；③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内部产品质量管控等内控制度、流程，定期开展关于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萤石有限缴款凭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有限已及时缴纳了罚没款项，并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停止生产、销售该型号无线烟感探测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萤石有限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有限已及时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没款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因萤石软件 ICT 设备（产品型号：CS-X5S-8W）申请 KC 认证（韩国强制性安全认证）的测试报告由未经授权的测试机构出具，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分通知书》，要求萤石软件：①撤销已获得的认证；②回收对应产品；③改进产品认证程序；④在两个月内向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提交有关“产品回收”及“认证

程序改进”的实施方案；⑤在一年内向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立电波研究院报告上述事项的整改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处罚系因萤石软件委托的认证机构违反双方约定，未按照萤石软件要求由经授权的试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导致萤石软件就相关产品在韩国申请 KC 认证时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试验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萤石软件涉案产品未出口韩国且未在韩国销售，萤石软件已获得了国立电波研究院的确认，即萤石软件不必在韩国回收或召回涉案产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①贪污、贿赂、侵占或挪用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根据《电波法》被处以行政罚款、刑事罚金或刑事处罚，和/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和/或涉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违反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萤石软件在韩国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石软件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萤石软件上述处罚涉及产品未实际在韩国销售，上述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萤石软件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披露美国萤石和香港萤石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 2、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结果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 6、境外法律意见书；
- 7、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青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3、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自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指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萤石网络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一、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萤石网络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萤石网络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萤石网络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萤石网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萤石网络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萤石网络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萤石网络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萤石网络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3）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的承诺

“1、自本企业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

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2021年1月8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40%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可继续保留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应份额的，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持有萤石网络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

3、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萤石网络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萤石网络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及其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分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4、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萤石网络的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萤石网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萤石网络依法回购及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3）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发行人萤石网络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2）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6、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多年来，公司深耕物联云平台及智能家居领域，已锤炼出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建立更为有效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萤石网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萤石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萤石网络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萤石网络或者萤石网络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萤石网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萤石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萤石网络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萤石网络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萤石网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萤石网络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萤石网络、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①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萤石网络本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②本所已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③德勤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④中瑞世联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 2 名，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股

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萤石网络的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

措施：

（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4）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萤石网络股份，违规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所得归萤石网络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萤石网络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发行人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本人若从萤石网络处领取薪酬，则同意萤石网络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萤石网络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11、其他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荷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关于系统独立性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

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

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

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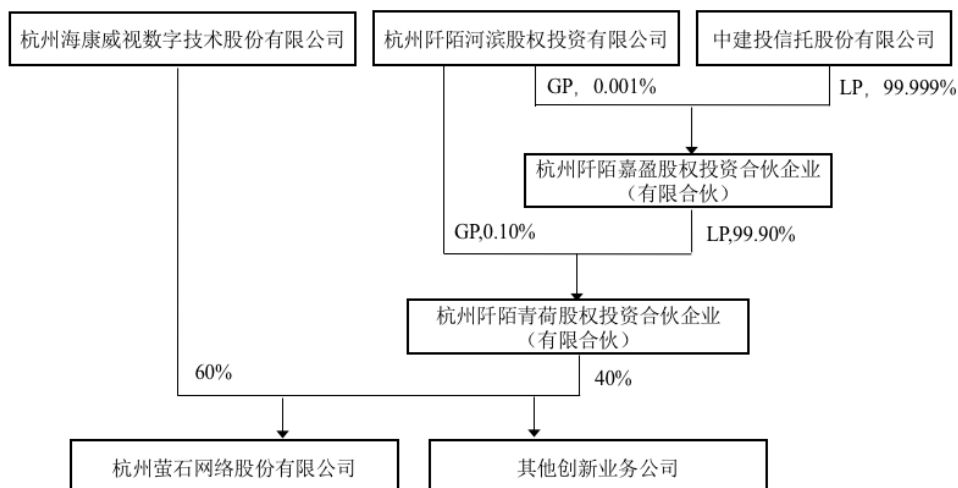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机制试点相关情况的报告》（电科资〔2015〕344号）；
 - 2、《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机制的批复》（电科资函〔2015〕227号）；
 - 3、《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机制方案调整备案的报告》（电科资〔2021〕27号）；
 - 4、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电科出具的同意海康威视员工跟投机制方案备案的文件；
 - 5、海康威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6、经海康威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跟投管理办法》及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版本；
 - 7、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全体享有萤石网络相关份额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签订的与跟投相关的协议、持有人与海康威视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持有人的出资凭证以及签署的确认文件；
 - 8、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跟投管委会、跟投执委会的相关决议文件；
 - 9、嘉盈投资向青荷投资转让萤石有限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决议文件；
 - 10、青荷投资、嘉盈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 此外，本所律师对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相关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确权文件进行了见证，对中建投信托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通过青荷投资已投资包括萤石网络在内的海康威视旗下若干创新业务子公司。青荷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披露。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法律架构如下：



1、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目的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是海康威视结合国有控股企业的制度要求与自身创新业务发展的内在需要，在确保海康威视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力、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核心前提下，为激发核心员工对创新业务支持热情，拓展员工投资渠道而设立的投资机制。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激励计划。

2、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审批程序

（1）海康威视跟投计划设立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中国电科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后，于2015年9月30日向中电海康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机制的批复》批准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方案。

2015年9月8日，海康威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2015年10月22日，海康威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

2016年3月7日，海康威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跟投执委会审议通过《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日，海康威视职工代表大会就《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并同意相关内容。

（2）海康威视跟投计划调整的审批程序

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实施的情况，海康威视于2020年对跟投计划的股权架构、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9月16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国电科出具《关于对电科集团提请支持事项有关意见的函》，明确原则支持电科集团根据《关于印发〈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改办发〔2019〕2号）有关规定，批准海康威视员工跟投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2020年12月25日，海康威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跟投管理办法》。2021年3月5日，海康威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跟投执委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日，海康威视职工代表大会就修订后的《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并同意相关内容。

2021年1月1日，海康威视跟投计划2020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作出通过《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2021年1月21日，中国电科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中国电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机制方案调整备案的报告》（电科资〔2021〕27号），将海康威视跟投计划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1年3月15日，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复函，书面确认对《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机制方案调整备案的报告》（电科资〔2021〕27号）原则上无不同意见，同意予以备案。

3、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制度性文件，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参与对象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跟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海康威视及其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参与对象名单及具体认购金额由跟投执委会制定方案，由持有人自愿认购后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2）决策机制

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嘉盈投资及青荷投资的《合伙协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目前的决策机制如下:

决策机构		决策事宜
海康威视层面	海康威视股东大会	决定跟投方案的基本原则、创新业务范围、跟投平台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创新业务子公司独立上市等事项
	海康威视董事会	负责制订《跟投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海康威视董事会负责管理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跟投方案、选任及解聘跟投执委会成员负责跟投计划的日常管理与执行,授权跟投执委会制订、修改、决定《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海康威视董事会下设跟投执委会	具体负责跟投计划的日常管理与执行,包括制订、修改、决定、解释《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批准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授予方案、具体授予安排、特殊情况下员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权益的处置、跟投平台日常管理与监督等事宜
跟投计划层面	持有人会议	由全体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持有人组成,系持有人进行民主决策的最高权力机关,就跟投计划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开展民主决策,选举或罢免跟投管委会委员
	跟投管委会	持有人会议下设常设机关,在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跟投平台的具体投资事项并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此外,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监督跟投执委会的工作、决定并执行跟投计划的利益和权益分配等事宜
嘉盈投资层面	合伙人会议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符合跟投管委会及跟投执委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决定或授权前提下行使相关职权
青荷投资层面	合伙人会议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符合跟投管委会及跟投执委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决定或授权前提下对外投资并在对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中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上述职权划分,跟投管委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在跟投平台中行使股东权利,实际享有青荷投资在萤石网络及其他创新业务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

4、跟投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情况

根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持有人名单以及跟投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跟投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分类	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
1	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4.37%

序号	员工分类	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
	术人员	
2	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	5.56%
3	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3%
4	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	22.74%
合计		40.00%

注 1：萤石网络的 3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同时在海康威视任职，该等董事、监事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比例为 0.58%。上表中，该等董事、监事持有的权益计入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未在海康威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中重复计算。

注 2：上表中，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中包含已离职但根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继续持有跟投计划份额的员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享有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跟投平台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权益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2.1265%
2	郭旭东	董事	0.1207%
3	浦世亮	董事	0.1425%
4	金 艳	董事	0.1303%
5	王 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326%
6	徐礼荣	监事	0.1381%
7	杨 颖	监事	0.0471%
8	金升阳	副总经理	0.3067%
9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2924%
10	李兴波	副总经理	0.2740%
11	金静阳	核心技术人员	0.1211%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权益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2	明旭	核心技术人员	0.1250%
13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0.0786%
14	李辅炳	核心技术人员	0.1175%
15	苏辉	核心技术人员	0.0628%
16	陈冠兰	核心技术人员	0.1131%
17	郑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0.0789%
18	葛迪锋	核心技术人员	0.0617%
19	郭育红	董事郭旭东之姐，海康威视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0.0053%
20	郭琳琳	监事杨颖之配偶，海康威视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0.0187%
21	孔萍萍	核心技术人员苏辉之配偶，海康威视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0.0030%

5、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的确认

本所律师对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劳动关系、出资缴付情况及其签署的与跟投相关的协议等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对持有人持有跟投计划中对应萤石网络权益的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参与跟投计划的员工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应萤石网络相关份额的权属清晰，相关份额对应享有萤石网络的权益明确，其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持有人之间、持有人与发行人、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针对与萤石网络权益相关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份额、权益有关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设立及调整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海康威视股东大会的批准，跟投员工通过信托计划、合伙企业和私募基金等合法主体享有其投资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权益，其中，海康威视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信托登记，青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均已纳入金融监管，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员工持有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对应萤石网络相关权益的份额权属清晰，相关份额对应享有萤石网络的权益明确，其出资款项已缴付到位，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实施符合海康威视和各创新

业务子公司的利益，符合员工的参与意愿，海康威视已制定了跟投计划实施的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了民主决策机制，设置了员工参与和退出的条件，兼顾了海康威视、创新业务子公司和核心员工的利益。

（三）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的设立及终止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萤石有限、中电海康、萤石科技共同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 2、萤石有限、中电海康、萤石科技共同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 3、萤石有限与萤石科技签署的《关于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之业务调整协议》
- 4、萤石有限、中电海康关于委托管理萤石科技及终止的相关决策文件；
- 5、发行人关于受托管理萤石科技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6、萤石有限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适用范围）的函》及其附件《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及经营合规性的分析报告》；
- 7、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答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咨询的函》（浙通简函[2021]57号）；
- 8、本所律师对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委托管理关系设立的原因

萤石有限的前身是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云平台服务在其商业模式中的核心地位，萤石物联云平台坚持以视音频 IoT 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迭代。2018 年，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萤石有限拟进一步开拓各类创新业务，由于拟开展的创新业务的具体形态与边界尚在不断探索中，从有利于萤石有限业务开拓，减少业务资质或有风险的角度，萤石有限决定申请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鉴于萤石有限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存在外资股东，直接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存在较大困难。为解决增值电信业务资质上述需求，萤石有限间接控股股东中

电海康出资设立萤石科技并与萤石有限建立受托管理关系，由萤石科技作为萤石有限并表范围内从事云产品和云服务 etc 创新业务的主体。

2、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萤石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中电海康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生产、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萤石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B1.B2-20181402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19 日，萤石有限、中电海康及中电海康全资子公司萤石科技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电海康委托萤石有限行使对萤石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全面负责萤石科技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萤石科技的股权结构不因受托管理关系的建立而发生变化，萤石有限 100% 享有萤石科技自设立以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在《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未分配利润。基于此，萤石有限将萤石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委托管理的终止

2021 年 3 月 27 日，萤石有限、中电海康、萤石科技共同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后，萤石有限不再行使对萤石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及利润分配权，不再负责萤石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再享有《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对萤石科技的权利。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萤石有限不再将萤石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萤石有限、中电海康、萤石科技共同确认，各方不存在违反《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委托管理的终止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安排

（1）业务转移

《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前，萤石科技主营业务为运营“萤石云视频”等手机应用、“萤石工作室”客户端等相关网站，并对外提供云存储服务、广告业务等增值服务，负责该等业务的签约、收费。《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后，双方签署《关于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之业务调整协议》，萤石网络整体承接萤石科技前述业务，前述业务的运营主体和销售主体均变更为萤石网络。

（2）资产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萤石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前，萤石科技主要债权债务已通过抵消、清算等方式清理，萤石科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基于《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享有的萤石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已完成利润分配。

（3）人员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前，萤石科技共拥有 3 名员工，《委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5、萤石科技的合规情况

根据萤石科技所在地工商、税务、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萤石科技设立至受托管理关系终止期间，萤石科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委托管理的终止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根据萤石科技、萤石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在受托管理关系终止前一个年度，即 2020 年度/年末，萤石科技与萤石有限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萤石科技	萤石有限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781.78	241,088.45	13.18%
资产净额	1,725.71	91,873.90	1.88%
营业收入	31,614.22	310,456.62	10.18%
利润总额	877.06	35,674.88	2.46%

受托管理关系存续期间，萤石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萤石有限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

根据萤石有限与萤石科技签署的《关于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之业务调整协议》和发行人的说明，萤石有限已于委托管理关系终止前，萤石科技在纳入萤石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后从事的云平台相关服务以及萤石云视频应用程序、网站运营相关业务全部由萤石有限承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且萤石科技原有业务已由萤石有限承继，发行人终止受托管理萤石科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 2、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4、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5、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线中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装配、成品发运等）以及部分辅助系统开发及测试等相关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的境内劳务外包公司共计 553 名外包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境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	2019.09.02	申苗锋、夏前芳分别持有苏州鼎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	桐庐汇思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2018.01.23	王明军 86%； 吴江市汇思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12%； 王坤 2%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江西金手 指劳务派 遣有限公 司	200	2011.04.27	江西华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内经营）；企业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职业介绍、劳务承包、劳务输出、高级人才寻访；生产线外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仁联 惠人企业 服务有限 公司	3,500	2015.03.25	上海仁联企业服 务（集团）有限 公司 98%；高辉 2%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企业信息服务；商业流程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安防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查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金属制品（除专控）、汽车配件、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划；家政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 (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36,000	2005.11.04	刘天文 27.95%； CEL Bravo Limited11.41%； 舟山长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5.89%；无锡 软石智动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5.71%；FNOF Easynet（HK） Limited5.61%等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杭州博彦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0	2011.01.19	博彦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易立 德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5,426.7865	2010.12.28	吕凤民 21.56%； 张小勇 11.83%； 李世康 9.64%； 宁波易飞投资合 伙企业 8.05%； 苏民无锡智能制 造产业投资发展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 7.67%； 宁波易拓投资合 伙企业 7.45%； 梁贤春 7.45%； 宁波易行投资合 伙企业 6.83%； 郭瑛劭 6.28%； 汪武斌 5.46%； 张学雯 4.41%； 黄芳 3.16%；无 锡先锋智造投资 合伙企业 0.19%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金仕 而仕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200	2018.10.10	上海金盞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 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器 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 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 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数据处理服务；办公 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 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数据处理和存 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 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家政服务；物 业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蕴诺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0	2015.04.07	李蕴山 100%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庐博程 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富阳 第二分公司	--	2019.04.09	戴鸿飞持有桐庐 博程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合规性

根据外包公司的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由于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工序及服务（如装配、成品发运等、部分辅助系统开发及测试等相关工作），其从事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业务，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办理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人员系劳务外包单位员工，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单位负责完成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以其自身制订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本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张帆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anying in black ink.

附录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74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414 项、境外专利权 60 项，详情如下：

（一）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一种区域属性确定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171109090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 年	无
2	萤石网络	一种目标行为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71096458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 年	无
3	萤石网络	吸尘设备、吸尘设备风道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2380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13	20 年	无
4	萤石网络	麦克风 MIC 传感器的音源增益值的调整方法及运动相机	ZL201710438854.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6.12	20 年	无
5	萤石网络	语音交互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6295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4.20	20 年	无
6	萤石网络	一种调制信号兼容方法、装置及通信系统	ZL201710121666.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3.02	20 年	无
7	萤石网络	一种啸叫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4818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1.23	20 年	无
8	萤石网络	一种安防监控方法、自主行动装置及安防监控系统	ZL201610942174.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 年	无
9	萤石网络	一种获取音视频数据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94149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 年	无
10	萤石网络	监控数据的存储方法、装置、系统与路由设备	ZL2016109051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18	20 年	无
11	萤石网络	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网关、建立连接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80246.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09	20 年	无
12	萤石网络	一种检测远程代码执行漏洞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08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9.07	20 年	无
13	萤石网络	一种网络摄像机启动方法及网络摄像机	ZL20161079012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 年	无

14	萤石网络	一种语音检测方法、摄像机和智能家居看护系统	ZL20161067114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16	20年	无
15	萤石网络	一种终端接入网络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62897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01	20年	无
16	萤石网络	一种带宽分配方法、装置及视频监控系统	ZL20161055616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7.12	20年	无
17	萤石网络	一种多媒体文件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510645141.3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9.30	20年	无
18	萤石网络	智能的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1510541818.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8.28	20年	无
19	萤石网络	传输数据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394911.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7.02	20年	无
20	萤石网络	行车信息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行车记录仪	ZL201510324012.4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6.12	20年	无
21	萤石网络	影像记录设备及其影像标记方法	ZL201510320984.6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6.11	20年	无
22	萤石网络	一种自动布撤防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57251.7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11.18	20年	无
23	萤石网络	视频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摄像机	ZL201410603565.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10.30	20年	无
24	萤石网络	进行手势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25584.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7.09	20年	无
25	萤石网络	一种录像文件浏览方法和装置	ZL201410294749.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6.26	20年	无
26	萤石网络	进行摄像机音视频数据处理的方法及摄像机	ZL201410156525.4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4.18	20年	无
27	萤石网络	Wi-Fi 配置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80425.0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5.14	20年	无
28	萤石软件	一种推拉离合器机构及具有其的推拉锁	ZL2018201230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5	10年	无
29	萤石网络	一种基于网络摄像机的无线投屏系统	ZL2017215321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6	10年	无
30	萤石网络	一种智能门锁系统	ZL2017214307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1	10年	无
31	萤石网络	报警设备	ZL2017214125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30	10年	无
32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智能门锁及具有其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7212955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10	10年	无
33	萤石网络	一种智能猫眼	ZL2017212341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5	10年	无

34	萤石网络	一种室内报警检测装置	ZL2017211144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1	10年	无
35	萤石网络	一种轮式机器人及其导向轮总成	ZL2017209232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年	无
36	萤石网络	一种锂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ZL2017209002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10年	无
37	萤石网络	一种存储路由器	ZL2017208192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10年	无
38	萤石网络	移动电子设备的防水外壳	ZL2017207517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26	10年	无
39	萤石网络	网络摄像机设备	ZL2017207132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9	10年	无
40	萤石网络	一种多频网关装置	ZL2017206891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4	10年	无
41	萤石网络	一种包装内衬和包装盒	ZL2017205157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10	10年	无
42	萤石网络	天线支架和终端	ZL2016213233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5	10年	无
43	萤石网络	一种指示灯结构	ZL2016213163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2	10年	无
44	萤石网络	一种用于摄像机的太阳能供电装置及摄像机	ZL2016213060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1	10年	无
45	萤石网络	一种路由器	ZL2016212738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5	10年	无
46	萤石网络	一种具有休眠唤醒功能的电子设备	ZL201621165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年	无
47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充电相机	ZL201621070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9.22	10年	无
48	萤石网络	一种监控设备	ZL2016209021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7	10年	无
49	萤石网络	一种 Wi-Fi 无线网络摄像机和监控摄像系统	ZL2016208893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7	10年	无
50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电波供电的系统	ZL2016208440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05	10年	无
51	萤石网络	一种监控摄像机及其镜头遮挡装置	ZL2016207026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1	10年	无
52	萤石网络	一种监控摄像系统	ZL2016206393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2	10年	无
53	萤石网络	一种自拍杆及其操作杆	ZL2016206294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2	10年	无
54	萤石网络	补光摄像机、控制器件、补光器件及用于补光的控制系统	ZL201520772846.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9.30	10年	无

55	萤石网络	射频信号发生装置	ZL201520686236.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9.07	10年	无
56	萤石网络	一种门窗移动的监测装置	ZL20152058780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8.06	10年	无
57	萤石网络	终端设备探测器及其系统	ZL201520420594.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6.17	10年	无
58	萤石网络	视频录入设备的接入系统	ZL20152030796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5.12	10年	无
59	萤石网络	水浸报警器	ZL201520249033.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4.22	10年	无
60	萤石网络	防水外壳及与其适配的电子设备和充电器	ZL201520247039.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4.22	10年	无
61	萤石网络	一种具有 NFC 模块的摄像机及摄像机配置系统	ZL20142076448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2.08	10年	无
62	萤石网络	一种门磁感应装置	ZL201420713187.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1.24	10年	无
63	萤石网络	一种机顶盒	ZL20142062142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24	10年	无
64	萤石网络	一种无线按钮	ZL20142059763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0.16	10年	无
65	萤石网络	红外对射报警系统	ZL201320791797.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2.04	10年	无
66	萤石网络	一种 CID 数据传输协议报文信息处理电路	ZL201220013501.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1.12	10年	无
67	萤石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3438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2	10年	无
68	萤石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3189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1	10年	无
69	萤石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5312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01	10年	无
70	萤石网络	空气质量检测仪	ZL20173050884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4	10年	无
71	萤石网络	具有图像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7305064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3	10年	无
72	萤石网络	路由器	ZL2017304367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9.14	10年	无
73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73043670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9.14	10年	无
74	萤石网络	具有转动控制界面的显示装置	ZL20173036523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0	10年	无
75	萤石网络	无线硬盘录像机	ZL20173035107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03	10年	无
76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	ZL201730347352.9	外观设计	原始	2017.08.01	10年	无

		户界面			取得			
77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756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78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749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79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62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80	萤石网络	门锁	ZL20173031621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年	无
81	萤石网络	视频监控摄像头	ZL2017303087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3	10年	无
82	萤石网络	显示器	ZL2017303083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3	10年	无
83	萤石网络	视频监控故事机	ZL20173030809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7.13	10年	无
84	萤石网络	路由器	ZL20173028205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30	10年	无
85	萤石网络	带防护模式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73025872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6.21	10年	无
86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00091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1.03	10年	无
87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606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88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597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89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63065920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90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运动相机	ZL20163065888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91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63065883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92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6306583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30	10年	无
93	萤石网络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5679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9	10年	无
94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6561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9	10年	无
95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63582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年	无
96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7086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4	10年	无
97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5383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7	10年	无

98	萤石网络	无线中继器	ZL2016305314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3	10年	无
99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53051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3	10年	无
100	萤石网络	插座	ZL20163052892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7	10年	无
101	萤石网络	无线路由存储器	ZL2016305272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6	10年	无
102	萤石网络	相机	ZL20163052724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6	10年	无
103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52482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年	无
104	萤石网络	紧急按键	ZL2016305248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年	无
105	萤石网络	摄像机（筒机）	ZL20163051790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4	10年	无
106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63031188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7.08	10年	无
107	萤石网络	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151886.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09	10年	无
108	萤石网络	自拍杆	ZL201630001169.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1.04	10年	无
109	萤石网络	遥控器	ZL201630001168.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1.04	10年	无
110	萤石网络	摄像机	ZL201530571376.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31	10年	无
111	萤石网络	通讯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530550516.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22	10年	无
112	萤石网络	显示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530515769.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2.09	10年	无
113	萤石网络	运动摄像机（S5）	ZL201530368710.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9.22	10年	无
114	萤石网络	摄像机（室内监控）	ZL201530368709.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9.22	10年	无
115	萤石网络	水浸探测器	ZL201530329095.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8.28	10年	无
116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实时预览）	ZL201530268853.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7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回放）	ZL201530268719.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8	萤石网络	行车记录仪（M1）	ZL201530268712.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19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	ZL201530268709.5	外观设计	受让	2015.07.23	10年	无

		户界面（播放）			取得			
120	萤石网络	用于显示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设置）	ZL201530268697.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23	10年	无
121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设置）	ZL201530188377.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2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引导设置）	ZL201530188336.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3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管理）	ZL201530188228.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4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智能家居）	ZL201530188165.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5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在线设备状态）	ZL201530188162.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6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登入界面）	ZL201530188146.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7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路由器（推荐）	ZL201530187964.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6.10	10年	无
128	萤石网络	硬盘录像机（X2-商用WIFI）	ZL201530106095.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29	萤石网络	摄像机（C4S-半球）	ZL201530106039.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30	萤石网络	无线声光报警器（CS-T9-A）	ZL201530105796.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31	萤石网络	无线移动传感器（CS-T6-A）	ZL201530105793.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32	萤石网络	报警器（A1C）	ZL201530105704.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20	10年	无
133	萤石网络	智能路由器	ZL201530099270.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4.15	10年	无
134	萤石网络	摄像机（C2C 互联网摄像机）	ZL201530072099.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3.24	10年	无
135	萤石网络	摄像机（C3S）	ZL201530055059.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3.06	10年	无
136	萤石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视频盒子	ZL201530028659.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30	10年	无
137	萤石网络	具有用户操作界面的互联网报警盒子	ZL201530026898.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29	10年	无
138	萤石网络	相机自行车支架（S1）	ZL20153000976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13	10年	无
139	萤石网络	相机汽车支架（S1）	ZL201530006565.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1.09	10年	无
140	萤石网络	防水壳（S1）	ZL201430546899.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23	10年	无

141	萤石网络	单点红外探测器	ZL201430534844.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8	10年	无
142	萤石网络	燃气探测器	ZL201430534769.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8	10年	无
143	萤石网络	视频盒子（萤石云）	ZL201430529035.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4	萤石网络	视频存储盒子（NIC）	ZL201430529005.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5	萤石网络	遥控器自拍杆套（S1）	ZL201430528963.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6	萤石网络	路由硬盘录像机	ZL201430528870.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6	10年	无
147	萤石网络	电源适配器	ZL201430517400.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8	萤石网络	无线紧急按钮 （CS-T3-A）	ZL201430517396.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49	萤石网络	互联网摄像机（C2-PT）	ZL201430517293.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50	萤石网络	混合型互联网报警盒子 （CS-A2-32W）	ZL201430517238.2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51	萤石网络	无线幕帘红外探测器 （CS-T5-A）	ZL201430517147.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2.11	10年	无
152	萤石网络	多用途摄像机支架	ZL201430482934.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1.28	10年	无
153	萤石网络	摄像机（C2min 互联网摄像机）	ZL201430479483.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1.27	10年	无
154	萤石网络	遥控器（R2）	ZL201430321417.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9.02	10年	无
155	萤石网络	遥控器（S1）	ZL201430317338.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8.29	10年	无
156	萤石网络	运动摄像机 （S1-DOMOR）	ZL201430317325.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8.29	10年	无
157	萤石网络	防水壳（S1）	ZL201430316719.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08.29	10年	无
158	萤石软件	一种移动对象检测方法 及电子设备	ZL20181089240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年	无
159	萤石软件	一种扫地机器人故障诊断方法和扫地机器人	ZL20181071335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年	无
160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的控制方法、 装置和扫地机器人	ZL20181045605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14	20年	无
161	萤石软件	轮足式结构及轮足式机器人	ZL20181021273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15	20年	无
162	萤石软件	一种清扫方法及清洁机	ZL20171143437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年	无

		机器人			取得			
163	萤石软件	一种多媒体数据传输方法及摄像机	ZL20171132030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2	20年	无
164	萤石软件	驱动机构及机器人	ZL2020226016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1	10年	无
165	萤石软件	电机	ZL2020215974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4	10年	无
166	萤石软件	地面清洁设备	ZL2020210248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167	萤石软件	离合器驱动装置和电子锁	ZL2020207514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	10年	无
168	萤石软件	开关装置	ZL2020202179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7	10年	无
169	萤石软件	猫眼装置	ZL2020201665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13	10年	无
170	萤石软件	一种仿人双足机器人行走结构	ZL202020119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9	10年	无
171	萤石软件	一种拍摄设备	ZL2020200456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9	10年	无
172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装置	ZL2019224923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年	无
173	萤石软件	一种门铃设备和用于摄像设备的补光灯灯板	ZL2019223080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	10年	无
174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19220810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	10年	无
175	萤石软件	充电座及机器人套装	ZL2019219383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176	萤石软件	吸盘结构	ZL20192143859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	10年	无
177	萤石软件	用于电子锁的方棒机构以及电子锁	ZL2019213755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2	10年	无
178	萤石软件	窗帘开合装置及电动窗帘	ZL2019212874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9	10年	无
179	萤石软件	多足式移动机器人	ZL2019211747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10年	无
180	萤石软件	一种海螺摄像机	ZL2019210194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2	10年	无
181	萤石软件	一种云台摄像机	ZL2019209763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10年	无
182	萤石软件	一种可视门铃装置	ZL2019209676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5	10年	无
183	萤石软件	过压保护电路及使用该过压保护电路的电子设	ZL20192094771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1	10年	无

		备						
184	萤石软件	一种电子猫眼	ZL2019209371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0	10年	无
185	萤石软件	一种电动窗帘及其传动装置	ZL2019208927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3	10年	无
186	萤石软件	一种电动窗帘的张紧装置	ZL2019208904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3	10年	无
187	萤石软件	清洗机构	ZL2019208062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10年	无
188	萤石软件	插件天线及电子设备	ZL20192072474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0	10年	无
189	萤石软件	越障装置	ZL201920690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年	无
190	萤石软件	新风设备的进气仓以及新风设备	ZL2019206738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3	10年	无
191	萤石软件	翻盖结构及移动机器人	ZL2019205609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192	萤石软件	一种减震齿轮组	ZL2019204698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	10年	无
193	萤石软件	一种新风系统的进风装置及新风系统	ZL2019204152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9	10年	无
194	萤石软件	滑盖结构及电子锁	ZL201920384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25	10年	无
195	萤石软件	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202585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8	10年	无
196	萤石软件	包装盒	ZL2019202585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8	10年	无
197	萤石软件	一种继电器控制电路	ZL20192025507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8	10年	无
198	萤石软件	温控器及智能家居系统	ZL2019202369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2	10年	无
199	萤石软件	一种旋转设备的供电机构	ZL2019202054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8	10年	无
200	萤石软件	一种房屋的进户新风系统	ZL2019202053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18	10年	无
201	萤石软件	空气净化器的整流装置及空气净化器	ZL2019201592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30	10年	无
202	萤石软件	窗帘控制装置	ZL2018221098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	10年	无
203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的散热机构以及该扫地机器人	ZL2018217981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1	10年	无
204	萤石软件	自感应开关	ZL2018217409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5	10年	无

205	萤石软件	一种门锁	ZL2018215149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7	10年	无
206	萤石软件	一种人体探测传感器	ZL20182147217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0	10年	无
207	萤石软件	一种全彩网络摄像机	ZL201821393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8	10年	无
208	萤石软件	一种防猫眼开锁门把手结构及具有其的门锁	ZL2018208700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06	10年	无
209	萤石软件	一种电气盒及其底盒和面板、智能家居系统	ZL2018207710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3	10年	无
210	萤石软件	一种串联环路取电装置	ZL2018205227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3	10年	无
211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锁及具有其的设备	ZL2018203769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0	10年	无
212	萤石软件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18202859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1	10年	无
213	萤石软件	一种智能锁装置及具有其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8201065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10年	无
214	萤石软件	一种把手换向结构及具有其的把手总成和锁	ZL2018200155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10年	无
215	萤石软件	移动机器人	ZL2017219225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9	10年	无
216	萤石软件	带设备分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13004533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21	10年	无
217	萤石软件	门锁键盘	ZL2021300385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19	10年	无
218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03792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19	10年	无
219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13003668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1.19	10年	无
220	萤石软件	带账号登录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874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221	萤石软件	带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9652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222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03079643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22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03076527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1	10年	无
224	萤石软件	开关面板	ZL20203076492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1	10年	无
225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03073079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年	无
226	萤石软件	平板电脑	ZL20203069954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8	10年	无

					取得			
227	萤石软件	烟雾燃气探测器	ZL20203067404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28	萤石软件	实体传感器	ZL20203067369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29	萤石软件	门窗磁传感器	ZL20203067365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30	萤石软件	水浸探测器	ZL2020306735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231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6836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7	10年	无
232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6833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7	10年	无
233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6542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4	10年	无
234	萤石软件	猫眼主机	ZL20203045192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0	10年	无
235	萤石软件	开关	ZL20203045051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0	10年	无
23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203045018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0	10年	无
237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40983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24	10年	无
238	萤石软件	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切换至语音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112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39	萤石软件	显示语音交互结果的智能手表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029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40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语音交互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019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4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控制智能手表心率测量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4018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9	10年	无
242	萤石软件	平板电脑	ZL20203033704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28	10年	无
24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23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21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5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11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6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语音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06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7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3000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无
248	萤石软件	监控摄像机	ZL20203027890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249	萤石软件	中继器	ZL2020302786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250	萤石软件	监控摄像机	ZL20203027867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无
251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27703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10年	无
252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2770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10年	无
25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03024727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25	10年	无
254	萤石软件	门铃	ZL20203020478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8	10年	无
255	萤石软件	显示屏	ZL20203018498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28	10年	无
256	萤石软件	语音面板	ZL20203015779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17	10年	无
257	萤石软件	机器人	ZL20203014774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14	10年	无
258	萤石软件	监控摄像机	ZL2020301404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10	10年	无
259	萤石软件	路由器	ZL20203013764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9	10年	无
260	萤石软件	基站	ZL2020301347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8	10年	无
261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203012789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03	10年	无
262	萤石软件	热成像摄像头	ZL20203011021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7	10年	无
26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441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436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5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告警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388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6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远程看护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0388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24	10年	无
267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视频通话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9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68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	ZL202030087885.X	外观设计	原始	2020.03.16	10年	无

		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取得			
26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表情互动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70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视频遥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08786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6	10年	无
271	萤石软件	智能门锁	ZL202030077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10	10年	无
272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203004859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2.10	10年	无
273	萤石软件	充电座	ZL20203004856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2.10	10年	无
274	萤石软件	摄像头	ZL202030048125.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20.02.08	10年	无
275	萤石软件	网络存储服务器（NAS）	ZL20203003977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20	10年	无
276	萤石软件	摄像头	ZL20203003864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9	10年	无
277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203001709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0	10年	无
278	萤石软件	带智能卷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20203000654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06	10年	无
279	萤石软件	带音乐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20203000653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06	10年	无
280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66648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281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智能配单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583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7	10年	无
282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智能化场景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5796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7	10年	无
28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设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927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28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869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285	萤石软件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866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1	10年	无
286	萤石软件	猫眼主机	ZL2019306005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01	10年	无
287	萤石软件	家庭控制终端控制器	ZL20193057611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22	10年	无
288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8	10年	无
289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52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8	10年	无

290	萤石软件	电池相机（BC1）	ZL20193055355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1	10年	无
291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壁装支架	ZL20193050486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2	10年	无
292	萤石软件	摄像机（C6Wi）	ZL20193050485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2	10年	无
293	萤石软件	室外无线 AP（W5S）	ZL20193050056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1	10年	无
29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预约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3600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智能家具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35353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96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场景管理界面	ZL20193035343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97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管理界面	ZL20193035321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4	10年	无
298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遥控界面	ZL2019303516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299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录像查看界面	ZL20193035163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30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设备联动设置界面	ZL20193035130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30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信息分享界面	ZL20193035123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302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视频查看界面	ZL20193035120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03	10年	无
303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录音功能界面	ZL20193030488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3	10年	无
30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扫地机器人功能界面	ZL2019302986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10年	无
30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宠物喂食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29859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1	10年	无
306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图片发送界面	ZL2019302955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0	10年	无
307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语音发送界面	ZL20193029529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0	10年	无
308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6464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7	10年	无
309	萤石软件	用于电脑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5925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4	10年	无
31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室内设置界面	ZL20193025727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3	10年	无
31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信息显示界	ZL201930257252.6	外观设计	原始	2019.05.23	10年	无

		面			取得			
312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设备管理界面	ZL2019302572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23	10年	无
313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2362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年	无
31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管理界面	ZL20193023608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年	无
31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回放界面	ZL20193023479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3	10年	无
316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视频管理界面	ZL20193023477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3	10年	无
317	萤石软件	门铃（DB1C）	ZL20193022396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09	10年	无
318	萤石软件	门锁（DL22VS）	ZL20193018858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19	萤石软件	门锁（DL22VS）	ZL20193018858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20	萤石软件	门锁（DL20CN）	ZL20193018844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21	萤石软件	门锁（DL16S）	ZL2019301880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22	萤石软件	门锁（DL16S）	ZL2019301880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年	无
323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信息界面	ZL20193017721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17	10年	无
324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语音识别界面	ZL2019301504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5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运动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15017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6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任务显示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15002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7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图像采集界面	ZL2019301500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8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天气信息显示界面	ZL20193014994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29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显示通话信息界面	ZL20193014992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30	萤石软件	用于智能手表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14981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31	萤石软件	新风机	ZL20193014970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04	10年	无
332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插座控制界面	ZL20193011333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3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空调设置界面	ZL2019301132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4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窗帘设置界面	ZL20193011322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5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灯具开关界面	ZL2019301132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6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网关显示界面	ZL20193011312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7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计时器设置界面	ZL20193011306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8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图标选择界面	ZL20193011304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年	无
339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烟雾告警界面	ZL20193011096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10年	无
340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场景设置界面	ZL20193011068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10年	无
341	萤石软件	用于手机的灯具开关界面	ZL2019301106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18	10年	无
342	萤石软件	智能报警键盘	ZL20193007827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2.27	10年	无
343	萤石软件	带有运动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05837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4	萤石软件	猫眼	ZL20193002865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5	萤石软件	带有通信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02854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6	萤石软件	带有位置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93002827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8	10年	无
347	萤石软件	猫眼显示器支架	ZL20193002550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7	10年	无
348	萤石软件	猫眼显示屏	ZL20193002030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15	10年	无
349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93001126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1.09	10年	无
350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183076747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8	10年	无
351	萤石软件	带有心率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5978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6	10年	无
352	萤石软件	带有运动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5965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6	10年	无
35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73258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7	10年	无
354	萤石软件	带有脉搏信息显示界面	ZL20183072196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的手机			取得			
355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191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6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12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7	萤石软件	带有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2049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8	萤石软件	云台摄像机	ZL20183072009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59	萤石软件	带有监控信息显示界面的手机	ZL20183071997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2	10年	无
360	萤石软件	硬盘录像机	ZL2018307010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10年	无
361	萤石软件	交换机	ZL20183070062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10年	无
362	萤石软件	POE 供电交换机	ZL20183070061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10年	无
363	萤石软件	智能手表	ZL20183066740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2	10年	无
364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274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5	萤石软件	充电器	ZL20183060221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6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166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7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163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8	萤石软件	适配器	ZL2018306012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年	无
369	萤石软件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57887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17	10年	无
370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56740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11	10年	无
371	萤石软件	照明一体化摄像机	ZL20183053730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年	无
372	萤石软件	照明一体化摄像机	ZL20183053729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年	无
37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4951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04	10年	无
374	萤石软件	电子猫眼	ZL20183049497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04	10年	无
375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6651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22	10年	无

37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6650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22	10年	无
377	萤石软件	相机基站	ZL201830443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8	萤石软件	开关	ZL20183044349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79	萤石软件	开关	ZL20183044349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80	萤石软件	智能控制面板	ZL2018304428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81	萤石软件	智能情景控制面板	ZL20183044234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82	萤石软件	插座	ZL20183044234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83	萤石软件	报警键盘	ZL201830442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0	10年	无
384	萤石软件	无线接入点	ZL20183043389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07	10年	无
385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1114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7	10年	无
38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8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7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79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8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76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89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5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90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49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91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04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92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40702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6	10年	无
393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447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0	10年	无
394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447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0	10年	无
395	萤石软件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378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20	10年	无
396	萤石软件	门铃中继器	ZL20183027462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6.04	10年	无
397	萤石软件	充电座	ZL20183018825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4.28	10年	无

					取得			
398	萤石软件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17151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4.24	10年	无
399	萤石软件	灯	ZL20183013433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4.04	10年	无
400	萤石软件	报警主机	ZL20183011799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8	10年	无
401	萤石软件	插座	ZL20183011761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7	10年	无
402	萤石软件	遥控器	ZL20183011761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7	10年	无
403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11134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23	10年	无
404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07952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02	10年	无
405	萤石软件	门铃摄像机	ZL20183007678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6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76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7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76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8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20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09	萤石软件	门铃摄像机	ZL20183007615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10	萤石软件	门锁	ZL20183007615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年	无
411	萤石软件	灯（floorlight）	ZL20183002887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1.22	10年	无
412	萤石软件	摄像机	ZL20183001498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1.12	10年	无
413	萤石软件	网关	ZL20183001115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1.10	10年	无
414	萤石软件	带设备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20203079873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23	10年	无

（二）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Data acquisition device, and data	3273662	欧洲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24	2035.11.24	无

		sharing method and system thereof							
2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00262315 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3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90026231 5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4	萤石网络	Sport video camera	USD7537 49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2.27	2030.04.12	无
5	萤石网络	Remote controls	00262314 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6	萤石网络	Remote controls	90026231 40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7	萤石网络	Remote control	USD7644 42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2.27	2030.08.23	无
8	萤石网络	Cameras	00262302 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9	萤石网络	Cameras	90026230 25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0	萤石网络	Stands for cameras	00262307 4-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1	萤石网络	Stands for cameras	90026230 74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2	萤石网络	Multi-purpose video camera stand	USD7558 80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5.28	2031.05.10	无
13	萤石网络	Web cameras	00262311 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4	萤石网络	Web cameras	90026231 16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25.01.29	无
15	萤石网络	Internet camera	USD7532 04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6.11	2031.04.05	无
16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00273690 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7.14	2025.07.14	无
17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90027369 00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7.14	2025.07.14	无
18	萤石网络	Internet video camera	USD8045 61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32.12.05	无
19	萤石网络	Wireless routers	00276077 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6	2025.08.26	无
20	萤石网络	Wireless routers	90027607 7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6	2025.08.26	无
21	萤石网络	Alarms	00275944 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2	萤石网络	Alarms	90027594 49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3	萤石网络	Alarm	USD7674 26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7	2031.09.27	无
24	萤石网络	Hard disc video recorders [except for data processing]	00275945 6-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5	萤石网络	Hard disc video recorders [except for data processing]	90027594 56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4	2025.08.24	无
26	萤石网络	Hard disk video recorder	USD7849 39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7	2032.04.25	无
27	萤石网络	Alarms	00275693 2-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25.08.19	无
28	萤石网络	Alarms	90027569 32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25.08.19	无
29	萤石网络	Wireless audible and visual alarm	USD7709 28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9.03	2031.11.08	无
30	萤石网络	Sensors	00275638 7-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8	2025.08.18	无
31	萤石网络	Sensors	90027563 87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18	2025.08.18	无
32	萤石网络	Wireless mobile sensor	USD7898 19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9.10	2032.06.20	无
33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part of -)	00292673 3-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8	无
34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s (part of -)	90029267 33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25.12.28	无
35	萤石网络	Sports video camera	USD7918 48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07	2032.07.11	无
36	萤石网络	Surveillance cameras, Video cameras (part of -)	00292741 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25.12.29	无
37	萤石网络	Surveillance cameras, Video cameras (part of -)	90029274 18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29	2025.12.29	无
38	萤石网络	Video camera	USD7923 01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1.08	2032.07.18	无
39	萤石软件	Alarm systems (part of -), Connector modules	00566526 2-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8	2023.09.28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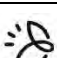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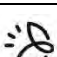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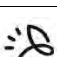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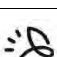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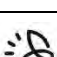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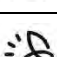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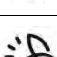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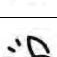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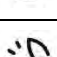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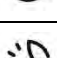
40	萤石软件	Alarm systems (part of -),Connector modules	9005665262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8	2023.09.28	无
41	萤石软件	Alarm mainframe	USD888594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1	2035.06.30	无
42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3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4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280002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5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3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6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280003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7	萤石软件	Sockets	005662228-0004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8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280004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49	萤石软件	Sockets	9005662228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3.09.27	无
50	萤石软件	Socket	USD919576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36.05.18	无
51	萤石软件	Floodlight	USD901052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35.11.03	无
52	萤石软件	Camera base station	USD880566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3	2035.04.07	无
53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00808828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4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008088280-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5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90080882800002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6	萤石软件	Surveillance cameras	9008088280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7	2025.08.07	无
57	萤石软件	Switches	008534358-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10	2026.05.10	无
58	萤石软件	Smoke detectors	008533020-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07	2026.05.07	无
59	萤石软件	Thermal imaging cameras	008041495-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25.07.15	无

60	萤石软件	Thermal imaging cameras	90080414 950001	英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25.07.15	无
----	------	-------------------------	--------------------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51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 306 项注册商标、境外 445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一)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51001310		30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51000235		21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50999926		1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50999524		39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50998651		4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50998006		45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50997340		19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50997006		26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50996380		6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50994431		3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50993730		14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50993685		12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50989140		29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50988899		11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50986263		8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50985415		28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7	萤石网络	50985393		27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萤石网络	50983556		2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50983268		15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0	萤石网络	50982074		31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50981928		2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50981112		37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3	萤石网络	50979590		36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50975676		43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50975373		7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50974748		32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50971857		44	2021.06.28 至 2031.06.27	申请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47508661		19	2021.04.07 至 2031.04.06	申请取得	无
29	萤石网络	47495462		4	2021.04.07 至 2031.04.06	申请取得	无
30	萤石网络	42972843	萤石	11	2021.04.28 至 2031.04.27	申请取得	无
31	萤石网络	42457730	EZVIZ	28	2020.11.07 至 2030.11.06	申请取得	无
32	萤石网络	42318998	萤石	28	2020.12.21 至 2030.12.20	申请取得	无
33	萤石网络	39029601	EZVIZ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申请取得	无
34	萤石网络	39017831	EZVIZ	1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35	萤石网络	39017314	EZVIZ	3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36	萤石网络	39017304	EZVIZ	28	2021.02.14 至 2031.02.13	申请取得	无
37	萤石网络	39017276	EZVIZ	38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38	萤石网络	39017248	EZVIZ	19	2020.02.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0.02.13		
39	萤石网络	39017169	EZVIZ	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0	萤石网络	39016916	EZVIZ	4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1	萤石网络	39016761	EZVIZ	1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2	萤石网络	39015793	EZVIZ	2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3	萤石网络	39015782	EZVIZ	39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4	萤石网络	39015773	EZVIZ	2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5	萤石网络	39011905	EZVIZ	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6	萤石网络	39011633	EZVIZ	1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7	萤石网络	39011594	EZVIZ	1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8	萤石网络	39010902	EZVIZ	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49	萤石网络	39010567	EZVIZ	3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0	萤石网络	39010561	EZVIZ	2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1	萤石网络	39010198	EZVIZ	1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2	萤石网络	39010178	EZVIZ	4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3	萤石网络	39006851	EZVIZ	1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4	萤石网络	39006816	EZVIZ	9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5	萤石网络	39006741	EZVIZ	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6	萤石网络	39006024	EZVIZ	3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7	萤石网络	39006020	EZVIZ	2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58	萤石网络	39004941	EZVIZ	1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萤石网络	39003507	EZVIZ	2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0	萤石网络	39003500	EZVIZ	41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1	萤石网络	39001901	EZVIZ	8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2	萤石网络	39001075	EZVIZ	3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3	萤石网络	39001043	EZVIZ	2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4	萤石网络	39001024	EZVIZ	2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5	萤石网络	39000439	EZVIZ	4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6	萤石网络	38998843	EZVIZ	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7	萤石网络	38997609	EZVIZ	29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8	萤石网络	38997592	EZVIZ	3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69	萤石网络	38996226	EZVIZ	3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0	萤石网络	38996197	EZVIZ	3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1	萤石网络	38996180	EZVIZ	4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2	萤石网络	38996153	EZVIZ	18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3	萤石网络	38996031	EZVIZ	10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4	萤石网络	38994752	EZVIZ	43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5	萤石网络	38993069	EZVIZ	32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6	萤石网络	38993041	EZVIZ	25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7	萤石网络	38992934	EZVIZ	6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78	萤石网络	36723597	萤石	11	2021.01.28 至 2031.02.27	申请取得	无
79	萤石网络	36539888	萤石	18	2020.02.28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0.02.27		
80	萤石网络	36388030		7	2020.03.28 至 2030.03.27	申请取得	无
81	萤石网络	36388026		7	2020.02.14 至 2030.02.13	申请取得	无
82	萤石网络	36291243		7	2020.10.07 至 2030.10.06	申请取得	无
83	萤石网络	36098211	萤石	25	2020.12.07 至 2030.12.06	申请取得	无
84	萤石网络	33460325	萤享	4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5	萤石网络	33459976	萤享	2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6	萤石网络	33459100	萤享	1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7	萤石网络	33459084	萤享	1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8	萤石网络	33458760	萤享	28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89	萤石网络	33458336	萤享	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0	萤石网络	33458296	萤享	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1	萤石网络	33458284	萤享	42	2019.05.21 至 2029.05.20	申请取得	无
92	萤石网络	33457266	萤享	1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3	萤石网络	33456247	萤享	2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4	萤石网络	33456235	萤享	2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5	萤石网络	33455620	萤享	4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6	萤石网络	33455591	萤享	4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7	萤石网络	33455570	萤享	3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8	萤石网络	33454253	萤享	2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99	萤石网络	33454018	萤享	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萤石网络	33453963	萤享	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1	萤石网络	33451625	萤享	5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2	萤石网络	33451340	萤享	2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3	萤石网络	33451310	萤享	2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4	萤石网络	33451197	萤享	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5	萤石网络	33450936	萤享	2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6	萤石网络	33449840	萤享	35	2020.05.28 至 2030.05.27	申请取得	无
107	萤石网络	33449559	萤享	3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8	萤石网络	33449173	萤享	4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09	萤石网络	33447638	萤享	1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0	萤石网络	33447590	萤享	7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1	萤石网络	33446963	萤享	1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2	萤石网络	33446631	萤享	36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3	萤石网络	33446620	萤享	34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4	萤石网络	33446595	萤享	3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5	萤石网络	33446538	萤享	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6	萤石网络	33444504	萤享	2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7	萤石网络	33444473	萤享	1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8	萤石网络	33441618	萤享	4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19	萤石网络	33441059	萤享	8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0	萤石网络	33439537	萤享	18	2019.05.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9.05.13		
121	萤石网络	33439139	萤享	1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2	萤石网络	33438680	萤享	38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3	萤石网络	33435777	萤享	3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4	萤石网络	33435731	萤享	3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5	萤石网络	33435707	萤享	31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6	萤石网络	33435579	萤享	20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7	萤石网络	33435473	萤享	13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8	萤石网络	33435463	萤享	12	2019.05.14 至 2029.05.13	申请取得	无
129	萤石网络	32871333	ezviz	10	2019.06.21 至 2029.06.20	申请取得	无
130	萤石网络	32868165	萤石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申请取得	无
131	萤石网络	32864483		7	2020.07.07 至 2030.07.06	申请取得	无
132	萤石网络	32860090		7	2020.02.28 至 2030.02.27	申请取得	无
133	萤石网络	32853225		7	2020.01.28 至 2030.01.27	申请取得	无
134	萤石网络	32845663	萤石	7	2019.04.28 至 2029.04.27	申请取得	无
135	萤石网络	32842765	ezviz	7	2019.04.28 至 2029.04.27	申请取得	无
136	萤石网络	32804842	萤石	18	2020.02.28 至 2030.02.27	申请取得	无
137	萤石网络	32794670	萤石	16	2020.02.07 至 2030.02.06	申请取得	无
138	萤石网络	32736049	萤石	35	2020.11.28 至 2030.11.27	申请取得	无
139	萤石网络	32548323	萤小气	9	2019.06.07 至 2029.06.06	申请取得	无
140	萤石网络	32452201	萤石	25	2020.05.28 至 2030.05.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萤石网络	31989055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2	萤石网络	31986107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3	萤石网络	31985803	萤石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4	萤石网络	31975225	ezviz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5	萤石网络	31952453	萤石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146	萤石网络	31183435	萤宝	28	2019.03.07 至 2029.03.06	申请取得	无
147	萤石网络	31179125	萤宝	9	2019.05.07 至 2029.05.06	申请取得	无
148	萤石网络	26770274		7	2019.08.28 至 2029.08.27	申请取得	无
149	萤石网络	24060249	萤石	4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0	萤石网络	24060061		4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1	萤石网络	24059967	ezviz	4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2	萤石网络	24059828	ezviz	41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3	萤石网络	24059788	ezviz	42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4	萤石网络	24059746		42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5	萤石网络	24059737		38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6	萤石网络	24059719	萤石	41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57	萤石网络	24059692	萤石	42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8	萤石网络	24059579	ezviz	38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59	萤石网络	24059567	ezviz	37	2018.06.21 至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160	萤石网络	24059421	ezviz	35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61	萤石网络	24059396	萤石	37	2018.07.07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7.06		
162	萤石网络	24059267		37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63	萤石网络	24059200		35	2018.05.21 至 2028.05.20	申请取得	无
164	萤石网络	24059166	萤石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申请取得	无
165	萤石网络	24059037		28	2018.05.14 至 2028.05.13	申请取得	无
166	萤石网络	24059033	萤石	28	2019.07.28 至 2029.07.27	申请取得	无
167	萤石网络	24058963	ezviz	28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68	萤石网络	24058871	萤石	12	2018.06.14 至 2028.06.13	申请取得	无
169	萤石网络	24058843	萤石	38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0	萤石网络	24058771	ezviz	12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71	萤石网络	24058746	ezviz	11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2	萤石网络	24058684	ezviz	9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3	萤石网络	24058659		9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4	萤石网络	24058645	萤石	9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75	萤石网络	24058622		11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6	萤石网络	24058363	萤石	7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77	萤石网络	24058289		7	2018.09.14 至 2028.09.13	申请取得	无
178	萤石网络	24058162		12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79	萤石网络	24057576	ezviz	7	2018.05.07 至 2028.05.06	申请取得	无
180	萤石网络	23839432	ezviz	3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1	萤石网络	23839387	ezviz	2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萤石网络	23839283	ezviz	19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3	萤石网络	23839252	ezviz	1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4	萤石网络	23839152	 ezviz	4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5	萤石网络	23830570	 ezviz	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6	萤石网络	23830384	萤石	4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87	萤石网络	23830319	ezviz	41	2018.06.21 至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188	萤石网络	23830091	ezviz	40	2018.04.21 至 2028.04.20	申请取得	无
189	萤石网络	23830010	ezviz	3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0	萤石网络	23829970	萤石	3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1	萤石网络	23829863	萤石	41	2018.06.28 至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192	萤石网络	23829615	萤石	40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3	萤石网络	23814784	ezviz	3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4	萤石网络	23814705	ezviz	3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5	萤石网络	23814577	ezviz	30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6	萤石网络	23814537	萤石	30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7	萤石网络	23814363	萤石	3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198	萤石网络	23814354	萤石	29	2018.07.07 至 2028.07.06	申请取得	无
199	萤石网络	23814334	ezviz	29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0	萤石网络	23814307	ezviz	2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1	萤石网络	23814208	ezviz	26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2	萤石网络	23814080	萤石	24	2018.04.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4.13		
203	萤石网络	23814057	萤石	26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4	萤石网络	23813913	萤石	2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5	萤石网络	23813654	萤石	2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6	萤石网络	23813609	ezviz	2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7	萤石网络	23813548	萤石	2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8	萤石网络	23813515	ezviz	2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09	萤石网络	23813406	ezviz	2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0	萤石网络	23813306	ezviz	2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1	萤石网络	23813082	萤石	2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2	萤石网络	23812989	ezviz	18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3	萤石网络	23812958	萤石	1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4	萤石网络	23812581	ezviz	17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5	萤石网络	23812033	ezviz	16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6	萤石网络	23811876	萤石	1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7	萤石网络	23811801	ezviz	1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18	萤石网络	23811702	萤石	16	2020.09.28 至 2030.09.27	申请取得	无
219	萤石网络	23811594	ezviz	15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0	萤石网络	23811587	萤石	1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1	萤石网络	23811260	ezviz	4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2	萤石网络	23811046	ezviz	8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萤石网络	23811021		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4	萤石网络	23810982		3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5	萤石网络	23810847		2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6	萤石网络	23810803		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7	萤石网络	23810701		1	2018.04.14 至 2028.04.13	申请取得	无
228	萤石网络	23107689		35	2018.03.07 至 2028.03.06	申请取得	无
229	萤石网络	23107556		35	2019.03.07 至 2029.03.06	申请取得	无
230	萤石网络	23107497		35	2018.03.07 至 2028.03.06	申请取得	无
231	萤石网络	22609792	萤石	12	2018.06.21 至 2028.06.20	受让取得	无
232	萤石网络	22130651		7	2018.01.21 至 2028.01.20	申请取得	无
233	萤石网络	21961629		39	2018.09.14 至 2028.09.13	申请取得	无
234	萤石网络	21961454		28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35	萤石网络	21961435		14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36	萤石网络	21961377		12	2018.08.14 至 2028.08.13	申请取得	无
237	萤石网络	21961325		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38	萤石网络	21961204		28	2019.01.21 至 2029.01.20	申请取得	无
239	萤石网络	21961198		39	2018.08.28 至 2028.08.27	申请取得	无
240	萤石网络	21961092		14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1	萤石网络	21961078		12	2018.08.14 至 2028.08.13	申请取得	无
242	萤石网络	21960912		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3	萤石网络	21960866		39	2018.08.14 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08.13		
244	萤石网络	21960797		14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5	萤石网络	21960756		28	2018.12.07 至 2028.12.06	申请取得	无
246	萤石网络	21960700		9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7	萤石网络	21960683		12	2018.08.14 至 2028.08.13	申请取得	无
248	萤石网络	21960485		7	2018.01.07 至 2028.01.06	申请取得	无
249	萤石网络	21742441		6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0	萤石网络	21742422		20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1	萤石网络	21742409		20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2	萤石网络	21742407		6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3	萤石网络	21742346		20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4	萤石网络	21742304		6	2017.12.14 至 2027.12.13	申请取得	无
255	萤石网络	21539012		3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56	萤石网络	21539011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57	萤石网络	21539010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58	萤石网络	21539009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59	萤石网络	21539008		37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0	萤石网络	21539007		3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1	萤石网络	21539000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2	萤石网络	21538999		12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3	萤石网络	21538998		37	2018.02.14 至 2028.0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4	萤石网络	21538997		39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5	萤石网络	21538996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6	萤石网络	21538995		37	2018.09.14 至 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267	萤石网络	18224503		3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8	萤石网络	17844897	萤石 EZVIZ	36	2016.10.14 至 2026.10.13	受让取得	无
269	萤石网络	17294301		9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270	萤石网络	17294300		37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271	萤石网络	17294299		38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取得	无
272	萤石网络	17294298		42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取得	无
273	萤石网络	17294297		45	2016.08.28 至 2026.08.27	受让取得	无
274	萤石网络	17062740	萤石	12	2016.08.14 至 2026.08.13	受让取得	无
275	萤石网络	16622813		42	2017.05.14 至 2027.05.13	受让取得	无
276	萤石网络	13628299	萤石云	45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77	萤石网络	13628281	萤石云	42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78	萤石网络	13628255	萤石云	38	2015.02.14 至 2025.02.13	受让取得	无
279	萤石网络	13628235	萤石云	37	2015.02.28 至 2025.02.27	受让取得	无
280	萤石网络	13628216	萤石云	35	2015.02.28 至 2025.02.27	受让取得	无
281	萤石网络	13628199	萤石云	9	2015.02.07 至 2025.02.06	受让取得	无
282	萤石网络	13279839	ezviz	45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83	萤石网络	13279838	ezviz	37	2015.01.28 至 2025.01.27	受让取得	无
284	萤石网络	13279837	ezviz	38	2015.01.07 至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5.01.06		
285	萤石网络	13279836	ezviz	42	2015.01.28 至 2025.01.27	受让取得	无
286	萤石网络	13279835	ezviz	9	2015.05.21 至 2025.05.20	受让取得	无
287	萤石网络	13279834	萤石	37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88	萤石网络	13279833	萤石	38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89	萤石网络	13279832	萤石	42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90	萤石网络	13279831	萤石	45	201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291	萤石网络	13279830	萤石	9	2015.05.07 至 2025.05.06	受让取得	无
292	萤石网络	13006706		4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受让取得	无
293	萤石网络	13006516		42	2015.12.14 至 2025.12.13	受让取得	无
294	萤石网络	13006219		38	2016.06.28 至 2026.06.27	受让取得	无
295	萤石网络	13006092		37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受让取得	无
296	萤石网络	13006029		9	2015.08.28 至 2025.08.27	受让取得	无
297	萤石网络	12817911	萤石	38	2014.12.07 至 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298	萤石网络	12811269	萤石	45	2014.12.07 至 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299	萤石网络	12811240	萤石	42	2014.12.07 至 2024.12.06	受让取得	无
300	萤石网络	12811192	萤石	37	2014.11.14 至 2024.11.13	受让取得	无
301	萤石网络	12811156	萤石	9	2014.11.14 至 2024.11.13	受让取得	无
302	萤石网络	12809787	ENVIZ	45	2014.10.28 至 2024.10.27	受让取得	无
303	萤石网络	12809683	ENVIZ	42	2015.01.21 至 2025.01.20	受让取得	无
304	萤石网络	12809426	ENVIZ	38	2014.12.28 至 2024.12.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5	萤石网络	12809196	ENVIZ	37	2014.12.28 至 2024.12.27	受让取得	无
306	萤石网络	5895789		42	2020.03.28 至 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二）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111970	Pinwheel Logo (Color)	阿尔及利亚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111626	EZVIZ	阿尔及利亚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2735537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5.07.03	受让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2700717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4.12.23	受让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2735536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5.07.03	受让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2735535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5.07.03	受让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2700720	EZVIZ (Stylized)	阿根廷	2013.12.18	2024.12.23	受让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22409	EZVIZ (Stylized)	亚美尼亚	2014.01.14	2024.01.14	受让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1706402	Pinwheel Logo (BW)	澳大利亚	2015.07.10	2025.07.10	受让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1936014	Pinwheel Logo (BW)	澳大利亚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1597414	EZVIZ (Stylized)	澳大利亚	2013.12.18	2023.12.18	受让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1936013	EZVIZ (Stylized)	澳大利亚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20200067	Pinwheel Logo (BW)	阿塞拜疆	2018.05.29	2028.05.29	申请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20200066	EZVIZ (Stylized)	阿塞拜疆	2018.05.29	2028.05.29	申请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65914	Pinwheel Logo (BW)	白俄罗斯	2018.06.1	2028.06.01	申请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66032	EZVIZ	白俄罗斯	2018.06.1	2028.06.01	申请	无

							取得	
17	萤石网络	BAZ1720 262	Pinwheel Logo (BW)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 取得	无
18	萤石网络	BAZ1720 263	EZVIZ (BW)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 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BWM201 900284	Pinwheel Logo (BW)	博茨瓦纳	2019.04.16	2029.04.16	申请 取得	无
20	萤石网络	BWM201 900186	EZVIZ	博茨瓦纳	2019.03.15	2029.03.15	申请 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90971972 1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90971978 0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3	萤石网络	90971992 6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90972004 5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90972012 6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91490023 4	Pinwheel Logo (BW)	巴西	2018.06.21	2030.03.10	申请 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90972020 7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90972026 6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29	萤石网络	90972031 2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30	萤石网络	90972039 8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31	萤石网络	90972045 2	Pinwheel Logo (Color)	巴西	2015.07.23	2028.08.28	受让 取得	无
32	萤石网络	84075258 0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 取得	无
33	萤石网络	84075259 8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 取得	无
34	萤石网络	84075260 1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 取得	无
35	萤石网络	84075261 0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 取得	无
36	萤石网络	84075262 8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3.12.27	2026.08.16	受让 取得	无
37	萤石网络	91490008 0	EZVIZ (Stylized)	巴西	2018.06.21	2030.03.10	申请 取得	无

38	萤石网络	50540	EZVIZ	文莱达鲁萨 兰国	2019.03.12	2029.03.12	申请 取得	无
39	萤石网络	50812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文莱达鲁萨 兰国	2019.07.11	2029.07.11	申请 取得	无
40	萤石网络	KH76131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1	萤石网络	KH76132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2	萤石网络	KH76133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3	萤石网络	KH76134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4	萤石网络	KH76135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5	萤石网络	KH76136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6	萤石网络	KH/76137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7	萤石网络	KH76138 20	EZVIZ	柬埔寨	2019.05.16	2029.05.16	申请 取得	无
48	萤石网络	TMA1013 438	CLOUDPLAY	加拿大	2017.06.1	2034.01.21	申请 取得	无
49	萤石网络	TMA1083 752	Pinwheel Logo (BW)	加拿大	2015.07.7	2030.10.06	受让 取得	无
50	萤石网络	TMA1099 747	EZVIZ	加拿大	2013.12.4	2031.05.07	受让 取得	无
51	萤石网络	1223093	Pinwheel Logo (BW)	智利	2015.09.16	2026.10.05	受让 取得	无
52	萤石网络	1217560	Pinwheel Logo (BW)	智利	2015.09.16	2026.08.19	受让 取得	无
53	萤石网络	1223015	Pinwheel Logo (Color)	智利	2015.09.15	2026.10.04	受让 取得	无
54	萤石网络	1217561	Pinwheel Logo (Color)	智利	2015.09.16	2026.08.19	受让 取得	无
55	萤石网络	1139629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4.11.05	受让 取得	无
56	萤石网络	1140902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2	2024.11.11	受让 取得	无
57	萤石网络	1118693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4.08.12	受让 取得	无
58	萤石网络	1135517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4.10.20	受让 取得	无

59	萤石网络	1153621	EZVIZ (Stylized)	智利	2014.01.3	2025.02.04	受让取得	无
60	萤石网络	629139	Pinwheel Logo (BW)	哥伦比亚	2018.07.15	2029.10.04	申请取得	无
61	萤石网络	569234	EZVIZ and Fluorite (Logo) (BW)	哥伦比亚	2015.10.29	2027.07.03	受让取得	无
62	萤石网络	568046	EZVIZ and Fluorite Logo (Color)	哥伦比亚	2015.10.29	2027.06.12	受让取得	无
63	萤石网络	494597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4	萤石网络	494599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5	萤石网络	495446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6	萤石网络	494598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7	萤石网络	494600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3.12.16	2024.07.31	受让取得	无
68	萤石网络	626123	EZVIZ (Stylized)	哥伦比亚	2018.06.15	2029.08.30	申请取得	无
69	萤石网络	286497	Pinwheel Logo (Color)	哥斯达黎加	2019.07.11	2030.02.18	申请取得	无
70	萤石网络	286148	EZVIZ	哥斯达黎加	2019.05.14	2030.01.30	申请取得	无
71	萤石网络	Z2013191 9	EZVIZ (Stylized)	克罗地亚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72	萤石网络	262607	Pinwheel Logo (Color)	多米尼加共 和国	2019.07.25	2029.10.15	申请取得	无
73	萤石网络	263492	EZVIZ	多米尼加共 和国	2019.03.15	2029.11.15	申请取得	无
74	萤石网络	263497	EZVIZ	多米尼加共 和国	2019.07.16	2029.11.15	申请取得	无
75	萤石网络	2020TI23 234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6	萤石网络	2020TI15 087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7	萤石网络	2020TI30 992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8	萤石网络	2020TI25 903	Pinwheel Logo (BW)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取得	无
79	萤石网络	SENADI2	Pinwheel Logo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26	申请	无

		021TI524	(BW)				取得	
80	萤石网络	2020TI89 66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 取得	无
81	萤石网络	2020TI15 249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 取得	无
82	萤石网络	2020TI30 455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15	申请 取得	无
83	萤石网络	2020TI25 407	EZVIZ (Stylized)	厄瓜多尔	2018.05.29	2028.11.30	申请 取得	无
84	萤石网络	390751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5	萤石网络	390752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6	萤石网络	390753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7	萤石网络	390754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8	萤石网络	390755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89	萤石网络	390756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90	萤石网络	390757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91	萤石网络	390758	Pinwheel Logo (Color)	埃及	2019.04.23	2029.04.23	申请 取得	无
92	萤石网络	388383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93	萤石网络	388382	EZVIZ	埃及	2019.03.19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94	萤石网络	01434084 8	Pinwheel Logo (BW)	欧盟	2015.07.8	2025.07.08	受让 取得	无
95	萤石网络	01792079 3	Pinwheel Logo (BW)	欧盟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96	萤石网络	01434102 8	Pinwheel Logo (Color)	欧盟	2015.07.8	2025.07.08	受让 取得	无
97	萤石网络	01240455 4	EZVIZ (Stylized)	欧盟	2013.12.9	2023.12.09	受让 取得	无
98	萤石网络	01792079 1	EZVIZ (Stylized)	欧盟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99	萤石网络	19457076 6	Pinwheel Logo (Color)	法国	2019.07.25	2029.07.25	申请 取得	无
100	萤石网络	19457077 6	EZVIZ	法国	2019.07.25	2029.07.25	申请 取得	无

101	萤石网络	25257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2	萤石网络	25258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3	萤石网络	25259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4	萤石网络	25260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5	萤石网络	25261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6	萤石网络	25262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7	萤石网络	25263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8	萤石网络	25264	Pinwheel Logo (Color)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09	萤石网络	25251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0	萤石网络	25266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1	萤石网络	25252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2	萤石网络	25265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3	萤石网络	25253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4	萤石网络	25254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5	萤石网络	25255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6	萤石网络	25256	EZVIZ	加沙	2019.06.10	2026.06.10	申请取得	无
117	萤石网络	M202032821	Pinwheel Logo (BW)	格鲁吉亚	2019.12.7	2030.01.07	申请取得	无
118	萤石网络	M202032259	EZVIZ	格鲁吉亚	2019.03.13	2030.01.14	申请取得	无
119	萤石网络	11358	Pinwheel Logo (Color)	直布罗陀	2020.04.7	2025.07.08	申请取得	无
120	萤石网络	11214	EZVIZ (Stylized)	直布罗陀	2018.12.9	2023.12.09	申请取得	无
121	萤石网络	304577978	Pinwheel Logo (BW)	香港	2018.06.27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122	萤石网络	30325234	EZVIZ and	香港	2014.12.29	2024.12.28	受让	无

		8AA	FLUORITE Desig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取得	
123	萤石网络	303252348AB	EZVIZ and FLUORITE Desig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香港	2014.12.29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124	萤石网络	302860920	EZVIZ (Stylized)	香港	2014.01.8	2024.01.07	受让取得	无
125	萤石网络	304577969	EZVIZ (Stylized)	香港	2018.06.27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126	萤石网络	303252357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香港	2014.12.29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127	萤石网络	V0112788	Pinwheel Logo (BW)	冰岛	2019.04.11	2029.11.30	申请取得	无
128	萤石网络	V0112451	EZVIZ	冰岛	2019.03.12	2029.11.30	申请取得	无
129	萤石网络	3019920	Pinwheel Logo (BW)	印度	2015.07.29	2025.07.29	受让取得	无
130	萤石网络	3903265	Pinwheel Logo (BW)	印度	2018.07.31	2028.07.31	申请取得	无
131	萤石网络	2678197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2	萤石网络	2642033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取得	无
133	萤石网络	2678198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4	萤石网络	2678199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5	萤石网络	2678200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4.02.13	2024.02.13	受让取得	无
136	萤石网络	3903264	EZVIZ (Stylized)	印度	2018.07.31	2028.07.31	申请取得	无
137	萤石网络	IDM000525904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取得	无
138	萤石网络	IDM000530255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取得	无
139	萤石网络	IDM000530253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2.07	受让取得	无
140	萤石网络	IDM0005	EZVIZ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	无

		30256	(Stylized)				取得	
141	萤石网络	IDM0005 30254	EZVIZ (Stylized)	印度尼西亚	2014.02.7	2024.03.06	受让 取得	无
142	萤石网络	215699	EZVIZ (Stylized)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2014.03.2	2024.03.01	受让 取得	无
143	萤石网络	257895	EZVIZ (BW)	爱尔兰	2017.06.12	2027.06.11	申请 取得	无
144	萤石网络	315700	Pinwheel Logo (BW)	以色列	2019.04.11	2029.04.11	申请 取得	无
145	萤石网络	314712	EZVIZ	以色列	2019.03.12	2029.03.12	申请 取得	无
146	萤石网络	77098	EZVIZ	牙买加	2019.03.7	2029.03.07	申请 取得	无
147	萤石网络	77140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牙买加	2019.03.11	2029.03.11	申请 取得	无
148	萤石网络	5720778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49	萤石网络	5720779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0	萤石网络	5720780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1	萤石网络	5720781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2	萤石网络	5720782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3	萤石网络	5720783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4	萤石网络	5720784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5	萤石网络	5720785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1.21	受让 取得	无
156	萤石网络	5743104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5.02.20	受让 取得	无
157	萤石网络	5743105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5.02.20	受让 取得	无
158	萤石网络	5743106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5.02.20	受让 取得	无
159	萤石网络	5713101	EZVIZ (Stylized)	日本	2013.12.19	2024.10.24	受让 取得	无
160	萤石网络	169991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1	萤石网络	169855	Pinwheel Logo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无

			(Color)				取得	
162	萤石网络	169988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3	萤石网络	169987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4	萤石网络	169854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5	萤石网络	169853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6	萤石网络	169986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7	萤石网络	169962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	2019.04.18	2029.04.18	申请 取得	无
168	萤石网络	167951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69	萤石网络	167958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0	萤石网络	167952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1	萤石网络	167953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2	萤石网络	167954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3	萤石网络	167955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4	萤石网络	167956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5	萤石网络	167957	EZVIZ	约旦	2019.03.18	2029.03.18	申请 取得	无
176	萤石网络	62877	Pinwheel Logo (BW)	哈萨克斯坦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 取得	无
177	萤石网络	63227	EZVIZ (Stylized)	哈萨克斯坦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 取得	无
178	萤石网络	102412	Pinwheel Logo (BW)	肯尼亚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 取得	无
179	萤石网络	102413	EZVIZ	肯尼亚	2018.05.31	2028.05.31	申请 取得	无
180	萤石网络	125595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 取得	无
181	萤石网络	125596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 取得	无
182	萤石网络	125597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 取得	无

183	萤石网络	125598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4	萤石网络	125599	EZVIZ (Stylized)	科威特	2013.12.31	2023.12.31	受让取得	无
185	萤石网络	16807	Pinwheel Logo (Color)	吉尔吉斯斯坦	2019.07.15	2029.07.15	申请取得	无
186	萤石网络	16568	EZVIZ	吉尔吉斯斯坦	2019.04.2	2029.04.02	申请取得	无
187	萤石网络	193081	Pinwheel Logo (Color)	黎巴嫩	2019.04.18	2034.07.02	申请取得	无
188	萤石网络	193088	EZVIZ	黎巴嫩	2019.03.15	2034.07.02	申请取得	无
189	萤石网络	N093906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0	萤石网络	N093907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1	萤石网络	N093908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2	萤石网络	N093909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3	萤石网络	N093910	Pinwheel Logo (Color)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4	萤石网络	N093901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5	萤石网络	N093902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6	萤石网络	N093903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7	萤石网络	N093904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8	萤石网络	N093905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门	2014.12.16	2022.06.10	受让取得	无
199	萤石网络	N082035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0	萤石网络	N082029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3.12.31	2028.06.12	受让取得	无
201	萤石网络	N082036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2	萤石网络	N082037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3	萤石网络	N082038	EZVIZ (Stylized)	澳门	2014.01.2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204	萤石网络	26096	Pinwheel Logo (BW)	马其顿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05	萤石网络	26097	EZVIZ (BW)	马其顿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06	萤石网络	20445	EZVIZ	马达加斯加	2019.03.18	2029.03.17	申请取得	无
207	萤石网络	20557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马达加斯加	2019.05.2	2029.05.01	申请取得	无
208	萤石网络	20150100 04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09	萤石网络	20150100 00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0	萤石网络	20150100 01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1	萤石网络	20150100 02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2	萤石网络	20150100 03	Pinwheel Logo (BW)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3	萤石网络	20150100 07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4	萤石网络	20150100 13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5	萤石网络	20150100 12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6	萤石网络	20150100 11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7	萤石网络	20150100 10	EZVIZ	马来西亚	2015.09.30	2025.09.30	受让取得	无
218	萤石网络	26268201 9	Pinwheel Logo (BW)	毛里求斯	2018.08.23	2028.08.23	申请取得	无
219	萤石网络	26267201 9	EZVIZ	毛里求斯	2018.08.23	2028.08.23	申请取得	无
220	萤石网络	1797780	CLOUDPLAY	墨西哥	2017.06.8	2027.06.08	申请取得	无
221	萤石网络	1957905	EZVIZ (Stylized)	墨西哥	2016.08.4	2026.08.04	申请取得	无
222	萤石网络	1943134	EZVIZ (Stylized)	墨西哥	2016.08.4	2026.08.04	申请取得	无

223	萤石网络	1465778	EZVIZ (Stylized)	墨西哥	2014.02.17	2024.02.17	受让取得	无
224	萤石网络	34683	Pinwheel Logo (BW)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03.4	2030.03.04	申请取得	无
225	萤石网络	34545	EZVIZ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9.08.2	2029.08.02	申请取得	无
226	萤石网络	40002136 8	Pinwheel Logo (BW)	蒙古国	2019.07.17	2029.07.17	申请取得	无
227	萤石网络	40002067 8	EZVIZ	蒙古国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28	萤石网络	13848	Pinwheel Logo (BW)	黑山共和国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29	萤石网络	13846	EZVIZ (BW)	黑山共和国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230	萤石网络	195429	Pinwheel Logo (BW)	摩洛哥	2018.06.27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231	萤石网络	156800	EZVIZ	摩洛哥	2014.01.9	2024.01.09	受让取得	无
232	萤石网络	195417	EZVIZ (Stylized)	摩洛哥	2018.06.27	2028.06.27	申请取得	无
233	萤石网络	37802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4	萤石网络	37800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5	萤石网络	37805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6	萤石网络	37815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7	萤石网络	37801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8	萤石网络	37816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9	萤石网络	37803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0	萤石网络	37804201 9	Pinwheel Logo (BW)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1	萤石网络	37810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2	萤石网络	37808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3	萤石网络	37811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44	萤石网络	37814201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	无

		9					取得	
245	萤石网络	37813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 取得	无
246	萤石网络	37809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 取得	无
247	萤石网络	37807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 取得	无
248	萤石网络	37812201 9	EZVIZ	莫桑比克	2019.04.22	2029.04.22	申请 取得	无
249	萤石网络	IV416020 20	Pinwheel Logo (Color)	缅甸	2020.03.25	2023.03.24	申请 取得	无
250	萤石网络	IV330020 20	EZVIZ	缅甸	2020.03.6		申请 取得	无
251	萤石网络	20190001 53	EZVIZ	纳米比亚	2019.03.15	2029.03.15	申请 取得	无
252	萤石网络	1095454	Pinwheel Logo (BW)	新西兰	2018.06.18	2028.06.18	申请 取得	无
253	萤石网络	1028339	FLUORITE (Logo) (Series, BW, Color)	新西兰	2015.09.24	2025.09.24	受让 取得	无
254	萤石网络	989912	EZVIZ (Stylized)	新西兰	2013.12.18	2023.09.24	受让 取得	无
255	萤石网络	1095451	EZVIZ (Stylized)	新西兰	2018.06.18	2028.06.18	申请 取得	无
256	萤石网络	299660	Pinwheel Logo (BW)	挪威	2015.07.10	2025.07.10	受让 取得	无
257	萤石网络	104201	Pinwheel Logo (BW)	非洲知识产 权组织	2018.09.20	2028.09.20	申请 取得	无
258	萤石网络	104203	EZVIZ (Stylized)	非洲知识产 权组织	2018.09.20	2028.09.20	申请 取得	无
259	萤石网络	128159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0	萤石网络	128160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1	萤石网络	128161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2	萤石网络	128162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3	萤石网络	128164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4	萤石网络	128163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5	萤石网络	128166	Pinwheel Logo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无

			(Color)				取得	
266	萤石网络	128167	Pinwheel Logo (Color)	阿曼	2019.04.25	2029.04.25	申请 取得	无
267	萤石网络	127122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68	萤石网络	127123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69	萤石网络	127124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70	萤石网络	127125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71	萤石网络	127126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72	萤石网络	127128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73	萤石网络	127129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74	萤石网络	127130	EZVIZ	阿曼	2019.03.20	2029.03.20	申请 取得	无
275	萤石网络	352742	EZVIZ (Stylized)	巴基斯坦	2014.01.6	2024.01.06	受让 取得	无
276	萤石网络	352740	EZVIZ (Stylized)	巴基斯坦	2014.01.6	2024.01.06	受让 取得	无
277	萤石网络	352736	EZVIZ (Stylized)	巴基斯坦	2014.01.6	2024.01.06	受让 取得	无
278	萤石网络	28012201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拿马	2020.03.9	2030.03.09	申请 取得	无
279	萤石网络	278584	EZVIZ	巴拿马	2019.12.18	2029.12.18	申请 取得	无
280	萤石网络	A77125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1	萤石网络	A77126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2	萤石网络	77127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3	萤石网络	77128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4	萤石网络	77129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5	萤石网络	77130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6	萤石网络	77131	EZVIZ	巴布亚新几 内亚	2019.03.13	2029.03.13	申请 取得	无

287	萤石网络	504135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5.18	申请取得	无
288	萤石网络	504134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5.18	申请取得	无
289	萤石网络	507364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0	萤石网络	507363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1	萤石网络	513968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12.14	申请取得	无
292	萤石网络	507362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3	萤石网络	507360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4	萤石网络	507361	Pinwheel Logo (Color)	巴拉圭	2019.07.12	2030.08.26	申请取得	无
295	萤石网络	506398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296	萤石网络	506399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297	萤石网络	505674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7.16	申请取得	无
298	萤石网络	507046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13	申请取得	无
299	萤石网络	511954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11.11	申请取得	无
300	萤石网络	506400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301	萤石网络	506401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302	萤石网络	506402	EZVIZ	巴拉圭	2019.03.13	2030.08.03	申请取得	无
303	萤石网络	00217780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11.14	受让取得	无
304	萤石网络	00081865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5.20	受让取得	无
305	萤石网络	00083085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8.01	受让取得	无
306	萤石网络	00083086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8.01	受让取得	无
307	萤石网络	00083829	EZVIZ (Stylized)	秘鲁	2013.12.20	2024.08.27	受让取得	无
308	萤石网络	42017009	EZVIZ	菲律宾	2017.06.14	2027.11.02	申请	无

		163	(Stylized)				取得	
309	萤石网络	124036	Pinwheel Logo (BW)	卡塔尔	2018.07.4	2028.07.04	申请取得	无
310	萤石网络	86404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1	萤石网络	86406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2	萤石网络	86405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3	萤石网络	86407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4.01.5	2024.01.04	受让取得	无
314	萤石网络	124035	EZVIZ (Stylized)	卡塔尔	2018.07.4	2028.07.04	申请取得	无
315	萤石网络	587871	Pinwheel Logo (BW)	俄罗斯	2015.08.11	2025.08.11	受让取得	无
316	萤石网络	737497	Pinwheel Logo (BW)	俄罗斯	2018.06.26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317	萤石网络	553831	EZVIZ	俄罗斯	2013.12.30	2023.12.30	受让取得	无
318	萤石网络	537923	EZVIZ	俄罗斯	2013.12.30	2023.12.30	受让取得	无
319	萤石网络	699953	EZVIZ	俄罗斯	2018.06.26	2028.06.26	申请取得	无
320	萤石网络	736847	EZVIZLIFE (in Cyrillic)	俄罗斯	2018.12.21	2028.12.21	申请取得	无
321	萤石网络	729857	EZVIZLIFE	俄罗斯	2018.12.21	2028.12.21	申请取得	无
322	萤石网络	742604	EZVIZLIFE (in Cyrillic, Transliteration)	俄罗斯	2018.12.21	2028.12.21	申请取得	无
323	萤石网络	RWT2019 228	Pinwheel Logo (BW)	卢旺达	2019.04.15	2029.04.15	申请取得	无
324	萤石网络	RWT2019 229	EZVIZ	卢旺达	2019.04.15	2029.04.15	申请取得	无
325	萤石网络	14350065 31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26	萤石网络	14350037 00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1.5	2023.09.12	受让取得	无
327	萤石网络	14350065 34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28	萤石网络	14350065 36	EZVIZ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329	萤石网络	14350065	EZVIZ	沙特阿拉伯	2014.02.12	2023.10.20	受让	无

		38	(Stylized)				取得	
330	萤石网络	73975	Pinwheel Logo (BW)	塞尔维亚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331	萤石网络	74285	EZVIZ (BW)	塞尔维亚	2017.06.13	2027.06.13	申请取得	无
332	萤石网络	67830	EZVIZ (Stylized)	塞尔维亚	2013.12.10	2023.12.10	受让取得	无
333	萤石网络	14807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4	萤石网络	14808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5	萤石网络	14809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6	萤石网络	14810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7	萤石网络	14811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8	萤石网络	14812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39	萤石网络	14813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0	萤石网络	14814	Pinwheel Logo (BW)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1	萤石网络	14799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2	萤石网络	14800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3	萤石网络	14801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4	萤石网络	14802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5	萤石网络	14803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6	萤石网络	14804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7	萤石网络	14805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8	萤石网络	14806	EZVIZ	塞舌尔	2019.05.3	2029.05.03	申请取得	无
349	萤石网络	40201813 857U	Pinwheel Logo (BW)	新加坡	2018.07.16	2028.07.16	申请取得	无
350	萤石网络	40201500 347U	Pinwheel Logo (Color)	新加坡	2015.01.6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351	萤石网络	40201500 345P	FLUORITE (Chinese Characters)	新加坡	2015.01.6	2025.01.06	受让 取得	无
352	萤石网络	T1320088 A	EZVIZ (Stylized)	新加坡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取得	无
353	萤石网络	40201813 852W	EZVIZ (Series)	新加坡	2018.07.16	2028.07.16	申请 取得	无
354	萤石网络	20133477 5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取得	无
355	萤石网络	20133477 8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取得	无
356	萤石网络	20133477 9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取得	无
357	萤石网络	20133478 0	EZVIZ (Stylized)	南非共和国	2013.12.12	2023.12.12	受让 取得	无
358	萤石网络	45006797 9	Pinwheel Logo (BW)	韩国	2015.09.24	2026.09.19	受让 取得	无
359	萤石网络	45005520 9	EZVIZ (Stylized)	韩国	2013.12.10	2025.03.31	受让 取得	无
360	萤石网络	680051	Pinwheel Logo (BW)	瑞士	2015.07.17	2025.07.17	受让 取得	无
361	萤石网络	01773311	Pinwheel Logo (Color)	台湾	2014.12.25	2026.05.31	受让 取得	无
362	萤石网络	01718962	EZVIZ (Stylized)	台湾	2014.02.11	2025.07.15	受让 取得	无
363	萤石网络	01718959	EZVIZ (Stylized)	台湾	2014.01.8	2025.07.15	受让 取得	无
364	萤石网络	01773309	FLUORITE (Simplified Chinese)	台湾	2014.12.25	2026.05.31	受让 取得	无
365	萤石网络	01773310	FLUORITE (Traditional Chinese)	台湾	2014.12.25	2026.05.31	受让 取得	无
366	萤石网络	13996	Pinwheel Logo (Color)	塔吉克斯坦	2019.07.12	2029.07.12	申请 取得	无
367	萤石网络	14033	EZVIZ	塔吉克斯坦	2019.05.10	2029.05.10	申请 取得	无
368	萤石网络	TZT20194 39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69	萤石网络	TZT20194 41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0	萤石网络	TZT20194 43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 取得	无

371	萤石网络	TZT20194 45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取得	无
372	萤石网络	TZS20192 34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取得	无
373	萤石网络	TZS20192 36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取得	无
374	萤石网络	TZS20192 33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取得	无
375	萤石网络	TZS20192 35	EZVIZ	坦桑尼亚	2019.03.12	2026.03.12	申请取得	无
376	萤石网络	17110859 2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77	萤石网络	17110743 7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78	萤石网络	17110742 5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79	萤石网络	17110721 0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80	萤石网络	17110806 6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5.09.24	2025.09.23	受让取得	无
381	萤石网络	20110756 4	Pinwheel Logo (BW)	泰国	2018.07.18	2028.07.17	申请取得	无
382	萤石网络	18110595 6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3	萤石网络	Bor69754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4	萤石网络	Bor69736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5	萤石网络	Bor69714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6	萤石网络	Bor66660	EZVIZ (Stylized)	泰国	2013.12.24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387	萤石网络	20156277 1	Pinwheel Logo (BW)	土耳其	2015.07.28	2025.07.28	受让取得	无
388	萤石网络	20185953 8	Pinwheel Logo (BW)	土耳其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389	萤石网络	20156276 5	Pinwheel Logo (Color)	土耳其	2015.07.28	2025.07.28	受让取得	无
390	萤石网络	20131004 54	EZVIZ (Stylized)	土耳其	2013.12.9	2023.12.09	受让取得	无
391	萤石网络	20185951 2	EZVIZ (Stylized)	土耳其	2018.06.22	2028.06.22	申请取得	无
392	萤石网络	16375	Pinwheel Logo	土库曼斯坦	2019.07.12	2029.07.12	申请	无

			(Color)				取得	
393	萤石网络	16222	EZVIZ	土库曼斯坦	2019.03.26	2029.03.26	申请取得	无
394	萤石网络	64827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5	萤石网络	64835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6	萤石网络	64834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7	萤石网络	64833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8	萤石网络	64832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399	萤石网络	64831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400	萤石网络	64829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401	萤石网络	64828	Pinwheel Logo (Series of Two) (BW; Color)	乌干达	2019.04.18	2026.04.18	申请取得	无
402	萤石网络	202725	EZVIZ (Stylized)	乌克兰	2013.12.30	2023.12.30	受让取得	无
403	萤石网络	203195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4	萤石网络	203196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5	萤石网络	203197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6	萤石网络	203198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7	萤石网络	203199	EZVIZ (Stylized)	阿联酋	2013.12.23	2023.12.23	受让取得	无
408	萤石网络	UK00003 319333	Pinwheel Logo (BW)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取得	无
409	萤石网络	UK00914 340848	Pinwheel Logo (BW)	英国	2015.07.8	2025.07.08	申请取得	无

410	萤石网络	UK00917 920793	Pinwheel Logo (BW)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411	萤石网络	UK00003 322911	Pinwheel Logo (Color)	英国	2018.07.6	2028.07.06	申请 取得	无
412	萤石网络	UK00914 341028	Pinwheel Logo (Color)	英国	2015.07.8	2025.07.08	申请 取得	无
413	萤石网络	UK00003 319341	EZVIZ (Stylized)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414	萤石网络	UK00912 404554	EZVIZ (Stylized)	英国	2013.12.9	2023.12.09	受让 取得	无
415	萤石网络	UK00917 920791	EZVIZ (Stylized)	英国	2018.06.20	2028.06.20	申请 取得	无
416	萤石网络	UK00003 375115	ACCURATE ALERT & Design	英国	2019.02.13	2029.02.13	申请 取得	无
417	萤石网络	5,442,225	CLOUDPLAY	美国	2017.06.1	2028.04.10	申请 取得	无
418	萤石网络	5,670,728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5.07.28	2029.02.05	申请 取得	无
419	萤石网络	6,138,882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5.07.28	2030.09.01	申请 取得	无
420	萤石网络	5,932,295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5.07.28	2029.12.10	申请 取得	无
421	萤石网络	5,701,916	Pinwheel Logo (BW)	美国	2018.07.16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422	萤石网络	4,897,012	EZVIZ	美国	2013.12.9	2026.02.09	受让 取得	无
423	萤石网络	5,440,813	EZVIZ	美国	2013.12.9	2028.04.10	受让 取得	无
424	萤石网络	5,701,914	EZVIZ (Stylized)	美国	2018.07.16	2029.03.19	申请 取得	无
425	萤石网络	450781	EZVIZ (Stylized)	乌拉圭	2013.12.9	2025.03.23	受让 取得	无
426	萤石网络	MGU3736 2	EZVIZ (Stylized)	乌兹别克斯坦	2018.06.1	2028.06.01	申请 取得	无
427	萤石网络	254106	EZVIZ (Stylized)	越南	2014.01.2	2024.01.02	受让 取得	无
428	萤石网络	35886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29	萤石网络	35885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0	萤石网络	35884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 取得	无

431	萤石网络	35883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取得	无
432	萤石网络	35882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取得	无
433	萤石网络	35889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取得	无
434	萤石网络	35888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取得	无
435	萤石网络	35887	Pinwheel Logo (Color)	约旦河西岸	2019.04.23	2026.04.23	申请取得	无
436	萤石网络	35595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37	萤石网络	35596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38	萤石网络	35590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39	萤石网络	35597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0	萤石网络	35593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1	萤石网络	35589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7.03.17	申请取得	无
442	萤石网络	35591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3	萤石网络	35592	EZVIZ	约旦河西岸	2019.03.17	2026.03.17	申请取得	无
444	萤石网络	7842018	Pinwheel Logo (BW)	赞比亚	2018.05.31	2025.05.31	申请取得	无
445	萤石网络	7832018	EZVIZ	赞比亚	2018.05.31	2025.05.31	申请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萤石电子管数字	国作登字-2018-F-00529186	美术作品	2017.10.11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萤宝儿童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1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萤石专用字体 efont	国作登字-2018-F-00518501	美术作品	2017.12.01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萤宝	国作登字-2019-F-00941673	美术作品	2019.09.2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萤妹妹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2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机敏兔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0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智博士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3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抱抱熊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4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RK-2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0011205	美术作品	2020.08.15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10	萤石软件	萤石手表吉祥物表情形象	国作登字-2019-F-00702785	美术作品	2018.12.12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美术作品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75 项，详情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萤石网络	萤石千兆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 V1.5	2017SR739226	2017.11.09	原始取得	无
2	萤石网络	萤石智能门锁软件 V1.0	2017SR479571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中性版软件 V1.0	2017SR396989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4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软件 V1.0	2017SR396779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5	萤石网络	萤石开放平台苹果软件开发工具包软件 V1.0	2017SR241641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6	萤石网络	萤石云开放平台业务系统软件（海外版）V1.0	2017SR24087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7	萤石网络	萤石开放平台安卓软件开发工具包软件 V1.0	2017SR240471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8	萤石网络	萤石云开放平台业务系统软件（国内版）V1.0	2017SR237225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9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web 站点软件（海外版）V1.1	2016SR24392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0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服务系统软件（海外版）V1.1	2016SR24385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1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PC 客户端软件（海外版）V1.0	2016SR243718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2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软件（海外版）V1.0	2016SR192056	2016.03.31	原始取得	无
13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海外版)V1.2	2016SR185334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14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零售终端系统软件 V1.5	2016SR181106	2016.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PC 客户端软件 V1.1	2016SR084737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6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 web 站点软件 V1.1	2016SR084732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7	萤石网络	萤石云平台服务系统软件 V1.1	2016SR084059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
18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软件 V1.0	2016SR040395	2015.09.18	原始取得	无
19	萤石网络	萤石传感器软件 V1.0	2016SR040392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萤石网络	萤石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040388	2015.09.24	原始取得	无
21	萤石网络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 V1.2	2016SR040384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22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萤石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24797	2014.12.21	受让取得	无
23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萤石云 web 站点软件 V1.0	2016SR024796	2014.12.21	受让取得	无
24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萤石工作室软件 V1.0	2016SR024793	2014.12.21	受让取得	无
25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 V2.4	2016SR020366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26	萤石网络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海外版） V2.4	2016SR020365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27	萤石网络	萤石运动软件（海外版） V1.2	2016SR018005	2016.01.04	原始取得	无
28	萤石网络	萤石云视频软件（海外版） V2.1	2016SR018004	2016.01.14	原始取得	无
29	萤石网络	萤石云视频软件 V3.0	2016SR016896	2016.01.14	原始取得	无
30	萤石网络	萤石运动软件 V2.0	2016SR016084	201.01.14	原始取得	无
31	萤石软件	萤石易智居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343109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32	萤石软件	萤石萤宝家园通软件 V1.0.0	2021SR0342153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33	萤石软件	萤石智居软件 V6.0	2021SR0469326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4	萤石软件	萤石音视频互动服务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347499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35	萤石软件	萤石安全智能家居摄像机软件 V1.0	2020SR1520075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36	萤石软件	萤石易会软件 V1.0.0	2020SR1560466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7	萤石软件	萤石智慧公寓软件 V1.0.0	2020SR1570825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38	萤石软件	萤石智慧幼教软件 V1.0.0	2020SR1560699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9	萤石软件	萤石商业智居平台软件 V2.4.0	2020SR151766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40	萤石软件	萤石互联平台软件 V1.0	2020SR1127462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41	萤石软件	萤石商业智居手机客户端软件 V1.1.0	2019SR0175436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42	萤石软件	萤石智慧屏软件 V1.0	2020SR1029330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43	萤石软件	萤享云视频软件 V1.0	2020SR0676760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44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中控软件 V1.1	2020SR0430347	2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触控屏版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20SR0317317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6	萤石软件	萤石零售合作伙伴终端软件 V1.2	2020SR0098604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47	萤石软件	萤石设备接入服务软件 V2.0	2019SR1410958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48	萤石软件	萤石云用户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19SR1164944	2018.07.01	原始取得	无
49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插座软件 V1.0	2019SR1100940	2019.03.31	原始取得	无
50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插座软件（海外版） V1.0	2019SR1099599	2019.03.31	原始取得	无
51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中性版软件 V3.0	2019SR1056642	2018.03.21	原始取得	无
52	萤石软件	萤石智企物联手机客户端软件 V2.1.0	2019SR1018922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53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智慧监控软件 V3.0	2019SR0969926	2018.03.21	原始取得	无
54	萤石软件	萤石多媒体服务软件 V1.0	2019SR0874323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55	萤石软件	萤石云看护软件 V1.0	2019SR0767248	2019.04.24	原始取得	无
56	萤石软件	萤石消息服务软件 V2.0	2019SR0361173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57	萤石软件	萤石 4G 儿童手表软件 V1.0	2019SR0248840	2019.03.05	原始取得	无
58	萤石软件	萤石软件萤石工作室软件 V2.0	2018SR515211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59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软件（海外版） V1.1	2018SR278598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0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软件 V1.1	2018SR278592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1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 V1.3	2018SR278586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2	萤石软件	萤石探测器网关软件(海外版)V1.3	2018SR278514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3	萤石软件	萤石传感器软件 V1.1	2018SR273011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64	萤石软件	萤石软件萤石云 web 站点软件 V2.0	2018SR246202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5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海外版） V2.7	2018SR229119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66	萤石软件	萤石网络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 V2.8	2018SR229094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7	萤石软件	萤石千兆无线路由器设备管理软件（海外版） V2.0	2018SR220670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萤石软件	萤石千兆无线路由器设备 管理软件 V2.0	2018SR218477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9	萤石软件	萤石运动软件（海外版） V1.4	2018SR205973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70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海外版） V3.5	2018SR205969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71	萤石软件	萤石运动软件 V3.1	2018SR205878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72	萤石软件	萤石云视频软件 V4.0	2018SR205867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73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门锁软件 V1.1	2018SR110847	2017.11.25	原始取得	无
74	萤石软件	萤石智能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41987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75	萤石软件	萤石云存储服务软件 V2.0	2019SR0553525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公司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 事 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 事 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 事 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38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38
第十章 通知及公告.....	39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 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萤石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萤石有限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承厚积薄发、止于至善的经营理念，深刻洞察市场，掌握智能硬件、互联网云服务、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构建“智能家居+开放云平台”双主业格局，为人们营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居住空间和高效工作环境，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为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萤石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萤石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萤石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额认购。

公司由 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宗年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70,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 6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振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237 室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六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股东认为其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关系的，亦应及时事先通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提名时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提名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提名时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一）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三）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及不竞争承诺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选举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六）、（七）、（八）、（十三）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外，其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七)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法律顾问制度，由公司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或由公司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律顾问公司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为公司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履行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及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变化，应依据其变化作相应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用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在国家宏观指导和调控下，自主决定人员的招聘和录用。公司招聘新职工，要制订具体录用标准，择优录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企业用工、职工福利、工资奖励、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费用统筹，为职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840号

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